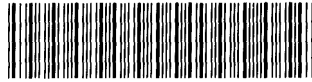


中國鹽政實錄

戴傳賢題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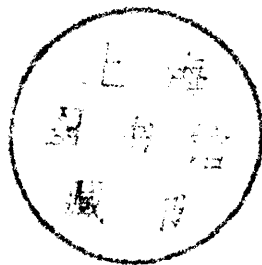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9812B

1530710

川南



分目十二

第十二章 川南

第一節 概要	一
第二節 場產	八
第一目 鹽場區域	八
第二目 鹽場組織	一七
第三目 製造方法	二二
第四目 產鹽種類	三〇
第五目 製鹽器具	三三
第六目 製鹽成本	三八
第七目 在場售價	四〇
第八目 儲藏方法	四二
第九目 副產種類	四六
第三節 運銷	四八
第一目 引重包斤	四八

第二目	運鹽商販	五四
第三目	銷鹽區域	五五
第四目	查驗關卡	六一
第五目	運輸方法	六八
第六目	運道里程	六九
第七目	開支運費	七六
第四節	徵權	七九
第一目	徵稅手續	八〇
第二目	放鹽手續	九五
第三目	稅收比較	九九
第五節	鹽務機關	一一一
附記		一二六

第十二章 川南

第一節 概要

蜀鹽載籍可徵者。斷自秦始。秦孝文王以李冰爲蜀守。冰能識水脈於廣都縣。（即今之成都華陽雙流等境）穿鑿鹽井。其後歷漢晉唐宋元明。逐漸推廣。遂擅大利。清初推行鹽票。徵課甚微。康熙時始設道缺。管理鹽務。先設水陸兩引額。定年銷三萬八千三百十一張。厥後陸續增至十四萬八千萬引。自雍正迄今。疊經改革。綜其大略。約可分爲五期。以雍正七年按戶計口授鹽行引之日起。迄光緒初年止爲第一期。其法係量各州縣人口之繁稀。以定行鹽之多寡。責成地方官就地招商配引。運回本境行銷。所徵課稅。即由商繳官轉解。蓋即包商制度之變相也。咸同以後。軍務繁興。地方不靖。銷路阻滯。迨光緒三年。復由認商制度改爲官運商銷。是爲川省鹽務改革之第二期。當時於瀘州設立官運總局。各廠岸設立分局。每岸並招商設店。分五、八、臘、爲三大商。每商由廠局按引向窰照市配鹽。將買本及捆招撥價並由廠運至某岸。每載運費若干。報由總局將應徵稅課等項一併算明。核定每斤售價。運交各岸分局。發商分銷。先繳成本。以杜拖欠。岸有定地。引有額數。界限攸分。不容侵越。又於廠岸之外。設裕濟倉以平運費。設船局以資轉運。置分卡以資盤驗。私販不能侵入。銷數頓形暢旺。第因費用既鉅。徵款較多。以致鹽價日高。民怨日甚。降及光宣之交。弊竇叢生。議者四起。光復以後。乃取消官運。改行就場徵稅制度。是爲川省鹽務改革之第三期。初設鹽政部於都督府。裁撤原有之各局所。另易以正副稅監及場知事等官。繼

復將鹽政部改組爲鹽務局。接收鹽場。更定稅則。並裁撤正副稅監。設置各場權稅官署。又於富榮特設總稽核官。鹽務始漸就緒。至民國三年二月四川鹽務稽核分所成立。專管權政。同時將鹽務局裁撤。設鹽運使署。因羨官運時旺收。乃有邊計濟楚公司之組織。其法係以廠爲本。以岸爲標。以各廠之鹽。定各廠之岸。蓋即取法官運。而略爲變通者。至四年六月奉准成立十八運鹽公司。試辦一年。於場設督運。於路設監運。於岸設督銷等官。期於購運銷三者。層層監督。於是川鹽又由就場徵稅之制。一變爲公司專賣制。是爲四川鹽務改革之第四期。照當時計畫。每年川南川北鹽稅須收足前清舊額六百三十餘萬兩之數。其規定川南應銷水引。由公司負責承運者。共爲四萬零七百零三引。內計花鹽一萬七千五百七十九引。巴鹽二萬三千一百二十四引。以花鹽每引係一百擔。巴鹽每引係八十擔計之。川南水運鹽斤。每年共爲司馬秤三百六十萬零七千八百二十擔。若陸運票鹽。則一仍自由購銷之舊制。乃行之期年。共銷引鹽二百八十四萬五千二百八十擔。較之原定銷額短銷七十六萬二千五百四十擔。至同時自由販運之票鹽。則有增無減。迨民國五年九月。部署因鑒於運鹽公司試辦一年。並無成效。乃取銷公司恢復自由販運之制。其原因有四。(一)因公司一年之間。少繳稅款至一百三十九萬元之多。(二)因開辦公司各廠岸添設機關。糜費甚多。(三)因公司而運鹽減少。且公司因專賣之故。往往壓迫竈戶。購鹽之價。每低於鹽之成本。而售於食戶者。又任意增加。(四)自由販運之散商。資本無多。雖遇兵禍。仍能運用自如。照常營業。而資本雄厚之公司。易啓兵匪之覬覦。且公司多存持盈保泰之心。一有危機。即相率不前。有此數因。於是試辦一年之公司制。始決然取銷矣。惟以川中鹽務情形特殊。仍將分廠分岸之

辦法暫行保存。並准票鹽公垣照常營業。是爲川省鹽務改革之第五期。至票鹽之行。始於清初。就垣徵稅。則始於同治元年。自官運以迄於今。其制皆自由販運。無有限制。故雖疊經變亂。稅收尚不受若何影響。惟本區近年以軍事之紛擾。當局附加之苛徵。及派稅墊款之壓迫。小商遂虧累歇業。大商則乘機操縱。以致自由貿易。形成一種專商壟斷。爲應付餉款計。故有包稅之制。爲減銷增價計。故有輪銷之法。在廠則產浮於運。在岸則運浮於銷。鹽價愈高。銷場愈滯。至十八年十二月稽核分所乃與軍事當局議定。停止派稅。以便疏銷積鹽。清釐積稅。此四川鹽政之大略情形也。

四川鹽場二十有七。屬本區者十五場。每年共產鹽約五百萬擔。以富榮場產額爲最多。占百分之七〇。捷爲場占百分之九。樂山場占百分之七。雲陽場占百分之五。大寧、井仁兩場各占百分之二。資中、鹽源、彭水、開縣、奉節五場各占百分之一。鄧關、大足、忠縣、萬縣。則爲數極微。其出產鹽類分花、巴二種。花鹽行銷本省及楚岸。巴鹽行銷本省及邊岸。此外尚有副產鹹巴一種。僅富榮、捷爲、樂山、井仁、資中等數場有之。行銷於川東之少數地方。年約四萬二千餘擔。至各場鹽產皆出於井。井又分三種。一爲湧出鹽水者。一爲噴出煤氣者。一爲煤氣與鹽水共同噴出者。各井製鹽皆用煎製。其燃料或以瓦斯。或以薪炭。然鑿井汲滷置規。皆爲必經之手續。花鹽散碎如雪。水氣大而耗多。巴鹽凝結如冰。水氣淨而耗少。花鹽經一晝夜而成。巴鹽必須倍之。故成本之輕重亦相懸殊。花鹽最低每百斤成本爲一元九角二分四釐。最高爲七元餘。巴鹽最低每百斤成本爲二元六角六分一釐。最高爲十一元有奇。

川鹽行銷區域。以川南各場而論。則有行銷鄂湘之楚岸。本省之計岸。滇黔之邊岸。毗連滇黔邊境之保

邊計岸。以及本省內之票岸。近十年來（民十一至民二十）平均每年約銷鹽四百七十七萬餘擔。其細數及成分如下。

（一）濟楚楚岸。概由富榮運銷。平均年約銷三十八萬餘擔。占全區銷鹽百分之八、〇。

（二）渠河計岸。概由富榮運銷。平均年約銷四十一萬三千餘擔。占全區銷鹽百分之八、七。

（三）瀘南計岸。概由富榮運銷。平均年約銷六十五萬五千餘擔。占全區銷鹽百分之三、七。

（四）涪萬計岸。概由富榮運銷。平均年約銷四十六萬一千餘擔。占全區銷鹽百分之九、七。

（五）納萬計岸。概由捷為運銷。平均年約銷六千三百餘擔。占全區銷鹽百分之〇、二。

（六）府河計岸。係捷為、樂山合銷。平均捷為年約銷四萬二千擔。樂山年約銷十二萬六千擔。占全區

銷鹽百分之三、〇。

（七）南河計岸。係捷為、樂山合銷。平均捷為年約銷二萬二千餘擔。樂山年約銷九萬餘擔。占全區銷鹽百分之二、四。

（八）雅河計岸。係捷為、樂山合銷。平均捷為年約銷三千餘擔。樂山年約銷七萬六千擔。占全區銷鹽百分之二、七。

（九）恭邊邊岸。概由富榮運銷。平均年約銷二十三萬三千餘擔。占全區銷鹽百分之四、九。

（十）涪邊邊岸。係富榮捷為合銷。平均富榮年約銷十二萬餘擔。捷為年約銷二百擔。占全區銷鹽百分之二、五。

(十一) 仁邊邊岸。概由富榮運銷。平均年約銷二十一萬餘擔。占全區銷鹽百分之四、六。
(十二) 永邊邊岸。係富榮、隄為合銷。平均富榮年約銷五萬六千餘擔。隄為年約銷七萬餘擔。占全區銷鹽百分之二、七。

(十三) 滇邊邊岸。概由隄為運銷。平均年約銷三千六百餘擔。占全區銷鹽百分之〇、一。
(十四) 恭邊計岸。概由富榮運銷。平均年約銷一千七百餘擔。占全區銷鹽百分之〇、一。
(十五) 涪邊計岸。係富榮、隄為合銷。平均富榮年約銷五千七百餘擔。隄為年約銷一百九十餘擔。占全區銷鹽百分之〇、二。

(十六) 永邊計岸。係富榮、隄為合銷。平均富榮年約銷一百九十餘擔。隄為年約銷六萬餘擔。占全區銷鹽百分之二、三。

(十七) 滇邊計岸。概由隄為運銷。平均年約銷二十五萬餘擔。占全區銷鹽百分之五、二。
(十八) 萬楚川計岸。概由雲陽運銷。平均年約銷三萬餘擔。占全區銷鹽百分之〇、六。
(十九) 萬楚楚計岸。概由雲陽運銷。平均年約銷二萬餘擔。占全區銷鹽百分之〇、五。
(二十) 巫楚川計岸。概由大寧運銷。平均年約銷二萬餘擔。占全區銷鹽百分之〇、五。
(二十一) 巫楚楚計岸。概由大寧運銷。平均年約銷三千餘擔。占全區銷鹽百分之〇、一。
(二十二) 栗岸。此岸乃附近產場各地。各場皆有銷售。平均年約共銷一百三十六萬餘擔。占全區銷鹽百分之二八、五。

(二十三) 副產品僅鹹巴一種。行銷於川東各縣。年約銷四萬二千餘擔。占全區銷鹽百分之〇、九。本區鹽斤運往各岸向分水陸兩種。水運用輪船或木船。陸運則用人力肩挑背負。大抵水運以引鹽爲多。陸運以票鹽爲多。

本區銷鹽以一月六月七月十二月爲旺月。二月三月八月九月爲淡月。四月五月十月十一月爲平月。而尤以二月爲最淡。

本區發放鹽斤。對於酒耗及皮重之多寡。各場規定各有不同。富榮楚計兩岸引花。每包皆淨鹽二百斤。加皮八斤。楚岸則每包另加耗鹽十二斤。邊計兩岸引花。每包皆淨鹽一百六十斤。加皮六斤。票岸花巴。每挑自四十斤至一百斤不等。花鹽每挑加皮三斤。巴鹽每挑加皮一斤半。捷樂引巴每包皆淨鹽一百六十斤。加皮六斤。票鹽每挑淨鹽自四十斤至一百斤不等。其皮照實重計算。雲陽引票花鹽每包皆淨鹽八十斤。加皮三斤。大寧引花每包淨鹽一百斤。加皮耗五斤。票花每包淨鹽七十斤。加皮耗三斤。井仁票花每包淨鹽一百斤。加皮耗六斤。票巴每包淨鹽一百斤。加皮耗三斤。資中票花每包淨鹽一百斤。加皮三斤。票巴每包淨鹽一百斤。加皮三斤。開縣票花每包淨鹽七十八九十斤者。加皮三斤。彭水票巴每包淨鹽百一斤。加皮六斤四兩。忠縣票花每包淨鹽七十八九十斤者。加皮三斤。彭水票巴每包淨鹽百一斤。加皮五斤。奉節票花每包淨鹽一百斤。加皮耗十斤。大足、鹽源、萬縣、票花票巴皮重。均照實計算。本區鹽稅。川南自九年至十八年。平均每年約收一千零十九萬餘元。富榮引鹽實占全區稅收百分之七十。其各岸銷數。以百分數計之。楚岸占四、六三。本省計岸占四八、〇六。滇黔邊計各岸占二三、

七五。本省票岸占二三、二七。鹹巴銷數占〇、二九。其繳稅手續。概係先稅後鹽。就場征稅。邊計兩岸。每擔納稅二元五角。楚岸每擔先在產區納稅一元。并另繳一元五角之銀行保據。如鹽運到岸。退還保據。如鹽不到岸。則責由擔保銀行照據繳納。票鹽由票販在鹽垣購得鹽斤後。即持鹽垣所給報運出口單。向收稅處過秤納稅。至加徵附稅。除楚岸引鹽。在湖北繳納善後附加稅一元五角外。其餘概係川省軍政當局就場產運道銷岸等處抽收。稅則不同。名稱不一。如江防費保商費護商費等。計有二十餘種之多。

四川鹽場形勢散漫。鄂湘滇黔。運道窩遠。緝私之難。為各省最。川南緝私組織。由前清遞嬗。歸運使管轄。嗣於民國八年九月。由防護軍及鹽巡警兩項改編。計成立七營。同時並設四川鹽務緝私統部。以主持辦理緝私各營事宜。除二四兩營指定為保護鹽務機關及護解稅款外。其餘五營分駐各場。專任巡緝。迨民國十年八月。將統部取消。改於運署內添設緝私科。以省經費。至各營之編制。每營分為兩連。每連分為三排。每排各三十九人。合計每一營官佐士兵夫共二百六十九員名。以七營統計。共一千八百八十三員名。

川南鹽務機關共有八十四所。官長員司弁兵丁役三千八百三十四員名。內屬於稽核機關者三十二所。員役約七百員名。屬於行政機關者四十五所。員役一千二百五十一員名。屬於緝私機關者七所。官兵一千八百八十三員名。其支用經費。以近五年平均計算。每年共支一百一十八萬一千八百一十一元五角五分。稽核機關經費占百分之五六。（連提養老金在內）行政機關經費占百分之二八。緝私機

關經費占百分之一六。此外重慶稽核處亦爲總所直屬之機關。其職務爲簽發輪運楚鹽運照。及登記重慶稅款帳目等事。於民國十年六月成立。其經費開支初由川南分所撥發。迨十三年始自行獨立收支。計十三年至十八年。此六年間平均年支經費四萬一千六百七十六元有奇。

第二節 場產

第一目 鹽場區域

四川鹽場二十有七。歸四川鹽運使直接管轄者十五場。屬川南者七。曰富榮、曰鄧關、曰犍爲、曰樂山、曰井仁、曰資中、曰鹽源。屬川東者八。曰雲陽、曰大寧、曰開縣、曰彭水、曰奉節、曰忠縣、曰大足、曰萬縣。茲統稱川南、亦以其產銷範圍較廣也。

① 鹽場沿革

富榮場 富順鹽場。發軔於漢。富榮鹽場。則於唐代始著。當晉室未葉。鹽利漸饒。故富邑古名江陽。改號富世。至唐又改稱富義。皆以鹽利故也。考其鹽場。則在今之鄧井關一帶。然井不過六七口。深不過二十餘丈耳。宋初改名富順。鹽業遂甲於蜀中。明代稍衰。至清復旺。邑西自流井一帶。延袤幾四十里。鹽滷尤富。兼有火井。其多者每一井眼可燒鍋七百餘口。至咸豐七八年而盛。至同治初年而大盛。而富榮鹽業。遂占全國各大鹽場之一。因地勢遼闊。自唐家井以下至鄧井關附近爲下五壩。另爲一場。自流井及貢井附近則爲上五壩。與貢井祇隔一河。原爲一廠。清雍正八年。始將貢井分屬榮縣。劃若鴻溝。然地勢毗連。銷岸亦復相同。而水火消長。尤有互相需要之處。光緒初年。川督丁寶楨釐定川省鹽

法時。又復合而爲一。民國四年六月。運使晏安潤試辦公司。爲便於管理計。始於富榮之下。冠以東場。西場名目。設官分治。然鹽垣八區中。除蓆草田一區屬榮縣外。其餘七區。皆屬於富順焉。

鄧關場 本場距富順縣十五里至三十里。鹽場井竈地址甚狹。清代漸感鑿井加多。乃分詹璫王璫太璫徐璫宋璫爲五處。因與自流井同隸一縣。故又稱下五璫。清末徐宋二璫漸廢。民初詹太二璫亦廢。迄今僅存王璫一處。

捷爲場 捷爲縣秦屬南安境地。明季始易今名。與樂山縣毗連。鹽場在焉。井地昔居王村上。游五里永通廠。清乾隆元年置巡檢主之。嗣改設王村鹽大使管理兩縣鹽政。七年裁去。更設鹽大使於牛華溪。仍爲捷樂鹽政專官。本場鹽務中心既已西展。廠地亦移五通橋。光緒三年。改辦官運。分廠分岸。本場設官運局票釐局。辛亥反正。改設稅監。旋易權稅官。民國四年六月。復改爲場知事。仍兼權稅督運事宜。九月支所成立。五年一月接管權政。

樂山場 本場在秦屬安南縣治。漢仍秦舊。至明改定縣名爲樂山。本場屬焉。明亡縣廢。清雍正初置嘉定直隸州。乾隆初復置樂山縣。本場仍爲所轄。九年移置捷爲鹽大使於牛華溪。稱樂捷鹽場。本場乃有專官。逮及民國。改鹽大使爲捷樂鹽場稅監。又改爲樂山權稅官。將捷爲縣屬內之產鹽地段。劃歸捷爲。另行設官管理。遂稱樂山場。

井仁場 井研之有鹽場。由來已古。唐代號稱最盛。厥後屢經興廢。元時始併入仁壽。清咸豐六年。因軍興需餉。籌辦就竈抽釐法。同治三四年間。每歲抽釐錢六千餘釐。後又減至四千餘釐。光緒初年。總督

丁寶楨奏請行官運商銷法。并議疏通餘鹽。并研乃實行開辦票釐。每鹽一斤取釐三文。每票限八十斤。以庫平十六兩爲準。局設於井研城北關外二十里之胡家店。民國成立。改辦就場徵稅。設權稅司。民國三年署所始遷入城。稅局旋於五年成立。

資中場 資中。古廠也。始於秦。盛於宋元。至明末流寇竄起。廠因停歇。清康熙中葉。逐漸開復。雍正八年。始設鹽捕分州以董其事。其命名曰羅泉者。蓋以產鹽區域甚形團聚。四圍均有白水耳。降至乾嘉之際。羅泉井所產鹽斤。頗有供不濟求之勢。竈戶遂赴金李井（相傳金李井開辦於明時。繼因滷淡量少停廢）淘井開煎。自是始有羅廠金廠之別。不過以金廠恢復情形而論。不啻爲羅廠之附屬。當清光緒初年。丁督創票釐。設資中票釐局於羅泉井。設票釐分局於金李井。民國三年。晏運使規定四川分廠分岸辦法。將羅金兩廠。統名曰資中鹽場。設場署及收稅局於羅泉井。而於金李井則設場分署。

鹽源場 本場向分白鹽井黑鹽井兩處。黑鹽井又名黑鹽塘。明洪武中。於鹽井衛（即今鹽源縣又名衛城）二井置鹽課司。清康熙四十八年。夷人了馬車作亂。平定後。遂將黑鹽井永遠封禁。安設鹽捕廳典史一員於白鹽井。管理鹽課。光緒七年。黑鹽井始由四川總督丁寶楨奏准開煎。民國元年。改爲就場徵稅。不加限制。並委縣知事兼管稅務。民國三年。晏安瀾運使入蜀。派權稅官一員在白鹽井設局。徵稅。民國四年。組織公垣。并劃鹽務爲行政、稅收、緝私三部。由場知事權稅官分任其事。但因鹽源窩遠。其時稅收仍由場知事兼代。至民國六年。始由分所實行派委收稅官。在白鹽井設局征收稅

款。

雲陽場 雲陽即唐之雲安縣。縣西北三十里有鹽利。據十國春秋記載。當時曾置雲安權鹽史一官。是其鹽場唐已有之。又縣東北九十里曰樟井。見於宋代。何時封禁。則不可考。明置雲安鹽課司。經張獻忠之亂。商民逃避。越十餘年。始漸歸鑿。清雍正間。鹽業大盛。民國十一年。有縣紳楊宜之等。呈請將已封樟井仍舊煎燒。以全貧民生計。未予准行。

大寧場 本場之有油水。自唐時始。發源於大寧縣北三十里之寶源山。自唐以來。涓涓不息。迄宋淳化間。嵌以鐵龍頭。泉自兩腮流出。龍口下有池。故人咸呼曰龍池。

開縣場 本場於前清康熙四十八年起科報部。鹽井五眼。河東三十五竈。井為溫湯、溫塘二眼。河西五十五竈。井為裕泉、裕龍、膏谷、三眼。嗣在乾隆年間。部定一竈一鍋。共竈九十座。安鍋九十口。迨後水不濟煎。嘉慶二年。聶侯爾登因征剿王逆三槐過境。竈商呈報困難。始准咨部註冊。沿河覓滷。沿山採煤。於是改柴草為煤煎。有大小鹽井十九眼。民國八年以後。日漸倒塌。今所存者。河東溫湯井。河西膏谷井。玉堂井。玉堂小井是也。惟銷場暢疲時。井竈隨之興廢。本廠原名溫湯井。民國四年改稱開縣場。彭水場 本場始於李唐。厥後代有興廢。清雍正間。隸屬重慶府。另設郁山鎮巡檢兼理鹽務。乾隆時復增設鹽課巡司。清末改設黔邊鹽務郁山分局。民國四年。設鹽場知事。七年。始由分所設局接辦。其鹽場原有四井。後漸增至十井。近年乃僅有六井云。

奉節場 本場礦井。始自隋代。至前清咸豐時。始定為官井。每屆五月至十月洪水期間。井均淹沒。迨冬

月水退磧出。各窰戶始搭柵砌窰。淘井汲煎。其滷甚臭。故俗呼爲臭鹽磧。辦法相沿。迄今未改。以南北岸分爲南北兩廠。南則一井。北則三井。但北廠現僅淘用大鹽井一眼。其餘兩井并未淘用云。

忠縣場 塗滄兩井鹽場。始於漢代。楊震取滷煎鹽。後世稱爲井主。至今尚廟祀之。前清時在廟井場設立鹽捕州判署徵權兩井鹽稅。民國肇興。改爲鹽井委員兼權稅署。十三年十一月分所派員接收稅務。改爲忠縣鹽稅局。塗滄兩井各設收稅處。忠縣鹽井委員署。則專司鹽務行政。

大足場 清一統志載有鹽井九眼。清末禁止煎鹽。至民國三年由鹽運使派員查勘。於四年准其立案。復設鹽井委員。

萬縣場 本鹽場肇自晉代。當時爲南浦縣。縣之西溪有井二口。其後漸廢。至宋有漁陽井。每年不過產鹽十四五萬斤。清康熙中開至十井。即今之長灘井一帶。乾嘉時漸旺。清末淤塞。僅存一井。

② 鹽場位置

富榮場 富榮東西場地勢相連。在川省富順及榮縣交界處。東場屬於自流井。西場屬於貢井。東場在富順縣之西北。距富順城九十里。西場在榮縣之東南。距榮縣城一百零五里。本場東西相距約四十里。南北相距約十七八里。距離資中場二百六十里。距離井仁場二百七十里。距離鄧井關九十里。東場距運署六百里。西場距運署六百一十五里。分所則在東場地面。屬於自流井。

鄧關場 本場在四川省富順縣西北。東西距離約二十里。南北距離約四十五里。富榮隣場相距九十里。距運署六百里。距稽核分所九十里。

捷爲場 本場在四川省捷爲縣五通橋。場居縣城北八十里。東西直距約六十三里。南北直距約四十五里。北與井仁場相連。北偏西與樂山場相連。距運署水程一千三百十九里。陸程九百一十里。距分所陸程三百里。

樂山場 本場在樂山縣凌雲鄉。(即牛華溪)在縣城南稍東二十里。東西直距約八十里。南北直距約二十六里。東西與捷爲場連界。東北與井研縣連界。距井仁場署陸程一百一十里。距四川鹽運使署水程一千三百三十九里。陸程九百一十里。距川南分所陸程三百二十里。距五通橋支所水陸程均十五里。

井仁場 本場在井研仁壽兩縣境地。東距資陽二百八十里。西距樂山一百一十里。南距榮縣一百三十七里。北距仁壽縣一百二十里。距離自流井稽核分所約二百七十里。距離五通橋支所一百一十里。

資中場 羅廠地居資中縣羅泉鎮。在縣城之西一百一十里。金廠地居資中縣金李鄉。在縣城之西五十五里。羅廠東西相距十二里。南北相距十八里。金廠東西相距十五里。南北相距九里。合兩廠共計。周圍約一百里。其與鄰場之距離。計距富榮場二百六十里。距仁壽場一百三十里。距井研場一百八十里。距樂至場二百六十里。距簡陽場二百一十里。羅廠距離四川鹽運使署七百五十里。距離川南分所二百六十里。

鹽源場 本場坐落鹽源縣西鄉。白鹽井在縣城西四十里。其分區黑鹽井。在縣屬西鄉黑鹽塘。距縣城

西二百零五里。白鹽井東西距四里。南北距五里。黑鹽井分區。東西距三里。南北距二里。附近均無鄰場。距離四川鹽運使公署陸程二千六百七十八里。自流井川南稽核分所一千八百六十五里。

雲陽場 本場在雲陽縣西北三十里雲安鎮。東西相距二里。南北相距二里。距開縣溫湯井二百一十里。距奉節場二百一十七里。距萬縣長灘井二百六十里。距大寧場四百二十里。距運署水程一千四百里。陸程九百里。距稽核分所水程二千二百五十里。陸程一千五百里。

大寧場 本場位於巫溪縣北區。距縣北三十里。寧場兩山壁立。一河中通。南北兩岸。寬不及半里。東西長約五里。距運署水程一千八百三十里。陸程一千三百里。距稽核分所水程二千六百八十里。陸程一千九百里。

開縣場 本場屬於開縣東里。在縣城東北方。距城六十里。東西相距。寬處約里許。狹處不及半里。南北相距約一里半。距雲陽場一百八十里。距大寧場三百六十里。距運署一千二百里。距分所一千八百里。

彭水場 本場位於彭水縣郁山鎮。東西距十五里。南北距約三里。附近并無鄰場。距運署八百餘里。距分所一千四百餘里。

奉節場 本場位於夔州府奉節縣城東七里之碩壩中。面臨大江。東北距大寧一百八十里。西南距雲陽一百八十里。距運署一千二百六十里。距川南分所二千一百二十里。

忠縣場 塗井場在四川忠縣北區塗鄉。距縣城三十里。塗井場在東北區屬汝溪鄉。距縣城七十里。塗

塗兩井鹽場均臨溪畔。塗場井竈俱在東岸。南北相距不過里許。塗場井在東岸。竈則東西兩岸均有。南北相距不過一里。東西相距僅一溪水。距運署六百餘里。距川南分所一千二百餘里。

大足場 本場位於大足縣之東南及東北。距離約十餘里。東西距離二十餘里。南北距離九十里。產地並不相連。距運署三百六十里。距川南分所四百八十里。

萬縣場 本場在萬縣南區之長灘井。東北距雲陽場一百五十里。西南距忠縣場二百里。距運署水程一千零二十里。距稽核分所陸程一千四百里。

(三) 鹽場分區

富榮場 本場共分八區。一曰涼高山。二曰大文堡。三曰東岳廟。四曰豆芽灣。五曰郭家坳。六曰苟氏坡。七曰黃石坎。八曰蓆草田。除蓆草田一區。因河道間隔屬於榮縣外。其餘第一區至第七區。均係由東路逐漸趨向西路。每區距離平均約五里。

鄧關場 本場向分詹王太徐宋五場。由宋場至太場十里。由太場至王場十里。由王場至徐場五里。由徐場至詹場十里。

捷為場 本場共分七區。五通橋為第一區。楊柳灣為第二區。寶慶街為第三區。嚴草灘為第四區。灰山井為第五區。紅豆坡為第六區。其餘五收稅處所在地。併稱為第七區。計王村場在東北直徑二十里。馬踏井在東北直徑三十三里。三江鎮在東北直徑四十二里。瓦滓灘在東偏北直徑四十五里。金石井在東偏南直徑四十五里。

樂山場 本場因岷江北來中貫分兩大區。一爲河東區。直距牛華溪約三十五里。一爲河西區。直距牛華溪約四十五里。河東區西側入分四區。一爲上樂區。在牛華溪之北。直距牛華溪約四里。二爲下樂區。即牛華溪。在本場中部稍偏。三爲後樂區。在牛華溪之東。直距牛華溪亦約四里。四爲溪樅區。在牛華溪之東南。直距牛華溪約七里。

井仁場 本場井仁兩縣。共分爲七區。屬於井研產鹽範圍者。分爲四區。屬於仁壽產鹽範圍者。分爲三區。第一區爲井研城。位於城內西門。第二區爲大水灣。在本場之南。距離三十里。第三區爲門坎山。亦在本場之南。距離三十里。第四區爲烏拋灣。在本場之西北。距離七十八里。第五區爲楊泗井。在本場之東北。距離八十八里。第六區爲仁壽城。在本場之北。距離一百二十里。第七區爲中壩井。在本場之北。距離二百二十里。

資中場 本場全區分爲羅金兩廠。金廠在羅廠之東。距離五十五里。只設有公垣一座。而羅廠內之產鹽地段。又劃分爲一二兩區。第一區自上河萬安橋起至楠木灣止。此區所產鹽斤。入裕國公垣。第二區自中河楠木灣橋下起至下河止。此區所產鹽斤。入利民公垣。兩區係屬銜接。其方向由南而北。

鹽源場 本場分區黑鹽井（即黑鹽塘）距白鹽井鹽場約一百六十五里。距鹽源縣城二百零五里。位於縣城西方。深入夷巢。與滇省永北縣境地相接。

開縣場 本場分河東河西兩區。中隔一河。相距不遠。

彭水場 本場有后井中井老井三區。后井在郁山鎮東南。相距三里餘。中井在正東距五里。老井在東

南距十五里。

奉節場 本場南廠在北廠之南岸。中僅隔一河。約一里許。

忠縣場 本場分塗滄兩區。塗井在滄井之東北。相距七十里。

大足場 本場分三區。一曰王家場。在本場之南。距離三十里。二曰迴龍場。在本場之東北。距離四十里。

三曰明江河。在本場之東。距離二十里。

雲陽、大寧、萬縣三場無分區。

第二目 鹽場組織

富榮場 富榮鹽井有僅產滷汁者。分爲黃水黑水鹽崖水三種。黃水質最優。鹹量最輕。黑水稍遜。鹹量亦稍重。均係天然水源。惟鹽崖水。係用白水由井口灌入井底。俟鹽礦溶化後汲出。故其鹹量最重。而水質亦極混雜。初係各井自灌自汲。久之井底石縫漸次流通。遂以一井灌輸白水。而數十井均得溶化。推汲。鹹量仍重。至黃黑水井。有兼產井油者。其氣味與煤油無異。稍予煎熬。俾水分略減。即可供作燃料。但所產甚屬有限。有水火井產者。亦有不必要推水而能燃火者。是名爲乾礮火。亦有水在井中（井深二百餘丈）自然噴出者。然僅有一井。且不久即涸。至汲滷之井。從前係用人力騾馬水牛三種。自汽機發明後。滷源豐富者。多改用機車。稍遜者猶沿用牛車。至人車與騾車。則已絕跡久矣。茲將富榮場內井竈鍋口數目。分別列表如後。惟本場雖分爲八區。然以地勢犬牙相錯。亦有不易劃分者。如涼高山、大文堡即統稱曰涼大區。東岳廟、豆芽灣即統稱曰東豆區之類。此表所列。亦係以兩區合併。

計算。

區別	井	鹽崖水	井	黃黑水	井	車之種類及數目	火竈數目	炭竈數目
涼大	大井一九眼	小井一三眼	大井一三眼	八七眼	三五眼	牛車 八四眼	一、〇六八口	一二二口
東豆	大井九眼	小井一眼	一〇六眼	九眼	一〇七眼	一、〇〇一口	一、〇〇一口	五口
郭苟	無	無	一四五眼	一眼	一四四眼	三、五七九口	二、四六九口	八一口
黃	無	無	七六眼	三六眼	四〇眼	二、四六九口	二、四六九口	八一口
總共	大井二八眼 小井一四眼	四一四眼	八一眼	三七五眼	八、一一七口	二一〇口		

右表所列鹽崖水井在涼大區內。惟大區(即大文堡)有之。在東豆區內。惟東區(即東岳廟)有之。蓋大東兩區壤地相接。該處井底。獨有鹽礦。其他則尚未發現也。因鹽崖水產量豐富。供過於求。故恆多數停推。若使盡量汲取。即此一種所製鹽斤。足供全川產銷各地之需用而有餘。至井竈鍋口數目。均須經公家編查。其每一井眼或每一家竈戶。應由場長發給門牌一紙。載明產量數目及井竈名稱等類。無門牌者。井不得汲。竈不得煎。以私產私製論。故此項門牌。即等於證券效力之憑證。

鄧關場 本場之徐宋詹太四墻井竈均先後封廢。現僅存王墻井二眼。竈五座。

捷為場 本場各區井竈鍋口各數。列表於後。

區別

竈戶數目

井眼數目

鍋口數目

備

考

第一區

二〇

一〇三

五五

各竈戶均經場署發給製鹽門牌

第二區

三〇

一二七

七九

第三區	三〇	一〇二	一六八
第四區	八	二五	一〇〇
第五區	五五	一九七	一三〇
第六區	六三	二九一	八二
第七區	三三二	一二八七	三四〇
共計	五三八	二一三二	九五四

樂山場 本場各區井竈鍋口各數列表如下。

區別	竈數	井數	大中小鍋口數
河東區	二七二家	一〇七二眼	中鍋一五八口 小鍋一一七口
豁犍區	二四六家	七九一眼	大鍋四八〇口 中鍋一二四口 小鍋八
河西區	二四九家	七五六眼	小鍋二六四口
共計	七六七家	二六一九眼	大鍋四八〇口 中鍋二八二口 小鍋三九一

說 (一)表列竈井鍋口數目錄場署十九年二月分編查

(二)各竈未領特許證券均由場署發給門牌以為憑證其性質實等於特許證券

明 (三)本場上樂區下樂區後樂區井竈場署於編查時因區地甚小數目零星均併入溪犍區內

井仁場 本場井竈及鍋口數目。曾於十六年因增加產額。由支所派員編查二次。並由場署發給門牌。以代製鹽特許證。茲將井竈鍋口數目列表於左。

區別	竈戶數	停煎目	井數	竈口數
井場區	現煎 二五〇	二八	一〇九七	二六六
仁場區	七	二	一二	二一
合計	二五七	三〇	一一〇九	二八七

資中場 本場於民國十九年三月調查。有竈戶八十六家。鹽井五百七十九眼。大鍋一百二十九口。小鍋四百四十五口。向未發給製鹽特許證。惟每竈僅發一門牌。以資比較。茲將每區井竈鍋口數目分別列表如下。

區別	竈戶家數	井數	大鍋口數	小鍋目	備考
第一區 羅廠上河	三一	三七一	三五	一六〇	羅金兩廠均係以竈統井每一竈均有數井其井
第二區 羅廠下河	二二	一一七	二二	九〇	井無名稱與富榮廠之以井統竈每井均有名目
第三區 金李井	三三	九一	七二	一九五	并以一井而統數竈之情形相反
合計	八六	五七九	一二九	四四五	

鹽源場 本場井竈鍋口數目列表如下。

區別	油井眼數	竈戶家數	大鍋口數	小鍋口數	備考
白鹽井	三	一八	六八	四九九	六四三
黑鹽井	二	八	未詳	八〇	未詳
合計	五	二六	六八	五三九	六四三

本場油井共計五眼現煎竈戶共計九十四家大小鍋一千一百八十二口於民國十八年一月經鹽源場知事公署編查發給門牌特許煎燒但未頒發其他證券至於油井歷來均係公有性質場官并未發給門牌證券

雲陽場 本場現有鹽井九眼。竈六十七座。大鍋一百九十八口。小鍋三百一十七口。
 大寧場 本場並無推井。滷水所出。僅有龍池一處。炭竈六十五家。柴竈二十九家。鍋數二百六十口。均
 未頒發製鹽特許證。僅由場署發給門牌。
 開縣場 本場自前清報部註冊沿河覓滷後。竈商即自由覓滷。並無特許證券。現存井三眼。竈四十二
 座。鍋數相同。

彭水場 本場井竈鍋口數目列表於下。

區別	井數	竈數	鍋口數	備
后井區	四	二四	五六	本場竈戶均未頒發製鹽特許證。僅由場署發給門牌。
老井區	一	二六	四二	
中井區	一	四	九	
共計	六	五四	一〇七口	

奉節場 奉場官垣南北兩廠各一井。則南廠一眼。北廠三眼。南廠竈鍋。從前有二十口。北廠竈鍋有二
 百口。近因地方不靖。竈戶大多歇業。鍋竈數目較前大減。所有鍋口均應於每屆開煎時編查一次。並
 由運署頒發門牌。以代製鹽特許證之用。

忠縣場 滄井場大井一眼。小井十二眼。柴竈十七座。塗井場大井一眼。原有柴竈八座。現煎七座。炭竈
 七座。現煎六座。每座只有鍋一口。塗高井小井五眼。柴竈二座。係民國十三年十一月編查。向未頒發

製鹽特許證券。自收稅處成立以後。各竈煎鹽。均須向收稅處報領煎鹽證單。註明煎鹽時日。以資考查。

大足場 本場自民國四年成立公垣以來。井眼有三百餘口。竈有四十餘座。由運署頒發製鹽特許證。嗣因歷年發生戰事。土匪猖獗。所有公垣資本及所領證券。概行損失。遞嬗至今。僅存井三十口。竈三十口。茲將每區井竈鍋口數目列表如下。

區別	竈數	井數	鍋	數
第一區 王家場	四	一〇	平鍋四 二黃鍋二 尺八鍋一	大黃鍋二 底鍋四
第二區 迴龍場	三	五	平鍋三 大黃鍋二 尺八鍋六	未詳
第三區 明江河	六	一五	平鍋二 尺八鍋六 大黃鍋六 大黃鍋八	底鍋六 三水鍋四
共計	一三	三〇		一〇五

萬縣場 本場有井一口。竈七座。鍋九口。

第三目 製造方法

① 採油之法

富榮場 本場採油之法。係於井口豎立天車。天車者係以四柱或六柱之木架。細縛而成。高約十一二丈。低者亦八九丈。每柱須用合抱之木數十根。及無數小木。方能豎立。因汲油時。車輪彈力甚重。非有偉大堅牢木柱。不能穩固。天車最高處。架一圓輪。名天滾子。汲水繩索。牛車繩索。係以竹篾為之。機車繩索。則以鋼鐵為之。均係經緯式。即搭於輪上。以便升降。繩之一端。銜接汲水筒。小井汲水。用竹筒。鹽崖井口大者。多以鐵鐵為筒。取其容量較大。可以多汲油也。一端繫於地車。如古井。輓轆然。放

以便升降。繩之一端。銜接汲水筒。小井汲水。用竹筒。鹽崖井口大者。多以鐵鐵為筒。取其容量較大。可以多汲油也。一端繫於地車。如古井。輓轆然。放

則繩降入井汲水。收則繩升。絞於車身。而水筒出焉。此項地車以木爲之者。直徑約一丈二尺。若鋼質機車。直徑不過六尺左右。其安置地點。距離天車遠約六七丈。在天車地車之間。另有一小木輪名地滾子。直徑約三四尺。高約與地車身相等。汲水繩索。由井口升至天車之顛。復由車顛直下。經過地滾子。而後繞繫於地車。循環收放。晝夜不息。滴水汲出後。另儲於大木池內。此項木池名爲糧桶。可容滴數千擔。竈戶購買滴水。即於糧桶內挑取。

鄧關場 本場採滴係就地而鑿井。下深百餘丈。用牛車推放汲筒下井。汲滴由規。以滴就煎。其法略如上五端之自流井。

犍爲場 本場採滴之法。與富榮略同。惟富榮之天車。係以數百大木聚合而成。此以一木代之。名曰引筒。除有機車數部外。概用牛車。

樂山場 本場採滴。係以木條四根架立距井口數尺之四角。高約六七丈。上懸篾笆遮護。以大竹筒數竿相續。適其中節。以便汲水。其情形與犍場略同。本場之井。大都兩眼一車。此上彼下。藉以減輕牛力。如筒出井口時。一人隨將筒底皮錢鈎起。水即噴入存滴槽內。由規杆流於糧桶內。轉入竈房。

井仁場 本場採滴。其法用水牛推車。所推滴水之繩。係用竹篾爲之。丈量以井之深淺爲標準。又用竹筒一根。長約數丈。筒底用牛皮一塊。作一錢形。貼於筒皮。以關閉浦水。井口上架立花滾子一個。使竹篾入井易於起落。又豎斑竹高竿一根。於竿尖之上。用一鐵圓圈。俟汲滴之筒推出井口。便於銃筒放水。以規引入鹽水池內。

資中場。羅金兩廠採滷之法。均係用楠竹爲篾。名曰火掌。以代汲水繩。一端繫於木製之大車。周旋盤繞於上。一端繫斑竹三四根接鬪之汲水筒。筒底復用木脚安置皮錢。水冲自開。水落自閉。以貯鹽水。至其推汲之法。係將大車勻盤之篾繫筒。陸續放於井中。迨筒放至井底。水已貯滿。然後將牛推起。俟筒出井口。即須接入井棚正脊所立。以木製成高約三四丈之引竿。引筒而上。待筒底木脚已出井口。即將皮錢鉤開。水自湧出。

鹽源場。本場白鹽井。有滷井三眼。一曰班水井。二曰硝水井。三曰小鹽井。分區黑鹽井有滷井二眼。一曰上井。二曰下井。共計五眼。內中以班水井上井之滷爲最鹹。班水井每斤鹹量八錢。上井九錢。其他則低至四錢。白鹽井採滷之法。係以木質橢圓形汲滷桶。(謂之吊桶)用小竹竿數根。以麻繩捆接。約四丈長。(謂之桿子)汲滷時。即以桿子繫吊桶入鹽井內。搯水桶滿。用雙手提出。傾入槽缸。或各竈房。混合硝水澄清。滲入鍋內熬鹽。一面加鹹土泡之。或以之潑灑鹽田。俟其水氣被風日蒸散。將田中泥沙收集。泡水澄清。復混合煎燒。至黑鹽井。則係通隧道至鹽池。(俗稱尖子)然後以竹籠七條。拉汲滷水。轉入簷房石缸貯蓄。由各竈戶攤用。

雲陽場。本場採滷。係製井樓於上。架一天滾。以爲井索上下之軸。索之兩端繫小木桶。人立井旁挽索。循環汲滷。小桶出井口。則將鹽水傾入大木桶內。以竹棍引水至竈房。貯水桶內。每井有天滾一架。以至二十架者。視井之大小爲定。

大寧場。本場滷水由龍池天然流出。龍池之前。橫安鐵板一道。鑿孔六十九。以棍引水而入竈房。

開縣場 本場兩岸滴水均發源河心。用石砌成陰溝。流於河邊井內。用石和石灰鹽雜泥築牆圍之高。於河面丈餘。以避洪水。用丈餘斑竹二根。相接造成汲水竹籠二道。由第一籠汲至轉水區。再由第二籠汲至最高處。便可由竹棍流入窰房。兩籠用人工兩名。所汲之水。足敷一窰之用。

彭水場 本場除后井區新正井。仿照自井運用牛推。以竹筒棍入窰房外。其餘各井。概用人力汲取。以竹筒棍入窰房。

奉節場 本場採滴。係僱水夫。用木桶在井晝夜分班輪流汲取。

忠縣場 塗塗兩地。大井徑約三尺。深約十餘丈。小井徑約二尺。深則三五丈不等。採滴之法。以木架置於井邊。用二桶繫橫木上。以人力車之。井口外有石缸。以貯滴水。用人力挑運入窰。

大足場 本場採滴。係於井邊製木車一架。上搭草棚。將車置於井口車滾上。纏以最粗篾塊。復以中通之丈餘長斑竹一根。綁在車滾篾上。然後用人力將車滾緩緩放下井眼。滴即侵入筒內。將滾轉動。筒即上升得滴。

萬縣場 本場採滴係用小桶汲取。棍至窰池中。

② 製鹽之法

富榮場 製鹽有井火及炭火二種。在富榮區內。以井火爲多。若炭窰則一小部份耳。因炭本既昂。而所煎之鹽質又輕。流折頗鉅。故惟邊岸巴鹽。始有用者。至製鹽之法。係以徑口約三尺厚約四寸之鐵鍋。安於窰上。然後以滴水徐徐灌入鍋內。并以豆漿滲入滴水。以去污穢雜質。俾滴水澄清。漸次成爲細

鹽。遂鏟入另一篾籠中。俟其鹹汁濾盡時。再以煎沸之清潔酒水（名花水）向篾籠內淋下。鹽顆遂凝結而鹽色亦漂白矣。火力雄者。每一晝夜可成鹽一百四十斤（即每包十分之七呼曰七分鹽火力）弱者不過八九十斤。此花鹽製造情形也。若煎巴鹽。則先將細鹽渣鋪於鍋內。俟火將鍋煎至透紅時。再以鹽水徐徐灌注。必經四五日或七八日始成巴鹽一餅。（火力最雄者亦須二日半或三日）鹽如鍋形。厚約五六寸。重約七百斤。其鹽色或青或白。則以銷岸各地向來需用者為定。白者係以豆漿提淨。其質最潔。青者係加鍋煤。殊礙衛生。然邊岸人民。則且以青者為黑水所製。鹹量較重。故樂食之。白鹽反不易售。此乃出於耳食之誤。無論花鹽巴鹽。其灌水之早遲多寡。與鍋口之或蓋或去。皆有一定期間。非熟習煎法者。成品必不如人也。

鄧關場 本場煎鹽由井視酒至竈。竈用一鍋。徑約四尺寬大。以磚石硬鐵砌成。竈用煤炭燃煎。須三晝夜成鹽。

捷為場 本場煎鹽係將鹽鍋置於竈身之上。撐以石礮。加之以鐵質酒邊。更於縫口塗以渣鹽。鍋內先放渣鹽。開煎十餘分鐘。再徐徐放入酒水。以將滿為度。每鍋鹽約煎二三日不等。鍋底結成鹽餅。其上浮渣。渣面浮鹹。閉火後。依次提取。熱度退減。始行起鹽。

樂山場 本場開煎時。先發炭火。即將渣鹽傾入鍋中。曰母子鹽。以占邊（即鐵片）鑲鍋。周圍用灰土糊緊。徐下酒水。熬三晝夜成餅。再將浮面之鹹汁濾開。渣鹽劇起。以作下次之母子鹽。然後停火。鹽凝鍋底。大鍋每餅重約五百餘斤。中鍋二百七八十斤。小鍋一百四五十斤。

井仁場 本場煎巴鹽之法。係用鹽鍋一口。又鐵塊曰渣邊。鑲鍋週圍。因鍋淺即可改深。又以石灰泥塗之。使無罅漏。又用石枕子支鍋。四週圍亦塗以灰泥。用煤炭燃火。待火炙泥結。方摻鹽水。陸續摻燒。至成鹽時。約需鹽水二百餘擔。時間亦需二日之久。在未成鹽之先。亦須用豆漿提渣。使鹽色白而質潔。成鹽以後即退火。待鹽冷凝結如鍋形。厚四五寸。大徑四尺許。重約四五百斤。花鹽製法亦與煎巴鹽略同。仍以豆漿提渣。製為白色之小顆粒。

資中場 羅金兩廠煎鹽。均用煤炭。惟竈式及製法略有不同。羅廠係一鍋而花巴鹽并成。其竈身深度四尺二寸。口徑四尺六寸。中置一千二百斤之大鍋。四圍安置小鍋四口或六口不等。四口者曰梅花式。六口者曰七星式。兩種竈式。周圍均以砂石糊之。并加鐵渣邊。先將鹽水傾入四圍小鍋。俟水煎沸。然後用木瓢陸續摻入大鍋。待煎一二日後。大鍋所成鹽末。名曰子鹽。復將此種子鹽。昏還小鍋。陸續煎化。再行摻入大鍋。似此大鍋之上面所結巴鹽。質始堅細。待四晝夜時。大鍋水老鹽質成。所剩之水名曰鹹水。昏盡鹹水。即為撇鹵。至撇鹵以後。一面再將鹽水摻入小鍋。仍如前煎製。但此後必須用豆漿提清。直至七晝夜停火時皆然。羅廠成鹽。巴鹽係結於鍋之下面。花鹽則係堆於巴鹽之上面。一鍋兩成。實為全川各廠製鹽之特殊者也。金廠製巴鹽之法與羅廠同。其製花鹽之法。則所用竈式有兩種。一名牛尾竈。一名蜻蜓竈。兩種竈式。均係於開煎時用炭火猛燒。俟酒水煎濃。即將豆漿摻入小鍋內。則泥渣盡浮於面。用鏟去之。使渣汁澄清。越時渣遂生鹽。墜入鍋底。再以木瓢昏入大鍋之內。迨其愈煎愈乾。只餘鹹汁。即將鹽昏入篾筲。流去鹹水。則成花鹽。其成鹽時間。速則十二小時。至遲不過一

晝夜耳。

鹽源場 本場製鹽之法。先將大鍋小鍋依摺扇形。排列安穩後。（俗謂支鍋）再安溫水鍋以管束之。使彼此扣緊。以免崩墜。通常燒大小鍋二十五口。作為三排。安溫鍋二口。既畢。於每口鍋內。放碎塊鹽兩三斤。謂之鹽母子。於是生火加炭。鍋燒紅後。再添鹽水。如鹽有一分厚時。復將鍋烤紅。陸續滲水於鍋內。直至成鹽時。又將鍋烤紅。滲水一次。即行退火。俟水乾。鍋漸冷後。將鍋抬起。以冷水淋鍋外面。再以鐵錘敲擊鍋邊。鹽即漸次退出。白鹽井成鹽時。須兩晝夜柴炭兼燒。黑鹽井只燒松柴。一晝夜即可成鹽。

雲陽場 本場製鹽之法。例如大竈一戶有大鍋四口。小鍋四口。祇用一竈以煤煎鹽。竈面第一列第二列各置大鍋一口。第三列置大鍋二口。第四列第五列各置小鍋二口。第六列第七列為鹽田。田以土磚砌成。上鋪炭灰渣。下層中空與竈通。第八列為烟鹵。由第一列起循序而上如梯然。炭由竈門加入。燃燒八鍋。均有火力。且經過鹽田下層空處。而由烟鹵出烟。先是由規引滷至竈房貯水桶內。然後逐日灌滷水於鹽田。熱氣上蒸。乾而復灌。每經十日。即挖田取出土磚。滷質多含磚內。將磚推碎入大冰桶內泡一日。則將滷水放出。盛滿各鍋煎熬。一面將土做磚。仍砌鹽田灌滷水。凡有八鍋之竈。其中僅有第一列之大鍋一口。專為煎熬。其餘七口。則盛滿滷水。俾其中水分得為煎鹽之火力所蒸散。而所含鹽量。得藉此更易增加。俟第一口之鹽製成後。再以其餘七鍋中之滷水傾入第一口煎熬。此七鍋中之滷水。所含鹽量業已增加。則製鹽時間自亦較短。每日出鹽四次。先入另一大鍋內。約澄一小時。

再傾入大篾窰內濾乾。用木椎擣舂。然後裝入篾包。每包八十斤。平均每大窰一戶。每日約產鹽十八包至二十包。

大寧場 本場製鹽之法。於窰後設壠。概係直立。架以土磚。中通火路。磚燒紅後。以滷浸之。名曰冰土。嗣將冰土打碎。入桶溶化濾水。再行煎鹽。更以皂角提其色。

開縣場 本場滷水極淡。不能直接煎鹽。窰爲圓形。高一丈五尺。徑丈餘。用石和石灰鹽雜泥製成。窰門均向河心。前方立木作柱。橫木爲梁。鋪以木條。以石和石灰面於其上。高約窰之半腰。爐橋在其下。火門在其上。工人在此添炭。在下除灰。窰內用土磚（土名橋子）拱成徑四尺許之窰。上安一鍋。初煎時窰不能乘鍋。以橫木一根。掛鍋其上。掛鍋之鈎。形似（乙）字。名鴨脚板。上繫鐵練。三日後。土磚變硬。始取下橫木鐵練。鍋之周圍。有溝一道。土磚與窰圈子相距之處。實以沙土。是爲醃。上亦有水溝一道。（距內水溝約二尺許。高尺許。成斜形。名灌筒）惟此處之水。須泡得適度。謂之水火相濟。否則必有夾灰或傾頽之虞。窰後爲冰。作口形。冰上爲沙土。可以盛水。冰後爲壠。作長方形。壠上爲炭渣滓。隨時澆水其上。冰下壠下。以牆隔爲三孔。各用圈子拱成人字。後用橋子三塊。搭成八字形。類似烟鹵。烟焰由此出去。使冰壠內之水汽蒸乾。壠後八字橋子下。又有長流水溝一道。以浸壠下之土。至七八晝夜爲一衝火。屆時挖取冰醃炭渣。分泡於盆內。盆之下端。安一倒曲水鐵管。管內隔以棧。用隔泥沙。此水流於缸內。即入鍋煎熬成鹽。每晝夜約起鹽十餘鍋。築成兩包。分兩次抬入公垣。每包二百觔之譜。

彭水場 本場製鹽之法。係先以泥土成餅堆積鍋側。日漬滷水燒之。漬至七日取出。以滷水泡之。澄清

後。即入鍋內煎熬成鹽。

奉節場 本場製鹽。於開煎時。以煤灰和酒水作竈。竈後鑿大池。將酒水挑入池內。然後加炭舉火。再將池酒徐灌入炭灰廂。漏入竈腔。旋燒旋乾旋灌。約二十日。炭灰遂成鹽磚。名曰冰土。然後挖竈撒冰打碎。置入桶內。再用酒水溶化澄清。規入鍋內煎熬。約一晝夜即成鹽。迨桶內所澄之水煎將畢時。則竈內之冰磚又可挖取矣。

忠縣場 本場製鹽。將酒運存竈池內。其竈週圍用泥砌成。竈後砌泥籠。內置泥團。以酒水潑籠。并浸竈圍。藉火力熬煎。使酒質固結於泥灰之中。經數晝夜之久。挖去竈圍冰土。裝入扛桶。溶鹽入鍋。煎熬成鹽。名曰竈鹹。所潑泥團。蒸結鹹質。另入扛桶。溶酒熬煎。所含酒質稍淡。名曰圍鹹。兩井潑籠浸竈煉土成鹽之法。大致相同。

大足場 本場製鹽。係將汲得酒水。傾入鍋內煎燒。自朝至暮。用篾箕將鍋內顆鹽撮入籬籠內。以盡為度。所餘之水。再煎即成鹹。將鹹傾出。再將顆鹽傾入鍋內。以白水溶化後。用豆汁滴下。鹽即製成。

萬縣場 本場製鹽。係將井水潑於土上。燒乾碎之。再以水溶出其中鹽質。入鍋煎燒。

第四目 產鹽種類

富榮場 富榮鹽斤種類有二。一曰花鹽。二曰巴鹽。但花巴之中。又有火鹽炭鹽之分。花鹽概係白色細顆。亦有一種青色花鹽行銷票岸為數甚少。巴鹽則有白色黑色草白色各種。均係整塊剖為零塊。以便裝運。至銷岸中。有一岸只銷一種鹽斤者。有一岸兼銷數種鹽斤者。如濟楚渠河兩岸。只銷火

白花鹽（渠河岸并兼銷捷廠炭白花鹽）瀘南岸兼銷火白花鹽炭黑巴鹽火草白巴鹽。涪萬岸兼銷火白花鹽炭黑巴鹽火白巴鹽。涪邊岸兼銷火白花鹽炭黑巴鹽火草白巴鹽。（捷廠青口炭巴鹽亦銷涪邊）綦邊岸獨銷火白巴鹽。仁邊岸兼銷火白巴鹽炭黑巴鹽。永邊岸獨銷炭黑巴鹽。（捷廠青口炭白口炭巴亦銷永邊）又十九年將捷富合銷永岸。劃歸捷廠專銷。即以合銷之涪邊一岸。改為專銷富鹽。至各岸採買此鹽。除供民食外。并無其他用途。

鄧關場 本場所產草色鍋巴。銷富順縣屬鄧井關、趙化鎮、懷德鎮、石灰溪、長灘瀨、五鄉鎮。作食鹽用。捷為場 本場產鹽。計分二種。花鹽色白成粒。巴鹽色灰成餅。花鹽甚少。專銷當地食戶及醬園。巴鹽則引票兼銷。引岸除借銷府、南、雅三河岸外。并銷滇邊、計永邊、計納、萬川各岸。

樂山場 本場產鹽。計分花、巴兩種。花鹽白色成粒。巴鹽青白色成餅。花鹽產量甚少。僅供本場人民購食。巴鹽行引。則由水道分運府、南、雅三岸銷售。行票則由陸運本場及樂山縣屬鄉鎮。以及洪雅、峨邊等縣銷售。

井仁場 本場之鹽分花、巴兩種。花鹽色白。為小細顆。銷井研、仁壽及榮縣所屬之各場。巴鹽黑白色。專銷簡陽、仁壽所屬之各場。均作食鹽。或作鹹菜製醬之用。

資中場 羅廠製成者三種。一曰巴鹽。厚約八九寸。二曰花鹽中之精鹽。三曰普通花鹽。均白色。巴鹽係成塊形。花鹽皆屬顆粒。巴鹽應銷資陽、仁壽兩縣。花鹽則銷資中各鄉。據羅廠紳商云。經化學家考驗。本廠十二兩之鹹。足抵他廠處一斤之味。故雖處於富、榮、捷、樂四大廠之間。成本又重。尚能支持至今。

者。以鹽質優美耳。金廠製成者四種。一曰花鹽。色白顆扁。二曰巴鹽。色灰成塊。三曰花鹽中之精鹽。色白顆圓。四曰花鹽中之面鹽。色顆較之精鹽花鹽均不及矣。巴鹽銷於資陽。花鹽銷於附近各鄉。

鹽源場 本場之鹽。統名帽壳鹽。析稱斑水鹽、硝水鹽。但大小不一。故有數斤至五六十斤不等。斑水鹽。色白而細。味極鹹。漢人喜食。銷西昌、鹽源、河西、德昌、禮州、冕寧、攀蓮、溝會、禮理一帶。硝水鹽。色黑而粗。味淡。夷人喜食。銷鹽源、山後、夷村、九所土司轄境。及昭覺、涼山一帶。夷巢夷人多以喂牛羊豬馬。其喂法或間數日以鹽塊與之銜食。或化水喂之。凡喂鹽之牲畜肥碩而強健。近因夷人滋事。道路梗阻。漢人不敢運鹽進山。夷人亦不敢下山購鹽。於是夷人牛羊多有病死者。否亦羸瘦不堪。夷人偶得食鹽。亦如糖糕餅餌。常以小塊納於口中嚙食。其珍貴可知矣。

雲陽場 本場之鹽。祇花鹽一種。為青白色。甚細。間有渣子。行銷雲萬各岸。

大寧場 本場所產僅花鹽一種。色白顆細。引鹽則行銷於本省之巫山縣及湖北之秭歸、興山、巴東、長陽、鶴峯、五峯、宣恩七縣。粟鹽則行銷於本省之巫溪、巫山兩縣。湖北之竹山、竹溪、房縣。及陝西之興安府屬。

開縣場 本場所產花鹽為白色。形如細沙。

彭水場 本場所產鹽斤。略近淡紅色。係細末花鹽。概供食用。

奉節場 本場花鹽。色灰白。顆粒細。銷本縣作食鹽用。

忠縣場 本場塗鹽純係白色細花。銷附近忠屬各場。塗井炭鹽白色。柴鹽灰黑色。純是細花。銷忠屬汝

溪場、梁山屬石家場、及萬縣屬王場。作食鹽、菜鹽、醬鹽等用。

大足場 本場產鹽在民國十二年以前。花巴兼有。自十二年以後。僅有花鹽一種。

萬縣場 本場僅產花鹽一種。行銷附場各地。

第五目 製鹽器具

富榮場 本場製鹽器具。種類繁多。茲擇其最要者。開具名稱及用法如後。

名稱

使

用

法

鐵鹽鍋 用以盛滷煎鹽。此鍋重約千斤。係鐵鑄成。

石枕子 即小石條。用於竈之周圍。以撐鐵鍋。

鐵鏟子 向鹽鍋內鏟花鹽之用。

篾渣筲 製鹽成後。裝入此筲內。以便鹹汁流出。

石槽子 篾渣筲即置於槽上。經花水淋過後。鹹汁即流入槽中。

篾筲箕 豆漿下鍋後。滷水汗濁雜質。遂浮鍋面。以筲箕撮而去之。

鐵鹵邊 鹵邊係長方形鐵塊。惟煎巴鹽始用之。其用法係以多數鹵邊。安於鍋邊。周圍以石灰汁粘

合之。俟巴鹽成餅後。先將鹵邊逐塊錘下。再以鐵棍向鹽與鍋結合處打入。同時分立各方擊取。而

鹽始若然離鍋矣。因火力甚猛。鐵幾化汁。故巴鹽皮面。時有粘帶鐵小塊者。非將鹵邊先去。鹽更不

易離鍋也。

站桶 站桶係以木板或磚塊裝成。裏面均用石灰糊粘。以盛鹵水。並於桶腰開一穴。插竹於內。俾鹵水陸續引入鍋內。

花鹽包子 花鹽製成後。即裝入內。此項包子。係以竹篾密編。

巴鹽筋子 筋子係裝巴鹽之用。仍以竹篾編製。

鄧關場 本場製鹽器具具有七種。(一)爲牛車。用以推放汲筒採鹵。(二)爲汲筒。係竹製。用以下井汲鹵。(三)爲漏斗。木製。用以漏放鹵水。就規。(四)爲規竿。竹製。用以規放鹵水。存於竈房皇桶內。(五)爲鹽鍋。鐵製。用以煎鹵成鹽。(六)爲鏟子。鐵製。用以起鹽。(七)爲鍵子。鐵製。用以下鹽。

鍵爲場 本場製鹽器具。計有十二種。盛炭者謂之爐橋。煎鹵者謂之鹽鍋。輔鍋盛鹵者謂之鹵邊。挾鹵邊者謂之捏子。剉灰者謂之炭剉。剔爐者謂之火鈎。撥穿之器爲火籤。昏鹵之器爲鹵瓢。撈箕專去鹵泡。鹽鏟則取鹽渣。鴨腳板剉包內之渣。檉桶盛備用之鹵。

樂山場 本場製鹽器具與鍵爲場同。

井仁場 本場製鹽器具。名目繁多。茲就最近適用之器具撮要列舉于左。

一、推水筒 以竹爲之。筒底有牛皮如錢。半翕半張。入水時。水激錢張。水盈筒內。筒升則水下墜。而錢仍翕。

二、竹篾 繫筒入井取水。

三、鹽水槽 置於井旁。水筒出井口。即將鹽水瀉槽內。由槽注規以達竈房。

四、竹棍 通貫鹽水之用。多行地中。有沿山置架。高下紆折。行數里或一二十里者。

五、鹽鍋 熔生熟鐵各半合鑄之。絕大者曰千斤。約重五百餘斤。邊厚一寸。底心厚一寸有半。為淺坦

形。因鍋厚而重。勢不能鑄深。煮鹽時。須另加以鐵塊。使之變深。次曰溫鍋。較千斤鍋略小。約二三百

斤。以溫鹽水用。再次者曰花鍋。約五六十斤。用法同。

六、渣邊 以熟鐵鑄成。植鍋四圍。以鹽和泥塗之。使無隙漏。方可以注鹽水也。

七、鏟子 鏟花鹽及渣鹽用。

資中場 羅金兩廠製鹽器具。如大鍋、小鍋、水瓢、火鉤、火鏟。與鄰近各廠所用形式。大致相同。

鹽源場 本場製鹽器具之名稱形式及用法。分別表列於後。

器名 用法及形式

火鉤 漏火使通空氣。形如乙字。

火鉗 用以夾取柴炭。形如剪刀。

抱鉗 成鹽時用以夾鹽鍋。以便抬出。形如兩半環。

銅瓢 用之滲水於鍋。形如湯瓢。

鹽錘 取鹽時用以敲擊鹽鍋邊。形如截筒。

大鍋 用以煮鹽。形如吊鐘。

小鍋 同前。

溫鍋 用以溫鹽水再轉入大小鹽鍋。形如煮飯鍋。

柄桶 用以汲鹽滷。形圓。

吊桶 用法同前。形扁。

槽缸 用以儲蓄滷水。形似大糧桶。

雲陽場 本場製鹽器具。有下列數種。由視引滷水至竈房貯存者曰大皇桶。泡鹽田土磚者曰大冰桶。桶皆圓形。能容水百餘擔。煎鹽者曰鍋。用以取滷水者曰長瓜瓢。又能於煎滷沸騰時取渣攪鹽。以免渣存底及起鹽者。曰鐵鹽鏟。用以上炭者曰鐵炭鏟。鈎鬆灰爐者曰鐵火籤。鹽起鍋後而澄者曰澄鍋。濾鹽乾者曰篾箕。擣鹽者曰木椎。裝鹽者曰篾包。

大寧場 本場製鹽重要器具約有十四種。(一)曰炭鹽鍋。用以煎鹽者。(二)曰柴鹽鍋。亦用以煎鹽者。(三)曰上桶下桶。用以泡冰土者。(四)曰竈橋。用以燒炭者。(五)曰壠扛。用以扛壠防崩頽者。(六)曰炭鏟。用以進炭者。(七)曰撈鈎。用以鈎火者。(八)曰洒子。用以澆水者。(九)曰木鹽瓢。用以起鹽者。(十)曰大槓。用以槓冰者。(十一)曰漏盆。用以盛冰者。(十二)曰車子。用以汲水者。(十三)曰皮槽。用以濾炭鹽者。(十四)曰鹽撈子。用以濾柴鹽者。

開縣場 本場製鹽器具。至為繁夥。茲述其重要者如下。

一、鹽鍋 (土名鐵子) 為徑四尺許之坦底鍋。滷水泡冰後。即入其中。煎熬成鹽。

二、鱗盆 係高五尺徑四尺之木缸。以石灰和鹽雜泥內外敷之。置於竈傍。下端開孔。安一曲水管。

(名盆雞公)冰醃渣子分泡於三盆內。水濃時由水管流出。

三、前盆 係高三尺徑二尺之木槿。鹽水自醃盆流入其中。

四、灌桶 形似木盆。貫以四五尺長斑竹之柄。柄之後半牆子高九寸。前半牆子高七寸。徑一尺二寸。皆酒水於盆內。則用長柄灌桶。皆鹽水於鍋內。則用短柄灌桶。

五、爐橋 有石鐵二種。每鐵爐橋二根。上安一根石爐橋。鐵爐橋長六尺許。石爐橋長三尺許。石爐橋二根相接。置於鐵爐橋上。然後敷泥土於其上。每竈爐橋六根。

六、連環桶 酒水由梘流入竈房水區內。區上立二直木。架上木滾。繫連環桶於其上。連環扯水。灌於溝內。以爲泡冰澆壠灌溝之用。

七、撈鈎 鐵製。長一丈二尺。用以鈎火。

八、火鏟 鐵製。長一丈二尺。用以添炭。

九、鹽鏟 鐵製。上有木柄。鹽煎成時。用以鏟鹽入包。

彭水場 本場製鹽所用之器具。與自流井略同。

奉節場 本場製鹽重要器具。約有數種。(一)爲鐵鍋。分大中小三種。大鍋口直徑約三尺餘。中鍋約三尺。小鍋約二尺餘。(二)爲火鈎火鏟。其形與普通所用者同。但較爲重大。(三)爲鐵火簽。重約五十餘斤。長約丈餘。(四)爲木鹽槽。其形上長方下尖如錐。與撮箕形相似。俗呼爲皮槽。以備初出鍋濕鹽置入。漏乾水氣之用。(五)爲撈瓢。係鐵製。其形與普通水瓢同。六爲木欄槽。長條形。長短不一。用以梘酒水。

忠縣場 本場煎鹽所用鐵鍋。名曰拗子。竈圈上有橫木二。名曰鹽橋。上繫鐵練以鈎鍋邊。因竈圈係泥灰砌成。開煎時以鐵練繫鍋邊。所以減其壓力也。炭竈泥籠四圍。亦用鐵鈎箍之。柴竈泥籠。則用油繩箍之。俾潑滷時不至傾倒。各竈所貯滷水之大水桶二。名曰扛桶。鑊鹽用長方形之鐵鑊子。挖籠用鐵鋤。

大足場 本場製鹽所用大小鍋口火鈎火鑊木桶木瓢篾箕籬籬篾席等件。與其他各場所用。大致相同。

萬縣場 本場製鹽器具。除用徑三尺餘厚一寸六七分之鍋外。其餘瓢桶繩索鑊篋等物。與家用者無異。

第六目 製鹽成本

富陽場 本場產鹽。每花鹽百斤。約須成本洋一元七角至一元八角。巴鹽亦同。

鄧開場 本場產鹽成本。每擔平均為四元。

捷為場 本場竈戶產鹽成本。分上中下三等。鹹量最高者。每擔需洋三元五角。中等者需洋三元七角。

最低者需洋三元九角。每年分淡旺季。一二五八九各月為旺季。其餘各月為淡季。淡旺季相較。每擔差洋二角三四分。

樂山場 本場鹽價有引鹽票鹽與淡旺季之不同。引鹽淡季為廢曆一二三四七八九等月。每百斤成本約四元四五角。旺季為廢曆五六十十一十二等月。每百斤成本約四元五六角。票鹽淡季為廢曆

四月至九月。每百斤成本約四元五六角。旺季爲廢曆十月至次年三月。每百斤成本約五元一二角。井仁場。本場鹽斤。在燃料價低落時。每百斤巴鹽成本約四元左右。花鹽約二元七八角左右。在燃料價昂貴時。巴鹽成本約五元之譜。花鹽成本約三元一二角之譜。至昂貴時間。則在每年八九十十二月。十二等月。

資中場。羅廠巴鹽。每擔約七元。精花鹽每擔約六元。普通花鹽每擔約五元五角。金廠巴鹽每擔約六元。精花鹽每擔約四元二角。普通花鹽每擔約四元。至兩廠成本。胥以天時之旱澇及農務之忙隙爲轉移。蓋兩廠地近叢山。製鹽所需炭草。概係陸運。一遇天旱農隙。運物人多。則炭草價跌。成本因而減輕。設值農忙水澇。行人稀少。炭草價漲。則成本較昂。

鹽源場。本場每年五六月七八九月爲雨季。澆水較淡。燃料增多。每擔鹽須成本洋八元二角。十十一月二一三四月爲風季。又稱晴季。完全無雨。澆水較鹹。燃料減少。每擔成本約洋七元八角。

雲陽場。本場每百斤鹽約須成本洋四元二角。并無淡旺季之別。

大寧場。本場所產僅有花鹽一種。十一十二一二三四各月爲旺月。五六七八九十各月爲淡月。在淡月期間。炭花每百斤成本約銀元三元八角。柴花每百斤成本約銀元六元八角。在旺月期間。炭花每百斤成本約四元三角。柴花每百斤成本約七元二角。

開縣場。本場製鹽成本。有淡旺季之別。每年以五月至十月爲淡月。十一月至次年四月爲旺月。淡月每鹽一擔成本爲五元八角。旺月每擔成本爲六元。

彭水場 本場每擔成本平均約計九元二角。

奉節場 奉場花鹽每百斤成本約五元零七仙。

忠縣場 本場滄塗兩井產鹽。每百斤成本約洋六元二三角。如一三十一十二等月為旺月。值水枯脚力增加。每百斤成本約高二角。其餘月份。每百斤成本約低二角。

大足場 本場鹽價之高下。純以燃料為轉移。春冬兩季。炭價低落。製鹽百斤。約需洋五元。夏秋兩季。炭價較高。製鹽百斤。約需洋五元三角至五六角。

萬縣場 本場製鹽成本每百斤為八元五角。

第七目 在場售價

富榮場 本場每鹽百斤約售大洋一元九角。在清末官運時代。每引售銀一百五六十兩。係於午八腊三節分售。先用交銀每載一千兩。俟捆鹽後再支尾價。光復後遂隨時出售。然仍以三節時為多。交銀亦照舊。近年改兩為元。場價遂改為洋碼。且以市面行使毫洋。鹽業交易。亦以毫洋為準。

鄧關場 本場區域較小。無分旺淡季。鹽價持平。且係竈戶自煎自運自售。大約平均售價。每擔為四元八角。

犍為場 本場售價。純視色質之優劣而定。最佳者每擔售洋四元八角八分。中者四元四角五分。低者四元零九分。旺季較高。

樂山場 本場售價。有引鹽票鹽與淡旺季之不同。引鹽淡季為廢曆一二三四七八九等月。每百斤售

價約四元五六角。旺季為廢曆五六十十一十二等月。每百斤售價約四元七八角。票鹽淡季為廢曆一二三七八九等月。每百斤售價約四元六七角。旺季為四五六十一十二等月。每百斤售價約五元四五角。

井仁場 本場鹽價。有旺淡季之分。最旺時期。（上季如二三四月下季如十一十二等月。）巴鹽每百斤約值洋五元五角。花鹽每百斤約值洋三元五角。最疲之月。巴鹽每百斤約值洋四元五角。花鹽每百斤約值洋二元七八角之譜。

資中場 本場售價之高低。因以成本輕重為增減。尤以岸銷暢滯為轉移。若遇岸銷疲滯時。即淡季如國六八九月十一等月即成本已重。而亦不能不賤售。譬如羅廠巴鹽成本每擔約七元。在岸銷疲滯月份。即六元幾角亦須出售。但值銷場較暢之際。即須售足。然至多亦不能超出場官核定之數。致礙銷場。大率羅廠

巴鹽每擔七元。花鹽每擔五元六角。金廠巴鹽每擔六元二角。花鹽每擔四元三角。

鹽源場 本場以二三四五六七八九月為淡季。鹽斤在場售價每擔八元五角。十一十二月為旺季。每擔售價九元五角。

雲陽場 本場每鹽百斤約售洋四元四角。然亦時有漲跌。

大寧場 本場炭鹽最高價每百斤約售銀元四元五角。最低價每百斤約售洋三元九角。柴鹽最高價每百斤約售銀元七元六角。最低價每百斤約售銀元七元。

開縣場 本場售價。於旺月時。每擔約售洋六元三角。於淡月時。每擔約售洋六元二角之譜。

彭水場 本場售價每擔爲九元五角。

奉節場 奉場花鹽每百斤約售價洋五元三角。

忠縣場 本場售價有淡旺季之分。淡季約六元三四角。旺季可售至七元一二角。

大足場 本場售價。春季每百斤約售洋六元。夏季七元。秋季六元七八角。冬季六元六七角。

萬縣場 本場鹽斤每擔售價約九元五角。

第八目 儲藏方法

富榮場 本場產鹽。在民國七年以前。概由竈戶自行儲存。其儲鹽倉房。多在竈之附近。建築既欠堅固。

偷盜自所難免。且無人管理。私漏更易。七年春分所擬築建官倉。因各方反對。乃從權辦理。就各竈原

有私倉較大者。改爲公倉。每倉容量大小不一。約可容兩月或三月之出品。自七年五月着手。九月成

立。所有鹽斤出入。始由公家派員專司其事。民國九年十一月。復於西場方面築設官倉一座。所有西

場巴鹽。完全歸入官倉。惟花鹽則仍舊存於各公倉。十八年冬。復於蘆葡土建築副官倉一座。（此項

副官倉係由商人出資建築）收存該地巴鹽。此皆屬於水運引鹽之倉儲。至陸運票鹽。則於八年七

月成立官垣時。始限制煎票竈戶於鹽斤產出後四十八小時內運存鹽垣。不得在竈存儲。以杜私售。

鄧關場 本場票鹽均係存垣。

犍爲場 本場竈戶產鹽。多係存入堆店堆棧。或由商人直接向竈戶購買。自成立倉垣後。規定引鹽入

倉票鹽入垣。不准商竈直接交易。本場共有官公垣五處。約容鹽二千四百五十擔。公倉二十五處。約

容鹽一千五百餘引。

樂山場 本場引鹽歸倉。粟鹽歸垣。茲將現有各公倉公垣數目及容量概數。列表於左。

倉垣名稱	容量擔數	倉垣名稱	容量担數
第一公倉	四〇〇〇擔	第二公倉	二〇八〇擔
第三公倉	一七四〇擔	第三附公倉	一六〇〇擔
第四公倉	三二〇〇擔	第五公倉	四〇〇〇擔
第六公倉	二四〇〇擔	第七公倉	三六〇〇擔
第八公倉	三〇〇〇擔	第八附公倉	三二〇〇擔
第九公倉	二四〇〇擔	第十公倉	四〇〇〇擔
第十一公倉	四八〇〇擔	第十二公倉	四八〇〇擔
第十三公倉	四〇〇〇擔	第十四公倉	三二〇〇擔
第十五公倉	四〇〇〇擔	第十六公倉	二四〇〇擔
第十七公倉	三二〇〇擔	第十八公倉	三二〇〇擔
冠英場官垣	七〇〇〇擔	順河場官垣	五〇〇〇擔
河洱坎官垣	一三五〇〇擔	牛華溪公垣	二〇〇〇擔
寇英場公垣	三〇〇〇擔	順河場公垣	二四〇〇擔

太平寺公垣

二〇〇〇擔

井仁場 本場鹽斤。由公垣自行設倉存儲。每倉置鎖鑰三把。場署收稅處及公垣商董。三方各執其一。凡各竈進鹽入倉及售賣放鹽出倉。均由三方會同開倉。始行過秤。

資中場 羅金兩廠產出鹽斤。均係抬入公垣。花鹽係以麓籠裝好。存於鹽倉。巴鹽則就原塊放在倉內。不用籠裝。此種鹽倉。係在民國七年資中稅局成立後始行修置完備。每倉一間。由竈戶自行加鎖放閉。但各倉均係由統一門道進出。稅局所屬之收稅處。即於此統一門道上加以關鎖。除進鹽出鹽時間由收稅人員執鑰啓閉外。其餘時間不得擅開。茲將鹽倉數目及容量列表如下。

垣別	鹽倉數目	每倉約能容鹽	共計約能容鹽
羅廠上河裕國公垣	三十二座	二萬斤	六十四萬斤
羅廠下河利民公垣	二十七座	四千斤	十萬零八千觔
金李井公垣	三十三座	一萬九千斤	六十二萬七千斤
共計	九十二座		壹百叁拾柒萬五千斤

鹽源場 本場鹽斤。因含硝甚多。四季風大。任置何處。均不易潮濕。故公分垣常將存鹽用堆垛法排列。邊遠小廠竈戶資本有限。隨燒隨賣。存鹽無多。若鹽滯銷。即行停煎。茲將本場公分垣家數及其容量分列表於後。

(一) 區別 公垣家數 分垣家數

白鹽井 一 四九

黑鹽井 一 未詳

合計 二 四九

(二) 區別 公垣容量 天壇分垣容量 世豐分垣容量 其餘四七分垣容量 共 數

白鹽井 四〇〇擔 二〇〇〇擔 一六〇〇擔 一八八〇〇擔 五五二〇〇擔

黑鹽井 四〇〇擔 〃 一六〇〇擔 一八八〇〇擔 四〇〇擔

合計 八〇〇擔 二〇〇〇擔 一六〇〇擔 一八八〇〇擔 五五六〇〇擔

雲陽場 本場未設倉垣。鹽均存窰。雖有乾盛興坤生林公垣兩家。然有名無實。出入鹽斤。悉聽商人自

便。

大寧場 本場官公垣有五。一為寧泰公垣。二為寧太官垣。三為乾元公垣。四為柴鹽公垣。五為柴鹽官

垣。因地勢狹隘。貯鹽不多。大抵午前售鹽。午後進鹽。

開縣場 本場從前所產之鹽。各窰商均自行存放。稅局成立後。始於河東租禹王宮地點。河西租川主

宮地點。建設官垣。由公家出款。圍以簽欄。每垣能儲鹽四萬餘斤。

彭水場 本場產鹽。均入公官垣儲存。惟老井官垣。係每窰一倉。各置各鹽。其餘各公垣。係一大倉。鹽入

倉後。不用包篾。概係散存。

奉節場 奉場產鹽。向由窰戶用三尺餘口徑一尺餘高之木槽。貯存窰上。民國十一年。改設官垣。於南

北兩廠各建一座。用存各窰鹽斤。以免走私。然並未實行入垣。

忠縣場 本場鹽滷極淡。所產細鹽。最易溶化。向係隨產隨銷。并無倉垣儲鹽。開辦稅局後。曾飭兩井成立公垣。因鹽易化。無人願充垣商。故未成立。

大足場 本場煎出鹽斤。係隨時運存公垣。

萬縣場 本場鹽斤係由各窰自存。公家并無倉儲。

第九目 副產種類

富榮場 本場副產品。僅鹹巴一種。可作點豆腐及肥料之用。并可滲入石灰內裱糊牆壁。使之不發裂痕。每年產量甚屬有限。現更逐年減少。幾將消滅。以近五年平均計算。每年約產二百餘擔。其成本每擔約值洋六角。行銷附近及瀘州重慶一帶。民國九年十月。始行徵稅。每擔八角。即由收稅處兼辦。與征收票稅手續相同。

鄧關場 本場副產品。僅有鹹巴一項。可作點製豆花豆腐之用。每年約出產一百擔。每擔成本為一元。行銷附近各鄉市。因未收稅。故無管理。

犍為場 本場副產僅鹹巴一項。因裝法不同。有牛嘴、支子、云板三種名稱。可充製鹼肥田等用。每年約產一萬六七十擔。每擔成本需洋三角。行銷宜賓、瀘州、江津、重慶、犍為、馬邊等處銷售。每擔稅率八角。每年約收稅洋一萬三千元左右。此種鹹巴。向不運入倉垣。即由窰房存儲。

樂山場 本場副產。最著者為鹹巴。又分牛嘴籠、支子二種。充作製豆腐製鹼及肥田之用。每年產量約

二萬一二千擔。每擔成本三角。征收稅洋八角。每年約收稅款一萬六七千元。概係水運。上河銷雅州、新津一帶。下河銷敘府、重慶、江津一帶。未售時。均存儲各廠窰房。由場署發給門牌及產表。又河汧坎有井四眼。每日所汲滷水上浮油質一層。色淡黃。以小瓢舀起。布袋濾清。用之點燈。與洋油同。惟煙氣甚大。想係未經煉製之故。入冬即凝結成膏。點燈則黯淡無光。每日每井約出十餘斤。每年約產一萬五千斤。因由汲滷附帶而出。并無成本。每斤售價在錢二十文左右。惜出產甚微。僅供當地之需耳。

井仁場 本場副產品僅有鹹巴一種。井研區鹹質甚輕。惟烏拋灣、楊泗井較重。即成鹽時所取之鹹汁也。其用途與犍樂同。每年產量約有一千餘擔之譜。係以柴草煎燒。每擔約需成本洋三角有零。遠則行銷簡陽、成都。近則行銷榮縣、仁壽、井研等處。每擔征稅八角。於民國九年十月一日實行。管理方法與鹽相同。各場煎出之鹹。均照花巴鹽入垣手續辦理。其報運過秤後。仍赴收稅處扯票繳稅。

資中場 本場副產品僅有鹹巴一種。可作製豆腐用。每年約產鹹巴一千擔。近因炭價較昂。售鹹之價又賤。窰戶寧將鹹水傾棄。不願煎製。就成本而論。每擔約值洋一角餘。其行銷之地。除附近各鄉外。只有資陽屬之球溪河較多。每擔征稅洋八角。係自民國九年起征。至其納稅手續。係由窰戶製成鹹巴以後。鹹販向其購買。雙方交易既成。然後運往收稅處納稅。並不運垣存儲。

大足場 本場副產品。僅鹹巴一種。作點豆腐之用。全年約可產鹹一千餘擔。每擔征稅八角。每百斤約需成本二元餘。運往各銷岸銷售。至管理方法。係於製成之後。由窰商報請收稅處驗明。估計數量。登入簿記。如有商販購買。納稅之後。由收稅處同赴窰房挑入公垣。驗明相符。即予發給運票。

第三節 運銷

第一目 引重包斤

①包裝之法

富榮場 本場鹽斤包裝之法。計分水運引鹽及陸運票鹽兩種。引鹽中又分花鹽與巴鹽兩種。花鹽係用雙層篾包。行銷計岸者。每包毛重二百零八斤。淨重二百斤。行銷楚岸者。因運道較遠。照計岸外加滷耗鹽十二斤。故毛重共為二百二十斤。其淨重則仍二百斤也。巴鹽係用竹篾所編之筋子。每筋毛重一百六十六斤。淨重一百六十斤。至陸運票鹽。無論一人挑運數十斤或至百斤。其皮重係按每挑計算。花鹽一挑皮重三斤。巴鹽一挑皮重一斤半。

鄧關場 本廠巴鹽。係用本地篾包包裝。每包淨重二百斤。毛重二百一十二斤八兩。

犍為場 本場票鹽係用篾筲裝貯。每個裝鹽四十斤至一百斤不等。視商販購運之數而差。並無毛重。引鹽係用篾筋包裝。每包毛重一百六十六斤。淨重一百六十斤。

樂山場 本場引巴鹽係用竹筲裝盛。每筲約重三斤。票花鹽於十一年春改用竹筲裝盛。出垣過秤後。由商販各用自有繩筲或竹背兜細裝。繩重約一斤。筲及竹背兜每件約三四斤。票巴出垣與票花同。井仁場 本場鹽斤。花鹽均用篾筲。巴鹽概用篾筋盛之。

資中場 羅金兩廠產鹽。抬入公垣存儲時。或以大篾筲裝存。或竟放於鹽倉木板上。迨公垣售出之際。則由販商臨時自行裝運。巴鹽係用木筋繩索。花鹽係用篾製籬筐。其重量大概均以百斤為率。並無

毛重淨重之別。

鹽源場 本場帽壳巴鹽。係屬整箇。又稱整口。每口重量。由數斤以至五六十斤不等。隨置何處。均不易潮濕滷耗。故未出關以前。並無器具包裝。至出關時。只算鹽碼重量。並不除皮。小商每人肩挑背負五六十斤。大商馬運每馱一百斤。

雲陽場 本場包裝之法。係用篾包。每包淨重八十斤。包皮三斤。共八十三斤。

大寧場 本場引票鹽均用篾包。引鹽每包連皮耗共重一百零五斤。淨重一百斤。票鹽每包連皮耗共重七十三斤。淨重七十斤。

開縣場 本場之鹽。在窰房產出時。用篾箱裝盛。圍以篾席。高三尺許。花鹽裝入時。用木錘築緊。滿包即

去其篾席。抬入公垣。售出多少。以刀截之。商販以篾挑箱貯之。每挑七八十斤不等。每挑皮重五斤。

彭水場 本場鹽斤。係用篾包或篾筐包裝。重量由四十斤至百斤不等。

奉節場 本場花鹽以籬筐裝。每挑重百斤。毛重每挑一百一十斤。淨重每挑一百斤。

忠縣場 滄塗兩井之鹽。均用尖底篾筐盛裝。滄鹽毛重有七十斤八十斤九十斤不等。塗鹽毛重有四十斤五十斤不等。滄鹽除皮重三斤。塗鹽除皮重二斤。

大足場 本場花鹽。以篾席裹定。用篾籬包裝。每挑自六七十斤至一百斤不等。

萬縣場 本場鹽斤產出後。隨用竹編之籬筐等物裝置。并無一定器具。

③引斤計算

富榮場 本場花鹽每載九引。每引五十包。每包二百斤。故全載九萬斤。合九百擔。巴鹽每載十二引。每引五十擔。每擔一百六十斤。全載共九萬六千斤。合九百六十擔。均係淨重。

犍爲場 本場行引巴鹽。每引八十擔。每擔一百斤。

樂山場 引斤與犍爲場同。

雲陽場 本場每引一百二十五包。每包八十斤。共合一百擔。

大寧場 引斤與雲陽場同。

按鄧關、井仁、資中、鹽源、開縣、彭水、奉節、忠縣、大足各場。票鹽有四十斤至一百斤不等。

③皮重及滷耗之計算

富榮場 本場皮重及滷耗。已詳包裝條內。

鄧關場 本場票鹽每擔百斤。皮重六斤四兩。滷耗無。

犍爲場 本場票鹽實秤實除。並無包皮及滷耗。引鹽每張淨重八千斤。照章外加三百斤。此項外加鹽

斤。即係准給包皮及滷耗之數。

樂山場 本場行引巴鹽。規定每引五十擔。每擔鹽重一百六十斤。給筋皮三斤。滷耗三斤。共一百六十

六斤。行票花巴鹽。每票包皮照實計算。除繩重一斤外。不給滷耗。

井仁場 本場花鹽。每百斤包皮定爲六斤。滷耗六斤。巴鹽每百斤或九十斤。定爲加皮三斤。八十斤加

皮二斤。所加皮重。即爲滷耗。

資中場 羅金兩廠。由公垣售與鹽販之現行皮重。按照民國十一年之規定。每花鹽一百斤皮重四斤。巴鹽一百斤皮重三斤。如購鹽不足百斤者。則照下列計算。花鹽四十斤者。皮重一斤半。五十或六十斤者。皮重二斤。七十斤者。皮重三斤。八十或九十斤者。皮重三斤半。巴鹽四十斤者。皮重一斤。五十或六十斤者。皮重一斤半。七十斤者。皮重二斤。八十或九十斤者。皮重二斤半。又竈戶運入公垣存儲之鹽。羅金兩廠辦法各別。羅廠鹽斤進垣時。每百斤花鹽多進二斤。巴鹽多進一斤半。作為預備滷耗。迨鹽售盡搬倉時。如預備之鹽並未全耗。即將溢出數目。併入正鹽收賬。倘有折化。超出於預備之鹽。則將超出數列入鹽斤旬月表滷耗欄內報銷。至金廠進鹽。因其鹽質過劣。易於溶化。故無論花巴。每一百斤進垣。在收稅處雖仍照百斤收入鹽斤帳內。而公垣則係以九十斤作為正鹽。其餘十斤。係作預備滷耗。倘至實售時。所備耗鹽。仍屬不敷。則常由各竈填補。故金廠公竈。於搬倉時所耗鹽。較之他處特多。

鹽源場 本場鹽斤。係以淨重計算。並無包皮滷耗。

雲陽場 本場引票鹽。均係每包八十斤。外加篾包皮重三斤。共八十三斤。并不另給滷耗。

大寧場 本場引鹽每包皮重及滷耗共五斤。票鹽共三斤。

開縣場 本場裝鹽包皮每挑五斤。滷耗照實計算。

彭水場 本場每百觔鹽約除包皮五斤。

奉節場 本場鹽斤每擔包皮連滷耗共為十斤。

忠縣場 本場包皮已詳包裝條內。因隨產隨銷。滷耗甚少。

大足場 本場純係票鹽。運票有自四十至一百斤七種。其皮重係實重實際。大約每百斤除皮三四斤

不等。未另加滷耗。

萬縣場 本場皮重係實重實際。

④額引之分配

富榮場 本場鹽斤行銷各岸之引額。特分列如後。

岸別 鹽別 額定引數 額定日期 備

濟楚 楚花 九、九〇〇引 民國四年六月

清季每月定為六百引。民國四年公司成立。每年定為九千九百引。六年部署規定。每年川鹽行楚不得超過一百二十五萬擔。而歷年運銷均未銷足九千九百引之數。

恭邊 邊巴 二、五三一
計巴 七〇〇

邊岸有計巴之名者。因從前稅則。邊巴稅較重。恐稅輕計鹽侵銷。故沿邊各州縣命名為保邊。計岸以別之。自八年七月更定稅率後。邊計鹽稅遂歸一律。

仁邊 同 二、七九五
四五〇

涪邊 同 一、一六二
五八〇

涪邊劃歸富榮專銷。永邊劃歸捷廠專銷。

永邊 邊巴 一四四

瀘南 計花 二、三九五
計巴 九八九

涪萬 計花 一、六二一
計巴 八〇四

渠河 計花 二、五七四

捷爲場。捷廠引岸。在前清時代。原有額定引數。民國初元。破除引岸。一稅之後。任其所之。是爲自由販運之始。迨民國四年。成立各岸運鹽公司。復規定滇岸銷鹽三千九百九十三引。涪岸銷鹽一千二百五十八引。永岸銷鹽二千零八十三引。納萬岸銷鹽一千六百三十六引。嗣後樂鹽運銷之府南雅三岸。人口增多。樂鹽不敷分配。岸價日高。三岸人民。時有借配捷鹽運銷樂岸之請。當經核准。捷鹽借配九百六十九引。民國十年秋。復規定樂鹽每引售價高過捷鹽二十五元。即准捷鹽上運樂岸。於是樂廠窻商。以生計被奪。時有糾紛。直至十五年秋。始改爲捷鹽運銷樂岸。每年以一千引爲限。分四季配運。至於涪永兩岸。原係富捷合銷。因涪岸行商絕跡。永岸銷鹽。亦日漸減少。十九年間。遂將富捷合銷之永岸。劃歸捷廠專銷。涪岸引額。即不再配捷鹽。又納萬一岸。其岸鹽區域。多有富榮之瀘南涪萬兩岸。引鹽合銷。額引辦法。並未實施。以捷鹽受其抵制。

樂山場。本場鹽引。在前清時原有額定數目。民國元年。引岸破除。一任自由販運。不加限制。民國四年。各岸運鹽公司成立。始將府南雅三岸銷額規定。計府河配鹽二千零二十引。南河配鹽一千四百二十二引。雅河配鹽五百五十七引。共計三千九百九十九引。其後公司取消。貿易自由。已無額引可言。惟分廠分岸辦法。仍舊保留。各銷岸雖有捷鹽借配。但每年仍能銷售三千三四百引之譜。

雲陽場。本場於清官運時代。除配銷本省附近州縣外。并配銷湖北鶴峯水引二十四張。陸引六百一十九張。恩施水引二百零三張。宣恩水引六十四張。陸引一百八十六張。利川水引一百三十張。陸引六百張。建始水引二百二十六張。民國四年。恢復引制。成立公司時。由萬楚公司認配計岸雲廠花鹽

五百九十九引。嗣公司取銷後，仍歸自由販運。

大寧場 本場引額於民國四年規定為四百九十引。

⑤秤桿之輕重

本區除鹽源、彭水、買賣鹽斤均用司碼秤。及富榮、鄧關、捷為、樂山、資中、奉節、忠縣、萬縣，均沿用每斤一十六兩。較司碼秤輕八錢之天平秤外。其餘各場情形。述之如下。

井仁場 本場官公垣進出鹽斤，均以收稅處所用司碼秤為準。至銷場零星商販售賣鹽斤，概照各地所沿用之秤桿。有用十八兩作一斤者。每斤重量較司碼秤多一兩二錢。有二十兩作一斤者。計每斤重量較司碼秤多三兩二錢。又漸有用十六兩為一斤者。則每斤又較司碼秤重量少八錢。

雲陽場 本場竈戶賣鹽。其秤桿多係每斤十六兩。每包均須折合司馬秤八十三斤。

大寧場 本場買賣鹽斤多用天平秤。（每斤十六兩）與司馬秤兩相比較。司馬秤每百斤約合天平秤一百一十三四斤。

開縣場 本場鹽斤交易。有新秤老秤二種。老秤每斤合司馬秤三斤。新秤較弱二兩。惟納稅則照司馬秤計算。

大足場 本場買賣鹽斤。概以天平十六兩為一斤。

第二目 運鹽商販

富榮場 本場運鹽原為自由貿易制。其販運引鹽者。稱為行商。在富榮場內有行商會。在重慶有鹽幫

公所。均係行商組織之團體。惟因政府派領稅單。實際上已成專商性質。現改招商認岸。以新舊商合併組織。至販運票鹽者。稱為鹽販。多係各州縣農民充當。故在農忙時期。票販恆較稀少。論其性質。則為自由貿易。

鄧關場 本場運鹽商販。普通稱為鹽販。為小資本營業性質。

捷為場 本場運引鹽者通稱行商。係專運銷各岸。引鹽資本較多。組有行商公會。運票鹽者資本較少。且多係挑販。通稱鹽販。其購鹽稍多者。謂之大幫。但不多見。

樂山場 本場運引鹽者通稱行商。係專運銷各岸。引鹽資本較多。組有運商公會。運票鹽者通稱鹽販。資本極少。

井仁場 本場商販。概係零星小販。資本微薄。其性質專以販買轉賣。有利則久販。無利則歇業。

資中場 羅金兩廠運鹽之商。其行至廠以外者。均名票販。在廠以內者。均名簸商。票販之性質。係以小本購鹽。人力搬運至應銷之鄉場。轉售於食戶。偶有一人購至數票或十餘票者。亦有以馱馬運行者。然均不多見。簸商之性質。係在廠內安設攤簸。由公垣購鹽轉售與街民。

雲陽場 本場引商稱為鹽號。陸運則稱販子。均屬自由貿易性質。

大寧場 運鹽商販與雲陽場同。

按鹽源暨其他川東各場票鹽。均由肩挑小販自由運銷。

第三目 銷鹽區域

富榮場 本場引票鹽斤運銷各岸地名。分別列表如後。

(甲) 引鹽運銷地名表

岸別	鹽別	運	銷	地	名
(屬於川省各縣)					
濟楚	花	無			湖北之江陵襄陽鄖陽安陸宜昌荊門各縣又湖南之澧縣
綦邊	巴	綦江	南川		貴州之遵義貴陽都勻各府及平越州
仁邊	巴	無			貴州之仁懷遵義大定貴陽各縣
涪邊	巴	酉陽秀山黔江彭水			貴州之思南岑鞏鎮遠石阡銅仁松桃各縣
永邊	巴	敘永古宋古蘭			貴州之大定安順興義普安各縣
瀘南	花	瀘江合江江北江津巴縣			無
涪萬	花	涪陵萬縣石柱鄂都忠縣			湖北之宣恩恩施利川建始鶴峯長樂咸豐來鳳
渠河	花	廣安岳池大竹渠縣宣漢達縣萬源			無
(屬於外省各縣)					
					票巴鹽僅西場銷售票花則東西場均售又瀘縣

(乙) 票鹽運銷地名表

鹽類	運	銷	地	方	備	考
(本省各縣)						
花巴均售						
(外省各縣)						

富順榮縣隆昌榮昌永川銅梁
 璧山大足內江威遠資中
 無
 票巴鹽僅西場銷售票花則東西場均售又瀘縣
 宜賓南溪三縣亦間銷富榮票鹽

鄧開場 本場票鹽運銷各岸地名分列如下。

地名備考

富順縣屬鄧井關 沿井河岸

富順縣屬石灰溪 沿沱江岸

富順縣屬趙化鎮 同

富順縣屬懷德鎮 同

富順縣屬長灘瀾 同

犍為場 本場票鹽行銷附近各鄉鎮及犍為縣。其引鹽銷地較廣。茲列表於後。

犍為場引鹽運銷地名表

岸別 行 銷 區 域

洪 岸 犍為馬邊雷波宜賓屏山慶符高縣筠連珙縣南溪江安長寧古宋興文暨雲南之昭通東川鎮雄等縣

永 岸 敘永古宋古蘭等縣

納萬川岸 納谿古宋瀘縣涪陵忠縣鄧都石柱萬縣等縣

樂山場 本場票斤行銷各岸地名列表如下。

岸別 縣 名 備 考

府河計岸 成都華陽青神眉山彭山新繁彭縣崇甯金堂新都郫縣仁壽汶川理番灌縣十五縣

南河計岸 新津崇慶雙流溫江邛崃大邑蒲江七縣

雅河計岸 雅安夾江峨眉榮經漢源天全蘆山七縣

九年春間場署及稅局均擬請將本場行票岸地改為行引各小窰均多數贊成惟因盤運艱難要求將公垣就近改為公倉繼以各岸地食鹽人民以改引則稅增價貴但運行雅岸引鹽每暗侵洪雅丹稜名山三縣故本場票鹽時有積滯之患

票 岸 樂山洪雅峨邊丹稜名山五縣

井仁場 本場鹽斤運銷地名分列如下表。

區名	鹽別	運銷縣名
井研城	巴	仁壽
大水壩	花	井研 仁壽 榮縣
門坎山	同	井研 仁壽 榮縣
烏拋壩	同	仁壽
楊泗井	同	仁壽 簡陽
仁壽城	同	仁壽
中壩井	同	仁壽 簡陽

資中場 羅金兩廠鹽斤。運銷資中、資陽、仁壽、三縣。此外威遠連界場所屬地方亦能行銷羅鹽。但其中羅廠與金廠亦各有區域。茲特分列如下。

廠名	運銷鄉場名	稱	屬於何縣
羅廠	大有場 鐵佛場 龍結場 翠流灘 球溪河		資中
	四眼橋 配龍場 資城西關外		資中
	資陽城內 劉家場 合興場 王二溪 南津驛		資陽

鹽井溪 廣福場 臨江寺 楊家場 碑記溝 資陽

黃天灣 祥符寺 甘古井 慈相寺 資陽

連界場 威遠

石金崗 禾嘉場 周龍場 仁壽

北斗鎮 板橋溝 仁壽

金廠 金李井 金帶場 鐵佛場 高樓場 抗溪橋 資中

圍魚口 麻柳河 文江渡 甘露寺 資中

白佛寺 五里店 伍隍場 碑記溝 資陽

鹽源場 本場銷岸有永北、華坪、會理、昭覺、越嵩、冕寧等處。然皆為鄰鹽所充塞。永北、華坪兩縣。為滇省所屬。黑鹽井之鹽衝銷。會理亦為滇鹽侵銷。昭覺為犍鹽浸灌。越嵩、冕寧則為樂鹽侵銷。

雲陽場 本場鹽斤運銷地點列表如下。

鹽別 岸別 運銷縣名

引鹽 川計岸 萬縣

同 楚計岸 巫山 湖北之恩施 建始 宣恩 鶴峯 利川

粟鹽 萬縣 開縣 開江 梁山 奉節 雲陽

大寧場 本場引鹽運銷於本省之巫山縣。及湖北之秭歸、興山、巴東、長陽、鶴峯、五峯、宣恩、七縣。粟鹽運

銷於本省之巫溪縣。湖北之竹山、竹溪、房縣。及陝西之興安府屬。

開縣場 本場並無規定銷岸。所產之鹽。多銷於開縣、開江、城口、宣漢、萬源、達縣、梁山等縣。

彭水場 本場概係票鹽。運銷本省酉陽及黔江所屬兩匯壩、濯河壩。與彭水所屬保家樓、羊頭鋪、白溪、

走馬嶺、麻魚口。又鄂省之咸豐、來鳳兩縣。

奉節場 本場鹽斤僅運銷本縣境內。

忠縣場 本場滄井鹽斤運銷附近各場。滄井鹽斤除銷忠屬各場外。尚銷萬縣所屬之王場及梁山縣

屬之石家場。茲列表於後。

場	別	鹽類	銷區岸別	距廠里數
忠縣滄井場	花	忠縣	汝溪場	二五里
		忠縣	金龜石	三〇里
		萬縣	王場	六〇里
		梁山縣	石家場	七〇里
		忠縣	黃金灘	一五里
忠縣滄井場	花	忠縣	冉家坳	三五里
		忠縣	興隆場	六〇里
		忠縣	三匯場	七〇里

忠縣豐收場 七〇里

忠縣官壩場 九〇里

縣場 本場鹽斤運銷場南各鄉鎮

大足場 本場鹽斤運銷大足、銅梁、璧山、榮昌、永川等縣。

第四目 查驗關卡

富榮場 本場引鹽出關後。須經自流井、瀘州、合江、江北、涪陵、萬縣及湖北各地之鹽務機關查驗。計由

富榮場至瀘州四百六十里。(統以水程計算)瀘州至合江一百四十里。合江至江北三百九十里。

江北至涪陵二百七十里。涪陵至萬縣九百三十里。萬縣至湖北施南縣五百里。統計由富榮至恩施

縣二千六百八十里。其票鹽查驗關卡。均在本場附近。茲將各查驗關卡地名及其距離鹽場里數。列

表如後。

富榮東場 查驗關卡地名 距離場署里數

大山舖 二〇里

柑子坳 二〇

茶堂子 八

萬家橋 二二

白馬廟 九〇

太平場 九五

牛佛渡上關 九〇

牛佛渡下關 九〇

橐柴口 三

仰天窩 三

黃葛坡 四

鳳凰壩 八

觀音灘 一〇

高洞 一五

蔴柳灣 一八

三江店 二二

黃葛嶺 二〇

曾家岩 一〇

長石塔 一八

柿子嶺 五

楊泗廟 七

富榮西場

艾	葉	灘	七
土	地	河	一〇
草	學	堂	一二
秀	才	坡	一四
瑪	瑙	洞	一二
雷	公	灘	四
中	溪	河	六
老	栗	灣	三
長		田	六
江	家	橋	七
坭	巴	灣	九
重		灘	一〇

鄧關場 本場鹽斤。須經過關防壩驗卡（即在本街距局有半里之遙）及懷德鎮驗卡（距局一百一十里。）

捷為場 本場鹽斤所過經之查驗關卡列表如左。

查驗關卡名稱 距離本場里數 備 考

大河壩監運所 五里 上運健鹽除由大河壩監運所查驗外其餘概與樂鹽經

磨子場監運所 三〇里 過相同

清溪查驗局 八〇里

宜賓查驗局 三一〇里

瀘納查驗局 五三〇里

敘永查驗局 七三〇里

樂山場 本場引鹽票鹽出場後經過查驗機關之地點及距離里數分別列表如下。

甲、引鹽查驗機關表

機關名稱 駐在 地 距本場里數 備 考

成華查驗局 成 都 縣 三五〇里 沙板灘監運所初設於沙板灘中經兩

新津查驗局 新 津 縣 二六〇里 次遷移最後設于青衣壩

雅安查驗局 雅 安 縣 二八〇里

沙板灘監運所 樂山縣屬之青衣壩 一〇里

鷹嘴崖監運所 樂山縣屬之鷹嘴崖 三〇里

虎渡溪監運所 青神縣屬之虎渡溪 一一〇里

江口 監運所 江津縣屬之江口鎮 二五〇里
 紅崖關查驗處 樂山縣屬之紅崖子 五里

乙、票鹽查驗機關表

驗卡名稱	駐在	地	距場署里數
紅崖關驗卡	樂山縣屬之	紅崖子	五里
杜家場驗卡	樂山縣屬之	杜家場	一五里
篁子街驗卡	樂山縣屬之	篁子街	二〇里
任家壩驗卡	樂山縣屬之	任家壩	二二里
蘇稽場驗卡	樂山縣屬之	蘇稽場	四五里
鐵蛇坳驗卡	樂山縣屬之	鐵蛇坳	六〇里
太平場驗卡	樂山縣屬之	太平場	七五里
福祿場驗卡	樂山縣屬之	福祿場	九〇里
鄧都廟驗卡	樂山縣屬之	鄧都廟	六五里
井仁場	本場井研城放出之鹽。須經過驗卡二。	一為觀音橋驗卡。距離三十里。二為仁壽城鹽市驗卡。距離九〇里。大水灣放出之鹽。亦須經過兩查驗卡。一為竹園鋪驗卡。距離二十里。二為觀音橋驗卡。距離五十五里。門坨山放出之鹽。須經過查驗開卡三。一為竹園鋪驗卡。距離二十里。二為觀音橋驗卡。	

卡。距離五十五里。三為鹽井灣驗卡。距離四十五里。烏拋灣放出之鹽。祇經過江西館一驗卡。距離七十里。楊泗井放出之鹽。僅經過本卡。祇距離五里。紅壽城及中壩井放出之鹽。均不經驗卡。由分駐緝私兵士一人。在彼處代裁驗票。

資中場 本場羅金兩廠運出鹽斤。其經過驗卡之地點與距離里數。各有不同。茲列表如下。

廠別	經過驗卡地點	距離羅廠上河	距離羅廠下河	距離金李井
羅廠	小關卡	裕國公垣里數	利民公垣里數	公垣里數
	大關卡	一里	十里	未詳
	石河溝卡	二里	八里	未詳
	响水灘卡	六里	六里	未詳
	喻家溝卡	十里	半里	未詳
	涼風洞卡	四里	十里	未詳
	寧家岩卡	未詳	未詳	六里
	茅菴橋卡	未詳	未詳	四里
	兩路口卡	未詳	未詳	四里

鹽源場 本場驗卡有四。東曰泰安街。距稅局半里。可通西昌等處大路。北曰牛車路。距稅局一里。可通山後、鹽邊及雲南永北、麗江等處。西曰江西灣。距稅局五里。通山後、鹽邊。西南曰東門橋。距稅局五里。

通山後及衛城各處。卡與卡彼此距離。約一里或五里半不等。本場之鹽。十之九均由泰安街出卡。其餘各卡。不過十之一而已。鹽出場後。並無第二關卡查驗。

雲陽場 本場查驗機關。有東、土、津、鐵四卡。東卡距離約半里。土卡約五里。津卡約二里。鐵卡約二里。又距場十五里之硃村地方。有運署所屬之監運所。雲陽上游一百一十里之余家嘴地方。駐有緝私兵一排。

萬縣場 本場查驗關卡設有查驗一局。

奉節場 本場查驗機關設有鹽井委員及監運所。

大寧場 本場引鹽出場後。須經巫山監運所查驗。距離鹽場水程三百里。下行至湖北施南縣。須經施南查驗局查驗。距離鹽場水程九百九十里。至票鹽查驗關卡有三。一為前卡。二為中卡。三為後卡。距離場署均約半里。

開縣場 本場有驗卡六道。一為黃葛卡。二為冠山卡。三為象鼻卡。四為龍門卡。五為三會卡。六為觀音卡。分設各場口要隘。距離井場由十餘里至三百餘里不等。

彭水場 本場有驗卡八處。曰青龍卡。距后井一里。曰棉子卡。距后井二里。曰洗脚卡。曰馬王卡。均距后井四里。曰中井卡。距中井一里。曰石塔卡。距老井五里。曰獅子卡。距老井二里。曰寨子卡。距老井一里餘。

奉節場 本場驗卡向有五處。即小河口、下關城河、風溪、周家坪、冒風巖。是也。現僅有兩廠管理處。

忠縣場 本場塗鹽查驗關卡。係在距塗井十五里之黃金灘地方。塗鹽查驗關卡。係在距塗井二十五里之汝溪灘地方。

大足場 本場并未設有驗卡。鹽斤放出之後。即聽商販運銷。

第五目 運輸方法

富榮場 本場引鹽由自流井至重慶。概用木船裝運。如楚岸鹽斤。則於到重慶後改裝輪船。計岸鹽斤。仍用木船分運各地。邊岸鹽斤。則由自流井至瀘州。即須轉江分運。仍用木船。但至較遠山地。則有改用人力負運者。票鹽則純係人力挑運。間亦有牛馬馱運者。但為數甚少。

鄧關場 本場票鹽陸運甚少。多由井河小木船運出鄧井關水運到岸。

捷為場 本場票鹽。概由商販用竹篾陸路挑運。引鹽用大木船沿岷江下運。行銷滇邊、永邊暨納萬各岸。至配銷府、南、雅之引鹽。則因上游水淺。改用半頭船（即小木船）裝運。

樂山場 本場引鹽赴岸。於府、南、二河。則須半頭木船上行。於雅河則將鹽堆置筏。覆以篾席上駛。蓋雅河水流湍急。上行若用木船。勢須破壞。票鹽由男女販夫。用繩篾或竹背篋網裝挑負出關。間有用馬馱者。惟本場冠英場臨岷江西岸。蘇稽場臨桐河西岸。逆流可達。故冠英場票鹽。多於成挑後船運蘇稽場銷售。

井仁場 本場之花巴鹽。均以竹籬或篾筋裝置。就陸路運行。用騾馬或用人力挑運。

資中場 本場羅金兩廠運鹽。係由票販簸商。用篾箕肩挑。或駝馬載運出垣。惟巴鹽只用木筋麻繩捆

就。即可運行。毋須篾簾。

鹽源場 本場小商運鹽出境。多用篾包裝運。或背子（木架）負行。至大帮商販。則僱騾馬馱運。

雲陽場 本場引鹽係用船運。至距廠十五里碛村起碛。寄放堆棧。轉發騾馬馱運出縣。經鹽棧雇定木

船。轉運長江上下游萬、楚各銷岸。票鹽運輸出縣。與引鹽同。如運開縣者。先用船運至距廠十五里之

水市口。寄放堆棧。轉發騾馬馱運至高陽。經鹽棧雇定木船。轉運開縣。如至南溪、江口、魚泉、沙沱寺等

處。則用船篷。其近場地方則用肩挑。

大寧場 本場引鹽由竈以駁船運至秤放處河邊。按包過秤。俟秤放後。乃搬入大木船下行。至票鹽則

以竹篾繩索裝捆。均肩挑背負。

開縣場 本場運鹽到長店、房火、石樑、開縣城外。均係水道逆上。其餘則用人挑。

彭水場 本場除銷彭水所屬保家樓之鹽。係用船運外。其他各處。概由鹽販挑運。

奉節場 本場運鹽。概用籬篋。雖間有用船裝運。但仍係籬篋裝置船內。

忠縣場 本場運鹽。概用篾簾。由鹽販負運各地銷售。

大足場 本場運鹽係用篾簾篋籬包裝。以人力挑運各銷區銷售。

第六目 運道里程

富榮場 本場引鹽運道地名及其里數。已詳第四目查驗關卡條內。茲將票鹽各岸運道地名里數。表

列如下。

地名	距離鹽場里數	地名	距離鹽場里數
富順	九〇	璧山	五二〇
榮縣	一二〇	大足	三二五
隆昌	二一〇	內江	一二〇
榮昌	三一〇	威遠	七〇
永川	四三〇	資中	一四〇
銅梁	四三〇		

鄧關場 本場運鹽到銷地。先由井河運出沱江下流。至長灘瀨為止。其里數約一百三十餘里。

捷為場 本場票鹽。運抵捷為縣約程八十里。或由相距數十里之鄉鎮商販來場挑運。至於行銷滇岸之捷鹽。運至宜賓縣為止。途經捷為縣計程三百十里。永岸以運至永寧為止。途經捷為、宜賓、南溪、江安、納溪、古宋等縣。計程七百三十里。納萬川岸。則以運至納溪為止。約程五百三十里。其屬於借配者。與樂鹽運道相同。

樂山場 本場引鹽運赴府河岸者。先由牛華溪逆流。循岷江行二十里。經樂山縣。又九十里至青神。又十里至眉山。又四十里至彭山。又十里至江口。又一百七十里上至成都。共水程三百九十里。運赴南河岸者。則由牛華溪逆流。循岷江經樂山、青神、眉山、彭山、江口、上至新津。共水程二百九十里。運赴南河岸者。由牛華溪逆流。循雅河經樂山八十里至夾江。七十里至洪雅。一百一十里上至雅安。共水程

二百八十里。票鹽運道。除樂山縣屬其他鄉鎮。自二十里至五十里不等外。由場經夾江而至洪雅縣。陸程約一百五十里。由場經峨嵋而至峨邊縣。陸程約二百九十里。由場經夾江而至丹稜縣。陸程約一百八十里。由場經夾江、洪雅、雅安而至名山縣。陸程約三百一十里。

井仁場 本場運道概係陸運。茲將場區運鹽地名及相距里數。列表於左。

場名	垣別	運道地名	距離里數
井研城	第一垣	集益場	二〇里
		觀音橋	三〇里
		鐘祥場	七五里
		滿水井	一〇五里
		仁壽城	一二五里
		鹽井灣	三〇里
		松峯場	六〇里
		汪家場	九〇里
		迴龍場	六〇里
		觀音場	七〇里
		祿家場	六〇里

張家場 六〇里

鎮子場 九〇里

五皇場 一〇二里

寶珠場 九〇里

富家場 一二〇里

涂家廟 九〇里

千佛寺 一二里

東林場 三〇里

竹園鋪 二〇里

塔子山 五〇里

長山橋 六〇里

鎮紫場 一〇〇里

鐵廠鋪 八〇里

李家場 九〇里

董家場 一二〇里

來牟場 三三里

曹家場 二〇里

大水灣
門坎山

第三垣

烏拋灣

第四垣

五顯場 三〇里

趙家場 四〇里

彭家場 二〇里

鎮江場 五〇里

余家場 五〇里

龍駒場 七〇里

鎮子場 八里

五皇場 十二里

富家場 三五里

張家橋 六五里

鎮金橋 一三五里

分水舖 二〇里

楊柳場 五〇里

老君場 八〇里

石膏舖 八五里

單土地 一二〇里

高家場 一二里

楊泗井 第五垣

仁壽城 第六垣

中壩井 第七垣

資中場

本場運道分別羅金兩廠列表如下。

- 大林場 二〇里
- 教林場 二七里
- 三叉壩 二〇里
- 觀音寺 三〇里
- 新場 四二里

羅廠票鹽運道里程表

羅泉井

- 大有場 距羅泉井陸道三五里
- 禾嘉場 距羅泉井陸道三五里
- 龍結鎮 距羅泉井陸道二〇里
- 走馬場 距羅泉井陸道三五里
- 石金崗場 距羅泉井陸道二五里
- 連界場 距羅泉井陸道三〇里
- 鐵佛場 距羅泉井陸道三五里
- 球溪場 距羅泉井陸道五〇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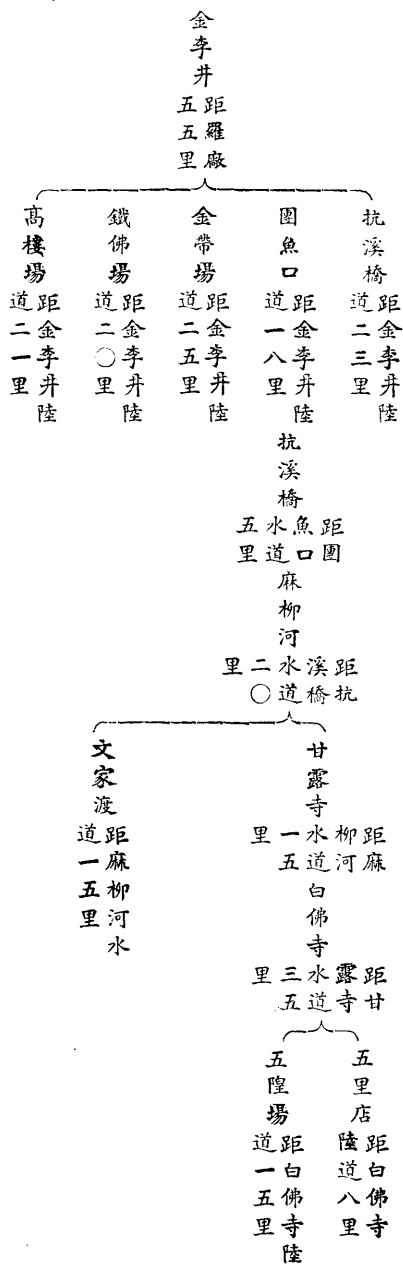
- 傅家場 距禾嘉場陸道四五里
- 周龍場 距禾嘉場陸道二〇里
- 板橋溝 距禾嘉場陸道一〇里

- 楊家場 距球溪場陸道二〇里
- 碑記溝 距球溪場陸道一五里
- 王二溪 距球溪場水道四〇里

- 翠流灘 距龍結鎮陸道二〇里
- 配龍場 距龍結鎮陸道三〇里
- 四眼橋 距龍結鎮陸道四〇里
- 劉家場 距翠流灘陸道三〇里
- 慈相寺 距配龍場陸道二〇里
- 黃天灣 距四眼橋陸道三〇里
- 甘古井 距四眼橋陸道三〇里
- 北斗鎮 距四眼橋陸道二〇里
- 合興場 距劉家場陸道二〇里
- 祥符寺 距甘古井陸道二〇里

- 廣佛場 距資陽縣城水道二〇里
- 臨江寺 距廣佛場水道四〇里
- 鹽井溪 距南津驛水道二〇里
- 資陽縣城 距鹽井溪水道三〇里

金廠票鹽運道里程表



鹽源場 本場運道地名。有窪裏、河西、(鹽源屬)鹽源、禮州、大興場、德昌、(西昌屬)西昌、攀蓮溝、(會理屬)會理、喇踏田、(鹽邊屬)鹽邊、白築壩、(永北屬)華坪等處。由白鹽井至鹽源縣城四十里。窪裏三百里。河西二百八十里。禮州三百八十里。大興場三百九十里。德昌三百五十里。西昌三百四十里。攀蓮溝三百六十里。會理四百九十里。黑鹽井至喇踏田二百一十里。鹽邊二百八十里。白築壩一百二十里。華坪三百五十里。

雲陽場 引鹽運出縣城三十里。上行水程至萬縣一百八十里。下行水程至奉節一百八十里。至巫山一百二十里。票鹽至水市口十五里。至高陽五十五里。至開縣八十里。至南溪二十里。至江口六十里。至魚泉九十里。到沙沱寺一百二十里。

大寧場 本場鹽斤運至大昌一百二十里。由大昌至巫山亦一百二十里。由巫山至巴東一百八十里。

由巴東至秭歸九十里。由秭歸至興山又九十里。

開縣場 本場距開縣城外六十里。距開江永興場二百二十里。距達縣譚木場萬家壩約二百七十里。距梁山新場二百四十里。距宣漢土黃壩一百六十里。距宣漢樊喻店一百五十里。距萬源舊新壩二百四十里。距城口廟壩三百六十里。距城口機眉市、韓池市均二百四十里。距城口、城內四百四十里。彭水場 本場鹽斤由郁山鎮至酉陽約四百里。至黔江一百八十里。至濯河壩一百八十里。至兩匯壩一百里。至保家樓五十里。至羊頭舖八十里。至白溪九十里。至走馬嶺四十五里。

奉節場 本場鹽斤運往柏楊壩三百六十里。土牆壩二百四十里。竹園坪一百二十里。安坪六十里。洪家場一百六十里。公坪一百六十里。

忠縣場 本場運道里程已詳銷鹽區域目內。

大足場 本場鹽斤運銷大足、東關、龍水場、大堡、迴龍場等處。約十里至三十里不等。又運往銅梁約九十里。璧山一百二十里。榮昌八十里。永川一百二十里。

萬縣場 本場鹽斤運銷場南各鄉鎮。約六七十里。

第七目 開支運費

富榮場 運費以引鹽為大宗。若票鹽商販。多係自行挑運。每人平均可挑鹽八十斤。每日運行一百里地方。約須力費一元二角。遠者照推。至引鹽運費。各有不同。茲列表如下。

岸別 鹽別 由產場至銷岸每載運費 備

波南 花 八〇八元 由自流井至鄧井關約須洋四百元由鄧關至重慶約需洋四百零八元

仁邊 巴 七三〇元 由井至鄧約四百三十元由鄧至合江約三百元

碁邊 巴 八〇〇元 由井至鄧約四百三十元由鄧至江津約三百七十元

涪邊 巴 八四〇元 由井至鄧約四百三十元由鄧至渝約四百一十元

濟楚 花 九一〇元 由井至鄧約四百五十五元由鄧至渝約四百五十五元

附註 右表所列純係運鹽船費其他雜用不在其內。

鄧關場 本場鹽斤由窰房運至鹽垣水運費每擔八百文。(合銀元七分)由鹽垣秤放運至銷地。每

擔水運費約一千文。(合銀元九分)

捷為場 本場運赴滇岸之鹽每引計需運費洋三十元五角運赴永岸計需運費洋一百三十五元五

角運赴納萬川岸計需運費洋四十七元五角。

樂山場 本場引鹽由倉至船其運費每引自二十六千文至三十八九千文不等由牛華溪船運府河

岸之成都集中地方於洪水時期每引需運費洋五十元於枯水時期每引需運費洋七十元運赴南

河岸之新津集中地方於洪水時期每引需運費洋三十六元於枯水時期每引需運費洋五十六元。

運赴雅漢岸之雅安集中地方於洪水時期每引需運費洋六十元於枯水時期每引需運費洋八十

元。行商運鹽抵岸後即散賣與當地商販再轉運岸內各縣售銷其運費則因道路之遠近而各有不

同。至票鹽均係販夫自行挑運赴岸本無運費可言。推販夫本身運鹽時所需費用亦可謂為運費。計

由本場至縣屬其他鄉鎮。需錢自四千文至六千文。至洪雅需錢自一十八千文至二十二千文。至丹稜需錢二十千文至二十六千文。至峨邊需錢二十五千文至三十千文。至名山需錢三十四千文至四十千文。至冠英場水運蘇稽場票鹽。每船一隻。約載十餘挑。運費需錢自一十三千文至二十千文。若順河場太平寺票鹽。有用馬馱運赴樂山縣屬其他鄉鎮及峨邊等地者。其運費自四千六百文至三十二千文不等。(十九年市價每錢十二千四百文合洋一元)

井仁場 本場之花巴鹽。由產場挑至官公垣。每百斤鹽運價約每里銅元二十文。由垣發商馱運至各銷岸。每百斤每里約銅元五千文。人力挑運倍之。

資中場 本場羅金兩廠鹽斤運至銷岸。除資陽城治。可由陸運五十里之球溪場搭船沿沱江上駛。以及由圍魚口赴抗溪橋、麻柳河、文家渡等處亦可由水道運行外。其餘資中、仁壽各岸。皆須陸運。計每鹽一擔。每里約需運費銅元一百二十文。餘類推。(十九年羅廠銀洋價值一千五百文一角合洋捌角)

鹽源場 本場白鹽井至窪裏。每擔運費五元。至河西三元八角。至禮州五元。至大興場五元。至德昌五元。至西昌四元五角。至攀蓮溝六元五角。至會理八元。其黑鹽井至喇踏田四元。至鹽邊五元。至白葉壩三元八角。至華坪八元。

雲陽場 本場鹽斤水運至萬縣。(內碛村至縣城十五里係陸路)計程二百一十里。每引一百擔。需洋七十七元。由場至大溪。每引約費洋八十四元。至巫山者。比至大溪每引約再加水脚起載洋一十

五元六角。至於票鹽運銷開縣或本縣境內亦以水道爲多。陸運爲少。由場運至高陽。每包（八十斤）約費洋一角零。約費洋五角。又由高陽水運至開縣。每包需洋三角有奇。由場至硯村。每包（八十斤）約費洋一角零。由硯村至縣城。約洋二角零。

大寧場 本場引鹽由場至大昌。每引水力洋四十元。若直接裝至巫山。需洋八十元。由巫山至巴東。每引五十元。由巴東至興山。每引六十元。計由場至湖北興山縣。凡一百九十元。

開縣場 本場鹽斤由水路至開縣城外。每擔運費一角八分。由陸路至永興場。每擔費洋二元二角。至譚木場。萬家壩。費洋二元七角。至新場。費洋二元。至土黃壩。費洋一元六角。至樊哈店。費洋一元五角。至舊新壩。費洋四元。至廟壩。費洋六元。至機眉市。韓池市。費洋三元五角。至城口。城內。費洋八元。

彭水場 本場鹽斤運銷各岸之運費。以鹽挑之輕重而異。大率每挑鹽運行百里。須運費一元二三角。奉節場 本場鹽斤運往銷岸。每擔每百里。約需運費洋一元四角。遠近照此類推。

忠縣場 本場鹽斤運費。視道路之遠近而有等差。滄鹽每百斤運至黃金灘。力費爲一角五分。冉家坳三角。興龍場五角五分。三匯場、豐收場六角五分。官壩場八角。塗鹽每百斤運至汝溪灘。力費爲二角五分。金龜石五角。萬縣王場六角。梁山石家場七角。

大足場 本場運鹽到銷岸。約每十里需運費二角。

萬縣場 萬鹽每擔由場至各鄉約五角。

第四節 徵權

第一目 徵稅手續

① 收稅及填發單照

富榮場 本場引鹽收稅。係由中國銀行代收。其憑證均用由分所所發之甲乙兩聯繳稅聯單。(式一) 其有效期間為一個月。(自徵稅之日起) 商人於繳稅後一個月內。將乙聯繳稅聯單(其甲聯繳稅聯單係由銀行逕送分支所或稅局) 持赴分支所或稅局報運處報運。分支所及稅局驗明商人之乙聯繳稅單與銀行送來之甲聯繳稅單相符後。即換予分所所發之運鹽准單。(式二) 此項准單有效期間為三個月。(自填給之日起) 期內即須出關。不得逾延。至票鹽收稅。係由各收稅處直接徵收。其憑證係用運署分所會同蓋印之四聯運票。(式三) 其運票有效期間為一天。(當日出卡) (式一)

第No. 號 (甲聯正單)

第No. 號 (乙聯副單)

川南鹽務稽核分所 為銀行經收鹽稅發給收稅聯單事
 茲於本日收到照下列各款所放鹽斤之稅計洋 元
 角 分 已如數歸入中國政府鹽款賬內須至聯單者
 計開
 商 廠 名 名
 岸 名 名
 鹽 別 別
 請放之擔數
 每擔稅率
 共收鹽稅洋

川南鹽務稽核分所 為銀行經收鹽稅發給收稅聯單事
 茲於本日收到照下列各款所放鹽斤之稅計洋 元
 角 分 已如數歸入中國政府鹽款賬內須至聯單者
 計開
 商 廠 名 名
 岸 名 名
 鹽 別 別
 請放之擔數
 每擔稅率
 共收鹽稅洋

中國銀行 分所經理 協理

中國銀行 分所經理 協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號

稽字第

號

川南鹽務稽核分所為存根事茲據商人

報請在自流井地方

公倉發楚花鹽 一引計五十

除照章稅訖核准掣給准單知照行署並場署暨令知秤放員備覈外存此備查

包

根		存									
項 目 及 數 目	報 運 單 號 數	日 期	運 赴 地 點	鹽 名	鹽 質	油 耗 重 量	鹽 斤 重 量	包 皮 重 量	包 囊 情 形	收	
										地 名	稅 號
名 目 及 數 目			濟 楚 湖 北 岸	楚 花	白 色	六 百 斤	一 萬 斤	四 百 斤	四 方 雙 層 篾 包		
							元		共		
名 目 及 數 目									數	數	數
名 目 及 數 目	中 國 銀 行								一 百 元	第	俄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稽字第

號

川南鹽務稽核分所為備費事茲據商人 報請在自流井地方 公倉發楚花鹽 一 引計五十 包

除照章稅訖核准掣給准單並將備費分交場署及秤放員暨本所存根外茲將所報各條列左煩為 查照可也須至備 費者

項		報		運		單		備	
目	數	號	期	地	名	質	重	量	形
名目及數目				濟楚湖北岸	楚花	白色	六	百	斤
項	目	地	號	日	稅	單	元	共	款
名目及數目	中國銀行				數	期	數	數	數
名目及數目								第	一
								備	百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川南鹽務稽核分所爲備穀事茲據商人

報請在自流井地方

公倉發楚花鹽一引計五十

包

除照章稅訖核准製給准單並將備穀分交行署及秤放員監本所存根外茲將所報各條列左煩爲查照可也須至備穀者

備穀												
項	報單		運	鹽	鹽	油	鹽	包	包	包	項	目
	號	日										
	期	數	點	名	質	量	量	量	量	情	目	及
	期	數	地	名	質	量	量	量	量	形	目	數
			點	名	質	量	量	量	量	形	目	目
												目
												數
												目
												目
												數
												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稽字第

號

川南鹽務稽核分所為備費事茲據商人

報請在自流井地方

公倉發楚范鹽 一 引計五十

筋包

除照章稅訖核准掣給准單並將備費知照行署及場署暨本所存根外茲將所報各條列左仰即知照可也須至備費者

備										
項	報	運	單	運	鹽	鹽	油	鹽	包	包
目	數	點	期	名	質	量	量	量	情	形
名目及數目		齊楚湖北岸		楚花	白色	六百斤	一萬斤	四百斤	四方雙層篾包	
項	收	稅	單	稅	元	共	數	數	數	數
名目及數目	地	號	日	期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名目及數目	中國銀行								一百元	
										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稽字第

號

川南鹽務稽核分所為發給准單事今據商人 報請在自流井地方公倉發楚花鹽 一 引計五十
 當經照章稅訖除另單知照行署及場署暨令知秤放員備費外合給本單仰秤放處即照單內各條驗訖呈報放行可也須
 至准單者 包

發 鹽 准 單

包 裹 情 形	包 皮 重 量	鹽 斤 重 量	油 耗 重 量	鹽 質	鹽 名	運 赴 地 點	報 運 單	項 目
							日 號	
四方雙層篾包	四百斤	一萬斤	六百斤	白色	楚花	濟楚湖北岸		名 目 及 數 目
款				稅		單		項
共				元		日 號		地
數				數		期 數		名
一百元				第				中
				備				國
								銀
								行
								目
								目

限三個月內秤放出
 關過期准單作廢

右單付

准此

川南稽核分所 經理
 協理

民 國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公倉秤放員
 管理員
 秤訖給

中國鹽政實錄 川南 第四節 徵權
 年 月 日
 鹽關稽查處驗訖呈繳
 八五

(式三)

中國鹽政實錄 川南 第四節 徵稅

八六

存根

中華民國	販商名字	廠	第	日	稅款銀數
	赴經卡名				
年	名	皮重	重	皮重	重

每擔稅 元 角 字 第 號

發票

中華民國	販商名字	廠第	垣報稱商販在垣挑鹽一挑除稅銀由	稅款銀數	
	赴經卡名				鹽重
年	名	皮重	重	皮重	重

四川鹽務稽核分所 為發票今據 廠第 垣報稱商販在垣挑鹽一挑除稅銀由
 商販逕向收稅處繳清外該垣應按照票填鹽數發鹽不得增減並於票上加蓋該場戳
 記截留此聯發票按日繳交收稅處繳所按期飭交各該場知事署詳送運署查核

每擔稅 元 角 字 第 號

日此處蓋垣之圖記

驗

票

每擔稅

元

角

字第

號

四川鹽運使
川南鹽務稽核分所

為驗票事今據

廠第

垣報稱販商請在垣購鹽一挑已將稅

銀完繳即限本日出關仰沿途最終關卡除驗明鹽單相符將運票蓋戳放行外截留此
票按五日送交本管鹽官詳繳本所查核須至驗票者

販商名字

赴經卡名

鹽名

鹽重

皮重

稅款銀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此處蓋驗卡戳

運

票

四川鹽運使
川南鹽務稽核分所

為發給運票事今據

廠第

垣報稱販商請在垣購鹽一挑已

將稅銀完繳合給本票連同驗票一聯限定本日出關仰該販商持赴沿途關卡查驗如
鹽票相符並未逾限即予蓋戳截角放行須至運票者

販商名字

赴經卡名

鹽名

鹽重

皮重

稅款銀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鄧關場 本場鹽稅。係由鄧井關鹽稅局經收。商販購鹽時。由鹽垣出報運單向局繳納稅款。當發給分所所頒之陸運票。限期即日出卡。

捷爲場 本場引鹽繳稅手續。係由行商將購運數量。按照規定稅率。填具納稅單。註明商名引擔及應繳稅洋數目。向五通橋中國銀行照繳。掣取收稅聯單。限一個月內。向支所稅務課報運。以便掉換放鹽准單。票稅則由各收稅處徵收。凡商販在官公鹽購定鹽斤後。持具憑單稅款。向收稅處繳納。由稅務員查點數目相符。并將鹽斤秤吊準確。即予填發稅票。此項稅款。按旬解交五通橋中國銀行。掣取聯單。報由支所查核登帳。鹹稅徵收手續。在支所附近鹹窰房購買者。由中國銀行代收稅款。其繳稅手續。與引稅辦法相同。在收稅處附近鹹窰房購買者。由收稅處直接收稅。其手續與票稅辦法相同。

樂山場

本場徵稅手續與捷爲場同。

井仁場 本場徵稅手續。係於每日開秤時間。先由商販在官公垣報運。將鹽價繳清。扯取秤飛。在收稅處繳稅。給以運票。限本日出關。

資中場 本場徵收票稅。係由商販先向公垣報運。掣取報運出口單。內中填明商名鹽類鹽量皮重公

垣名稱運赴地點各項。呈繳收稅處按斤納稅。收稅處當將銀洋報單互驗無訛。分別收訖。即行照數填入陸運票。交與商販持向公垣運鹽。并不另給收款憑證。俟收秤後。即由收稅處將當日所收稅款。

繳呈稅局入帳歸庫。金廠距離五十五里係就近歸入石庫保存俟積至一千元以上由稅局派兵提解

鹽源場 本場收稅手續。係由商人赴鹽稅局收稅處報明運鹽若干。照章完稅後。即由收稅處稅務員

依照運鹽數目掣發分所所寄四聯票若干張。交由商人持往公垣照票發鹽。其發票一聯。由公垣裁留。按日彙繳收稅處。轉繳鹽稅局。送交鹽場公署呈繳。四川鹽運使署存查。其驗票運票兩聯。由商人護鹽過查驗卡查驗相符時。即將運票裁給商人。出關驗票截存。屆旬繳由鹽場公署轉繳鹽稅局。連同存根彙繳川南稽核分所存查。此項運票限當日出關。過期無效。

雲陽場 本場票鹽收稅手續。係商人自向竈戶買鹽。至公垣掣取出口單。報填每包一張。持單往竈戶取鹽。至鹽秤處報請秤放後。商人持單復往收稅處繳稅。由稅務員督率錄事點驗出口單照收稅款。填給稅票。票四聯。存根由稅局彙繳。發票送場署。運票驗票各一聯加蓋戳記。隨付公垣蓋戳。即交商人復持票往秤放處呈驗。票與鹽包數目相符即放行。運票限本日出關。過期無效。驗票則於過卡時截留。至商人請運引鹽時。須先填具報運單。將請運鹽斤重量繳納稅率。及向某竈買鹽。由某船裝運。擬運銷某岸各項填明。隨將單與稅款繳呈稅局點收。即照填准單。交給商人。以備覈一聯送場署換取運照。加蓋關防。填明准單號數及日期。俟商人實行起運之日。復呈請秤放換取運照。所有准單配鹽及運照到岸日期。均各以三個月為限。過期無效。

大寧場 本場陸運鹽斤。於收稅處繳清稅款後。即將商名行銷地點鹽斤及稅洋日期等項填入票內。以運票及驗票兩聯。發交商販隨鹽運行。限一日出卡。商販將鹽運往驗卡時。即由卡員點驗無訛。除運票一聯仍交商收執外。同時將驗票一聯。裁留送繳場署。轉送分所與存根一聯互相核對。至於發票一聯。則由各收稅處呈繳稅局。按日送交場署轉呈運使查核。引鹽收稅手續。係由引商填具報稅

單。持往稅局繳稅。由稅局發給放鹽准單。同時以准單備核一聯。送交場署加蓋署印暫存。俟商人將鹽裝齊後。持准單請予秤放驗訖後。再由商人以准單掉領運照出關。

開縣場 本場收稅手續。於商販購鹽後。扯取垣飛。到收稅處完納正稅。

彭水場 本場小販在公垣買鹽後。掣取報運出口單。持往收稅處過秤。如鹽斤符合。即由收稅處蓋章。將出口單交由鹽販。按照重量繳納稅款。填發票張。規定當日出關。

奉節場 本場南北兩廠。由稅局於每季開煎時。各設收稅處一所徵稅。照發運署分所會銜印製陸運票為憑證。限定當日出關。持赴沿途關卡查驗放行。過期無效。

忠縣場 本場塗井係按扛徵稅。(每兩晝夜成鹽稱為兩扛)每兩扛徵稅洋二元八角八分。塗井按火徵稅。(每九晝夜成鹽稱為一火)每火徵稅洋一十六元二角。各竈開煎時。到收稅處報領煎鹽證。註明起煎罷火時日。以便攷查。惟塗井係領煎鹽證時。即按兩扛繳稅洋二元八角八分。并給二百四十斤之稅票。然後開煎。塗井則係起煎時發給煎鹽證。於罷火時。查核煎證。填票收稅。因塗井每火納稅較多。不能如塗井之先稅後煎。

萬縣場 本場因產量太少。係由萬巫查驗局兼收。包與竈戶繳納。

大足場 本場各竈運存公垣之鹽。由鹽販到垣與竈商交易成後。商販即到收稅處納稅掣票。再由收稅處將款解繳委員署。

(三) 現行有效稅率

富榮場

本場引票鹽每擔正附稅率。列表如下。

場別	岸別	中央 法定稅率	徵收 部准附加	地方 運使會同各軍 代表議決附加	軍人抽收	地方團 體抽收	鄂省政 府核定	共計
富榮	濟楚	一·〇〇	一·五〇	元	一·一一		四·〇〇	一〇·一一
	梁河計	二·五〇			一·五六			四·〇六
	瀘南計	二·五〇			一·五六			四·〇六
	洛萬楚計	二·五〇			一·六六			四·一六
	洛萬川計	二·五〇			一·六六			四·一六
	碁邊邊計	二·五〇			一·一五			三·六五
	涪邊邊計	二·五〇			一·四九			六·三六
	永邊邊計	二·五〇			七·八			四·一〇
	仁邊邊	二·五〇			九·九			三·四九
	票岸	二·二〇						二·二〇

鄧關場

本場每鹽百斤。在場徵收稅銀一元五角。自由運抵銷岸。並無何項附徵。

捷為場

本場現行引票鹽正附稅率。列表如次。

類別	岸別	每擔正稅	每擔附稅	共計	備考
引鹽	滇計	二·一〇	〇·五〇	二·六〇	附加稅每引抽收四十元
同	永計	二·一〇	一·一八	三·二八	附加稅每引抽收九十五元

同	府河	二·一〇〇	〇·七三七	二·八三七	附加稅每引抽收五十九元
同	南河	二·一〇〇	〇·七三七	二·八三七	附加稅每引抽收五十九元
同	雅河	二·一〇〇	〇·七三七	二·八三七	附加稅每引抽收五十九元
票鹽		一·八〇〇	無	一·八〇〇	

樂山場 本場現行引票鹽正附稅率列表如左。

類別	岸別	每擔正稅	每擔附稅	共計	備考
引鹽	府河	二·一〇〇	一·一四〇	三·二四〇	附加稅每引抽收九十一元
同	南河	二·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三·二〇〇	附加稅每引抽收八十九元
同	雅河	二·一〇〇	〇·三七五	二·四七五	附加稅每引抽收三十元
票鹽		一·八〇〇	無	一·八〇〇	

井仁場 本場每鹽百斤。由產至銷地。納正稅洋一元六角。至本場鹽斤經過各地。尚無抽收附加稅之事。

資中場 本場鹽稅無論花巴。每擔均為一元六角。此外各銷地。尚無附加稅名目。

鹽源場 本場鹽稅稅率列表如下。

稅率	鹽源鹽稅局	白鹽井護商事務所	共計
每擔正稅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每擔附稅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二〇
共計	一·五〇	一·七〇	一·七〇

雲陽場 本場引鹽至萬縣者并無附稅。至巫山者。過夔關每引納稅一十五元。

大寧場 本場引鹽每擔納正稅一元五角。票鹽每擔納正稅一元二角。

開縣場 本場鹽斤每擔納稅一元二角。此外別無附加。

彭水場 本場鹽稅。每擔徵收正稅洋一元二角。

奉節場 本場鹽稅每擔收一元四角。由產場至銷地。每擔復由評議公所抽收銅元九百文。為公所費用。

用。

忠縣場 本場鹽稅每擔收一元二角。此外并無附稅。

大足場 本場稅率與忠縣場同。

萬縣場 本場稅率每擔為一元二角。無附稅。

上列各場附加稅。係由各地軍政機關自由徵收。稅率既參差不齊。情形亦隨地各異。茲再將川南區徵收地方附加稅附列一表以備參稽。

川南區地方附加稅表

名稱	附加稅率	鹽斤經過大概數目(以擔計)	銷鹽區域
納谿護送費	每引二十五元	巴一五、一二〇擔	永邊邊計岸
重慶防江費	每俄四十五元	花六七、五〇〇擔	四川瀘南涪萬兩計岸
重慶防江費	每俄六十元	花三八、七〇〇擔	又涪邊邊岸及濟楚岸
草蓋子場峽防費			渠河計岸

此捐業已取消

璧山縣峽防費

同上

重慶消磨捐

花每擔六十三元
七十二元

花六七、五〇〇擔

巴八、六四〇擔

龔灘護商費

每包二元四角

巴一三、六九九擔又二〇斤

涪陵小河護商費

每包九角

巴一三、六九九擔又二〇斤

涪陵大河護商費

此捐業已取消

彭水團捐

每挑三百文

花七〇〇擔

彭水縣內

江口鹽捐

每引三十九元

巴二二、五六〇擔

府南河岸

嘉定護商費

每引二十元

巴三七、一二〇擔

雅河岸

敘永商團經費

每引十五元

巴一五、一二〇擔

永邊邊計岸

仁壽地皮捐

每擔五十文

四〇〇擔

仁壽縣

鹽源護商費

每擔二角

巴二、一六七擔

鹽源縣

敘府保商費

每引三十元

滇巴二六、四〇〇擔

滇邊邊計岸

黔軍敘永護商費

每引二十五元

巴一五、一二〇擔

永邊邊計岸

彭水鹽場川軍護商費

每擔二角五分

花二、七五六擔

彭水縣

江津護運費每

每俄三百元

花七、二〇〇擔

巴二四、九六〇擔

碁邊邊岸及瀘南計岸

鹽務整理費

此捐停止抽收

長壽護商費

此捐業已取消

重慶平價費

每俄八百元

花三八、七〇〇擔

渠河計岸

重慶臨時軍費

楚每擔四角
計每擔五角

計鹽七六、一四〇擔

濟楚岸瀘南涪萬渠河
三計岸

彭水引鹽經過

每包五角

巴一三六、九九〇擔又二〇斤

涪邊邊計岸

欽府統徵永岸

每引四十元

永巴一四、一六〇擔

永邊邊計岸

欽府行商抽收

涪岸每引十五元

涪巴二六、四〇〇擔

永邊及涪邊岸

護商費

忠鄧石涪 萬岸每俄二百元

忠鄧石涪 五、六七擔又二〇斤

萬岸一五、八四〇擔涪 萬計岸

第二目 放鹽手續

① 秤放鹽斤

富榮場 本場引鹽係由秤放處副秤放員督同秤手籤手。按照分所所發之有效准單（三個月期內）

內載鹽斤重量。於商人所指定之儲鹽官公倉內。如數秤放。并由經手之副秤放員。於准單上。填明日

期。連同場署所派之管理員。分別蓋章後。再由正秤放員於准單內加蓋名章。票鹽即由各收稅處監

秤員於運票內所載重量如數秤放。（運票期限只有一天）

鄧關場 本場鹽販在垣購鹽。即向稅局照所購重量繳清稅款。稅局照鹽數填給稅票秤放出垣。

捷為場 本場商販在官公垣購定鹽斤。並向收稅處繳款後。即由收稅處依據官公垣所發出口憑

單（式一）填給稅票（即陸運票）放行。如係五通橋竹根灘西壩場三票巴公垣零售處所運票

鹽。則由支所填票分別放行。引鹽則須由各行商前一日投遞報請秤放單於秤放處。次日該處派員

赴倉秤放後。再由四望關查驗處驗放出關。

(式一)

中國鹽政實錄 川南 第四節 徵權

九六

飛 秤

民 國	銀 價	稅 別	鹽 名	鹽 重	商 名
年	進 出 銀 錢	實 收	鹽 洋	皮 重	經 過 卡 名
日					
具					

報 請 秤 放 單

具報請秤放鹽斤商人 業在 地方 公倉
 購定 岸 包 斤該鹽准單
 第 號請於 月 日 午 鐘派員前往該倉秤放以便運
 行此呈
 場公倉秤放處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商人 蓋戳 具

注意 此單務在放鹽前一日來處具報當日具單報請秤放者不能秤放各商報請秤放時間必須依照鐘點特准單在該公倉等候逾限不得秤放

樂山場 本場秤放引鹽。須先一日由商人填具報請秤放單。投交秤放處報放。第二日黎明。秤放處將司碼秤與部頒砝碼較準。每秤一桿。派副秤放員一人。隨帶倉鑰。率同秤手。前往開倉裝放。同時將給商放鹽准單三聯。及公倉出鹽簿據。查明蓋章。截取二聯。分送場署支所。其餘一聯。交還原商放畢。立將倉門關鎖。商人再持准單一聯。連鹽運赴查驗處點驗抽吊。向收稅處換照放行。至票鹽則由商販在官公垣將鹽買得。挑至收稅處繳稅過秤。填給運票。限當日出關。

井仁場 本場放鹽。係由商販將稅洋繳清後。給以運票。官公垣即按照運票所填鹽斤數發鹽。復由收稅處過秤後。如秤斤相符。即行發放。

資中場 本場收稅處於商販納稅後。即將陸運四聯票中之運票驗票二聯。交與商販持往公垣鹽倉內取鹽。一面將發票一聯送與公垣照發。俟發畢蓋戳後。仍送還收稅處彙繳稅局轉送場署。取畢時。先由公垣自行過秤。然後挑至收稅處。由秤手按照運票上所填重量。以分所頒發司碼秤桿逐挑秤吊。必須鹽票符合。始於票上加蓋經手秤吊人私章。交與販商隨鹽運赴出口崗。經場署稅局所派崗丁會驗相符。即予蓋戳放行。

鹽源場 本場放鹽手續。係由商人持鹽稅局發票到公分垣。垣商即照填公垣發票一張。(式二)發鹽後。按日繳由稅局存查。至商人赴卡時。驗卡司事即照鹽口上碼號核算。與票相符。即放出關。此項碼號

即進秤時所劃其重量依司碼秤為準

(式二)

存 根

今據商販

在本垣購鹽

口計重

斤運至

售食除填給發票外特留存根備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存

垣 字 第

號

今據商販

在垣購鹽

口計重

斤運至

售食填給發票交由商販照章先行完稅後再運鹽出關此據

公 垣 發 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票

雲陽場 本場引鹽商人納稅。掣得准單後。即呈秤放單到局。秤放員督率秤手公役。秤驗鹽斤與准單相符。將鹽包蓋戳驗訖。秤放員蓋章於准單。以便商人或船戶持單往稅局換取運照運行。至於票鹽。則由商人至公垣掣取出口單後。往窰戶下鹽。到監秤處報請秤放。監秤員即督率秤手公役。將鹽包

秤驗。如鹽單相符。則逐一蓋戳於鹽包及出口單。以便持往收稅處繳稅換取運票運行。

大寧場 本場引鹽由商人持准單向稅局請予驗放。即由秤放員按包逐一秤吊。秤訖。再由商人以准單掉領運照出關。

開縣場 本場垣門設有司碼秤一桿。商販鹽票到此。由監秤員秤驗符合。即予放行。

彭水場 本場僅有票鹽。由鹽販持出口單來收稅處。逐包過秤。須與出口單所填重量相符。然後持往繳稅給票驗放。

奉節場 本場概係陸運票鹽。均按照稅票秤放鹽斤。

忠縣場 本場收稅處各有司碼秤一桿。就地修理。自十三年接收稅務。因攷查每扛每火產鹽包斤數目。設立秤手秤放鹽斤。嗣後仍係按扛按火秤放。并於各竈開煎罷火時間。嚴密稽核。俾免偷漏。

大足場 本場各收稅處。於商販納稅後。即按所購鹽斤數量。憑制秤秤放。

(二) 秤磅砵碼

川南全區 川南全區計有磅秤五件。鋼質砵碼七十九件。鐵質砵碼三十六件。木秤二百三十六件。(此項木秤隨時均有損壞增減)其修理之法。除分所直接之富榮各處。專派秤匠逐日前往較準。如遇損壞時。立即修理外。其他各局處。多係就近僱人修理。各局中有砵碼者。修理時以砵碼為標準。無砵碼者。以分所發去之司碼秤為標準。如司碼秤損壞。即須呈請分所頒發。

第三目 稅收比較

川南區各場。自民國九年起到十八年止。經徵稅款數目。與產銷鹽斤數量分別比較。開列於下。

① 稅收數目

富榮場 本場近十年正稅收入。列表如後。

年 別	稅 收 數 目	年 別	稅 收 數 目
九 年	七、八五四、三七八·〇四	十 年	六、六四一、〇七七·二三
十 一 年	七、七二九、一四一·四〇	十 二 年	七、一八一、八九四·三九
十 三 年	七、七八六、八七九·〇八	十 四 年	六、二八〇、九二二·七四
十 五 年	七、五三五、九三一·四〇	十 六 年	九、八四二、九八一·八二
十 七 年	七、七八〇、二六二·七九	十 八 年	七、九〇〇、二六八·七五

鄧關場 本場近十年正稅收入表列如下。

年 別	稅 收 數 目	年 別	稅 收 數 目
九 年	四、五七二·七〇	十 年	二、三四〇·〇〇
十 一 年	四、〇五四·五〇	十 二 年	三、四六六·五〇
十 三 年	二、三九七·〇〇	十 四 年	二、二〇七·五五
十 五 年	三、一六五·〇〇	十 六 年	三、二六七·〇〇
十 七 年	二、五五六·〇〇	十 八 年	二、五〇二·〇〇

捷為場 本場近十年稅收數目。列表於後。

樂山場 本場近十年稅收數目列表如下。

年 別	食 鹽 稅 數	釀 巴 稅 數
九 年	九七五、一一八・一二	無
十 年	九四七、二三八・九四	一二、〇〇〇・〇〇
十 一 年	一、〇六四、八一三・五七	一四、〇〇〇・〇〇
十 二 年	一、一〇六、一一九・六二	一一、〇〇〇・〇〇
十 三 年	一、〇五九、八四七・五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十 四 年	八〇三、八三〇・〇六	五、〇〇〇・〇〇
十 五 年	八二三、六一〇・一〇	五、〇〇〇・〇〇
十 六 年	九〇九、三〇三・二六	九、〇〇〇・〇〇
十 七 年	九四九、七九一・七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 八 年	九四一、九九七・一八	六、〇〇〇・〇〇
九 年	八一、七八一・八四	無
十 年	八四二、六二二・六七	二七、〇〇〇・〇〇
十 一 年	七七〇、〇四六・五八	二三、〇〇〇・〇〇
十 二 年	七九五、三八二・一四	二〇、〇〇〇・〇〇
十 三 年	七五〇、二〇八・二六	二六、〇〇〇・〇〇

十四年	五六一、一九五·八四	一六、〇〇〇·〇〇
十五年	六一九、一三四·九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十六年	六四九、五一八·四二	一八、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	六四〇、二二六·四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	六四五、〇三六·三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井仁場 本場近十年稅收數目。分列如下。

年度	食鹽稅數	釀巴稅數
九年	一六八、六二九·七二	無
十年	一五五、六二一·一五	一、〇〇〇·〇〇
十一年	一六〇、二六九·八五	一、〇〇〇·〇〇
十二年	一五七、一八九·六〇	一、〇〇〇·〇〇
十三年	一五四、六六〇·一六	一、〇〇〇·〇〇
十四年	一二五、一〇四·九六	無
十五年	一一七、五七九·八四	無
十六年	一一三、六一二·一六	一、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	一〇六、四九〇·四〇	一、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	一〇四、五七八·〇八	一、〇〇〇·〇〇

資中場 本場近十年稅收數目。列表如下。

十四年	五六一、一九五·八四	一六、〇〇〇·〇〇
十五年	六一九、一三四·九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十六年	六四九、五一八·四二	一八、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	六四〇、二二六·四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	六四五、〇三六·三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年別 食鹽稅數 鹽巴稅數

九年	七一、〇四二・三〇	無
十年	七三、五七六・三二	一、〇〇〇・〇〇
十一年	六八、五六八・一六	一、〇〇〇・〇〇
十二年	七一、六一〇・七二	一、〇〇〇・〇〇
十三年	六四、八八四・九六	一、〇〇〇・〇〇
十四年	六五、八七八・四〇	一、〇〇〇・〇〇
十五年	五九、〇四三・六八	一、〇〇〇・〇〇
十六年	五八、六六五・七六	一、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	五一、三一〇・四〇	一、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	五四、一四八・〇〇	無

鹽源場 本場銷岸。因受種種影響。收數減少。近十年之中。尤以十四十八兩年最爲短絀。此兩年內。疊爲大軍盤據。時起戰爭。以致竈戶停煎。商人歇業。茲將近十年收稅數列表於後。

年別	稅收數目	年別	稅收數目
九年	六二、一〇二・二七	十年	六一、〇〇一・七二
十一年	六〇、二四三・七二	十二年	六六、八五九・一六
十三年	五九、六三七・〇九	十四年	四六、〇八四・九五
十五年	五一、六五三・二五	十六年	五六、六五一・七〇

雲陽場 本場近十年稅收數目列表如下。

年別	稅收數目	年別	稅收數目
十七年	五五、二七九・二〇	十八年	四三、六一九・七〇
九年	二四二、六八五・三〇	十年	二六七、九〇〇・四八
十一年	二六二、五六八・〇〇	十二年	二九三、六四三・八四
十三年	三九五、三八四・四〇	十四年	三三二、九一〇・〇〇
十五年	三四〇、六七八・八〇	十六年	三五二、三五二・一二
十七年	三五九、五八六・四八	十八年	三六七、〇五五・二八

大寧場 本場近十年稅收數目列表如下。

年別	稅收數目	年別	稅收數目
九年	一二八、四六八・三九	十年	一三六、八五九・六四
十一年	一五一、八八一・八四	十二年	一八八、四七九・二〇
十三年	一九三、四二六・九二	十四年	一八九、六五五・九二
十五年	一四四、九七六・九二	十六年	一一三、〇八八・八四
十七年	二二、七七五・八八	十八年	七三、一二八・三六

開縣場 本場近十年稅收數目分列於下。

年別	稅收數目	年別	稅收數目
九年	四五、八〇三・二一	十年	六四、二八六・八〇

十一年	六四、〇六〇・一〇	十二年	四二、六三九・三六
十三年	三二、二八八・〇四	十四年	三五、七四五・一二
十五年	二七、四一六・四〇	十六年	二九、二九五・一二
十七年	三四、七七一・四四	十八年	三三、九四〇・四四

彭水場 本場近十年稅收數目。分列如左。

年別	稅收數目	年別	稅收數目
九年	四四、四八〇・〇四	十年	五〇、一一九・八〇
十一年	四八、一七七・〇〇	十二年	五一、二七四・六八
十三年	五一、七七六・八八	十四年	四四、九九七・七二
十五年	四一、七九一・五六	十六年	三九、〇四一・五二
十七年	三九、七二四・四四	十八年	三八、三二四・六四

奉節場 本場近十年稅收數目。分列如下。

年別	稅收數目	年別	稅收數目
九年	四一、六二三・六四	十年	三六、〇五一・四〇
十一年	四四、四五四・二〇	十二年	四五、一九〇・七四
十三年	三八、一〇五・九〇	十四年	四二、二七六・六四
十五年	三七、七一七・八二	十六年	三六、三八一・二四
十七年	三六、一五八・五〇	十八年	三二、八〇五・五〇

忠縣場 本場近十年稅收數目分列如下。

年 別	稅 收 數 目	年 別	稅 收 數 目
九 年	三、三八二・〇八	十 年	三、〇六六・三七
十 一 年	三、一一七・三六	十 二 年	三、〇八七・〇〇
十 三 年	三、一五九・一二	十 四 年	五、〇二七・四〇
十 五 年	五、一一四・五二	十 六 年	五、〇六七・二四
十 七 年	六、〇八九・一六	十 八 年	五、五一三・六四

大足場 本場近十年稅收數目分列如下。

年 別	食 鹽 稅 數	鹹 巴 稅 數
九 年	三、四七八・七七	六八・八六
十 年	二、九八〇・八四	一、〇七九・四四
十 一 年	三、〇六二・九二	八七七・一九
十 二 年	三、二〇七・八四	七〇〇・八八
十 三 年	二、二三一・二八	五七九・五二
十 四 年	二、四三四・四四	八六六・八〇
十 五 年	二、五八三・二四	一、〇二八・〇八
十 六 年	二、〇九六・一六	九三一・八四
十 七 年	一、九三八・〇〇	八九一・二八

十八年

一、五六五·七六

六三〇·八八

萬縣場 本場近十年稅收數目列表如下。

年別	稅收數目	年別	稅收數目
九年	五九一·三六	十年	三二七·三六
十一年	一七〇·八八	十二年	四八五·七六
十三年	五〇七·八四	十四年	二一二·一六
十五年	四五九·八四	十六年	四六四·一六
十七年	四六六·〇八	十八年	三五二·二〇

附川南全區近十年正稅及雜收入數目表。

年別	正稅	雜項收入
九年	一〇、四六二、二七七·一五	無從查攷
十年	九、三四八、四四六·七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十一年	一〇、四九二、一九一·一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年	一〇、〇四八、五九七·九六	五、〇〇〇·〇〇
十三年	一〇、七一九、九六一·七六	八一、〇〇〇·〇〇
十四年	八、五七七、〇五九·六〇	五、〇〇〇·〇〇
十五年	九、八三七、九一一·九四	五、〇〇〇·〇〇
十六年	一二、二四四、九六三·七〇	四、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	一〇、一二一、八二八·七八	三、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	一〇、二七一、四一六·六二	三、〇〇〇·〇〇

②產鹽數目

富榮場 本場近十年每年產鹽數目列表如左。

年 別	產 鹽 擔 數	年 別	產 鹽 擔 數
九年	三、三一八、一九三·八〇	十年	三、四二〇、八一三·〇〇
十一年	三、七三四、一四七·二九	十二年	三、七四五、八七七·七〇
十三年	三、六七〇、四〇八·六五	十四年	一、六七三、七六六·一七
十五年	三、七八七、五五一·三六	十六年	三、七二四、六一二·三七
十七年	三、五四一、七六九·七六	十八年	三、五七四、〇一七·六四

附註 右表所列惟十四年份產額較低是年富榮場因鹽價跌落產商虧折過鉅春夏兩季多在歇業中

鄧關場 本場近十年產鹽數目列表如下。

年 別	產 鹽 擔 數	年 別	產 鹽 擔 數
九年	二、八二三·七〇	十年	一、六三七·六九
十一年	二、六四五·一八	十二年	一、五六八·九二
十三年	一、四七五·一二	十四年	一、四三三·四八
十五年	二、一二二·九六	十六年	二、一〇六·三二
十七年	一、七五二·六四	十八年	一、六五〇·五三

犍爲場 本場近十年產鹽數目列表如下。

年別	產鹽擔數	年別	產鹽擔數
九年	四七二、七五五・二七	十年	五〇一、七一二・三二
十一年	五三四、九一八・七一	十二年	五六二、〇七七・三三
十三年	五一九、〇五〇・三六	十四年	三九一、五九三・六六
十五年	四〇六、二八〇・九一	十六年	四四五、七八七・五二
十七年	四五八、七八七・二〇	十八年	四八八、二七二・一六

樂山場 本場近十年產鹽數目列表如下。

年別	產鹽擔數	年別	產鹽擔數
九年	四一九、一〇〇・〇九	十年	三八三、二九四・〇七
十一年	三八五、八三〇・〇〇	十二年	三八〇、二〇六・七二
十三年	三六七、四六九・三一	十四年	二七五、七五〇・〇一
十五年	三〇〇、七六四・二三	十六年	三〇六、一六六・三八
十七年	三二〇、八〇九・〇九	十八年	三二九、四四八・七二

井仁場 本場近十年產鹽數目列表如下。

年別	產鹽擔數	年別	產鹽擔數
九年	一〇七、〇二八・一五	十年	一〇一、八六三・八四
十一年	一〇三、四八四・六八	十二年	一〇六、三六七・二四

十三年	九九、四八八·六一	十四年	七七、二二一·一七
十五年	七八、七八二·八三	十六年	七三、〇一二·四九
十七年	七三、〇三五·九八	十八年	六七、二〇二·五五

資中場 本場近十年產鹽數目列表如下。

年別	產鹽擔數	年別	產鹽擔數
九年	四四、九三五·〇八	十年	四三、八八一·七八
十一年	四三、七一〇·七二	十二年	四六、五七〇·五四
十三年	四四、五八八·八三	十四年	四〇、一六〇·三八
十五年	四〇、三〇〇·七六	十六年	三八、〇九六·五八
十七年	三五、六二七·八三	十八年	三〇、八一八·九五

鹽源場 本場自民國十三年夷匪猖獗以後。道路梗塞。鹽不暢銷。故產鹽亦逐漸減少。茲將近十年產鹽數目列表於後。

年別	產鹽擔數	年別	產鹽擔數
九年	四一、三〇七·〇八	十年	四四、四一九·八九
十一年	三六、八三四·〇八	十二年	四四、四三〇·五三
十三年	四〇、一六〇·九一	十四年	二九、八六七·五七
十五年	三七、七七九·八七	十六年	四〇、二一一·八二
十七年	三八、四七五·〇五	十八年	三五、八一二·五〇

雲陽場 本場近十年產鹽數目列表如下。

年別	產鹽擔數	年別	產鹽擔數
九年	未詳	十年	一九九、四二六・二四
十一年	二三八、九九三・九二	十二年	二二七、八八八・二八
十三年	二九五、〇七三・五〇	十四年	二八六、九七六・八〇
十五年	二七四、〇五七・六〇	十六年	二七七、〇五八・四〇
十七年	三〇七、一一四・四〇	十八年	二八七、〇四八・〇〇

備考 九年因鹽場被匪搶劫案卷遺失無從查考

大甯場 本場近十年產鹽數目列表如後。

年別	產鹽擔數	年別	產鹽擔數
九年	無從查考	十年	無從查考
十一年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年	一四七、一八〇・九〇
十三年	一五一、一七〇・二〇	十四年	一四七、六八五・八二
十五年	一一四、二九一・〇九	十六年	九二、八一四・〇〇
十七年	一八、一三六・一〇	十八年	五八、五九〇・三〇

開縣場 本場近十年產鹽數目列表於後。

年別	產鹽擔數	年別	產鹽擔數
十一年	七九、五九六・〇〇	十二年	三五、五三二・八〇

十三年 二八、〇一五・一二 十四年 二九、八一〇・二四

十五年 二二、九九五・九〇 十六年 二四、四三八・七〇

十七年 二九、二〇八・二〇 十八年 二八、四二六・四〇

備考 九十兩年數目因棄卷遺失無從查考

彭水場 本場近十年產鹽數目列表如後。

年別 產鹽擔數 年別 產鹽擔數

九年 未詳 十年 四二、四三二・七七

十一年 三九、五五九・七三 十二年 四二、三七〇・七五

十三年 四五、三四五・五二 十四年 三六、五七三・〇四

十五年 三五、九五五・五〇 十六年 三二、四二一・二四

十七年 三三、九五二・四三 十八年 三二、三〇一・二四

奉節場 本場近十年產鹽數目列表於下。

年別 產鹽擔數 年別 產鹽擔數

九年 三〇、〇二八・〇〇 十年 二五、七五一・〇〇

十一年 三一、三五三・〇〇 十二年 三二、二七九・一〇

十三年 二七、二一八・五〇 十四年 三〇、五四七・六〇

十五年 二六、九四一・三〇 十六年 二五、九八六・一八

十七年 二五、八二七・五〇 十八年 二三、四三二・五〇

忠縣場 本場近十年產鹽數目列表如次。

年 別	產 鹽 擔 數	年 別	產 鹽 擔 數
九 年	二、八四一・八一	十 年	二、五五五・三一
十 一 年	二、五九七・八〇	十 二 年	二、五七二・五〇
十 三 年	二、六三二・六〇	十 四 年	四、一八九・五〇
十 五 年	四、二六二・一〇	十 六 年	四、二二二・一〇
十 七 年	五、〇七四・三〇	十 八 年	四、五九四・七〇

大足場 本場近十年產鹽數目分列於后。

年 別	產 鹽 擔 數	鹹 巴 擔 數
九 年	二、九二六・八〇	八六・〇八
十 年	二、四八四・〇四	一、三四九・三〇
十 一 年	二、五五二・四三	一、〇九六・四九
十 二 年	二、六七三・二〇	八七六・一〇
十 三 年	一、八五九・四〇	七二四・四〇
十 四 年	二、〇二八・七〇	一、〇八三・五〇
十 五 年	二、一五二・七〇	一、二八五・一〇
十 六 年	一、七四六・八〇	一、一六四・八〇
十 七 年	一、六一五・〇〇	一、一一四・一〇

十八年 一、三〇四・八〇 七八八・六〇

萬縣場 本場近十年產鹽數目分列於下。

年別	產鹽擔數	年別	產鹽擔數
十一年	一四二・四〇	十二年	四〇四・八〇
十三年	四二三・二〇	十四年	一七六・八〇
十五年	三八三・二〇	十六年	三八六・八〇
十七年	三八八・四〇	十八年	二六三・八〇

附註 九十兩年產數無從查考

③ 銷鹽數目

富榮場 本場鹽斤除供給食鹽醬鹽外並無其他銷路。茲將近十年銷鹽數目分別表列如後。

年別 銷鹽擔數 罨巴擔數

九年 三、三一八・一九三・八〇 一、〇〇〇・〇〇

十年 三、四二〇・八一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十一年 三、四九二・〇九八・六〇 未詳

十二年 三、一一七・〇〇八・二〇 一、〇〇〇・〇〇

十三年 三、五六五・二一九・五三 一、〇〇〇・〇〇

十四年 二、七七一・一三四・八〇 一、〇〇〇・〇〇

十五年 三、四八〇・四一一・〇三 未詳

十六年 三、六二六、二七六·六〇
 十七年 三、五九一、五一二·一〇
 十八年 三、六八二、四八九·九〇
 鄧關場 本場近十年銷鹽數目列表於後。

年別	銷鹽擔數	年別	銷鹽擔數
九年	三、〇二一·〇〇	十年	一、五六〇·〇〇
十一年	二、七〇三·〇〇	十二年	二、三一一·〇〇
十三年	一、五九八·〇〇	十四年	一、四七一·七〇
十五年	二、一一〇·〇〇	十六年	二、一七八·〇〇
十七年	一、七〇四·〇〇	十八年	一、六六八·〇〇

犍爲場 本場近十年銷鹽數目列表如後。

年別	銷鹽擔數	鹹巴擔數
九年	四三三、四六〇·三九	未詳
十年	四四九、三〇三·九七	一五、〇〇〇·〇〇
十一年	五〇六、二三八·五九	一七、〇〇〇·〇〇
十二年	五一九、四一九·〇四	一三、〇〇〇·〇〇
十三年	五〇二、七〇九·四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十四年	四〇四、〇三五·八	六、〇〇〇·〇〇
十五年	三九三、〇九四·五五	七、〇〇〇·〇〇

十六年	四三二、五一〇・七六	一一、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	四四〇、七四四・六六	一三、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	四六九、二五三・九八	八、〇〇〇・〇〇

樂山場 本場近十年銷鹽數目列表如次。

年別	銷 鹽 擔 數	罌 巴 擔 數
九年	三九七、九五八・一二	未 詳
十年	四〇五、九三七・〇四	三三、〇〇〇・〇〇
十一年	三七二、九一〇・三二	二九、〇〇〇・〇〇
十二年	三七一、八一二・三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十三年	三六五、八七五・七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十四年	二八六、七〇八・八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十五年	三〇〇、一五〇・五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十六年	三〇九、三三六・九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	三一三、一〇八・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	三一三、五七三・五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井仁場 本場近十年銷鹽數目列表如后。

年別	銷 鹽 擔 數	罌 巴 擔 數
九年	一〇五、三九三・五八	未 詳

資中場 本場近十年銷鹽數目分列於下。

年別	銷鹽擔數	鹹巴擔數
十年	九七、二六三·二二	一、〇〇〇·〇〇
十一年	一〇〇、一六八·六六	一、〇〇〇·〇〇
十二年	九八、二四三·五〇	一、〇〇〇·〇〇
十三年	九六、六六二·六〇	一、〇〇〇·〇〇
十四年	七八、一九〇·六〇	一、〇〇〇·〇〇
十五年	七三、四八七·四〇	一、〇〇〇·〇〇
十六年	七一、〇〇七·六〇	一、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	六六、五五六·五〇	一、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	六五、三六一·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

年別	銷鹽擔數	未詳
九年	四四、五一〇·六〇	未詳
十年	四五、九八五·二〇	一、〇〇〇·〇〇
十一年	四二、八五五·一〇	一、〇〇〇·〇〇
十二年	四四、七五六·七〇	二、〇〇〇·〇〇
十三年	四〇、五五三·一〇	一、〇〇〇·〇〇
十四年	四一、一七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十五年	三六、九〇二·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

十六年	三六、六六六·一〇	二、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	三二、〇六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	三三、八四二·五〇	未詳

鹽源場 本場因夷匪肆虐。商賈戒途。故鹽不暢銷。以民國十三年之後為尤甚。兼以滇省接近本場銷岸。會理一縣。完全被其侵銷。昭覺則為犍鹽浸灌。越舊冕寧。則為樂鹽侵銷。寧遠七縣。向為本場銷岸者。今則不足四縣。至本場之鹽。概係食鹽。茲將近十年銷數。列表於後。

年別	銷鹽擔數	年別	銷鹽擔數
九年	四一、四〇一·五一	十年	四〇、六六七·八一
十一年	四〇、一六二·四八	十二年	四四、五七二·七七
十三年	三九、七五八·〇六	十四年	三〇、七二三·三〇
十五年	三四、四三五·五〇	十六年	三七、七六七·八〇
十七年	三六、八五二·八〇	十八年	二九、〇七九·八〇

雲陽場 本場近十年銷鹽數目。列表於後。

年別	銷鹽擔數	年別	銷鹽擔數
九年	一九二、三八七·七六	十年	一九七、九〇〇·四〇
十一年	二三一、一八一·六八	十二年	二一八、五〇三·二〇
十三年	三〇九、七八七·〇〇	十四年	二八一、四〇〇·〇〇

年別	銷鹽擔數	年別	銷鹽擔數
十五年	二七〇、四二四・〇〇	十六年	二八一、二一七・六〇
十七年	二九七、二三〇・四〇	十八年	二九一、二五四・四〇

大寧場 本場近十年銷鹽數目列表如下。

年別	銷鹽擔數	年別	銷鹽擔數
九年	一〇一、五六六・一〇	十年	一〇八、八七四・七〇
十一年	一一八、一六八・二〇	十二年	一三七、六六六・〇〇
十三年	一五七、四三九・一〇	十四年	一四七、〇七一・六〇
十五年	一一三、三三九・一〇	十六年	八九、二六五・七〇
十七年	一七、九五四・九〇	十八年	三九、五九〇・三〇

開縣場 本場近十年銷鹽數目分列於下。

年別	銷鹽擔數	年別	銷鹽擔數
九年	三八、五九八・四二	十年	五三、五七二・三三
十一年	五三、三八三・四二	十二年	三五、五三二・八〇
十三年	二六、九〇六・七〇	十四年	二九、七八七・六〇
十五年	二二、八四七・〇〇	十六年	二四、四一二・六〇
十七年	二八、九七六・二〇	十八年	二八、二八三・七〇

彭水場 本場近十年銷鹽數目分列如下。

年別	銷鹽擔數	年別	銷鹽擔數
九年	三七、三八二·四〇	十年	四一、七六六·五〇
十一年	四〇、一四七·五〇	十二年	四二、七二八·九〇
十三年	四三、一四七·四〇	十四年	三七、四九八·一〇
十五年	三四、八二六·三〇	十六年	三二、五三四·六〇
十七年	三三、一〇三·七〇	十八年	三一、九三七·二〇

奉節場 本場銷鹽擔數與產數同。

忠縣場 本場近十年銷鹽數目列表於后。

年別	銷鹽擔數	年別	銷鹽擔數
九年	二、八四一·八一	十年	二、五五五·三一
十一年	二、五九七·八〇	十二年	二、五七二·五〇
十三年	二、六三二·六〇	十四年	四、一八九·五〇
十五年	四、二六二·一〇	十六年	四、二二二·一〇
十七年	五、〇七四·三〇	十八年	四、五九四·七〇

大足場 本場近十年銷鹽數目列表如左。

年別	銷鹽擔數	鹽巴擔數
九年	二、九二六·八〇	八六·〇八

十年	二、四八四・〇四	一、三四九・三〇
十一年	二、五五二・四三	一、〇九六・四九
十二年	二、六七三・二〇	八七六・一〇
十三年	一、八五九・四〇	七二四・四〇
十四年	二、〇二八・七〇	一、〇八三・五〇
十五年	二、一五二・七〇	一、二八五・一〇
十六年	一、七四六・八〇	一、一六四・八〇
十七年	一、六一五・〇〇	一、一一四・一〇
十八年	一、三〇四・八〇	七八八・六〇

萬縣場 本場近十年銷鹽數目分列如次。

年別	銷鹽擔數	年別	銷鹽擔數
九年	四九六・〇〇	十年	二七二・八〇
十一年	一四二・四〇	十二年	四〇四・八〇
十三年	四二二・二〇	十四年	一七六・八〇
十五年	三八三・二〇	十六年	三八六・八〇
十七年	三八八・四〇	十八年	二九三・五〇

第五節 鹽務機關

川南鹽務機關分爲行政稽核緝私三大部分。而行政以四川運署爲主管機關。原設瀘縣。民國五年移

駐重慶。十一年又遷自流井。十三年復遷回渝。管轄場務岸務各場局。稽核部分以川南分所爲主管機關。初亦設立於瀘縣。專司稽徵鹽稅並造報賬目。（原名四川鹽務稽核分所）旋於四年秋分設川南川北兩分所。而南所即由瀘縣遷移自流井。於是年六月成立。下設支所一（五通橋）二等稅局三（井仁雲陽大寧）三等稅局五（資中開縣奉節彭水鹽源）四等稅局五（鄧井關忠縣及富榮區內之涼高山大文堡蓆草田）稽查處五（宜賓瀘州江口江北涪陵）秤放處收稅處各五。分任收稅秤放稽查三項職務。至緝私七營原設有統部統率。於民國十年裁撤。歸由運署設科管理。此外重慶設有稽核一處。直隸總所管轄。處理濟南及瀘楚兩岸放鹽及登記稅款賬目事宜。茲再將各場所在地之機關分述於下。

富榮場

一、行政 因運使駐節重慶。故富榮場內。設有駐井行署委員一員。兼辦督運事宜。外設東場場長一員。西場場長一員。管理行政事宜。

二、稽核 川南稽核分所設於自流井。此外有涼高山、大文堡、東岳廟、豆芽灣、郭家坳五收稅處。專收票稅。并設五秤放處。專放引鹽。均在東場方面。至苟氏坡、黃石坎、蓆草田三收稅處。（仍專收票稅）并貢井官倉放鹽處。（秤放引鹽）均在西場方面。此外有關外稽查處。在東新寺地方。爲秤放引鹽總口。凡東西場引鹽。於出倉後。到該處時尚須覆行抽吊。所有鹽斤重量日期等類。須與准單相符。然後得向分所掉換運照。依限出關。

鄧關場

三、緝私 東場設有緝私第一營及第四營營部。西場設有緝私第五營營部。每部設營長一員。

一、行政方面。運使署置鄧關監運兼鹽井委員署機關一所。

二、稽核方面。置鄧關鹽稅局機關一所。

三、緝私方面。由駐井緝私第四營派緝私兵一排。局署地址。為前清官運局住鄧井關魚市口。
捷為場 本場鹽務行政稽核及緝私三機關之名稱及其所在地。分別開列於下。

一、行政

機關名稱 駐在地點

捷為場署 五通橋

驗放處 四望關

點驗所 教家場

點驗所 羅城舖

二、稽核

機關名稱 機關數目 駐在地點

稽核支所 一 五通橋

秤放處 一 五通橋

查驗處

一 四 望 關

收稅處

五 分駐王村場馬踏井三江鎮瓦滓灘金石井五處

三、緝私

本場有緝私第六營。共官兵二百四十九員名。除擔任各處守衛外。尚有一百四十三員名。以之辦理緝務。保護場岸。

樂山場

一、行政

樂山鹽場公署。在下樂區之牛華溪。

二、稽核

本場有牛華溪收稅處。在下樂區之牛華溪。(原係樂場鹽稅局)有樂廠公倉秤放處。亦在下樂區之牛華溪。有河洱坎收稅處。在河東區。有冠英場收稅處。在河西區。有順河場收稅處。在河西區之安谷場。有太平寺收稅處。在河西區。

三、緝私

本場有緝私第七營。營部在下樂區之牛華溪。共官兵二百六十九人。第一連及第一連一二兩排及第二連三排。均分駐本場各地。二連第一二兩排。駐井仁場。一連第三排。駐鹽源場。

井仁場 本場行政機關。有井仁場署。收稅機關。有井仁鹽稅局。均駐於井研縣城內。又緝私第七營派

兵一連分駐本場。

資中場

一、行政 資中場場長公署。住羅泉井。場分署住金李井。此外尚有驗卡九處。其地址已詳於查驗關卡內。

二、稽核 資中鹽稅局住羅泉井。附設上河第一收稅處。下河第二收稅處。駐下河玉皇宮金廠。第三收稅處。駐金李井。

三、緝私 資中場所駐緝兵。係四川緝私第五營第二連。其連部與稅局同駐於羅泉井。除貢井官倉分駐一班外。其餘均分駐羅金兩廠。

鹽源場 本場有場長公署。及鹽稅局。又緝私第七營分派一連。駐於白鹽井任查緝私鹽事項。

雲陽場 本場設有鹽場公署鹽稅局及緝私三營士兵一排。

大寧場 本場場長公署及稅局。均設於大寧廠衡家澗街。至緝私連部。則設於附近稅局之城隍廟內。共有緝私兵士一排。

開縣場 本場設鹽場公署鹽稅局及兩收稅處。又緝私兵一排。

彭水場 本場鹽務機關有三。一為彭水鹽場公署。一為彭水鹽稅局。一為鹽務緝私第二營二連。均在郁鎮。

奉節場 本場鹽稅委員署及鹽稅局。均設在奉節縣城內。緝私第三營一連一排。開煎時則分駐南北

兩廠。停煎後。則全駐北廠後岸武侯祠內。

忠縣場 本場鹽井委員署及鹽稅局。均設忠縣城內。又於滄塗兩井。各設收稅處及管理處。因稅收甚微。尚無緝私鹽巡之設置。

大足場 本場鹽井委員署設在大足縣城內。此外尚有王家場迴龍場及明江河三收稅處。均設在各該公垣內。

萬縣場 本場萬巫查驗局。隸於運署。並兼辦鹽井委員事宜。

附記

本區係十九年調查。惟自調查後。關於機關興廢與場產管理運鹽制度。以及稅率緝私各項。均有改革。茲截至二十一年為止。附述於下。

一、二十一年一月運署將所屬之興義、沿河、獨山三查緝局。新津、雅安、清溪三查驗局。及江口、虎渡、鷹嘴巖、磨子場四監運所裁撤。此外又將原有成華查驗局移設江口。改稱府南查驗局。沙板灘監運所移設杜家場。改稱杜家場監運所。大河壩監運所移設犍為場城外之縣門關。改稱縣門關監運所。廣安查驗局移設合川。改稱合川查驗局。仙灘監運所移設自流井水關。改稱水關監運所。其裁併各機關節餘經費。即分別移作添設職員及增加下級員役薪工之用。至稽核方面。則於大足添設一收稅處。其餘於五通橋支所雲陽稅局彭水稅局及江北瀘州兩稽查處。亦分別增減員役以資整理。

二、萬縣長灘井鹽場產額極少。並未設有專官管理。私銷充斥。無法制止。於二十年九月呈准給予償

全實行封禁。

三、犍樂兩場所產鹹巴。向無嚴密管理。私漏甚鉅。自二十年七月起先後成立鹹巴官倉二座。附倉一座。所有鹹戶均遵照運鹹入倉存儲。實行以來。鹹稅較前已有起色。至井仁場則於各垣鹽倉外附設鹹倉一間。照鹽斤入垣辦法。將所產之鹹巴依限送倉存儲。又資中場則飭鹹戶將鹹巴附入鹽垣。鹹販即在鹽垣購買。

四、雲陽、大寧、彭水各場票鹽。向多存於窰戶。直接售與商販。公家管理稽查。均感困難。於二十年屆終將三場各鹽垣次第成立。而散漫之票鹽。亦遂有所歸納矣。

五、各場存鹽滷耗於二十年重新核定。計富榮、犍樂各場花鹽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巴鹽不得超過百分之二。資中場花鹽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其他各場花鹽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巴鹽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六、富榮引鹽。因歷年輪銷派稅。鹽積本摺。於十九年四月停止派稅。期滿而積鹽猶多。運署為疏銷積鹽起見。乃試行招商認岸之制。新舊並銷。每月限銷廠鹽一百五十俄。餘則搭銷積鹽。並節制場產。以兩年為期。事於十九年五月實行。又犍樂、雲寧各場運商因擔認稅款比較票販為鉅。乃互相結合。成一似專商而非專商之制度。已離乎自由貿易之精神矣。

七、川南各場運鹽之皮重滷耗。於十九年七月復重行核定。雲陽每八十斤除皮三斤。大寧、奉節、開縣每七十斤除皮三斤。如每一百斤則除皮五斤。滷耗在內。

八、樂山場之冠英產鹽。向銷洪雅一帶。以前陸運每擔納票稅一元八角。商人因省費而請求水運。於

十九年二月每擔改照引率納稅二元一角。

九、二十年四月一日起各場加徵食鹽附稅每擔三角。爲專充補償外債鏹虧之用。惟重慶管轄之楚岸每擔附稅三角。則在宜昌徵收。其邊計岸每擔附稅三角。仍在川省徵收。

十、奉節場鹽正稅。於二十一年十二月。由每擔一元四角。減爲一元二角。

十一、井仁、資中兩場鹹稅。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一律減爲徵收六角。並將井仁、巴瀘耗取消。

十二、緝私一項。於十九年改營爲隊。將原有七營改爲七大隊。連排改爲中小隊。並略增官兵薪餉。計每大隊月增三百五十九元四角。

川

北

分目十三

第十三章 川北

第一節 概要	一
第二節 場產	二
第一目 鹽場區域	二
第二目 鹽場組織	一四
第三目 製造方法	二四
第四目 產鹽種類	三二
第五目 製鹽器具	三四
第六目 製鹽成本	四七
第七目 在場售價	五〇
第八目 儲藏方法	五二
第九目 副產種類	五六
第三節 運銷	五六
第一目 引重包斤	五六

第二目	運鹽商販	六二
第三目	銷鹽區域	六三
第四目	查驗關卡	六六
第五目	運輸方法	七三
第六目	運道里程	七三
第七目	開支運費	八〇
第四節	徵權	八四
第一目	徵稅手續	八四
第二目	放鹽手續	九四
第三目	稅收比較	九四
第五節	鹽務機關	一〇九
附記		一一一

第十三章 川北

第一節 概要

西蜀鹺綱。歷歸運使掌理。民國四年四川鹽務稽核分所成立。以所轄鹽場過廣。事務紛繁。始設立川北稽核分所。因增置川北運副一缺。於四年九月成立。而川南川北之名始著。北區原轄十一場。民國十六年將南閬之富村驛。及西鹽之三元、毛公、兩河、雙碑、觀音、棕樹等公垣。添置南鹽一場。現共有鹽場十二。即南閬、射蓬、三台、樂至、蓬中、緜陽、射洪、蓬遂、西鹽、簡陽、中江、南鹽是也。

本區鹽產年約一百五十萬擔。以南閬場為最多。年產在二十萬擔以上。其次射蓬、三台、樂至、蓬中四場。年產各十萬擔以上。緜陽、射洪、蓬遂、西鹽四場年產各近十萬擔。其他簡陽、南鹽、中江等場年產各數萬擔。以百分數計之。南閬佔百分之二二。射蓬佔百分之二二。三台佔百分之三一。樂至佔百分之二〇。蓬中、綿陽各佔百分之九。射洪佔百分之六。蓬遂佔百分之七。西鹽佔百分之四。簡陽、南鹽各佔百分之三。中江最少。僅佔百分之二。其製鹽法與川南各場同為汲井煎製。然南區富榮、捷樂等場多屬天然火力。北區則除少數有火井外。純恃柴炭為燃料。故成本之輕重既相懸殊。而鹽質亦有優劣之別。成本最低者每擔為三元六角。最高者為九元二角。川北行鹽區域。北抵陝甘。南則合川、涪南之岸與川南合銷。本區引鹽之由水運者僅射蓬、簡陽二場。有少數專商。其票鹽由水運者亦僅南閬、三台、射洪、射蓬、四場。均係自由販運。然大部分之銷額仍多藉肩挑背負。蓋區內各鹽場大都位居山地。道路崎嶇。交通極形不

便。且營是業者。多屬零星小販。作輟靡常。與川南實有霄壤之別。綜計民九至十八每年平均銷數約一百二十八萬零五百四十三擔。本區稅率比川南爲輕。最高之引鹽每擔僅徵稅二元。票鹽每擔僅徵稅一元零四分。綜計民九至十八平均收數每年爲一百五十九萬六千三百二十二元。本區緝私組織。經疊加改革。民國十年以前有緝私兵四百八十三人。以團長一人統率。設團部於三台。十一年裁撤團長。改團部爲緝私科。隸於運副署。改緝私兵爲鹽巡警。其組織爲鹽巡警四百二十一人。大隊長二人。小隊長十三人。分駐各場擔任緝私查產職務。

川北鹽務機關支用經費。以最近三年計之。民十七爲四十萬二千五百五十三元二角三分。民十八爲四十四萬七千六百三十四元三角六分。民十九爲三十八萬八千三百六十八元七角四分。其中稽核佔百分之三二·五。鹽務行政佔百分之三六·一四。緝私佔百分之三一·三六。

第二節 場產

第一目 鹽場區域

四川鹽場二十有七。歸川北運副分轄者十二場。屬川北者十。曰三台、曰南閬、曰西鹽、曰南鹽、曰射洪、曰射蓬、曰蓬中、曰蓬遂、曰樂至、曰中江。屬川西者二。曰緜陽、曰簡陽。茲統稱川北。從鹽制也。茲分述於下。

① 鹽場沿革

三台 三台縣即漢中郿縣。漢時已有原田富國鹽井。其後代有增加。產額日豐。降至近代。井竈林立。鹽場幅員占面積三百方里。業鹽者達數萬人。

南閬。南閬鹽場始於漢時。當日不過有少數井竈。僅供本縣及附近各縣之食而已。至明末之亂。地方備受蹂躪。井竈亦因而停廢。清康熙四年。漸次恢復開煎。更名復興廠。道光末年。因淮鹽阻滯。不能上行。乃以川鹽濟銷楚岸。銷路日廣。產數益增。所有釐稅。皆由地方紳首代收代解。按井抽收。至光緒初年。丁文誠公改變鹽法。行票徵稅。每擔抽錢七十文。於南部一縣。改設專官。管理稅務。閬中所屬井竈甚少。即由地方官兼管。光緒末年。始將南閬兩縣井竈。合併爲一場。故名南閬場。釐稅經七次之增加。至光緒末年。加至六百二十文。仍用舊票法徵收。至民國四年。晏運使安瀾通令。在各場適中地點。設立公垣。以垣統竈。鹽盡歸垣。就垣徵稅。以各場原有權稅官。改設場知事。稟承運使運副暨稽核所兼辦場稅事務。六年劃分場稅。於是各場設置稅官。專管稅務及放鹽各事。至關於緝私、疏銷、整頓場務暨一切行政事宜。仍由場知事辦理。十九年一月。場知事改稱場長。職權如故。

西鹽。清光緒五年。四川總督丁寶楨始設西鹽票釐局。脫離縣知事統治範圍而獨立。西鹽名稱亦自此始。轄境西充鹽亭兩縣。鹽亭設司務官佐治。民國三年。改西鹽票釐局爲西鹽權稅官署。民國四年。復改爲西鹽場知事兼權稅監運署。統轄西充鹽亭兩縣井竈。分設公垣。民國六年七月。劃分場官。但主行政。改西鹽權稅監運署爲西鹽收稅處。鹽亭分設副收稅員。隸屬西充。民國十四年。改西鹽收稅處副收稅官爲西鹽收稅官。十六年十月。改西鹽收稅官爲收稅員。劃文井、會龍、槐樹、羊鹿、義興、永興、碾埡、忠和、會真、金雞、折弓等十一垣。歸西鹽管轄。改鹽亭爲南鹽場。統治西鹽劃餘各公垣。民國十七年。添設安樂、樓子兩垣。即西充現轄十三公垣也。

南鹽 本場鹽井大都始於晉隋兩朝。唐肅宗時即以鹽字定縣之名。明代時有高圍二井。洶質優良。製出之鹽。色白鮮潔。其味回甜。此二井有貢井之稱。明季獻賊變亂。城鄉焚殺幾盡。前志遺失。無可稽考。清初即由縣知事每年徵收鹽課銀兩。民初設權稅。歸併西鹽。民國四年改權稅官爲場知事。設立公垣。亦隸屬於西鹽場署。民國十六年。西鹽劃分兩場。以本場定名南鹽場。

射洪 本場前清末年原屬射蓬場。其行政稅收事宜。由射蓬稅監管轄。洎民國初年。由前運使晏安瀾令飭組織公垣。始暫分區治理。射蓬射洪各設權稅官。而射洪方面。如重要事件及賬表。仍須分呈射蓬。至管轄分區。射蓬專司水陸運票鹽。至於引水票則屬於射蓬。民國六年。場稅劃分。所有太和鎮以下文星場、青桐壩等陸運票鹽八垣。又復歸入射蓬管轄。當時本場雖有兩公垣名稱。其實僅有城關第一公垣而已。民國十一年。經前運副水崇遜親臨勘驗。劃定河心爲界。將太和鎮附近成家壩、謝家溝產區。歸入太和鎮第二公垣。由此射洪場務始漸獨立。

射蓬 本場鹽井。始於唐時。因射蓬唐時爲通泉縣。西北三十里有赤車鹽井。蓬溪唐有化鹽坨。至本場在前清官運時代。設鹽大使於射洪縣屬青堤渡。設票釐局於洋溪鎮。自辛亥反正。政府設鹽政部後。遂議取銷官運。破除引岸。改辦就場徵稅。將舊有局所。一併裁撤。祇於各鹽場設權稅司。大場兼設副稅司。專管經收事宜。其兩廠相連之大場。則添設稅監。以司監督。改各鹽大使爲鹽場知事。故本場與蓬溪相連。亦屬川北之一大場。嗣於民國元年。將票釐局裁撤改爲稅監。未幾又改爲稅官。四年五月。部署以川省各廠行銷票鹽之地。距離較遠。交通既多不便。稽查亦恐難周。特援照淮北松江成案增

設川北運副一缺。以射蓬出鹽較多。地適居中。故以射蓬縣屬之青堤渡爲運副暫駐地點。當於四年六月組織成立。復將稅官裁撤。改爲場知事兼權稅。旋因政府以全國鹽稅抵押外債。川北分所於四年九月在洋溪鎮成立。始將稅收事宜完全劃歸分所管理。嗣因洋溪鎮電報不通。辦事諸多窒礙。遂於五年九月十八日移駐緜陽。洋鎮即改設稅署。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分所又由緜陽遷駐三台。復將稅署改併支所。當時射洪縣屬太和鎮成家溝井竈二十八家。及射洪場蓬中場均歸支所統轄。十四年支所裁撤。始改爲高級收稅處。並將射洪蓬中兩場直接由分所管轄。太和鎮二十八家井竈及文聚場。均劃歸射洪收稅處管理。

蓬中 本場清末設票釐局司權稅。民國四年。設立場知事公署兼權稅官。民國六年各場設收稅局。鹽務行政與收稅分立。於場名並無更易。

蓬遂 本場在前清時代。爲蓬遂票釐局。民國改元後。即設立蓬遂場權稅官署。至民國四年稽核所成立時。始劃分場稅兩機關。定名爲蓬遂場知事公署。蓬遂收稅處。

樂至 新唐書地理志紀樂至產鹽。清順治八年。派行鹽課。康熙二十八年。戶部頒引。雍正九年。行計口授食之議。光緒四年。川督丁寶楨開辦官運。設票釐局。爲樂至創設鹽務機關之始。民國初元。改票釐局爲權稅署。三年。創辦公垣。改權稅官爲場知事。五年十二月。派會辦一人。六年三月。改置收稅官。爲收稅處成立之始。自是場稅劃分。場知事管攝場政。收稅官管理稅收。

中江 本場於民國二年奉令成立。以權稅官統治全場政稅。民國六年改分爲二。置場知事署及收稅

處。

絲陽 本場原名滑石廠。後改絲廠。民國六年改爲絲陽場。

簡陽 本場場務。清時原由地方官兼理。民國始行劃分。另派場官。並於民國六年組織稅署。

(二) 鹽場位置

三台 本場位於四川三台縣。幾佔全境之半。產鹽區域。在西北部者距縣城一百里。在東北部者距縣城八十里。在東部者距縣城四十里。在東南部者距縣城九十里至一百三十里。東西距七十餘里。東與南鹽場接壤。北與絲陽場接壤。南與射洪場接壤。運副署及稽核所。同在三台城內。鹽場距離最近者四十里。最遠者一百三十餘里。

南閬 本場跨於南部閬中兩縣之境。南部境內井竈最多。故收稅處及鹽場署皆設於南部城內。由東境羅面埡至西境吳家場計一百七十里。又由北境大橋至南境碾埡廟計一百一十里。其鄰場若南鹽收稅處距南閬收稅處二百四十里。顧南閬之大橋與南鹽之富村驛。則相距九十里。又西充收稅處與南閬收稅處相距一百四十里。而南閬之吳家場與西充之槐樹場。僅距八里。且南閬之碾埡廟與西充之碾埡同一市鎮。分設兩垣井竈。亦犬牙交錯。川北稽核分所及運副署皆設在潼川城。距南閬三百六十里。

西鹽 本場場署及收稅處。均在四川省西充縣城內。其產鹽場分之公垣。東有永興。距城三十五里。忠和六十里。碾埡七十里。西有安樂。距城五十里。折弓、會龍各六十里。文井七十五里。金雞八十里。北有

樓子。距城三十五里。義興、羊鹿各五十五里。槐樹七十里。會真九十里。本場東西相距一百五十里。南北相距一百二十里。東鄰南閭一百四十里。北鄰南鹽一百八十里。西鄰射蓬一百五十五里。南鄰蓬中九十里。其距離運副署及分所。均二百六十里。

南鹽 本場位於四川省鹽亭縣。其產區東西相距一百里。南北相距八十里。東距西鹽場一百八十里。西距三台場一百二十里。南距射洪場九十里。北距南閭場二百四十里。距三臺運副署一百二十里。射洪 本場場署及收稅處。均設於射洪縣城內。所有產鹽多在射洪縣東南區。最近距縣城五里。最遠距縣城五十里。為長方形。東西相距四十里。南北相距六十餘里。東南界與射洪場相距七十里。北界與南鹽場相距九十里。西北界與三臺場相距六十里。距離運副署及分所均六十里。

射蓬 本場在射洪洋溪鎮。東連蓬溪縣屬天福鎮及射洪縣屬青堤渡。南連射洪縣屬瞿家河柳樹沱。西連射洪縣屬太和鎮。北連射洪縣屬青崗壩官陞店。因井窰界在蓬溪射洪兩縣之間。故名曰射蓬場。在縣城之南。距城七十里。南北相計約七八十里。周圍約二百餘里。與射洪距離七十里。蓬中八十里。蓬遂一百三十五里。西鹽一百六十五里。距離運副署暨分所一百三十里。

蓬中 本場在四川省蓬溪縣中鄉城內。除東南兩方無鹽場外。西方有明月（距城三十里）常樂（距城四十五里）板橋（距城二十里）槐花（距城三十里）等鹽垣。北方有文井（距城三十五里）羅鍋（距城五十五里）三匯（距城三十里）會宇（距城十五里）及附城上下河兩垣。北距西鹽場九十里。射蓬場七十里。射洪場一百四十里。西距蓬遂場二百里。東西相距二百四十里。南

北相距一百二十里。距三台二百里。

蓬遂 本場位於四川省蓬溪縣河邊場。在縣城西方。距離二百里。東西相距八十里。南北相距一百五十里。鄰場樂至相距七十里。中江相距五十里。射洪相距一百三十五里。距離運副署及分所二百里。樂至 本場位於四川樂至縣。縣分四鄉。普安鄉在西南。距城四十餘里。崇仁鄉在北。距城六十里。仁義鄉在東南。距城三十餘里。皆為鹽場區域。欽民鄉在南。距城七十里。獨不產鹽。場署及收稅處均設在城內。東西南北均各相距約八十里。與毗鄰之蓬遂場相距七十里。距中江場一百零五里。距簡陽場一百二十七里。距離運副署及分所二百六十里。

中江 本場位於四川省中江縣胖子店。其地在中江之南。距離縣城一百八十里。東與蓬遂場之石板灘玉峯場毗連。相距約三十里。南與蓬遂場地風井保林場毗連。相距約七十里。西南與樂至之土壩子毗連。相距亦七十里。北與三台之魚洞井下觀音橋毗連。相距五十里。由東至西六十里。由南至北一百一十里。距三臺一百五十五里。

緜陽 本場在緜陽縣東南鄉。距縣城三十五里。東西相距十里。南北相距十五里。距離運副署及分所一百一十里。

簡陽 本場在簡陽縣城西北。屬仁善義和二鄉。場署暨稅處均在仁善鄉。第一公垣在石橋井。亦屬仁善鄉。距縣城七里。第二公垣在海井關。距城十九里。第三公垣在老君井。屬義和鄉。距縣城七十七里。東西相距八十餘里。南北相距二十餘里。與樂至場相距一百三十里。與中江場相距一百七十里。距

離運副署暨分所三百一十里。

③鹽場分區

三台 本場劃分四區。曰猴豐廠。位居西北。距縣城一百里。曰長豐廠。位居東北。距縣城八十里。曰會連廠。位居東部。距縣城四十里。曰豐旺廠。位居東南。距縣城九十里至一百三十里。
南閭 本場分區列表如下。

售票所名稱	垣次	距城方向里數	距鄰垣里數	備
城 閭	第一公垣	附郭半里	元壩井五里 謝家河二十里 馬料溪八里 城隍垣二十里	
元壩井	第二公垣	南部城北五里	馬料溪十三里 城隍垣一十五里 樓垣場二十五里 貌兒場十五里	
謝家河	第三公垣	南部城東二十里	碑院寺二十里 盤龍驛二十里 馬料溪十里 三合場二十五里	
馬料溪	第四公垣	南部城東八里	碑院寺三十里 梨子垣三十里 三合場二十里 城隍垣二十里	
碑院寺	第五公垣	南部城東三十五里	三合場十里 楠木寺二十五里 瀘溪三十里 羅面垣二十里	
盤龍驛	第六公垣	南部城南二十里	瀘溪三十里 蕭家灘二十里	
梨子垣	第七公垣	南部城東三十里	城隍垣十里 養班場十里	
三合場	第八公垣	南部城東三十里	羅面垣二十里 馬料溪二十里 養班場十里 碑院寺十里	
城隍垣	第九公垣	南部城東北二十里 并統閭中井窰	梨子垣十里 樓垣場十里 元壩井十五里	
樓垣場	第十公垣	南部城東北三十里 并統閭中城南六十里	城隍井十里 貓兒井十里	

貓兒井	第十一公垣	南部城北二十里并統關中井窰	樓堰場十里元壩井十五里
楠木寺	第十二公垣	南部城東六十里	瀘溪十里碑院寺二十五里羅面堰十二里
瀘溪	第十三公垣	南部城東五十里	楠木寺十里盤龍驛三十里
河壩場	第十四公垣	南部城南八十里	王家場三十里
王家場	第十五公垣	南部城南一百里	河壩場三十里
黃連堰	第十六公垣	南部城西南三十里	蕭家灘十里流馬場二十里
流馬場	第十七公垣	南部城西南五十里	黃連堰二十里碾堰廟二十里寒坡嶺十里
碾堰廟	第十八公垣	南部城西南七十里	流馬場二十里建興場二十里
建興場	第十九公垣	南部城西南九十里	碾堰廟二十里吳家場四十里大王廟三十里
興隆場	第二十公垣	南部城西北五十里閬中城南七十里公垣在閬境并統南閬井窰	大王廟十里定水寺二十里老鶴場二十里
老鶴場	第二十一公垣	南部城西北七十里	興隆場二十里大王廟三十里大橋二十里
大橋	第二十二公垣	南部城西北九十里	老鶴場二十里杜家場十五里
萬年場	第二十三公垣	南部城西九十里	杜家場三十里吳家場二十里
定水寺	第二十五公垣	南部城西三十五里	大王廟二十里興隆場二十里寒坡嶺三十里
杜家井	第二十六公垣	南部城西北九十里	大橋場十五里萬年場三十里

養班場	第二十七公垣	南部城東三十里	梨子垣十里三合場十里	
寒坡嶺	第二十八公垣	南部城西南四十里	蕭家灘二十里流馬場十里定水寺三十里大王廟三十里	
羅面垣	第二十九公垣	南部城東五十里	楠木寺十二里三合場二十里	
蕭家灘	第三十公垣	南部城西南二十里	城關二十里盤龍驛二十里寒坡嶺二十里黃連垣十里	
吳家場	第三十一公垣	南部城西一百二十里	萬年場二十里建興場四十里	
大王廟	第三十二公垣	南部城西五十里	定水寺二十里老鶴場三十里寒坡嶺三十里興隆場三十里	
富村驛				富村驛原為南閩二十四公垣自十六年九月改隸南鹽收稅處

西鹽 本場分十三區。曰文井、曰會龍、曰槐樹、曰羊鹿、曰義興、曰永興、曰礮垣、曰忠和、曰會真、曰金雞、曰折弓、曰安樂、曰樓子。

南鹽 本場共分七區。一為三元產區。相距約六十餘里。二為毛公產區。相距約五十餘里。三為雙碑產區。相距約五十里。四為棕樹產區。相距約六十里。五為觀音產區。相距約六十里。六為富驛產區。相距約六十餘里。七為兩河口產區。相距約二十里。

射洪 本場共分四區。茲分別列舉如下。(一)城關第一公垣。位於縣城水洞街。產鹽區如陡磨子、馬家溝、漩渦、觀音堂、雙溪鎮、龍寶山、五郎壩等均屬之。(二)太和鎮第二公垣。位於太和鎮太和街。距縣城四十里。產鹽區如王家嘴、紅廟子、白衣巷、成家壩、謝家溝等均屬之。(三)第一公垣之分垣。地址在馬

家溝。距縣城十二里。該區所產巴鹽。悉數運入城關第一公垣。該分區所經售者。係少數花鹽。(四)第二公垣之分垣。地址在文聚場市上。距縣城五十里。該區所屬喻家壩、黃泥井等處所產巴鹽。悉數運入太和鎮第二公垣。該分區所經售者。亦係少數花鹽。

射蓬 本場共分五區。外分官倉一處。售票所十處。第一處青堤渡官倉在收稅處之西。第二處洋鎮售票所在收稅處之側。第三處大榆渡售票所在收稅處之西北。第四處瞿家河售票所在收稅處之西。第五處金山場售票所在收稅處之東北。第六處官陞店售票所在收稅處之東。第七處青崗壩售票所在收稅處之東北。第八處仁和鎮售票所在收稅處之東北。第九處文星場售票所在收稅處之北。第十處柳樹沱售票所在收稅處西北。

蓬中 本場共分十區。曰上河、曰下河、曰明月、曰常樂、曰板橋、曰槐花、曰文井、曰三匯、曰會宇、曰羅鍋。

蓬遂 本場共分九區。第一區為鹽市壩。與收稅處所在地相距半里。第二區為大堰場。相距二十里。第三區為白馬場。相距五十里。第四區為攔江河。相距三十里。四附區為廣福寺及洛陽橋。各相距三十里。又為分水嶺。相距六十里。均在場之東南。第五區為地風井。相距十里。均在場之西北。第六區為甑子壩。相距二十五里。六附區為水觀音。相距三十里。第七區為觀音寺。相距二十五里。第八區為玉峯場。相距四十五里。第九區為石板灘。相距七十里。九附區為錢家井。相距九十里。均在場之東北。

樂至 本場之分區及其距離里數。茲分列如下。

售票所名稱	距離里數	方向	售票所名稱	距離里數	方向
城關	樂至城內	西街	太極場	一十二里	東
石佛場	二十里	東	金龍場	三十四里	東
塘堰場	三十里	東北	寶林場	三十里	北
土壩子	六十四里	西北	放生鋪	二十五里	西北
童家壩	二十里	西	高寺場	三十二里	西
香泉鋪	四十里	西	中天場	四十二里	西
桂林場	四十里	西南	臨江鎮	二十八里	西南
興隆場	一十六里	南	孔雀鋪	一十五里	南
三星橋	二十二里	北	石湍鎮	四十里	南

中江 本場分爲八區。以胖子店爲第一區。以西南六十里之良安場爲第二區。以東南二十五里之永

澧場爲第三區。以南六十里之盛家池爲第四區。以東北三十里之普興場爲第五區。以東北五十里

之大河邊爲第六區。以北五十里之團山井爲第七區。以西二十七里之泰安場爲第八區。

綿陽 本場分豐谷井、白池口、五里梁、小視溝、左家岩五處。就本場地位而論。豐谷井在場之東南。白池

口在場之正東。五里梁在場之東北。小視溝左家岩均在場之西北。場稅署均設於豐谷井。距離白池

口八里。五里梁十五里。小視溝二十五里。左家岩十二里。

簡陽 本場分三區。曰石橋井。曰海井關。曰老君井。

第二目 鹽場組織

三台 本場井竈數目分列如下。

場所名稱	井數	竈數	鍋口 (大)	鍋口 (小)
馬康橋	三八三眼	四一座	四一口	六二口
柳池井	二七七	三九	三九	六八
塔子山	八〇六	一〇七	一〇七	五七
槐樹場	一五一	二六	二七	五二
忠孝場	四四三	五六	五八	一〇二
毛家溜	二六一	四二	四二	八五
楊家井	二一二	二七	八一	
三清觀	九七	一九	一九	三八
南峯寺	六四	四四	六二	四七
田邊子	一三一	五四	無	一八五
楊家河	一五	九	一四	二三
興隆場	一三	七	無	二七
河嘴	四	二二	二二	二二
黃明月	一二	二四	二四	二四

本場係汲井水煎鹽故無灘池坎漏板坦其井竈鍋口數目係十九年二月份編查
本場尚未頒發製鹽特許證券或等於證券效力之憑證

說

明

南閩 本場井竈數目分列如下。

號數	垣名	竈數	活井	病井	大錫數
一	城關	三八九座	二、六四二眼	六六四眼	五四六口
二	元壩井	四四	三一九	二〇一	一四〇
三	謝家河	六九	三八六	二五四	一八二
四	馬料溪	三六	二〇一	六四	九〇
五	碑院寺	二三三	二、〇二四	四九六	三九九
六	盤龍驛	二九九	二、三〇一	四八〇	三二三
七	梨子堰	九九	六〇九	二〇二	一七七
合計		三、二六八眼	六、七五座	六、七八口	一、三〇四口
周家井		七	四	無	三六
黃泥井		六二	三二	七八	二三一
交坪		三四	九	無	一〇
攔河堰		一七九	三二	無	一二四
魚洞井		四	三五	三五	三五
廣利井		五一	九	九	九
下觀音橋		五七	一七	二〇	一七
大悲閣		五	二〇	無	二〇

中國鹽政實錄 川北 第二節 場產

八	三合場	二二四	一、八〇〇	三八九	二九六
九	城隍堰	一二六	一、四一二	四〇	二二四
一〇	樓堰場	五七	二四〇	二八五	一二四
一一	貓兒井	四六	二六〇	二九三	一六九
一二	楠木寺	八七	二九〇	三〇〇	一九〇
一三	瀘溪	四六	二四〇	八二	九〇
一四	河壩場	二〇	一〇〇	三〇	二九
一五	王家場	二四	一五〇	五〇	二九
一六	黃連堰	四〇	二〇九	七〇	五六
一七	流馬場	一三一	一、〇九六	三五三	二四六
一八	碾堰廟	三七	一六七	一〇六	九六
一九	建興場	八五	三三〇	二六二	一八六
二〇	興隆場	九六	三二四	二〇〇	一五〇
二一	老觀場	六九	二四〇	一六六	一六六
二二	大橋	二六	一二〇	四〇	五九
二三	萬年場	四	二四	一〇	一二
二四	定水寺	四六	二五〇	一八〇	七六
二五	杜家井	二四	一五二	一〇四	六九

二六	養班場	一三五	一、三〇〇	二五四	二四二
二七	寒坡嶺	八九	六九〇	二〇四	一八〇
二八	羅面堰	六九	四八一	二八〇	一四二
二九	蕭家灘	一四	八五	二六	四九
三〇	吳家場	九	五四	二〇	二九
三一	大王廟	三六	二四六	一六六	一三〇
合計		二、七二七座	一八、七四二眼	六、六七一眼	四、九〇六口

說明 本場并無灘池坎漏板担祇有公垣三十一個所屬并竈鍋口數目經場署方面於民國十三年澈底總編查一次每竈房有若干活并病并及產鹽之多寡鹹量之重輕鍋口若干均逐一填於門牌之上此種門牌即等於證券效力之憑證如遇各項數目有增減皆可隨時由竈戶呈請更換用昭覈實每年必更換新門牌一次以免遺漏而杜弊端

西鹽 本場并竈數目分列如下。

垣名	竈數	活井數	病井數	鍋口數	領并竈號牌日期
文井	二六座	五〇二眼	無	七五口	十七年六月
會龍	二〇	二六二	五四眼	五卅	十七年四月
槐樹	二七	五六	五五	一八五	同前
羊鹿	二四	八一	五九	九一	同前
義興	四四	九〇	無	三七六	同前

永興	碾坪	忠和	會真	金雞	折弓	安樂	樓子	合計
二二	三七	一二	五八	一〇	七	五	一五	三〇七座
五〇	一二六	一五	九二	三二	二九	一四	二〇	一、三六九眼
無	六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二九眼
二四六	二三九	八〇	二二四	五二	四五	二七	一六三	一、八五六口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南鹽 本場井竈數目分列如下。

區段次序名稱	井眼數目	柴灶數目	錫口數目	說
第一產區三元	火井 五〇 火滴井 三一〇 滴井 三〇八	柴竈 三六〇 火竈 一五	六二六口	此區井眼內有病井二十六眼 復淘尚未成功現汲水者九十 六眼
第二產區富驛	滴井 一二二	柴竈 三三	九六	此區井眼內有病井八眼現汲 水者三十二眼
第三產區棕樹	滴井 四〇	柴竈 一一	三二	此區井眼內有病井二十五眼 現汲水者六十眼
第四產區觀音	滴井 八五	柴竈 一九	五七	此區井眼內有病井六十三眼 現汲水者一百七十五眼
第五產區雙碑	滴井 二三八	柴竈 三〇	九〇	

明

第六產區毛公 滴井 二二三

柴竈 二五

九一

此區井眼內有病井六十一眼
現汲水者一百六十二眼

第七產區兩河 滴井 一五二

柴竈 一六

五六

此區井眼內有病井四十二眼
現汲水者一百一十眼

合計 滴井 一、五三八眼

柴竈 五〇九座

一、〇四八口

附註 本場產鹽區域劃分七區共計火井三百六十眼滴井一千一百七十八眼內有病井二百二十五眼大竈三百六十座柴

竈一百四十九座鍋口一千零四十八口均於民國四年公垣成立編查並頒發製鹽特許證券

射洪 本場共有竈房三百零五座。鹽井一千一百三十三眼。大鍋三百三十六口。茲分列如下。

(一)城關第一公垣。所屬竈房二百五十九座。大鍋二百八十口。鹽井七百一十眼。內有病井三百餘眼。現正修淘。

(二)太和鎮第二公垣。所屬竈房四十六座。大鍋五十六口。鹽井四百二十三眼。內有一百餘眼係病井。現在修淘。

其馬家溝文聚場兩垣。係一二公垣之分垣。故未列有井竈鍋口數目。

射蓬 本場分爲五區。第一區統竈二百四十家。井三千七百五十二眼。鍋二百五十三口。第二區統竈一百七十一家。井一千零八十七眼。鍋一百七十九口。第三區統竈四十四家。井八百九十八眼。鍋四十七口。第四區統竈一百一十七家。井一千九百一十五眼。鍋一百四十口。第五區統竈一百五十家。井一千五百四十二眼。鍋一百八十五口。以上共統竈七百二十二家。井九千一百九十四眼。鍋八百零四口。其數目均係十九年一月調查並由場署給發竈牌爲證。

蓬中 本場井竈數目分列如下。

垣名	鹽井數目	鹽竈數目	錫口數目
上河	一、七六九 眼	四七 座	一三四 口
下河	一、九二二	六五	一九七
明月	一、六八四	一四一	一四八
常樂	一、五二二	九三	九八
板橋	一、四二四	七四	二一七
槐花	八六二	四四	一三〇
文井	八二四	五四	一四四
三匯	四六八	四〇	七六
會字	一、〇五〇	三〇	九〇
羅鍋	五一八	一四	四三
合計	一、二、〇四三 眼	六〇二 座	一、二七七 口

附註 本場井竈於民國三年場公署成立時各竈商曾經呈報立案令准營業並發給製鹽特許證券現列井竈錫口數目係十年三月二十日調查

蓬遂 本場井竈數目分列如下。

區別	電數	井數	(大)錫口	(小)數	說明
第一區	一一四	座	一二八	口	上列各項井竈錫口數目係按場署十八年清查數目
市橋	一一四	病活	六二四	眼	
			一、七六二	眼	
			四九五	口	

樂至 本場井竈數目分列如下。

第二區	三	二、三一六	二七〇	三五九	
第一區	二	一、六一〇	二四	一一五	
白馬場區	二	一、三六八	六八	三三〇	
攔江河區	八	二、三六八	六八	三三〇	
廣福寺區	一	二、三六八	一五	五九	
四陽附區	一	三、九〇	二六	五七	
洛陽附區	二	一、三九五	二六	五七	
四分附區	三	一、三九五	三八	三二	
分水嶺區	三	一、三九五	三八	三二	
第五井區	五	二、七二五	六七	二六四	
地風井區	五	二、七二五	六七	二六四	
第六壩區	八	二、八七一	六六	三三九	
觀音壩區	八	二、八七一	六六	三三九	
水觀音區	二	二、五〇	四三	七一	
第七區	二	二、五六	二〇	一〇五	
觀音寺區	二	二、五六	二〇	一〇五	
第八區	五	二、六一四	四二	二四九	
王峯場區	五	二、六一四	四二	二四九	
第九區	四	二、五七二	六三	一四八	
石板灘區	四	二、五七二	六三	一四八	
九家井區	一	三、九七	一〇	二八	
合計	五九九座	病活一〇、八二一 三、〇七二 眼	八八〇口	二、六五一	口

中國鹽政實錄 川北 第二節 場產

中國鹽政實錄 川北 第二節 場產

城關	一二三座	四、六〇八眼	八六七眼	一二三口
太極場	九二	二、三五〇	五四二	九二
石佛場	七六	一、七七七	五一九	七六
金龍場	一二	二二九	一二六	一二
塘堰場	六二	一、八九七	六四〇	六二
寶林場	一七	二一六	二〇四	一七
土壩子	一二	一五九	一七	一二
放生鋪	二二	一、〇六一	二〇一	二二
童家壩	三八	一、八二九	四三六	三八
高寺場	二六	一、四八二	五六七	二六
香泉鋪	一六	九九八	五二六	一六
中天場	二二	一、一〇〇	三一九	二二
桂林場	四七	二、四六四	五六三	四七
臨江鎮	二三	一、一一五	二一四	二三
興隆場	四〇	一、三四九	三五八	四〇
孔雀鋪	二七	一、〇八五	三〇六	二七
三星橋	五〇	一、九五六	一一一	五〇
合計	七〇五座	二五、六八四眼	六、五一六眼	七〇五口

中江 本場井竈數目分別開列如下。

垣名	地點	竈數	井數	錫數 (大)	錫數 (小)
一公垣	胖子店	二一九座	一〇八九眼	一〇八口	一九一口
二公垣	良安場	三四	四六五	三九	三四
三公垣	永澄場	四〇	五五九	一一五	四一
四公垣	威家池	一三	二五八	一五	五八
五公垣	普興場	二七	一四五	三一	二九
六公垣	大河邊	一五	九四	一五	一二
七公垣	圍山井	一七	二	一七	一七
八公垣	泰安場	三六	一九八	無	四八
合計		四〇一座	二、八〇一眼	三四〇口	四三〇口

附註 各區井竈鍋口數目時有變更因井口之修淘崩漏竈商之分項合併皆事所常有故鍋口亦因之而轉移茲係按照最近數目查明填入

綿陽 本場井竈鍋口。自民國六年成立公垣時。始全體調查。即以比時調查之數目為定。并未頒有製鹽特許證券。嗣後成立鹽警時。則由場署發給各灶門牌。牌內註明統井若干鍋口若干。一有增加。則另換門牌。至井數則另訂有號牌。竈戶製鹽。即以門牌號牌為有效憑證。茲將井竈鍋口數目詳列於下。

(一) 豐谷井竈四十二家。鍋一百六十一口。井三百三十二眼。

(二) 白池口竈十一家。鍋六十二口。

井一百四十五眼。(三)五里梁竈二十家。鍋一百三十二口。井二百七十八眼。(四)小視溝竈三十一家。鍋二百三十二口。井三百二十一眼。(五)左家巖竈二十一家。鍋九十一口。井二百八十六眼。

簡陽 本場井灶數目分列如下。

垣別	竈數	活井	病井	濕水	出口	說明
第一垣 石橋井	二一	一二九	九〇	五四	二一	
第二垣 海井關	八	五三	三一	一八	七	該垣統竈原係八家內有和聲竈自十七年二月份起無力煎燒將井水汲出售與鄰竈同煎
第三垣 老君井	三	三	無	三	六	該垣統竈原屬六洞漸次減少現時開煎只有三洞
合計	三二	一八五	一二一	七五	三四	民國十八年冬季編製均由場署發給進鹽入垣證

第三目 製造方法

① 採滷之法

三台 本場鹽水含鹽成分輕微。鹹量重者僅一兩四錢。輕者不過五六錢。不能直接煎鹽。故採滷手續。備極繁難。且汲出鹽水。多含雜質。必須加以漏濾。其法置木桶。中實灰土。分為數層。間以篾席。汲出鹽水。先以此法過濾。以期增加鹹度。其他增加鹹度之法。先將鹽水潑洒灰土。以鹽水含鹽成分輕重。定潑洒次數多寡。大都純恃人力分晒灰潑樓灌灶三種。

南閬 本場採鹽之法。係用斑竹筒一根。以微火挨次燒之使直。並將竹節鑽通。用牛皮圈一箇似錢形。

附於筒底。以繩繫之。使能張合。筒顛縛一鐵環繫於繩上。繩則捲於車輪上。車輪直徑長七八尺。繩長即與井之深度相等。平時停車蓋井。於採鹽時即轉動車輪。放繩。繩筒於井底。筒底皮圈受鹹水衝抵。即開。水隨之注入筒中。待筒滿輪轉時。則繩捲筒起。將水由筒放出。用木桶挑入窰房內。以備煎燒。

西鹽 本場窰戶採鹽。多於山麓之地。擇定新井基址。以大鐵錁（俗呼大鑿口）向地冲築。勢若舂臼。舂至八九丈深。到地層紅崖。凡地中淡泉。均在紅崖地層上。乃用空心木柱。隔此淡泉及泥沙。木柱圓心。直徑約六七寸。外裹青麻。密塗桐油石灰等物。堅硬如石。且不易腐。下柱後。另用小鐵錁繼續下冲。再深十餘丈。即可發現滴水。而井功始竣矣。吸滴時。於井傍安置木車輪。環以竹篾。（俗呼火掌篾）篾端繫丈餘長之大竹篾。放入井底。汲取滴水。車後用工人三四。以脚搬動車輪。俟入井底竹筒升出地面。將筒滴取出。再放再汲。至將本日井底產出之滴取盡爲止。

南鹽 本場汲水之法有二種。如三元、富驛、棕樹。概用花車（又名木車）設於井面之上。用南竹篾以火麻繩聯貫繫接篾頭。作爲長綆。視井深爲度。盤繞花車中部之上。篾之末繫班竹通節長筒。置皮圓眼皮於底節。名曰眼皮。啓閉活動。然後放筒井內。用二人登車採汲滴水。觀音、雙碑、毛公、兩河四場。有用騾車推水者。多在兩井相對距離百餘步之適中地方。安置車盤。再於井上豎獨木一根。四周繫之以繩。名曰樓架。上置天滾。用粗篾索繫滴竹筒。由天滾轉繞車盤。以兩騾旋轉取汲。其兩井之索。一放一拉。藉省騾力。

射洪 本場各井組織。極形簡單。鑿井時用大小鐵釘舂深十餘丈或二十餘丈。以見滴水爲度。其距地

數丈。須下木竹以避陽水。其法用木挖空。兩幅合一。中成圓形。外用石灰桐油麻布紮固。下入井之上端。其陽水經此隔開。即不易侵入矣。取滷之法。以木爲車。作圓輪形。橫架於井上。車間圍以竹片或竹繩。繩端繫以竹筒。車動繩下。筒自隨之入井。筒之底間缺口處。係用活動牛皮一塊。筒隨竹繩下降。將至井底水面時。壓力必大。其時筒底牛皮必張開。滷水即由牛皮口處吸入筒中。滷水既入筒內。反有壓重筒口活牛皮之力。而牛皮即藉此封鎖筒口。使滷水不能外溢。此相互作用之理。俟滷水已至筒內相當程度。始用足踩車環。筒隨竹繩上升。踩至井口。即用木鉤將活牛皮撥開。滷水仍從活牛皮處洩出。然後儲於棹內。以供煎鹽。此採滷之情形也。

射蓬 本場採鹽之法。製車房於井側。車有大小。大者十六輪。小者十三四輪不等。左右立小椿。車架上。井旁樹竹桿。名曰樓架。四圍繫以篾繩。桿頂套一篾圈。以爲井索上下之軸。貯水用大竹筒數竿相續。通其中節。筒底用皮錢掩覆。使水汲而能入。滿不能溢。繩繫於筒。隨車移轉。其由上而下。車則左旋。以勒其勢。其由下而上。車則右轉。兩人共踩車輪。筒出井口。順架直立。一人握其筒底鉤起皮錢。則鹽水盡出矣。

蓬中 本場採滷用滑車繫竹綆。綆端置吸筒。向鹽井吸取含鹽質之水。即爲滷水。

蓬遂 本場採滷。係先將鹽水由井上吸。裝入泥棹內。用竈泥泡洗。以洗盡鹹頭爲度。再將洗出之水。放入園水房清水盆內。轉提入濾缸內。濾去渣滓及污濁之物。放入燒鹽溫水鍋內溫熱。又轉滲煎鹽鍋內。煎鹽鍋內非常沸騰。而沸騰之中。陡然停止。水面滿起之黑圈。即爲滷水。乃用瓢子撇去。灌入滷水

鍋內。此乃採酒之法也。

樂至 本場鹽井概係竹筒小井。鑿井深達五六十丈。即見鹹酒。井酒之盛者。日一二汲可製鹽三四斤。否則一二斤或不及一斤者。井之面積。僅容筒。汲酒之時。以竹竿空其節。下端作錐形。罅其四隅。使酒灌入。盈竿則引而上之。錐端附以韋。環以鈎。韋經酒濕則附其罅。而鈎以固之。可無卮漏之虞。汲竿之上端。以竹片之性韌者。作修綆。圍綆成輪。繫竿繩下。二人以脚更番上下之。若桔槔然。使竿得以汲酒。每日汲取酒質。運入窰房。積貯於棹。以備煎鹽之用。

中江 本場採酒純以人力。其法於井之上方。作圓形之木車。車傍交以木架。車輪橫以堅木。作圓梯形。輪之中央繞以竹條。（間有用麻繩者）長短視井之深淺爲度。一端繫於車之中心。一端繫丈餘之竹筒。筒之體量約可容酒水二百斤。中空以容酒水。其下端以牛皮爲舌。採時放入井內。工人兩手搖車以撼動之。約數十次。待水吸入至相當程度。然後以兩脚踏於車輪。手扶木架。如登樓然。採取而出。故所扶之架。亦名樓架。車之兩側。支以堅木。作花瓣形。亦名花車。

綿陽 本場採酒始由鹽場區域內。擇地鑿井。鋤地寬丈餘。深數丈或二三十丈。總以見紅岩爲度。岩上砌以石圈。圈平地。圈內豎以木竹。其所謂木竹者。係以青桐樹作圓形。空其中似竹形。故云木竹。木竹外纏桐麻。敷以石灰。浸以桐油。木竹布置合宜。則將挖開之土合攏。外置木架。以篾加於架上。篾端繫以鐵器。升降搗之。就勢搗木竹內之石岩。隨搗隨以筒吸去碎石及融泥。搗至數十丈或百餘丈。以見酒爲率。見酒後。則以車上之篾繫筒汲採酒水。但筒長水淺。水不易滿。復用人力推挽之。

簡陽 本場採鹵法。井旁立一引竿。井上懸一竹筒。井之對面。設一車盤。盤上繞以竹片。連於井眼上之竹筒。採鹵時。用人工將竹筒放於井眼內。放時竹片亦隨竹筒俱下。審井內竹筒已滿貯鹵水。然後用牛工挽車旋轉。而竹筒即隨竹片俱起。俟竹筒完全露出時。將筒置於井口旁之滴水盆內。將水放出。隨由盆穴流至地下竹竿。通入窰房之地溝內存儲。

③煎鹽之法

三台 本場煎鹽係將鹵水傾入鹽鍋。加火煎煮。燃料分柴炭兩種。所用鹽鍋。大窰約七八口。小窰約三四口。其中僅有一鍋為煎鹽之用。其餘之鍋則盛滿鹵水。俾其中水分為火力所蒸散。而鹹度藉易增加。俟第一鍋成鹽後。再以他鍋鹵水加入。以次輪流煎煮。則製鹽時間自亦較短。

南閬 本場所產皆係花鹽。故煎製之法。亦略相同。其法於井附近。設窰房一大間。內築長形窰一座。可置鍋數口或十數口。（視鹽之多少為定）挨次而列。由窰門達窰尾。又置木質大棹一箇或數箇。將所汲各井鹹水。存於其中。有數十擔或數百擔不等。然後由棹內將鹵水挹注近窰門。火力最猛之鍋中。俟燒至水分減少。然後注於濾缸。將泥沙瀝淨。加入皂角數片再燒之。即變顆粒而成鹽。但有一省火力之法。趁煎鹽之際。窰上泥土燒熱時。將鹵水潑窰泥上。水汽乾。則鹽質浸入泥中。復用以浸於鹵水。則鹽質盡溶。鹽量大增。較易成鹽。

西鹽 本場窰戶製鹽。將採回鹵水蓄於池內。開煎時。用最大木桶盛沙土。採池內鹵水入桶濾清。傾入鍋內煎燒。一窰鍋口多少不等。鍋分溫水、煎鹽兩種。鹽鹵先入溫水鍋。將沸時。乃轉入煎鹽鍋內。俟水

分將乾。投入皂角或菩提子少許。則成雪白之鹽矣。

南鹽 本場滷質均淡。除三元火竈。用滷製鹽。大都隨汲隨煎。一晝夜即可成鹽。其餘柴竈。有樓竈。有窗竈。二種。樓竈用泡石八條。棚立竈尾。再築灰土成磚。晒乾之後。堆積石條外面。高八九尺。外圍中空。併留四週火眼。架火時。即用汲存泥。檉滷水淋漓。每晝夜燒茅草或穀草。麥草約四千斤。能潑滷水一百擔。上下謂之潑樓。停煎後。即將此項泥磚。再用滷水灌透。濾過冰檉。然後煎燒。藉省燃料。窗竈則在竈之兩旁。順竈開溝。雜以灰土。開煎之後。常灌滷水。藉其火力薰蒸。停煎時。亦如樓竈辦法。煎鹽將成時。若鹹質稍重。用菩提數顆。或用皂角二三疋。去其鹹質。即成白色顆粒。如欲成整花。必用將沸鹹水透過。然後以木箱或撮箕形篾篋盛之。始成整花。

射洪 本場各井滷水鹹淡不同。而製法亦各異。如鹹水之竈。將滷水傾入檉坑。待其澄清。然後過至濾缸。輸入溫水。鍋煎燒。其未煎燒之先。須以散鹽十餘斤。鋪於鍋面。以溫水輸入。徐燒。俟花鹽彌滿四週。鍋圈固結於鍋上。旋將溫水。鍋之水陸續輸入。任其沸煎。至八小時之久。則鍋內之水。已過半。由結晶而變為固體。乃將鍋內之餘鹹水。盡量取出。復輸入溫水。鍋之溫水。任其沸煮。再過五六小時之久。則鍋中之鹽。愈結愈厚。照前提。鹹入混水。再經八小時。巴鹽遂成。如淡水之竈。每於春夏元陽之際。先於平地。平鋪泥灰。將滷水洒潑其上。任風日吹晒。以蒸除其水分。乾後再潑。如是者約五六次。水分既乾。鹹量即停積灰中。復用滷水和晒。過泥灰入檉中。浸泡。約半日之久。俟其灰中所含積之鹹質。盡量泡入水內。然後濾其灰渣。入鍋內煎鹽。其經過手續。仍同鹹水。如秋冬季晴雨不常。將竈後烟樓擴大。其

法以灰泥滲以酒水。做成磚形。於窰之盡頭處。疊成樓式。煎鹽時。窰中之火烟。即從此薰蒸而出。磚見火氣。其中所含之酒水。隨之乾燥。乾後又潑酒水。如是五六次。則其所含鹹量。已至相當程度。俟煎鹽火熄。將樓撤去。入棹內浸泡。濾其灰渣。入鍋煎鹽。潑樓與晒灰性質相同。上項為煎製巴鹽。煎時須用猛火。如煎花鹽。未煎以前。仍與煎巴鹽相同。惟不用鍋圈。煎時火力不宜過猛。待酒水沸盡時。則以豆漿下入鍋內。備鹽成時。色澤白豔。此花巴鹽稍異之點。本場煎鹽燃料。用柴草及炭兩種。炭火猛烈。煎製巴鹽較為相宜。花鹽則宜於柴草。因草之火力稍遜也。

射蓬 本場製鹽。係以井內吸出之鹽水。用黃泥裝於篁內。澄過一次。復用山草燒灰。另裝一篁。以泥篁澄過之鹽水。再澄過一次。然後以灰篁澄過之鹽水。視至溫水鍋內煎熟。方轉至太平鍋內。以炭火或柴火煎燒一晝夜。品結成鹽。惟將成之時。須用菩提子數枚。放入鍋內同煎。使散去塵垢。然後取出。巴鹽製法與前同。先以水裝於灰篁內。濾去渣滓。入鍋煎熬。五六小時取出。製鹹鍋內。澄一時許。俟鹹浮面取去。復煎一晝夜成鹽。

蓬中 本場製鹽。將酒水汲置滹缸中。經視筒入泥橫過冰坑。濾去雜質。入鍋濃煎。即成鹽斤。

蓬遂 本場製鹽。係將汲取之鹹水。傾入泥棹。儲水器以管過入冰棹。係固水器則成微渾清水。又入濾缸過後。則成極清之水。穴地作窰。用大平鍋煎燒。沸久則成雪花鹽。久之水盡則成巴鹽。

樂至 本場製鹽之法。窰戶修窰兩座。一置鍋煎鹽。一置鍋溫水。窰後接修泥爐一座。堆積泥團。若甌形。名曰樓窰。由鹽鍋火尾直冲樓窰。將泥團薰乾。以酒浸之。名曰鹹頭泥。然後將此泥團碎入桶內。取溶

化濾出之水。視入溫水鍋煎鹽。鍋以柴火煎燒一晝夜而成鹽。

中江 本場製鹽方法約分三種。(一)將新汲酒水入於泥棗。再由視竿度入冰棗。轉入濾缸。穴地作竈。以大平鍋煎之。歷數小時。鹹汁浮出。用瓢舀去。即成微小結晶體之花鹽。再經濃煎以後。水氣盡出。則成最大結晶體之巴鹽。(二)取棗內陳泥(即酒水澄入棗內者)陰乾。作長方形小塊團。埽竈之後。方名曰打爐。竈內熱度充足時。乃以酒水分潑其上。使其鹹量因熱度傳導入鍋。則煎鹽易成。餘法如上。(三)取柴灰、爐灰、棗泥等。分布於日光充足地方。任其蒸晒。名曰晒灰。俟其微乾。潑以酒水。再乾再潑。待鹹量充足。乃入鍋中。和以新汲酒水。取汁煎鹽。餘法如上。但此項酒水。因所含鹹量最薄。雖助以人工。亦少有能煎巴鹽者。

綿陽 本場製鹽。係將井內取出之酒。完全用柴草灰溶合。平鋪地面。借日光晒之。晒乾又潑以酒。如是數次。則將酒灰作成磚形。謂之鹹頭。砌於鹽竈之附近或後面。借煎鹽火力烘之。隨烘隨以酒潑之。烘乾之灰磚。盛於木桶內。桶高四尺。寬八尺。復以酒水灌之。由桶內濾出之酒。則傾入鍋內。以柴草火煎之。至一晝夜。其鹽則成顆粒。於是將已成之顆粒提出。傾於木圍內。圍高二尺餘。寬一尺餘。用木捶擊緊。復以最熱之酒水透之。則為花鹽。巴鹽則完全由鍋內煎成。不過多用燃料。此本場製鹽之法也。

簡陽 本場製鹽法。通用活竈。每到十日必挖竈泥一次。每次必停煎一日。其竈係由地下掘成。周圍糊以味團泥。(含有少數鹹量之泥)每竈鍋數由兩口半以至五口不等。置成聯珠直線。每鍋下置鐵爐。橋數根。鍋雖有五口。其出鹽者只有一鍋。餘曰溫水鍋、老水鍋。均製鹽所用。其竈數量以水之多寡為

標準。鍋口亦不能過多。多則第一鍋之火力。不能達於爐底。竈之周圍。頻灌以滴水。使水氣得竈內之火力。緩緩蒸發。鹹氣即凝於竈泥中。俟九日後。挖出備用。鍋後堆以泥磚如爐形。排放薰烟。使煎鹽餘火循烟及之。至泥磚焦熱。澆以初汲之滴水。使水氣得熱力而蒸發。鹽質蓄於泥中。每一晝夜。約燒四次。挖竈時取出。同竈泥（此泥最鹹名曰味）用生鹽水浸於木質皇桶中（名曰籠）使所含鹹質漬出。濾過。即將此水汲注溫水鍋。俟水熱時。轉注老水鍋。至將成白小粒時。更轉入出鹽鍋。俟燒乾。積於上層之鹽。體質鬆散。名曰花鹽。下層之鹽。體質較堅。名曰巴鹽。每一晝夜煎鹽一鍋。約司碼秤六七百斤。惟老君井水淡煎緩。五日六夜始出鹽一鍋。約九百餘斤。各垣燃料均用柴炭兩種。

第四目 產鹽種類

三台 本場產鹽分花、巴二種。花鹽色白。成細小結晶體。巴鹽色灰。成塊。花鹽行銷三台、廣漢、什邡、江油、茂縣、平武、綿陽、綿竹、德陽、羅江、梓潼、中江、劍閣等處。巴鹽行銷三台、中江。概用以佐餐醃菜。

南閬 本場所產之鹽。僅有花鹽一種。其鹽之色質純白。顆粒較河沙稍粗。一律行銷川北各縣。間有行銷陝甘所屬之地者。但為數無多。民間多係買作食鹽。間或作醃菜之用。

西鹽 本場專產花鹽。色白。顆粒如粗河沙。銷於西充、南充、蓬安、營山、岳池、廣安、劍閣、閬中、鹽亭、巴中等縣。

南鹽 本場所產之鹽。概係花鹽。有散花、箱箱、撮箕三種。三元火竈所煎之鹽。均係散花。富驛、棕樹則用木箱裝成長方形。名曰箱箱鹽。觀音、雙碑、毛公、兩河則用篾撮裝製形式箕箕。名曰撮箕鹽。三元柴竈

亦有製撮箕鹽而各垣亦有散花。爲數較少。火竈散花。顆細而軟。色微黃不甚白。係陰火力弱。水分鹹質未能除盡之故。箱箱撮箕兩種。其色潔白。顆粒如粟。價值較柴竈散花。每一百斤價錢較多銀元三四角之譜。柴竈散花。其色亦白。惟顆粒稍遜。次之。三元火竈散花。又次之。箱箱撮箕整花。銷於鹽亭、梓潼、江油、劍閣。散花銷於劍閣、營山、南充、巴中、南部、閬中等縣。

射洪 本場所產鹽斤。僅花、巴兩種。花鹽色白稍成顆粒。月僅產鹽數百擔。行銷本市各蔽戶及附近各場。巴鹽產量最豐。色白磚塊形。俗有鍋巴鹽之稱。味質較花鹽尤美。水運上銷嘉陵道屬中江、德陽、羅江。及川西道屬廣漢、金堂等縣。惟水道僅能運至中江。其他各縣須由中江轉運。下銷東川道屬合川、銅梁、璧山、武勝等縣。惟水道僅能運至合川。其他各縣須由合川轉運。

射蓮 本場鹽分花、巴兩種。花鹽色白粒小。巴鹽色灰白粒粗。且結存鹽塊並有炭白花鹽炭白巴鹽之別。花鹽銷本場及附近。巴鹽銷合川、渠河、江巴等岸。

蓮中 本場鹽分花、巴兩種。均呈白色。花鹽爲顆粒狀。巴鹽爲塊狀。此項鹽斤。全供食用。暢銷川北嘉陵道屬地。

蓮遂 本場所產之鹽。分花、巴兩種。花鹽色白。其狀如顆。運銷於廣漢、遂寧地方。巴鹽色亦白。其狀如塊。運銷於金堂、中江、安岳等處。

樂至 本場產鹽有花、巴兩種。其形狀各不相同。有散花晶潔如雪花。顆粒如粉屑。有以花鹽而集爲方石礅形者。有若石礅形。俗名泡鹽。巴鹽之形如石塊。色白而質堅。花鹽銷什漢、簡資等縣。巴鹽銷安遂

等縣。

中江 本場產鹽分爲二種。曰花鹽。色白。顆粒纖小如細雪。呈六角形。銷中江、漢州等縣。曰巴鹽。即花鹽之凝結體。銷中江、金堂等縣。及三台與中江毗連之地方。

綿陽 本場所製鹽斤。分花、巴兩種。純係白色。花鹽則爲顆粒。巴鹽則圍結成餅。均銷附近各認定口岸。簡陽 本場產鹽。色白質鬆。顆粒細者曰花鹽。色黯質堅。顆成塊者曰巴鹽。花鹽銷岸純係簡陽縣屬各場。巴鹽銷岸係簡陽、新都、金堂、成華等縣。

第五目 製鹽器具

三台 本場製鹽器具及其使用法。開列如下。

一、鹽 鍋 以鐵鑄成。形圓。其內容積爲半圓錐體。約分四種。(甲)爲巴鹽重鍋。口徑寬四尺左右。底深八寸。上下體重約三百五六十斤。製鹽之時。更於鍋口周圍加以鐵圈。高約二三寸。貯鹽水於內。熬一晝夜許。即成巴鹽。每餅重三百斤左右。(乙)爲巴鹽輕鍋。口徑寬四尺左右。底深五寸。上下體重約一百七十八斤。製鹽之時。鍋口不加鐵圈。貯鹽水於內。熬一晝夜許。亦成巴鹽。每餅重二百斤左右。(丙)爲花鹽重鍋。其形式亦如巴鹽重鍋。製鹽之時。惟鍋口所加鐵圈。高至七八寸。貯水於內。熬一對時。即成花鹽。每餅重五百餘斤。(丁)爲花鹽輕鍋。口徑寬二尺七八寸。底深六寸。上下體重三四十斤。每煎鹽一對時。可成鹽五十餘斤。製鹽兩鍋。可成一擔。

二、鹽 鏟 以鐵爲之。形式略如蕉葉。柄稍曲。再接以長桿於曲柄內。爲鏟花鹽渣鹽之用。

- 三、鹽 瓢 以鐵或以木爲之。形圓有長柄。以作鹽鍋內舀鹽及攪水之用。
- 四、筭 箕 折竹爲之。其形如長柄瓢式。於花鹽製成之時。則以此物濾之。貯於鹽圍內。
- 五、鹽 圍 以木或以竹製之。其形式不一。有爲方柱形者。有爲圓柱形者。亦有爲六方體、爲撮箕形者。其中皆空。花鹽製成時。用筭箕濾出。傾於鹽圍內。築令堅實。俟冷即解其圍。便結爲塊。
- 六、鹽 杵 以木爲之。其形如桿狀。下端略圓而大。上端稍小。取其便於握手。其長約三四尺。於花鹽入圍之時。即逐層用此杵築之。使結爲塊。
- 七、鹽圍架 以木爲之。其形如梯。置架於鹹坑上。然後置鹽圍於架上。用以濾出圍內鹹汁。
- 八、鹽濾筲 上層用無底鐵鍋一個。鍋底中心。墊以篾摺。上層實以稻草灰。草灰上層。又覆以篾摺。另作木架支於鹽鍋上。然後安放濾筲於木架上。凡污濁鹽水。必須由筲中經過濾去渣滓。其鹽色乃如雪白。否則鹽色穢暗。味亦不佳。

南閩 本場製鹽器具列舉如下。

名 稱 用

法

濾 梘 鹽水煮過頭次以後。再由濾梘濾出。始熬成鹽。

鏟 子 用以鏟鹽鍋之用。

三 爪 如井落有渣滓泥土及瓦石等類。用此取之。其用最廣。

大 梘 用此以存儲鹽水。備熬鹽時之用。

鹽 倉 鹽燒成後。暫以此存之。

炭 鏟 添炭於竈內之用。

掃 帚 作洗鹽鍋之用。

列 骨 淘井用以鑿爛底層泥土。然後取出。

大 敲 槓 築新井用以冲爛石層。

插 筒 泥土掘爛後。用此下插。則泥土入於筒中。然後取出。

半邊三爪 若水筒落於井中。用以取之。

等子三爪 凡鐵器等物落於井中。用以取之。

鉀 子 石頭瓦塊落於井內。用以取之。

虎舌三爪 竹片木屑落於井內。用以取出。

搜 子 如水筒落井。不能整個取出。用以分割成塊。然後取出。

瓦 口 如井內有泥土壅塞。用以掘通之。

竹 簡 用法同上。

小眼桿 如木竹朽壞。無法取出。用以冲爛木竹之一方。然後取出。

敲 木竹朽壞。用小眼桿冲爛一方。敲鬆取出。

水 筒 放於井中取水之用。

南鹽 本場製鹽器具。甚屬簡單。火竈所用之鍋名帽壳鍋。直徑二尺八寸。厚約八九分。柴竈所用之鍋有二種。大者名二元鍋。直徑三尺二寸。厚約五六寸。次者名加水鍋。直徑二尺八寸。厚約四五寸。火竈柴竈均有汲酒水桶。較白水桶稍大二三寸。專汲酒水之用。亦有用水桶作汲桶者。有鐵鏟直長七寸。寬四寸。逗木柄二三尺。專作鏟鹽之用。

射洪 本場製鹽器具分別列舉如左。

一、鹽鍋 係鎔生熟鐵鑄成。計分大鍋小鍋二種。大鍋重約二百四五十斤。小鍋重一百餘斤。專用以煎鹽。

二、鍋圈 係以熟鐵鑄成。厚五分。形略曲。用以安置鍋邊周圍。阻止鹽水不致外溢。此係煎巴鹽所用。花鹽則不用此。

三、檉桶 係以木製。埋入土內。用以存儲酒水。

四、瓜瓢 係以木製。接以五尺餘長之竹竿。專用舀取鍋內鹹水。

五、撮箕 係竹篾製。將花鹽貯入。濾去水分。

六、鹽斗 係以木製。形似米斗。為製花鹽時濾水分之物。

七、鐵錘 係以熟鐵鑄成。形圓。錘中投以二尺餘之木柄。凡巴鹽煎成。即用此器敲鬆鍋圈。

八、鐵鏟 係熟鐵製。以一圓柄投入。專用撮炭入竈。

九、方鏟 係熟鐵製。方形。較炭鏟窄小。柄係木質。鹽起鍋時用之。

十、小鏟 係熟鐵製。條片形。上寬下窄。略曲。投以木柄。抬巴鹽出鍋之用。

二、鐵鉗 係熟鐵製。鍋圈經鐵錘擊鬆後。即用此器挾取鍋圈。

三、掃帚 係以膏梁桿製。上端附五尺餘之竹竿。專用以掃除鍋內鹽渣。

一三、火鈎 鈎端係熟鐵製。柄末處投以丈長之竹竿。為疏通竈內炭或柴草擁塞之用。

一四、腰火桿 係熟鐵製。為長五尺餘圓而尖之鐵棒。專係疏通鹽鍋兩腰（即竈之兩側）煤炭柴草

擁塞之用。

射蓬 本場製鹽所用之器具分列如下。

一、鹽鍋 大者重二三百斤。口圓五尺餘。小者三尺餘。鍋厚而重。用以煮鹽。

二、溫鍋 其形圓而凹。如煮飯之小鍋。口圓尺餘。置於鹽鍋之上。專為溫鹽水用。

三、鹹鍋 鹹鍋比溫鍋小一寸。其形同。取鹹時用。

四、鋼圈 形圓。置於煎鹽太平鍋口。用備水沸時不致外溢。

五、篁桶 形圓。置於地下。內滿盛灰渣。為淘濾鹽水用。下有一管。水即由管洩出。

六、火鏟 形長方。寬四寸餘。長六寸餘。套以木桿。用以加炭鏟火。

七、火桿 形長尖。投以木桿。長六尺或丈餘。用以桿火。

八、火鈎 長尺餘。投以木桿。用以鈎火。

九、大槁 形長方。寬六寸餘。長八寸餘。套以木桿。鹽出鍋時用以起鹽。

十、小搗 上尖下厚。其形如釘。長尺餘。用與大搗同。

一一、魚尾銼 上銳中闊。其末斜而寬。長一丈。重一百二十斤。或七八十斤。開井用。

一二、銀銼銼 柄大。末如銀銼。長一丈二尺。重百餘斤。下木竹後。銼小口用。

一三、財神銼 廣博三寸。厚五分寸之一。中曲。詰作紐。旁有齒柄。有把手。長丈餘。重百二十斤。開大口。

若井中走岩。遺竹紋泥沙。則以此搗之可碎。

一四、蘿蔔頭 橢圓形似蘿蔔。四旁有齒。遺零鐵器井底。用此搗之。

一五、烏龜背 屈鐵作半環。中直。旁有齒如鋸。井中遺物斜欹井底。用以扶正。

一六、蛇皮 長尺餘。寬一寸。厚數分。以鐵爲之。鍊銅作齒。兩端用麻束銼柄。上井眼不圓。或銼井轉動

不勻。中稍狹者。或井側留一梗不平。則於銼柄帶蛇皮而下。皆可治之。

一七、吞筒子 下用鐵片。捲作兩半竹形。上連中分下斷。其末各置兩齒。泥渣初不能入吞筒。則下此

活勢取之。

一八、夾籤子 柄下用二鐵條分張之。末銳。其石稍長。平屈交於左中。置兩齒向上。取篾索用。

一九、泥孩兒 削木爲杵。長三四尺。半傅泥。外束以麻。大與井眼相若。試走岩。漏白水用。

二〇、推水筒 亦曰吞筒。推鹽水用。製以斑竹或南竹筒。無底。置牛羊一片。以司啓閉。

二一、扇泥筒 與推水筒同。惟底用布作錢。

二二、皇桶 有木製石製兩種。以瀦鹽水。

二三、鹽水碗 截巨竹爲之。留節作底。碗水鹹重幾何。積碗幾何爲一擔。各廠不一。

二四、花鹽篾包 折竹爲縷。織成一包。貯花鹽二百斤。耗鹽在外。

二五、巴鹽筴子 編竹爲之。一筴盛巴鹽二百斤。耗鹽在外。

二六、筲箕 折竹爲之。鍋內取鹽渣用。

二七、鋸子 以鐵練爲之。錯作齒。木爲柄。用以解廠口花鹽。

二八、鏟子 以鐵爲之。略如焦葉。曲柄。鏟花鹽渣鹽用。

二九、拐脚瓦口 輕重大小。皆與筲殼瓦口同。惟尾屈曲。向外上嵌鐵齒。鏟銼用。

三十、偏尖 尾銳而扁。上峭厲如鈎。以形似而名。鍊鋼爲之。扁而長。可四尺。中束四竹片。柄有暗槽。槽

中嵌一办。办尖外出。在竹之下。偏尖之上。取墜井之鐵銼長條。

三一、木龍 柄木橢而大。上有鐵齒。皆逆捲。重十四五斤。柄長四尺許。大徑七八分。取井中遺銼與條

梃子。

三二、掃鎌 尾半曲如鈎。如農家所用之鎌。井中遺銼柄。篾索或斜嵌空腔內。則用鎌四旁攪取。

三三、一皮草 下銳如草葉。旁有齒。齒半向上。半向下。用以搗井之泥及篾渣。

三四、松毬子 與一皮草略同。惟尾橢圓如松實。用法與鏹子一皮草略同。

三五、繫子 下束竹片。再下用一鐵珠。又尾垂一珠。以取遺井銼柄及小鐵器用。

三六、四股鬚 下分四股爲鬚。大如指。一鬚置二倒鈎。井遺渣滓。下此取之。

三七、五股鬚 與四股鬚同。惟柄稍大。多一鬚。用法與四股鬚同。

三八、抱爪(即催子) 與四股鬚同。惟用時外又有長條一。尾屈鐵作一圈。曰催子。蓋鬚下井即張。俟將遺物撮起。則用催子由柄套下。鬚即斂。抱物不遺。

三九、四楞子 尾橢圓而長。四楞均有齒。向上開槽眼用。

四十、虎舌 尾寬博。下如舌而銳。四面有鐵齒。用以撥鐵器及堅石。

四一、霸王鞭 尾屈曲作數紐。長一尺許。紐皆有齒。遺挺銼篾索填塞。用此取之。

四二、草鞋板 尾爲鐵板。半曲。中偏微彎。兩面皆有齒。遺物雜塞井中。平結一片。用此搗之。

四三、馬蹄錯 有單馬蹄雙馬蹄之別。柄及把手略同銀錠。惟銼作馬蹄式。可磨井中遺石。

四四、長條 鑄鐵爲梗。圓徑寸許。長五六尺。凡器多用之作柄。

四五、二水鑷子 柄用長條。計一丈五六尺。重百四五十斤。鑷子末大。上漸小。中屈曲作紐。用以搗井

底岩渣。

四六、轉槽子 長四五尺。重百十斤。中有懸鐘。凡銼皆繫於其下。特爲消息。

四七、挺子 長八九尺。略如轉槽子。凡扇泥及療井病之鐵器。必以此挺繫之。使下墜。

四八、提鬚子 重十四五斤。長四尺。大徑七八分。上用把手。中剖竹四片束之。上狹而下闊。用以取井

中篾索。

四九、提鬚刀 重十四五斤。長四尺許。柄用鐵。大徑七八分。上用把手。中束竹片。下列四刃。刃向上。入

井以斷筴索。

五十、平頭提鬚 柄子把手竹殼。一如前提鬚。惟係六齒攢。柄末向上。如遺筴渣麻筋等積井底。以此繫槌子下擊。齒順陷入。復逆提之。諸物隨起。

五一、柳穿魚 柄扁而闊。下有三叉。左右反張。長四五尺。重十七八斤。取井之落筴。

五二、穿魚刀 重十四五斤。長可四尺。柄圓徑七八分。銳下。上具把手三刃。左右銼出。刃向上。割筴索用。

五三、單刀 長與重略如穿魚刀。惟柳穿魚三齒。此只一齒。用以取井中遺筒帶繩者。

五四、雙刀 重與長亦如單刀。惟柄下截分兩岔。中錯列二刃。井中遺筴索及筒。單刀、柳穿魚齒側不能致者用此。

五五、獨脚棒 斤重形製。一如單刀。惟單刀柄圓。此則上圓下扁。單刀柄一刃。此則二刃。用以取筴索及補井拓腔亦用此束筴其上。

五六、筍殼瓦口 刻上而長。類筍葉。其柄用鐵梗。絕長可一丈四五尺。大徑寸。重百四五十斤。單瓦口用取筴索。如取筒銼則兩瓦口併下。

蓬中 本場製鹽器具。與中江場略同。

蓬遂 本場製鹽器具。有大鹽鍋、圓形全徑約四尺、小鹽鍋、圓形全徑約二尺半、泥棹桶、泡洗窰泥用圓形全徑約五尺高約四尺、清水盆、洗出泥形全徑約三尺、濾缸、大小提桶、提水瓜瓢、火鏟、火桿、爐橋、設窰中鍋圈、圓鍋、鹽槁、槁鹽雞冠子、拾鹽木槓子、尺高約一尺、不一提桶、用通氣用鍋圈、口用鹽槁、用雞冠子、錫用木槓子。

拾鹽 水索子、挑鹽 大脚板鋤頭、挖窰 窩搞 開窰 等項。
鍋用 水用 泥用

樂至 本場製鹽器具及其用法。分別開列如下。

一、棹桶 圓徑七八尺。高六尺。為儲鹽水之具。可容水百餘擔。重量約七八千斤。

二、泥棹 圓徑七八尺。深三尺餘。下段埋入地中。為溶化鹹頭泥之具。

三、潑樓棹 為儲窰房用水之具。大者容水七八十擔。小者容二三十擔。

四、灰籬 圓形。高三尺。為濾取鹽滷之具。

五、鹽瓢 半圓式。有柄。為取鹽滷及取鹽鍋中花鹽之具。

六、鹽鍋 圓徑四尺餘。邊厚六七分。中厚一寸。為製鹽之鍋。購自鄂都、三匯、涪陵等處。每鍋價約六

七十元。煎鹽容積約三百斤左右。

七、鍋圍 以鐵四塊或六七塊。圍置鹽鍋之邊。合重三四十斤。高六七寸。塗灰泥以防其漏遺。為煎

鹽時增儲鍋中鹽水之用。

八、鹽鏟 以鐵為之。掌形曲柄。重二斤。為鏟花鹽之具。

九、鴨嘴鋤 以鐵為之。上寬下窄。上二寸餘。下一寸餘。形曲而長。重四五斤。為鋤巴鹽之具。

十、漏灰竿 以鐵為之。長一丈一二尺。重十四五斤。為鹽窰漏取火灰之具。

二、鍋冠子 以鐵為之。如鈎形。為抬鹽鍋之具。

三、鹽箱 木器。長方形。為製磴子鹽之具。每磴重五十斤。

三、鹽甑 木器。圓形。為製泡鹽之具。每甑約七八百斤。

中江 本場製鹽器具。極形簡單。曰泥檉。穴地砌石為之。作池形。約可容滷水數千斤。用以貯新汲滷水。曰棍竿。以竹或木為之。作滷水之傳導。曰冰檉。曰濾缸。形式均與泥檉同。滷水由泥檉棍入冰檉。又由冰檉棍入濾缸。再由濾缸棍入鹽鍋。其第一次所入曰溫水鍋。二次所入曰老水鍋。三次所入曰出鹽鍋。其餘如鹽鏟。以鐵為之。用以鏟鹽者。火鈎以鈎火者。鹽倉以木為之。作長方形。一端貯新產之花鹽。一端貯新產之巴鹽。

綿陽 本場製鹽器具名稱及其使用方法。分列如下。

- 一、大扛 如開新井。下圈石後。則用此扛進行鑿大窠。重三百餘斤。
- 二、行扛 淘井取物。兼帶提鬚。此扛重四十餘斤。為用甚廣。
- 三、梳子 如筒落井中。以此物破敗之。然後以提鬚吸上。
- 四、中扛 下木竹後。必用此扛以鑿之。
- 五、提鬚 用以取井中之破筒。
- 六、掛環 用以掛扛。
- 七、把鎌 用以鈎井中之筒篾。
- 八、槓刀 用以槓扛。
- 九、羊耳 用以鈎井中之麻。

十、手鏟 用以刮井中筒篾。

一一、海螺 用以練取井中之沙。

一二、批刀 用以批井中之木竹。

一三、鋸子 用以鋸井中之木竹。

一四、瓦口 用以剷除井中之石。

一五、勒子 用以取井中之渣滓。

一六、子金針 用此殺井底障礙。

一七、財神頭 倘或井有崩裂之處填塞。用此以開槽眼。

一八、馬蹄子 與財神頭之用同。

一九、琵琶葉 用此取井中之礫塊。

二〇、圈圈杠 若下木竹。用此以圍窠。

二一、提鬚 大小二種。大提鬚重三十餘斤。小提鬚重二十斤。用以取井內一切障阻。如落筒落器之類。

二二、竹刮筒 吸取井內一切泥漿。

二三、碓板 碓板、碓架、碓環、轉盤等器。鑿井時繫帶大杠、中杠、行杠。取其敏活。

二四、挖鋤 用以鋤泥灰。

二五、火鈎 用以鈎竈內之餘爐。

二六、推耙 用以推竈內之餘灰。

二七、竈板 用以鑄灌竈之孔穴。

二八、跳板 用以供堆柴取薪之用。

二九、火叉 用以供叉取柴薪之用。

三十、鹽瓢 用以增添巴鹽鍋中之溫水。

三一、厚鍋 用以煎巴鹽。

三二、鹽錘 取巴鹽時必用此錘擊鍋以震之。

三三、薄鍋 用以煎花鹽。

三四、木桶 用以挑鹽水。

三五、木圍 花鹽起鍋時將鹽盛在木圍。用熱水灌透胆水。再加草灰。方能結練。

三六、鹽掀 此可供掀翻花鹽之用。

三七、刮子 做井筒用。刮子箍緊。始能纏麻上桐油灰。

簡陽 本場製鹽之竈。分炭竈柴竈。皆平地作長方形。前有竈門。尾方以鹽泥磚圍。堆為爐形。如烟鹵勢。

炭竈上置鹽鍋三口或四口。柴竈上置鹽鍋三口飯鍋一口。均係魚貫安置。下燒燃料。製鹽之鍋分鹽鍋飯鍋晾鹽鍋。鹽鍋直徑三尺五寸。深七寸。形圓。用以出鹽及燒老水。飯鍋與造飯者同。用以溫水。晾

鹽鍋將土凹入作圓形。用以昇鹽下時晾冷。乃便擊塊。製鹽有潢。圓形或方形。直徑一丈深六尺。用儲滷水。有篋。木製形圓。直徑二尺五寸。排列安置。內置篋。上蓋以灰。灰上裝置鹹泥。用鹽水泡化。由下濾出。鹹量始重。有花缸。形如水缸。用儲濾過鹽水。有瓢。與常用水瓢同。用昏鹽水。製鹽之鏟分焙鹽鏟。炭鏟。形扁有柄。均較常用者大。焙鹽鏟用以焙鹽。使結成餅。炭鏟用以昏炭燃燒。連柄約長一丈。有撈槓。形長八尺。直徑二寸。用以通火撈火。有扯籠。形如圓筒。用以汲水過篋。長七八尺。直徑四寸。有錘。形長方。約長四尺。重二斤。用擊窰泥及味團泥。有筒刀。形如坎刀。約重一斤。長六寸。用坎筒竹等件。

第六目 製鹽成本

三台 本場花鹽每百斤成本合計洋四元五角。巴鹽每百斤成本比較高二三角。淡旺月相同。

南閬 本場煎鹽成本不同之處。原因有三。(一)近河之地。燃料以炭為大宗。在五、六、七、八、等月。江水漲時。運輸便利。大批載運。價亦較廉。故成本略輕。惟在一、二、三、四、暨九、十、等月。江水涸時。則運輸不便。炭價亦昂。每煎鹽百斤。較洪水時。約多費炭價銀一元餘。計在水涸時。每百斤需成本銀六元之譜。(二)距河較遠。不出柴薪之地。燃料仍以炭為主。須賴馬牛輸運。所需成本尤高。然數目增減。亦隨河水之漲落為定。與近河之地情形略同。平均計之。每百斤成本在七元之譜。(三)不通河道之地。山嶺較多。道路艱難。然產柴薪較多。故煎鹽燃料以柴薪為主。其價較炭為廉。四季無甚起落。所有百斤成本。當在六元上下。

西鹽 本場製鹽成本有淡旺月之分。淡月時期為二、五、六、七、八、九、等月。每百斤成本約四元六角。旺月

時期爲一、三、四、十、十一、十二等月。每百斤成本約五元二角。

南鹽 本場製鹽成本不分淡旺。三元火竈散花每百斤成本爲三元上下。柴竈散花每百斤成本爲五元左右。富驛、棕樹、雙碑、毛公、觀音、兩河等處柴竈散花。每百斤成本爲四元五六角。整花每百斤成本爲五元之譜。

射洪 本場每年二、三、四、五、九、月爲銷鹽疲滯之期。花鹽百斤平均需成本銀四元九角。巴鹽百斤平均需成本銀五元五角。至五、六、七、十、十一、十二、一等月爲旺月。花鹽百斤平均需成本銀四元五角。巴鹽百斤平均需成本銀五元。此就表面形式而論。按之實際。尚不僅此簡單即可概括。如滴水鹹量重大之竈。燒柴炭少而出鹽多。則所攤成本必輕。其次擁資富厚之竈。每於各物低廉時。即將竈上應需之品購置完善。所費成本亦輕。又其次少廢漏井眼與其購買耐久鹽鍋之竈。修淘費用減少。而所攤成本自然亦輕。反之如貧苦小竈。滴水鹹量又淡。雖物價低廉。平時又無餘資可以購田。隨貴用貴。隨賤用賤。此項竈戶產出鹽斤。所攤成本。必較他竈爲多。故淡旺季之成本無定。

射蓬 本場各竈所產花巴鹽成本。純以米炭價之低昂爲標準。如三、四、十一、十二、四個月爲旺月。米炭價貴時。則其成本較高。其餘月份即爲淡月。米炭價賤時。則成本較低。巴鹽每百斤約需成本六元餘。花鹽約四元餘。

蓬中 本場製鹽成本。淡月花鹽每百斤約洋五元。巴鹽每百斤約洋六元五角。旺月花鹽成本每百斤約洋五元五角。巴鹽每百斤約洋七元。

蓬遂 本場製鹽成本有淡旺季之分。淡季花鹽每百斤約四元三角。巴鹽每百斤約七元。至旺季花巴鹽成本較之淡季略為減少。

樂至 本場竈民皆勞苦生活。典一井年須十縵。圍數十百井須數百千縵。而買鍋購草。雇工修井。費尤不貲。故成本高而獲利微。約其成本。典井購具工資火食雜用居十之六。燃料居十之七。大都淡季花鹽每百斤成本為四元七角。巴鹽為六元五角。旺季花鹽每百斤成本為五元九角。巴鹽為六元八角。中江 本場花鹽百斤。需燃料二元。人工七角。酒水一元七角。雜用五角。共約需成本四元九角。巴鹽百斤。需燃料二元五角。人工七角。酒水二元。雜費一元三角。共約需成本六元九角。如在旺月。每百斤約多需成本二元三角。

綿陽 本場淡月花鹽每百斤四元。旺月每百斤六元五角。巴鹽淡月每百斤五元一角。旺月每百斤七元。（每年三、四、五等月。為淡月。每年十、十一、十二等月。為旺月。）

簡陽 本場製鹽成本有四季之分。春季花鹽成本為六元五角三分。巴鹽為七元二角九分。夏季花鹽為六元一角七分。巴鹽為六元九角四分。秋季花鹽為六元六角五分。巴鹽為六元九角九分。冬季花鹽為五元九角三分。巴鹽為六元四角五分。

第七目 在場售價

三台 本場在場鹽價。以銷岸鹽價高低為轉移。每年八月至次年一月為旺季。每擔在場售價約七八元之譜。其餘淡季每擔售價約五六元左右。此就本年景况豐收而言。若一遇饑饉。則鹽價異常跌落。

南閬 本場售鹽價值之高低。恆視銷路暢滯為轉移。滯則價低。暢則價高。或因外鹽侵越而阻銷。或因水旱兵匪而停運。原因既多。暢滯難定。以平日情形而論。大約以一、三、七、八、十二、五個月為最暢銷之月。每百斤售價七元至八元之譜。以四、十、十一、三個月為銷路平常之期。售價在七元左右。以二、五、六、九、四個月為滯銷之期。售價由六元至七元不等。

西鹽 本場每鹽百斤在場售價。淡月為五元四五角。旺月為七元一二角。

南鹽 本場售鹽價值分淡旺兩種。如一、二、三月。三元火竈散花每百斤售三元零四仙。柴竈散花每百斤售五元。整花每百斤售五元四角五仙。四、五、六月。三元火竈散花每百斤售三元一角。柴竈散花每百斤售五元一角。柴竈整花每百斤售五元六角七、八、九月。三元火竈散花每百斤售三元二角。柴竈散花每百斤售五元一角九仙。整花每百斤售五元八角五仙。十、十一、十二月。三元火竈散花每百斤售三元三角四仙。柴竈散花每百斤售五元四角五仙。整花每百斤售六元一角八仙。

射洪 本場每年二、三、四、八、九月為銷鹽疲滯之期。花鹽百斤平均售價銀五元五角。巴鹽百斤平均售價銀六元二角。至五、六、七、十、十一、十二、一、等月。為銷鹽暢旺之期。花鹽百斤平均售價銀六元。巴鹽百斤平均售價銀六元七角。

射蓬 本場鹽價除正稅外。巴鹽每包二百斤價約十三元上下。花鹽每包壹百斤價約五元上下。然於銷岸之暢滯。亦大有關係。

蓬中 本場淡季花鹽每百斤售洋五元五角。巴鹽每百斤售洋七元。旺季花鹽每百斤售洋六元五角。

巴鹽每百斤售洋八元。

蓬遂 本場鹽價。須視鹽市之漲跌而定。大率花鹽每百斤平均售價約五元左右。巴鹽每百斤平均售價約七元之譜。

樂至 本場售價。有春夏秋冬四季之別。春季花鹽五元一角。巴鹽六元五角。夏季花鹽四元七角。巴鹽六元七角。秋季花鹽四元七角。巴鹽六元五角。冬季花鹽五元九角。巴鹽六元八角。

中江 本場鹽價以時期為轉移。淡月花鹽每百斤售四元餘。巴鹽每百斤售六元餘。旺月花鹽售五元餘至六元餘不等。巴鹽售七元餘至八元餘不等。

綿陽 本場花鹽淡月份每百斤售價洋四元二角。旺月份七元五角。巴鹽淡月分每百斤售價五元五角。旺月份每百斤售價洋八元。（每年三、四、五、等月為淡月。每年十、十一、十二、等月為旺月）

簡陽 本場鹽斤在場售價。春季花鹽為六元八角三分。巴鹽為七元六角七分。夏季花鹽為六元六角三分。巴鹽為七元四角七分。秋季花鹽為七元零三分。巴鹽為七元六角七分。冬季花鹽為六元二角三分。巴鹽為七元零七分。

第八目 儲藏方法

三台 本場竈戶製成鹽斤。即挑存所屬公垣鹽倉待售。大都隨存隨售。故無大宗鹽斤存儲。各公垣原有鹽倉容量有限。且因陋就簡。漫無規律。民國十七年間。經分所商同運副大加整理。通飭各公垣。修建鹽倉。加以關欄。刻已次第修築完備。并由分所購備鎖鑰。發交各售票所。監秤員負啓閉之責。以防

走漏。

南閬 本場各竈產鹽。均盡數入垣。不能顆粒自行存竈。在垣內盛以木倉。茲將垣倉數目列後。

號數	垣名	垣之容量	(大)倉	(小)數	倉之容量
一	城關	一〇〇・〇〇	一		一六・〇〇
二	元壩井	二〇・〇〇		五	四・〇〇
三	謝家河	二〇・〇〇		二	四・〇〇
四	馬料溪	二〇・〇〇		二	四・〇〇
五	碑院寺	一〇八・〇〇		二七	四・〇〇
六	盤龍驛	六〇・〇〇		二	四・〇〇
七	梨子垣	四〇・〇〇		九	四・〇〇
八	三合場	四〇・〇〇		四	四・〇〇
九	城隍垣	五〇・〇〇		六	四・〇〇
一〇	樓垣場	四〇・〇〇		四	四・〇〇
一一	貓兒井	二〇・〇〇		二	四・〇〇
一二	楠木寺	二四・〇〇		六	四・〇〇
一三	瀘溪	二〇・〇〇		四	四・〇〇
一四	河壩場	三〇・〇〇		六	四・〇〇

一五	王家場	二〇・〇〇	四	四・〇〇
一六	黃連埡	二〇・〇〇	三	六・〇〇
一七	流馬場	五〇・〇〇	六	八・〇〇
一八	碾埡廟	四〇・〇〇	二	四・〇〇
一九	建興場	六〇・〇〇	六	六・〇〇
二〇	興隆場	二〇・〇〇	三	六・〇〇
二一	老鶴場	一二・〇〇	三	四・〇〇
二二	大橋場	一〇・〇〇	一	八・〇〇
二三	萬年場	一〇・〇〇	一	六・〇〇
二四	定水寺	二〇・〇〇	三	六・〇〇
二五	杜家井	二〇・〇〇	三	六・〇〇
二六	養班場	二〇・〇〇	三	六・〇〇
二七	寒坡嶺	三〇・〇〇	一	八・〇〇
二八	羅面埡	一〇・〇〇	一	六・〇〇
二九	蕭家灘	一〇・〇〇	一	六・〇〇
三〇	吳家場	一〇・〇〇	一	六・〇〇
三一	大王廟	一〇・〇〇	一	八・〇〇
總計			一一二	五三

說明 按在公垣未成立以前各窰煎成之鹽皆存於窰房易滋弊竇自建設公垣後凡煎成之鹽當顆粒入垣故不易走私舞弊其入垣之零鹽用木倉盛之倉外並修圍欄圍繞由監秤員及公垣管事駐垣巡警共負責管理以防散失

西鹽 本場各公垣存鹽之倉容積最大者如文井、槐樹、義興、會龍可存鹽五六萬斤其餘不過二三萬斤每垣倉屋一楹全區十三公垣共十三倉。

南鹽 本場設公垣七處各公垣內均置有儲鹽木倉一座專收本區各窰戶每日所產鹽斤散花整花均存倉內各窰之鹽概由公垣給價收買但每百斤另有滴耗鹽四斤買賣價值進出一律鹽價由各垣自定之每鹽百斤公垣祇收商息五百文商販到垣購鹽即以收買窰戶之鹽轉售之。

射洪 本場窰產鹽斤顆粒均須入垣不容留存窰上入垣時分別花巴兩種花鹽存於倉內篾筥或篾箕本場花鹽甚少平日除隨有隨售外存留甚少巴鹽入垣時則存垣內各倉因巴鹽爲塊形堆放易於整齊城關第一公垣有倉七十二太和鎮第二公垣有倉十三挨戶鱗比一目了然每倉面積可容納巴鹽一萬數千斤。

射蓬 本場分官倉一處售票所十處公垣十處窰戶將鹽煎成即在公垣扯進垣證入倉然後由公役掣秤收鹽入帳再由窰戶搬運入垣存放開閉自稽核支所成立後因鑒於射洪縣屬青堤渡、柳樹沱、瞿家河、大塘溪等場勢極散漫不便管理始於青堤渡建築官倉一所以存儲各場之鹽俾便稽查而杜流弊。

蓬中 本場各垣均係租用廟會公有房屋內有鹽倉專供存鹽之用大都用八英尺直徑之竹籬盛裝。

分成數組。

蓬遂 本場各公垣均用鹽倉存鹽。民國十五年。曾將各鹽倉一律修建倉閘。以便管理。樂至 本場竈戶製成之鹽。由場署製發進垣證。交由公垣轉給竈戶。限二十四小時持證運入公垣。不准積存竈上。進垣證於十年前。由樂場發明。厥後仿行川北各場。俾運鹽時有所考核。竈戶每次架火產鹽若干。於公垣收鹽時。即可按照發給垣證張數核實查收。以杜弊混。各竈每月產鹽比較。報呈場署核定數目。發給牌簿。照數入垣。不得短少。入垣之鹽。由公垣與售票所登簿存倉。會同關鎖。樂場各公垣。概未集股收買鹽斤。不過為各竈之堆店。由竈商直接與挑販交易。茲將本場垣倉數目及容量列表如下。

垣別	倉數	容鹽數量	備考	垣別	倉數	容鹽數量	備考
一 城關	一八	一五〇〇		二 太極場	三一	一五〇〇	
三 石佛場	二二	一四〇〇		四 金龍場	五	五〇	
五 塘堰場	四二	一五〇〇		六 寶林場	八	三五〇	
七 土壩子	二	五〇		八 放生鋪	六	五〇〇	
九 童家壩	八	七〇〇		十 高寺場	五	六〇〇	
二 香泉鋪	二	一五〇	該垣現正改修鹽倉	三 中天場	二	一二〇	
三 桂林場	九	七〇〇	內有垣房一間僅裝花鹽約六百擔餘裝巴鹽	一四 臨江鎮	二	三〇〇	
一五 興隆場	八	六〇〇		一六 孔雀鋪	四	三〇〇	

一七 三星橋 一三一八〇〇

一八 石端鎮 公倉

一 四〇〇 該倉係一敞廳為商販存鹽堆店

中江 本場產鹽不多。故存鹽之法。亦極簡單。其法於每區置一公垣。於垣內擇房舍之較穩固者。用以

存鹽。計胖子店一公垣二倉。良安場二公垣二倉。永豐場三公垣二倉。威家池四公垣二倉。普興場五

公垣二倉。大河邊六公垣二倉。圍山井七公垣一倉。泰安場附一公垣一倉。

綿陽 本場設公垣五處。統率各竈。竈戶製成之鹽。隨即送入各規定之垣。其小規溝左家岩兩公垣。並

各建倉八座以備儲鹽。

簡陽 本場石橋井第一公垣建倉二十一座。每座約容一百擔。海鹽關第二公垣建倉八座。每座約容

二百擔。老君井第三公垣建倉三座。每座約容一百二十擔。

第九目 副產種類

川北 本場祇產極少數之鹹巴。以供附場地製造豆腐之需。尚未實行徵稅。亦無管理之法。

第三節 運銷

第一目 引重包斤

① 包裝之法

三台 本場花鹽起鍋後。裝入模型。壓製成塊。每塊約重百斤上下。商販挑運時。鋸成二塊。無須包裝。祇

以篾簍或篾席範蓋。以防洒落。每擔淨重司碼秤百斤。毛重一百零六斤四兩。

南閬 本場鹽斤於商販裝運時。向以篾包盛之。於包外另用較細篾絲細束。以防漏失。再以紅色於包

面塗字表示標記。無用麻袋或草包裝鹽之習慣。若水運則以司碼秤淨重二百斤爲一包。外加皮重四五斤不等。陸運則以司碼秤淨重一百斤爲一擔。外加皮重四斤至六七斤不等。因陸運係肩挑背負。須多用繩索包筋等件。是以較水運鹽斤之包皮爲重。

西鹽 本場各公垣鹽斤。於商販採購時。多用篾籬包裝。每挑淨鹽重一百斤。皮重十斤。共一百一十斤。南鹽 本場鹽包有二種。用篾包者。每包毛重一百一十斤。用篾籬者。每兩篾毛重一百一十斤。其淨重則均定爲百斤。

射洪 本場各公垣售鹽之包裝。分水運陸運兩種。花鹽用篾籬盛之。因運行甚近。不需何種堅實包筋。巴鹽又有上下運之別。上運中江銷岸。由公垣起運上船。因途程較下運爲近。只用棕繩或篾繩繫於鹽塊周圍。下運合川銷岸。因路途較遠。太和鎮公垣之鹽秤放時。須用篾筋包裝堅固。其城關下運合川之鹽。經過太和鎮。亦須另換篾筋。此項篾筋裝鹽。既屬穩固。在船倉中亦不占面積。花鹽每擔淨重一百斤。連皮毛重一百一十斤。巴鹽每擔淨重一百斤。連皮毛重一百零六斤四兩。二擔爲一包。淨重二百斤。毛重二百一十二斤零八兩。

射蓬 本場花鹽。係以篾籬筥盛裝。每包二百斤。巴鹽以篾筋盛裝。每包二百斤。其花鹽篾籬重約四五斤。巴鹽篾筋重約二斤餘。

蓬中 本場裝鹽係用竹篾編成軟摺。圍包鹽斤於凹字形竹製方兜。旁捆以繩。每花鹽一擔。淨重一百斤。毛重一百一十斤。巴鹽一擔。淨重一百斤。毛重一百零六斤四兩。

蓬遂 本場花鹽多用竹篾包裝。巴鹽多用棕繩包裝。竹篾每挑約重司碼秤五斤。棕繩每挑約重司碼秤二斤。花鹽每擔毛重一百一十斤。淨重約一百零五斤。巴鹽每擔毛重一百零六斤四兩。淨重約一百零四斤四兩。

樂至 本場花鹽包裝用篾篾。每擔毛重一百一十斤。淨重一百斤。巴鹽用棕薦或篾籬以粗繩束之。每擔毛重一百零六斤四兩。淨重一百斤。挑販運鹽出垣。鹽上均加蓋查驗戳記。或蓋紅黑色棕戳。以示區別而杜弊混。

中江 本場裝置花鹽。係以竹篾編爲小篾。每篾裝花鹽五十斤。秤放之時。即由原裝篾篾放出。連皮一百一十斤。淨重約一百斤。巴鹽則淨鹽存倉。放出時。商販以粗重之麻繩繫於擔上。連繩共重一百零六斤四兩。淨重約一百斤。

綿陽 本場包裝鹽斤。有用篾籬或草包。每擔花鹽毛重一百一十斤。淨重一百斤。巴鹽毛重一百零六斤四兩。淨重一百斤。

簡陽 本場裝鹽純用篾包。陸運花鹽每擔連皮一百一十斤。巴鹽每擔連皮一百零六斤四兩。水運花鹽、巴鹽。每票兩包。每包重量與陸運每擔相等。又花鹽毛重一十斤。淨重一百斤。巴鹽毛重六斤四兩。淨重一百斤。均於秤放時在鹽之上面蓋印棕戳。俟商販將鹽捆好後。於包之騎縫等處又加蓋棕戳。然後運行。不准改裝重包。

③ 引斤計算

本區除射蓬簡陽外。其餘十場。均行票鹽。無引斤可計。茲將射蓬簡陽兩場引斤列後。

射蓬 本場花鹽每包二百斤。五十包爲一引。巴鹽每包一百六十斤。五十包爲一引。

簡陽 本場每引巴鹽計五十包。每包淨重一百六十斤。每引合計淨重八千斤（即八十擔）遇水枯時。兩船分載一引（各二十五包）若水旺時。每船可載兩引（計一百包）

（三）皮重及滷耗之計算

三台 本場花巴鹽向無特製包篋。計算滷耗。殊難劃一。祇於放鹽時。連同商販自備之包皮繩索。一併過秤。花鹽每擔連皮一百一十斤。巴鹽連皮一百零六斤四兩。其包皮繩索。約重四五斤。每擔滷耗不過五六斤而已。

南閬 本場習慣。灶戶運鹽入垣。自行存儲。既非公垣收買。所有鹽斤流折。照實數計算。並不似他場由公垣收買。於運鹽入垣時。每百斤有預扣滷耗三四斤之規定也。至轉售商販。則每票鹽連皮重一百一十斤計算。亦無滷耗之規定。但包皮常不及十斤。大約重不過五六斤。以每票祇應一百斤。照實數計之。此中有四五斤之餘潤。即作爲滷耗。包皮輕重亦不一。至輕者三四斤。至重者七八斤。

西鹽 本場各公垣收鹽。文井。會真。每百斤扣滷耗五斤。會龍四斤。餘三斤。均除皮計算。

南鹽 本場每票淨鹽一百斤。其篋包及篋篋包皮滷耗。均以一十斤計算。

射洪 花鹽每擔連皮重一百一十斤。除淨重一百斤外。尚有繩索篋篋一十斤。實際繩索篋篋多者五六斤。其餘溢出之鹽。作爲滷耗。巴鹽每擔一百零六斤四兩。兩擔爲一包。每包二百一十二斤八兩。除

淨重二百斤外。尚有包筋一十二斤八兩。實際包筋每包至重七八斤。其餘溢出之鹽。即為滷耗。

射蓬 本場巴鹽每票一百斤。皮重六斤四兩。花鹽每票一百斤。皮重十斤。又竈鹽入倉。花鹽一百斤預補流折五斤。但入倉即售者無流折。巴鹽每百斤預補流折一斤半。而水運鹽商。如載巴鹽百包至銷地。只以九八計算。餘則作為滷耗。

蓬中 本場花鹽規定滷耗每百斤四斤。皮重六斤。巴鹽因係塊狀。質性堅硬。水分稀少。滷耗較輕。且有全無折耗者。其皮重則為六斤四兩。

蓬遂 本場各公垣灶戶進鹽。包皮重量。大約俱在二三斤之內。至計算滷耗。須至每年盤棉時。始將各垣滷耗數目。分別花、巴。列入鹽帳耗折欄內開除之。

樂至 本場花鹽每擔包皮及滷耗定為十斤。巴鹽每擔包皮及滷耗定為六斤四兩。

中江 本場裝置鹽斤。其包皮規定花鹽每擔十斤。巴鹽每擔六斤四兩。所有滷耗。須待春季或秋季盤棉核實後再行開除。

綿陽 本場挑販購鹽。花鹽以一百斤為一擔。連皮共為一百一十斤。巴鹽亦以一百斤為一擔。連皮共為一百零六斤四兩。滷耗在內。係於民國六年規定。

簡陽 本場陸花每擔包皮五斤。滷耗五斤。陸巴每擔包皮五斤。滷耗一斤四兩。水花、水巴每票兩包。每包與陸運每擔相等。引巴每包滷耗二斤。包皮五斤。抬鹽過秤。挂子三斤。

④ 額引之分配

民國四年規定。射蓬行渠河花鹽每年九十引。簡陽行成華巴鹽二百二十八引。

⑤ 秤桿之輕重

三台 本場買賣鹽斤。均以司碼秤為標準。並不使用其他秤桿。

南閬 本場各公垣。一律以司碼秤秤放。市面買賣零鹽。多用二十兩秤秤量。以之比較司碼秤。則每斤重三兩二錢。

西鹽 本場西充、南充市間買賣鹽斤。均沿用舊秤每斤二十兩。較司碼秤每斤重三兩二錢。

南鹽 本場自頒發司碼秤後。各公垣均一律改用。買賣鹽斤。亦均以司碼秤為準。無輕重之差。

射洪 本場秤放時用司碼秤。而販商交易。則多沿用舊式秤桿。約可分為三種。(一)公垣收買灶鹽。係

用舊日習慣秤。花鹽除皮為七十六斤。合同碼秤一百斤。巴鹽除皮為一百五十二斤。合同碼秤二百斤。(即一包)(二)販商在垣售鹽。用天平秤。即每斤一十六兩。比較司碼秤每斤輕八錢。(三)販商售鹽。又用十八兩秤。比較司碼秤每斤重一兩二錢。

射蓬 本場除秤放鹽斤用司碼秤外。其他買賣秤桿。多用每斤二十兩。與司碼秤比較。計重三兩二錢。

蓬中 本場市間鹽業交易秤桿。沿用天平。每斤十六兩。較司碼秤輕八錢。

蓬遂 本場商人交易。多沿用大秤或天平秤。其大秤每斤有二十兩者。比較司碼秤每斤多三兩二錢。

有二十四兩者。比較司碼秤每斤多七兩二錢。至天平秤每斤則比司碼秤少八錢。

樂至 本場商人買賣。係沿用每斤重二十兩之秤。與司碼秤相較。每斤計重三兩二錢。此外尚有每斤

重二十二兩及二十四兩之大秤。然非通常交易之用。

中江 本場簸戶售賣零鹽。係沿用本地通行之小秤。每斤計二十兩。如與司碼秤相較。小秤每斤約重三兩二錢。

綿陽 本場各垣售出鹽斤。均以司碼秤為標準。惟挑販運往銷岸。則以習慣之秤為標準。（即天平秤）每斤十六兩。比較司碼秤每斤少八錢。

簡陽 本場簸戶及商販運至銷場。均用天平秤出售。較司碼秤計短少八錢。

第二目 運鹽商販

川北各場鹽商。有引商票商之別。引商惟射蓬、簡陽有之。引商性質。純係運至銷岸。躉賣他商。票商則各場皆有。大概可分三種。一曰號商。其性質利於躉運。如稍有資本者。設立商莊及分號。每次購百票左右之鹽。用船裝運銷地。批發與該地坐商。分售各市鎮。一曰遠販。亦通稱鹽販。其性質以苦力牟利。每次購一票或數票之鹽。由陸道挑運銷地。或自行零售。或躉售與簸戶。一曰短販。其性質利於速銷。若就近有大市鎮。該販則一人購一二票鹽。或二人共一票。或三人共二票。協力助運。趁市鎮趕集之期。零售食戶。

第三目 銷鹽區域

三台 本場產鹽分銷之地點如下。

產鹽廠名 銷

岸

馬康橋 三台、緜陽、緜竹、劍閣、梓潼、江油。

柳池井 三台、緜陽、緜竹、江油。
 塔子山 三台、緜陽、緜竹、劍閣、梓潼、江油。
 毛家溝 三台、緜陽、緜竹、劍閣、梓潼、江油。
 忠孝場 三台、緜竹、劍閣、梓潼、江油。
 槐樹場 三台、緜竹、劍閣、梓潼、江油。
 楊家井 三台、緜竹、什邡、劍閣、梓潼、江油。
 三清覺 三台、緜竹、什邡、劍閣、梓潼、江油。
 南峯寺 三台、什邡。
 田邊子 三台、什邡、中江。
 楊家河 三台、緜竹、什邡、梓潼、江油。
 興隆場 三台、緜竹、江油。
 河嘴 三台、中江。
 大悲閣 三台。
 黃明月 三台、中江、什邡。
 下觀音橋 三台、中江。
 廣利井 三台、中江。

魚洞井 三台、中江。

攔河堰 三台、中江、羅江、緜竹、德陽、什邡、緜陽。

灰坪 三台、中江、羅江、緜竹、德陽、什邡、緜陽。

黃泥井 三台、什邡。

周家井 三台、什邡。

南閬 本場鹽斤。銷四川之南部、閬中、蒼溪、廣元、昭化、通江、南江、巴中、劍閣、儀隴、蓬安、營山、南充、西充及

甘肅之武都、文縣各縣。

西鹽 本場鹽斤銷售之地點及其存儲公垣之名稱。分別列表如下。

縣名 存儲公垣

西充縣 文井 會龍 槐樹 羊鹿 義興 永興 碾垣 忠和 會真 金雞 折弓 樓子 安樂

南充縣 文井 會龍 槐樹 羊鹿 義興 永興 碾垣 忠和 折弓 金雞 會真 樓子 安樂

巴中縣 義興 槐樹 羊鹿 碾垣 會真 金雞

蓬安縣 義興 槐樹 碾垣

營山縣 義興 槐樹 羊鹿 碾垣 會真

劍閣縣 會真

鹽亭縣 會真 金雞 折弓

武勝縣 文井

閬中縣 視樹 羊鹿

廣元縣 安樂

南鹽 本場均係陸運花鹽。運銷梓潼、劍閣、江油、南充、營山、南部、巴中、閬中、鹽亭等縣。

射洪 本場鹽斤。除陸運外。水運嘉陵道屬中江縣。及東川道屬合川縣。抵中江岸時。復由陸路轉運德

陽、羅江、廣漢、金堂等縣。抵合川岸時。又轉運銅梁、璧山、武勝等縣。

射蓬 本場水運鹽斤。銷合川、江巴、渠河等岸。其陸運鹽斤。則銷射洪、南充、岳池、蓬溪、遂寧、武勝、巴中等

岸。

蓬中 本場產鹽。運銷定遠、南充、營山、岳池、西充、遂寧、合川、蓬溪各縣。

蓬遂 本場鹽斤銷售地點。分列如左。

區別	鹽別	運銷地點	區別	鹽別	運銷地點
第一區	陸花	蓬溪 安岳 廣漢	第二區	陸花	遂寧 蓬溪
鹽市壩	陸巴	中江 安岳 金堂	大堰場	陸巴	安岳 金堂
第三區	陸花	遂寧 安岳	第四區	陸花	遂寧 安岳
白馬場	陸巴	遂寧 安岳	攔江河	陸巴	遂寧 安岳
第四區	陸花	遂寧 安岳	第四區	陸花	遂寧 安岳
廣福寺	陸巴	遂寧 安岳	洛陽橋	陸巴	遂寧 安岳
第四區	陸花	遂寧 安岳	第五區	陸花	遂寧 安岳
分水嶺	陸巴	遂寧 安岳	地井風	陸巴	遂寧 安岳
第六區	陸花	遂寧 安岳	第六區	陸花	遂寧 安岳
甌子壩	陸巴	遂寧 安岳	水觀音	陸巴	遂寧 安岳
第七區	陸花	遂寧 安岳	第八區	陸花	遂寧 安岳
觀音寺	陸巴	遂寧 安岳	王峯場	陸巴	遂寧 安岳

第九區	陸花	蓮溪	九附區	陸花
石板灘	陸巴	中江	錢家井	陸巴
		金堂		蓮溪
				遂寧

樂至 本場產鹽。運銷樂至、安岳、遂寧、中江、金堂、廣漢、簡陽、資陽各縣。

中江 本場產鹽。運銷金堂、漢州、中江、各縣。

綿陽 本場產鹽。運銷綿陽、茂縣、安縣、北川、什邡、綿竹、羅江、彰明、德陽、江油、梓潼、平武、三台、中江各縣。

簡陽 本場票鹽銷簡陽。引鹽銷新都、金堂、成華各縣。

第四目 查驗關卡

三台 本場產鹽區域。屬於東北路者。有田邊子等十二垣。屬於西北路者。有攔河堰等四垣。屬於南路者。有河嘴等六垣。其出場鹽挑。沿途所經查驗地點。東北則有秋林驛卡。距田邊子二十五里。距南峯寺十五里。又有雙龍場、凍平寺、龍樹場等卡。距忠孝場、槐樹場、三清觀、楊家井、楊家河、興隆場、塔子山等垣。由二十五里以至六十五里。又有白雀寺、七根柏、張家埡、一碗水、老鷹窩等卡。距塔子山、毛家溝、馬康橋、柳池井等垣。由十里以至二十五里。西北則有二郎廟、轉龍橋、大石缸、葫蘆溪、側林寺等卡。其距離各垣。則由三十五里以至一百二十里。南路則有破廟子、窩嘴、景福院等卡。距河嘴等垣。則由十里以至三十五里。

南閬 本場運鹽路線。不外東南北三道。西面向無銷岸。故少關卡。鹽出南道。則銷西充、蓬安數縣。出東

道則銷儀隴、巴中數縣。出北道則銷閬中、廣元數縣。查驗關卡。亦緣運道扼要設立。期無繞漏。如南道之新鎮壩舟口及盤龍驛地方均置卡查驗。北道之雙龍場及老鴉岩亦設卡查驗。至東道全屬陸運。

則於儀隴境之土門鋪。閬中境之黑土地二處。設卡扼要查驗。更於黃金埡設卡為土門鋪初驗。於梨子埡設卡為黑土地初驗。外如柏埡子、萬年埡所設兩卡。亦因有鹽挑遵陸以銷閬中故也。茲將鹽埡與查驗關卡距離里數列表如下。

城	關	公	埡	名		稱
				稱	名	
城	關	公	埡	雙龍	新鎮	卡
				龍盤	盤龍	卡
				斜溪	王家	卡
				富利	富利	卡
				石河	石河	卡
				東壩	東壩	卡
				土門	土門	卡
				黃金	黃金	卡
				馬柏	馬柏	卡
				柴家	柴家	卡
				墨土	墨土	卡
				金埡	金埡	卡
				梨子	梨子	卡
				李家	李家	卡
				貓蹟	貓蹟	卡
				老鴉	老鴉	卡
				富樂	富樂	卡
				柏埡	柏埡	卡
				將軍	將軍	卡
				賽金	賽金	卡
				萬年	萬年	卡
				水觀	水觀	卡
				舟口	舟口	卡
城	關	公	埡			名
元壩	井	公	埡	四八	七五	
謝家	河	公	埡	七〇	六二〇	
馬料	溪	公	埡	六二	二〇	
碑院	寺	公	埡			
盤龍	驛	公	埡	七〇	五半	
梨子	埡	公	埡			
三合	場	公	埡			
城隍	埡	公	埡			
				八〇	六〇	
				七〇	五〇	
				九〇	七五	
				九〇	六〇	
				六〇	五〇	
				一〇〇	八〇	
				四〇	三〇	
				二〇	四〇	
				五〇	一五	
				三〇	二八	
				一八〇		

寒坡二嶺公垣	一〇〇	七〇	四〇	一〇〇	七〇	四〇	一〇〇	七〇	四〇
羅面堰公垣		六〇	三〇						
黃家灘公垣	七〇	二〇	一〇〇						
吳家場公垣									
大王廟公垣	一三〇				一〇		五〇	四〇	五〇
								八〇	
									二〇
									二〇

西鹽 本場驗鹽關卡。共有十處。一、岳家嘴。距文井公垣半里。二、小珠壩。距會龍公垣十二里。三、紫崖場。距碾埡公垣二十里。四、灘子溪。距會龍公垣十五里。五、龍門橋。距永興公垣三十里。六、雙鳳場。距折弓公垣二十里。七、青獅場。距羊鹿公垣十五里。八、雙橋子。距永興公垣十五里。九、鼓樓場。距碾埡公垣二十里。十、鎮江廟。距會真公垣三十里。

南鹽 本場查驗關卡遠近不一。有距二三十里者。有距五六十里者。如演武廳卡。距三元產場一十五里。距城六十里。八角卡距三元產場二十五里。距城八十里。青土卡距三元產場四十五里。距城六十里。葡萄卡距棕樹產場四十里。距雙碑產場五十里。距觀音產場五十里。距富驛產場六十里。距城九十。里。老三卡距雙碑產場五十里。距觀音產場四十里。距城八十里。茶亭卡距雙碑產場五十里。距觀音產場五十里。距城九十里。柏子卡距雙碑產場三十里。距毛公產場三十里。距城六十里。龍顧卡距毛公產場三十里。距兩河產場四十五里。距城六十里。黃甸卡距三元產場三十里。距城三十里。

射洪 本場以水運巴鹽為大宗。如城關公垣水運中江縣之鹽。完稅秤放後。經距縣城北關里許金華驗卡。船戶將船傍岸。由該卡卡員查驗運票是否逾期。鹽斤包數是否與運票張數相符。如符則蓋戳放行。逆行六十里。復經潼川監運所。查點運票逐包盤秤相符。即將驗票一聯截留。月終彙繳收稅處。其運票一聯。仍蓋戳交還商人運往前途。至太和鎮公垣水運合川縣。每票五千斤之巴鹽。完稅秤放後。由太和鎮起運。經一百二十里之遂寧檢驗局檢驗。逐包盤秤。如鹽與票上載數相符。即將驗票截留。月終彙繳運副公署。其運票一聯。蓋戳後仍交商販運。至本場銷售陸運花巴鹽。全銷本市及鄰場簸戶。運行時不經關卡。完全由駐在地巡警查驗截留驗票。運票交商運行。

射蓬 本場水運。歷年皆由距洋鎮十里青堤渡場起運。該處設有護商印花卡。再二十里至康家渡驗卡。又六十里至遂寧查驗局暨護商卡。又七里有仁里場護商卡。又五十五里有米興溪印花卡。又六十里有潼南護商卡。又三十里有野貓護商卡。又四十里有大河壩護商卡。又四十里有安居護商卡。再六十里抵合川銷岸。至各場陸運關卡林立。尚未在內。

蓬中 本場各公垣與查驗關卡距離里數列表如下。

垣	別	驗卡名稱	距離里數
上河公垣		里壩舖	二〇里
		富塔口	一五里
下河公垣		里壩舖	二〇里
		富塔口	一五里
		白塔寺	半里

明月公垣	小高岩	二〇里
常樂公垣	任隆場	八〇里
板橋公垣	任隆場	九〇里
槐花公垣	里壩舖	四〇里
文井公垣	白塔壩口	三五里
三匯公垣	富壩口	二〇里
會宇公垣	富壩口	四五里
羅錫公垣	岳壩口	四五里
	岳壩口	六五里
	岳壩口	二一里

蓮遂 本場鹽挑。在東南方面。則有蓬萊鎮卡。距場五十里。崇報寺驗卡距場八十里。西南方面。則有步雲井腰卡。距場三十二里。分水嶺腰卡距場六十里。石洞寺腰卡距場七十里。東禪寺驗卡距場八十里。安居壩腰卡距場一百里。國青寺驗卡距場一百一十里。西北方面。則有滑石板腰卡。距場五十里。馮店壩驗卡距場八十二里。

樂至 本場查驗關卡與鹽場及最近公垣距離里數。列表如下。

卡別	距鹽場里數	距最近公垣里數	備考
安岳城驗卡	九十里	距二公垣八十五里	樂鹽經過該卡直達安岳縣屬及潼大等處
安岳屬國清寺	一百零五里	距四公垣六十五里	樂鹽經過該卡直達潼南屬漏孔山白芷鎮唐壩等處
		距三公垣八十里	

簡陽屬施家壩

六十里

距十一公垣二十五里
距十公垣三十二里

樂鹽經過該卡直達簡陽屬接龍場禾豐場等處

樂至屬倒流鎮

四十五里

距十六公垣三十里

樂鹽經過該卡直達安岳劍梁大足等縣

金堂屬土橋溜

九十里

距七公垣二十五里

樂鹽經過該卡直達金彭什漢等縣

中江屬新場

七十里

距七公垣二十里

樂鹽經過該卡即就新場及毗連各場合銷

遂寧屬分水嶺

五十里

距四公垣十五里

樂鹽經過該卡直達安岳屬國清寺遂屬安居填一帶銷售

簡陽屬湧泉寺

五十里

距八公垣三十里

樂鹽經過該卡直達勾龍寺金馬橋新橋及金屬竹蒿寺蔡家河一帶銷售

資陽屬三品山

五十五里

距十三公垣二十里

樂鹽經過該卡直達中興場迎龍場陽化陽丹山鎮碧石鎮一帶銷售

資陽屬中和場

七十里

距十四公垣五十里

樂鹽經過該卡直達太和場迎龍場老龍潭三品山丹山鎮一帶銷售

陽縣屬丹山鎮

七十里

距十三公垣三十里

樂鹽經過該卡直達中和場三品山等處銷售

樂至屬石湍鎮

四十里

距十五公垣三十里

樂鹽經過該卡直達安岳魚棧灘千佛寺周禮場鎮子場一帶等處

中江 本場查驗行鹽關卡。係因鹽之運道而設置之。其由胖至漢者。以胖子店為第一卡。距十五里之

滑石板為第二卡。又十二里之泰安場為第三卡。又八里之保安鎮為第四卡。又十二里之馮店壩為

終卡。其由胖至中江縣城一帶者。以胖子店為第一卡。距三十里之會龍場為第二卡。又三十里之廣

福場為終卡。其由良安場威家池運金堂者。以良安場為第一卡。柳樹籠為終卡。計相距十五里。

綿陽 本場各驗卡。如新廟子、老鹽關、龍神壩、馬嘶渡、李家渡、北關等驗卡。均設於附近鹽場要道。距離

在十里以內。場外則有石人嘴驗卡。距場約十五里。有楊家店驗卡。距場約三十里。有綿陽南關驗卡。

距場約三十五里。但商販運鹽有過此卡而不過彼卡者。有過一卡或二三卡者。實因商販運銷地點

各異。道路未能強同故也。

簡陽 本場石橋等一公垣鹽斤。出楊柳店五里。簡城北關七里。楊馬河二十里。海井關第二公垣鹽斤。出楊馬河十二里。至老君井第三公垣鹽斤。則銷於老君井附近地方。

第五目 運輸方法

射蓬及簡陽之引鹽。概用船運。各場票鹽。如南閭、射洪、射蓬、簡陽。亦兼用水道船運之法。其陸運票鹽。如三台、西鹽、南鹽、射洪、樂至、中江、綿陽、簡陽等場。專用人力挑運。如運道崎嶇亦有措負者。南閭、射蓬、蓬中、蓬遂四場票鹽。除用人力運輸外。亦有以騾馬馱運者。

第六目 運道里程

三台 本場運道地名及其里數。列表如下。

產鹽廠名	運道地名及其里數
馬康橋	本區 一二五里
	縣陽 二二五里
柳池井	本區 一四五里
	縣陽 二二〇里
塔子山	九十里
	縣陽 一六五里
毛家溝	本區 一五〇里
	縣陽 二四〇里
忠孝場	本區 二六〇里
	縣陽 二五〇里

擱河堰	魚洞井	廣利井	下觀音橋	黃明月	大悲閣	河嘴	興隆場	楊家河	田邊子	南峯寺	三清觀	楊家井	槐樹場
三本台區	三一〇五里	三一四〇里	三一二〇里	三九五里	三一〇五里	三九〇里	三六〇里	三五〇里	三四〇里	三四五里	三七〇里	三七〇里	三本台區
一〇五里	一二〇里	二五五里	二五〇里	二一五里	中一〇里	二一〇里	縣二〇里	縣三〇里	什五〇里	什六〇里	縣四〇里	縣三〇里	縣七〇里
羅江里	中江里	中江里	中江里	中江里	什二〇里	江油里	江油里	什五〇里	中江里	什八〇里	什八〇里	什七〇里	劍閣里
一四〇里	一三〇里	一八〇里	一八〇里	一八〇里	一七五里	二六五里	二六五里	一七五里	二九〇里	二九〇里	二八五里	二八五里	一七〇里
一三〇里	一八〇里	一八〇里	一八〇里	一八〇里	二六五里	二六五里	二六五里	二六五里	二九〇里	二九〇里	二八五里	二八五里	二七五里
一八〇里	一八〇里	一八〇里	一八〇里	一八〇里	二六五里	二六五里	二六五里	二六五里	二九〇里	二九〇里	二八五里	二八五里	二七五里
縣四〇里	縣四〇里	縣四〇里	縣四〇里	縣四〇里	縣四〇里	縣四〇里	縣四〇里	縣四〇里	縣四〇里	縣四〇里	縣四〇里	縣四〇里	縣四〇里

友坪 本區 一一〇里
中江 九〇里
羅江 一五〇里
竹德陽 一四〇里
什邡 一九〇里
綿陽 五〇里

黃泥井 本區 二九〇里
什邡

周家井 本區 三一〇里
什邡

南閣 本場鹽斤運至閬中七十里。運至蒼溪一百二十里。運至廣元四百三十里。運至昭化三百八十里。運至通江四百七十里。運至南江四百八十里。運至巴中二百九十里。運至劍閣五百三十里。運至儀隴一百四十里。運至蓬安一百三十里。運至營山二百一十里。運至南充二百一十里。運至西充一百四十里。運至階縣九百四十里。運至文縣一千一百一十里。

西鹽 本場鹽斤銷售最多者。除西充外。以南充爲最。距西充約九十里。次巴中。相距二百八十里。次營山。相距一百八十里。次蓬安。相距一百五十里。此外尚行銷閬中、鹽亭、劍閣、武勝等縣。

南鹽 本場運道大都鄉村小徑。如第一產區。運劍閣縣屬之雙棗場。出演武廳卡。經金佛寺、光木山、神壩、田邊寺、保城廟、元柏樹等鄉。以達雙棗場。計途一百八十里。運巴中縣屬之陰陽河。出八角卡。經迴龍場、槐樹場、三官堂、定水寺、南部縣、黑土地、魏家梁、花叢埡而達陰陽河。計五百四十里。運營山縣屬之州口。出八角卡。經迴龍場、中興場、建興場、牛馬場而達州口。計途四百里。運南充縣屬之龍門場。出八角卡。經歌頭壩、青絲壩、觀音場、西充縣、多波寺、黃梁場、魚龍場達龍門場。計途二百四十里。第二產區富驛。運巴中縣城。出萬年卡。經金峰寺、柳邊驛、大橋、萬年埡、南津關、涼水井、花叢埡、陰陽河。計途五

百里。運劍閣縣城。出八角卡。經金佛寺、賽金場、馬凌廟。達劍閣縣城。計途二百八十里。運南部縣屬之神壩場。計途六十里。小元山計途五十里。邱壩場計途四十里。第三產區棕樹。運巴中縣屬陰陽河。出萬年卡。經花貫子、柳邊驛、萬年壩、南津關、涼水井、花叢壩。達陰陽河。計途四百九十里。運劍閣縣屬之施衣場。出葡萄卡。經元山場、夏斯場。而達施衣場。計途四百二十里。運鹽亭縣屬之興隆場。計途三十里。運黑牛寺計途三十里。運西牛山計途二十五里。運石牛廟計途三十里。第四產區觀音。運劍閣縣屬之元山場。出葡萄卡。達元山場計途一百二十里。運店子口出葡萄卡。經元山場達店子口。計途二百四十里。運閬中縣城。出花貫卡。經萬年壩、石佛院、南津關達閬中縣。計途二百二十里。運巴中縣屬之柳林鋪。出花貫卡。經萬年壩、南津關、涼水井、達柳林鋪。計途三百六十里。運南部縣屬之桐子坪。出葡萄卡。經石牛廟。達桐子坪。計途八十五里。運鹽亭縣屬之彌江寺。出老王卡計途五十里。運石牛廟。出葡萄卡。計途五十里。運靈山場計途一十五里。第五產區雙碑。運劍閣縣屬之店子口。出葡萄卡。經元山場。達店子口。計途二百五十里。運劍閣縣屬之金線場。出老王卡。經林廟。達金線場。計途一百六十里。運劍閣縣屬之遠山寺。出葡萄卡。經元山場。達遠山寺。計途一百八十里。運梓潼縣屬之白頃場。計途二百里。運鹽亭縣屬之茶亭子。經二井灣。達茶亭子。計途五十里。運鹽亭縣屬之柏子壩。計途三十里。運鹽亭縣城。計途五十里。第六產區毛公。運梓潼縣。出龍顧卡。經黃連坪、班竹漕。而達梓潼。計途一百五十里。運梓潼縣屬之白頃場。出龍樹卡。經臥龍山、馬蹄崗、倒石橋、梓潼縣。達白頃場。計途一百九十里。運梓潼縣之倒石橋。出龍顧卡。經黃連坪、班竹漕、達倒石橋。計途一百三十里。運梓潼縣屬之

馬安寺。出龍樹卡。經卧龍山。達馬安寺。計途一百一十里。運梓潼縣屬之青林口。出龍顧卡。經黃連坪、班竹溝、梓潼縣、陳家河、馬角場、達青林口。計途二百七十里。運江油縣。出龍樹卡。經臥龍山、馬安寺、倒石礮、梓潼縣、白頃場、城華堰、青林口、達江油縣城。計途二百七十里。運江油縣之城華堰。出龍樹卡。經臥龍山、梓潼縣、白頃場、達城華堰。計途二百四十里。江油縣屬之檢石壩。出龍樹卡。經倒石橋、梓潼縣、達檢石壩。計途二百四十里。運鹽亭縣城。計途四十里。運鹽亭縣屬之龍顧井。計途三十里。第七產區兩河。運梓潼縣屬之白頃場。出龍顧卡。經黃連坪、班竹溝、梓潼縣。達白頃場。計途二百三十里。運梓潼縣屬之陳家河。出龍顧卡。經黃連坪、班竹溝、白頃場。達陳家河。計途二百七十里。運梓潼縣屬之青林口。出龍樹卡。經黃連坪、梓潼。達青林口。計途二百九十里。運江油縣屬之馬蹄崗。出龍樹卡。經臥龍山、倒石橋、白頃場。達馬蹄崗。計途二百五十里。運江油縣屬檢石壩。出龍樹卡。經龍山、梓潼縣、白頃場、青龍口。達檢石壩。計途二百八十里。運鹽亭縣城。計途三十里。運鹽亭縣屬之大興場。計途五十里。運鹽亭縣屬麻秧溪。計途五十里。

射洪 本場鹽斤運行各岸。除陸運銷於本市及附近各場距離甚近外。其水運上銷中江岸。距離本場一百八十里。由本場起點上行六十里。經過潼川。由潼川起一百二十里。直抵該岸。又下運合川岸。距離本場四百里。由本場太和鎮起點。經過遂寧縣一百二十里。由遂寧起經過潼南縣一百二十里。由潼南縣起一百六十里。直抵該岸。

射蓬 本場水運鹽斤由青堤渡起運。須經過康家渡、遂寧、仁里場、米興溪、潼南縣、野貓溪、大河壩、安居

等處。始達合川縣。計程共三百六十里。其所屬大明寺之陸運花鹽。至崇報寺三十里。桂花園五十里。迴馬場四十里。通仙場三十里。錢家井十二里。觀音閣二十里。柳樹沱三十里。至青崗壩之陸運花鹽。由書房彎經石板場或里壩鋪或大橋至南充。共一百八十里。又南充屬之龍門場二百十里。由富埡口至岳池三百三十里。由黑土地至巴中五百二十里。巴鹽由仁龍場至合川之二郎場二百四十里。官陸店產鹽運銷二郎場仁龍壩一百三十里。又富埡口一百二十里。柳樹沱產鹽銷本場附近。青堤渡產鹽銷本場附近。金山場產鹽銷岳池富埡口六十里。又南充里壩鋪六十里。蓬溪大橋六十里。又合川仁龍壩一百四十里。大明寺產鹽運銷射洪觀音閣二十里。蓬溪通仙島崇報寺三十里。遂寧迴馬場四十里。仁和鎮產鹽運銷龍門礮一百二十里。文星場產鹽銷射洪。

遂中 本場運道地名及距離里數列表如下。

合	川	三・四〇里	岳	池	三・三〇里
定	遠	二・八〇	營	山	二・六〇
南	充	一・二〇	遂	寧	・九〇
西	充	・九〇			

遂遂 本場廣漢運道。由河邊場、新拱橋、柏樹埡、塩塩店、滑石板、太平橋、馮店埡、孫家溝、廣元寺、竹稿寺、石龍場、高板橋、淮鎮、趙鎮、青江鎮、至廣漢縣。共計二百七十二里。金堂運道。由河邊場、新拱橋、柏樹埡、塩塩店、滑石板、太平橋、馮店埡、孫家溝、廣元寺、竹稿寺、石龍場、高板橋、淮鎮、趙鎮、至金堂縣。共計二百

五十二里。中江運道有二。一由河邊場、盛家池、新場、柳樹龍、至該縣所屬之新橋。共計一百里。一由河邊場、新拱橋、柏樹埡、塢塢店、滑石板、太平橋、至該縣所屬之懶板橙。共計九十二里。至安岳運道。則由河邊場、攔江河、分水嶺、至該縣所屬之國青寺。共計一百一十里。又遂寧運道有二。一由河邊場、大堰場、桂花嘴、觀音場、至該縣所屬之橫山場。共計九十里。一由河邊場、大堰場、步雲井、石洞寺、至該縣所屬之安居壩。共計九十里。至蓬溪運道。則由河邊場、大堰場、蓬萊鎮、抵該縣所屬之崇報寺。共計八十里。

樂至 本場運道地名及其里數分列如下。

樂至 屬於本區各場簾戶銷鹽運道遠近不一故未詳里數

安岳 九十里 遂寧 一百六十里

中江 一百五十里 金堂 二百六十里

廣漢 二百九十里 簡陽 一百一十里

資陽 一百二十里

中江 本場運鹽道途。分金堂、漢州及中江縣城三路。運金堂者。計由胖至滑石板十五里。自滑石板至泰安場十二里。由泰安場至保安鎮八里。由保安鎮至馮店埡十二里。自馮店埡以西即金堂界內。又由馮店埡行百餘里即入漢州界內。運中江縣城者。計由胖子店行會龍場三十里。由會龍場至廣福場三十里。由廣福場至中江縣城一百二十里。

綿陽 本場銷岸均在附近州縣。有百餘里至三百里不等。

簡陽 本場陸運由石橋至簡城七里。石盤鋪三十里。赤水鋪十五里。龍泉驛八十里。石堰場二十里。水運由石橋至桃花灘八十里。至新都二百八十里。金堂一百八十里。成華二百八十四里。由海井至楊馬河十二里。石鍾灘六里。豬窩沱十里。五鳳溪三十八里。鎮子場七十里。周家場三十七里。由老君井至龍泉驛四十里。清寧場十五里。賈家場十八里。

第七目 開支運費

三台 本場運費以銷岸遠近爲定。大約每鹽一擔。日需運費五角。

南閬 本場運費有遠近之別。大概每百觔鹽行六十里。平均需運費約三角之譜。運至閬中需費約四角。運至蒼溪約六角。運至廣元約二元一角。運至昭化約一元九角。運至通江約二元四角。運至南江約二元五角。運至巴中約一元五角。運至劍閣約二元七角。運至儀隴約八角。運至蓬安約七角。運至營山約一元一角。運至南充約一元一角。運至西充約八角。運至階縣約四元六角。運至文縣約五元六角。

西鹽 本場之鹽。運至南充銷售。每擔運費約需銀八角餘。運巴中約需銀二元一二角。運營山約需銀一元五六角。運蓬安約需銀一元三四角。

南鹽 本場至銷地遠近不一。概是山路。運費較他場爲高。每一十里。須運費洋八分。如三元產場運巴中縣屬之陰陽河。計途五百四十里。需運費洋四元三角。富驛產場運巴中縣屬之柳林鋪。計途四百

七十里。需運費洋三元七角六分。運劍閣縣屬之元山場。計途二百六十里。需運費洋二元零八分。運劍閣縣城。計途二百八十里。需運費洋二元二角四分。棕樹產場。運劍閣縣屬之施衣場。計途四百四十里。需運費洋三元五角二分。運巴中縣屬之陰陽河。計途四百八十里。需運費洋三元八角二分。運鹽亭縣屬之石牛廟。計途三十里。需運費洋二角四分。至運鹽亭縣屬之興隆場。計途二十里。需運費洋一角六分。運南部縣屬之店子場。計途一百里。需運費洋八角。觀音產區。運劍閣縣城。計途二百二十里。運費洋一元七角六分。運劍閣縣屬之元山場。計途一百二十里。需運費洋九角六分。運劍閣縣屬店子口。計途二百四十里。需運費洋一元九角。運閬中縣城。計途二百二十里。需運費洋一元七角六分。運巴中縣屬之陰陽河。計途四百八十里。需運費洋三元八角四分。運南部縣屬之桐子坪。計途八十五里。需運費洋六角八分。運鹽亭縣屬之彌江寺。計途五十里。需運費洋四角。運鹽亭縣屬之石牛廟。計途五十里。需運費洋四角。運鹽亭縣屬之黑坪場。計途二十里。需運費洋一角六分。運鹽亭縣屬之興隆場。計途五里。需運費洋四分。雙碑產場。運劍閣縣屬之店子口。計途一百五十里。需運費洋二元。運劍閣縣屬之遠山寺。計途一百八十里。需運費洋一元四角四分。運梓潼縣屬之白頃場。計途一百八十里。需運費洋一元四角四分。運鹽亭縣屬之茶亭子。計途五十里。需運費洋四角。運鹽亭縣屬之柏梓堰。計途三十里。需運費洋二角四分。運鹽亭縣城。計途四十里。需運費洋三角二分。毛公產場。運梓潼縣城。計途一百五十里。需運費洋一元二角。運梓潼縣屬之白頃場。計途二百一十里。需運費洋一元六角八分。運梓潼縣屬之馬安寺。計途二百三十里。需運費洋一元八角四分。運梓潼縣屬。

之青林口。計途二百七十里。需運費洋二元一角六分。運江油縣城。計途二百七十里。需運費洋一元一角六分。運江油縣屬之馬蹄崗。計途二百一十里。需運費洋一元六角八分。運江油縣屬之檢石壩。計途二百四十里。需運費洋一元九角二分。運江油縣屬之城華堰。計途二百四十里。需運費洋一元九角二分。運鹽亭縣城。計途四十里。需運費洋三角。運鹽亭縣屬之龍領井。計途三十里。需運費洋二角四分。兩河產場運梓潼縣屬之白頃場。計途二百三十里。需運費一元八角四分。運梓潼縣屬之陳家河。計途二百七十里。需運費洋二元一角六分。運梓潼縣屬之青林口。計途二百九十里。需運費洋二元三角二分。運江油縣屬之馬蹄崗。計途二百五十里。需運費洋二元。運江油縣屬之檢石壩。計途二百八十里。需運費洋二元二角四分。運鹽亭縣城。計途三十里。需運費洋二角。運鹽亭縣屬之大興場。計途五十里。需運費洋四角。運鹽亭縣屬之麻秧溪。計途五十里。需運費洋四角。

射洪 本場所產花巴鹽斤。除陸運之鹽運行甚近。每擔需運費銀一角或一角餘。或不足一角無定額外。其水運巴鹽之費。較有定額。計城關公垣巴鹽。由當地上船上運中江。每包（即二擔）運費銀七角。下運合川六角。合川路途雖遠於中江。因係下水。其費自廉。太和鎮公垣巴鹽。由當地上船下運合川。每包需費銀五角。此外販商在垣購鹽。每包須繳公垣商息六分。評議費六分。合川查岸費四分。遂寧護商費三角四分。印花六分八釐。潼南護商費三角四分。印花六分八釐。安居護商費一角五分。印花一分五釐。商販購鹽一包。除應繳國家正稅及公垣商息評議費外。尚擔負沿途各軍關卡重重附稅。此係下運合川之鹽。至上運中江之鹽。則無此項費用。

射蓬 本場水運鹽斤由青堤渡至合川銷岸運費。分列於下。(一)水脚費每包五角。二百斤為一包以二十五

包計算。計洋十二元五角。(二)查岸費每包六仙。每二十五包計算。合洋一元五角。(三)該區團練費

每包三仙。以二十五包計算。合洋七角五仙。(四)筋子費每二十五包合洋五角。(五)經紀辛力每二

十五包合洋一元。(六)護商費每包三角四仙。每票以二十五包計算。合洋八元五角。又印花每包六

仙。合洋一元五角。外加費二角。(七)安居護商每包一角五仙。每二十五包合洋三元八角五仙。(八)

下鹽力夫費每二十五包共洋一元餘。此外有稱錢濟孤、公益捐燈、油捐等費。當未開列。至所屬各區。

陸運花巴鹽。大都由竈戶擔負。其僱人運至銷岸。運費至多在二三角之譜。

蓬中 本場鹽斤。每擔每百里平均需運費洋八角。

蓬遂 本場純為陸運之區。運輸多賴人力。故其運費稍貴。由本場至廣漢。每擔約需運費二元三角。由

本場至金堂。每擔約需運費二元。由本場至中江縣屬之新橋。每擔約需運費八角。至中江縣屬之懶

板橙。每擔約需運費七角。由本場至安岳。每擔約需運費八角。由本場至遂寧縣屬之橫山場及安居

壩兩處。每擔約需運費各八角。由本場至蓬溪縣屬之崇報寺。每擔約需運費八角。惟每至農忙時期。

力夫缺乏。各處運費較之尋常不無稍昂耳。

樂至 本場運費。視運途之遠近而各有不同。茲分列如下。

銷岸 每擔運費數目

安岳 運赴安岳縣城需費一元二角。再由安岳運至潼大需費二元五角。

送 寧 運赴送屬安居壩需費一元五角 運赴白芷鎮需費二元二角

中 江 運赴中江屬新場需費一元

金 堂 運赴金堂趙家渡需費二元二角

廣 漢 運赴廣漢需費二元八角 運赴什邡需費三元二角

簡 陽 運赴簡陽湧泉寺需費八角 運赴施家壩需費六角

資 陽 運赴丹山鎮三品山中和場等處需費六角至八角

中江 本場運鹽費用。係以運途之遠近而定。每里約計需洋八分左右。其運入漢州者。約需洋二元五角。運入金堂者。約需洋二元。運中江縣城者。約需洋一元七角。

綿陽 本場運費。每鹽百斤行一百里需費五角。二百里需費一元。餘類推。

簡陽 本場陸運鹽斤每里約需力資錢八十文。水運鹽斤每引由石橋至新都。約需船錢二百三十千文。金堂約需船錢一百六十千文。成華約需船錢二百三十千文。

第四節 徵權

第一目 徵稅手續

① 收稅及填發單照

三台 本場花巴鹽觔徵稅手續。係就各鹽垣設售票所。商販向售票所繳納稅款後。由監秤員填給三聯稅票。第一聯發票。第二聯驗票。第三聯運票。發票由商販交給鹽垣。憑票購鹽。公垣按日將發票點

交售票所。彙送收稅處查核。運票驗票二聯。備經過驗卡查驗。其驗票一聯。由途中驗卡查驗截留。運票一聯。則由最終出關驗卡截留。運票有效期間。以放鹽公垣距離最終驗卡遠近爲定。最近者一日。最遠者三日。

南閩 本場收稅。向就公垣附近或公垣之內設置售票所。所用四聯稅票。凡商販入垣購鹽購票。由監秤員征稅後。填給運驗發三聯票。交商販持向公垣運鹽。由公役秤量後放行。公垣執事。當將發票一聯裁留存呈本處。轉送場署申費運副查核。至運驗兩聯票。仍由商販隨鹽運行。經最終之卡。由卡將驗票截留。呈由場署轉送收稅處申費分所查核。南閩三十一售票所。手續均屬相同。出關日期。視驗卡公垣相距遠近爲定。有一二日出關者。有六七日出關者。如果給票日期與出卡里數行程不能符合。即認其運票無效。所運鹽飭應行處罰。

西鹽 本場商販購鹽。只納正稅一次。由產場至銷地。並無其他附稅。各公垣均設有售票所。置監秤員一人。公役一名或二名。管理收稅放鹽等事。各垣商販向當地售票所完納正稅後。售票所給予發驗兩聯稅票。以作憑證。有效期間爲一日。

南鹽 本場產場劃分七區。每區各設售票所一所。由川北稽核分所委派監秤員一人。隸屬收稅處督率管轄。駐售票所。專司收稅填票監視秤放等事。如三元、棕樹、觀音、毛公、兩河、雙碑六票所。商販到所納稅。持有公垣賣鹽一百斤或二百斤商販姓名之墨條。每鹽一百斤收稅洋一元零七分。惟富驛售票所祇收稅洋一元零四分。富驛售票所原隸屬南閩場。該場稅率原案向征一元零四分。民國十六

年南鹽場成立。始將富驛售票所劃歸南鹽管轄。而稅率未改。仍征稅洋一元零四分。各票所於商販納稅時。將稅銀驗明真偽收清後。即將四川鹽運使川北稽核分所印發四聯運鹽稅票。填寫商販姓名及運銷地點。蓋畢年月日戳。然後裁下稅票三聯。交商販持赴公垣儲鹽處過鹽。至於稅票有效期間。本場概是肩挑背負商販以驗卡之遠近。定時間之早遲。如驗卡在四十里外者。二十四小時為限。倘不及四十里者。以十二小時為限。若逾時間即不生效。本場概行陸路。由場至各銷地。均無附稅。

射洪 本場商販到售票所。將應購鹽斤稅款繳清後。由售票所填給稅票(式一)該商即持票到公垣運鹽。公垣見票後。當將發票一聯截留(月終彙齊繳呈收稅處轉送場長公署)按照票上數目發鹽。并由監秤員監視。公役過秤。該商即持運票驗票兩聯運鹽而行。如係下銷合川之五千斤巴鹽稅票。其手續稍異。販店到售票所。將應購鹽斤稅款繳清後。售票所當給予發鹽准單(式二)該商即持此單到公垣運鹽。一方面由售票所照填稅票暨發鹽副單備核單。呈由收稅處分別轉發秤放處監秤員。俟該商持准單到垣。監秤員即按照鹽數秤放。并將准單掉回而易以稅票。販商即持稅票運行。其稅票有效時期之久遠。當視距離最終查驗處之遠近為斷。如陸運花巴鹽。限定本日出關。因為行銷本場或附近各場。途路甚近。至上運中江岸水運巴鹽。最終關卡為潼川監運所。其有效時間限定二日。下運合川岸水運巴鹽。最終關卡為遂寧查驗局。有效時間限定六日。

射蓬 本場收稅。係由商人先在公垣扯售票。然後持票到收稅處填報稅單。收稅處即照報稅單所填鹽觔包數。按率徵稅。當即填發准單一聯。交付商人。持往售票所換領運票。收稅處亦於是日填蓋運

票。以一聯發交售票所監秤員。收換准單。監秤員收到此項運票。俟商人持准單到票所投驗。請求配鹽時。監秤員即以副單運票與准單對校數目符合。始命公役掣秤。按照准單之數秤放鹽。勛放畢。即換給運票與商人運鹽出關。其准單換運票限期。定章逾六個月。即作無效。

蓬中 本場徵稅手續與各場相同。運票有效期間。爲一日至三日不等。

蓬遂 本場徵稅手續與各場相同。運票期間。花票從掣票之日起五天以內。巴鹽運票在三日以內。均有效。

樂至、中江、綿陽三場徵稅手續。與各場同。

簡陽 本場售票所有三。一曰石橋井。所收票稅。由票商至所。每百斤照核定牌價繳納。經監秤員收訖。填發稅票。交商持繳秤手驗票秤放。限本日出關。所有引稅。由引商照章繳清稅款。經收稅處收訖。填發准單。交商持繳監秤員。驗與副單所載鹽斤相符。然後送場署換予運照。並照數發鹽。如一公垣不足。另發配鹽證(式三)交商持往海井關第二公垣借配足數。仍由一垣列賬。以省手續。引照有效期間。自填發日起。以六個月爲限。逾期作廢。又該所征收稅款。每日解交收稅處收訖。後填發收稅證。二曰海井關。票稅手續與石橋同。引巴借配須與一垣接洽出賬。又該所征收稅款。逢四、七、十日解交收稅處收訖。後填發收稅證。三曰老君井。僅有票稅。收款手續與石橋同。惟無秤手。逕由監秤員秤放。收款無多。每旬一號解交收稅處收訖。後填發收稅證。

(式一)

運票

四川鹽運使為發給運票事今據
 川北鹽務稽核分所
 一挑已將稅銀完繳合給本票連同驗票一聯限定本日出關仰該販商持赴沿途關卡
 查驗如鹽票相符並未逾限即予蓋戳截角放行須至運票者

販商名字
 赴經卡名
 鹽名

類別
 數目
 百
 十
 斤

皮重
 鹽重

稅銀款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射字第

號

驗票

四川鹽運使為驗票事今據
 川北鹽務稽核分所
 已將稅銀完繳即限本日出關仰沿途最終關卡除驗明鹽單相符將運票蓋戳放行外
 截留此票按五日送交本管鹽官詳繳本所查核須至驗票者

販商名字
 赴經卡名
 鹽名

類別
 數目
 百
 十
 斤

皮重
 鹽重

稅銀款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處蓋驗卡戳

四川鹽運使為發票事今據
川北鹽務稽核分所

垣報稱商販在垣購鹽一挑除

稅銀由該販逕向收稅處繳清外該垣應按照票填鹽數發鹽不得增減並於票上加蓋

該戳記截留此聯發票按日繳交收稅處繳所按期飭交各該場知事署詳送運者查核

發 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廠	販商名字	赴經卡名	鹽名	類別	數目	百	十	斤	稅款銀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處蓋垣之圖記

射 字 第

號

存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廠	販商名字	赴經卡名	鹽名	類別	數目	百	十	斤	稅款銀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處蓋垣之圖記

巴鹽發備核單
第 號

川北鹽務稽核分所 為填送發鹽備核單事奉
財政部鹽務署稽核總所飭開鹽勛須先納稅方准放行
等因今本經協理收到下列稅款除分別填給發鹽准副
單外特填此聯送交 運副備核此據

經理 協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計開 鹽商姓名
鹽重司碼秤
發鹽公垣
銷鹽地方
稅率 每鹽百
連加庫平共
納九七平銀
收稅單第

號

運副 收到 此聯 之後 隨填 運照 二聯 送所

北字第

巴鹽發副單
第 號

川北鹽務稽核分所 為填給發鹽副單事奉
財政部鹽務署稽核總所飭開鹽勛須先納稅方准放行
等因今本經理協理收到下列稅款除將准單發給鹽商
持赴公垣繳驗外特填此聯副單發交該監秤員查照填
註鹽斤發鹽不得增減並即換給運照放行此據

經理 協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計開 鹽商姓名
鹽重司碼秤
發鹽公垣
銷鹽地方
稅率 每鹽百
連加庫平共
納九七平銀
收稅單第

號

特此登明

月

日

發鹽

助

助 監秤員

月

日

此聯由監秤員留存此聯

號

巴鹽發鹽准單
第 號

川北鹽務稽核分所 為填給發鹽准單事案奉
財政部鹽務署稽核總所飭開鹽勛須先納稅方准放行
等因今本經協理收到下列稅款除填副單發交監秤員
按照填註鹽斤發鹽外合將此聯准單填給該鹽商持繳
監秤員查驗換予運照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收稅單第

號

理合聲明

月

日

發鹽

勛

監秤員

月

日

北字第

號

巴鹽發鹽存根
第 號

川北鹽務稽核分所 為存根事案奉
財政部鹽務署稽核總所飭開鹽勛須先納稅方得放行
等因今本經協理收到下列稅款除分別填給發鹽准單
收執外特留存根備查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理
協理

收稅單第

號

計開
鹽商姓名
巴鹽重司碼秤
發鹽公垣
銷鹽地方

勛

稅率 每鹽百
連加庫平共
納九七平銀

備存粘查本呈此即鹽勛填照訛對單准員監
業根連核所繳聯將後發鹽所按無核副將秤

引商配鹽證

茲有

引商

在簡廠購引巴鹽壹張業將應納稅洋繳

交簡陽收稅處收清經稅處填給第

號發鹽准單一紙到所應發巴鹽

捌千斤除由該商在第一公垣購配巴鹽

斤已經做秤員按照所配鹽

斤核實秤放外餘應向二垣購配巴鹽

斤合給配鹽證一紙交該商持

繳 貴秤員煩為驗明秤放為荷此致

海井關售票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簡字第

號

茲據

引商

在簡廠購引巴鹽壹張業將應納稅洋繳

交簡陽收稅處收清經稅處填給第

號准單一張到所共配巴鹽捌千

斤計由該商在第一垣實配巴鹽

斤業經核實秤放餘應在第二垣配

鹽 斤除填給配鹽證一紙交由該商持向海井關售票所驗明秤放外

特留存根備查

引商配鹽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② 現行有效稅率

產	場	鹽	別	每擔正稅數
簡陽		陸票花		一·四七
射蓬	三台	陸票花		一·一〇
蓬遂	中江	陸票花		一·〇七
蓬中	西鹽	陸票花		一·〇七
	南鹽	陸票花		一·〇四
南閬		陸票花		一·〇四
簡陽		陸票巴		一·四七
射蓬	三台	陸票巴		一·一二
蓬遂	西鹽	陸票巴		一·一二
綿陽		陸票巴		一·一〇
	射洪	陸票巴		一·一〇
	中江	陸票巴		一·一〇
簡陽		水票花		一·四七
射洪	射蓬	水票花		一·三二
南閬		水票花		一·〇四
簡陽		水票巴		一·四七
射洪	射蓬	水票巴		一·四一
射蓬		引花		一·六一
簡陽		引巴		一·七四

射蓬

引 巴

二・〇〇

第二目 放鹽手續

① 秤放鹽觔

川北放鹽。分引鹽票鹽兩種。票鹽各場皆有。引鹽惟射蓬、簡陽二場。分述如下。凡放引鹽。由引商將准單持往監秤處投驗。監秤員即以副單內所列商名、稅洋及包數。核對相符。始飭秤手按照准單數目秤放鹽斤。放畢。換給運照。交商運行。至於票鹽商販。於繳清稅款後。即持售票所給稅票或發鹽准單到公垣。按照票填鹽數放鹽。並由監秤員監視秤放。

② 秤磅砵碼

場名	司碼秤	磅秤	砵碼或石	場名	司碼秤	磅秤	砵碼或石
三台				南關		一	石一
西鹽				南鹽			
射洪	一六		二	射蓬			一
蓮中				蓮蓬			
樂至				中江			
綿陽				簡陽	一九		一(未詳)

第三目 稅收比較

本區自民國九年。起。至十八年止。各場徵收稅款數目與產銷鹽斤數量。分別比較開列如下。

① 稅收數目

三台

九年	二〇一、五九九元	十年	一九一、九六二元
十一年	一八七、六五一元	十一年	一九四、二三八元
十三年	二〇三、二一六元	十四年	一八七、三〇三元
十五年	二〇六、六四八元	十六年	一九七、〇七九元
十七年	二〇三、二〇六元	十八年	二〇四、〇八五元

南閬

九年	二七八、九〇三元	十年	三二七、三六〇元
十一年	三二一、八二〇元	十二年	三二〇、〇八七元
十三年	三一八、五一〇元	十四年	二九八、六〇五元
十五年	三一九、八九九元	十六年	三三九、四九八元
十七年	三四四、九五九元	十八年	三四七、八四一元

西鹽

九年	六〇、九八七元	十年	五八、五三一元
十一年	五八、一三八元	十二年	五三、九七〇元

十三年	五五、五六四・〇三	十四年	五三、一〇八・三八
十五年	五二、二三二・〇五	十六年	五六、五一四・五六
十七年	六一、三八六・九七	十八年	六〇、三五一・二一

南鹽

九年	四六、七〇八・七一	十年	五三、五五〇・二九
十一年	五九、六三三・二四	十二年	六三、六九九・二四
十三年	六四、〇七〇・五三	十四年	五八、六三〇・六五
十五年	五四、三九九・八七	十六年	五八、五二二・八六
十七年	五九、六七六・六九	十八年	五六、二五八・〇二

射洪

九年	九五、八五九・三六	十年	九二、三二一・二四
十一年	一〇八、四二一・五〇	十二年	一二六、五八六・二四
十三年	一一六、四九二・三二	十四年	一一三、六一三・九八
十五年	一一二、五〇九・八〇	十六年	一一九、一三五・七四
十七年	一二九、九〇八・九六	十八年	一三七、九六二・〇四

射蓬

九年	二〇、五、五〇五・五八	十年	二三二、九〇九・六四
----	-------------	----	------------

十一年	二三四、六〇九・六〇	十二年	二五五、一六六・六四
十三年	二三六、八〇二・三二	十四年	一九五、四一一・三六
十五年	二〇九、七三八・〇〇	十六年	二三〇、三四九・六六
十七年	二五一、五六二・八四	十八年	二六一、二七七・六〇

蓬中

九年	一一七、一三八・二三	十年	一一七、六六八・六一
十一年	一〇七、九五一・六九	十二年	一二二、八五三・一三
十三年	一二五、四一六・八五	十四年	一二〇、七一〇・二一
十五年	一三二、六八六・一七	十六年	一四四、六一八・一九
十七年	一六三、五七五・四四	十八年	一七一、三九三・五九

蓬遂

九年	九四、四六六・九〇	十年	九五、六七一・八〇
十一年	一〇五、四八九・六八	十二年	一〇七、四七一・六六
十三年	一〇二、八九〇・三六	十四年	九九、〇四八・五二
十五年	九六、四四二・八四	十六年	一〇三、七一八・六〇
十七年	一二一、六七五・一八	十八年	一二七、八二八・九六

樂至

九	年	一五九、五九七·四六	十	年	一五一、四三三·二四
十一	年	一六二、一五八·五八	十二	年	一六三、六九一·七二
十三	年	一六四、九八〇·六四	十四	年	一五五、三八〇·六〇
十五	年	一五二、四〇七·〇八	十六	年	一五七、三九三·〇二
十七	年	一六三、二九一·六八	十八	年	一六四、九七六·三八

中江

九	年	二七、二七三·〇八	十	年	二五、三一四·六八
十一	年	二六、三二一·八〇	十二	年	二七、〇二六·〇二
十三	年	二七、六四五·一二	十四	年	二六、六五七·四八
十五	年	二七、七九七·三〇	十六	年	二九、六三七·五二
十七	年	三〇、四五〇·五二	十八	年	三一、一七五·三〇

綿陽

九	年	一三七、六九六·九〇	十	年	一二九、八六六·六〇
十一	年	一三三、二九〇·三〇	十二	年	一三三、五二四·六〇
十三	年	一三〇、四八四·二〇	十四	年	一二五、〇一五·〇〇
十五	年	一一七、三六二·三〇	十六	年	一一一、七四五·七〇
十七	年	一二〇、一六四·〇〇	十八	年	一二九、九八五·九〇

簡陽

九年	六二、一五三・〇四	十年	六四、六二二・三七
十一年	六七、〇六二・七八	十二年	六八、〇三四・三三
十三年	六六、四四一・〇三	十四年	六四、二一六・六八
十五年	六五、二八七・八六	十六年	六五、一四六・八六
十七年	六五、二三四・九七	十八年	六二、〇〇一・二七

三台

三台

九年	一八二、八六九・九七	十年	一七二、七八九・一一
十一年	一七一、五七六・三二	十二年	一七五、五一六・三八
十三年	一八四、七三四・一九	十四年	一六九、六八五・六四
十五年	一八七、九六八・〇〇	十六年	一八〇、一三三・〇〇
十七年	一八七、二九一・〇〇	十八年	一八〇、四六九・四五

南閬

九年	三〇五、一七六・八四	十年	二九七、五一三・七三
十一年	三一〇、一八三・八五	十二年	三〇七、七五六・〇二
十三年	三〇五、七二九・五七	十四年	二八七、一九三・五二

西鹽

十五年	三〇七、八七〇・四六	十六年	三二五、五一一・五九
十七年	三三二、八三〇・九九	十八年	三三三、七三一・六八

九年	五七、一六六・六六 <small>擔</small>	十年	五四、四三六・〇八 <small>擔</small>
----	----------------------------	----	----------------------------

十一年	五四、二三〇・二六	十二年	五二、二一三・四五
-----	-----------	-----	-----------

十三年	五二、〇三七・五七	十四年	四九、六〇三・八五
-----	-----------	-----	-----------

十五年	四八、八五六・〇〇	十六年	五三、四〇五・〇〇
-----	-----------	-----	-----------

十七年	五八、四五六・〇〇	十八年	五六、六五一・八一
-----	-----------	-----	-----------

南鹽

九年	四三、五六七・〇〇 <small>擔</small>	十年	四九、九九八・〇〇 <small>擔</small>
----	----------------------------	----	----------------------------

十一年	五五、八四五・〇〇	十二年	六〇、一五八・〇〇
-----	-----------	-----	-----------

十三年	五八、九五二・〇〇	十四年	五四、七八四・〇〇
-----	-----------	-----	-----------

十五年	五〇、八六一・〇〇	十六年	五四、八三七・〇〇
-----	-----------	-----	-----------

十七年	五七、二一七・〇〇	十八年	五二、四九八・〇〇
-----	-----------	-----	-----------

射洪

九年	花鹽 四、七七二・五七 <small>擔</small>	十年	六二、七五七・四二 <small>擔</small>
----	------------------------------	----	----------------------------

十一年	花鹽 四、〇七一・一一	十二年	六二、五四四・〇四
-----	-------------	-----	-----------

十一年	花鹽	四、四九四·九八	巴鹽	七六、六八〇·四六
十二年	花鹽	四、五二六·二七	巴鹽	八二、六六二·一〇
十三年	花鹽	四、九一五·三七	巴鹽	七九、六一三·四七
十四年	花鹽	四、六五二·五〇	巴鹽	七六、〇〇〇·一二
十五年	花鹽	五、三二二·〇〇	巴鹽	七六、〇六九·〇〇
十六年	花鹽	五、六八九·〇〇	巴鹽	八〇、四〇三·〇〇
十七年	花鹽	五、七二六·〇〇	巴鹽	八七、四七七·〇〇
十八年	花鹽	五、二〇七·三七	巴鹽	九四、一六三·六九

射蓬 本場產銷鹽斤數目在十三年以前均無從查考。茲將十三年起每年產鹽數目分列於后。

十三年	一八二、一二五	擔	十四年	一三七、八九八	擔
十五年	一五五、六九五		十六年	一六一、四五三	
十七年	一八二、八九一		十八年	一九二、九七四	

蓬中

九年	一〇八、八三八	擔	十年	一〇一、六二五	擔
十一年	一〇一、二三〇		十二年	一一二、八五七	
十三年	一一六、九九八		十四年	一一一、六〇一	
十五年	一二三、五九一		十六年	一三三、四七九	
十七年	一五一、七五五		十八年	一五八、〇一六	

蓬遂

九	年	花	鹽	二五、七八〇	擔	巴	鹽	五八、五四三	擔
十	年	花	鹽	二九、三九二		巴	鹽	五六、五四五	
十一	年	花	鹽	三一、一〇三		巴	鹽	六四、五六二	
十二	年	花	鹽	三一、九三八		巴	鹽	六三、二六六	
十三	年	花	鹽	三四、三八六		巴	鹽	六〇、三八七	
十四	年	花	鹽	三〇、九二七		巴	鹽	五五、八〇八	
十五	年	花	鹽	三一、七八六		巴	鹽	五五、四八三	
十六	年	花	鹽	三五、六八四		巴	鹽	五八、一二二	
十七	年	花	鹽	四六、一七九		巴	鹽	六五、一五一	
十八	年	花	鹽	四九、九七七		巴	鹽	六三、四二六	

樂至

九	年	花	鹽	七六、三九八	擔	巴	鹽	六六、七六〇	擔
十	年	花	鹽	七〇、二六二		巴	鹽	六四、五一九	
十一	年	花	鹽	七八、二七九		巴	鹽	六七、九〇三	
十二	年	花	鹽	七八、三〇四		巴	鹽	七〇、三二七	
十三	年	花	鹽	七六、一六九		巴	鹽	七四、一九〇	

十四年	花鹽	六九、四二八	巴鹽	六八、〇九二
十五年	花鹽	六七、九三八	巴鹽	六八、九七六
十六年	花鹽	七三、八八三	巴鹽	六八、四二八
十七年	花鹽	七五、五六六	巴鹽	七二、四〇三
十八年	花鹽	七五、七二五	巴鹽	七二、一〇七

中江

九年	二四、六三六	十一年	二二、五九九
十一年	二三、七三四	十二年	二四、二七六
十三年	二五、一一七	十四年	二三、八一六
十五年	二五、〇七四	十六年	二六、八三七
十七年	二七、二九三	十八年	二八、〇四三

綿陽

九年	一二三、四〇六	十一年	一一八、七〇四
十一年	一一九、二九七	十二年	一二〇、五五一
十三年	一一八、一二〇	十四年	一一三、七九〇
十五年	一〇六、三〇九	十六年	一〇一、三六二
十七年	一一〇、四三四	十八年	一一四、〇二〇

簡陽

九	年	三九、六一四	擔	十	年	四一、三二七	擔
十一	年	四二、七一六		十二	年	四二、五一五	
十三	年	四三、〇三四		十四	年	四〇、二九七	
十五	年	四一、八二五		十六	年	四一、九八一	
十七	年	四一、五二四		十八	年	三九、六六六	

③銷鹽數目

三台

九	年	一八三、〇八九	擔	十	年	一七一、七三三	擔
十一	年	一七〇、四六二		十二	年	一七六、三八〇	
十三	年	一八四、五六一		十四	年	一七〇、一二〇	
十五	年	一八七、六九五		十六	年	一七九、〇二八	
十七	年	一八四、六一二		十八	年	一八五、〇五〇	

南閬

九	年	二六八、二五三	擔	十	年	三一四、七六九	擔
十一	年	三〇九、四四二		十二	年	三〇七、八三〇	
十三	年	三〇六、二七三		十四	年	二八七、一二三	

西鹽

十五年	三〇七、五九六	十六年	三二六、四四一
十七年	三三一、六九二	十八年	三三四、五〇一

南鹽

九年	五六、九九八	十年	五四、七〇二
十一年	五四、三三五	十二年	五二、三〇九
十三年	五一、九二九	十四年	四九、六三四
十五年	四八、八一五	十六年	五二、八〇八
十七年	五七、三七一	十八年	五六、四〇三

射洪

九年	四三、六五三	十年	五〇、〇四七
十一年	五五、七三二	十二年	五九、五三二
十三年	五九、八七九	十四年	五四、七九五
十五年	五〇、八四一	十六年	五四、七二〇
十七年	五五、八四二	十八年	五二、六七一

九年	花鹽	四、四三四	巴鹽	六三、八五六
十年	花鹽	四、〇七五	巴鹽	五五、一六二

十一年	花鹽	四、四九一	巴鹽	七三、四二五
十二年	花鹽	四、五四二	巴鹽	八六、二九二
十三年	花鹽	四、九〇二	巴鹽	七八、九一〇
十四年	花鹽	四、五六七	巴鹽	七七、〇一〇
十五年	花鹽	五、三一〇	巴鹽	七五、八一〇
十六年	花鹽	五、七〇〇	巴鹽	八〇、一四〇
十七年	花鹽	五、六九〇	巴鹽	八七、八四七
十八年	花鹽	五、二五九	巴鹽	九三、八八九

射蓮

十三年	一七五、六二一	擔	十四年	一四五、四四六	擔
十五年	一五五、六六五		十六年	一七一、一六三	
十七年	一八六、六六七		十八年	一九五、一九二	

蓮中

九年	一〇八、五八四	擔	十年	一〇九、二八一	擔
十一年	一〇〇、一六七		十二年	一一三、九九九	
十三年	一一六、四〇五		十四年	一二、〇三八	
十五年	一二三、三六一		十六年	一三四、〇二二	

蓬遂

十七年

一五一、〇六二

十八年

一五八、五四二

九年

花鹽

二五、七九一 擔

巴鹽

五九、〇一五 擔

十年

花鹽

二九、〇九五

巴鹽

五六、三一三

十一年

花鹽

三一、二九二

巴鹽

六三、四五四

十二年

花鹽

三一、九二九

巴鹽

六四、五九八

十三年

花鹽

三四、二五〇

巴鹽

五八、二二八

十四年

花鹽

三一、一二六

巴鹽

五七、八六六

十五年

花鹽

三一、五四六

巴鹽

五五、一二七

十六年

花鹽

三五、八四六

巴鹽

五七、四〇〇

十七年

花鹽

四五、二一七

巴鹽

六四、二二九

十八年

花鹽

五〇、七三六

巴鹽

六四、三〇五

樂至

九年

花鹽

七六、三三七 擔

巴鹽

六七、五二三 擔

十年

花鹽

七〇、一七八

巴鹽

六二、七一二

十一年

花鹽

七八、六五五

巴鹽

六七、五三四

十二年

花鹽

七七、九三四

巴鹽

六九、六一一

十三年	花鹽	七五、八七二	巴鹽	七二、七八七
十四年	花鹽	六九、九六二	巴鹽	七〇、〇二〇
十五年	花鹽	六七、七一八	巴鹽	六九、五六九
十六年	花鹽	七三、九四九	巴鹽	六七、九〇一
十七年	花鹽	七五、六四八	巴鹽	七一、四九九
十八年	花鹽	七五、四九五	巴鹽	七三、一四九

中江

九年	二四、五六九	十一年	二二、六三四
十一年	二三、七一〇	十二年	二四、三四四
十三年	二四、九〇五	十四年	二四、〇一五
十五年	二五、〇三一	十六年	二六、六八六
十七年	二七、四〇三	十八年	二八、〇六七

綿陽

九年	一二五、一七九	十年	一一二、六〇六
十一年	一一一、一七三	十二年	一一一、三八六
十三年	一一八、六六二	十四年	一一三、六五〇
十五年	一〇六、六九三	十六年	一〇一、五八七

簡陽

十七年	一〇九、二四〇	十八年	一一八、一六九
十九年	三九、五九二 <small>擔</small>	二十年	四一、〇七三 <small>擔</small>
十一年	四二、五九四	十二年	四二、四八九
十三年	四二、五〇九	十四年	四一、〇八四
十五年	四一、七九一	十六年	四一、六五八
十七年	四一、五七一	十八年	三九、六二一

第五節 鹽務機關

本區鹽務機關分為政務稅務緝私三部分。政務部分有川北運副。補助四川運使管理川北鹽務行政事宜。下設場長公署十二。及潼川、舟口兩監運所。與遂寧一查驗局。稅務部分有川北稽核分所。下設收稅處十二。至緝私部分。則有二大隊。以運副署緝私科統轄。計分十三小隊。第一大隊管轄六小隊。第二大隊管轄七小隊。每隊人數多寡不一。茲再就各場所在地之鹽務機關分述如次。

三台

甲、屬於行政者。一為三台場場長公署。駐潼川西門清真寺巷內。

乙、屬於稽核者。稅收機關為三台場收稅處。駐潼川府街舊府署內。

丙、屬於緝私者。一為川北鹽務緝私第一大隊。轄士兵三十六名。駐防三台。其隊本部地址在運副

公署內。一爲川北鹽務緝私第二小隊。轄士兵三十六名。駐防三台各公垣。其隊本部地址亦在運副公署內。所有鹽警編製及其近況。大略如下。(一)原有三台場區鹽巡警。現改編爲川北鹽務緝私第二小隊。原設之巡官。改稱爲小隊長。目警改稱爲士兵。(二)現由運副署組設緝私官兵教練處於署內。分期抽調各場緝私士兵。到處教練查產緝私技術各項。以資整頓。

南閬 本場係以南部、閬中兩縣井窰合併故名南閬場。鹽務機關設於南部城學壩街。共居一署。自民國六年劃分管理。場署居東。附駐緝私隊。收稅處居西。附駐衛隊。場署派出二十四驗卡。收稅處派出三十一售票所。售票所皆在貯鹽之公垣附近。以便征收。驗卡皆設於運道扼要。以便稽查。本場有緝私第二大隊。其第一小隊。駐建興場。第二小隊。駐碑院寺。分駐三十一垣。任緝私查窰事務。

西鹽 本場鹽務行政機關。有西鹽場知事公署。稽核稅收機關。有西鹽收稅處。並駐緝私兵一小隊。

南鹽 本場設公署於鹽亭縣北街。內附駐緝私隊第二大隊第七小隊。並設南鹽收稅處於鹽亭東街。

射洪 本場設有場長公署。管理場產運銷事宜。又收稅處專司征解稅款。鹽巡警專司查緝私製私運。其場長公署地址。設於射洪縣城江西館街。收稅處在城內南街。巡警小隊駐紮處。在城內水洞街城關公垣內。并分駐於各公垣及產區。實行其職務。

射蓬 本場收稅處。設於洋溪鎮渠縣街。鹽場知事公署設於洋溪鎮寬街子。並附駐緝私兵二十五名。

蓬中 本場場公署及收稅處均在蓬溪縣城內。場署統轄驗卡八處。收稅處統轄售票所十處。

蓬遂 本場設有場知事公署。蓬遂收稅處及緝私小隊。同駐於蓬溪縣河邊場萬壽宮內。

樂至 本場場署與收稅處合駐樂至縣城內之前清典史署。民國元年九月。由權稅司呈准四川省長撥作鹽務機關辦公地點。川北鹽巡警第六小隊及分所衛隊之第三分隊亦附駐焉。

中江 本場於胖子店設置中江鹽場公署及收稅處。暨巡警第三小隊。場公署置查驗所四處。駐胖子店、太安場、廣福鎮、柳樹龍等處。收稅處置售票所八處。駐胖子店、良安場、永豐場、盛家池、普興場、大河邊、圍山井、泰安場等處。至巡警則分派各區公垣。查緝井竈私鹽事務。

綿陽 本場豐谷井地方設有場長公署。一。下轄驗卡十四。收稅處一。下轄售票所五。又緝私一隊。隸於場署管轄。

簡陽 本場於石橋井半邊街海潮寺內。設立簡陽收稅處。其鹽務衛隊則附設於柴市街舊分州署內。又設立鹽場知事公署。並於場署內附設鹽巡警。以資巡緝。

附記

本區係十九年調查。惟自調查以後。截至二十一年止。關於場產管理及徵收稅則均有變更。爰附誌於下。

一、南鹽場三元區煎鹽。多由竈戶直接售與鹽販。並不入垣存貯。為便於管理起見。呈准在汪家溝添設公垣及售票所各一處。於二十年九月成立。

二、各場存鹽消耗。於二十年七月分別規定。花鹽消耗定為百分之五。巴鹽為百分之三。惟南鹽場三元區花鹽所含水分較多。暫定為百分之十。一俟該公垣之鹽水分回復常度。即減至百分之五。

三、川北各場食鹽附加稅。於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起暫行減收二角。一俟時局底定。再行徵收三角。

四、射蓬場所產鹼巴。於十九年九月起始由公家徵稅。每擔收洋六角。嗣於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起。減為每擔徵稅四角。

雲

南

分目十四

第十四章 雲南

第一節 概要	一
第二節 場產	六
第一目 鹽場區域	六
第二目 鹽場組織	一
第三目 製造方法	二
第四目 產鹽種類	二
第五目 製鹽器具	四
第六目 製鹽成本	一
第七目 在場售價	三
第八目 儲藏方法	五
第九目 副產種類	七
第三節 運銷	七
第一目 引重包斤	七

第二目	運鹽商販	五〇
第三目	銷鹽區域	五二
第四目	查驗關卡	五三
第五目	運輸方法	五三
第六目	運道里程	五四
第七目	開支運費	五八
第四節	徵權	五九
第一目	徵稅手續	五九
第二目	放鹽手續	六七
第三目	稅收比較	六八
第五節	鹽務機關	七八
附記		八〇

第十四章 雲南

第一節 概要

滇爲山國。特產巖鹽。連然有鹽官之美。晉寧有鹽地之饒。姑復有鹽政之名。臨池有鹽濶之號。是滇中鹽產。由來已久。其設鹽官。蓋自漢始。（漢鄭純爲永昌太守與哀牢人約歲輸鹽一斤以爲常賦之供滇自漢始入版圖故鹽官之設亦始於漢）唐宋以降。南詔大理先後割據。鹽官遂廢。逮及元明。乃於省井地方漸置權鹽官吏。雖代有遞嬗。制有更改。而鹽道提舉大使等官。終清之世。皆爲鹽務部分特設專職。清初鹽法。按井定額。照額給票。以徵課款。行之日久。滯礙殊多。康熙中葉。官運官銷。由各州縣地方官攤鹽分銷。銷不足額。分別降革賠罰有差。地方官恐受墮銷處分。飭由胥甲計口授食。挨戶派給。按月納課。於是貧寒小戶咸因積欠。而日受追呼。胥甲派鹽。又復從中作弊。短秤加課。肆意苛虐。遂釀成民變之舉。嘉慶中改爲民運民銷。乃至清末。延而未改。民國肇建。以實業司督理鹽政。財政司出納鹽款。於三大井區暨其附屬各井。亦各分置督煎督銷兩總分機關。民國二年將省行政署兼管鹽務一部份劃出。改組爲雲南鹽政處。三年三月稽核分所成立。原設之鹽政處。亦即取銷。改組爲鹽運使署。將各井煎銷機關一律裁併。分別改組爲場務分銷各局。並將各該局徵解稅款秤放鹽斤事項。劃出移轉分所主管。乃由分所參照運署所屬場務總分子局及分銷各局。分別對設鹽稅總分代辦局處及監秤各員。互相維察。各盡厥職。五年九月將原設場務總分各局改組。分別委任爲各場知事場佐等官。直隸鹽運使系統之下。

以執行其場務行政之職權。於是省區鹽務兩級官制。組織始備。至各區場岸原設緝隊官兵。編制多未完善。兵則有緝兵井兵之分。官則有隊官哨官之異。名稱事權。皆不一致。於場稅分立之時。即另為編制。設一緝私統部。由鹽運使兼任之。於三井區各設一緝私營部。各委管帶分任之。又於其下按每大井設鹽巡一隊。以一隊官率之。每小井設鹽巡一排。以一排長領之。自排而隊而營。均遞相承屬。而直轄於緝私統部。自此緝務一部。乃與場務稅務成爲三權鼎峙焉。

本區鹽場大別爲三區。一曰黑井區。有黑井、元永井、阿陋井三場。而以琅井爲黑井之分場。二曰白井區。有白井、喬后井、喇鷄井、雲龍井四場。三曰磨黑井區。有磨黑井、按版井、香鹽井三場。而以石膏井爲磨黑井之分場。益香井爲香鹽井之分場。計由公家管理之鹽井爲十。他如瘴癘之區。邊遠之井。其產銷歸由商人包辦。每年認額繳課者。亦有三十餘井。（如安寧井、枳舊井、硝井、安樂井、橫山井、三星井、麗江井、高軒井、順盪井、山井、師井、瀾沙井、日期井、景東井、抱母井、恩耕井、茂愛井、茂臘井、磨歇井、猛野井、磨鋪井、習孔井、整董井、汪家坪井、綏裕井、鎮雄井、小羊箐井、鹽井、渡井、金泉井、茂蔑井等是）顧滇省產鹽各場。以井名者。因係先發見滷水。故以名之。嗣後出礦各處。亦沿其稱。其製鹽原質有滷礦之分。礦質又分砂、土、石三種。石礦爲上。土礦次之。砂礦又次之。所產之鹽分鍋鹽、筒鹽二種。均以柴薪熬煎而成。製造時期。復因氣候之燥溫而異。大率以九、十、十一、十二等月爲旺月。一、二、三、四等月爲平月。五、六、七、八等月爲淡月。至製鹽成本。純以柴薪爲大宗。經公家規定。每擔薪本定率。由場署代向商人徵收。發還竈戶。其徵率則由每擔現金二元。以至五元五角不等。是以竈戶煎製交倉。抄配鹽商。並不另求售價。若鹽斤在場售價。

(指鹽商分售馬脚而言)平均每擔需現金(以滇幣五元折現金一元)六元五角(正稅在外)至於在市售價。則視運輸之遠近及運費之低昂為準。就省市而論。黑井區鹽每斤售滇幣約一元七八角。折合國幣每斤約三角。價值特昂。再本區尚有竟工硿費一項。此費係專為窰戶發給砂丁竟丁工資。以及修理井硿之用。亦由公家規定徵率。由稅局向商人徵收。按月或撥交場署保管。或交由井窰公所保管。由稅局場署會同監督開支。凡有修理井硿情事。均應先行呈請奉准。然後於竟工硿費盈餘項下支銷。倘遇竟工無餘款時。每准由稅款項下挪墊修費。一俟竟費積有盈餘。再行撥還歸墊。至於徵率。則由每擔現金一角以至一元一角不等。統計三區產數。每年祇達五十萬擔左右。又本區鹽斤。因係整塊。多無包裝。亦無除皮淨重之說。滇鹽行銷之法。異於蘆淮各區。既無富商大賈。亦無引岸引額。各場運鹽。均用馱馬載運。以鹽僅銷省內。故無海運車運。除少數小井包商運銷外。其餘均係自由貿易。惟鹽商由黑井區報運鹽斤以銷省會一帶者。則每商應運某井食鹽若干。均係每月按照各該井鹽產盈絀。先行規定擔數。故在自由貿易之中。仍係稍寓限制。大率黑井區鹽係行銷省會及其附近各縣。磨黑區鹽則行銷於迤南各縣。白井區鹽則行銷於迤西各縣。以及騰越、龍陵邊岸。至滇之鹽惟患不產。不患不銷。歷年以來。產額不豐。供求不逮。平均每年產額不過四十九萬五千餘擔。而實銷之數則亦年僅四十八萬擔有奇。就全省人口一千二百餘萬人。按每人年食十斤計算。則應銷約一百二十餘萬擔。揆諸實際。短額殊多。非不能銷。實限於產也。故省市有借運海鹽之議。雖為顧全滇產計。議不果行。而開廣邊岸七屬(指廣南富州文山西疇馬關邱北靖邊等處)則借運粵鹽矣。東北(指綏江昭通會澤巧家一帶各縣)西北

(指阿墩子中甸維西孟丁等處)兩部。則銷食川藏硝鹽矣。他如陵緬暹羅鹽斤之輸入於迤南。(指思茅車里等處)緬私之浸灌乎迤西。(指騰龍邊岸)均因產不濟銷故也。

本區鹽商運鹽。均係先稅後鹽。尚無欠稅免稅情事。白磨兩區各場及黑井區之元永井。每司馬評一擔為三元五角。而黑井區之黑井、琅井則每擔三元。阿陋井每擔四元。西北部川藏砂鹽。由阿墩子鹽釐局徵收鹽釐。其行銷於中甸、維西一帶者。每擔三元。其行銷於孟丁等處者。每擔一元五角。又白井區鹽推銷於騰龍邊岸者。起運時原稅每擔三元五角。若食鹽運抵近邊。每擔退稅二元五角。極邊則退稅三元四角。蓋為鼓勵邊銷。以抵制緬私之故也。以上稅率向按滇幣徵收。惟十八年上半年徵收本省現金。係按三抵一折徵紙幣。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則按五抵一折徵。又川鹽侵銷東北部者。則由財政廳設局抽收川鹽捐。每擔滇幣四元。不歸稽核稅款項下。此外並無漁鹽與農工業用鹽之分。至本區並無中央附稅。而地方附捐種類繁多。約有二十餘種。率由縣署場署建設局團務局及地方團體自行規定徵率。隨鹽抽捐。有指為建設公路之用者。有指為維持團隊之用者。甚至有以津貼各縣商會。以及補助教育經費之用者。重者每擔抽收現金六角。輕者亦紙幣數分。徵率不一。用途各殊。就中徵率最大者為軍餉捐。現由運署及各場署每擔徵收現金二元。解送財廳。以充本省餉糈之用。滇鹽售價特大。即此因也。十八年下半年省政府又徵收金融附捐。每擔紙幣三十元。為整理本省金融之用。綜計近十年(民國十年至十九年)正稅收入。每年合國幣一百三十一萬八千七百元。以百分數計之。則黑井區稅收占三四·三九。白井區占三四·六三。磨黑區占三〇·九八。至於小井包課。則平均每年約滇幣十九萬四

千元。

本區緝私編制情形。與他省不同。除由運使於阿墩及騰龍、開廣、磨黑各邊岸。設置緝私隊外。其內地銷鹽各縣。向無緝私隊之設。而按照習慣。銷地緝私。亦由駐在產地之場警任之。場警隸於場署。連同緝私隊。仍以運使名義統轄之。並不設立緝私局卡。至本省井場林立。竈戶之良莠不齊。則竈私究所不免。而西南一帶接壤騰越、陵緬。私鹽越界充灌。亦所在多有。故滇省處理竈私外私。向有兩項特定辦法。(一)處理竈私辦法。凡經人鹽併獲者。向係不問鹽數之多寡。除將案犯交由地方官署訊明。分別私製、私販、糾眾、窩藏各罪照律科斷外。並究明私鹽來歷。將偷賣私鹽之竈戶查封竈產。及滷丁或礦份。分別罰贖變抵。其有鹽數較多情節較重者。並應革除竈籍驅逐出井。不准再營製鹽事業。所獲私鹽及其他附同各物。則照市變價。各按五成分別給賞充公。此項向行辦法。較之部頒法例。雖不免稍重。然為杜絕私源計。非此不足以昭懲儆。故自繼續實行以來。以滇省井場零星散漫。雖未能完全禁絕。而竈私究不甚盛行。未始非此次法令之效也。(二)處理外私辦法。凡緝獲陵緬外私。如人鹽併獲者。除將私犯交該管地方官訊明詳懲。若私犯非中國人。則交其主國官廳審究外。私鹽則悉解鹽局驗明過秤。先行墊付賞款。人鹽併獲者。每百斤賞銀七元。獲鹽而不獲人者。每百斤賞銀四元。獲有載私之船隻騾馬。一併照約全行入官。如數變價。仍以一半充公。一半給賞。其解交鹽局之私鹽。即由局改煎滇式鹽斤。儘數變價。除歸還墊賞及駝解私鹽腳費外。全數作正報解。收入鹽款。蓋因約章所在。關係綦重。固未可以普通法例繩之也。

本區現有鹽務機關。屬於稽核方面者計二十二所。員役二百五十四人。運署及其所屬場局計二十一所。連同場警十四隊在內。共員役兵巡一千八百六十九人。緝私十隊。計員巡八百六十六人。其開支經費以近十年（民國十年至十九年）平均計算。每年約國幣三十八萬二千九百元。稽核分所及所屬支所稅局經費占百分之七八·九九。運署及所屬機關經費占百分之一四·二零。場警及緝私隊經費占百分之六·八一。

第二節 場產

第一目 鹽場區域

雲南鹽井。民國併為十場。分三區。（一）黑井區。為黑井、元永井、阿陋井三場。而以琅井為黑井之分場。（二）白井區。為白井、喬后井、喇雞井、雲龍井四場。（三）磨黑井區。為磨黑井、按版井、香鹽井三場。而以石膏井為磨黑井之分場。益香井為香鹽井之分場。茲分述如下。

① 鹽場沿革

黑井 前清設提舉衙署。附設鹽大使於東岸。（今改鹽興縣署）民國光復。改為督煎督銷總局。管轄七井。至民四改為場務總局。繼復改為場務公署。今仍其舊。

琅井 本場之開闢及產鹽年代。無可稽考。惟據志載。元至正十五年雲南行省檄井民景善充琅井提點。蓋即琅井有司之始也。明初改設琅井鹽課司。屬安寧井提舉統轄。天啓三年裁鹽課司。移安寧提舉司於琅井。至清光緒元年。因琅鹽產量減少。復移提舉司於石膏井。琅井改設鹽課委員。屬牟定縣

管轄。民國元年。又改設督煎督銷委員。屬黑井總辦管轄。民國二年改設分場委員。

元永井 本場舊屬廣通縣治。民國二年改隸鹽興縣。初以本地產猴。故俗稱猴鹽井。其鹽務行政。在明

洪武時屬阿陋大使管理。清道光元年。以元興、永濟兩井同時開闢。遂有元永之名。屬黑井提舉管理。民國五年。設置場署。由場知事管理場務。今則場知事之名雖改稱場長。其職務則仍其舊。

阿陋井 本場（又名大諾井）開自明洪武年間。最初發現者。係一牧童。名曰阿陋。井以人名。故沿稱阿陋井。後因出量無多。又兼酒味過淡。且苦澀難食。乃廢而不用。此外有豐濟井。開於清初。又有奇興井。開於清乾嘉年間。現採酒以供煎製者。即為奇興兩井。前清本井歷設鹽大使督飭煎銷。迨光復後。改為督煎督銷委員。民三改為場務分局。民七始改稱場務公署。

白井 前清時為提舉司。光復後改組為督煎總局。民國五年始設場署。

喬后井 本場最初開闢時為永盛井。（即現在俗呼之上井）只產酒水。繼改移喬后井。則開硎採礦。喇雞井 本場於前清咸豐年間開井報課。將麗江井大使移住。名為麗江井大使署。光緒間加設提舉司事局。光復後改為督煎督銷兩局。民國三年。改為場務局。至民國六年。又改為場公署。

雲龍井 本場共分八井。所屬之金泉井。由民國六年歸商包辦。至九年收回官辦。民國十三年八月仍歸包辦。山井歷歸官辦。自民國九年地震。井硎倒塌。公家發給修費。卒未收效。至民國十四年。窰戶集股重修。呈請包辦。業奉核准。迄今仍係窰包。

磨黑井 本場地屬寧洱縣治。前清提舉時代。磨黑為石膏屬井。民國三年改組場務後。以產銷鹽數多

寡定等第。磨黑產銷較多。統屬各井。故全區以磨黑爲首。

石膏井 本場清末原名曰石膏提舉大使。民國三年冬季改組。易名場務分局。民國五年。改名石膏分場。

按版井 本場原名南丘。前清末年更名按版。今仍之。

香鹽井 本場創始於前清雍正二年。設威遠同知兼司驛務。井硎開於蠻密。（地距香鹽里許）嘉慶八年。香鹽井分歸抱母井大使經營。改爲香鹽井大使。嘉慶十九年。以威遠同知所管之抱母井併歸香井大使經營。改爲抱香大使。井硎改掘於香鹽。道光五年。改大使爲鹽政廳。駐抱母井。香鹽隸之。同治十三年。裁琅井提舉移駐石膏。香鹽屬其下。此香鹽場歷代裁併之情形也。至其名稱。則向稱香鹽。未經更易。

益香井 本場創於清道光元年。嗣因方礙鄰井銷路。旋即封禁。至光緒二十八年復行開辦。名爲永興井硎。民國十年井硎陷落。經又續開益興、復興、中興、濟興、同興、天培各井硎。惟益興井硎接硎。餘均未見成效。民國十三年益興井硎又被水淹。嗣又於同興井硎之左邊四丈開一井硎。於民國十四年接硎。即現在出硎之井硎也。

③鹽場位置

黑井 本場在鹽興縣署西岸。相距一里許。東西距約半里許。南北縱長約二十里。東與元永場毗連。相距七十里。西與琅井場相距三十里。距雲南運署及稽核分所計程五站。每站七十里或八十里不等。

琅井 本場屬鹽興縣境。在縣城南三十里。東界黑井大河約十里。西界牟定縣屬周家莊約三里。東西相距約十三里。南界廣通縣小哨頭約五里。北界牟定縣屬羊肝石及蒼蒲塘約五里。南北相距約十里。與黑井相距三十里。距阿陋井及元永井均九十里。距白鹽井約三百里。距雲南鹽運使署及稽核分所約四百里。

元永井 本場屬鹽興縣。場境在縣城之東南約七十里。東西距約半里。南北距約五六里。其西北七十里為黑井場。西南二十里為阿陋場。正西一百里為琅井分場。距雲南鹽務稽核分所及雲南鹽運使署所駐地之雲南府。計三百五十里。

阿陋井 本場位於滇西鹽興縣之東南。距縣城約計九十里。場之面積由東至西約距二里半。由南至北約距二里。與黑井場約距九十里。元永場二十里。琅井分場一百里。（此係指捷徑而言。若由大路須經過黑井。）距分所陸路四站半。共約三百五十里。（即由昆明七十五里至安寧又八十里至老鴉關又七十五里至祿豐又九十里至含資再三十里至阿陋井。）

白井 本場位於鹽豐縣城內喬井。在滇省之西北隅。東西相距里許。南北相距二里許。與黑井場相距六站。約四百餘里。距運署分所計程十站。約七百餘里。距支所七站。約四百餘里。

喬后井 本場在雲南迤西劍川縣之南鄉。在縣城之東南。相距一百四十餘里。場之面積東西廣七八華里。南北長八九十里。（所屬之瀾沙井在內）與鄰近喇雞場相距約三百餘里。與雲龍場相距約二百餘里。距大理支所約二百三十餘里。距省城一千餘里。

喇雞井 本場坐落蘭坪縣喇鷄鳴村。在縣城西六十里。東西距里許。南北距半里許。與雲龍場相距二百四十里。與喬后場相距二百五十里。距運署及分所約計一千四百餘里。距大理支所約五百里。

雲龍井 本場居雲龍縣城石門井。在縣城之東北。距約半里許。東西距一里許。南北距半里許。與喇雞場距約二百四十里。與喬后場距約二百餘里。距運署及分所一千二百餘里。距白井區支所三百八十九里。

磨黑井 本場居迤南寧洱縣東北六十里之磨黑鄉營盤山脚。東至大椿樹。西至安樂寨。相距約五六十里。南至楊家寨。北至磨弄寨。相距約十里餘。又距石膏分場九十里。距香鹽鄰場三百里。距按版鄰場三百六十里。距省城十六站。約一千一百里。

石膏井 本場坐落普洱縣善長鄉。在普洱縣城南。相距三十里。東距三家村二里。西距猛海田十里。南距迤栗河七里。北距三村椿五里。距磨黑場九十里。其他按抱、香益等場均相距五六七八站不等。距離運署與稽核分所九百餘里。支所九十里。

按版井 本場落鎮沅縣城之西。原名南丘。距城十五里。民國元年。鎮沅縣署亦移駐於此。距香鹽場一百八十里。距益香場二百一十里。距磨黑場三百六十里。距磨黑支所亦三百六十里。距雲南省城運署稽核分所九百里。

香鹽井 本場位於景谷縣城之南三十里。南北相距約三十里許。東西相距約四十里許。其與鄰場之

距離。則北距鳳岡三十里。距習孔九十里。距抱母百四十里。距按版二百一十里。西距蠻帽百二十里。茂箴百八十里。南距益香四十里。東距磨黑三百餘里。距磨黑支所約三百餘里。距運署分所約一千二百餘里。

益香井 本場坐落景谷縣城之南。距縣治七十里。四圍均山。似一鍋底形。東西南北相距約三十里。與香鹽井相距約三十餘里。與磨黑、石膏、按版等井距離均約三百里左右。距離運署稽核分所約一千

③鹽場分區

黑井 琅井分場距黑井三十里。位於本場之西。又黑井附屬之新山下井。位於本場之北。距離約五里。元永井 本場分元興、永濟兩井。

阿陋井 阿陋之東南有安樂井。距本井有二十五里之遙。即為本井之分區。

喬后井 本場所屬之產鹽場。有瀾沙井及上井。（現已封閉。）瀾沙井在本場之西北。相距八九十里。上井接近本場。在本場之東。

喇雞井 本場所屬有麗江井、高軒井、日期井。均在本場之東北隅。各井相距約六十餘里。

雲龍井 本場所屬有石、諾、大、天、山、金、順、師、八井區。石門井即雲龍場。諾鄧井居場之北。離場十五里。大井居場之東。離場五里。天耳井居場之東。離場九里。山井居場之東。離場十里。金泉井居場之西南。離場三十里。順盪井居場之西北。離場一百五十里。師井居場之西北。離場一百里。

按版井 本場所屬小井。南有恩耕。距八十里。有抱母。距六十里。有茂臘。距九十里。有濫鹽。距一百一十里。有蠻卡。距一百二十五里。西有茂愛。距四十里。北有景東。距六十里。

香鹽井 本場附近小井頗多。已開採者。北距三十里許有鳳崗一井。出礮富饒。礮質佳良。現有包商辦理。距西北七十里許有習孔酒井。亦包商辦。西距十餘里有蠻紅酒井。南里許有蠻器井。尚未開辦。又西南之百二十餘里有蠻帽酒井。又六十餘里有茂篋酒井。皆為包商承辦。

按白井、磨黑井、石膏井、益香井。俱無分區。

第二目 鹽場組織

黑井 本場連新山上下井計有八十一窻。大鍋一百四十九口。小鍋八千八百三十八口。向來各窻製鹽。井無特許證券。僅由黑井場署轉呈運使批准立案。

琅井 本場現在出酒之井有七。在琅井西南者六。即生生井、慶春井、正興井、寶興井、新大井、興隆井。在琅井東北者一。即開化井。其他數井均廢。窻戶共十六家。為溫永正、溫永和、溫永立、江彭年、江永年、江永興、楊復初、楊慶餘、楊附窻、武協和、施樹德、莫尚榮、洪國藩、趙永清、張慶雲、李恆太。每窻各有大鍋三口。小桶鍋三十六口。各窻均於成立時在場署呈報立案。其酒份窻房。係私人自買。

元永井 本場礮酒產自井硯。而窻戶之製鹽權。則根據酒丁。茲將井硯酒丁窻戶及窻戶所用之鍋口各數目列表於後。

項目 井別 數 日 摘 要

井硯 元興 六硯 為槽門福元小井房福元新隆元燈樓六硯其通風硯及已廢置多年各硯未列在內

永濟 五兩

滴丁 元興 二一六丁半

永濟 二八七股

電戶 元興 五五股

永濟 五〇股

錫口 元興 大錫一四〇口
筒錫一八六七口

永濟 大錫三〇口
筒錫三五口

為槽門既濟永仁新財神廟後永濟六兩其通風兩未列在內

元興井係於道光初年集股開辦照股分丁共計丁份如上數據該井電公局報稱原有丁份之分單執照因咸同年間本井遭回匪擾亂多已遺失惟現在各丁之典售租煎均有契約為憑

永濟井係於前清嘉慶末年集股開辦接彩後以股金之多寡分別訂為六股股份一百三十四股四股七五股份七十五股四股七八股份七十八股按照股票戶口各發執照為憑因咸同年間本井遭回匪擾亂多已遺失現在電公局係以所設根基簿為憑所產礦油一律按照照股數攤分

現之火者僅五十三電

近數年來因礦油產額衰微現起火者祇一二電

上列錫數條就現在起火各電列入

上列錫數條就現在未起火各電填列其未起火各電錫口多已售去者概行從略

阿陋井 本場產滴者共有兩硯。即豐濟井與奇興井是也。豐濟井每日能拉滴兩班。每班二百一十指。每指一百斤。每斤滴水約含鹽質二兩九錢。奇興井每日產滴一班。每滴一斤約含鹽質四兩一錢。按各窰丁份之多寡。平均分攤。但兩井所含鹽質。若遇雨季。則滴水雖較多。然其味稍淡。如值晴季。則滴水雖較少。然其味稍濃。茲將各窰之錫口及丁份數目。列表如后。

窰名 大錫數目 桶錫數目 丁份 附註

陰隆 四口 五四口 陰隆陰興兩灶共三十三丁七釐五

陰興 四口 五二口

澤遠 三口 四〇口 九丁

中國鹽政實錄 雲南 第二節 場產

興遠	三〇	四二〇	八丁半
應昌	三〇	四四〇	七丁七釐五
蔭上	三〇	三六〇	七丁半
馮裕	二〇	四〇〇	六丁半
慶遠	六〇	七四〇	六丁
沛遠	三〇	三七〇	六丁
炳南	二〇	三四〇	六丁
劉長	二〇	二八〇	五丁半
洪恩	二〇	二八〇	五丁
德遠	二〇	三一〇	三丁半
長隆	一二〇	一三六〇	五〇丁
豫豐	八〇	七〇〇	四〇丁
裕昌	六〇	七二〇	二五丁
恆昌	四〇	五四〇	二〇丁
樂厚	五〇	六二〇	二〇丁
雨生	五〇	六四〇	一五丁
共計	六九〇	九九八〇	二七五丁

由蔭隆起至德遠止為舊窰

長隆分兩窰煎鹽

由長隆起至雨生止為新窰

上表所列舊窰。共計原有丁份為二百一十丁。後改為一百〇五丁。均有滴丁契約。係前清鹽法道所

頒發者。自民國七年秋季調查後。又新添丁份一百七十股。由運署發給煎鹽執照。是為新竈。白井 白井共有煎竈六十六座。每座有大鍋一口小鍋二十五口。各竈一律。茲將井名及出油情形列表如下。

一、白井現時所採用之油井表

區別	井名	出油挑數	每斤煎味 兩錢分
觀井區	楊雲井	二八〇・〇〇	一・一〇
	天福井	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
	奚家井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
	正德井	三〇〇・〇〇	一・二〇
	礪井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
	小西井	六〇〇・〇〇	一・一〇
	福壽井	八〇〇・〇〇	一・三〇
	天福井	二〇〇・〇〇	一・四〇
	天益井	七〇〇・〇〇	一・四〇
	寶泉井	八〇〇・〇〇	一・二〇
喬井區	大中井	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
	靈羊井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
	石羊井	四〇〇・〇〇	一・三〇

二、白井現擬開提之舊有滷井表

區別	封閉井名	出滷挑數	每斤煎味 兩錢分
舊井區	天成井	二五〇・〇〇	一・三〇
	慶豐井	一、〇〇〇・〇〇	九〇
	新井	二五〇・〇〇	一・二〇
	上井	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
	中井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
	正德井	三六〇・〇〇	一・三〇
	天德井	八〇・〇〇	一・六〇
	大穰井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
	五福井	一二〇・〇〇	一・六〇
	新挖井	一〇〇・〇〇	一・四〇
觀井區	封閉井名	出滷挑數	每斤煎味 兩錢分
	莫家井	三〇〇・〇〇	九〇
	天生井	一〇〇・〇〇	八〇
	永盛井	八〇・〇〇	六〇
	貴人井	三〇〇・〇〇	一・一〇
	新井	一五〇・〇〇	八〇
	仙德井	九〇・〇〇	八〇

喬后井 本場原有八十竈。當咸同年間杜逆肇亂時。竈戶逃亡殆盡。繼經楊武愨克復。招回流亡竈戶。使仍復業供煎。至無主認領之竈份。楊武愨即用以獎從徵戰士。分別給予牌照。相延至今已五六十

喬井區

花園井 七〇〇〇 七〇

新挖井 一四〇〇〇 一〇二〇

大石井 三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

小新井 七〇〇〇 八〇

羊羔井 一〇〇〇〇 一〇六〇

大新井 一〇〇〇〇 八〇

小新井 八〇〇〇 八〇

彌勒井 二五〇〇〇 八五

蓮池井 二八〇〇〇 八五

界井區

三盤井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張家井 一三〇〇〇 八〇

同福井 二五〇〇〇 七〇

尾井區

新硎井 二〇〇〇〇 八〇

老硎井 二〇〇〇〇 九〇

來福井 二五〇〇〇 七〇

王家井 二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年。其間並未編查及頒訂何種證券。所屬之瀾沙井有三十竈。亦已五六十年来未經編查。亦無頒訂何種證券。

喇雞井 本場共有八十五竈。居於山坡之上。用竜工由礮洞內拉出滷水。貯入鍋內。每竈煮鹽。須鐵鍋

四口。即在鍋內熬成鹽粒。其製鹽特許證券尚未頒發。惟有喇井場署印給竈牌。為有效力之憑據。

雲龍井 本場各井。於民國初年係督煎督銷。僅編列各竈戶鹽筒字號。并未頒有證券。

磨黑井 本場竈戶煎鹽。概用梯竈。每竈置鍋二連或三連一連不等。以所煎份數之多寡而置鍋竈。如

份數多者則置三連。次者二連。少者一連。每連置鍋十四口至十七口不等。仍以二連竈置鍋十五口者居多。均未頒發特許製鹽證券。茲將各竈戶煎鹽鍋口數自列表如下。

竈名 指鍋連數 每連支鍋數目 鍋口總數

德興 二連 一六口 三三口

榮成 二連 一七口 三十四口

裕豐 二連 一六口 三二口

鴻盛 二連 一五口 三〇口

三益 二連 一七口 三五口

同和 二連 一三口 二六口

正興 二連 一六口 三二口

源來 一連 一四口 一四口

義和	永和	萬興	智興	源瑞	長發	源興	祥和	恆利	萬和	祥興	裕昌	恆昌	仁興	福泰	同興	寶昌	德合	彩雲
二連	二連	二連	二連	二連	二連	二連	二連	二連	二連	二連	二連	二連	二連	二連	二連	二連	二連	三連
一〇口	一五口	一五口	一三口	一二口	一四口	一五口	一六口	一六口	一四口	一三口	一四口	一五口	一四口	一六口	一五口	一二口	一四口	一七口
二〇口	三〇口	三〇口	二七口	二五口	二八口	三〇口	三二口	三三口	二八口	二六口	二八口	三〇口	二八口	三二口	三〇口	二四口	二八口	五一口

中國鹽政實錄 雲南 第二節 場產

長興	三連	一七口	五一口
雲興	二連	一六口	三二口
共計	五九連	四二七口	八七九口

附註

上列各窰內有德興三益恆利源瑞智興等窰鍋口除併排兩連外尚有餘地另於兩排末尾之居中置鍋一口名為扎水鍋其火力太微不能結晶取鹽

石膏井 本場所屬之寶豐井產滷。六合硎及新開之中興井則產硎。至各窰曾由運司頒發硎滷丁份憑。茲執照為將各窰鍋口數目列下。

井別	硎數	窰戶數	盤數	連數	鍋口數
寶豐	一口	盛華窰 一戶	一盤	四連	四八口
六合	同前	復順上窰 一戶	同前	同前	同前
		新茂窰 一戶	同前	同前	同前
		繼昌窰 一戶	同前	同前	四四口
		復順下窰 一戶	同前	同前	同前
		永興窰 一戶	同前	二連	二六口
		東漢窰 附永興	同前	同前	同前
中興	同前	光武窰 附永興	同前	同前	同前
		共計	三硎	六窰	八盤

附註

本井窰戶六家計鹽窰八盤惟東漢光武二窰即係永興窰之新增鹽窰二盤

按版井 本場現有硃硎四口。竈戶九十六家。已頒發硃班執照為製鹽之憑證。有窖竈五盤。梅花竈八十三盤。製鹽鍋六百八十一口。

香鹽井 本場現有硃硎一口。滷硎二口。採滷者仍僅一口。全井分為硃班三十個。滷班六十個。計滷班二個當硃班一個。共為六十硃班。分正竈十三。副竈九。分領硃滷煎製。均領有憑照。茲將各井竈鍋口數目列表如下。

竈名	丁份	梅花竈數	鍋口
德盛	硃班各半個	二盤	一四口
榮和	硃班一個	二盤	一四口
同順	硃班各三個	四盤	二八口
仁和	硃班各半個	一盤	七口
長發	硃班一個	二盤	一四口
永盛	硃班五個	六盤	四二口
永盛附	硃班各一個	二盤	一四口
合泰	硃班三個	一盤	七口
合泰附	硃班二個半	二盤	一四口
合泰附	硃班一個	一盤	七口
合興	硃班四個	二盤	一四口

中國鹽政實錄 雲南 第二節 場產

合順	水磙班一個	二盤	一四口
合順附	水磙班一個	一盤	七口
合裕	水磙班一個	一盤	七口
合裕附	水磙班一個	一盤	七口
合裕附	水磙班一個	一盤	七口
合裕附	水磙班一個	一盤	七口
添成	水磙班六個	一盤	七口
添成附	水磙班三個半	二盤	一四口
順發	水磙班二個	二盤	一四口
附六合	水磙班二個一丫	一盤	七口
恆豐	水磙班三個一丫	六盤	四二口
永盛附	水磙班一個	二盤	一四口
共計	水磙班六〇個	四六盤	三二二口

益香井 本場竈戶八家。將磙滴定為三百四十份擔。平均分攤製鹽。每家約置二十餘鍋口。作為梅花形或梯形。井硯係由竈家合資開辦。自前清以至民國。公家均給有營業憑照。許其有製鹽權。

第三目 製造方法

一 採滴之法

黑井 本場採滷之法有二種。一用牛皮袋搬汲。一用木龍拉汲。先存池內。按丁散放各竈煎熬。有用背桶措者。有用木桶挑者。新山下井則用規槽將滷水引入竈內。

琅井 本場採滷之法。係用人工掘地爲井，深淺不定。有滷爲度。以木板或條石嵌砌。使其不易倒塌。然後截大竹爲筒。長一丈三四尺。圓徑四寸。去其中心之節。祇留底節。節中鑽一孔。用長丈餘之細竹竿。一頭分劈爲三。縛竹圍於上。又以牛皮裁一圓形。蒙竹圍之上。插入大竹筒中。名爲竹竈。儼如古用唧筒之形。視鹽之深淺而安竹竈。自井口至底。淺則四五條。深則十餘條。每竈用一竈工（即拉滷工人）司之。竈工坐於竈傍。以雙手持竈中之竿拉之。出入不息。則滷水因竈中無空氣之故。即由竈底孔中鑽入。由竈口噴出。井底之竈。曳滷水至第二竈。以次拉送至於井口。井口有大滷池。以木製成。拉出之滷。即盛其中。池寬深各數丈。可容滷百餘措。然後由管滷之人分配。由木槽或人措送入竈房。又有生井不用竹竈拉滷。係用皮帶。其法先用木架於井口。架上橫置粗木一段。可以活動。木上安四方木條二根。作十字形。兩頭皆然。縛皮繩於粗木上。長各十餘丈。繩端繫一皮袋。可容滷四五十斤。兩繩繞於木上。方向相反。此器名爲滾竈。以四人合力攀動木條。則粗木滾動皮袋。此上彼下。滷水即盛於袋中。提至井口。又用一人將皮袋中之滷倒於木槽中。是爲攀滷之法。

元永井 本場無論硨或滷。其採取方法。均係先開硨路。以探求硨層。俟硨或滷發現時。即分別用採硨或取滷方法。將硨或滷取運出硨。分發各竈。茲分述如下。

甲、開闢硨路 硨路多自山麓鑿入。硨寬四五尺。高五六尺。硨路多傾斜向下。內方深入山腹。其硨滷

發現。多在入山四十餘丈至七十餘丈深處。其硿路進行中。設遇青硿。即須轉換路向。以避淡水浸沒。設發現淡水。即須下掘水套。以資歸納。不使漫延。設遇軟硿。須架設樑木。以防倒塌。設悶亮室息。須另開通風硿路。俾空氣流通。勿礙硿內工作。總期硿路安全。以達探硿目的。

乙、採硿 硿內採硿出硿。係以捶手二人砂丁二人聯合作業。（俗稱一水）捶手入硿取硿。一人執鐵毛尖着硿層。一人用大錘捶鐵毛尖。硿即隨尖而下。砂丁則用籃負硿出硿。設硿層狹窄。同時祇容一水人取硿。如硿層寬廣。則左右上下均可開闢硿路。可容數水人同時採取。計每水人日可取硿八百斤。

丙、採滷 硿內發現滷水。即於硿路內向下開掘水套。用以儲積。並防他處淡水之浸入。其運出硿外方法有二。一為用木桶背出。一為用竹甕拉出。竹甕為特製拉唧滷水之用。每甕長約丈餘。係用粗大之竹。（圓徑約三寸許）空其中如筒狀。甕內裝置甕竿皮兜等件。用甕拉滷時。將甕筒下端沒入水套滷中。甕夫於上端繼續抽送甕竿。滷水即因唧筒作用。自下端入甕至上端湧出。復於上端另設水套。納此滷水。如法再用甕向上拉唧。如是各甕遞接。同時工作。則滷水可自硿內深處遞接出硿。計每甕須甕夫一人拉唧。設出滷處距硿口愈遠。則所需甕數及甕工愈多。

阿陋井 本場用長約一丈口徑約三寸餘之多數大竹筒。（俗名甕）將心挖空。順序斜向上列。每甕置甕夫一名。各持一汲水棍。棍之尖端。包裹羊皮套。週圍用繩繫之如碗狀。每小時可抽送四十次左右。如汲筒之作用。陸續上昇。積於高約三丈之滷房之大木缸內。木缸之直徑約五尺餘。高六尺左右。

然後由規槽逐日分佈各竈。

白井 本場有酒無礮。井深可三四丈。井內架以木箱。外復甃以條石。自井底上至井口。高與地齊。其採法於井上架木如井形。高約七尺。中橫一栗木於架上。木之兩端各穿一孔。嵌柄如輪。而繫皮繩於左方。繩下繫皮袋。袋必用黃牛革。繩則用水牛革。將繩擲入井內擺之。酒即注滿袋中。竈工用力拉挽而上。洩於酒槽。每一袋可盛酒四擔。槽滿時集酒丁挑至竈房。近爲運酒便易計。在各井安置木礮槽直達竈房內。酒由井拉上時。即便傾入水礮槽內。轉瞬即流入竈房之酒池。較之人挑便易多矣。又各井鹹酒之旁。必有淡水。竈戶採酒。必將淡水拉出分別注之。淡水所在之處。曰撒潭。撒淡水之法。係用竹筒。圓徑三寸餘。長一丈四五尺。放於筒潭底。另以四尺長之小竹竿繫皮兜於竿梢。橫其柄如丁字形。將皮兜插入筒腹。是時筒中之水都已注滿。只用兩手拉提。以水引水。淡水則應手而出。潭之深者必用三台。淺者則用兩台。視淡水之多寡以爲衡。其分台之法。第一台直達潭底。拉至半中。則以石池蓄水。作之字形。爲第二台。復排筒而拉之。上至第三台。則有溝路使瀉流於河。各井皆然。倘淡水不撒。攪入鹹酒。則鹽之成分必減。

喬后井 本場礮酒兼產。其採礮法。用人力持五六斤重之木柄鐵錘。進井硯內打擊。至獲礮後。仍用人力以竹筐指出。輸送到竈。採酒用木筒拉汲出硯。更用木規槽接引到竈。（瀾沙井採礮酒之法略同）喇雞井 本場採酒。由礮硯內安筒七條。每條筒工一人。下硯汲取。遞拉而上。至最外一條。接規槽流入酒池。經場稅機關派員分酒發給竈戶。又由酒池接規槽引入竈房。以供竈煎。

雲龍井 本場石門井用竹竜七條。以滷丁十五人。分晝夜兩班拉汲。接以規槽。西流半里許到滷池。用人背入竈房。諾鄧井用竹竜十條。滷丁二十名。分晝夜兩班。拉入滷倉。用天車絞入滷缸。背入竈房。大井有井硯二。東井用竹音二十二條。滷丁二十二名。拉入滷池。背入竈房。牛皮井用滷丁二名。以牛皮口袋汲取。天耳井用竹竜十七條。滷丁三十人。輪班二次。汲入滷缸。負入竈房。

磨黑井 磨井滷水係硯硯內浸出。聚於一塘。用竹竜拉汲。其竹竜每長八九尺。或一丈或一丈一二尺不等。由硯內聚滷塘接連安置出硯。每竹硯以一竜丁守之。上下竜丁相連。拉汲滷水出硯。又集於聚滷塘。仍無竹竜拉汲分發各竈。

石膏井 本場於開闢礮硯獲滷之時。即設椽頭領班。安置竹竜二十接或三十接。招齊竜丁。魚貫入硯。先由滷源處發滷。然後一竜拉遮一竜之滷箱。逐漸而上。拉出礮門。渡進公共匣塘。限以標準。仍復拉放捲槽。渡至各竈滷塘。以備煎熬。

按版井 本場採硯採滷方法。各有不同。採硯之法。係於有硯之地。先開闢斜陡之硯。高五尺。寬三尺五寸。用楞木門成長方之框。名曰椽木。每相距五寸一架。挨次安置。外墊木柴使無鬆動。開闢至結鹽硯之處。即不安椽木。砂丁以洋鋼打成五寸長之尖。取如手指粗之細木條長二尺。於條之中間。用火烘挽成圓圈。其圈稱尖之大小。套尖於內。左手握木條挽回之兩端。支尖於硯體。右手執四五斤重之鐵錘。擊尖頂。硯即成塊崩下。用篾織之背籬。將硯裝於籬內。以皮帶或布套於籬身。指負由礮硯而出。傾於硯滷廠堆存。以待秤發竈戶領煎。其採滷之法。係於採硯之硯。遇撈塘（即掘硯之地）或礮硯傾

壞不能採硯時。硯內有水浸入。將硯內未採完之硯。漸泡成汁。名曰滷水。即於硯口安設竹籠。每一丈二尺安一條。安至硯底接觸滷水之地爲止。每條竹籠用丁一名拉滷。將滷節次拉出硯口。以捲槽相接。流注滷塘內。以待發給竈戶領煎。凡硯滷硯內。均屬黑暗。每砂丁竟丁。均須每人點燈一盞。始能工作。

香鹽井 本場拉滷水。自槽門至硯底約十餘丈。設竟八條。逐日滷丁入硯。各拉一竹竟。先由硯底滷丁拉滿一扎塘後。次第照此拉出硯口。又採硯之法。大都有砂丁二人共同合作。二人之中。一名捶手。一名措脚。捶手在硯底。用鐵捶及尖將硯片片打下。由措脚用篾籬措出硯口過秤。

益香井 本場同興井硯及復興井硯均產有滷水。採取之法。由硯門至硯底。設置竹竟三十餘條。級級而上。竟丁拉滷。須按竟位坐滿。先由硯底第一竟發水。逐次而上。拉出硯外之公共扎塘。即可以分發各竈。至採硯之法。係由同興硯之左邊通風硯。自硯門至硯底。約打進三十餘丈之遠。砂丁有捶手措夫之別。捶手將硯打下。措夫用篾籬措出硯門。堆於硯房。過秤後。即分發各竈煎鹽。

③製鹽之法

黑井 本場製鹽先用木桶由貯滷槽內。將滷水提入小鍋內煎煮成鹽沙。然後用木瓢舀入濾甑。流至大鍋內。將鹽沙裝滿鍋口。用木棍冲緊成平。至次早將鹽鏟出。用火燒乾。改鋸爲兩塊。措入鹽倉過秤。琅井 本場製鹽之法。係用柴煎。於竈房中用土製一鹽竈。作長方形。名馬槽竈。近竈門之端。安大鐵鍋三口。尾端安小桶鍋三十六口。竈旁置盛滷之木槽二三個。約可盛滷三四十措。又安大木缸一個。以

竈本打碎放入。用滷水泡之。此泡竈本之水含鹽最多。為製鹽之必需。如無竈本所泡之水攪合滷水。則製鹽時間加長。所費柴薪亦較多。凡製鹽時鍋中鹽水煮沸。即以木瓢舀出。澆於竈上。日日如是。其時竈體熱度極高。又最乾燥。滷水即完全吸入。其鹽質與竈體凝結。宛如礮石。修竈時。將此項竈土貯存。名為竈本。用以泡水。混入滷水中。可增加其鹽質。製鹽之前。大鐵鍋中各以菜子油（土名香油）遍抹。俟竈中火燃。將油烘乾。方傾入滷水。大鍋二口為成鹽之鍋。一口為濾水之鍋。其餘之桶鍋。均係成沙之鍋。成鹽鍋先以帶水鹽沙二十餘斤放入。用木棒椿之。使其堅實作鹽平之底。以後則各鍋之滷水成鹽沙。即陸續加入成鹽鍋內。又以一人專司添薪之事。三人專司添滷製鹽之事。木槽之滷混合木缸之水。逐漸加入桶鍋。桶鍋煮成之鹽沙。逐漸加入大鍋。約歷九小時。兩大鍋之鹽沙堆滿。且因火力漸漸凝結。始蓋本竈名印於其上。再用緩火烘乾。連鍋抬於地面。以二人持鐵杆起出。是名鹽平。

元永井 本場製鹽約分左列之程序。

甲、設備 竈戶須設備竈房。以為煎鹽之所。竈房需高大。屋宇三楹。一砌竈。一設置滷槽。一焙製鹽平及其他工作。另需空地一方。用屯柴薪。鹽竈儘一楹地之大小。用土砌成。高約四尺。前留隙地。為供給燃料入竈之用。竈左右砌有竈溝。寬尺許。其深度與竈高度相等。長亦與竈齊。

乙、原料之領收 礮或滷採取出礮後。由場署專司人員。按各竈所有丁份分配。由各竈背運回竈。設竈房地址較低。則滷水或用規槽接回。

丙、原料之調製 用滷煎鹽。其滷內所含鹽質。以每斤五兩為適度。過淡則徒耗燃料。過濃則易損鍋。

口。惟各場所產酒水。煎味向不及五兩。故須經泡礮或泡土之工作。俾增厚原酒煎味。適合煎製。以業經捶碎之礮塊。或含有鹽質之窰土。或確籃中。用繩繫籃懸浸儲有原酒之高槽內。使鹽質漸溶於酒。增厚酒味至適合煎製為止。遂將酒放入地槽澄清備煎。經泡過之礮或窰土。鹽質既去。置窰溝焙乾之。留備砌窰之用。

丁、含鹽窰土之製成。起火煎鹽時。酒水往往漏潑窰上。又於煎畢歇火後。將酒澆入窰內。應用窰火餘熱。鹽質遂浸入窰土。每三日澆窰一次。約三月之久。窰土已含有多量鹽質。乃將窰土搥起。留備泡用。另以所備之土砌窰。（窰土俗稱鹽腳。又稱窰本）

戊、鹽平之起煎。各窰每晨八九時。即開火起煎。其列置窰上各鍋。除留備築成鹽平（俗稱抹鹽）之大鍋外。餘均滿盛業已調製之酒。起火後。待築鹽之鍋有相當熱度。即用菜油遍塗鍋內。俾鹽平築成啓出時。不致黏鍋。各鍋之酒經熱至沸。設有沸沫。即昏入濾兜而濾入築鹽鍋中。又設酒沸欲溢出鍋時。即用菜油少許洒入鍋中。即可止沸免溢。俗稱洒鍋。煎熬既久。各鍋內水分蒸發。酒漸少而益濃。遂將各鍋熱酒逐漸歸併。另添冷酒於空鍋。熱酒再熱。漸結為沙。將沙盡移築鹽鍋內。至滿而止。用棒築沙。使緊結而成鹽平。同時停火息工。計自起火至停火。約需六小時。

己、鹽平之焙製。鹽平置於鍋中。以窰火餘熱蒸發其水分。至次晨開煎時。始將鹽平自鍋起出。復用柴薪餘爐。側焙之約六小時。平焙之。又約十六小時。至鹽平乾燥。工作始告完成。

阿陋井。本場各窰領酒後。即貯於各該窰自備之巨木缸中。以泡大土。所謂大土。即窰內泥塊因煎製

鹽斤之時。汲滷進鍋。滷水時有滲漏。而四週之燒紅窰土。因滴漏滷水。乃借火力燒乾。而泥內即可含多量之鹽質。是以同時既可煎鹽。又可製造大土。每隔四星期左右修窰一次。將大土取出。用竹籬置缸內溶泡成泥。可增多新滷鹽質。且省柴枝。溶化之泥。即作修新窰之用。其滷水俟澄清後。放於用石鑲地之木槽中。然後用小桶提出。置濾鍋內濾淨後。方傾於桶鍋中煎煮成沙。再煎鹽之先。於每日拂曉之際。經窰工將大鍋桶鍋安放平整以後。用菜油在鍋內搽抹一週。然後乃於窰孔內放火。俟菜油起煙後。旋即將滷水次第傾入。由火仗陸續將柴枝投入窰內。亦繼續將滷水添於鍋中。俟桶鍋內之滷水變為鹽沙。乃移儲於大鍋中。以木棒築之。築滿一鍋後。又用木板壓平。在半乾時。加蓋各該窰之窰印。待水分蒸乾後。乃用鐵鏟取出。用火烤之。約需三四日。始能完全堅固成平。否則易碎。

白井 本場製鹽之法。由窰戶採滷後。即貯於窰房之滷池。每一窰房有三四至五六滷池不等。每一池可盛水四百餘挑。起煎時。窰工燃柴火於鍋下。注滷水於鍋中。俟鍋內之滷漸次煮沸。漸沸漸添。濃則併之。乾則注之。均有一定。約須五六小時。即成鹽砂。俟汁稍乾。乃鏟入鹽籬濾之。稍冷則用男女工圍成橢圓筒數。以鹽灰洒地。置鹽於上。仍用窰火炕乾。削去鹽底之灰炭。再入土倉。用栗炭燃燒一夜。鹽質始堅。至次早挑送鹽倉秤收之。

喬后井 本場製鹽法。係於每窰置深三尺寬二尺之滷缸八個。更以竹篾盛礮。置滷缸內浸一二小時。澄去渣滓。入鍋煎煮。（每窰用二尺口徑大鍋八口）一二小時即成鹽沙。更儲於另一鹽缸內。然後用木模製築成長圓形之筒鹽。再用炭火焙乾。即可繳倉。

喇雞井 本場竈戶領酒後。起火煎熬。早六七時。將酒貯入鍋內。煮成鹽沙。又將頭鍋內之鹽。撈出併入後鍋。其第四口鍋用以溫水。供前三口之用。至午後十一二時。則頭鍋二口已成潔白堅固之水鹽。後鍋鹽質較鬆。即成大鹽。夜間熄火。次早取出繳倉。

雲龍井 本場製鹽。先由竈戶取酒用鍋煎熬成沙。以沙撈入鹽孔之內。水分濾乾。倒入臼內舂細。築成圓筒。用炭火燒乾。

磨黑井 本場各竈製鹽均用梯竈。其竈約長四五丈。由頭至尾安置鍋口。每口各高五寸。梯層而上。砌竈堵鍋兩連或三連或一連。每連置鐵鍋十三口十五口十七口不等。竈旁有鹽塘四個。一曰澀水塘。一曰溶硃塘。一曰攪水塘。一曰泥漿塘。將領存之硃。用竹籃裝載置於溶硃塘內。汲攪淡水塘之水溶之。俟硃化水濃。放入澀水塘內澄清。然後用竹筴拉出。盛於木桶。傾入鐵鍋內。放火煎熬。漸煎漸濃。陸續攪添澀水。隨時加火。經兩晝夜。至鹽沙積滿鍋口。業已堅實成鹽。將火熄滅。並將中間浮鹽剷除。注入最後鍋內。後將本鍋之鹽。暫留竈上薰乾。冷後。以鐵鏟取出。即成鍋鹽一口。

石膏井 本場製鹽。係先築竈房。次築泡硃及盛澀酒各塘。就地以土磚砌竈。其竈二連或三四連不等。每連十一二口或十五六口亦不一。竈門中砌一鐵板。第一竈硃內應築鐵條十數根。竈上面按口將鍋放齊。用工人將硃塘內泡化之酒入鍋。以松木雜柴投入第一竈硃。以柴火煎熬。陸續加柴。復由工人將澀水拉入桶內灌澆各鍋。兩晝一夜可製成鍋鹽一鍋。

按股井 本場製鹽。由竈戶將硃運領至鹽房。儲於硃倉。用小篾籬將硃裝滿。置硃籬於泡硃塘內。注入

清水。經過二十四小時。即泡成滷。又由滷塘通管流入貯滷塘。以木桶或大木瓢取之。傾入大鐵鍋內。以柴火煎熬。經過四十八小時。即結成三四寸厚之鍋鹽。滅火後。將未結堅之鹽沙鏟去。用鏟子由鍋內取出。即成整口之鍋鹽矣。

香鹽井 本場製鹽用梅花窰。每窰置鍋七口。中一周六。以其形似梅花故名。製鹽時以脂油先塗於鍋內。乃由穰塘中拉出製就之滷水。傾入鍋內。各鍋盛滿。層薪燃火。使鍋中滷水沸騰。久之滷變為鹽砂。層凝鍋內。隨時視鍋內之水減少。漸次添入。俟鹽砂滿凝鍋口。水不能添時。將鍋高墊寸餘。使火燄上蒸。則鹽質堅硬。而製鹽之事畢矣。每煎鹽一發。需時兩晝夜。

益香井 本場各窰製鹽之法。用梯窰（又名窰窰）梅花窰兩種。每梯窰一盤。安置鐵鍋二連或三連。每連安鍋十二三四口不等。梅花窰每盤只安鍋七口。窰旁築土塘四個。分灘水塘、泡礮塘、淘礮塘、清水塘。面積約一方丈。深約三尺許。將放火之頭一日。將礮用篾籬裝好。泡入泡礮塘內。俟水之鹹度泡足。注入灘水塘內。又將籃內之礮渣。移入淘礮塘內。用清水淘之。以取其未盡之鹽。煎鹽之時。先用香油塗鍋。層薪燃火。將鍋燒熱。然後注入滷水。使滷沸騰。久之滷變為砂。將鍋漸次填滿。陸續添入滷水。必俟砂滿鍋口。取去鍋心浮鹽砂。移入他鍋之內。再以餘火薰之。（名曰燉鍋）則質堅成鹽。梯窰下用通溝。歷二晝夜煎鹽一發。梅花窰不用風溝。須三天始能煎鹽一發。

第四目 產鹽種類

黑井 本場鹽色純白。行銷省岸及附近鄰縣。新山下井鹽則專銷玉溪。

琅井 本場所產之鹽。因係井中之滷所製。故名井鹽。色白間微帶黑灰色。味略苦。多含硝質。其形圓如一鍋而中實。每平約重二百斤。食用時。須先打碎入臼中搗之成粉。方可食用。銷岸有昆明、鎮南、元謀、易門、曲靖、武定、牟定、本井等處。均屬滇省。

元永井 本場鹽質原料。(即硃滷)產自井硯。經人工煎製而成。故名井鹽。其質為白色極細之結晶體。作食鹽之用。銷售本場附近各縣。

阿陋井 本場大鍋鹽色潔白。每鹽一鍋。俗名一平。交倉時。均鋸為兩半。駝運時改為四塊。多數直接運往省垣分銷各縣。均作食鹽。各井之鹽。即以井名名鹽。如阿陋所煎之鹽。名曰阿鹽。

白井 本場產鹽。名為筒鹽。其色青不甚潔白。銷地為姚安、大姚、祥雲、賓川、永北、華坪、會川、鹽豐等八處。喬后井 本場產青灰色筒鹽一種。食用均宜。

喇雞井 本場產鹽係分大鹽、水鹽二種。均係白色。惟水鹽更為潔白。其式即如鍋形。通常銷鶴慶、麗江、劍川、蘭坪兼銷永昌等五縣。純係供民食之用。

雲龍井 本場各井之鹽。均係筒子鹽。其色青白。銷於騰越、永昌、永坪、雲龍各縣。均作食鹽。磨黑井 本場製出之鹽。名曰鍋鹽。其色潔白。為堅實之結晶體。運銷臨安八屬。及元江、墨江、新平等地。

作蔬菜醃臘做醬之用。

石膏井 本場產鹽。名為鍋鹽。質堅色白。分開成塊。銷於思、寧、瀾滄各縣。按版井 本場製成之鹽。名曰鍋鹽。其色潔白。近鍋之一面。帶灰黑色。銷新平、景東、楚雄、雲縣等縣。

香鹽井 本場僅產鍋鹽一種。煎製厚者俗稱爲厚鹽。薄者稱爲薄鹽。

益香井 本場製出之鹽。名曰鍋鹽。色白而光澤。爲堅硬之結晶體。

第五目 製鹽器具

黑井 本場製鹽器具有數種。一名大鐵鍋。一名小桶鍋。竈係長方形。後面置桶鍋九棹。桶鍋底栽以鐵椿。大鍋兩旁砌以兩小桶鍋。大鍋底砌鐵枕數條。用以架柴燃燒。一名吊桶。用以提滴。一名木瓢。用以昏鹽沙及滷水。一名木甑。上用麻布覆於甑口。濾滴甑分兩種。大者置旁鍋上濾清滴。小者置竈頭大鍋上濾鹹滴。一名鐵錘。用以打碎鹽母。用竹籃將鹽母裝入。以草索吊於地槽內。以井碓之水淹之使鹹。此外尚有竹畚刀鈎鐵鍊等物。

琅井 本場製鹽所用之器具。約有十數種。一爲鹽竈。其形爲長方。寬三尺五寸。長一丈二尺。高五尺。用土製成。竈內前段安大鐵枕二三顆。約重百餘斤。後段直栽小鐵鍋椿二十餘顆。小鐵桶鍋即置於上。竈中用桶鍋三口平列。名機心桶鍋。其前直安大鍋三口。大鍋之左右各置桶鍋四口。名爲陪堂。頂持大鍋。不令搖動。二爲大鍋。以鐵製成。直徑二尺五寸。深一尺二寸。重司碼秤壹百斤。作圓形。三爲桶鍋。以鐵製成。形如茶杯。深一尺五六寸。圓徑一尺。重五十斤。四爲鐵錘。大錘重十斤。形前尖後圓。中安木柄。小錘亦然。每竈有大小三把。五爲鐵鉢子。長一尺五寸。寬二寸。重斤餘。六爲鐵鏟。形如半鐘。口平後圓。上安鐵管。接以木柄。長四尺餘。七爲木瓢。木質。鑿成如水瓢形。大瓢可盛水二十餘斤。中瓢可盛水十六七斤。小瓢盛水十斤。八爲濾滴甑。形如甑。以木製成。直徑二尺。高一尺六七寸。中安木條。作十

字形。上鋪麻布一幅。麻布上用竹籬盛炭灰。置於布上。作濾滷之用。九爲大鐵枕。長方形。鐵質。重百餘斤。十爲頂鍋椿。長方形。鐵質。重三十餘斤。十一爲大木槽。以木質製成。形長如馬槽。十二爲鹽抵齒。木質製成。如泥工所用之瓦刀。十三爲築鹽椿。以木製成。圓形。長約二三尺。十四爲火叉。以鐵製成。頭作雙股。後接木柄。長五六尺。十五爲火爬。以鐵製成。如鋤形。十六爲砍刀。以鐵製成。如廚刀而厚寸餘。重約三斤。十七爲斧子。以鐵製成。重斤餘。十八爲木桶。以木製成。圓形。如普通之水桶。可盛水二十餘斤。十九爲木印。以木製成。作長方形。

元永井 本場製鹽器具列表如下。

大鍋 形式 鐵質鑄造。其形與造飯所用者同。鍋口之直徑二尺五寸。鍋口之圓心垂直至鍋底。計深一尺二寸。

用法 各竈戶視每日煎鹽平數若干（一平至三平）於竈上設有大鍋二口至五口。自火門上方直列至後。除作築鹽平所用外（煎鹽若干平即用若干口）餘作煎滷之用。設首日甲鍋築鹽。乙丙鍋煎滷。次日即用乙鍋築鹽。甲丙鍋煎滷。按日循環應用。故煎滷所用大鍋。有轉水鍋之名。

筒鍋 形式 鐵質鑄造。比大鍋小而高。鍋口之直徑一尺四寸。鍋口之圓心垂直至鍋底。約深一尺三寸。

用法 列置竈上。爲煎滷之用。其在竈上之排列。向有一定。在竈前部大鍋之兩旁。各一直列。

者。俗稱陪堂。(八口至十四口)高架大鍋與陪堂之間者。俗稱馬眼。(四口)其餘每四口作一橫列。俗稱一圍。自竈中部漸列至後方。每竈設六圍至九圍。(二十四口至三十六口)總計每竈設筒鍋二十六口至五十四口。

滴槽

形式

即巨大之圓形木桶。圓徑約八尺左右。分高槽與地槽二種。高槽深約四尺。地槽深約六尺。高槽近底處。有放滴孔有木塞。可以啓閉。

用法

高槽置地槽之上。用儲所領之滴。並作泡碇或泡土之用。槽內之滴經泡碇或泡土後。至滴味適合煎製時。即啓放滴孔。放滴入地槽澄清後待煎。計每竈戶設置高槽二或三地槽二。高槽每槽容滴八十背至一百二十背。地槽每槽容滴一百數十背至二百背。

鍋椿

形式

爲鐵質之椿。長約三尺二寸。上端方形。約二寸以下作錐狀。

用法

爲竈上撐筒鍋之用。上端承鍋。下端插入竈底。

火枕

形式

鐵質條形。長約五尺。

用法

橫撐竈內。距竈底約尺許。用枕柴薪。俾易燃燒。每竈設一條或二條。其功用與普通之爐條等。

規槽

形式

弧形木槽。長約一二丈。

用法

作於分發碇滴處。爲接滴入竈房之用。設用人背運。則規槽可以不用。

鐵毛尖 形式 鐵質長約六寸。狀若鳥喙。

用法 為啄碎礮塊之用。

碓籃 形式 竹篾編製。長約二尺。寬約尺許。高約二寸。

用法 為泡礮或泡窰土之用。其法將碎礮或窰土盛碓籃內。以繩繫籃。懸於高槽之蓋。使籃下垂浸沒滴中。

水桶及桶杆 形式 水桶與普通之挑桶無異。惟加有桶杆一根。長約四尺。用鐵鈎與桶樑相連。

用法 為自地槽昏滴入鍋之用。

滴瓢 形式 與普通之水瓢無異。惟加有長約四尺之柄。

用法 為昏各鍋中滴水或鹽沙入他鍋之用。

瀘兜 形式 為篾製之兜。上鋪麻布。

用法 一置窰旁。為濾各鍋底滴渣之用。一設築鹽大鍋之上。為將各鍋之沸沫瀘入大鍋之用。

起子 形式 長約尺餘。下端鐵質。扁平形。上端接以木柄。

用法 為將鹽平自鍋內起出之用。

築鹽棒 形式 木製之棒。長約三尺餘。下端較削。

用法 為築鹽平之用。

砍刀 形式 似普通之菜刀。

用法 爲削齊鹽平邊沿及砍斷捆柴藤索之用。

木印 形式 長形。上刊陽文窰名。

用法 鹽平於大鍋中築成時。用木印壓之。俾鹽平之面陷入窰名。

毛印 形式 毛製之窰名印。形式不一。

用法 鹽平分鋸爲二塊後。於鋸口蓋窰名毛印。遂即交倉。

火叉 形式 鐵製U字形之叉。有木柄。長四尺餘。

用法 又窰內燃薪之用。

火杆 形式 鐵製錐形。木柄長約四尺餘。

用法 挑窰內燃薪之用。

大錐 形式 錐方形。木柄長約三尺。

用法 捶鐵毛尖之用。

板鋤 形式 與農人所用者無異。

用法 扒火及撬窰之用。

撬鋤 形式 形式略似板鋤。

用法 撬窰之用。

阿陋井 本場製鹽器具。約有十數種。一爲大鐵鍋。深約一尺。鍋口直徑二尺左右。成圓箕形。約重百斤。作煎鹽之用。二爲桶鍋。深一尺三四寸。鍋口直徑一尺。約重四十餘斤。作煮滷水之用。三爲濾鍋。即大鍋之通底者。內墊麻布。並置炭屑。以之濾滷。四爲大木槽。深六七尺。大小不一。以之貯滷。五爲石鑲地槽。大者深約七八尺。長方亦如之。亦作貯滷之用。而大木槽即安於地槽之上。此外當有水桶、木甌、鐵製火叉、支鍋、鐵椿、鐵枕、砍柴刀、鐵鍋夾、鐵起子、大小鐵錘、大鐵啄、毛尖、鐵鋤、木製凸字窰印、長桿鐵火鏟、吊桶、鐵鈎、鐵火枕等。亦爲必需之物。

白井 本場製鹽器具。大抵分金、木、竹、皮、等類。茲略述之。如採滷有木架、木輪、皮繩、皮袋。儲滷有木槽。口徑六尺深一丈二三尺。挑滷有木桶。口徑一尺一寸深一尺三寸。而煎鹽之最要者。厥爲鐵鍋。又分大鍋小鍋兩種。大鍋徑一尺七寸深一尺四寸厚約三分。小鍋徑一尺二寸深一尺厚亦三分。均購自牟定縣。每一窰內製大鍋一口。小鍋二十五口。其餘金類器具。尚有鶯嘴啄。形似大秤鈎。置於鐵鍊之末端。用以起放大鍋。又有鴛鴦斧、條鋤、板鋤。以除鍋中之細泥。平頭斧。以擊鍋口之鹽。敲鍋錘。以去鍋中之渣。鐵火扇。以取窰中之火。鐵甃。用以整窰。鐵鏟。用以取鍋中之鹽。鐵叉。用以擲細柴。鐵繩。用以換大鍋。舉凡刀鋸之屬。亦不可缺。又如木類。尚有木桶、木瓢。木桶取槽中之滷。木瓢以散鹽沙。尚有接火瓢、木榔。竹類則有鹽籬以濾鹽汁。篾籬以淹鹽母。又有糞箕挑、鹽籃、篾縲等項。亦爲必需之物。

喬后井 本場所製鹽器具。如滷缸、滷桶、硃籃、糞箕、條帚、鐵錘、鐵鋤、鐵鍋、火鉗、木鹽模等。與普通傢具

相同。

喇雞井 本場竈戶所用製鹽器具約有數種。一為鐵爪子。用以刮鹽。二為鐵鑿子。用以起鍋內之鹽。三為木缸。用以貯滴水。四為木錘。用以拍鹽。五為火鉗。火鈎。用以撥火。

雲龍井 本場製鹽器具略可分為數種。一鐵鍋。圓形。用以蒸鹽。二鐵叉。牛角形。用以叉火。三鐵火夾。叉子形。用以夾火。四柴刀。長刀形。突頭。用以破柴破棚子。五水瓢。用以盛滴水至鍋內。六撮箕。用以撮鹽沙。七水缸。方形。用以儲滴水。八鹽孔。背籬形。底尖。鹽熬成沙時。用以濾鹽。九鹽盆。圓形。用以裝鹽。十麵鹽脫。圓形。用以脫鹽。十一鹽板。方形。用以製鹽。十二榨板。條形。製鹽時用以榨鹽。十三鹽臼。圓形。用以舂鹽沙。

磨黑井 本場各竈製鹽器具計分數種。(一)鐵鍋。用以煎鹽。(二)鐵鏟。用以鏟鍋鹽面上之浮沙。(三)鐵起子。鐵錘。用以起鹽。(四)鐵板鋤。用以括礮。(五)鐵條鋤。用以挖礮。(六)竹竜。用以拉滴水。(七)木桶。用以盛滴水。(八)大木瓢。用以挖鹽沙。(九)鐵叉。鐵火箱。用以挾柴湊火。(十)篾籬。用以裝礮。

石膏井 本場所製鹽器具。有鐵鍋、竹竜、木桶、篾籃、鐵鏟、木杓、大小鐵斧、火鈎、起子、滴塘等類。

按版井 本場製鹽。每一竈戶須用三合泥築塘三個。一貯清水。一泡礮。一貯淨滴。位置啣接。竈竈長如石階。每一階支鍋一口。每一竈安竈門二眼。三眼不等。每一眼九階十階十一二階不等。梅花竈其形如梅花。四周支鍋六口。中間安冷水鍋一口。共支鍋七口。安竈門一個。每放火四十八小時可取鹽六口。其鍋係鐵鑄成。用於竈竈者。每口重百斤左右。用於梅花竈者。每口重四五十斤。又取子亦係鐵製。

五寸長。形似宰子。此外尚有鐵鏟、火棍、火鈎、泡礮籬、及竹籠、木桶、木瓢等。均為製鹽不可缺之物。

香鹽井 本場製鹽器具。較為簡單。以礮泡瀉時則用礮籬。係以竹編成。為四方形。寬一尺二寸。高七寸許。兩方有耳。上繫繩索。裝礮在內。吊於礮塘之橫木上。不時搖動。使礮溶化成瀉。然後以木甕汲取瀉水。用規槽導入梅花窰之中鍋內。又用一種長柄木瓢。由中鍋取水扉旁之六口。俟鹽結晶滿鍋。即用製鐵鏟。由鍋邊搞入。鍋鹽即可取出。其竹甕製法。先以如碗大之竹。長八尺許。將節鑿通。下端僅通一孔。以皮製成活塞。名曰拜簾。中用細木作心。其下端內圓形皮一塊。較大於筒口。周圍用皮索五六根繫之於中部。稱為甕兜。皮插入竹筒中。由上端往復抽汲。瀉水即可由口流出。蓋無具吸水筒也。

益香井 本場製鹽器具。其主要在鐵鍋。厚約五分許。餘則有汲瀉之竹甕。移注瀉水之木桶、木瓢。以及鏟鍋鹽之鐵鏟起鹽之起子等。亦為必需之物。

第六目 製鹽成本

黑井 本場窰戶製鹽成本。每百觔現改為現金五元。

琅井 本場每製鹽百斤。需大柴五百斤。合滇幣洋七元二角。枝葉柴十二擔。約重四百斤。合滇幣六元四角。工人工資滇幣一元四角。措瀉工資滇幣一元二角。各種器具每用一次之暗耗。約滇幣五角。需用搭鍋香油半斤。合滇幣八角。共需成本滇幣洋一十七元五角。此指春秋二季而言。若在夏季則薪昂瀉淡。須增十分之一。在冬季則瀉濃薪賤。約較減六分之一。

元永井 本場每製鹽百斤。約需薪本滇紙幣二十五元。（包含製鹽一切消費）甕工硯費滇紙幣五元。

(包含一切採硯採油消費)共約需成本滇幣三十元。其所用燃料。多於冬季預為購存。可敷一年之用。故各季所用成本。大致相同。

阿陋井 本場每製鹽百斤。運署規定發給窰戶薪本(即製鹽成本)合滇省銀幣三元八角。

白井 本場滷淡薪貴。煎鹽用柴較他井為多。且因幣價低落。柴價日漲。至柴薪一項。既有筒柴、毛柴之分。又有平、淡、旺月之別。一年之中。以一、二、三、四、為平月。五、六、七、八、為淡月。九、十、十一、十二、為旺月。平月旺月多燒毛柴。淡月則燒筒柴。每煎鹽百斤。約須筒柴四百餘斤。毛柴五百斤。筒柴四百餘斤。合滇幣二十元。毛柴五百斤。合滇幣十八元。此外尚有人工伙食鍋口器具一切雜費。尚未包括在內。若按實際平均計算。每煎鹽百斤。所需薪本約在滇幣洋二十五元之譜。

喬后井 本場每製鹽百斤之薪本。約現金二元一角之譜。無淡旺季之別。

喇雞井 本場窰戶製鹽成本。每鹽一擔。約現金二元零。

雲龍井 本場各井製鹽成本。每百斤淡旺季平均約需銀元四元一二角。

磨黑井 本場每製鹽一擔之成本。約需現金三元九角四分。其細數分列如下。

- 一、柴薪現金二元一角。
- 二、份擔租現金四角五分。
- 三、香油現金一角一分。
- 四、工資現金四角。

- 五、鐵鍋現金一角五分。
 - 六、修膳現金五仙。
 - 七、鹽房租現金二角。
 - 八、雜費現金一角六仙。
 - 九、抬鹽工資現金六分。
 - 十、指礮工資現金一角。
 - 十一、礮籬現金六分。
 - 十二、伙食現金一角。
- 石膏井 本場製鹽成本。於春冬旺季。每擔須銀九元五角五分。夏秋淡季。每擔須銀八元九角。
- 按版井 本場每百斤製鹽成本。約現金三元零三分。旺淡季均同。
- 香鹽井 本場製鹽成本。以一百斤計算。約需柴薪一元三角。分擔租金六角。香油七分。工資三角。鐵鍋一角五分。修膳費三角。鹽房租五分。雜費一角。抬鹽費三分。竹籃五分。伙食費二角五分。統計每百斤需銀三元二角七分。不分旺淡季。成本俱同。
- 益香井 本場製鹽成本。每百斤約需現金二元五角。因地處邊僻。交通不便。一切物品。均須由外輸入。生活較高故也。

第七目 在場售價

黑井 本場鹽每百斤。除正稅外。合本省半開銀幣七元六角七分。

琅井 本場鹽斤於旺銷時。每百斤可售六元五角。於滯銷時。僅售銀元五元九角。均不計正稅。

元永井 本場鹽每百斤。除正稅外。售價為滇紙幣四十二元三角五分。

阿陋井 本場鹽斤。係歸場署售賣。除正稅外。每百斤合本省銀幣六元六角二分。

白井 本場售鹽價值。除正稅外。每百斤需銀元八元二角之譜。以五抵一折合滇紙幣四十一元。此指

淡月而論(二三四等月)若在旺月(即十一十二月)鹽斤暢銷之際。每擔鹽價。較之淡月須加紙幣二三元不等。

喬后井 本場鹽價。除正稅外。在場售半開銀幣四元三角有奇。

喇雞井 本場鹽斤售價。除正稅外。經官核定。大抵每大鹽一擔售銀三元七角二分。每水鹽一擔售銀

三元九角二分。常年俱同。無淡旺之分。若遇薪本不敷時。須呈經官廳核准。方能加價。

雲龍井 本場各井售價。每百斤約九元九角有奇。

磨黑井 本場鹽價。暢銷之時。每百斤可漲至十元有零。若在淡月。每百斤僅售六七元左右。

石膏井 本場每鹽百斤。除稅不計外。在場售價為五元八角之譜。

按版井 本場每鹽百斤。竈戶薪金為現金三元。

香鹽井 本場鹽價。除稅款外。每百斤僅售現金六元左右。不分旺淡。

益香井 本場鹽價。除正稅外。淡月約售六元四五角。旺月可漲至七元之譜。

附雲南全區各井場製鹽成本暨在場售價表

場名	每百斤製鹽成本		每百斤鹽在場售價	
	雲南現金折	合大洋	雲南現金折	合大洋
阿陋井	三·八〇	二·七四七	六·六二	六·七九〇
元永井	六·〇〇	四·三四一	八·四七	六·一二九
黑井	五·〇〇	三·六一二	七·六七	五·五四七
琅井	三·八五	二·七八四	五·九〇	四·二六六
	四·二八	三·〇九五	六·五〇	四·七〇二
白鹽井	五·〇〇	三·六一五	八·二〇	五·九三二
喬后井	二·一〇	一·五一四	四·三〇二	三·一〇九
雲龍井	四·二〇	三·〇二七	九·九六五	七·二〇七
喇雞井	二·〇〇	一·四四四	三·七二	二·六九一
			大鹽	三·九二
			水鹽	三·九二
磨黑井	三·九四	二·八五一	八·五〇	六·一五〇
石膏井	二·五二	一·八二三	三·〇〇	二·一七〇
按版井	三·四三	二·四八二	四·一〇	二·九六七
香鹽井	三·二七	二·三六四	六·〇〇	四·三四一
益香井	二·五〇	一·八〇九	六·四〇	四·六二一
	旺	未詳	七·〇〇	五·〇六四

現金折合大洋係根據十九年度平均匯率六九一計算

黑井

本場並無倉廩。歷來均以清提舉署之大堂存儲。可容積五六萬斤。

第八目 儲藏方法

琅井 本場鹽平由竈房措入場署時。即鋸爲二塊。稱其重量。掛於帳冊。抬鹽入倉。將鹽平橫置於地。挨次堆齊。至本井原有鹽倉三座。現因倒塌。僅存大小倉各一。均在場署中。大倉一座。可容鹽十五六萬斤。小倉一座。可容鹽五六萬斤。

元永井 本場設有元興、永濟兩倉。分存元興及永濟兩井之鹽平。元興倉可存鹽約四百平。重約八萬斤。永濟倉可存鹽約五百平。重約十萬斤。

阿陋井 本場鹽倉甚小。僅能儲鹽二三百擔之譜。至場鹽由鍋內取出時。因水分不乾。須置於竈之鹽廠。以火烤之。經三四日後。方能交倉。

白井 本場分爲五井。每井有鹽倉一座。鍋戶逐日交鹽於總倉。除銷售外即分別存儲。其存儲之法。係逐筒遮層加高。依次排列。大致每倉之中。平均可存鹽二千擔有奇。

喬后井 本場各竈製鹽。原圍有土垣。至官設之倉。亦築有垣。故名爲竈城。各竈每日煎出之鹽。須分存倉竈兩處。尚便管理。

喇雞井 本場有鹽倉七座。可存鹽萬餘擔。

雲龍井 本場出鹽不多。煎不濟銷。向無倉廩之設備。所有鹽斤秤收後。均存場署中。

磨黑井 本場產鹽。係歸場署前院公倉存儲。分爲東西兩倉。可存鹽十餘萬斤。惟因容量所限。故各竈煎製之鹽。多就竈堆存。每日銷數。即由各竈輪流抬交公倉秤放。

石膏井 本場有南北二倉。約可儲鹽四千餘擔。

按版井 本場設有公倉。可儲鹽六十萬斤。

香鹽井 本場並無倉庫之設備。是以鹽多存窰。商人購鹽。繳清稅款後。再將鹽由窰抬至場署一小倉內現收現放。

益香井 本場設有東西兩鹽倉。所產鹽斤。俱歸公家存儲。惟暢銷之時。則對收對放。歸公存儲較少耳。

第九目 副產種類

雲龍井 本場產有石膏一種。可供醫藥之用。每年產量約四五萬斤。每百斤成本五六角。均銷於附近各縣。

第三節 運銷

第一目 引重包斤

① 包裝之法

黑井 本場鹽斤起運時。由馬脚將鹽一塊。改鋸為兩尖。另寫紅碼於鋸縫之上。多以稻草包捆。惟遇雨季。則以棕皮或蘆蓆等物包之。並無除皮淨重之說。

琅井 本場之鹽。係平方式。無須包裝。駝運時。鋸為四塊。即便盤運。

元永井 本場鹽平存鍋時。係原平堆置。交倉時則分鋸為二。均無包裝。

阿陌井 本場產鹽因係整塊。故無庸包裝。

白井 本場鹽斤包裝。係用竹皮編成之籃盛之。內實以草。名曰籃草。每鹽一擔。分而為二。各以籃草包

裝。即運赴銷地售賣。

喬后井 本場係產十斤重之筒鹽。故不用包裝。商脚承運。亦係用騾馬馱載。每牲口平均能載十筒。喇雞井 本井鹽質堅固潔白。不易散碎。運鹽者均無庸用草包或麻袋包裝。如零商小販措運者。至重不過七十斤。若用馬馱載運者。大都以一百斤為率。皆係淨重。

雲龍井 本場各井均係筒鹽。用籃草裝。每籃淨重五十斤。

磨黑井 本場鹽質堅硬。無須包裝。僅用皮繩或麻索捆紮。由牲畜載運。

石膏井 本場運鹽。係用牛馬。每馬馱鹽淨重百斤。毛重約百一十斤。以筍葉包之。外用木架皮繩捆紮。每牛馱鹽淨重平均七十餘斤。毛重八十斤。以篾籃裝之。間有用筍葉包紮者。

按版井 本場鍋鹽堅硬。不用包裝。僅用繩捆載。其用筍葉包捆者亦有之。

香鹽井 本場鍋鹽。向無須包裝。僅用繩索捆於牛馬駝鞍架上。若人力肩挑。則用竹籬包裹。

益香井 本場鍋鹽。質極堅硬。無須包裝。其載運方法與香鹽井同。

③引斤計算

雲南各場。均按擔計鹽。無引斤之規定。

④額引之分配

元永井 本場自十九年一月起。正岸鹽中額定每月銷昆明二千六百擔。（即抵課鹽）附井各縣一千擔。（即現售鹽及零鹽）

喇雞井 本場每年規定額銷三百五十萬斤。行銷鶴慶、麗江、劍川、蘭坪四縣。至兼銷永昌之鹽。每年約十餘萬斤。

磨黑井 本場銷額。在民國三年開辦之初。沿用舊制。加二八秤量。每年規定額銷五百八十萬斤。民國六年改用司碼秤時。改銷額為每年六百二十萬斤。至民國十四年。寧洱紳商請開地利井。磨黑各竈願加認四百萬。全年銷額約一千萬斤。

益香井 本場銷鹽年額。在加二八秤量時。定為一萬六千七百四十擔。迨民國六年改用司碼秤。照原定二八秤量申合。始改為二萬零四百零六擔。

(四) 秤桿輕重

黑井 本場鹽斤秤放時。係用司碼秤。至商人轉賣與食戶。則用十六兩小秤。

琅井 本場秤放鹽斤。係用司碼秤。

元永井 本場秤放鹽斤。係用司馬秤。比普通所用市秤。每百斤較多五斤。

阿陋井 本場官倉內秤放鹽斤。均以司碼秤計算。但市面所用者。係滇省之市秤。大約每百斤較之司碼秤約小三斤之譜。

白井 本場秤放鹽斤。係用頒發之司馬秤。至外間商人交易。則沿用市秤。

喬后井 本場對於鹽斤之秤放。均用司碼秤。至各商零賣。係用十六兩市秤。較司碼秤每斤約輕八錢。
喇雞井 本場秤放鹽斤。係用頒發之司碼秤。若鹽商抄鹽運至劍川銷售時。由劍川公秤過秤。則司碼

秤每百斤祇有八十斤。如運至鶴慶過秤。可得八十五六斤。到麗江可得一百零四五斤。蓋各處秤之輕重均有不同故也。

雲龍井 本場各井秤放鹽斤均係用司碼秤。惟商人運到銷地買賣。則用平秤。每百斤與司碼秤相差五斤。

磨黑井 本場秤放鹽斤。無論商販馬脚人員。均一律用司碼秤。並無其他秤桿。

石膏井 本場各銷地如普洱、思茅及瀾滄各縣所用平秤。與司碼秤無異。

香鹽井 本場秤放鹽斤。概以司碼秤為標準。惟放至緬、寧、瀾滄之轉運地。（即大蚌江馬台江雙江等處）則沿用舊時加二八之秤。至司碼秤每百斤。運往各該地過秤僅有八十斤。

益香井 本場秤放鹽斤。以及商販馬脚販運轉運。均係按照司碼秤計算。僅雙江地方。尚有沿用零二五秤買賣者。其重量相差約二十斤上下。

第二目 運鹽商販

黑井 本場係屬商運商銷性質。並無一定之商名牌號。

琅井 本場運鹽商販。如信利號天源正誠記等有二百五十五家。此種商人須由運司特許。並繳納保證金。

元永井 本場運鹽商人分牌號商與散商兩種。牌號商者。經運署立案准予設立牌號經營鹽業之商人也。散商者。未經立案之普通商人也。牌號商得遵照運署及分所分配之抵課鹽數目。按月抄鹽。並

得隨時抄運現售鹽。散商則祇能抄運現售鹽。

阿陋井 本場運鹽商販均以牌號稱。多設於省垣地方。各號俱有住井經手人。或十數家或數十家。共請一人代為住井抄鹽。僱脚駝運。其鹽斤有直放省城者。有由腰站及海口轉運者。號東對於經手抄鹽之人。每百斤酬以滇省紙票二元。

白井 本場均係散商。無有號店。凡來井運鹽之脚人。因情形不熟。多請當地商販為之。似屬經紀人性質。

喬后井 本場鹽商。純屬零星商號。概係自由抄運。井無限制。

喇雞井 本場鹽商。除二三商號外。餘皆零商小販。且多屬蘭坪屬之蘭州山民。

雲龍井 本場有永濟公司及永聚公兩鹽商。係屬包銷性質。此外散商則均係自由運銷。

磨黑井 本場運鹽商販。有井商、省商、邊商之別。向運署分所購買稅餉執照到井抄配之商。謂之省商。由蒙箇邊鹽局購買稅單到井抄配之商。謂之邊商。設號坐井就地抄配之商。謂之井商。

石膏井 本場遠方趕馬至井運鹽之商販。俗稱為馬歌頭。鄰近各縣趕牛赴井運鹽之商販。俗稱為牛歌頭。有資財者。均以運鹽為業。其無資財者。則專以馱鹽為業。

益香井 本場運鹽商販。有鹽商與牛馬脚及水客之別。鹽商一項。大都係猛住雙江之人。在當地設號販運。至牛馬脚則有自行販運者。有代鹽商專運者。若水客則係零星販運。故又名為挑子鹽。

香鹽井 本場運鹽商販。與益香井同。

第三目 銷鹽區域

黑井 本場鹽斤運銷省岸（即昆明）者居多。餘則行銷武定、富民、楚雄、易門、廣通、牟定、元謀、鎮南、祿勸、鹽興等處。間有銷及東南兩迤所屬之各縣者。至下井鹽則專銷玉溪一屬。

琅井 本場鹽斤係行銷昆明、鎮南、元謀、武定、易門、曲靖、鹽興、牟定等縣。

元永井 本場抵課鹽。係指定運銷昆明一縣。至現售鹽則運銷於附井之祿豐、祿勸、楚雄、廣通、羅次、元謀、牟定、宜良、易門、武定、鹽興等縣。

阿陋井 本場鹽斤。係行銷於昆明、廣通、楚雄、祿豐、易門、雙柏等縣及滇省迤東迤西迤南各縣。並舍資街、黑直街等處。

白井 本場鹽斤係運銷於姚安、大姚、祥雲、賓川、永北、華坪、會川、鹽豐等八處。

喬后井 本場鹽斤分銷東西兩路。東路銷地為洱源、鄧川、大理各縣。西路銷地為漾濞、永平、永昌、騰越、龍陵各縣。

喇雞井 本場鹽斤。係行銷鶴慶、麗江、劍川、蘭坪四縣。間有分銷於永昌縣者。但為數無多耳。

雲龍井 本場鹽斤運銷騰越近邊極邊及內岸。並永昌、永坪、雲龍等三縣。

磨黑井 本場之鹽。原僅行銷元墨、新平、臨屏、通河等處。嗣經推銷開廣邊岸之蒙箇與省岸附近各縣。以及九龍、江猛地方。

石膏井 本場之鹽行銷思茅、瀾滄、石膏、普洱等縣。

按版井 本場運銷地點。有新平、景東、楚雄、雲縣、鎮沅等處。

香鹽井 本場銷岸。原爲緬寧、鎮康二處及瀾滄、（與益香井混銷）雲州、順寧、景東等縣。（與按版井混銷）現因益香、按版產額增加。各小井紛紛開煎。而鎮康及緬寧之一部分。又爲砂鹽充斥。以致本場銷地僅有緬寧之一部分。

益香井 本場鹽斤僅行銷瀾滄、緬寧兩縣。

第四目 查驗關卡

黑井 本場有上鳳、三官、牛街、南關、白衣、東門、北門等關卡。

元永井 未詳。

白井 本場商人於配鹽後。當日即須出場。由場署各關盤驗員清查之。計有南、西、北、三關。至東關因不通運道。故無關卡之設置。

喬后井 本場鹽斤即在鹽垣查驗放行。餘無其他關卡。

喇雞井 本場於東、西、南、北、四門。各設有查驗關卡。盤查出場之鹽斤。

雲龍井 本場有棵榔、金泉兩關。由緝私隊派遣鹽巡數名。駐關查驗。

按其餘各井鹽斤出場。均無經過關卡查驗。

第五目 運輸方法

黑井 本場運鹽方法有二。一用馬馱。一用人工挑負。如銷省岸。則先運至腰站間。發脚運往省城。點交

商號查收。

琅井 本場運鹽方法。係用馬馱與人措二法。馬馱法係將鹽平鋸為四塊。作三角形。約重五十斤。用皮繩縛於馬鞍上。策馬而行。人措法係將鹽平作為二塊。約重百斤。用繩縛於木架上。架用繩結二環形。措鹽人以背向鹽。將雙臂套入環中。附於背上而行。

元永井 本場商人運鹽。大都用馬。間有背負者。其裝載方法與琅井同。

按阿陋、白井、喬后、喇雞、雲龍、磨黑、石膏、按版、香鹽、益香各井運鹽方法。大都用牛馬裝載。或人力挑負。

第六目 運道里程

黑井 本場鹽斤運道。大部份係運往省城。再行轉銷他縣。計由場至昆明為程五站。至富民亦五站。至玉溪六站。至武定四站。至元謀二站。至腰站兩站半。

琅井 本場鹽斤多銷省城一帶地方。計由琅井至阿陋井或元永井。均九十里。至祿豐九十里。至老鵝關八十里。至安寧八十里。至昆明七十里。共為四百二十里。

元永井 本場運鹽至鹽興縣七十里。至廣通縣一百一十里。至祿豐縣一百二十里。至元謀縣一百三十五里。至牟定縣一百四十里。至羅次縣一百八十里。至楚雄縣一百九十里。至易門縣二百九十里。至武定縣三百一十里。至祿勸縣三百二十六里。至昆明縣三百五十里。至宜良縣四百九十里。

阿陋井 本場運鹽至省城。約三百五十里。

白井 本場鹽斤運往各銷地。列表如下。

喬后井 本場鹽斤運往各銷地里數列表如下。

銷地	距井里數	站數
銷地		
姚安	一二〇	二
大姚	九〇	一
祥雲	二〇〇	三
賓川	二六〇	四
永北	六〇〇	九
華坪	四〇〇	六
會川	六〇〇	九
鹽豐	未詳	
洱源	八〇	一站
鄧川	一四〇	二站
大理	二四〇	三站半
漾濞	一九〇	三站
永平	四二〇	七站

永昌 六三〇 九站

騰越 九二〇 十三站

龍陵 九二〇 十三站

喇雞井 本場鹽斤。多運往劍川分銷。其經過運道。係由場至蘭坪縣城六十里。又由蘭坪至甘禾登八十里。至羊城八十里。至劍川縣城五十里。又由劍川至鶴慶八十里。至麗江一百三十里。若由井直運永昌。約五百餘里。

雲龍井 本場鹽斤運至雲龍之舊州約一百二十里。運至雲龍之漕澗約一百九十里。運至永坪縣約二百二十里。運至永昌縣約三百五六十里。運至騰衝之西練約六百七十里。運至騰衝縣約六百二十里。運至騰衝之南向約七百里。運至騰衝之隴川約九百里。

磨黑井 本場鹽斤運往各銷地。列表如下。

銷地 程站

墨江 四站

元江 七站

新平 十站

甯峨 十站

玉溪 十二站

通河 十二站

臨屏 十二站

箇蒙 十四站

昆明 十五站

車里 十二站

各猛地 十餘站

石膏井 本場鹽運至普洱三十里。復由普洱轉至干田寨約七十里。由場直運思茅約九十餘里。復由思茅轉運瀾滄。計程八百餘里。再運猛海。計程一千一百里。

按版井 本場鹽運至新平計程四百八十里。運至鰲嘉計程三百里。至楚雄之八哨地計程三百六十里。至景東計程二百四十里。至雲縣計程三百六十里。

香鹽井 本場運鹽至緬寧。其運道有二。一走馬台江邊。計由場至三家村約六十餘里。至翁孔又六十里。至大路邊又七十里。至馬台又七十餘里。一走大蚌。計由場至長海約七十里。至猛戛又五十餘里。至茂箴又七十餘里。至大蚌又六十餘里。

益香井 本場運鹽道有四。一、至瀾滄計九站。其第一站至蠻腊約四十里。第二站至杉松林約五十里。第三站至猛班約六十里。第四站至趙家村約六十里。第五站至募乃江約五十里。第六站至河邊村約五十里。第七站至橋頭約五十里。第八站至黃草嶺約六十里。第九站至猛郎約七十里。二、至緬寧

計八站。其第一站至香鹽四十里。第二站至坡亮塘約六十里。第三站至小猛獾約六十里。第四站至平村街約五十里。第五站至沈家寨約五十里。第六站至馬台江約四十里。第七站至七果樹約六十里。第八站至縣城約五十里。三、至雙江計六站。其第一站至蠻溫約四十里。第二站至平掌約五十里。第三站至磨刀河約五十里。第四站至鍋底塘約五十里。第五站至大蚌江約五十里。第六站至蠻糯約六十里。(即新設之雙江縣治)四、至景谷計二站。其第一站至香鹽約四十里。第二站至縣城約三十里。

第七目 開支運費

黑井 本場運費可分為馬脚與人力二種。馬脚每站約需滇幣七元。人力每站約需滇幣七元五六角不等。

琅井 本場鹽斤運至昆明。每馱鹽約百斤。每站需運費滇幣八元。計五站。需運費四十元。運至元謀、正南均二站。需運費十六元。運至易門計四站。需運費三十二元。運至曲靖計十站。需運費八十元。元永井 本場運鹽至各銷岸。每站運費約滇紙幣七八元之譜。

阿陋井 本場鹽斤運至各銷岸。每百斤每站需滇票六元。以五抵一計算。合銀幣一元二角。白井 本場每鹽百斤。每站須運費滇幣五元。折合大洋一元。

喬后井 本場每鹽百斤。每站運費平均為大洋一元二角。

喇雞井 本場鹽斤運費分人措與馬馱二種。人措每百斤每站需銀元一元三角。馬馱則一元一二角。

雲龍井 本場鹽斤運至雲龍之舊州。馬脚約二元五角。至雲龍之漕澗約四元二角。至永坪縣約五元。至永昌縣約六元五角。至騰衝之西練約十一元。至騰衝縣亦十一元。

磨黑井 本場鹽斤運費。大率每站爲現金一元。

石膏井 本場鹽斤運至普洱。每百斤計銀七角。運至干田寨計銀一元二角。運至思茅計銀一元五角。轉運瀾滄計銀五元五角。轉運猛海計銀七元二角。

按版井 本場鹽斤運至各銷地。大率每百斤須現金一元二角。

香鹽井 本井之鹽。每百斤每站約需運費現金洋一元。

益香井 本場鹽斤運至景谷縣屬。約需運費二元零。運至瀾滄縣屬之雙江。須加運費五六元。運至緬寧縣屬之孟連、孟定。須加運費八九元。

第四節 徵權

第一目 徵稅手續

① 收稅及填發單照

黑井 本場由商人先向場署繳薪。填給鹽斤擔數及銀數於臨時憑單上。向稅局繳稅後。填給收據。又赴場署填給運照。再由商人執持運照到稅局出具保結。不得在井翻買翻賣。由收稅處照填放鹽執照。方向鹽倉領鹽。由管倉員監秤員會同核對運單執照擔數相符。然後發放鹽斤。至分所發給商人在省預繳稅課之稅單。如遇遺失及焚燬情事。得由商人呈請補發副單。

琅井 本場由商人先在場署請領鹽斤數目繳納薪本及附捐後。由場署填發運照及備核各一張。特照向管倉人員。取得鹽碼單。再向稅局繳納稅款及電工費。收稅人員即填發放鹽執照。由商人蓋章。持向放鹽處。經放鹽人員驗明無訛。方得放鹽。

元永井 本場徵稅手續。分現稅與抵課兩項。現稅係商人就場購鹽。用現款繳納。抵課係由商人先向分所繳納。取有分所填給之甲聯取稅單為憑。謂之抵課。同時分所將該稅單之乙聯寄發稅局。俾資對照。無論現稅抵課。其在本場納稅領照手續。均係先由場署徵收薪本。給予憑單。次由稅局照憑單所列鹽數。徵收正稅。填給收據。轉如場署填發運照。同時由稅局填給收稅放鹽執照首聯。俾持赴鹽倉運鹽。

阿陋井 本場除少數鹽斤。係由阿陋井收稅局收稅外。其餘均由各鹽商經運署按月規定。每家鹽號准其抄運若干後。即向稽核分所領取稅單。分別特赴稅局抵課抄鹽。此項稅單並無期限。但稅局將分所所發之正稅單收回後。須另發給放鹽准單。至稅單則每屆月終。由稅局呈報繳銷。

白井 本場收稅手續。自售鹽權劃歸場署後。即規定先薪後稅之法。先由商人向場署繳納薪本餉捐後。即付與運照一聯。該商人持至稅局完納正稅。稅局按照場署所填鹽斤數目收稅。並填給放鹽執照一聯。商人復持向鹽倉取鹽。事畢仍將此照繳回。再由場署送交備核一聯。按旬呈報支所備查。

喬后井 本場各商人到場購鹽時。先由場署支配鹽斤擔數。填給憑單。(式一)由商人轉向稅局報稅。經稅局照數收清後。填給收據。(式二)商人始到場署納薪領照。繼到稅局。經收稅局查核相符。

填給收稅放鹽執照。(式三)商人即連同運照及備核。(式四)到倉領鹽。經監秤員及管倉員驗明後。即照數發放。同時將執照及備核截留呈繳。僅給運照隨鹽出關。(式一至式四均附列於後)

喇雞井 本場鹽商購鹽。先向場署報明配數。由場署填給憑單。該鹽商持單到稅局納稅。經稅局收清後。填給收據及准單。復由場署填給運照護運。

雲龍井 本場商人購鹽。須先向場署領取憑單。該商持向稅局完稅。復領取收稅放鹽執照。再向場署納薪配給運照。至商人領有憑照。大都即往放鹽處領鹽。間亦有因馬脚缺乏。耽延至半月或一月者。其憑照仍屬有效。

磨黑井 本場徵稅手續。須先經官柴局點驗各商馬匹。按其馬匹之多寡而配鹽。並開一購鹽單。交場署收薪處及支所收稅處。由商人向場署收薪處繳納薪本。並填給運照一張。由商人持向支所收稅處繳納稅款。並填給放鹽執照一張。商人即可持運照及執照向倉中領鹽。

石膏井 本場收稅手續。係由商民先投分場購鹽。取具運照備核。次向稅局繳納正稅。填給放鹽執照。以便持單照赴倉領鹽。倘商人因事耽誤。逾五日之有效期間。竟未赴倉領鹽者。其鹽斤即悉數呈報沒收。

按版井 本場商人賣買鹽斤。須先向場署繳納餉捐薪本。領取運照。再持運照到稅局。繳清正稅電費。領取收稅放鹽執照。隨時向公倉領鹽。

香鹽井 本場商人先至場署繳納薪餉。取有憑單後。至稅局報稅。取有收據及執照。然後再到場署領

取運照。始由倉內照數秤放。

益香井 本場收稅手續。場署備有四聯運照。稅局備有四聯執照。商人買鹽。先將正稅薪本及電工硿費與附加餉捐等繳清後。由場署填給運照。稅局填給執照。俟商人領運鹽斤以後。即將其執照塗銷。商人僅持運照護運。

(式一)

憑		單	
喬后場公署為發給憑單事茲據	抄領鹽	貴局繳稅付據再行到署給照此致	鹽稅局
商	擔飭赴	場公署	
		民國	
		年	
		月	
		日	

(式二)

收 據

喬后井鹽稅局為發給收據事茲據

繳納擔鹽稅計銀 合行發

給收據飭赴 附收場價銀 亦如數收訖

貴署以憑領取運照此致

喬后場署

稅官

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鹽政實錄 雲南 第四節 徵稅

收 稅 放 鹽 執 照

雲南鹽務稽核分所 區 井收稅局今據商人 請運 井鹽 擔 斤
 照章每司碼秤一擔繳納稅銀 元 角合計稅銀 元 角業已收訖除
 存根備查及呈繳 支分 所 查核外合給此聯仰該商一俟抄畢鹽斤着即呈繳 區
 井稽稅稅局以便呈由 支總 稅局 轉呈 分所 核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區	支所華助理員	總收稅局長	井收稅員	蓋章	蓋章	蓋章	項	目	名	目	及	數	目	抄	鹽	日	計	表
											商人姓名	納稅給照日期	納稅銀元	抄鹽平數	共領重量	運銷縣名	運到邊岸鹽斤	邊岸退稅銀元	元	角	分	元

備核

雲南鹽運使署

備核事今據

配運

井鹽

斤

運至

為

屬之 地方銷售照章每百斤應繳鹽稅

元

角

分

釐

共計

元

角

分

釐應由

鹽稅分局核收加發執照發放鹽斤即將此備核一聯裁存彙繳

稽核分所備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②現行有效稅率

銷地及產地		稅別	正稅	軍餉捐	人馬脚捐	自衛捐	保井捐	鹽業公會	團兵捐	馬樞捐	水費
昆明	富民	祿勳	四·〇〇	二·〇〇	* 樂捐	* 馱捐	* 修理 關柵費	* 鄉兵捐	* 邊鹽 轉運處捐	* 橋工捐	* 公路捐
廣通	曲靖	阿陋	四·〇〇	二·〇〇	* 三五	一·〇〇					
雙柏	元謀	阿陋	四·〇〇	二·〇〇	* 三五	一·〇〇					
昆明	廣通	祿勳	三·五〇	二·〇〇							
曲靖	元謀	宜良	三·五〇	二·〇〇							
羅次	富民	嵩明	三·五〇	二·〇〇							
昆陽	晉寧	牟定	三·五〇	二·〇〇							
江川	武定	呈貢	三·〇〇	二·〇〇	* 三五						
鹽興	鎮南	易門	三·〇〇	二·〇〇							
元謀	曲靖	琅井	三·〇〇	二·〇〇							
姚安	大姚	祥雲	三·五〇	二·〇〇							
賓川	永北	華平	三·五〇	二·〇〇							
永仁	會川	鹽豐	三·五〇	二·〇〇							
洱源	鄧川	大理	三·五〇	二·〇〇							
漾利	永平	永昌	三·五〇	二·〇〇							
喬后	騰越	龍陵	三·五〇	二·〇〇							
芒市	近邊	近邊	一·〇〇	二·〇〇							
遮放	極邊	極邊	一·〇〇	二·〇〇							
雲龍	滄水	永平	三·五〇	二·〇〇							
永昌	騰越	雲龍	三·五〇	二·〇〇							
南甸	近邊	近邊	一·〇〇	二·〇〇							
隴川	極邊	極邊	一·〇〇	二·〇〇							

麗江	鶴慶	劍川	喇雞井鹽	三·五〇	二·〇〇									
蘭坪	永昌													·三〇
中甸	維西	西藏鹽	三·〇〇											
猛	丁	西藏鹽	一·五〇											
元江	寧洱	昆明	三·五〇	二·〇〇										
開廣	邊岸	唐黑井鹽	三·五〇	二·〇〇										
思茅	甯洱	石膏井鹽	三·五〇	二·〇〇										
景東	雲縣	新平	三·五〇	二·〇〇										
順寧	鎮沅	按版井鹽	三·五〇	二·〇〇										
緬甯	雲縣	瀾溪	三·五〇	二·〇〇										
		香鹽井鹽	三·五〇	二·〇〇										
瀾溪	景谷	益香井鹽	三·五〇	二·〇〇										

附註 (一) 諾鄯井鹽每擔四角 (二) 石門井鹽每擔二角 (三) 進口稅及軍餉捐按現金收

第二目 放鹽手續

① 秤放鹽斤

本區商民請購鹽斤時。須先由司秤人員分別過秤畫碼。管倉人員登記。監秤員到場監視。繼由商民繳清稅款。經場署稅局填發單照。並分別點紅蓋印。商民始得領鹽出倉。此項放秤手續。各場大致相同。

② 秤磅砝碼

機 關 司碼秤 砝 碼
 黑 井 未詳 鐵五十斤
 石百斤 一

琅井	一	銅五十斤
元永井	大 二 小 三	鐵五十斤 二 鐵百斤 一
阿陌井	未詳	未詳
白井	五	鐵五十斤 一
喬后井	未詳	未詳
喇雞井	一	百斤 一
雲龍井	小 大 九 八	未詳
石膏井	小 大 一 一	未詳

第三目 稅收比較

雲南區各井場自民國九年起到十八年止。經收稅款數目與產銷鹽斤數量。分別比較。爰列舉如左。

① 稅收數目

黑井

九年	二九二、六〇五·一八元	十年	二七五、五〇七·一六元
十一年	二六三、三九七·〇〇	十二年	二五九、〇九五·〇〇
十三年	二四七、一七三·〇〇	十四年	二三二、八九六·九〇
十五年	二一二、八四六·七〇	十六年	二一一、〇九五·〇〇

琅井

十七年	二二五、六〇〇・〇〇	十八年	二一二、八六八・〇〇
九年	四五、七五七・三〇 ^元	十年	四八、五二七・〇一 ^元
十一年	四三、一一〇・〇六	十二年	五三、一六七・四二
十三年	四四、四〇二・四〇	十四年	四一、〇八〇・五〇
十五年	二五、八二八・四四	十六年	五七、三三五・三七
十七年	四二、〇〇七・八三	十八年	四一、三一四・七四

元永井

九年	二六一、八四五・九八 ^元	十年	三八六、九八一・〇〇 ^元
十一年	三二六、〇七二・二五	十二年	二八六、四三一・〇〇
十三年	二三五、六五五・〇〇	十四年	三四七、五九九・〇〇
十五年	五二二、一八六・四四	十六年	三一、七一九・九七
十七年	一四九、五五六・七五	十八年	一一二、五〇八・四九

阿陋井 本場九年至十四年稅收。無可稽考。茲將十五年至十八年收數列后。

十五年	一五四、九八八・〇〇 ^元	十六年	一三一、三〇四・〇〇 ^元
十七年	一一五、九三二・〇〇	十八年	一四七、〇八〇・〇〇

白井 本場九年至十六年稅收。均無可考。茲將十七十八兩年收數列后。

十七年	一三六、八〇一・〇〇 ^元	十八年	一一五、〇三八・〇〇 ^元
-----	-------------------------	-----	-------------------------

喬后井 本場每年約收稅二十八萬元之譜。

喇雞井 本場九年至十三年稅收未詳。茲將十四年至十八年收數列后。

十四年	一〇六、三一四·三八 ^元	十五年	一〇二、五七三·八〇 ^元
十六年	一〇三、八八八·七五	十七年	一一九、五九七·五〇
十八年	六〇、二七〇·七四		

雲龍井

九年	一〇〇、〇八八·七五 ^元	十年	九七、一八八·七五 ^元
十一年	八五、四四四·七五	十二年	七七、一四三·七〇
十三年	六八、七五二·〇〇	十四年	七六、三三五·七五
十五年	六八、一二六·五〇	十六年	六三、八六九·七五
十七年	八〇、六四〇·一一	十八年	六〇、〇五八·七五

磨黑井

九年	二八二、八一五·五七 ^元	十年	二八六、二五二·七〇 ^元
十一年	二四三、〇五三·一三	十二年	二九一、二九六·六七
十三年	二九六、七七七·六五	十四年	二六二、七一八·一〇
十五年	三一二、四六二·四七	十六年	三八二、〇五四·一二
十七年	四〇八、〇九九·一九	十八年	二五八、六三九·九四

石膏井 本場自民國十年起至十八年止。共收徵稅洋四十九萬三千四百一十八元七角。平均每年

可徵稅洋五萬四千八百二十四元三角。

按版井

九年	一九五、六五五·〇一	十年	一九七、六二一·六六
十一年	一八七、九〇二·六五	十二年	一九一、五九一·〇三
十三年	一一八、三八一·三四	十四年	一〇九、七一·五七
十五年	四五、〇八三·九九	十六年	三六、九五六·三三
十七年	六八、三四六·七〇	十八年	七七、〇九六·二八

香鹽井

九年	一一二、四八四·一五	十年	一〇四、四二八·四五
十一年	一〇四、二九四·三三	十二年	一一四、一八九·〇八
十三年	一一九、〇五六·八四	十四年	一一六、三一八·四七
十五年	八八、七三一·八六	十六年	一〇三、八九四·七四
十七年	七二、五九六·三〇	十八年	四八、九四九·七四

益香井

九年	七五、二〇五·六九	十年	七四、一八九·七〇
十一年	七八、七二五·五〇	十二年	二六、八四九·九四
十三年	一六、八三一·四三	十四年	一四、二三六·六〇
十五年	三二、六六五·六八	十六年	四四、七一〇·四四

十七年 六一、九八二·二〇 十八年 三九、二三五·六五

附註 上列各場稅收均係滇紙幣數目。其折合國幣之平均兌換率。茲再分年開列如下。

九年	平	十年	平	十一年	平
十二年	一、四三	十三年	一、五五	十四年	二、〇五
十五年	二、五三	十六年	二·七四	十七年	三、四二
十八年	七、三五				

③產鹽數目

黑井

九年	八三、六〇一·四八	十年	八五、八三〇·六四
十一年	八七、七九九·〇〇	十二年	八六、三六五·〇〇
十三年	八二、三九一·〇〇	十四年	六三、〇〇〇·〇〇
十五年	五九、〇〇〇·〇〇	十六年	七〇、三六五·〇〇
十七年	七五、二〇〇·〇〇	十八年	七〇、九五六·〇〇

琅井

九年	一五、二一九·一〇	十年	一六、一七五·六七
十一年	一四、三七〇·〇二	十二年	一七、七一九·一四
十三年	一四、八〇〇·八〇	十四年	一七、〇〇〇·〇〇

元永井

十五年	八、九二三·六〇	十六年	八、八〇一·八五
十七年	一三、九九八·四三	十八年	一三、七八一·六四

九年	一四〇、八二七·五〇	十年	一四二、六二三·〇〇
----	------------	----	------------

十一年	一三〇、一八〇·五〇	十二年	一〇九、六三八·〇〇
-----	------------	-----	------------

十三年	七二、八七六·〇〇	十四年	九九、三一四·〇〇
-----	-----------	-----	-----------

十五年	一五二、八五三·五七	十六年	八九、〇六二·八五
-----	------------	-----	-----------

十七年	四〇、五一·六六	十八年	三二、二三八·三四
-----	----------	-----	-----------

阿陋井 本場九年至十三年產數不詳。茲將十四年至十八年數目列后。

十四年	三六、〇〇〇·〇〇	十五年	四〇、六六〇·〇〇
-----	-----------	-----	-----------

十六年	三〇、一一〇·〇〇	十七年	二八、五四〇·九六
-----	-----------	-----	-----------

十八年	三六、七二五·三〇
-----	-----------

白井 本場九年至十三年產數無可稽考。茲將十四年至十八年數目列后。

十四年	二六、〇〇〇·〇〇	十五年	三一、〇〇〇·〇〇
-----	-----------	-----	-----------

十六年	二七、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	三九、二一三·三〇
-----	-----------	-----	-----------

十八年	三八、〇〇〇·〇〇
-----	-----------

喬后井 本場九年至十三年產數無從稽考。茲將十四年至十八年數目列后。

十四年	七八、〇〇〇·〇〇	十五年	八〇、〇〇〇·〇〇
-----	-----------	-----	-----------

十六年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 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喇雞井 本場九年至十三年產數不詳。茲將十四年至十八年數目列后。

十四年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十五年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十六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雲龍井

九年 二八、一〇三・五〇〇 十年 二五、九三七・五〇〇

十一年 二三、五七〇・五〇〇 十二年 二〇、九七一・〇〇〇

十三年 一六、九二〇・〇〇〇 十四年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十五年 一四、一八三・〇〇〇 十六年 一三、八五二・五〇〇

十七年 一八、四〇一・〇〇〇 十八年 一六、七一九・五〇〇

磨黑井 本場九年至十二年產數。無可稽考。茲將十三年至十八年數目列后。

十三年 七五、八五三・四九〇 十四年 六三、五八九・四九〇

十五年 七二、四八七・八四〇 十六年 九一、〇四四・一五〇

十七年 一〇二、三九一・四四〇 十八年 七三、五三〇・七二〇

石膏井 本場九年至十三年產數不詳。茲將十四年至十八年數目列后。

十四年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十五年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按版井

十六年	一五、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	一二、〇〇〇・〇〇		

九年	五四、三〇五・〇〇	十年	五九、四〇五・二〇
----	-----------	----	-----------

十一年	五三、七一二・四六	十二年	五四、八五二・七九
-----	-----------	-----	-----------

十三年	三三、七六二・四二	十四年	三一、五〇〇・一三
-----	-----------	-----	-----------

十五年	一二、八八一・一四	十六年	一〇、五五八・九五
-----	-----------	-----	-----------

十七年	一九、三三六・〇一	十八年	一一、六三二・七七
-----	-----------	-----	-----------

香鹽井

九年	三二、一三八・三三	十年	二九、八三六・七〇
----	-----------	----	-----------

十一年	二九、七九八・三八	十二年	三二、六二五・四五
-----	-----------	-----	-----------

十三年	三四、〇一六・二四	十四年	三三、二三三・八五
-----	-----------	-----	-----------

十五年	二七、〇〇〇・〇〇	十六年	二七、〇〇〇・〇〇
-----	-----------	-----	-----------

十七年	二〇、七四一・八〇	十八年	一四、九〇七・〇四
-----	-----------	-----	-----------

益香井

九分	二一、四八七・三四	十年	二一、一九七・〇五
----	-----------	----	-----------

十一年	二二、四九三・〇〇	十二年	七、六七一・四一
-----	-----------	-----	----------

十三年	四、八〇八・九八	十四年	四、〇六七・六〇
-----	----------	-----	----------

十五年	九、三三三・〇五	十六年	一、二、七七四・四〇
十七年	一七、七〇九・二〇	十八年	一三、二三五・九〇

附註 本區各場產鹽數量。在十四年以前多有不完備者。經根據總所會計科之賬目列入。

③銷鹽數目

黑井 本井銷鹽數目與產數同。

琅井

九年	一五、二一九・一〇	十年	一六、一七五・六七
十一年	一四、三七〇・〇二	十二年	一七、七一九・一四
十三年	一四、八〇〇・八〇	十四年	一三、六九三・五二
十五年	八、六〇九・四八	十六年	九、一一一・七九
十七年	一四、〇〇二・六一	十八年	一三、七七一・五八

元永井

九年	八五、〇五七・〇〇	十年	一一〇、五六六・〇〇
十一年	九三、一六三・五〇	十二年	八八、〇一四・〇〇
十三年	六七、三三〇・〇〇	十四年	九九、三一四・〇〇
十五年	一五〇、〇五三・二七	十六年	八九、〇六二・八五
十七年	四二、七三〇・五〇	十八年	三二、七九四・〇〇

阿陋井 本場九年至十四年銷數。無可稽考。茲將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四年數目列后。

十五年 三、八、七四七・〇〇 十六年 三二、八二六・〇〇

十七年 二八、九八三・〇〇 十八年 三六、七七〇・〇〇

白井 本場九年至十六年銷數。無可稽考。茲將十七、十八兩年數目列后。

十七年 三九、〇八六・五五 十八年 三二、八六七・五〇

喬后井 本場每年銷鹽數量。約在八萬餘擔左右。

喇雞井 本場九年至十三年銷數。案牘不詳。茲將十四年至十八年數目列后。

十四年 三〇、三七五・二八 十五年 二九、三〇六・八〇

十六年 二九、六八二・五〇 十七年 三一、九八八・五〇

十八年 一七、二二〇・二一

雲龍井 本場銷鹽數量與產數同。

磨黑井 本場九年至十二年銷數不詳。茲將十三年至十八年數目列后。

十三年 七六、二二二・九九 十四年 六二、七八五・〇六

十五年 六六、四八六・四〇 十六年 九二、一九二・〇〇

十七年 一〇一、一三〇・四〇 十八年 七五、八八七・五〇

石膏井 本場自民國十年起至十八年止。共銷鹽一十四萬零九百七十五擔七十七斤。以九年平均

計算。每年約銷鹽一萬五千六百六十四擔零八斤。

按版井

九年	五五、九〇一·四三	十	五六、四六三·三三
十一年	五三、六八六·四六	十二年	五四、七四〇·二九
十三年	三三、八二三·二四	十四年	三一、三四六·一六
十五年	一二、八八一·一四	十六年	七、二八九·五五
十七年	一九、五二七·六〇	十八年	一〇、五七〇·八五

香鹽井

九年	三二、一三八·八三	十年	二九、八三六·七〇
十一年	二九、七九八·三八	十二年	三二、六二五·四五
十三年	三四、〇一六·二四	十四年	三三、二三三·八五
十五年	二五、三五一·九六	十六年	二九、六八四·二一
十七年	二〇、七四一·八〇	十八年	一三、九八五·六四

益香井 本場自民國九年起到十七年止。每年銷鹽數量均與產數相等。惟十八年。僅銷鹽一萬一千二百三十五擔有奇。較之產鹽數目。計少二千餘擔。

第五節 鹽務機關

本區鹽務機關分為政務稅務二部分。政務以鹽運使為主管機關。其所屬者。除十場場長及各分場委員外。尚有開化、騰越兩分銷局局長。辦理該區產銷各事。稅務部分則以稽核分所為主管機關。其所屬者。除白井、磨黑兩支所外。有收稅局十二。為黑井、元永、阿陋、琅井、安寧、白井、喇雞、喬后、雲龍、石膏、香鹽、按

板等處。此外尚有芷村、板橋、騰越、龍陵、黃泥河五稽稅局。及益香、抱母兩分稅局。並阿墩子鹽釐局。至雲南緝私統領所屬。有開廣、騰越、磨黑各邊岸緝私營。及元永井、黑井、阿陋井、白井、喬后井、喇雞井、雲龍井、磨黑井、按版井、香鹽井等緝私鹽巡各隊。其營有管帶。隊有隊官。均以運使名義統轄。並不另設緝私局處。茲再就各井場所在地之鹽務機關分述於下。

黑井 本場有場署、鹽稅局及緝私隊之三機關。其地址均在清提舉署內。

琅井 本場鹽務機關有分場署、鹽稅局。此外尚有緝私隊一排。係歸分場節制。

元永井 本場鹽務機關有三。茲列表如下。

機關	名稱	駐在	地	說明
行政機關	元永場署	元興及永著兩井地之交界處		由運署委任場長並由場長請委各職員辦理本場鹽務行政屬運署管轄
稽核機關	元永鹽稅局	元興及永濟兩井地之交界處		由總所及分所委任之收稅官及各職員辦理本場鹽務稅收並稽核各事項屬分所直接管轄
緝私機關	元永緝私隊	元永場署內		由運署委任之緝私隊官統率排長五名鹽巡四十五名專司本場緝私鹽事項場長有監督指揮之權

行政機關 元永場署

元興及永著兩井地之交界處

由運署委任場長並由場長請委各職員辦理本場鹽務行政屬運署管轄

稽核機關 元永鹽稅局

元興及永濟兩井地之交界處

由總所及分所委任之收稅官及各職員辦理本場鹽務稅收並稽核各事項屬分所直接管轄

緝私機關 元永緝私隊

元永場署內

由運署委任之緝私隊官統率排長五名鹽巡四十五名專司本場緝私鹽事項場長有監督指揮之權

阿陋井 本場鹽務機關。有場長公署。辦理鹽務行政事宜。並有賣鹽權。本井圍隊亦受其指揮。有收稅局辦理收稅事務。有緝私隊。負緝拿私鹽及保衛場署稅局之責。

白井 本場有場長公署、收稅局及緝私隊三機關。分任鹽務行政、稽核及緝私事宜。此外有當地窳紳組織之井窳公所。亦為鹽務機關所監督。

喬后井 本場除設有場長公署、鹽稅局及緝私隊三機關外。地方上並設有商會、電務公會及保井隊等。輔助官署處理鹽業事務。

喇雞井 本場設場務公署、鹽稅局及緝私一隊。均駐箐頭地方。分任鹽務行政稽核及緝私事宜。
雲龍井 本場有場務公署、鹽稅局、緝私隊、保井隊等各機關。均駐於石門井地方。分任鹽務行政稽核及緝私保衛等事。

磨黑井 本場有鹽場公署及緝私隊。至稽核機關則為支所。均駐舊提舉署內。

石膏井 本場鹽務機關。於前清時名曰公店。民國以後。易名為場務局。嗣稽核成立。復設置鹽稅局。此外尚有鹽巡一小隊亦分駐於此。

按版井 本場設場署、鹽稅局及緝私隊三機關。地址均在按版。分任鹽務行政徵收鹽稅及緝私事宜。
按香鹽益香兩井鹽務機關。均與各場相同。

附記

本區係十九年調查。惟自調查以後。聞於機關之興廢。及場產運銷徵權洋私等項。均有改革。茲截至二十一年為止。附述於下。

一、琅井場產鹽不旺。稅收少而開支多。於二十一年二月呈准將該場鹽稅改為商包。所有場署及場警局均行裁撤。其收稅局亦於四月結束。又黑井場場警局於二十一年十二月裁撤。其緝私事務。以場警大隊暫行兼辦。

二、本省包課之發龍井。因山坡崩塌。於二十一年二月封閉。又妨礙正場銷岸之茂臘井。暨鹽質不合衛生之蠻卡、濫鹽兩井。均於二十一年先後封閉。

三、二十一年三月爲防止黑井區運商在場捏報馬數。朦混抄配等弊。由運署於羅次縣屬大腰站地方。設立查驗所。專司查驗赴井運鹽馬脚及填發憑單事宜。嗣於是年十二月運署爲平抑鹽價起見。於昆明市鹽行街殆立平價社。將小西關之查驗所移於鹽行街。而以腰站查驗所改設於小西關。在站驗馬之事遂告停止。

四、二十一年五月間。運署爲求增加各場產額減輕製鹽成本。擬就改組各井竈戶方案。改組竈戶辦法大綱。製鹽公司組織通則。與各場第一期每年應認產額銷額課額及保證金數目表。令飭各場實行。其原則有三。(一) 硃酒國有。(二) 官督商製。(三) 就井專賣。根據上述原則。復擬訂辦法七項。(一) 將開取硃酒及煎煮食鹽兩項事務。招商承辦。(二) 包商不認課款不得賣鹽。(三) 包商投標。以鹽價及鹽額爲競爭標準。以每年能認鹽額最多而鹽價最低者爲合格。(四) 包商認定之後。由運署將井硃兩項交其接管。每日煎出之鹽。交運署就場出賣。(賣價由運署酌定並加上各項稅捐) 並由運署給還鹽價。(五) 包商每年所交之鹽。加超出定額。應照超出之數給與累進之獎金。如不足額。應照不足之數。科以嚴厲之處罰。(六) 井硃改良費官商平均負擔。(七) 先就黑井區全體採用上項包商制。至竈戶制一項。似可不用。將來行之有效。再行推及其他各區。

五、十九年四月間以滇省產鹽日減。供不應求。經呈准採用新法。購置機器。開掘礦硃。改良場產。並招聘

工程師專任其事。

六、滇區製鹽於二十一年改用煤煎。先在磨黑區之香鹽井及黑井區之元永井築有煤窰。試行煎製。俟有成效。再行推廣。

七、開廣邊岸於十九年撤銷官辦。改為招商包辦。借運粵鹽。抵制海私。由協濟公司承辦。每年認課在滇幣四十萬元之譜。其騰越、龍陵邊岸。亦先後由永濟、同興二公司認額承辦。

八、二十年十月將黑井區改行就場徵稅自由運銷辦法。所有牌號一律取消。以杜壟斷。二十一年五月白磨兩區亦踵行自由運銷辦法。所有各井產鹽。均應逐日交官。任由商民脚販。隨時僱備牛馬夫脚。赴井抄購。並將立號註冊輪抄之專商。一律取消。

九、本省金融附捐（即每擔附加滇幣三十元）於十九年一月取消。所有鹽稅。按照定率徵收現金。（即本省通用半開銀幣）並准以富滇銀行紙幣折合繳納。其折合率。按月由財政廳呈准定價公佈實行。所有各包井原定紙幣課額。亦經改按現金。核定增額。招商承辦。

十、二十年九月各場一律加徵補充償還外債附稅。每擔本省現金三角。

十一、本省地方附捐。除軍餉捐（每擔現金二元）鹽股捐（每擔現金六角）及黑井區之人馬脚捐（每擔現金七分）暫行繼續抽收外。若國防、教育暨各項雜費之附捐。均經先後取消。並於二十年九月一日起將留徵附捐交由稽核機關接徵。

十二、本區各場鹽巡緝私及保井各隊。均於二十年一月分別改編。與邊岸暨銷地緝私隊。劃清界限。其

編制如下。(一)各場緝私隊改名爲場警局。附設於該管鹽場公署之內。以場長兼任局長。每局並設分駐所及派出所。擇要駐紮。綜計各場共設官長三十九員。警伕四百三十七名。(二)黑井區保井隊改名爲黑井區場警大隊。設官長警伕五百零七名。大隊部駐於元永井。其中三隊則分駐元、黑、阿、三場。專任防剿散匪保護運商馬脚之事。白井區原有之白、喬、雲、喇、各場保井隊。亦統行合編。改名爲白井區場警大隊。(就原有商窰籌設之保井隊改編歸由官辦)其編制與黑井區相同。大隊部駐於白井。各分隊則分駐白、喬、雲、喇、四場及近場運道。保護運輸。此兩區場警大隊。統歸運署管轄。但仍受駐所地場長之節制調遣。至本區原有銷地之緝私隊。即開廣騰龍磨黑各邊地。及阿墩子緝私營隊。亦同時一律改編三三制之緝私大中小各隊。將開廣邊岸緝私大隊。改名爲雲南緝私第一大隊。內分三中隊。共設官佐三十六員。士兵夫三百七十八名。大隊部駐紮馬關縣。各中隊則分駐文山、西疇、廣南、富州等縣。及麻栗坡、河口特別區。其騰龍邊岸緝私營。則改名爲雲南緝私第二大隊。暫缺一中隊。先行編足大隊部及第一二兩中隊。共設官佐二十六員。士兵夫二百五十六名。大隊部駐紮騰衝縣。各中隊分駐騰衝、龍陵、隴川、遮放、千崖等縣及極邊各司地。又將磨黑邊岸緝私營改名爲雲南緝私第一中隊。歸運署直轄。共設官佐十員。士兵夫一百二十二名。中隊部暫駐江城縣。各小隊則分駐江城、猛野、磨歇等縣區。並將阿墩子緝私營改編爲雲南緝私特務隊。照小隊編制。祇設官長一員。士兵夫三十七名。歸運署統轄。仍受鹽務局之節制調遣。分駐阿墩子各卡。以資查緝。

長

蘆

分目十五

第十五章 長蘆

第一節 概要	一
第二節 場產	五
第一目 鹽場區域	五
第二目 鹽場組織	七
第三目 製造方法	八
第四目 產鹽種類	九
第五目 製鹽器具	九
第六目 製鹽成本	一〇
第七目 在場售價	一一
第八目 儲藏方法	一一
第九目 副產種類	一三
第三節 運銷	一〇
第一目 引重包斤	二〇

第二目	運鹽商販	二〇
第三目	銷鹽區域	二八
第四目	查驗關卡	二九
第五目	運輸方法	三〇
第六目	運道里程	三〇
第七目	開支運費	三一
第四節	徵權	三九
第一目	徵稅手續	三九
第二目	放鹽手續	四二
第三目	稅收比較	四八
第五節	鹽務機關	五五
第六節	精鹽狀況	五七
第七節	農工業用鹽	七二
附記		七六

第十章 長蘆

第一節 概要

周有幽州之利。秦有上谷之饒。長蘆鹽產。蓋爲最古。長蘆原水名。以其旁多蘆葦。故曰長蘆。北周始置長蘆縣。唐以長蘆縣隸滄州。宋廢爲鎮。併入清池。明廢清池縣。徙滄州治於長蘆。設都轉運司駐其地。故冀省之鹽以長蘆名。清初沿明之舊。康熙二十四年始移運署於天津。將所轄二十四場改爲十六場。各設鹽大使一員領轄之。雍正間繼裁六場。道光間復裁兩場。存八場。即豐財、蘆台、海豐、嚴鎮、越支、濟民、石碑、歸化是也。以豐、蘆、海、嚴爲南四場。歸天津分司管轄。越、濟、石、歸爲北四場。歸薊永分司管轄。而總其成於運使。民國建元。裁廢兩分司。並以原設鹽大使權力微薄。改設場務所。嗣改爲場務局。繼改稱場知事。二年四月長蘆稽核分所成立。並於塘沽設立支所。辦理發給准單以及放鹽事務。三年以海豐嚴鎮併豐財場。以越支併蘆台場。以濟民歸化併石碑場。四年濟民歸化裁廢。七年海豐嚴鎮繼廢。十四年復廢石碑場。僅存豐財蘆台兩場。規模整齊。管理稱便。其晒鹽之法。係用風車與水斗引海潮注於第一層之汪子圈。歷數時復漸放入第二層之過水圈。俟曝至濃質及格之後。再放入第三層之晾水圈。而轉入平層之窪圈。經晒曝及度。乃由風車將滴水盤入白水圈。經過二圈三圈四圈之後。反放入四高接滴四窪水圈。而最後乃轉入池子。（或稱晒池）趁晴略曝。即已成鹽。其晒池餘剩之水。或再轉入窪圈。與新滴沖投。或放入滴池。預爲秋冬兩季熬製滴魂之用。統計近三年（十七十八十九三年）平均產數爲三百

三十九萬五千四百零九擔。其製鹽成本。最高每百斤由二角八分以下至二角二分二角不等。最低之價。每百斤爲一角一分。

長蘆行鹽。當光緒以前多係商運商銷。光緒以後。始有官運官銷之處。及宣統三年。復因蘆商虧欠外債。經運司息借大清銀行款七百萬兩。直隸銀行款六十萬兩。代爲償還欠款。將該商到岸六十三廳州縣。收歸官辦。設總局於運署。設分局二十處。委員運銷。並將新河平鄉及永平七屬統由官運總局辦理。於是長蘆引岸歸官辦者。至有七十餘廳州縣。民國三年。取銷官運局。一律開放歸商領運。四年。又將開放各州縣。取銷改歸蘆網商人承辦。名爲蘆網公運。販運冀豫六十一縣引岸。迨十四年。收回官辦。十五年。復包歸商辦。引爲行鹽之券。原稱龍票。前清初年。刊鑄引式。招商領引行鹽。完納引價後。隨即發引支鹽。鹽與引不許相離。違者同私鹽追斷。賣鹽畢。十日不繳退引者罪。庚子兵燹後。改爲先課後鹽。間有用期帖者。自民國二年。改行一條鞭稅法。並停止期帖。一律以現款納稅。乃可領鹽行銷。而引商中。亦有以引票爲抵押品者。惟放鹽則仍照准單。原定引額爲九十六萬六千四十六道。迭經提繳減停。尚存六十六萬二千四百九十七道。其引量迭有增加。至民國元年。定爲冀省每引配鹽五百八十七斤七兩。豫省每引配鹽五百九十二斤七兩。至引商各有指定行銷之縣分。有一商專銷一縣者。有一商兼銷數縣者。亦有因縣分較大。如大興宛平等處。由多數商人行銷一縣者。現時蘆區。除薊寶寧等六十一縣。係由德興公司承辦。津武二縣由利津公司承辦。永平七縣由裕薊公司承辦外。其餘冀豫兩岸均係專商性質。惟豫省之鞏孟八縣。汝光十四縣。晉省之平遼七縣。陽榆十二縣。及察哈爾省之張北等十四縣。寶昌康保

兩治局。熱河省之承德等十五縣。則係自由販運。綜計最近十年（民九至十八）平均銷數。每年爲四百三十五萬三千擔。以運銷河北岸爲最多。約佔百分之四一。豫岸次之。約佔百分之十四。襄八岸又次之。約佔百分之十一。其餘各岸則爲數較少。

民國初年以鹽產供不敷求。由公家鼓勵竈戶開闢新灘。擴充產額。嗣以時移勢變。產鹽日多。供過於求。於是自民國九年。起每年均預定產數。予以限制。俾所產鹽斤能盡數歸地。可免從前存灘漏私之弊。本區鹽斤運道在光緒以前。水則船運。陸則車運。水陸相較。船運爲便。蘆鹽水運向分五路。一曰北河。即北運河。一曰淀河。即上西河。一曰西河。即子牙河。一曰東河。即薊運河。一曰御河。即南運河。其間以由津地運赴各岸爲最多。蓋津地居北河西河淀河御河之間也。自光緒以後。鐵路告成。交通日便。北寧、平漢、平綏、津浦四綫皆跨蘆鹽口岸。凡與鐵路鄰近之處。皆改由鐵路運載。其不沿鐵路者。再行就近分運。長蘆原有稅率。甚屬複雜。名稱有二十二種之多。民國三年一月。統行歸併。除永平七縣定爲每擔一元五角外。其餘各岸概定爲二元。嗣經三次加稅。至民國十年八月。增加三元。其永平區則由一元五角。加至二元七角五分。迨十四年十月。復改爲三元。以歸劃一。又本區之省地方附捐。有永定河工捐五角。產地捐五角。銷地捐一元。軍事附捐一元。此數項附捐均由運署徵收。至蘆鹽築運。亦由三年起。改爲以擔爲單位。百斤爲一擔。加給耗鹽六斤半。四擔爲一包。連蓆索十五斤。加耗二十六斤。共毛重四百四十一斤。麻袋一袋。裝鹽二擔。兩袋爲一包。連袋繩五斤。加耗二十六斤。共毛重四百三十一斤。行銷本區及借運各岸數皆相同。此外精鹽於民國十六年一月間。每百斤加給耗鹽十斤。統計最近十

年（民九至十八）平均鹽稅收入。每年爲一千二百三十萬元。而地方附捐尚未與焉。長蘆三部份機關經費。以二十一年而論共支用洋一百二十六萬七千元。內稽核機關爲六十五萬七千元。居全部經費百分之五十二。行政機關爲二十二萬五千元。約居百分之十八。緝私機關爲三十八萬五千元。約居百分之三十。

長蘆私鹽。約有數種。一爲冀豫之土鹽硝鹽。約占私鹽百分之五十。一爲魯私。約占百分之三十六。一爲河東晉北口北之鄰私。約占百分之四。一爲灘私及野鹽。約占百分之十。野鹽者。乃一種天然產品。由日光曝曬。凝結於沿海一帶及各廢灘之地。形如晶沙。色黃而味苦。隨時皆可產生。刮取甚便。鄰近貧苦之民多食之。故查禁頗難。

民國以還。政府爲改良製造抵制洋鹽計。民三頒布製鹽特許條例。爰有再製鹽。精製鹽。特許製造之提倡。風聲所播。於時首請創製精鹽者。爲天津久大精鹽公司。由商人景學鈴於民國三年七月呈准在河北省寧河縣塘沽設立工廠。製造精鹽。五年四月工廠建設完成。開始製鹽運售。其原料初用粗鹽。向塘沽官坨購用。嗣因營業發達。另在塘沽官坨旁購置鹽灘。在灘內建廠。直接製鹽。稱爲新廠。新廠製煉精鹽。則兼用滷水或粗鹽爲原料。民國十年三月復有商人王燕泉呈准組設通達精鹽公司。於河北省豐潤縣唐坊建築工廠。製煉精鹽。以粗鹽爲原料。採自蘆台場漢沽營寨兩坨官鹽。

驗爲化學工業基本原料之一。國內需要。向唯外貨是賴。利權外溢。至可痛心。民國六年由久大精鹽公司總經理范旭東呈准創辦永利製鹼公司。九年在塘沽地方建造工廠。其製鹼用鹽經政府批准特予

免稅五年。嗣又展限三十年。並免其出品稅釐。以扶植基本工業。又本區出產硝土甚多。民國十五年有商人聶湯谷等呈准創設渤海化學公司。採用硝土。製造硫化鹼及乾曹達等出品。以爲染料之用。通觀長蘆場地之整齊。鹽質之優美。工本之簡易。運輸之便利。均爲各區冠。倘能剷除積弊。則鹽政刷新。且將於長蘆始矣。

第二節 場產

第一目 鹽場區域

長蘆產鹽區域。濱海環居。迤北而南。起河北臨榆縣界。盡山東海豐縣界。民國初年原有八場。遞裁至今。祇存豐財蘆台兩場。茲分述如左。

① 鹽場沿革

豐財場 元設場在天津總葛沽鎮。明隆慶三年。以三叉沽場併入。道光十二年。以興國場併入。東濱海。西南至四黨口入靜海縣界。南接嚴鎮場入滄州界。東北至北塘接蘆台場入寧河縣界。延廣幾六百里。民國二年移駐寧河縣塘沽鎮。三年以海豐嚴鎮兩場併入。七年該兩場亦裁廢。

蘆台場 元設置在寧河縣蘆台鎮。東南濱海。東至斗沽接越支場入豐潤縣界。西南至軍糧城接豐財場入天津縣界。北至寶坻縣境。延廣二百二十里。民國二年移駐寧河縣屬距灘坨附近之寨上莊。三年以越支場併入。十五年又以石碑場併入。

② 鹽場位置

豐財場 本場坐落河北省寧河天津兩縣境內。以大沽口以西之海河爲界。河之北曰塘沽曰新河。屬寧河縣。河之南曰東沽曰鄧沽。屬天津縣。場公署在塘沽井家莊。距塘沽灘僅一里許。距東沽灘約十八里。距鄧沽灘約十八里。距新河灘約十里。北距寧河縣一百五十里。西距天津長蘆運署及稽核分所駐在地約一百里。

蘆台場 本場坐落河北省寧河縣營城寨上兩莊。在縣城南五十里。鹽場東西距五十餘里。南北距二十餘里。場署在寨上莊。距南溝灘七里。距中溝灘四里。距北溝灘八里。西與豐財場鹽灘相距五十餘里。距天津一百五十餘里。距塘沽六十餘里。

③ 鹽場分區

豐財場 本場現分四區。

一、塘 沽

二、新 河

三、東 沽

四、鄧 沽

蘆台場 本場現分三區。

一、南 溝

二、中 溝

三、北溝

第二目 鹽場組織

豐財場

鹽灘	鹽灘副數	窰戶戶數	面積畝數
鹽灘			
塘沽灘	四六	三三	三二、一三九畝
新河灘	一二	一〇	九、〇六九畝
東沽灘	五	三	一、七九九畝
鄧沽灘	三三	二五	二七、三四〇畝
蘆臺場			

塘沽鹽灘四十六副有久大精鹽公司六副及永利製鹽公司十副在內

鹽灘	鹽灘副數	窰戶戶數	面積畝數
南溝灘	二五	一四	八、〇二六畝
中溝灘	四二	二九	一三、〇四八畝
北溝灘	一五六	九四	五二、八四五畝

附製鹽特許證券式

字第

號

製鹽特許證券

鹽務署特許證券

天字第

號

今據長蘆豐財場

依製鹽特許條例

之規定稟請特許為

種鹽製造者除由該管場長詳經

審查

核准登記外合行發給特許證券仰該鹽製造者收執遵照製鹽不得違犯定章致

干查究此證

右給 場

種鹽製造者 窰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字第

號

第三目 製造方法

一 採滷之法

各灘皆挑有海溝。由溝直通於海。預掘納潮溝一道。內溝數道。設擋水壩。待海水漲時。開擋水壩。則海水流入納潮溝。而進內溝。灘內置汪子窰圈滷台灌池等項。而引海水入汪子。則用風車絞之。由汪子次第

遞入窪圈。積遲二三日。水氣已殺而汙泥亦濾盡。再經過水桶遞入滷台。待至二三日。則放入灌池。即晒鹽池也。然滷水上面結晶成鹽。而下仍有滷水。則將餘鹽蓄養。留至明春晒鹽之用。蓋鹽非老滷不成也。

二製鹽之法

長蘆製鹽情形。經過數次改革始成。茲將大概情形略述之。以前製鹽用鍋竈熬鹽。後改爲天產。用人力絞海水入溝。後又改爲用騾馬套車絞水。最後始改用風車絞引法。效力甚鉅。且省人工。其產鹽時期。約在春分節後。即僱短工疏濬海河各溝。修築堤埝圈池。再用石軸軋壓各池。務將池地軋壓堅實。如同油灰築成。搗無裂痕。始稱完備。然後將先一年秋間所蓄養滷汁。與新滷攪合。但試滷之法甚繁。各處不同。如滷質薄不成鹽。滷質濃仍須攪和清水。欲知成分之濃薄。用石蓮子投入滷台內。觀其抵抗力之高低。如石蓮子投之即起在水面。其中無忽上忽下。則滷成矣。遂放入晒池。如天燥日光盛時。一日間即可成鹽。三四月正產鹽之期也。

第四目 產鹽種類

豐財場 塘沽各灘所產之鹽。色白微帶淡褐。粒大質堅味厚。爲蘆鹽各場之冠。鄧沽次之。新河又次之。東沽所產。鹽色稍次。顆粒散細。多銷魚鹽。

蘆臺場 色白微帶淡褐。粒大味厚質堅耗輕。與鄧沽相等。

第五目 製鹽器具

豐財蘆臺兩場製鹽器具大略相同。略舉如下。

- 一、風車 車架木質。上掛帆布八面。風度高而旋轉力速。東西南北風均可適用。
- 二、風蓬 風蓬如帆船之布帆。
- 三、水車 木質與南方農戶所用水車式相同。惟南方水車用人力。此則用風力帶水。
- 四、柳筐 柳條編成圓形。以盤鹽上船之用。
- 五、平頭鐵掀 鐵質木把。用以掀土。
- 六、竹掃帚 以竹製成。即南方大掃帚也。
- 七、石軸 石質。長圓式。用以軋壓鹽池。
- 八、木錘子 用以杵鹽。
- 九、木推子 木質。至滴水成鹽後。用人力拉之。使鹽聚集之用。
- 十、木掀 木質。用以堆積鏟鹽。
- 十一、黃斂 用以培埕。
- 十二、水斗 柳條編成用以汲水。
- 十三、扁擔 用以抬鹽。

第六目 製鹽成本

豐財場

塘沽 粗鹽每百斤成本最高大洋二角八分。最低一角一分。

新河 平均每百斤成本大洋二角二分。

東沽 旺季每百斤成本大洋一角五分。淡季二角。

鄧沽 平均每百斤成本大洋一角餘。

蘆臺場 以鹽色之優劣爲標準。優者每百斤成本一角五分。劣者約一角三分。

第七目 在場售價

塘沽場 民國十八年冬季。運署規定竈戶售鹽。每百斤價大洋二角八分七釐五毫。但竈戶與商人直接交易。時有減價出售之事。每百斤約在大洋二角四五分上下。

蘆臺場 鹽斤售價。昔由竈鹽公所議定。每百斤三角四分五釐。自民國十八年春間。該公所取消後。各竈戶與商人直接交易。因鹽色優劣不同。鹽價高低亦異。優者售價二角餘。劣者一角餘。嗣各竈戶復因售價屢生糾葛。故由十九年一月起。重新公同議價。每百斤售價大洋二角七分。

第八目 儲藏方法

豐財場

塘沽坨 塘沽坨自民國四年經稽核所會同行政商由竈戶借讓原地地址。重新建築。不敷之地。並由公家購買民地以補之。五六年陸續告成。規定容量二百四十萬擔。坨灘鹽晒成後。約在小暑節前後。各竈戶將全年所產鹽斤。用船運存坨內。由坨務員指定地點。每碼鹽堆。由公家爲之列號區別。（運鹽船名曰艚船）每艘載量之多少。係當新鹽首次入坨時。經監秤員及坨務員督同一等司秤

掣驗。先於船旁畫定吃水綫。再用鹽筐盤量。（每筐以一百八九十斤上下）然後於船首註明該船之載量並編號號數。以爲日後隨時稽查標準。逐日收存之鹽登入日記簿。並報告支所轉呈分所。灘鹽掃數運盡後。則用苔蓆蓋之。再用乾草和泥封之。以禦風雨。地之地基共八十四畝五分九釐。久大精鹽倉庫一所。計容量約十萬擔左右。該項精鹽乃先鹽後稅。至出運時繳納稅課後。始能出倉運銷。各種手續與各鹽商同。該公司每日所製煉精鹽用麻袋裝縫入倉儲存。由二等司秤監數。新河坨 該處舊有鹽坨。四周圍以木椿。並以鐵絲四周圍護。別無倉廩存貯。自稽核所成立後。于民國十一二年間。始就原有坨垣加以改良。四周地址亦略爲擴充。並添立洋灰柱建築木柵圍護。以防偷竊。

東沽坨 灘鹽運入鹽坨之內。即分別築成鹽碼。用蘆蓆泥土封蓋保存。東沽鹽坨全坨。計可容存鹽斤六萬擔。鹽坨雖係各灘戶自行出資建築。公家因其尚屬可用。故無改建等事。

鄧沽坨 鄧沽坨存鹽方法。係由公家建築坨垣一座。灘晒鹽斤止晒後。所有產鹽均應盤駁入坨。分堆成碼。上蓋葦蓆。用泥封固。使雨水風霜不能侵入。鄧沽坨容量約能容灘鹽二百萬擔左右。稽核所成立後。曾將坨垣重新建築。四週圍以木柵。坨內設立鹽碼三十二座。以便竈戶堆存灘鹽。工程浩大。建設完備。

蘆臺場 本場存鹽方法。向係晒成後。即堆置灘內。至八月杪開駁時。將所產鹽斤用艚船裝運入坨。俟灘地鹽斤掃數運罄後。則用葦蓆蓋之。再以草泥封之。以遮風雨而免損失。再查蘆臺場從前原分兩

地。一名營城。即南地。一名寨上。即北地。一切設備。多未完善。迨稽核所成立後。始將兩地合併一處。就原有地地建築鹽坨。全坨地基約八百餘畝。能容二十萬擔之譜。坨地四週。圍以木柵欄。坨內設有橋樑秤房車庫房。及輕便鐵路等。專為運鹽以期便利。自坨內一切設備完成後。商竈雙方均稱便利。

第九目 副產種類

長蘆副產有三。一曰硝。為製革原料。二曰滷。為製豆腐之必需品。三曰蝦油醬。為調羹之用。茲分項述之如下。

① 製法

(甲) 製硝法

用晒鹽灘內濃度至七八成之滷汁。放入圍池。待至冬季西北風大起時。滷汁凝結。將水放出。所剩一種類似粥漿之凝結物。用爬扒起。使其耗乾。是曰硝土。即為製硝之原料。製時於灘內空地上。用秫稽圍為籬笆。約占地二畝餘。其中置大鐵鍋二口。一燒開水。一係溫水。沿附鍋竈掘二三尺深的土坑四個。坑外掘淺池二十六個或二十八個。池寬三四尺。長八九尺。深一尺餘。名曰硝淺。淺內鋪置蘆蓆。先將硝土放入土坑。以鍋內燒開之水就坑沖化。經十餘分鐘。將泥質澄清。以柳斗過入淺內。約歷一晝夜。淺水放出。剩有結晶物。類似冰屑者。即係製成之硝。

(乙) 製滷法

將晒鹽所剩最濃之滷汁。放入滷淺內晒之。除其硝性。俟其程度能以熬滷放入滷坑保存。是曰滷湯。即

係製滷之原料。製滷與製硝不同。不必限於冬季。不拘何時。均可製造。製法於土模旁置大鐵鍋二口。一係熬滷。一溫滷湯。先用底部鑿有小孔之缸。放置滷坑內。使滷湯從缸底浸入坑面。所浮水量。完全濾淨。以缸提出之純淨滷湯。注入鐵鍋熬之。約經二小時。將溫滷鍋所溫滷湯添注。共約四小時熬成。用鐵勺灌入土模。每鍋分灌四模。各深二寸許。每模約灌八九或十次不等。涼透至次日。即凝結成塊。以鐵勺由模內拉出。存入土窰待運。

(丙)製蝦油醬法

每年五六月用鮮蝦置於缸內。用鹽醃之。經一月餘醃成以後。將蝦米搗爛。和以若干水分。再以竹絲編成之箕。置於缸之中間。經日光曝曬鹹蝦水。使其漸次濾入箕內澄清後。是曰蝦油。其缸中所剩之質地混濁。類似敗醬者。是曰蝦醬。

(三) 每年產量

硝每年產額約三百五十萬斤。前有存硝近因渤海公司用硝土甚多硝之產額遂日見減少

滷每年產額約二萬六千餘塊。

每塊約八百餘斤

(三) 成本

(甲)窰戶製本。

硝每擔約三角。

滷每塊(約八百餘斤)約三元上下。

(乙) 窰戶賣價

硝每擔約合五角上下。

滷每塊(約八百餘斤)約四元上下。

(四) 銷地

(甲) 皮硝在民國七年以前。僅運往關內各處銷售。厥後商人聞知。奉省免去重徵。因蘆硝每擔徵洋七角二分。奉省每擔徵洋二元。稅率比較。輕重懸殊。故近年蘆硝行銷東三省各處者漸多。關外如奉天省垣長春錦縣新民屯營口安東等處。關內如北平天津三河建昌遵化豐潤。以及河北省屬各縣。皆為皮硝行銷區域。

(乙) 滷塊行銷地方與皮硝略同。關外銷滷比關內較多。尤以運銷奉天為最暢旺。

(五) 收稅

(甲) 稅率

硝每擔 司碼秤
一百斤 徵收稅洋七角五分。

滷每塊 先以秤放斤數為準再
假定八百斤為一塊 徵收稅洋九角五分。

(乙) 稅額

硝 如時局安靖
交通無阻 每年約可徵收四萬六七千元。

滷 如時局安靖
交通無阻 每年約可徵收十六萬一二千元。

(丙)時期

硝酒兩項稅收。每年以秋季爲最旺。春冬次之。夏季因天氣炎熱。硝酒易於溶化。故稅收亦因之而停滯。

(六) 管理方法

竈戶製造硝酒。先報明場署。領有製造准單。方准點火。北溝灘區張家碼頭地方。乃製造硝酒最重要之處。設有查驗分卡。由蘆台場署委卡長一員。并由硝酒局會同遣派巡役二名。專管稽查竈戶製造硝酒事宜。所有各灘製造硝酒。點火止火日期。概由該行政卡長查報。其不領准單私自製造者。即勒令止火。或將製成硝酒扣留。不准起運。至收稅手續。在商人來局完稅。未經由灘起運以前。須先來總局報明擬運數目。應繳預稅八成上下之現金。并聲明起運何灘何竈之硝酒。由局驗明。某竈所製硝酒。實係遵照定章製造報明有案。始由總局填給由灘起運硝酒執照。照內註明灘名竈名并報運數目。由竈戶領去起運。如有未領灘運執照。經張家碼頭分卡。或駐灘緝私兵勇查獲。概按走私處罰。至竈戶製成皮硝。如有預先運存坨內待商報運者。亦須領有執照。方准起運。(現在坨內溝渠縱橫大車不易出入硝酒存坨不便且酒塊溶化最易損壞坨地尤無法存坨惟硝袋間有放於坨垣者)

硝酒 商販名稱及其性質

蝦油醬

漢沽所產硝酒。大都銷售外埠。凡外埠來購運硝酒者。俗名客人。由客人經手運至行銷地點。交與商號出售。乃自由販賣性質。至蝦油蝦醬。有商號購去存缸零星出售者。有肩挑販賣者。亦係自由販賣性質。

運硝
蝦油醬 方法

(甲)硝用麻袋裝置。由灘起運時。即已裝好。硝質比鹽稍輕。每袋僅裝一百八十斤。商人報運。每以若干袋綜計斤數。使適合整擔數目。無有奇零。繳稅仍按百斤一擔計算。由灘運至掣驗地。平時專用大車。駁鹽時期多用艚船。秤放以後。商人起運出境。則用民船或裝火車。惟均須用原來麻袋裝置。不得改包或拆卸散運。麻袋上騎縫。并蓋有硝滷局棕印。以杜朦混。

(乙)滷自改司碼大秤秤放後。每塊重者約八百數十斤。輕者六七百斤。由灘運至掣驗地。平時用大車。駁鹽時期多用艚船裝運。秤放以後。商人起運出境。或用民船。或裝火車。其裝民船者。准許打碎。裝火車者。仍以原塊運走。

(丙)蝦油醬起運時。在百斤以內者。肩挑居多。百斤以外者。或用火車。或裝民船。船運計算斤數。仍用尺量。并發給艚口單一紙。以防偷漏。

運道地名及其里數

由灘起滷用大車運至總局。中溝距離由四里起至十七里止。南溝距離由八里起至十七里止。北溝距離由十三里起至二十五里止。

運銷何處

縣名列
表於後

省名	縣名	省名	縣名
河北	寶坻	遼寧	甯遠
			錦縣

武清

新民屯

玉田

通遼

灤縣

溝幫子

古冶

營口

開平

安東

靜海

黑山

順義

開源

蘆台

公主嶺

昌黎

義縣

撫寧

吉林

長春

豐潤

哈爾濱

天津

熱河省

赤封

北平

承德

三河

建昌

遷安

永平

蘇州
寧河
樂亭
遵化
臨榆

運費

(甲) 由灘運至車站

滷由灘運至坨垣附近。(掣驗地) 艘運每塊(約八百數十斤) 脚力五角。再由坨垣附近用大車運至車站。裝車脚力一角五分。車費六角。每塊共需運費一元二三角。其用大車由灘運至車站者。連掣驗時裝卸費在內。每塊供需運費一元八九角。

硝由灘運至坨垣附近。每袋(一百八十斤) 脚力一角。再由坨垣附近用大車運至車站。每袋脚力一角。共需運脚二角。其用大車由灘運至車站者。連掣驗時裝卸費在內。每袋共需運費二角七分。

(乙) 由漢沽車站運至奉天省垣及平津等處

查硝滷兩項。火車脚用一律。茲將車運費開列如左。

由漢沽至奉天省垣凡三十噸車運共需洋三百六十九元

由漢沽至北平車運凡二十噸共需洋一百三十七元二角五分

由漢沽至天津車運凡二十噸共需洋九十四元五角

第三節 運銷

第一目 引重包斤

長蘆包裝。分苔蓆及蔴袋兩種。至於久大精鹽包斤又有不同。茲列如下表。

區	別	苔	蓆	蔴	袋	久	大	精	鹽
	每包淨重	四百斤		二百斤		一百五十斤			東沽漁鹽用蔴袋裝每袋淨重二百斤皮重二斤半無耗鹽
	每包皮重	十五斤		二斤半		二斤半			
	每包耗鹽	二十六斤		十三斤		無			

總計 四百四十一斤 二百十五斤半 一百五十二斤半

各坨掣放用司碼秤。商店售鹽係用市秤。較司碼秤每斤小一兩三錢。惟漁鹽買賣均用司碼秤。

第二目 運鹽商販

豐財場

塘沽

產鹽分銷各岸商販名稱性質及地點列表如下

岸別	商販名稱	商販性質	運銷地點	運道	運法	運銷總廠地名
河南	濟生號	汝光借運	汝光十四縣	由北寧轉平漢	車運	汝光十四縣落廠分銷各處
	同豐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豫亨公司	同上	信陽長台關駐馬店西 平等處	同上	同上	信陽長台關等處落廠分銷各處
	康濟恆	引岸	新樂汲縣濟源縣鄆縣 新鄭淮陽禹縣商水	同上	同上	新鄉鄆城和尚橋落廠分銷各處
	公孚	襄八借運	許州	同上	同上	襄八八縣許鄭兩州落廠分銷各處
	桐德厚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成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豫和興	襄八借運	沁縣博愛	同上	同上	同上
	增福成	同上	南陽	同上	同上	同上
	信昌號	同上	方城	同上	同上	同上
	益照臨	同上	南陽	同上	同上	同上
	福成號	同上	南陽鞏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豫源長	同上	南陽寶豐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德盛號	同上	方城	同上	同上	同上
	復興號	同上	葉縣襄城	同上	同上	同上
	震豐泰	同上	鞏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宏德	祥德	錦德成	王宸章	慶復昌	晉源泉	貞祥	同福生	恆義昌	同孚生	立生店	永利昌	康濟恆	謙益號	晉和源	慶祥厚	晉益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專	引	專	專	專	專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引	岸	引	引	引	引
同	同	同	同	大興宛	元氏	沙河	高邑	涿縣	高邑	行唐	易縣	行唐	密縣	榮陽新鄉	趙縣	開封
上	上	上	上	平	氏	縣	縣	縣	縣	唐	縣	次	縣	鄉	縣	縣
同	同	同	同	北寧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北寧	同	由北寧轉平漢	同	由北寧轉平漢
上	上	上	上	路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平漢	上	上	上	復轉汴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	同	同	同	大興宛平兩縣永定門落廠分銷各處	元氏落廠分銷各處	沙河縣落廠分銷各處	高邑縣落廠分銷各處	涿縣落廠分銷各處	高邑縣落廠分銷各處	行唐落廠分銷各處	易縣落廠分銷各處	東長壽廓房落廠分銷各處	同	新鄉落廠分銷各處	趙縣落廠分銷各處	開封縣落廠分銷各處
上	上	上	上										上			

新河

本地鹽斤運銷各岸地點及其商號名稱。分列於下。

河北岸

平源永 恆義昌 康濟恆 楊成源 義聚公 晉益恆 世隆盛 復成裕 平全義 金嘉豫
 晉源永 貞祥 同和 信昌 通惠 德成 復康 德隆 永裕 嘉懋

晉宸章	寶善	恆源	啓泰	公裕茂	王復茂	慶復源	鄭裕源	思裕泰	錦源瑞	王德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立 生

河南岸

增永盛 豫興昌 康濟恆 晉益恆 晉和源 益照臨 豫和興 公孚 東太謙 益

河南襄八岸

復興號 豫源長 震豐太 中成號 豫立成 德盛號 公孚號 公益號 福成號

晉北岸

裕晉公 晉豐源 天順公 世隆盛 積豐恆 聚同豫 溥裕生 萬源祥 天順公 永通川

公立成 槐德堂 久大公司 濬 記 公益和 記 永隆

東沽 東沽商鹽行銷津武口岸。現由協和鹽店承運。以三年為包銷年限。魚鹽則由魚鹽總局經運。售

與各漁戶專供醃製魚蝦之用。

鄧沽

本坨鹽運銷各岸縣名列表如下。

岸別	商號名稱	縣名	商號名稱	縣名	商號名稱	縣名
河北	瑞 昌	涞 水	復 康	完 縣	晉 源 昌	寧 津
又	春 暉	清 河	吉 恆 豐	清 豐	吉 恆 豐	大 名
又	平 全 義	雄 縣	長 裕	通 縣	長 裕	新 城
						永 興 恆
						東 光

又	永興恆	阜城	義德公	景縣	金嘉豫	徐水	益照臨	房山
又	康濟恆	蠡縣	晉源昌	吳橋	益照臨	良鄉	康濟恆	滄縣
又	長泰	南宮	通惠	清苑	永亨和	唐縣	永興恆	交河
又	永興恆	東光	厚德	藁城	永泰	饒陽	康濟恆	藁強
又	萬福同	大城	華吉公	河間	孚昌	晉縣	元泰興	元城
又	晉源昌	寧津	恆豐源	東鹿	永利昌	易縣	富有元	武強
又	慶德豐	文安	謙吉	固安	福泰	定興	永興	密雲
又	日昌	安國	康濟恆	隆平	福德	衡水	義成	安新
又	興泰恆	永清	崇義祥	深縣	永裕	樂縣	康濟恆	新樂
又	恆永	容城	元泰興	肥鄉	元泰興	廣平	晉源永	元氏
又	晉用舒	蠡縣	松長泰	安平	通惠	清苑	復成裕	望都
又	恆義昌	涿縣	謙吉	武沙	謙吉	密縣	嘉懋	高邑
又	通惠	曲陽	恆裕成	肅寧	吉恆豐	南樂	金嘉豫	徐水
又	康濟恆	邢台	晉源永	贊皇	祥原	趙縣	康濟恆	濮陽
又	康濟恆	長垣	信昌	曲周	貞祥	沙河	振德	廣宗
又	康濟恆	冀縣	康濟恆	鹽山	康濟恆	東明	康濟恆	臨城
又	慶德豐	新鎮	孟彝仲	無極	慶祥厚	趙縣	長德	修武
又	吉恆豐	清豐	晉有孚	井陘				

河南	豫興和	沁陽	豫興和	博愛	康濟恆	鄭縣	同和	靈奉
又	益照臨	安陽	晉和源	新鄉	康濟恆	溫縣	康濟恆	陽武
又	科生	濟縣	康濟恆	濟源	李亨裕	臨漳	長德	修武
又	桐興文	孟縣	信昌	襄城	康濟恆	新鄭	豫益恆	汝光
又	益照臨	湯陰	瑞昌	滑縣	永全	內黃		
津	協和	天津	協和	武清				
襄八	福成	葉縣	福成	方城	公孚號	葉縣		
工業	久大	塘沽	永利	塘沽				
用鹽	世隆盛	壽陽	乾裕泉	榆次	晉豐元	平定	福泰昌	平定
借運	津運公司	襄樊						
鄂岸	濟湘公司	湘南						
借運	洪源公司	高麗釜山						
日本								
借運								

蘆臺場

本場商販名稱列表如下。

商名	性質	商名	性質	商名	性質	商名	性質
恆豐源	專販食鹽	益德裕	專販食鹽	福東公	專販食鹽	德成	專販食鹽
元泰興	同前	隆泰	同前	復興	同前	久大	精鹽工廠
永興	同前	隆義	同前	福德	同前	通達	同前

厚德	同前	孚昌	同前	晉永源	同前
恆義昌	同前	元昌	同前	慶祥厚	同前
華吉公	同前	怡昌	同前	公益	同前
蘆棚公所	同前	萬福同	同前	永裕	同前
福泰	同前	益熙臨	同前	永亨和	同前
慶德豐	同前	康濟恆	同前	晉用舒	同前
同和	同前	永利昌	同前	平全義	同前
福源利昌	同前	謙吉	同前	松長泰	同前
吉恆豐	同前	濟豫	同前	晉和源	同前
長裕	同前	德隆	同前	恆裕成	同前
合泰	同前	日昌	同前	福成	同前
春暉	同前	富有元	同前	永泰	同前
義德公	同前	同利公司	同前	金嘉豫	同前
晉益恆	同前	義成	同前	裕勤	同前
通惠	同前	恆永	同前	王德新	同前
孟彝仲	同前	公孚	同前	義豐源	同前
協和	同前	晉元昌	同前	豫亨	同前
崇義祥	同前	復成號	同前	信成	同前

永利 工業用鹽
 魚鹽局 醃魚用鹽
 北寧路 鐵路機器用鹽

第三目 銷鹽區域

蘆鹽運銷區域列表如左。

運銷各岸縣名表

岸別	縣名	及	地名	縣名								
直岸	大興縣	宛平縣	良鄉縣	固安縣	永清縣	安次縣	香河縣	三河縣	霸縣	昌平縣	涿縣	通縣
	武清縣	順義縣	密雲縣	懷柔縣	平谷縣	房山縣	薊縣	寶坻縣	寧河縣	遵化縣	豐潤縣	玉田縣
	天津縣	青縣	滄縣	鹽山縣	慶雲縣	南皮縣	靜海縣	河間縣	故城縣	東光縣	獻縣	肅寧縣
	任邱縣	阜城縣	交河縣	寧津縣	景縣	吳橋縣	文安縣	大城縣	新鎮縣	舊州營	采育營	清苑縣
	滿城縣	徐水縣	定興縣	新城縣	唐縣	博野縣	望都縣	正定縣	獲鹿縣	井陘縣	阜平縣	元氏縣
	贊皇縣	容城縣	完縣	蠡縣	雄縣	安國縣	東鹿縣	安新縣	高陽縣	樂城縣	行唐縣	靈壽縣
	平山縣	晉縣	無極縣	藁城縣	新樂縣	易縣	涞水縣	深縣	武強縣	涞源縣	定縣	曲陽縣
	饒陽縣	安平縣	深澤縣	大名縣	南樂縣	清豐縣	東明縣	濮陽縣	長垣縣	邢臺縣	沙河縣	曲周縣
	肥鄉縣	南和縣	平鄉縣	廣宗縣	鉅鹿縣	唐山縣	內邱縣	任縣	永年縣	雞澤縣	廣平縣	邯鄲縣
	成安縣	威縣	清河縣	磁縣	冀縣	衡水縣	南宮縣	新河縣	寧晉縣	棗強縣	武邑縣	趙縣
	柏鄉縣	臨城縣	高邑縣	隆平縣	廷慶縣	塘沽	北縣	唐坊	古冶	祁口	神堂	徐堡
豫岸	汲縣	武涉縣	安陽縣	湯陰縣	臨漳縣	林縣	內黃縣	武安縣	封邱縣	沁陽縣	濟源縣	原武縣
	涉縣	新鄉縣	獲嘉縣	淇縣	輝縣	延津縣	滑縣	修武縣	孟縣	溫縣	陽武縣	
	開封縣	陳留縣	杞縣	通許縣	尉氏縣	洧川縣	鄆陵縣	中牟縣	淮陽縣	商水縣	蘭封縣	禹縣

密縣	新鄭縣	高郵縣	西華縣	項城縣	沈邱縣	太康縣	扶溝縣	許昌縣	臨潁縣	鄆城縣	長葛縣
鄭縣	滎陽縣	河陰縣	滎澤縣	汜水縣	洛陽縣	新安縣	澠池縣	舞陽縣	新野縣	內鄉縣	
永七岸	滎縣	晉黎縣	臨榆縣	樂亭縣	遷安縣	撫寧縣	盧龍縣				
襄八岸	襄城縣	方城縣	南陽縣	寶豐縣	邙縣	葉縣	鞏縣	孟津縣			
口北岸	宣化城	赤城縣	萬全縣	龍門縣	懷來縣	蔚縣	西寧縣	懷安縣	保安縣		
汝光岸	正陽縣	上蔡縣	新蔡縣	西平縣	遂平縣	確山縣	羅山縣	光山縣	固始縣	息縣	商城縣
	伊陽縣										魯山縣

第四目 查驗關卡

豐財場 鹽出場後。沿途查驗關卡地點。及其距離里數。

塘沽 鹽車由塘沽出坨後。至豐台有京引商家所設查驗卡一處。

運河南至豐樂鎮有行政查驗卡。

運晉北石家莊有查驗卡。

豐台距石家莊二百六十二里。石家莊至豐樂二百一十六里。豐台至豐樂四百九十二里。

新河 河北省豐台查驗局。距山西省石家莊查驗局計二百六十六公里。

山西省石家莊查驗局。距河南豐樂鎮查驗局計二百十六公里。

由豐台查驗局。距豐樂鎮查驗局計四百八十二公里。

東沽 東沽鹽出坨後。須經過大沽抄關計距離二里。

鄧沽 未詳

蘆臺場 本場係車船兩運。車運由漢沽出坨後。運銷永七等縣者。至唐山有查驗卡。運銷京引者至豐臺有查驗卡。運銷河南者至豐樂鎮有查驗卡。運銷晉北者至石家莊有查驗卡。豐臺至石家莊約二百六十餘里。石家莊至豐樂鎮二百十餘里。豐臺至豐樂鎮四百八十餘里。船運由漢沽出坨後。由蘆運河西行經過天津楊柳青宜興埠等處。各有釐捐局或常關查驗。至落廠地點。尚有查驗小卡甚多。

第五目 運輸方法

豐財場

塘沽 各商運鹽。均由鐵路運至各縣。或再用大車或民船轉運。

新河 新河坨運鹽。多數由北寧鐵路火車載運。偶有少數用民船載運者。

東沽 商鹽魚鹽均用帆船載運。本地則用大車。

鄧沽 商運鄧沽坨鹽斤。均用木製槽船裝運。

蘆臺場 漢沽坨各商運鹽。分火車與民船兩種裝運。

按火車裝鹽以二十噸爲一車。計載

苜蓿七十七包。麻袋一百五十六袋。
汝光一百六十六袋。久大精鹽二百二十四袋。

第六目 運道里程

本區鹽斤運道。原分水運五路。自鐵路告成以後。均改由路運。其有鐵路不能直達之處。即由落廠地方就近分運。至運道里數已詳於開支運費目內。

第七目 開支運費

本區鹽斤運往各地運費列表如下。

站名	公里	價目	站名	公里	價目	站名	公里	價目
北京前門	二三里	二〇元八〇	新安	二四二里	九五元四〇	衛輝府	五七八里	一八一元九五
西便門	一七里	一五元五五	正定	二五二里	九八元四五	潞王坟	五九三里	一八四元三〇
跑馬場	一六里	一四元五〇	柳新莊	二六〇里	一〇〇元七五	新鄉	六〇三里	一八七元六〇
蘆溝橋	八里	七元三五	石家莊	二六六里	一〇二元六〇	小冀鎮	六一八里	一九〇元八五
長辛店	六里	九元二五	高連村	二七六里	一〇五元六〇	元村驛	六二七里	一九二元九〇
南崗窪	一五里	一三元六〇	寶姬	二八四里	一〇七元九〇	忠義	六三五里	一九四元三五
良鄉	二〇里	一八元三〇	元氏	二九八里	一一二元〇五	詹店	六四五里	一九六元八五
坨里	三七里	二八元〇五	大陳莊	三〇六里	一一四元五〇	黃河北岸	六五三里	一九八元七五
寶店	三〇里	二六元九〇	高邑	三一六里	一一七元五〇	黃河南岸	六五七里	一九九元六〇
琉璃河	三九里	二九元六五	鴨鴿營	三二四里	一一九元八〇	榮澤縣	六六三里	二〇〇元八五

方順橋	于家莊	保定南關	保定	漕河	徐水	固城	北石店	定興	梁各莊	易州	涞水	高碑店	松林店	涿州	永樂村	周家店
一五七里	一四七里	一四〇里	一三五元	一二四里	一一一里	九八里	八九里	八一里	一一六里	一〇七里	八九里	七三里	六三里	五三里	四八里	五四里
七三元一五	六九元二〇	六六元三〇	六四元三〇	五九元八五	五四元七〇	四九元三〇	四八元七五	四四元六五	五六元七〇	五三元〇五	四八元七五	四三元七〇	三八元二五	三五元	三三元四五	三五元六〇
寶蓮寺	彰德	豐樂鎮	雙廟	磁州	馬頭鎮	邯鄲	王化堡	臨汾關	漣塔鎮	沙河縣	順德	官莊	內邱	馮村	鎮內	臨城
五〇九里	四九七里	四九二里	四七一里	四六二里	四四七里	四三一里	四二二里	四一二里	四〇三里	三九二里	三七九里	三六四里	三五三里	三四二里	三三二里	三四〇里
一六六元七五	一六四元〇五	一六〇元七〇	一五八元二五	一五六元二〇	一五二元六五	一四九元三五	一四七元三〇	一四五元一〇	一四三元一〇	一四一元	一三六元二〇	一三一元七〇	一二八元四五	一二五元二〇	一二二元二〇	一二四元五五
駐馬店	西平	鄆城	孟廟村	小商橋	臨潁縣	大石橋	許州	蘇橋	和尚橋	官亭	新鄭	薛店	謝莊	小李莊	鄭州	南陽
八八九里	八四五里	八二三里	八一六里	八〇七里	七九五里	七八三里	七六九里	七五九里	七四八里	七三八里	七二〇里	七一六里	七〇五里	六九五里	六八三里	六七八里
二四五元一〇	二三八元三〇	二三四元九五	二三三元八〇	二三二元四〇	二三〇元二〇	二二七元三五	二二四元四五	二二二元二五	二一九元八〇	二一七元四〇	二一三元五五	二一二元六五	二一〇元二五	二〇八元〇五	二〇五元四〇	二〇三元〇五

望都	一六八里	七七元六五	湯陰	五一八里	一六八元六五	明港	九四六里	二五三元九〇
清風店	一八二里	七八元三五	宜溝鎮	五三一里	一七一元五五	長台關	九六三里	二五六元五五
定州	一九五里	八一元一〇	滹縣	五三七里	一七二元九〇	信陽州	九八五里	二五九元九〇
寨西店	二〇六里	八四元七〇	高村橋	五四六里	一七四元九〇	柳林	一〇〇七里	二六三元二五
新樂	二一六里	八七元七〇	淇縣	五五五里	一七六元八五	新店	一〇二三里	二六五元八〇
東長壽	二二八里	九一元二五	塔崗	五六八里	一七九元七五			

北寧路由塘沽運至

豐台 每二十噸車 運價八十元〇四角 二五加價二十元〇一角 特別加價四十元 每車共一百四十元〇五角

永定門 每二十噸車 運價八十四元八角 二五加價二十一元二角 特別加價四十元 每車共一百四十六元

上表所列均係由豐台起算

附長蘆稽核分所新河監秤處調查各商運銷地點里數及運鹽價目表

岸別	運銷地點	運鹽擔數正耗鹽在		由新河至落廠地點之公里	火車運鹽價目		落廠地點	說	明
		內皮	重不計		元	角分			
河北	贊皇	三三二	二八	四七六	二四九	五五	元氏		
又	沙河	同上	同上	五七〇	二七七	五〇	沙河		
又	涿縣	同上	同上	二三一	一七二	五〇	涿縣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樂	徐	望	完	滿	清	定	磁	邯	元	靈	永	平	正	邢	新	行
城	水	都	縣	城	苑	縣	縣	鄆	氏	壽	年	山	定	台	樂	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四四四	二八九	三四六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一八	三七三	六四〇	六〇九	四七六	四〇六	五九〇	四四四	四三〇	五三七	三九四	四〇六
二四〇	一九二	二一五	二一〇	二一〇	二〇三	二一八	二九三	二八六	二四九	二二八	二八二	二四〇	二三五	二七三	二二五	二二八
一〇	二〇	一五	七五	七五	八〇	六〇	七〇	八五	五五	七五	六〇	一〇	九五	七〇	二〇	七五
石家莊	徐水	望都	同上	方順橋	保定	定縣	磁縣	邯鄆	元氏	東長壽	臨洛關	石家莊	正定	順德	新樂	東長壽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大興	曲州	鷄澤	曲陽	唐縣	涞水	良鄉	房山	易縣	隆平	塘沽	舊州營	臨城	弁陘	密縣	獲鹿	高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二〇〇	五九〇	五九〇	五九〇	三六〇	二九七	一九八	二一五	二八五	五一〇	五	一二三	五一八	四四四	七八一	四四四	四九四	
一五四	二八二	二八二	二八二	二一三	一八六	三二〇	四一八	一九〇	二五九	四	九四	二六二	二四〇	三二五	二四〇	二五五	
〇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八五	四五	五〇	〇〇	五五	七〇	〇〇	七一	〇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〇〇	
永定門	同上	同上	臨洛關	清風店	涞水	良鄉	坨里	易縣	鎮內	塘沽	郎坊	臨城	石家莊	新鄉	石家莊	高邑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河南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鄆	新	許	臨	濟	舞	開	濟	武	涉	趙	通	延	昌	獻	雄	鄆
臨	鄭	昌	穎	縣	陽	封	源	安	縣	縣	縣	慶	平	縣	縣	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三二			同	三三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二八			上	二八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八六〇	八九八	九四七	九七三	七一五	一〇〇一	八六〇	七八一	七八一	七八一							一〇〇一
三四二	三五一	三六一	三六七	三一〇	三七二	三四二	三二五	三二五	三二五							三七二
九〇	〇五	九五	七〇	四〇	四五	九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四五
鄭	新	許	臨	濟	鄆	鄭	同	同	新			沙	沙			鄆
州	鄭	昌	穎	縣	城	州	上	上	鄉			河	河			城
												橋	橋			

係船運其運價及其里數均無從查考

同 上

運價及里數無從查考

同 上

係船運其運價及其里數均無從查考

同 上

又	襄八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孟津	寶豐	商水	沈邱	中牟	淮陽	陳留	祀縣	長葛	禹縣	鄭州	安次	汲縣	林縣	安陽	通許	尉氏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八六〇	九四七				一，〇〇一	一，〇〇一	一，〇〇一	九二六	九二六	八六〇	一二三	七五六	六七五	六七五	八六〇	八六〇
三四二	三六一				三七二	三七二	三七二	三五七	三五七	三四二	九四	三一九	三〇一	三〇一	三四二	三四二
九〇	九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三〇	三〇	九〇	七一	四五	五五	五五	九〇	九〇
鄭州	許州				同上	同上	郟城	同上	和尚橋	鄭州	郎坊	衛輝	同上	彰德	同上	同上

運價及里數均無從查考
 係船運其運價及其里數均無
 從查考
 運價及里數均無從查考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包頭	博愛	榆次	太原	壽陽	陽泉	山平定	葉縣	襄城	邙縣	方城	南陽	鞏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一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四四〇	四四〇	四四〇	四四〇	四四四	九四七	九四七	九四七	九四七	九四七	八六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三六一	三六一	三六一	三六一	三六一	三四二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石家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許州	同上

運價及里數均無從查考

附註

(一)運銷地點有不能直達者祇可運至落廠地點轉運

(二)運價在一百元以上者須外加雜費七十元(一切包括在內)在一百元以下者依此遞減

(三)河南河北山西等省運銷地點甚廣此表僅列各商來新築運者為度

第四節 徵權

第一目 徵稅手續

① 收稅及發單照

收稅時向由商人備具領鹽憑單二聯。分送運署及分所。運署即照填運鹽執照送分所。(式一)同時商人亦將運署所給之憑單送交分所。經分所將報單憑單運照查核無訛。即登掛號簿。填寫收稅聯單。實行收稅。每擔正稅洋三元。由中國銀行在收稅聯單上蓋章證明。連同運鹽執照送交分所。經協理簽印。以聯單之一聯及運署所發之憑單簽印放鹽准單。(式二)一併發交商人。持單到坵掛號築鹽。魚鹽則由魚鹽總局在分所完納鹽稅請領准單。每擔正稅洋五角。

(式一)

蘆字第

號

運鹽執照	
<p>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發給運鹽執照事茲據 運官鹽當將應完稅款如數收訖經過行鹽地方驗照放行並不重徵但鹽與照離 數量不符及有偽造塗改影射重運等弊者仍行扣留呈報罰辦除飭運使及稽核 所存根備核外合給此照交領收執為據</p> <p>領運鹽數 包計重 擔</p> <p>完納稅款 元 角 分</p> <p>執照限期 自給照日起限 日內通用逾期作廢</p> <p>右給 收執</p>	<p>長蘆運使報明 遵照新章請</p> <p>運照新章請</p> <p>運官鹽當將應完稅款如數收訖經過行鹽地方驗照放行並不重徵但鹽與照離</p> <p>數量不符及有偽造塗改影射重運等弊者仍行扣留呈報罰辦除飭運使及稽核</p> <p>所存根備核外合給此照交領收執為據</p> <p>領運鹽數 包計重 擔</p> <p>完納稅款 元 角 分</p> <p>執照限期 自給照日起限 日內通用逾期作廢</p> <p>右給 收執</p>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日

(式二)甲

發 鹽 准 單

天津長蘆鹽務稽核分所 為發給發鹽准單事據

岸商人 請領 場

坨鹽

擔

以擔為一包 共計

袋 業經本所核准除將稅款收訖發給繳稅收據外合

行填給發鹽准單一張交由該商赴豐蘆支所暨場公署坨務局分別核驗掛號後即
遵照背面開列各項目赴坨築運可也

華所長

洋所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支所華助理

支所洋助理

年 月 日 呈繳

(式二)乙

築鹽項日表

項	運	包	共	皮	運	包	請	每	繳	繳	銀	特別
運	包	共	皮	運	包	請	每	繳	繳	銀	特別	
赴	或	領	索	送	領	擔	稅	稅	行	收	加	
地	袋	袋	重	方	人	稅	元	日	收	據	號	
點	數	數	量	類	姓	率	期	數	據	號	號	
名	稱	目	及	目	稱	數	目	數	號	號	號	
目	及	數	目	稱	目	數	目	數	號	號	號	
(每擔六斤半)												

築鹽日計表

月 日 擔 數 合 計 地務員簽字 監秤員簽字

③ 現行有效稅率 本區每百斤鹽經徵正附稅列表如下。

銷地及鹽別	正稅	長蘆馬後營餉	河北省政府核定	河南食戶捐	總計
永七北平天津食鹽	元 三·〇〇	元 〇·二八七五	元 ·五〇	元 一·〇〇	元 五·五二八七五
豫岸食鹽	三·〇〇	〇·二八七五			五·五二八七五
口北食鹽	三·〇〇		·五〇		三·五〇
襄八汝光食鹽	三·〇〇			二·五〇	五·五〇
漁鹽	·五〇				·五〇
精鹽原料粗鹽	二·五〇				二·五〇
工業鹽	·二〇				·二〇

第二目 放鹽手續

① 秤放鹽斤

凡鹽商購買鹽斤。應先向運署報築鹽數後。再向分所繳稅領取准單。商人將准單轉呈支所助理簽字蓋印掛號。仍發回原商。該商再將此單繳呈場知事與坨務員及監秤處分別掛號。始得入坨築運。至放鹽額均按准單內所規定各項款目辦理。當放鹽前一日。商人及築鹽公所應將准單號數。並本日請築包數及鹽碼號數竈名運銷地點詳報監秤處及坨務員。(式一至式四) 監秤員將報告單與掛號簿

察核相符。次早則飭二等司秤。按報單所請築鹽數發給竹籌根數。交與窰戶所僱看管坵垣公役。挑發各商所築鹽碼之前。然鹽裝入包內時。先由灘戶秤手上秤後。由工人將鹽包捆縛。由扛夫排列成行。再經鹽商秤手逐包過秤後。加插白旗一面。表示各鹽包已經窰商秤手秤掣完畢。由窰商兩方秤頭來請監秤員同坵務員率領秤手司籌等掣驗。先將司碼秤同石砧較準。然後秤驗。如各包重量有多則減之。少則補之。再由二等司秤將發出竹籌逐包插之。並點驗包數相符。乃撤去白旗。改插紅旗。表示掣驗已畢。可以候車裝運矣。於運鹽堆之前。豎黑板一方。用白粉筆註明該堆鹽數商名銷岸等項於板上。乃責成衛兵及緝私兵看守。至裝車時。二等司秤應點收籌數。仍將竹籌收存儲藏室。監秤員登記簿冊。並填具報告表。並於運照車票或船票（式五式六）上加印塘沽監秤處驗訖日期字樣。放鹽手續至是完畢。

塘沽坨請築鹽報廣告表

(式二)

中華民國	此呈												准單號數	
														商名
														縣名
														准單袋包數
	年	數共												已築數
														請築數
	月	袋包												未築數
														竈名
														碼號
	日	考備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船車數
具													監禁人	

(式三)

久大東廠精鹽出倉報告

運往地點	准單號數	運照號數	原領鹽數	已築鹽數	本請築鹽數	未築鹽數	車數
			袋	袋	袋	袋	
			袋	袋	袋	袋	
			袋	袋	袋	袋	
			袋	袋	袋	袋	
			袋	袋	袋	袋	
			袋	袋	袋	袋	
			袋	袋	袋	袋	
			袋	袋	袋	袋	
			袋	袋	袋	袋	

塘沽放鹽處

此報

年 月 日

久大精鹽公司東廠

(式四)

永利鹼廠築鹽報告單

准單號數	執照號數	准領袋數	已築袋數	現築袋數	未築袋數	現築車數

築鹽日期

年 月 日

台鑒

永利鹼廠具

(式五)

蘆字 第

號

車運護票

長蘆鹽運司

領取第

為發給車運護票事茲據

號運鹽執照運鹽

袋內由火車裝鹽

袋運赴

縣地方銷鹽包裝車及中途換車起卸時應將此票呈交坵務人員加蓋驗訖戳記以憑沿途護照除存根備查外合給此票交領收執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此票限運竣繳銷

右給

收執

日

(式六)

蘆字 第

號

船運護票

長蘆鹽運司

領取第

為發給船運護票事茲據

號運鹽執照運鹽

袋內由

船戶裝鹽

袋運赴

等處行銷鹽包裝船時應將此票呈交坵務委員加蓋驗訖戳記經過地方應即驗票放行該船戶如有影射滋事情節仍行扣留報明罰辦除存根備查外合給此票交領收執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此票限運竣繳銷

右給

收執

日

(二) 秤磅砵碼

豐財場

塘沽 磅秤一

石砵 大者四百斤 另有耗鹽砵 大者二十六斤 皮重砵 大者十五斤 木質司碼秤 大四百五十斤 小者二百斤 小者十三斤 小者二斤半 小二百五十斤

東沽 司碼秤大小兩桿 石砵大小五塊 秤刀兩副

新河 大司碼秤六桿 小司碼秤六桿

鄧沽 未詳

蘆臺 磅秤二架 砵碼大小十個 大小司碼秤各十二桿

第三目 稅收比較

自民國九年起至十八年止。經徵正附稅數目與產鹽銷鹽比較。分別列表於下。

(一) 稅收數目表

年份	食鹽	漁鹽	精鹽原料粗鹽	精鹽	雜款收入	農工業用鹽	總計
九年	二、一八七、一四〇〇〇元	四五、二〇〇〇〇	五七七、三五五〇〇	五〇四、九九七·七五	一八九、二四三·六七		一三、五〇三、九〇二·四二
十年	一三、一五四、七五四·四三	六六、九〇〇〇〇	六六二、〇九〇〇〇	四七四、一四·五六	二四二、〇五三·三〇		一四、五九九、九二二·二九
十一年	一三、六三二、〇三三·〇〇	五五、五〇〇〇〇	七七九、一八四〇〇	九七七、七七·五〇	二二七、五五七·一三		一五、六六二、〇一〇·六三
十二年	一五、一九九、三八七·九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	七八三、一八〇〇〇	八七四、六八九·九〇	二四七、九一三·〇〇		一七、一六九、一七〇·八〇

十三年	一一、七九六、四四五〇〇	七六、九二七、〇〇〇	六四八、七三〇、〇〇〇	一一、一五九、二二七、〇〇〇	一九七、五五三、九六	四、九二〇、〇〇〇	一三、八八三、七九三、〇〇四
十四年	一二、三三一、四四五、〇五八九、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三二、七三〇、〇〇〇	九七三、五二九、七六	二五五、九六二、九四	二〇、三二八、〇〇〇	一四、一八三、四八五、七五
十五年	九、二五九、五〇八、〇〇〇	五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二七〇、〇〇〇	一、〇五九、一六八、二八	一八一、二一五、二四	三八、五八四、〇〇〇	一〇、七九九、一四五、四二
十六年	七、二一六、三六八、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九、八〇九、三八	一九五、三一八、八四	五、二八四、〇〇〇	八、二四七、七八〇、二一
十七年	二、六六七、六三六、〇〇〇 (甲) 四、〇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五、五一四、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八五、〇〇〇	一五二、八八七、四七	二、五〇〇、〇〇〇	六、九〇一、三〇八、四七
十八年	(甲) 二、〇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六二、八七八、〇四	二二五、九七四、三五		八、二七二、八六六、三九

附註 (甲) 項係運署經收數目

② 產鹽數目表最近十年各場產數

豐財場

塘沽灘

九年	一、七二九、七一四擔	十年	一、四六八、七一五擔
十一年	一、七一六、一六〇擔	十二年	一、二八三、九五〇擔
十三年	四五、八七〇擔	十四年	九五八、九九〇擔
十五年	一、四四四、五九〇擔	十六年	一、一六九、二七〇擔
十七年	四五、〇三六擔	十八年	一、〇八四、一九六擔

新河灘

九年	五〇一、一五一擔	十年	四〇七、四三三擔
十一年	六一九、一五〇擔	十二年	四一九、八二二擔
十三年	未晒	十四年	三九〇、九二三擔
十五年	六二八、八九一擔	十六年	二九七、〇二二擔
十七年	未晒	十八年	三三四、四五〇擔

東沽灘

九年	五〇、四〇〇擔	十年	四七、二〇〇擔
十一年	六一、〇〇〇擔	十二年	四四、二〇〇擔
十三年	六〇、八〇〇擔	十四年	四六、四〇〇擔
十五年	五四、四〇〇擔	十六年	五四、〇〇〇擔
十七年	三六、五九四擔	十八年	四七、一〇八擔

鄧沽灘

九年	二、八一、八二三擔	十年	九五五、九一〇擔
十一年	二六八、三六二擔	十二年	七六八、四五〇擔
十三年	無	十四年	五四八、四二〇擔五〇斤
十五年	一、一〇六、二四〇擔	十六年	五四四、八〇〇擔

十七年

無

十八年

一、一八九、〇一四擔

蘆臺場

九年

二、〇三九、三〇四擔

十年

三、六四八、三二六擔

十一年

一、七五六、一一五擔七八斤

十二年

一、九二五、九一二擔八四斤

十三年

七六七、〇六六擔〇四斤

十四年

一、一〇七、七七六擔九八斤

十五年

一、六八九、六八四擔

十六年

一、三七九、九七二擔四〇斤

十七年

四七六、六七五擔

十八年

一、三五五、七九九擔

②銷鹽數目表最近十年各場銷數

豐財場

塘沽灘

年別

正

鹽

耗

鹽

九年

一、四一九、五五八擔

無

十年

一、三二九、〇八三擔

無

十一年

一、四二五、四六八擔

五四、五五〇擔八四斤

十二年

一、二二三、七九二擔

六〇、六五七擔四八斤

十三年

一、〇二五、九二〇擔

五一、三三四擔一四斤

十四年	八九七、九九二擔	四六、八四八擔一〇斤
十五年	七七〇、五七二擔	四一、一六八擔六六斤
十六年	六五一、〇六〇擔	三二、七九九擔七〇斤
十七年	五〇五、一八八擔	一一、四五一擔
十八年	一、一三二、六二〇、擔	六〇、九〇〇擔一六斤

新河灘

年 別	正 鹽	無 耗 鹽
九年	二一六、二三二擔	一二、二〇三擔八〇斤
十年	五七〇、九二四擔	二〇、七四一擔四二斤
十一年	四六八、三九二擔	二五、九四六擔七〇斤
十二年	四八一、三四〇擔	一〇、三八〇擔二四斤
十三年	二二二、八九六擔	九、六八五擔二六斤
十四年	二〇四、三〇四擔	二、四二八擔四〇斤
十五年	二一四、三二〇擔	八、二九二擔三八斤
十六年	二四四、〇六八擔	三、二二四擔五二斤
十七年	九九、八五二擔	

十八年

二六七、六五六擔

九、四六九擔二〇斤

新河坨務局十七十八年兩年越例發放食鹽列後

正 鹽

耗 鹽

十七年

一二一、三四八擔

八、〇六六擔四〇斤

十八年

七三、九四四擔

四、八〇六擔三六斤

東沽灘

食 鹽

魚 鹽

九年

一六、〇〇〇擔

二三、六〇〇擔

十年

二〇、〇〇〇擔

九、四〇〇擔

十一年

一二、〇〇〇擔

八、〇〇〇擔

十二年

六九、二四八擔

二〇、〇〇〇擔

十三年

六六、七二〇擔

二四、〇〇〇擔

十四年

一六、〇〇〇擔

三四、〇〇〇擔

十五年

四、〇〇〇擔

三二、〇〇〇擔

十六年

一七、八〇〇擔

三三、七六〇擔

十七年

無

五〇、二六二擔

十八年

無

二、三、〇八〇擔

鄧沽灘

九年

六三八、八〇〇擔

十年

五一九、六八〇擔

十一年

八四二、五四〇擔

十二年

六〇一、四八〇擔

十三年

六四二、七九二擔

十四年

一、一五五、五一二擔

十五年

九六七、四三二擔

十六年

七五六、五三六擔

十七年

二二八、一三六擔

十八年

一、〇五九、四〇八擔

蘆臺場

銷鹽數目表（單位以擔計）

年別	食鹽	漁鹽	精鹽	工業用鹽	銷鹽總數	附註
九年	二、〇三九、六〇二・〇〇	無	一七一、五七四・〇〇	無	二、二二一、一七六・〇〇	查最近十年放出
十年	二、〇五二、四四四・四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一五、五六〇・〇〇	無	二、一八二、四〇四・四〇	鹽斤為一千九百
十一年	一、八七四、二六三・五〇	一九、八二〇・〇〇	二八七、五四〇・〇〇	無	二、一八一、六三三・五〇	九十七萬四千九
十二年	二、五五三、三二五・〇九	一九、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四六〇・〇〇	無	二、九〇八、七八五・〇九	百五十二擔四十
十三年	二、二一〇、二二八・七八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八八、三三〇・〇〇	無	二、五二二、五四八・七八	七斤民國十七年
十四年	一、九九三、五六三・五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九、二〇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〇〇	二、二七四、九六三・五〇	直魯軍強取八十

萬七千五百三十

八擔及運署准單

十五年	一、六一六、七三二·六八	六〇、二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八〇〇·〇〇	一、八六一、八三二·六八	放出四十七萬一千九百七十一擔六十二斤不在表內
十六年	一、一九八、三〇〇·二〇	九三、二六〇·〇〇	一、二六、六三二·〇〇	二、七四、四〇〇·〇〇	一、六九二、六三二·二〇	
十七年	五三五、七四四·四四	二九、六四〇·〇〇	二、四三五·四〇	一、一七、六〇〇·〇〇	六八五、三九九·八四	
十八年	一、一三四、四九九·六八	一〇〇、四〇〇·〇〇	一、七三、九六四·〇〇	四、五、七三三·八〇	一、四五三、六〇六·四八	

說明 各場銷鹽數目係屬實放之數與按照准單計算之放鹽總數不同

第五節 鹽務機關

長蘆鹽務機關之組織。一如他區。分爲行政稽核二者。以鹽運使掌理行政。管轄豐財蘆臺兩場及緝私事務。稽核方面以長蘆分所董理其事。轄有豐蘆支所及監秤處驗放處等機關。茲就各場所在地之機關分述如左。

豐財場

塘沽 豐蘆稽核支所。

長蘆區豐蘆塘沽監秤處。

豐財場公署。

緝私營第二大隊第三中隊隊長一員。全隊官佐八員。兵夫一百十名。

塘東新鄧灘坨坨務局。

新河 新河坨有行政方面之新河灘坨局。及稽核所所設之新河監秤處。並駐有緝私兵士十八名。

小隊長一名。專司查緝私鹽看守官坨之職。監秤處另有衛兵四名。專司坨內巡查。及維持工人秩序等事。

東沽 (一)東沽稽核所放鹽處。(二)東沽魚鹽分局。(三)駐東沽長蘆緝私第二大隊第二中隊。每隊九班。每班緝私目兵十二名。專司看守鹽坨巡緝灘區。

鄧沽 (一)鄧沽灘坨局。(二)鄧沽監秤處。(三)長蘆緝私第二大隊。鄧沽坨設衛兵八名。專司維持指揮坨內工人工作秩序。防止坨內走私。保護公家物件。保護人員赴坨辦公。

蘆臺場

屬於行政方面者。

蘆臺場公署 寧河縣寨上莊

南中溝灘務局 同上

北溝灘務局 同上

營城坨務局 寧河縣漢沽莊

寨上坨務局 同上

屬於稽核方面者。

漢沽驗放處 寧河縣漢沽莊

屬於行政稽核雙方者。

硝滷稅局 寧河縣寨上莊

屬於緝私方面者。

長蘆緝私第一大隊 寧河縣漢沽莊

第二中隊 張家碼頭

第三中隊 寨上莊

第六節 精鹽狀況

一 公司名稱地點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 設河北省天津法租界花園。

通達精鹽股份有限公司 設河北省天津法租界二十四號路興仁里二號。

二 工廠地點

久大工廠 東西兩廠均在河北省寧河縣塘沽。

通達工廠 在河北省豐潤縣唐坊。

三 公司經理人姓名籍貫

久大公司 范旭東湖南。

通達公司 王燕泉山東費縣。

四 核准年月

久大 民國三年七月。

通達 民國十年七月。

五 產鹽年月

久大 民國四年十二月。

通達 民國十五年五月。

六 資本總額

久大 資本總額大洋二百五十萬元。現收二百一十萬元。

通達 資本總額大洋五十萬元。現收十七萬九千元。

七 每年產額

久大 六十萬擔。

通達 三萬擔。

八 銷鹽區域

久大 各大商埠。

通達 各大商埠。

九 公司工廠職工人數

久大 職員五十六人。工人四百零三名。

通達 公司職員十八人。工廠職員二十三人。工人七十九名。

十 製精鹽原料

久大 東廠有自置灘四副。租賃灘二副。即運灘產生鹽製造精鹽。西廠則自各坨購買生鹽製煉。
通達 由官坨購運生鹽精製。

十一 製精鹽方法

久大 傾生鹽於池內。復以管引水入池。將鹽溶化成滷。滷之濃淡並無一定標準。要之不得過淡。過淡煎煉需時。鹽既成滷。然後由鐵管引滷入鍋。以煤火煎之。約四小時可成大鍋。每鍋可出鹽二十餘擔。小鍋則十餘擔。製成之鹽。仍須用地炕烤乾。軋碎。以鐵篩篩之。則成精鹽。

通達 製鹽方法。生鹽入池。用公司自製機井之水溶化。用抽動機提入滷罐。再由截水管導入預熱鍋。提淨雜質。入製鹽鍋熬煉成鹽。入烘鹽機器蒸烤後。進倉包裝。

十二 製精鹽器具

久大 久大工廠製鹽所用器具為鍋竈炕池。又有鹽鈹所以扒鹽。平鍬所以撈鹽。鏟頭所以鏟鹽。此數者皆用於鍋。又有火鎗火鈎用於竈。石軸用於炕。所以軋鹽使碎。又有鐵篩架以木架。以電氣通之使動。所以篩鹽使細也。

通達 製鹽器具。用自流機井、上水罐、提滷罐、吸水管、溶化池、淨滷池、抽水機器、提滷機、預熱鍋、製品鍋、澄清倉、烘鹽機、乾燥倉。自流井水用以溶化原料。上水罐用以水壓水。溶化池用以溶化生鹽。淨滷池

用以提淨滷中雜質。抽水機用以上水壓水。提滷機用以將滷提清。截滷管用。以將滷灌入鹽鍋。預熱。鍋用以將滷溫熱。製成。品鍋用以將提淨之滷成煉。澄清倉用以將成品復用化學方法提淨。烘鹽機用以烤乾成品。乾鹽倉用以提淨乾鹽入倉包裝。

十三 鹽別鹽質

久大 磚鹽久已不製。其粉鹽分四種。曰麻袋精鹽。曰黃紙包精鹽。曰瓶裝精鹽。曰綠紙包精鹽。後二種係復製精鹽。其質加細。至其化學分析成分如次。

綠化鈉九七·三七 綠化鎂·二五 硫酸鎂·三五 硫酸鈣·六八 雜質·〇九 水分一·二六
通達 分最精細及精白粒鹽兩種。

綠化鈉九十五·六分。其餘為雜質及水分。

十四 成本及售價

公司 每擔製鹽成本 在廠每擔批發價

久大 二·八〇

通達 三·二〇

十五 實產鹽數

久大

五年

四五二擔

六年

一二、八九五擔

七年	八三、一二九擔	八年	一五五、二九二擔
九年	二六〇、二七一擔	十年	三二〇、八二一擔
十一年	四〇八、一〇六擔	十二年	四五九、五六〇擔
十三年	三九九、〇一二擔	十四年	四〇六、四五八擔
十五年	二六三、一九八擔	十六年	三三九、八四八擔
十七年	二九九、九五六擔	十八年	二九九、一六六擔

通達

十五年	一、〇九六擔	十六年	四、八五八擔
十七年	七、九〇七擔	十八年	二五、三九六擔

附十九年久大通達兩公司產鹽表

長蘆區各精鹽公司十九年產鹽表

精鹽公司名稱	產 鹽 數 量	每公司產量佔全數之百分數
久大公司老廠	一七〇、三四三・〇〇司碼秤	八二・三三
久大公司新廠	九、二七九・〇〇	四・四八
通達公司	二七、二七六・〇〇	一三・一九
共 計	二〇六、八九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

十六 實銷鹽數

久大

久大精鹽公司銷鹽總數

年 八	年 七	年 六	年 五	年 別 店 別	
				津 天	京 南
1,973.47	1,548.72	* 2,103.08	452.22	口 漢	江 九
38,987.10	18,858.00	642.33		沙 長	市 沙
34,530.10	35,153.70	9,612.01		湖 蕪	潭 湘
26,085.00	5,969.68			陽 岳	德 常
9,454.40	10,718.56			慶 安	歲 參 海
945.00	5,559.89			海 上	島 皇 秦
8,384.56	1,629.89			口 家 張	鎮 頭 泊
15,400.20				泉 陽	埠 蚌
5,124.00				縣 鄭	
11,726.48					
4,326.78					
168.00					
157,105.09 擔	79,438.44 擔	12,357.42 擔	452.22 擔	計 共	

年 四 十	十 三 年	十 二 年	十 一 年	十 年	九 年
11,122.80	16,548.40	11,461.20	4,740.00	14,139.30	4,476.60
6,387.60	5,719.20	11,103.60	2,691.60	1,344.00	3,024.00
150,192.00	131,726.40	129,360.00	143,479.20	86,355.60	55,946.88
18,837.60	137,774.40	165,333.60	143,490.00	133,077.60	76,748.40
39,312.00	23,184.00	10,080.00	28,224.00	17,136.00	22,740.00
10,416.00	18,818.88	18,480.00	20,496.00	1,344.00	28,560.00
11,760.00	9,744.00	12,103.20	17,811.60	10,752.00	3,024.00
31,584.00	11,760.00	3,024.00	6,048.00	15,456.00	20,160.00
11,088.00	11,760.00		7,056.00	3,360.00	6,006.00
6,384.00	7,056.00	1,008.00	7,056.00	4,032.00	16,128.00
38,976.00	34,944.00	29,232.00	23,185.44	16,800.00	3,696.00
18,172.80	29,990.40	28,924.80	5,109.60	4,398.54	1,695.76
142.20	60.00	90.00	67.20	75.00	15.00
3,244.50	154.50	712.50	157.50	159.00	157.50
		82.50	82.50	82.50	
632.00	316.00			316.00	
358,251.50擔	439,556.18擔	420,995.40擔	409,694.64擔	308,827.54擔	242,378.14擔

年 八 十	十 七 年	十 六 年	年 五 十
4,056.40	2,695.20	7,077.28	10,719.60
7,728.00	4,368.00	1,344.00	4,711.20
107,520.00	177,072.00	173,040.00	127,680.00
31,920.00	73,934.40	52,080.00	11,774.40
25,200.00	13,440.00	16,800.00	36,960.00
11,760.00	11,760.00	8,400.00	13,776.00
10,080.00	5,040.00		3,360.00
10,080.00	6,720.00	3,360.00	20,160.00
13,440.00	3,360.00	3,360.00	11,088.00
6,720.00	3,360.00	3,360.00	8,736.00
18,480.00	16,800.00		15,120.00
27,552.00	8,400.00	10,108.80	25,257.60
75.00		150.00	
	632.00		316.00
1,008.00			
309.00			
275,928.40 擔	327,581.60 擔	279,080.08 擔	289,658.80 擔

附註

銷數內東廠 一、二六二、五三七·五〇
 銷數內西廠 二、三三八、七六七·九五

通達

年 分

天 津

漢

口

十 五 年

六 八 〇 擔

十六年

五、一四二擔

十七年

四、八四四擔

十八年

一、四五〇擔

二七、八六四擔

附十九年久大通達公司分銷各埠數量

長蘆區十九年精鹽分岸運銷表

銷岸

運銷數量 (司碼秤)

佔全數之百分成數

天津

四、〇三二・〇〇

一・五三

上海

三三、六〇〇・〇〇

一二・七六

無錫

一、八四八・〇〇

〇・七〇

南京

三、六九六・〇〇

一・四〇

蚌埠

二、六八八・〇〇

一・〇二

蕪湖

三、三六〇・〇〇

一・二八

安慶

一八、四八〇・〇〇

七・〇一

九江

四七、〇四〇・〇〇

一七・八六

漢口

一一〇、〇四〇・〇〇

四一・七七

常德

三、三六〇・〇〇

一・二八

長沙

一六、八〇〇・〇〇

六・三八

湘潭

一三、四四〇・〇〇

五・一〇

沙市

五、〇四〇〇〇

一、九一

共計

二六三、四二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十七 儲藏方法

久大 在老廠有粗鹽倉庫精鹽倉庫。新廠粗鹽則隨進隨化。精鹽則歸官倉存儲。官倉收容不下時。則入私倉。惟私倉鑰匙由驗放處掌管。

通達 在廠儲藏方法生鹽由官坨購運到廠。入生鹽倉庫儲藏。每日照溶化擔數運入滷池。精鹽每日烤乾之後。隨即包裝入精鹽倉庫存儲。

十八 包裝方法及其重量

久大 以麻袋裝者。每袋淨重一百五十斤。玻璃瓶裝淨重一斤半。黃紙包綠紙包裝均淨重一斤。

通達 包裝方法麻袋一百五十斤。紙包每包一斤。瓶子一斤六兩。

十九 納稅手續

稅款繳交中央銀行領取收據。向稽核分所請收稅單並發鹽准單。再向運署請發精鹽運照。運銷各埠。

二十 秤放手續

久大 久大公司有新老兩工廠。新廠一名東廠。老廠一名西廠。新廠所用粗鹽。係先鹽後稅。老廠則先稅後鹽。故管理上新廠較老廠為嚴。茲特分述之。老廠所用粗鹽。運自漢沽塘沽新河鄧沽四官坨。尤以漢沽為最多。塘沽坨次之。新河坨鄧沽坨則為數極微。此項粗鹽准單運照。於起運之先。及築竣之

後均由久大公司送驗放處登記查對發還該廠。所有其他秤放手續。則皆由各坵務局及各坵監秤處辦理。驗放處向不干涉。此項粗鹽製成之精鹽。在廠即用蔴袋裝置。每袋淨重司碼秤一百五十斤。運至輪船碼頭倉房之内存儲。如欲出運。須先期由該廠辦事人持運照到驗放處查驗登記。登記畢。該辦事人仍持回赴津報關。至輪船開行之日。隨復持照並出運精鹽報告單二紙（附單式一）來處掛號蓋印。當時由驗放員督同監司秤等。用石砵較準桿秤。攜赴碼頭掣驗。如袋數斤數均屬相符。始在運照上加蓋驗訖戳記。註明日期。蓋章放行。再由驗放員按照出運精鹽報告單（一張送所一張存案）填造證運單二張送支所。復由支所直寄銷地稽核機關。以憑查驗。

新廠管理甚嚴。手續亦煩。該廠設有私坵一座。自置灘地四副租賃二副。每年於七八月間由艚船裝載駁運歸坵。開始之日。由驗放員督同監司秤等。將桿秤較準。在坵門逐艚過秤。照章以九五扣核算。平均其數。每艚為若干斤。然後在艚船旁畫一紅線為準。其後逐日進鹽。由驗放員隨時派人監視歸坵。逐艚記數。該廠製煉精鹽時。需用粗鹽。須先一日以報條（附單式二）報告驗放處。臨時復將支所所發之准單（附表式三）送處查驗。核對無訛。即由監秤員率同司秤前往私坵秤放。每袋淨重一百五十斤。其袋數尤關緊要。派司秤點驗清楚。方能入廠溶化。其所製成之精鹽。隨時裝袋入官倉。官倉不能容時。始入私倉。惟私倉鑰匙。由驗放處掌管。其運入官倉者。則秤驗之事。歸諸塘沽坵務局及塘沽坵監秤處負責辦理。至精鹽出運時。須先由官倉運往碼頭。再由碼頭裝船出口。出倉時須先一日將精鹽出倉報告條（附單式四）及運照准單送處核對。除將准單蓋戳登記。由坵務局收回

運粗鹽入廠准單

豐蘆稽核支所為發給准單事今據久大精鹽公司於

月

日請由

特別儲鹽坨發粗鹽

擔運

至

東廠化煉精鹽等情合行發給運

鹽准單以備查核

華助理

右單付久大驗放員准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久字等

號

存根

豐蘆稽核支所為發給准單事今據久大精鹽公司於

月

日請由

特別儲鹽坨發粗鹽

擔運

至

東廠化煉精鹽等情除發給運

鹽准單外此聯存案備查

華助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附單式四)

精鹽出倉報告

准單號數	運照號數	運往地點	明日擬發精鹽	袋
年 月 日 久大精鹽公司東廠				

通達 秤放手續。依據精鹽執照。經公司領到。派人送至工廠監視處。須先填具報告條報告。至起運時。另再填具報告條報告。是日會同該廠起運人。將精鹽運出倉外。排列整齊。先查點數目。然後飭司秤秤掣斤量。將所運數目與精鹽執照上稅率數目相符。當即放行。

二十一 運輸方法

久大 由工廠運往輪船碼頭。多用汽車或火車。行銷鄭縣及平定者。亦用火車。行銷四岸上海南京者。則用輪船。至行銷天津之精鹽。則多以民船裝載。

通達 同

二十二 精鹽運費

通達 生鹽由官坵運廠每擔運費三角。精鹽包裝運費每擔八角。

二十三 管理方法

久大 驗放處設於久大公司之外。職司驗放。與監視處不同。故對於該公司工作向不監視。驗放處員役計一等驗放員一人現支月薪一百二十元。二等監秤員二人一支百元一支七十元。司秤四人。月支二十二元者二人二十元者二人。公役一名月支十一元。又衛兵四人各月支十二元。衛兵薪餉由公司發給。而指揮之權則操自驗放處。

通達 鹽務機關派員監視。該廠溶化生鹽製煉精鹽。每日用生鹽若干擔。能製成精鹽若干擔。報告監視處。隨即入倉存儲。及其各倉鎖匙。均交監視處收管。至每旬月季年各有報告。以為核對。

二十四 副產

久大 有紙盒牙粉、紙袋牙粉、牙膏、漱口水、四種。

產量

紙盒牙粉每年產量約六千餘盒。袋粉約二十三萬餘袋。牙膏二萬四千筒。漱口水二百瓶。

成本

紙盒牙粉每盒成本大洋六分。紙袋牙粉每袋一分。牙膏每筒一角七分。漱口水每瓶三角。

銷路

天津

管理

驗放處自成立以來。對於此項副產品。從未加以管理。將來如能援通達監視處之例。改爲久大監視處。駐廠辦公。對於此項管理。自易著手。

第七節 農工業用鹽

① 公司名稱及地點

永利製鹼公司設天津法租界。

渤海化學工業公司設天津英租界二十一號路十九號。

② 工廠地點

永利工廠設長蘆豐財場寧河縣屬之塘沽地方。

渤海工廠設長蘆蘆臺場寧河縣屬之漢沽莊。

③ 公司創辦日期

永利公司民國六年十月。

渤海公司民國十五年四月。

④ 公司經理人姓名籍貫

永利公司。總經理范旭東湖南。

渤海公司。總經理聶湯谷湖南。副經理楊公庶湖南。

⑤公司或工廠職工人數

永利工廠職員六十人。工人五百七十名。

渤海公司職員四人工廠職員十人。工人一百十人。

⑥公司資本

永利原定股本四十萬元。現已增至二百萬元。

渤海資本總額二十萬元。現已招足十萬元。

⑦自開工起至十八年止每年用鹽數目

永利公司自民國十三年至十八年用鹽擔數如下。

民國十三年 二萬零六百零八擔

民國十四年 八萬四千三百四十六擔

民國十五年 十七萬四千二百零六擔

民國十六年 五十五萬二千八百六十四擔

民國十七年 六十一萬五千零六十二擔

民國十八年 五十七萬二千七百二十二擔

渤海公司所製硫化鹼及乾曹達等。係用硝土製成。每年實用硝土奉准以五萬擔為限。並未用鹽。

⑧製成貨品名稱銷路及其製法

永利係用蘇爾維法。將粗鹽製成純鹼。運銷國內外。平均每鹽二百四十三斤可製純鹼一百斤

渤海以硝土製成之貨品有二。一、為乾曹達。其製法先以清水溶化硝土。提淨雜質後。將此項硝水引入鐵鍋熬煉。俟其成熟。再放入火坑烤乾。即成乾曹達。成塊者為製硫化鹼之原料。成粉者裝袋存倉。每硝土四擔。可製乾曹達一擔。專銷河北山西河南三省。二、為硫化鹼。以製成乾曹達。再加放煤末和勻。在反酸爐內。煉之成塊後。放入熱度溶化池內。濾為清水。再引入鍋內熬煉。即成硫化鹼。每硫化鹼一擔。需乾曹達二擔。最高煤末一百二十斤。製成銷於河北山西河南等省。

⑨每擔原料價值

永利用鹽特許免稅。鹽價每擔約洋二角。

渤海每擔硝土連稅在內值洋四角。

⑩製成貨品單位價值

永利製成純鹼。每擔約合成本五元六七角。

渤海(一)乾曹達每擔價洋二元五角。(二)硫化鹼每擔價洋五元五角。

⑪秤放原料手續

永利公司 由長蘆分所發給放鹽准單。然後工廠再將該准單送往豐財場署及塘沽支所分別掛

號。如係請築官坵鹽斤。該准單即送交坵務局存查。會同官坵監秤員按准單所載數目驗放鹽斤。如係請築私坵鹽斤。則於支所場署分別掛號後。送交駐廠監視處存查。按數驗放私坵鹽斤。渤海公司 硝土由灘運廠時。預先呈報硝滷稅總局。先交押款若干元。本日共運硝土若干擔。由總局發給起運執照一紙。(式附)內填若干車或船及擔數並車船戶姓名。此項運硝土車船到廠時。押運人報告監視處。即將該項執照交與監視員查驗。當由監視員率領硝滷稅總局撥於監視處服務之巡勇。逐筐秤掣。並在起運執照上加蓋監視處戳記。繳還硝滷稅總局。

執	照
硝滷稅總局	
給執照事今據渤海化學工業公司報稱擬從	溝窰戶
號灘起運 <small>硝土滷湯</small>	承運應准填給執照仰沿途局
由 <small>車</small> 戶	
役暨緝私隊兵查驗放行須至執照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照到工廠門前繳銷限用
	日

⑫ 鹽務機關管理方法

永利 該廠內設有鹽務稽核所駐廠監視處。監視廠內用鹽製鹼各情形。並隨時呈報支所辦理一

切職務。其他如日報月報季報年報。以及關於鹽驗之報告。均由監視處按期造送。

渤海 該公司於十五年成立之時。範圍甚小。鹽務機關只由長蘆區內暫派臨時監視員一人。至十八年九月。始奉令准派正式監視員。常川駐廠。以資督察。

附記

本區係十九年調查。惟自調查以後。關於稅率及緝務行政管轄等。均有變更。茲截至二十一年為止。附述於次。

一、本區於民國二十年四月加徵附稅三角。專充補助償還外債磅虧之用。二十一年七月將正稅增加七角。共為三元七角。又農工業用鹽於十九年十一月減為每擔徵稅銀三分。以資提倡。

二、本區緝私制度。迭有變更。民國二十年由運署分所組織緝務管理委員會。會同管理。將原有隊警編為步兵八大隊。又將馬後營商捐改為緝私捐。添設緝私騎兵二大隊。共為十大隊。並附飛艦飛艇輪船兩艘。

三、民國二十一年九月有商人李秉成呈准在寧河縣寨上莊。創設合記化學工業公司。利用硝土。製造硫化域等為染料之用。其採用硝土完稅辦法。悉按照渤海化學公司成案辦理。

口

北

分目十六

第十六章 口北

第一節 概要	一
第二節 場產	四
第一目 鹽場區域	四
第二目 鹽場組織	五
第三目 製造方法	六
第四目 產鹽種類	六
第五目 製鹽器具	七
第六目 製鹽成本	八
第七目 在場售價	八
第八目 儲藏方法	八
第三節 運銷	八
第一目 引重包斤	八
第二目 運鹽商販	九

第三目	銷鹽區域	一〇
第四目	查驗關卡	一〇
第五目	運輸方法	一〇
第六目	運道里程	一一
第七目	開支運費	一五
第四節	徵權	一五
第一目	徵稅手續	一五
第二目	放鹽手續	二八
第三目	稅收比較	三八
第五節	輸入鹽斤	三九
第六節	鹽務機關	四〇

第十六章 口北

第一節 概要

口北古隸冀州宣化域。宣化。明宣府鎮也。清康熙三十二年。始改爲府。凡領州三縣七。雍正年間增設口外三廳。其蔚州、赤城、萬全、龍門、懷安五州縣。及張家口、獨石口、多倫諾爾各廳。向無引額。俱食蒙鹽。延慶、保安二州。及宣化、西寧、懷東三縣。舊銷蘆鹽。康熙三十二年始將額引裁去。包納蘆課。改食蒙鹽。光緒二十九年。在張家口設立蒙鹽督銷局。並在口外設廠收鹽。招商承辦運銷。宣化元年將收鹽之廠。改爲蒙鹽公司。二年又將公司裁撤。改設官棧。將督銷局改稱權運局。迨民國三年撤銷口北權運局。改設蒙鹽收稅局。兼管緝私事宜。並將熱河舊有督銷局取銷。歸併口北蒙鹽局。其採運行銷概由商人自由貿易。是年冬稽核總所始派口北收稅官。民國十二年蒙鹽收稅兩局劃分事權。鹽務行政及緝私屬之蒙鹽局。收稅驗故事務則屬之收稅局。自是口北鹽務遂與各區相同矣。

本區行鹽種類。共有三種。一曰蒙古青鹽。其鹽池一名大青鹽諾（蒙人稱湖曰諾）在內蒙烏珠穆沁旗及浩齊特旗之間。距張垣約有華里一千五百里之遙。所出鹽斤爲天然結晶品。其主權屬於蒙王。係由蒙民撈取。產量極宏。取之不竭。色青而味醇。運銷於熱河察哈爾二省。及綏遠之興和、豐鎮、集寧等縣。間亦有轉銷遼寧之洮南。及山西之靈邱、廣靈等縣。一曰蒙古白鹽。其產地之最著者有二。一爲二連諾。在西宿泥特旗境內。距張垣約七百里。一爲馬塔拉諾。在東蘇泥特旗境內。距張垣約六百里。他如文貢

諾、衙門諾。及阿騰諾。年各產白鹽數千擔。或數百擔不等。色白而味苦。鹽質較青鹽爲次。亦天然之結晶品。運銷於察哈爾省及綏遠之興和、豐鎮、集寧、陶林、涼城、武川各縣。間亦有運銷熱河省之豐寧縣。一曰土鹽。其產地之最大者。有安貢諾。及察汗諾。在大馬羣境內。距張垣約三百里。有岱海灘、黃旂灘。在豐鎮縣境內。距張垣約五百餘里。此項土鹽係就地刮土。濾成滷水。用鍋煎製。間有池晒者。鹽色黃而味澀。半爲硝皮之用。運銷於察哈爾及綏遠之興和、豐鎮、集寧、涼城等縣。亦有銷於晉北區域者。如山西之大同、天鎮、陽高、左雲、右玉等縣。

口北區鹽產要以青鹽爲大宗。其銷區亦廣。每年約銷十六萬七千零二十六擔。佔總銷鹽量百分之九十。白鹽每年約銷一萬五千二百餘擔。佔百分之六。土鹽每年約銷五千五百餘擔。佔百分之四。本區鹽斤之運輸爲車、駝、兩種。然非同時並用。大率於每年陰歷五月起至九月止。多用車運。是爲旺季。因在此時期。野有青草。拖車之牲畜。隨地可以喂養。九月以後。改用駱駝。運量大減。是爲淡月。車運又分爲漢蒙二種。蒙車爲蒙人載鹽之用。構造單簡。僅行於口外之坦途。漢車乃漢商載鹽所用。兼能運行各縣。蒙車一輛。可裝鹽三百餘斤至四百斤。漢車一輛。可裝鹽五六百斤至七百斤。駱駝可載重三百斤。又毛驢亦可馱鹽。其毛驢二隻。約等於駱駝一隻之載重。是其大較也。

本區無引岸或專商。凡自設鹽店專事採運蒙鹽者。謂之坊商。其爲零星小販兼運蒙鹽者。謂之散商。坊商之設立。必向蒙鹽局請領牌照。每年繳費一次。口北區青鹽稅率。每擔爲二元。白鹽土鹽每擔皆爲一元五角。向無附加。惟自民國十五年後軍事屢興。

地方政府添有附稅數種。復時有變更。今存留者。僅為蒙鹽食戶捐。在察綏二省之內。青鹽每擔附加一元。白鹽土鹽每擔附加七角五分。此外熱省方面尚有青鹽附加稅。每蒙車一輛。抽收四角。每擔約合一角二分。本區以場產之不同。其徵稅手續。大別之可分為二種。(一)青鹽諾及二連馬塔兩白鹽諾。均在蒙旗境內。非特不能管理。且漢人不得入諾採鹽。現在對於蒙鹽產地。取包圍形勢。於運鹽要道設立驗放收稅各局卡。所有運鹽商販。應先向蒙鹽局覓具安保。領取採鹽執照。以憑赴蒙地購鹽。於回經第一局卡時。報請查驗相符後。發給驗照。俟運抵指定地點。再報由所在地局卡納稅。換取稅單運單。以便行銷。惟間有不經驗放局卡而逕赴收稅局卡報稅者。亦有驗放局卡而兼收稅者。要皆因地以制其宜耳。至徵收手續。除多倫地方鹽坊之鹽斤。係於出倉過秤收稅外。其餘各處均於進倉時根據商人所持驗照內。填載數目收稅。再口北鹽商資本率皆微薄。除斟酌情形責令繳納現款外。並行使一月限期之期票。以示體恤。(二)土鹽暨察綏兩省境內所產之白鹽。大都採用就場徵稅制。一稅之後。任其所之。統計最近十年(民九至十八)正稅收入。平均每年為三十六萬五千三百二十八元。內青鹽稅平均每年收洋三十三萬四千零五十三元。佔全收額百分之九十一。白鹽稅平均收洋二萬二千九百四十五元。佔百分之六。土鹽稅平均收洋八千三百二十九元。僅佔百分之三。本區產鹽各地。未能管理。而運道廣袤。縱橫四達。復以邊地遼闊。人烟稀疏。雖局卡林立。耳目仍未能周。故私漏之事。在所難免。然本區亦無大批私運。蓋因交通困難。而陸運阻滯故也。本區鹽務機關亦分行政稽核二部。鹽務行政歸諸蒙鹽局。收稅事宜則歸之收稅局。共有機關為八十

一所。員役官弁爲六百七十五人。內屬於收稅局之機關爲三十八。員弁爲二百三十五。內屬於蒙鹽局之機關爲四十三。員役爲一百六十六。又緝私隊有官弁二百七十四人。此項緝私隊即分隸於蒙鹽局及所屬分支局卡。至經費之開支。自民國十三年至十八年間。平均每年約支用二十五萬四千四百九十五元二角。內收稅局及所屬機關經費佔百分之六十一。蒙鹽局及所屬機關經費佔百分之二十四。緝私隊經費佔百分之十五。

第二節 場產

第一目 鹽場區域

本區青鹽白鹽產地。遠在蒙境。土鹽則察哈爾綏遠兩省。亦有數處。均未設場。茲分述如下。

青鹽

青鹽出於青鹽諾。蒙地稱產物之地
爲諾今久沿其名

在西烏珠穆沁旂境。居察哈爾之東北隅。北距外蒙車臣漢界

約八十里。東南距本旂王府約三百里。諾廣約六十里。袤約十五里。南距張家口口北蒙鹽總局及口北鹽務收稅總局約一千五百餘里。

白鹽 白鹽產地不一。其諾亦多屬蒙境。最大者爲二連諾。在西蘇泥特旂東南。距本旂王府約二百里。

在察哈爾之西北。其產區散漫。無由測其里數。東南距張家口七百餘里。馬塔諾在東蘇泥特旂。位於二連之東南。距本旂王府約一百八十里。諾之廣東西八里餘。南北約二十里。東南距張家口亦七百餘里。阿騰達喀蘇諾在察哈爾鑲白旂與正白旂之交界處。東南距多倫縣約四百里。諾東西長二十餘里。南北廣五里。南距張家口約七百里。此外小諾有文貢。在察哈爾牛羊羣旂。西北距馬塔約二百里。諾之廣

東西約五里。南北約二里。南距張家口約五百餘里。有普爾登諾。在察哈爾正白旗。西距文貢三十里。諾之南北長半里。東西廣二里。南距張家口亦約五百餘里。有衙門諾。在鑲白旗屬寶昌縣之北約百里。諾長約二里。廣約半里許。南距張家口約四百里。有大鹽諾。小鹽諾。在大馬羣旗。今屬察哈爾康保縣城東南約八十里。大諾南北長三里。東西廣五里。小諾東西廣二里。南北長亦約二里。兩諾相距約里許。南距張家口一百九十里。

土鹽 土鹽產地最大者為岱海灘。在今綏遠省豐鎮縣西北八十里。其地屬涼城縣。西距涼城九十五里。諾之廣東西約四十五里。南北約二十里。東距張家口約五百四十里。次為察漢諾。在商都縣東南八十里之補隆灣。諾之廣東西約三十里。南北約十餘里。東南距張家口約二百六十里。黃旗灘在今豐鎮縣孤山子西南。距縣城約一百里。其地南北長約十餘里。東西廣約三十餘里。東距張家口約五百五十里。安貢諾在張北縣西北約八十里。諾廣南北約八里。東西約十五里。東南距張家口約一百八十里。木連諾在張北縣東北八十里。諾廣南北約二里。東西約一里。南距張家口約一百八十里。此外土鹽產地。昔存今廢。名不著稱。茲從略焉。

第二目 鹽場組織

青鹽白鹽。概為天然產品。赤手撈取。不費煮製。茲將十八年土鹽製造之鍋口及盤數。列表如次。

主管局名	土鹽產地	製法	晒盤數目	鍋口數目	備考
大馬羣蒙鹽支局	安貢諾	晒	八十四具	無	製鹽之戶由蒙鹽局發給

同 上 木連諾 晒及熬 五 具 一 口

執照准予熬晒此項執照

雙古城蒙鹽支局 岱海灘 熬 無 二十五口

每年更換一次

鎮黃芥蒙鹽支局 察漢諾 熬 無 十 口

豐鎮蒙鹽分局 黃芥灘 熬 無 七 口

第三目 製造方法

青鹽為天然產品。其諾水極淺。終年不冰。中有若干泉穴湧出。滷質凝結池面。成為廣片之鹽塊。蒙人鑿而取之。四季可採。惟冬季日光薄弱。春令雨水稍多。不克充分結晶。獨夏季產量最富而質亦美。白鹽亦天然產品。其諾為碱性土。夏令天雨積水寸餘。攝滷上升。借風日之蒸發。遂漸積成鹽。苟雨量過多過少。皆不能成。故天時不定。而白鹽產量無準。

土鹽之製法。輒於夏季就諾取土。置積成堆。下鋪蘆蓆荆柴。上淋清水。以濾滷質。導入土池中。使水澄清。復變濃厚。然後引入晒池。謂之晒盤。因風日之蒸發。遂成土鹽。晒盤築法。以石灰塗地。作長方正形。四週圍砌以半尺之短垣。盤之面積。約為七百方尺。每次可出鹽三百斤。如遇陰晴無定。則祇出百餘斤。至於熬鹽。即以滷質入鍋熬之。

第四目 產鹽種類

青鹽 青鹽色黯而味厚。由方形晶粒結為塊狀。含純鹽質約百分之九十八而強。除蒙人自食外。南銷熱河察哈爾兩省。及綏遠之興和豐鎮。與奉天之洮南通遼等縣。又轉銷於山西廣靈靈邱等縣。皆為食

用。此外北銷外蒙車臣漢部。東銷黑龍江呼倫貝爾海拿索倫等地。則非口北鹽區之範圍矣。白鹽。白鹽色白而味淡。形成方晶粒。含純鹽質約百分之八十三。含硝酸質約百分之八。運銷察哈爾全省。及熱河之豐寧。與綏遠之興和豐鎮集寧陶林涼城武川等縣。皆備食用。然銷場遠遜於青鹽。土鹽。土鹽色兼黃白。粒如散砂。味似白鹽而稍苦澀。含純鹽質約百分之六十五。餘多為硝酸雜質。除貧民購食外。或充製皮之用。銷於察哈爾之商都宣化張北萬全懷安陽原涿鹿懷來蔚縣。綏遠之豐鎮陶林興和集寧涼城武川。及山西之大同左雲右玉天鎮陽高等縣。多充食用。其銷場又遠遜於白鹽。

第五目 製鹽器具

青鹽白鹽均為天然產品。無用器具。其製作土鹽所用器具。茲約舉如下。

名稱	形質	使用法
鐵銚	木柄鐵鍬	鍬取地上碱土
土筐	柳條編製	運取碱土
水桶	木製	運取井水以淋取鹽滷
熬鍋	鐵鑄	用以熬鹽
扒子	木製	用以收取晒盤內已成之鹽
草帚	草製	掃取零散之鹽用
蘆蓆	蘆草編	鋪在碱土之下以濾滷汁

第六目 製鹽成本

青鹽白鹽無成本。土鹽成本每百斤約洋一元二角。

第七目 在場售價

青白土鹽售價。旺季與淡季不同。爰列表如下。

鹽類	旺季每擔價	淡季每擔價	說
青鹽	二元五角	二元二角	夏秋為旺季春冬為淡季
白鹽	二元	一元二角	上列青白鹽價皆漢商在蒙境採購鹽斤之價惟土鹽為在場售價
土鹽	二元	一元	

第八目 儲藏方法

本區鹽商運鹽。經局上稅。即自售銷。未能實行設倉辦法。惟多倫鹽商。立有公倉存鹽。歸該處蒙鹽及收稅兩分局公同管理。然亦簡陋不成規模。與他區倉坨辦法迥不相同。

第三節 運銷

第一目 引重包斤

① 包裝之法

鹽之包裝。無一定式樣。有用毛袋盛之。有用毛氈裹之。亦有用柳條編篋而載運之。

② 車馱估重

本區秤放未能實行。對於鹽斤。按照批准章程。估重計稅。茲分列如下。此外無包皮及滷耗之計算。

青鹽

蒙車運鹽。每輛估重三百二十五斤。

漢車運鹽。每輛估重四百五十斤。

駱駝運鹽。每隻估重二百五十斤。

白鹽

蒙車運鹽。每輛估重三百斤。

漢車運鹽。每輛估重四百二十五斤。

駱駝運鹽。每隻估重二百二十五斤。

土鹽

土鹽無蒙車與駱駝。唯漢車運鹽。每輛估重四百斤。

(附註) 查豐鎮一區。無論青鹽白鹽。蒙車運鹽。每輛均估重三百二十五斤。漢車每輛。均估重六百斤。

駱駝運鹽。每隻估重二百五十斤。

③ 秤桿輕重

鹽商概用華秤售鹽。每擔較司碼秤少八斤。

第二目 運鹽商販

本區鹽商。資本甚微。皆為自由販運。無專商運商之名。其採運蒙鹽。設有鹽店。分別批發及零銷者。稱鹽坊。不設鹽店。採運蒙鹽而隨地零銷者。稱散商。

第三目 銷鹽區域

本區各鹽運銷地點。列表如下。

銷區	省名	縣名
青鹽	熱河	魯北開魯綏東阜新朝陽天山林東建平凌源赤峯平泉林西圍場隆化承德經棚豐寧灤平
	察哈爾	多倫沽源赤城延慶寶昌張北宣化龍關涿鹿懷來康保商都萬全懷安陽原蔚縣
	綏遠	興和豐鎮集寧
白鹽	熱河	豐寧
	察哈爾	多倫沽源赤城延慶寶昌張北宣化龍關涿鹿懷來康保商都萬全懷安陽原蔚縣
	綏遠	興和豐鎮集寧涼城陶林武川
土鹽	察哈爾	張北萬全沽源赤城龍關延慶涿鹿宣化懷來懷安陽原商都蔚縣
	綏遠	興和豐鎮集寧涼城陶林武川

第四目 查驗關卡

本區對於青白土鹽查驗機關之設置詳於第六目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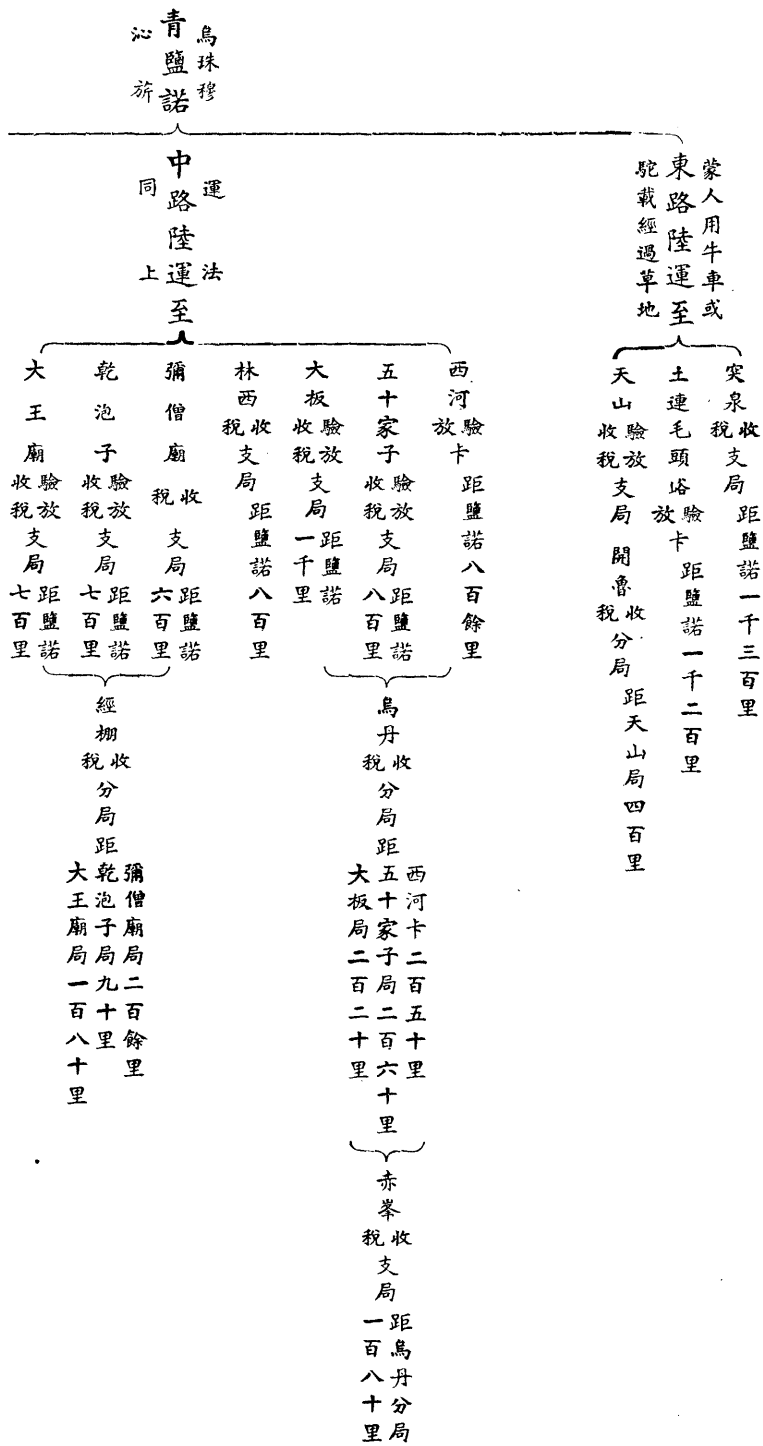
第五目 運輸方法

運鹽多用牛車。亦有用騾馬車及駱駝等。

第六目 運道里程

本區草地曠漠。道路紛歧。鹽無一定之運道。茲舉其大略。約分列青鹽白鹽土鹽運道統系表如後。

青鹽運道統系表



西運
陸運
上至

克力更驗支局 距鹽諾一千餘里
 巴彥庫倫驗支局 距離全上
 巴彥們都驗支局 距離全上

錫子山稅收支局 距庫局六百餘里
 們局七百餘里

燕各柏稅收支局 距庫局六百餘里
 們局七百餘里

多倫稅收分局 距庫局三百八十里
 們局三百六十里

固拉班古嶺驗放支局 距庫局四百六十里
 們局四百五十里

二號稅收支局 距庫局五百二十里
 們局五百里

達本稅收支局 距庫局五百三十里
 們局五百七十里

張北稅收分局 距庫局六百五十里
 們局六百二十里

不魯格台泉稅收支局 距庫局五百四十里
 們局五百里

大境門稅收支局 距庫局七百五十里
 們局七百二十里

大馬羣稅收支局 距庫局七百四十里
 們局七百二十里

豐鎮稅收分局 距庫局皆一千四百餘里
 們局

獨石稅收分局 距二號局二百七十里
 達木局一百八十里

白鹽運道統系表

蒙人用牛車或

二連諾白鹽陸運至

駝載經過草地

大境門稅收支局 距諾七百餘里

大馬羣稅收支局 距諾六百里

補隆灣稅收支局 距諾五百里

十台稅收支局 距諾三百餘里

土牧爾台稅收支局 距諾二百餘里

丁集驗放稅收支局 距諾四百里

固拉班古嶺驗放稅收支局 距諾四百餘里

大拉布蓋驗放稅收支局 距諾二百里

不魯格台峯稅收支局 距諾三百餘里

大境門稅收支局 距諾七百餘里

大馬羣稅收支局 距諾五百餘里

補隆灣稅收支局 距諾五百里

隆盛莊稅收支局 距諾六百里

運法

馬塔諾白鹽陸運至

同上

衙門諾
阿騰達喀蘇

白鹽陸運至

同 上

運 法

- 多倫稅分局 距衙門三百里
- 固拉班古嶺 驗放支局 距衙門五十里
- 阿騰達喀蘇 稅收支局 距衙門七十里
- 二號 稅收支局 距衙門三百里
- 阿騰達喀蘇 稅收支局 距衙門三百里
- 達木 稅收支局 距衙門三百里
- 阿騰達喀蘇 稅收支局 距衙門三百里

文貢
普爾登

諾白鹽陸運至

同 上

運 法

- 不魯格台 稅收支局 距文貢一百二十里
- 普爾登 稅收支局 距文貢一百里
- 大拉布蓋 驗放支局 距文貢十里
- 普爾登 稅收支局 距文貢四十里

大鹽諾白鹽陸運至

同 上

運 法

大馬羣 稅收支局 距諾一百里

土鹽運道統系表

散商用牛馬

距岱海灘二十里

岱海灘土鹽陸運至——岱海灘稅收支局

駱車裝運

距黃旗灘二十五里

黃旗灘土鹽陸運至——隆盛莊稅收支局

同 上

運 法

安貢諾
木連諾
土鹽陸運至
同 上
大馬羣稅收支局
距 安貢十八里
木連七十里

運 法

察漢諾土鹽陸運至——補隆灣稅收支局
距察漢三十五里

同 上

第七目 開支運費

運費平均每百里內。每擔需洋約四角五分。

第四節 徵權

第一目 徵稅手續

本區納稅商人。除用現款外。得使用期票。限期一月兌現。由收稅分局或支局。於收稅時填發稅單。(式

一、商人憑稅單赴蒙鹽分局或支局請領運單(式二)即將稅單繳回原發稅單之局。呈報收稅總局核銷。而以運單護運。按運道之遠近。由蒙鹽局酌定運鹽期限。其鹽至銷地後。將運單繳回蒙鹽局。轉呈蒙鹽總局核銷。按月彙送收稅總局存核。又已稅之鹽運銷晉北時。除青鹽每擔已按二元徵收外。其白鹽土鹽。應由商人另補稅洋每擔五角。以足二元之數。由收稅局填發補稅單(式三)商人憑單向蒙鹽局請領轉運單(式四)護運鹽斤。依照期限。屆時抵銷售地。即將原單繳回。茲將本區正附稅捐列表如下。

鹽類	正稅每擔稅率	察哈爾及綏遠兩省內地	熱河省內開魯縣政府地方附捐率
青鹽	二元	方食戶捐每擔附稅率	每車洋四角
白鹽	一元五角	七角五分	無
土鹽	一元五角	七角五分	無
附註	查本區內并無中央徵收之附加捐稅表中所列者皆為當地政府所徵收		

(式一)

稅單存根

號甲聯

財政部鹽署為存根事茲據稽核總所轉據口北收稅局報明 縣商人 按照
 稅率繳納稅金由 購運蒙鹽經收稅員驗明後列各項無訛除發給
 稅單正聯(乙聯)並將丙丁戊三聯分存本署及稽核總所暨蒙鹽總局備核外即
 仰該收稅局存根備查

運鹽種類
 起運地點
 稅率
 驗照第

運鹽數量
 運往何地
 共收稅金

中華民國

年

號

月

日

局收稅員

押

此聯由原發收稅局存根

稅字第

號計鹽稅大洋

元 角 分 釐

稅 單

號乙聯

財政部鹽務署為發給稅單事茲據稽核總所轉據口北收稅局報明 縣商人
 按照稅率繳納稅金由 購運蒙鹽經收稅員驗明後列各項無
 訛除將丙丁戊三聯分存本署及稽核總所暨蒙鹽總局備核飭該收稅局存根外
 合行發給稅單交該商人收執俟請運鹽斤悉數放訖該商人應將此單繳還收稅
 員轉呈收稅局核銷須至稅單者

運鹽種類	運往何地	運鹽數量
起運地點	共收稅金	
稅率	號	
驗照第	號共運鹽	擔
運單第	號共運鹽	擔
運單第	號共運鹽	擔
運單第	號共運鹽	擔
運單第	號共運鹽	擔
運單第	號共運鹽	擔
運單第	號共運鹽	擔
運單第	號共運鹽	擔
運單第	號共運鹽	擔
運單第	號共運鹽	擔
運單第	號共運鹽	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商人 收執

局收稅員

此聯應由商人繳由收稅各局寄呈收稅總局核銷

稅字第

號計鹽稅大洋

元 角 分 釐

稅單備核

號丙聯

財政部鹽務署為備核事茲據稽核總所轉據口北收稅局報明縣商人
 按照稅率繳納稅金由購運蒙鹽經收稅員驗明後列各項無訛除發
 給稅單正聯(乙聯)及飭該收稅局存根(甲聯)並將丁戊二聯分存本署及稽核
 總所備核外此聯應由該收稅局送交蒙鹽總局備核

運鹽種類
 起運地點
 稅率
 驗照第
 號
 運往何地
 共收稅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收稅員 押

此聯由收稅總局寄交蒙鹽總局備核

稅字第

號計鹽稅大洋

元 角 分 釐

稅單備核

號丁聯

財政部鹽務署為備核事茲據稽核總所轉據口北收稅局報明縣商人
 按照稅率繳納稅金由購運蒙鹽經收稅員驗明後列各項無訛除發
 給稅單正聯(乙聯)及飭該收稅局(甲聯)並將丙戊兩聯分送稽核總所及蒙鹽
 總局備核外此聯應由該收稅局送由蒙鹽總局轉呈本署備核

運鹽種類
 起運地點
 稅率
 驗照第
 號
 運往何地
 共收稅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收稅員 押

此聯由收稅各局寄呈收稅總局送由蒙鹽總局轉呈本署備核

稅字第

號計鹽稅大洋

元 角 分 釐

稅單備核

號戊聯

財政部鹽務署為備核事茲據稽核總所轉據口北收稅局報明縣商人
 按照稅率繳納稅金由購運蒙鹽經收稅員驗明後列各項無訛除發
 給稅單正聯(乙聯)及飭該收稅局存根(甲聯)並將丙丁兩聯分存本署及蒙鹽
 總局備核外此聯應由該收稅局寄呈稽核總所備核

運鹽種類
 起運地點
 稅率
 驗照第

運鹽數量
 運往何地
 共收稅金

中華民國

年

號

月

日

局收稅員

押

此聯由收稅總局寄呈稽核總所備核

(式二)

運單存根

號第一聯

財政部鹽務署為存根事茲據口北蒙鹽局報明縣商人
 購買已稅鹽斤運往銷售除發給運單限日作廢並飭分局將
 備核各聯分別截留呈轉外即仰分局存根備查

領運鹽數

稅單字第

號

前列稅單內開已稅鹽數

前列稅單截至本號運單止已運鹽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

押押

此聯由發單之蒙鹽局卡存根

運字第

號

運單備核

號第二聯

財政部鹽務署為備核事茲據口北蒙鹽局報明 縣商人 在
購買已稅鹽斤運往 銷售除發給運單限 日作廢及飭分局存根
並將備核各聯分別呈轉外此聯應由分局截留備核

領運鹽數

稅單 字第

號

前列稅單內開已稅鹽數

前列稅單截至本號運單止已運鹽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發單之蒙鹽局卡寄呈蒙鹽總局

局

押 押

運字第

號

運單備核

號第三聯

財政部鹽務署為備核事茲據口北蒙鹽局報明 縣商人 在
購買已稅鹽斤運往 銷售除發給運單限 日作廢及飭分局存根
並將備核各聯分別截留轉送外此聯應由分局呈送本署備核

領運鹽數

稅單 字第

號

前列稅單內開已稅鹽數

前列稅單截至本號運單止已運鹽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發單之蒙鹽局卡寄呈蒙鹽總局轉呈本署

局

押 押

運字第

號

運單備核

號第四聯

財政部鹽務署為備核事茲據口北蒙鹽局報明

縣商人

在

購買已稅鹽斤運往

銷售除發給運單限

日作廢及飭該局存

根並將備核各聯分別截留呈轉外此聯應由該局函送收稅局備核

領運鹽數

稅單 字第

號

前列稅單內開已稅鹽數

前列稅單截至本號運單止已運鹽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

此聯由發單之蒙鹽局卡寄呈蒙鹽總局轉送收稅總局

押押

運字第

號

運單備核

號第五聯

財政部鹽務署為備核事茲據口北蒙鹽局報明

縣商人

在

購買已稅鹽斤運往

銷售除發給運單限日作廢及飭該局存根並

將備核各聯分別截留呈轉外此聯應由該局函送收稅局轉呈稽核總所備核

領運鹽數

稅單 字第

號

前列稅單內開已稅鹽數

前列稅單截至本號運單止已運鹽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

此聯由發單之蒙鹽局卡寄呈蒙鹽總局送由收稅總局轉呈稽核總所

押押

運字第

號第六聯

號

運單

財政部鹽務署為發給運單事茲據口北蒙鹽局報明 縣商人 在
 購買已稅鹽斤運往 銷售除飭該局存根並將備核各聯分別截
 留呈轉外合行發給運單以便沿途經過蒙鹽各分局卡查驗放行不得留難但鹽與
 單離鹽數不符及有偽造塗改影射重運等弊者仍行扣留呈報罰辦該商切勿違背
 定章致干究懲前項鹽斤依期運抵銷地時該商應即將此單寄呈該局或發單局卡
 轉呈核銷須至運單者

領運鹽數

號

日內有效逾期作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執

局

此聯發交商人收執仍由該商俟鹽斤運抵銷地時繳呈核銷

押押

(式三)

補稅單存根

口北鹽務收稅總局為存根事茲據 局報明 縣商人 按照稅
 率繳納補稅金購運蒙鹽經收稅員驗明後列各項無訛除發給補稅單正聯(乙聯)
 並將丙丁兩聯分存本局及蒙鹽總局備核外即仰該收稅分局存根備查

第

號甲聯

運鹽種類

起運地點

補稅率

轉運單

運鹽數量

運往何地

共收稅金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收稅員

押

此聯由原發收稅局存根

補字第

號計補收鹽稅大洋

元

角

分

第

號乙聯

口北鹽務收稅總局為發給補稅單事茲據 局報明 縣商人 按
 照稅率繳納補稅金購運蒙鹽經收稅員驗明後列各項無訛除將丙丁二聯分存
 本局及蒙鹽總局備核並飭該局存根外合行發給補稅單交該商人收執俟請運
 鹽斤運抵銷地時該商人應將此單繳還收稅員轉呈本局核銷須至補稅單者

運鹽種類
 起運地點
 補稅率
 轉運單 字第

運鹽數量
 運往何地
 共收稅金 號

右給商人

收執

此聯應由商人繳由收稅各局寄呈收稅總局核銷
 局收稅員 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補稅單

補字第

號計補收鹽稅大洋

元

角

分

第

號丙聯

口北鹽務收稅總局為備核事茲據 局報明 縣商人 按照稅率
 繳納補稅金購運蒙鹽經收稅員驗明後列各項無訛發給補稅單正聯(乙聯)及
 飭該局存根(甲聯)並將丁聯存留本局備核外此聯應由該局寄呈本局轉送蒙
 鹽總局備核

運鹽種類
 起運地點
 補稅率
 轉運單 字第

運鹽數量
 運往何地
 共收稅金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收稅員

押

此聯應由收稅各局寄呈收稅總局轉送蒙鹽總局備核

補稅單備核

補字第

號計補收鹽稅大洋

元

角

分

補稅單備核

第

號丁聯

口北鹽務收稅總局為備核事茲據 局報明 縣商人 按照稅率
 繳納補稅金購運蒙鹽經收稅員驗明後列各項無訛發給補稅單正聯(乙聯)及
 飭該局存根(甲聯)並將丙聯函送蒙鹽總局備查外此聯應由該局呈送本局備
 核

運鹽種類

運鹽數量

起運地點

運往何地

補稅率

共收稅金

轉運單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收稅員

押

此聯應由收稅各局寄呈本局備核

(式四)

轉運單存根

第

號第一聯

口北蒙鹽總局為存根事茲據

局報明

縣商人

原在

領運

鹽

擔 斤已按照每擔

稅率共納稅洋

元

角運往晉

北 縣銷售除填發轉運單限

日作廢並飭該局將存根及備核查各

聯分別截留呈轉外即仰該局存根備查

稅單

字第

號

納稅鹽斤總額

地方

擔

斤

運單

字第

號

本單分運外轉運

地方

擔

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局

押押

轉字第

號

第 號第二聯

口北蒙鹽總局為備查事茲據 局報明 縣商人 原在 領運

鹽 擔 斤已按照每擔 稅率共納稅洋 元 角運往晉

北 縣銷售除填發轉運單限日 作廢並將存根及備核查各聯分別

截留呈轉外此聯應由該局函送

收稅分局備查 稅單 字第 號 納稅鹽斤總額 擔 斤

運單 字第 號 本單分運外 轉運 地方 擔 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 局 押 押

轉字第

號

第 號第三聯

口北蒙鹽總局為備查事茲據 局報明 縣商人 原在 領運

鹽 擔 斤已按照每擔 稅率共納稅洋 元 角運往晉

北 縣銷售除填發轉運單限日作廢並將備核查及存根各聯分別轉送截

留外此聯應由該局呈送本局備核

稅單 字第 號 納稅鹽斤總額 擔 斤

運單 字第 號 本單分運外 轉運 地方 擔 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 局 押 押

轉運單備核

轉運單備查

轉字第

號

轉運單備查

第 號第四聯

口北蒙鹽總局為備查事茲據 局報明 縣商人 原在 領運

北 鹽 擔 斤已按照每擔 稅率共納稅洋 元 角運往晉

留呈轉外此聯應由該局函送收稅分局轉呈 日作廢並存根及備核查各聯分別截

口北鹽務收稅總局備查

稅單 字第

運單 字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號 納稅鹽斤總額 本單分運外轉運

地方 擔 擔 局 局 斤 斤 押 押

轉字第

號

第 號第五聯

口北蒙鹽總局為截送轉運單備查事茲據 局報明 縣商人 原在

領運 鹽 擔 斤已按照每擔 稅率共納稅洋 元 角

運往晉北 縣銷售除填發轉運單限 日作廢外特再填轉運單一聯

寄請

晉北權運局備查

稅單 字第

運單 字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號 納稅鹽斤總額 本單分運外轉運

地方 擔 擔 局 局 斤 斤 押 押

轉運單備查

轉運單備查

轉字第

號

第 號第六聯

口北蒙鹽總局為截送轉運單備查事茲據 局報明 縣商人 原在
角運往晉北 鹽 擔 斤已按照每擔 稅率共納稅洋 元
縣銷售除填發轉運單限 日作廢外特再填轉運單一

晉北鹽務收稅總局備查

稅單 字第

號 納稅鹽斤總額
本單分運外轉運

地方 擔 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局

押押斤斤

轉字第

號

第 號第七聯

口北蒙鹽總局為發給轉運單事茲據 局報明 縣商人 原在
角運往晉北 鹽 擔 斤已按照每擔 稅率共納稅洋 元
北權運稅局卡查驗 縣銷售合行發給轉運單限 日作廢即希沿途經過晉
重運等弊仍行扣留罰辦前項鹽斤依期運抵銷地時該商應將此單寄呈原發單
局卡轉呈核銷須至轉運單者

稅單 字第

號 納稅鹽斤總額
本單分運外轉運

地方 擔 擔

驗明給單 不准取費

運單 字第

號 納稅鹽斤總額
本單分運外轉運

地方 擔 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局

押押斤斤

轉運單

第二目 放鹽手續

本區鹽之產地。既在蒙古。不能管理。故無放鹽手續。青鹽產自蒙境。先由鹽商向蒙鹽局方面領得保結。(式一)取具鋪保。然後發給採鹽執照。(式二)以便前往採鹽。待鹽採妥。返回經過第一局卡。必先報請查驗。由該地蒙鹽及收稅二局會同驗明。收稅局即填發驗照。(式三)隨即放行。由蒙鹽局派馬勇押運鹽車。至收稅局上稅後。始能銷售。亦有採鹽執照不能適用。或不經驗放局卡。而逕赴收稅之局上稅者。亦有驗放局卡而兼收稅者。(所有收稅手續已見前章)此則地方情形不同。因勢制宜。至於白鹽土鹽。因產地散漫。管理維艱。僅憑鹽車過局查驗收稅放行。現在各收稅分支局。共有五十至三百斤之司碼秤七十桿。收稅總局有六百磅之磅秤一架。又一千二百磅之磅秤一架。及大小砵碼十個。共重一百四十磅。然因秤放不能實行。此項秤桿皆歸無用。

保結第一聯

具保結 處商號 號今保 處 已領有第 號牌照稟請 蒙鹽
 分局發給採鹽執照 張持赴蒙邊購買鹽斤照章報卡遞換驗照並依限折回到地
 納稅自該商領採照啓程之日起至購鹽折回到地納稅後止除有意外發生不計外
 該商如於限內有違章繞越及走私逃遁或拖欠稅款等情商號願負完全責任賠
 償稅款除另具保結三聯分別呈送外謹具此聯呈請

口北蒙鹽 分局 查核備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保結商號 水印

此保結除發生意外不計外以商人購鹽折回到地納稅完畢後止解除責任
 聽由原發局所彙繳總局備案

保結第二聯

具保結 處商號 號今保 處 已領有第 號牌照稟請 蒙鹽
 分局發給採鹽執照 張持赴蒙邊購買鹽斤照章報卡遞換驗照並依限折回到地
 納稅自該商領採照啓程之日起至購鹽折回到地納稅後止除有意外發生不計外
 該商如於限內有違章繞越及走私逃遁或拖欠稅款等情商號願負完全責任賠
 償稅款除另具保結三聯分別呈送外謹具此聯呈請

口北蒙鹽 分局 查核轉呈

口北蒙鹽總局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保結商號 水印

此保結除發生意外不計外以商人購鹽折回到地納稅完畢後止解除責任
 屆時由蒙鹽總局查明應完稅款已如數收訖並無違章走私情事即將此聯
 及第一聯蓋戳註銷並將兩聯發還原領採鹽執照商人

保結第三聯

具保結 處商號 號今保 處 已領有第 號牌照稟請 蒙鹽
 分局發給採鹽執照 張持赴蒙邊購買鹽斤照章報卡遞換驗照並依限折回到地
 納稅自該商領採照啓程之日起至購鹽折回到地納稅後止除有意外發生不計外
 該商如於限期內有違章繞越及走私逃逸或拖欠稅款等情商號願負完全責任賠
 償稅款除另具保結三聯分別呈送外謹具此聯呈請

口北鹽務 收稅分局查核備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保結商號 水印

此保結除發生意外不計外以商人購鹽折回到地納稅完畢後止解除責任
 聽由原發局所彙繳總局備案

保結第四聯

具保結 處商號 號今保 處 已領有第 號牌照稟請 蒙鹽
 分局發給採鹽執照 張持赴蒙邊購買鹽斤照章報卡遞換驗照並依限折回到地
 納稅自該商領採照啓程之日起至購鹽折回到地納稅後止除有意外發生不計外
 該商如於限期內有違章繞越及走私逃逸或拖欠稅款等情商號願負完全責任賠
 償稅款除另具保結三聯分別呈送外謹具此聯呈請

口北鹽務 收稅分局查核轉呈

口北鹽務收稅總局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保結商號 水印

此保結除發生意外不計外以商人購鹽折回到地納稅完畢後止解除責任
 屆時由收稅總局查明應完稅款已如數收訖並無違章走私情事即將此聯
 及第三聯蓋戳註銷並將兩聯發還原領採鹽執照商人

採鹽執照存根

財政部鹽務署為存根事茲據口北蒙鹽局報明 縣商人 投
稱赴草地採買蒙鹽折回落地照章納稅除由該商取具殷實鋪保及飭由
給採鹽執照并填送備核外即仰該局存根備查

採鹽地方

採鹽車數

鋪保牌號

執照限期自

日起至

日止逾期作廢

設立地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卡局
聲發

字第

號

卡局
經發

採鹽執照備核

財政部鹽務署為備核事茲據口北蒙鹽局報明 縣商人 投
稱赴草地採買蒙鹽折回落地照章納稅除由該商取具殷實鋪保及飭由
給採鹽執照並存根外此聯應由發照局卡填送總局轉呈本署備核

採鹽地方

採鹽車數

鋪保牌號

執照限期自

日起至

日止逾期作廢

設立地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卡局
經發

卡局
聲發

字第

號

採 鹽 執 照

財政部鹽務署為發給採鹽執照事茲據口北蒙鹽局報明 縣商人

投 局聲稱赴草地採買蒙鹽先行取保掛號俟運鹽折回照章繳稅除飭局

存根及填送備核並由該商出具殷實商號保結四聯一律加蓋水印分呈蒙鹽收稅

兩局及發照地方分支局查核存案外合由 局發給執照仰沿途各分局

卡查驗放行勿得留難該商買鹽折回即由經過第一分局卡將執照收回彙報總局

一面會同收稅局人員發驗照交該商收執俾資護運如沿途局卡查得該商違背

定章有鹽照相離數量不符或塗改單照應由該商自行負責聽候照章辦理但該商

逾限未到及繞越逃逸或抗繳稅款情事即責成鋪保照章賠稅仍將該商緝獲從重

罰辦決不姑寬須至採鹽執照者

採鹽地方

採鹽車數

鋪保牌號

設立地方

執照限期自

日起至

日止逾期作廢

右給商人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經發

驗 照 存 根

號第一聯

財政部鹽務署為存根事茲據稽核總所轉據口北收稅局呈稱茲據商人 赴

報稱在

地方販運鹽斤

車由

運往

投廠候售等情並據口北蒙鹽局呈同前情除飭局填給驗照

外合行存根備查

計開

運鹽種類

運鹽數量

車計重

擔

斤

起運地點

運往何地

稅率

共計應納稅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

原發收稅局存根

押押

驗字第

號

號第二聯

財政部鹽務署為發給驗照事茲據稽核總所轉據口北收稅局呈稱茲據商人

赴

報稱在

地方販運鹽斤

車由

運往

投廠候售等情並據口北蒙鹽局呈同前情為

此發給驗照俾予暫資護運應於運到

之後出廠發售時繳交該處

收稅員會同蒙鹽局員查驗後列各項暫按由倉發放鹽斤之實在重量照章徵收

鹽稅換發稅單所有由 至 沿途經過各局卡均仍一

律憑單查驗蓋戳放行不得有留難需索等事該商亦不得借端嘗試抗違查驗凜

之切切須至驗照者

計開

運鹽種類

運鹽數量

起運地點

稅率

車計重

運往何地

共計應納稅金

擔

斤

右給商人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

押

驗字第

號

號第三聯

茲據商人

赴

報稱在

地方販運鹽斤

車
馱由

運往

投廠候售等情前來經本局查核無異除

將驗照填給商人暨分別報告蒙鹽局並轉報鹽務署外相應將此聯對照送請查照
辦理此致

收稅局

計開

運鹽種類

運鹽數量

車
馱計重

擔

斤

起運地點

運往何地

稅率

共計應納稅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

押押

發給指運之局查核

驗字第

號

驗 照 報 單

號第四聯

茲據商人

赴

報稱在

地方販運鹽斤

車由

運往

投廠候售等情前來經本局查核無異除將

驗照填給商人並將對照截寄

外理合填截本聯呈請

鈞局查核施行

計開

運鹽種類

運鹽數量

起運地點

稅率

車計重

運往何地

共計應納稅金

擔

斤

右呈

口北蒙鹽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

寄呈蒙鹽總局

押押

驗字第

號

號第五聯

茲據商人

赴

報稱在

地方販運鹽斤

車由

運往

投廠候售等情前來經本局查核無異除填

給驗照並將對照截寄

外理合填截本聯呈請

鈞局查核轉呈

鹽務署查核施行

計開

運鹽種類

車計重

擔

斤

運鹽數量

運往何地

起運地點

共計應納稅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

押押

寄呈蒙鹽總局轉呈鹽務署

驗 照 報 單

第三目 稅收比較

本區自民國九年起到十八年止經徵稅款數目與銷鹽數量分別列表如下

① 稅收數目最近十年

年 別	青 鹽 稅 額	白 鹽 稅 額	土 鹽 稅 額
民國九年	三二二、六九三·四四元	一四、一二一·八二元	三、七二九·四五元
十 年	三四二、〇六四·〇二	七、五九一·六四	二、九一七·六六
十一年	三六〇、七八八·一〇	一五、六五一·〇一	五、七五二·二六
十二年	三七八、三六六·一一	一二、九一六·四七	四、四六四·〇〇
十三年	三三六、〇〇七·六八	三六、一五七·一九	一一、九九五·五三
十四年	四五五、七九〇·四四	四八、八六七·四八	一五、一〇〇·九九
十五年	一八三、三三七·三八	二一、七四七·六七	五、〇一四·八六
十六年	二七六、二〇八·七八	二〇、九一八·一九	八、九二六·四九
十七年	三一六、一〇九·六六	二七、六二八·八八	一〇、九九五·一五
十八年	三六九、一七〇·二二	二三、八五四·六九	一四、三九八·六五

② 銷鹽數目最近十年

年 別	青 鹽 銷 額	白 鹽 銷 額	土 鹽 銷 額
民國九年	一六一、三四六·七二擔	九、四一四·五五	二、四八六·三〇

十一年	一七一、〇三二・〇一	五、〇六一・一〇	一、九四五・一一
十一年	一八〇、三九四・〇五	一〇、四三四・〇一	三、八三四・八四
十二年	一八九、一八三・五五	八、六一〇・九八	二、九七六・〇〇
十三年	一六八、〇〇三・八四	二四、一〇四・七九	七、九九七・〇二
十四年	二二七、八九五・二二	三二、五七八・三二	一〇、〇六七・三三
十五年	九一、六六八・六九	一四、四九八・四三	三、三四三・二四
十六年	一三八、一〇四・三九	一三、九四五・四六	五、九五〇・九九
十七年	一五八、〇五四・八三	一八、四一九・二五	七、三三〇・一〇
十八年	一八四、五八五・一一	一五、九〇三・一三	九、五九九・一〇

本區青鹽白鹽。產地既遠在蒙境。主權屬之蒙旗。故產額無由調查。至於土鹽產額。核與銷額相同。

第五節 輸入鹽斤

本區輸入鹽斤。有奉鹽蘆鹽二種。蘆鹽銷於舊宣化十屬。奉鹽銷於熱河省之承德平泉凌源建平朝陽等縣。其歷年銷額有如下表。

年 別	入境鹽類	每 年 銷 額	年 別	入境鹽類	每 年 銷 額
民國九年	遼 鹽	三八〇、八〇一・〇〇	十 年	遼 鹽	三七六、五〇九・〇〇
	蘆 鹽	四四一、二二五・〇〇		蘆 鹽	三六九・五一
十一年	遼 鹽	三四一、六四四・〇〇	十二年	遼 鹽	三一九、四八九・〇〇
	蘆 鹽	九八・九〇		蘆 鹽	四八・九〇

十三年	遼 蘆	鹽 鹽	二八五、五四八·〇〇	無	十四年	遼 蘆	鹽 鹽	二〇四、三四〇·〇〇	無
十五年	遼 蘆	鹽 鹽	二二九、五四三·〇〇	無	十六年	遼 蘆	鹽 鹽	六二、〇三九·〇〇	無
十七年	遼 蘆	鹽 鹽	四〇、二〇四·〇〇	無	十八年	遼 蘆	鹽 鹽	九九、三四六·〇〇	無

附註 右表入口鹽斤係屬遼蘆兩區實放之數與按照准單計算之發放口北數目不同

第六節 鹽務機關

本區無鹽場巡警。所謂緝私弁勇。不過附屬於蒙鹽局。今將各機關名稱地址。列表如次。

(一) 口北蒙鹽總局及所屬分支局卡表

局名	地址	緝私人員	職名	額數
口北蒙鹽總局	張家口	隊長	一	一
		偵員	一	一
		馬目	二	二
		馬目	二十五	二十五
		步目	二	二
		步勇	四	四
		馬勇	九	九
		步勇	三	三
		馬目	一	一
		馬勇	八	八
		步勇	一	一
多倫蒙鹽分局	多倫縣			
巴彥們都支局	藍旗			
	巴彥們都			

巴彥庫倫支局

克力更支卡

阿騰達喀蘇支局

固拉班古嶺支局

張北蒙鹽分局

什壩爾台支局

大馬羣支局

合葉胡同支局

狼窩溝支卡

豐鎮蒙鹽分局

十台支局

阿桂廟支局

礦黃旂支局

後壩支局

阿巴噶旂

巴彥庫倫

克什克騰旂

克力更

張家口大境門

張北縣

張北縣

張北縣

張北縣

張北縣

張北縣

張北縣

張北縣

張北縣

雙古城支局

涼城縣 天成村

步馬

勇勇

一一

隆盛莊支卡

豐鎮縣 隆盛莊

馬

勇

二

石蒙鹽分局

赤城縣

馬

勇勇

一八

連木支局

沽源縣 平定腦包

步馬

勇勇

一五

二號支局

沽源縣 二號

步馬

勇勇

一四

桃兒旂支卡

沽源縣 桃兒旂

步馬

勇勇

二一

經棚蒙鹽分局

經棚縣

馬

勇目

十一

岔道子支局

克什克騰廟 大王廟

步馬

勇勇

一六

土城子支局

經棚縣 土城子

步馬

勇勇

一六

韭菜山支卡

克什克騰子 乾泡子

馬

勇

三

林西蒙鹽分局

林西縣

馬

勇目

十一

五十家子支局

大巴林縣 五十家子

步馬

勇勇

一四

哈巴邱支卡

林西縣 雙西

馬

勇

三

赤峯蒙鹽分局

赤峯縣

步馬

勇勇

二七

烏丹支局	赤峯縣	馬步	勇	一八
巴林橋支局	赤峯縣	馬步	勇	一六
哈爾道口支局	翁牛特旗	馬步	勇	一四
大板支卡	哈爾金山	馬步	勇	一四
園場蒙鹽分局	大巴林旗	馬	勇	二
燕各柏支局	大板	馬	勇	二
熱水湯支局	園場	馬步	勇	一二
開魯蒙鹽分局	半截塔	馬步	勇	一二
林東支局	園場	馬步	勇	一二
突泉支局	熱水湯	馬步	勇	一二
土連毛頭峪支卡	開魯縣	馬步	勇	十二
西河支局	林東縣	馬步	勇	一四
	通遼縣	馬	勇	四
	通遼縣	馬	勇	四
	土連毛頭	馬	勇	六
	大巴林旗	馬	勇	四
	要爾圖	馬	勇	四

附註 (一)蒙鹽總局直轄各蒙鹽分局各分局直轄所屬各支局卡

(二)各局地址有蒙古旂名者即其地屬草地

(三)蒙鹽馬步勇非專為緝私性質其平日任務為押運鹽車及投遞各該局之公文等

(二) 口北鹽務收稅總局及所屬分支卡表

局名	地址
口北鹽務收稅總局	張家口
多倫收稅分局	多倫縣
巴彥們都驗放支局	藍旗 巴彥們都
巴彥庫倫驗放支局	阿巴噶旗 巴彥庫倫
克力更驗放支局	克什克騰旗 克力更
阿騰達喀蘇收稅支局	鑲白旗 阿騰達喀蘇
固拉班古嶺驗放收稅支局	鑲白旗 固拉班古嶺
燕各柏收稅支局	圍場縣 半截塔
錐子山收稅支局	圍場縣 錐子山
張北收稅分局	張北縣 白廟灘
大拉布蓋驗放收稅支局	牛羊羣旗 大拉布蓋
大馬羣收稅支局	張北縣 公會村
不魯格台舉收稅支局	牛羊羣旗 不魯格台舉

豐鎮 收稅分局

豐鎮縣

補隆灣 收稅支局

興和縣南塔壑

岱海灘 收稅支局

涼城縣天成村

土牧爾台 收稅支局

陶林縣土牧爾台

隆盛莊 收稅支局

豐鎮縣隆盛莊

十台 收稅支局

陶林縣

丁集驗放 收稅支局

武川縣隆盛德口

獨石 收稅分局

赤城縣

達木 收稅支局

沽源縣平定腦包

二號 收稅支局

沽源縣二號

經棚 收稅分局

經棚縣

大王廟驗放 收稅支局

克什克騰旗大王廟

乾泡子驗放 收稅支局

克什克騰旗乾泡子

林西 收稅支局

林西縣

彌僧廟 收稅支局

克什克騰旗彌僧廟

烏丹收稅分局

赤峯縣烏丹城

五十家子驗放收稅支局

大巴林五十家子

大板驗放收稅支局

小巴林大板

赤峯收稅支局

赤峯縣

開魯收稅分局

開魯縣

天山驗放收稅支局

林東縣

突泉收稅支局

通遼縣（正在移設之間）

土連毛頭峪驗放卡

通遼縣土連毛頭（正在設立之間）

西河驗放卡

大巴林旂要爾圖（尚未正式設立）

遼

寧

吉黑附

分目十七

第十七章 遼寧吉黑附

第一節 概要	一
第二節 場產	四
第一目 鹽場區域	四
第二目 鹽場組織	一〇
第三目 製造方法	一四
第四目 產鹽種類	一八
第五目 製鹽器具	一九
第六目 製鹽成本	二三
第七目 在場售價	二五
第八目 儲藏方法	二六
第九目 副產種類	二八
第三節 運銷	三〇
第一目 引重包斤	三〇

第二目	運鹽商販	三三
第三目	銷鹽區域	三六
第四目	查驗關卡	三八
第五目	運輸方法	四三
第六目	運道里程	四四
第七目	開支運費	四七
第四節	徵權	五一
第一目	徵稅手續	五一
第二目	放鹽手續	七三
第三目	稅收比較	八〇
第五節	鹽務機關	一〇三
第六節	精鹽狀況	一〇八
附記		一二八

第十七章 遼寧 吉黑附

第一節 概要

周禮職方氏。東北曰幽州。其利魚鹽。管子正鹽筴。燕有遼東之資。是遼東產鹽。久著史乘。漢置遼東遼西鹽官。遼金始設鹽場。置上京鹽鐵使。明季置鹽場十二。清初增爲二十。以奉天府尹兼理盛京鹽政。各地鹽場分隸州縣兼轄。康熙十八年。令竈戶置鍋熬鹽。設額引一萬三千七百餘引。每引徵課銀四錢七分三釐。二十年停奉天引鹽。聽民自由煎賣。迄同治初元。歷一百八十餘年之久。遼鹽均無課稅。同治六年始創辦鹽釐。至光緒季年鹽政章程。多有改革。初設鹽釐局。繼改督銷局。後改鹽務總局。並於吉黑二省設官運總局。正稅之外。加徵雜稅。當時辦學練兵。多取給於是。民國肇建。統一鹽政。除奉天設東三省鹽運使外。將吉黑兩官運局裁撤。改設吉黑權運局。並設奉天稽核分所。吉黑稽核總處。掌稽核鹽務稅課之收入及秤放鹽斤填發准單等事。此外又設各場知事。及緝私局。並稽徵造報之機關。分任其事。而各專其責。十八年八月。因吉黑地方特別情形。不能行使職權。經將稽核處停辦。

遼寧鹽場有八。在遼河東岸者。爲營蓋、復縣、莊河、莊鳳四場。在遼河西岸者。爲興綏、錦縣、北鎮、盤山四場。其製鹽法。爲引海水入溝。而通水圈。經滷台而達鹽池。成滷成鹽。悉憑日曬。清康熙三十年間遼鹽改煎爲曬產鹽最旺之時。爲春夏之交。所產鹽類。分白、黃、黑三種。以白鹽爲大宗。鹽質以復縣場爲最優。北鎮場爲最劣。產量以營蓋場爲最多。盤山場爲最少。全區每年約可產鹽五百萬擔。以百分數計之。營蓋占四六·四六。復縣

占二八·五九。錦縣占六·七五。莊河占六·二六。興綏占五·〇〇。盤山占三·八四。北鎮占二·二四。至場價之高下。則以鹽產豐歉。及銷路暢滯為轉移。故各場五十餘灘。價各不一。就十八年場價而論。最高之價每擔自一元四角以下。至八角四角不等。最低之價自一角以上。至二角三角不等。

遼區行鹽無引商之居奇。亦無包商之壟斷。實行自由販賣。就場徵稅。先稅後鹽。手續既簡。商民稱便。惟行銷吉黑兩省者。係由官從場運往各倉儲存。發商銷售。其運鹽最旺之期。為冬夏兩季。興綏錦縣北鎮盤山四場之鹽。以車運為多。故冬季運鹽為最旺。復縣莊河莊鳳三場之鹽。以船運為多。故夏季運鹽為最旺。惟營蓋一場。車船皆通。四季可運。其運銷之數。為他場冠。至各場由灘放出之鹽。每擔以司碼秤一百斤計算。商運以包為單位。每包裝二擔。即二百斤。外給皮重三斤。吉黑官運每包裝一百七十一斤七兩。外給皮重二斤九兩。共為一百七十四斤。不論官運商運。皆不另給滷耗。

本區銷額。每年約銷鹽四百三十八萬餘擔。其行銷於遼寧各縣及蒙古熱河者。以鹽棧為領運轉售之處。亦有商民直接赴灘自運者。統稱為商運。每年約銷鹽二百七十餘萬擔。行銷於吉黑兩省者。悉由營蓋復縣兩場供給。以吉黑樵運局駐營採運處為領運轉輸之處。分運於吉黑各分倉售賣。統稱為官運。每年約銷鹽一百四十八萬餘擔。本區漁鹽原以年額二萬擔為限。因歷年銷數暢旺。不敷分配。已漸增至五萬擔。遼寧精鹽公司先後成立者。有華豐、福海、奉天、利源、洪源、裕華六家之多。所領之鹽。每年約銷二十五萬六千餘擔。此外尚有販鹽農工業用鹽。兵工廠用鹽及製鹽人食鹽等。每年約銷一萬八千二百餘擔。

商運之鹽。在遼寧省內售與食戶之價。每擔平均約七元上下。官運之鹽。在吉黑兩省境內售與食戶之價。最高者約十八元。最低者約十元左右。

遼區鹽稅。自民國二年廢除鹽釐名目改為鹽稅後。由每擔二元。漸增至四元。迨十六年又加徵附稅四元。每擔共徵正附稅八元。旋因商民負擔過重。於十七年九年減為正附稅各徵三元。其徵稅手續。除營蓋一場。由查驗處直接收解外。其餘由中國銀行派員分駐各鹽稅局代收代解。就十八年份全區鹽稅收入計之。正稅計一千二百十三萬零二百零一元。附稅計一千一百五十八萬五千八百六十五元。兩共二千三百七十一萬六千零六十六元。其中以營蓋復縣為最多。錦縣莊河興綏次之。盤山北鎮又次之。至精鹽稅率。省岸各有不同。行繙遼吉黑三省者。每擔正稅三元。附稅三元。其行銷各口岸者。計長沙常德湘潭岳州漢口九江安慶蕪湖每擔均為四元五角。沙市為三元五角。上海為二元五角。天津及蚌埠為三元。

本區私鹽。有內私外私之別。外私又分三種。一為俄鹽。由海參威輸入。私銷於吉林之東境及黑龍江之黑河等處。一為韓鹽。由鴨綠江或圖們江輸入。高麗鹽價極低。侵銷尤易。一為金州之日鹽。有由南滿或安奉鐵路輸入者。有由遼河下流或鴨綠江左岸輸入者。均私銷於遼吉兩省邊境。內私則為遼省漏稅之灘鹽。或青島威海衛所產。由私販偷運侵銷者。經於民國十二三年間。在鴨綠江沿岸。及臨近金灘地方。添設緝私局卡。並增加巡緝隊。藉資防堵。至遼省緝私局卡均歸運署統轄。吉黑緝私騎兵營。則由吉黑權運局兼轄。

本區鹽務機關。分行行政稽核緝私三部份。遼寧運署及所屬場署與駐精鹽公司監視處等共有機關六十八員。役九百七十五人。稽核分所及所屬鹽稅局查驗處秤放處稽查處等共有機關七十二員。役五百八十四人。緝私局及所屬分卡分駐所共有機關一百七十六員。弁一千二百八十四人。每年所需經費。以近五年（十三年起十七年止）平均計算。每年共用八十萬零六千零七十三元。其中運署及所屬機關占百分之三三·九八。稽核分所及所屬機關占百分之四一·一二。緝私局及所屬機關占百分之二四·九。又吉黑權運局所屬分局有二。鹽倉為十七。及緝私騎兵三營。其十四年份經費共六十八十九萬五千八百五十三元。營運費六百餘萬元在內吉黑稽核處十四年份經費為三十萬四千六百三十一元。

第二節 場產

第一目 鹽場區域

遼寧產鹽區域。東起安東縣。西至綏中縣。海岸線延長約二千里。中以遼河為界。計分八場。曰莊鳳。曰莊河。曰復縣。曰營蓋。是為遼東四場。曰盤山。曰北鎮。曰錦縣。曰興綏。是為遼西四場。茲分述如左。

① 鹽場沿革

莊鳳場 民國三年。以莊河安鳳兩場。併為莊安場。八年添設莊安場佐署於大孤山。十三年升場佐署為場公署。並定名為莊鳳場。

莊河場 莊河安鳳兩場。於民國三年併場時。已改為莊安場。迄十三年劃分莊鳳場。又回復舊名曰莊河場。

復縣場 前清本場爲復州。民國改州爲縣。故鹽場亦改稱復縣。
營蓋場 本場原稱牛蓋。後改蓋平。至宣統二年始定名營蓋。

盤山場 本場仍沿用清末舊名。

北鎮場 原爲廣寧場。因民國二年廣寧縣改爲北鎮縣。本場亦改稱北鎮。

錦縣場 前清本場爲錦州。民國裁府改縣。故鹽場亦改稱錦縣。

興綏場 原爲寧遠場。以所轄鹽灘在寧遠綏中兩縣境。又以寧遠改名興城。故於民國三年改稱興綏場。

(三) 鹽場位置

莊鳳場 本場坐落遼寧省莊河及鳳城兩縣境內。計黑山子灘距莊河縣城東北約八十里。雙山子灘距莊河縣城約一百四十里。花坨子暨張家屯灘均距鳳城縣西南約一百八十里。叢家屯灘距鳳城縣南一百八十五里。全場東西距六十里。南北距自一里半至五里。西距最近之莊河鹽場約六十二里。距營口運使公署及稽核分所。按郵程計算爲四百五十里。若依鐵路計程。則約九百里。

莊河場 本場坐落遼寧省莊河縣南面海濱。全場東西距一百五十里。南北距自四里至八里。東距最近之莊鳳鹽場約六十二里。與運使公署及稽核分所距離三百里。

復縣場 本場坐落遼寧省復縣之南面及西南海濱。成一曲尺形。由東北至西南一百十里。由西南至西北一百二十里。東距日本租界地金州所屬之三官廟約七十里。西南有交流島。距小島所屬之石

門後鹽灘約五里。北至營蓋場約二百四十里。與運使公署及稽核分所距離亦二百四十里。

營蓋場 本場坐落遼寧省營口縣之南。距縣城約十里。其南端達蓋平縣之西南。距縣城亦約十里。全場南北距五十八里。東西距自二里至二十里。北距盤山場六七十里。南距復縣場二百四十里。與運署及分所相距十里。

盤山場 本場坐落遼寧省盤山縣南三區。距城五十里。位於縣治之南。鹽場東起溝營支路。西止渤海之濱。南界營口縣境。北鄰大窪車站。東西距二十五里。南北距三十五里。南距營蓋場六七十里。北距北鎮場一百三十餘里。與運署及分所相距九十五里。若乘溝營支路火車。約一小時可達。

北鎮場 本場坐落遼寧省北鎮縣西南五十里。盤灘馬帳房東西距六里。南北距八里。北井子東西距十八里。南北距八里。郭家屯東西距十二里。南北距八里。大台子東西距十里。南北距十里。與鄰場自大台子至盤山之常家屯一百三十里。自郭家屯至錦縣之沙溝六十里。距營口二百四十里。

錦縣場 本場坐落遼寧省錦西縣及錦縣境內。西距錦西縣城七十里。東北距錦縣城六十里。地勢自東徂西一百四十餘里。西距興綏場大明山區約五十里。東距北鎮場郭家屯約七十里。本場至營口約三百二十里。

興綏場 本場坐落遼寧省興城綏中兩縣境內。東自大明山卡西至張莊子卡。屬興城縣第一二兩區。南鹽鍋卡屬綏中縣第二區。大明山卡北距興城縣十里。南鹽鍋卡西距綏中縣二十五里。全場東西長一百里。南北寬五里。與鄰場錦縣相距約五十里。至營口約六百里。

③ 鹽場分區

莊鳳場 本場現分五區。

分區名稱 東西距離里數

南北距離里數

董家屯 五

張家屯 二

花坨子 一·五

雙山子 四

黑山子 二

莊河場 本場現分九區。

分區名稱 距離鄰區里數

蕎麥稜 距磨石房十七里

磨石房 距李家坎二十八里

李家坎 距大鹽廠十五里

大鹽廠 距銀窩十五里

銀窩 距隈子屯十五里

隈子屯 距花園口二十里

五 二
屬莊河縣在西向

一·五 二
屬鳳城縣在東向

花園口 距尖山子二十里

尖山子 距周家屯二十里

周家屯

復縣場 本場現分八區。

分區名稱 距離鄰區里數

陰涼嶺 距殷家溝三十里

殷家溝 距白家口三十里

白家口 距拉脖子十里

拉脖子 距馮家塢十五里

馮家塢 距小島子十里

小島子 距望海甸四十里

望海甸 距羊官堡六十里

羊官堡

營蓋場 本場現分六區。

分區名稱 東西距離里數

南北距離里數

三道溝

二〇

一〇

復場原分五區即小島子望海甸羊官堡白家口陰涼嶺民國三年改組添長興島紅崖子馮家塢殷家溝共為九區五年因長興島產鹽無多奉令裁撤十一年又因紅崖子產銷不旺將灘池毀平其灘務所查驗處遷移白家口所屬拉脖子地方即改紅崖子名稱為拉脖子

二道溝

八

一一

塘窪

五

六

藍旗場

八

六

紅旗場

五

一五

白旗場

二

一〇

盤山場

本場現分三區。

分區名稱

常家屯

二道磧

二龍江

北鎮場

本場現分四區。

分區名稱

東西距離里數

南北距離里數

馬帳房

六

八

北井子

一八

八

郭家屯

一二

八

大台子

一〇

一〇

錦縣場

本場現分八區。

分區名稱

上坎子

大東山

白馬石

天橋廠

邵子屯

頭溝

四溝

沙溝

興綏場

本場現分九區。

分區名稱 距離鄰區里數

大明山 距沙坨子十五里

沙坨子 距五里橋二十里

五里橋 距廠子溝十五里

廠子溝 距項家屯六里

項家屯 距蘇家屯六里

蘇家屯 距六股河三里

六股河 距張莊子二十里

張莊子 距南鹽鍋十五里

南鹽鍋

第二目 鹽場組織

遼寧鹽場。係就濱海斥鹵之地。引取海潮納溝汲晒。故只有鹽灘。灘以座計。座又分副。此外配有滷臺。有晒池。但多寡不能一致耳。茲將各場灘池副數分列於下。

莊鳳場 本場灘池數目列表如下。

編查年月	全場鹽灘副數	每灘鹽池數目	備
十九年三月	二三九副	八池	查各該灘副均領有鹽署頒發特許證書
			考

莊河場 鹽灘共計三百一十一副。灘池計四千五百四十三個。各灘均於民國十九年三月一日編查。領有鹽務署頒發製鹽特許證券。並遼寧省署所發製鹽證券。

復縣場

區別	鹽灘戶數	鹽灘副數	說明
白家口	三十一戶	一一二副	查復場所所有鹽灘副數係於民國十八年底編查均領有鹽務署特許製鹽證券
拉疇子	二十八戶	一四九副	
馮家塢	六十戶	一八一副	
小島子	四十六戶	一五五副	
望海甸	二十四戶	一〇九副	
羊官堡	二十九戶	二九副	
殷家溝	二十七戶	一七四副	
陰涼嶺	四戶	三七副	
共計	二四九戶	九四六副	

營蓋場

區名	灘池副數	說明
三道溝	二七三	本場於民國十四年編查一次領有製鹽特許證券
二道溝	二七八	
塘窪	一六六	

藍旗場	一六一
紅旗場	一九〇
白旗場	一〇八
共計	一、一七六

盤山場

區名	灘池副數	現曬副數	停曬副數	報廢副數	已發證券數目	編查年月
常家屯	八一	七	四七	二七	五四	民國四年二月
二道磧	八六	一九	六七		八六	民國四年二月
二龍江	一一一	三	一〇八		一一一	民國四年二月
共計	二七八	二九	二二二	二七	二五一	

(附註)本表所列現曬停曬兩項鹽池係根據最近查報數目向例灘戶如有更動則須換領製鹽特許證券此項證券每半年清查一次用昭核實

北鎮場 本場僅有鹽灘一種。於民國四年四月間即行發給製鹽特許證券。按各灘數目。於民國五年一月一日實行編查。所有各數。開列於下。

區名	鹽灘數	鹽池數	製鹽特許證券張數
馬帳房	一七	一七〇	一七
北井子	一二九	一、二九〇	一二九
郭家屯	二八	二八〇	二八

錦縣場

大台子	二八	二六〇	二八
共計	二〇二	二、〇〇〇	二〇二

區別

灘副數目

已否頒發製
鹽特許證券

備考

上坎子

七十四

已發

白馬石

二十七

同上

大東山

五十八

同上

天橋廠

五十五

同上

邵子屯

三十

同上

頭溝

二十一

同上

沙溝

七

同上

四溝

無

共計 二百七十二

查該灘早已裁撤證券業已銷廢惟存鹽尚未銷竣
查以上灘副數目係民國十九年二月份編查合併陳明

興綏場

區別

鹽灘副數

停曬副數

報廢副數

現曬副數

已發證券數目

編查年月

廠子溝

三十六副

二副

七副

二十七副

二十九副

十九年三月

項家屯

六十五副

六十五副

六十五副

同

蘇家屯

十七副

十七副

十七副

同

六股河	十四副	二副	十二副	十二副	同
張莊子	二十一副	二副	十九副	十九副	同
南鹽錫	十一副	一	十一副	十一副	同
五里橋	十一副	一	十副	十副	同
沙坨子	十五副	一	十五副	十五副	同
大明山	十八副	一	十七副	十七副	同
共計	二百〇八副	二副	十三副	一百九十三副	一百九十五副

第三目 製造方法

遼鹽現均用晒法。其必經之手續。可分為採滷及製鹽二種。茲分述於後。

① 採滷之法

莊鳳場 乘海潮之時。將水放進灘溝。再汲入晒水池內。經日光晒去水分。即化為滷。

莊河場 濱海築溝通水圈。圈旁築池。一曰跑水池。一曰養滷池。一曰晒鹽池。各池排列。依次遞低。製時

引潮水由溝通注大圈中。即用水車或風車將水放入跑水第一池晒之。閱日又入養滷池。挨次暴晒。採用標準以蓮子試驗。沉為未成。半浮質尚淡。浮面則成滷矣。風日良好。四五日即可成滷。採時率以三月至五月為春季。七月至十月為秋季。若六七月則多雨。十二月及一二月雪凝均不可採。此採滷之法也。

復縣場 由海水潮入潮溝。由潮溝引入滷圈。由滷圈用風車或驢車人力車或水斗引入高圈。由高圈

放入滷台。即成滷水。

營蓋場 海潮流入潮溝。再引入甲滷池。受日光蒸發。復由小溝引入乙滷池。如此而丙而丁。順序爲之。迨水分少而滷質多。投以石蓮而浮。則滷成矣。

盤山場 本場係用天然海水製鹽。毋須另行採滷。其法就天然潮溝左近挖一水圈。開引溝貫通潮溝。中設木閘。每逢漲潮之時。啓閘引水入圈。圈滿閉閘。然後以二人用柳斗注入積滷池。蓄以待用。滷池者。乃積存滷水之用也。俗名淺子。深約三四尺不等。大小視潮溝寬狹而定。其形不一而足。但以釜形居多。滷水成分之厚薄。必須經過試滷之法。方能確定。查土法以蓮子數枚。投入滷中。蓮浮而豎。則滷濃而質重。蓮浮而側。則滷薄而質輕。沈則滷淡。莫能製鹽。

北鎮場 本場係退海之地。所採之滷。既非由井。亦非由潮溝取引。乃以人力用柳斗由坑掬水灌入灘池。坑之大小深淺不一。其式係長方形。

錦縣場 採滷之法。就海濱開灘。外有潮溝。溝通水圈。圈通滷台。台通鹽池。每灘一副。台池無定數。惟皆高低分層次第而下。潮漲之時。水從滷溝入圈。滯蓄多日。水分漸少。滷質漸濃。

興綏場 採滷製鹽時期。每年以夏歷二月初一日起至五月底止爲春季。七月二十日起至九月底止爲秋季。屆期鹽民靠海邊挖一深溝三四尺不等。上闊二丈。下闊一丈二尺。沿海堆土成堤。是謂潮溝。留一壩口。俟潮漲時。即啓壩口。使潮水注入。注滿後。則以土將口堵塞。經工人用柳斗兜入白水圈內。稍晒再兜入白水池。天暖則晒半日。天涼則晒一日。經過數池後。始移入滷池。春秋兩季。約晒十數日。

夏季約晒二三日即可成滷。

②製鹽之法

莊鳳場 譬如潮水流至第一池。業已成滷。即預先將較低第二池用石碾壓至堅實。設遇下雨。積有雨水。必須放淨晒乾。有浮土亦須用木耙推去。然後將滷放入。藉日光熱度晒至三天之久。即可成鹽。其時用木耙攏合成堆。再以竹箕抬歸鹽坨。如盛夏天氣炎熱。晒製更較便利。

莊河場 先將各池淤泥扒淨。次用石滾軋平。然後將上述採成之滷水放入晒鹽池內晒之。如風日良好。約四五日即可凝結成鹽。先用扒將其扒離土面。然後扒堆池角上。一俟濕滷澄淨。即用筐裝載。抬歸坨台保管。春鹽每斗約重五六十至七十斤。秋鹽約重六七十至八十斤。

復縣場 復縣場全區鹽灘製鹽之法。係將大水圍所儲之水引入滷台。經二三四日不等之時間。經坨頭（係晒鹽灘工之頭目）以蓮篷子試驗成分合宜。再將滷台之水引入晒池。又經二三日之日晒。即可成鹽。始用木扒扒在晒池之沿岸。經一晝夜或一日之風吹日晒。俟鹽稍乾。再用筐抬至鹽坨堆放。其經過時日之不同。則氣候與晴雨不一致之故也。

營蓋場 將已成之滷。由滷池引入鹽池。經兩三日之日光曝晒。即成鹽粒。

盤山場 按製鹽必先鍊滷。滷成而後產鹽。驟視之其手續似極簡略而易舉。設若詳察其結構之理。則天時地利人事。三者缺一而不可也。前條申言滷水注入積滷池。尚屬初步引滷工作。而非製鹽之本題。夫製鹽之時。以二人由積滷池岸水而入滷台。台之右即為圍池。台深二尺有餘。圍深一尺四五。普

通每副鹽灘。計有滷台一對。圍池四五對。以至最多十四五對不等。每對開爲兩部。左右分列。圍之寬仄。須照滷台容積滷水之多寡而定。夫滷水由滷台注入第一道圍。依次流入二道三道以至最後四五兩道圍。上承風日之揚曝。下殿水中之泥沙。每經一道圍池。則水分逐步減少。滷質則逐步稠密。此種原理。實因池中滷水。經過空氣熱度。即起分化作用。使滷質凝合而成結晶透明之體也。成鹽之後。即由灘工用木耙鏟出。先置池傍。濾去水分而後封地。綜而言之。由滷水晒成鹽粒。在夏季熱度最高之時。約三四天出鹽一次。春秋兩季。則需七八天不等。蓋天氣之寒熱。土質之潤燥。人工之勤惰。皆足以影響出產之快慢。與夫產量之豐歉也。大凡產鹽最旺之時。灘尾一面出鹽。而灘首（即滷台）一面取滷。使無缺乏所懼者。滷已鍊成。正待出鹽之際。霈然下雨。全功盡棄。則非另鍊新滷不可。但小雨不特無傷。而且產出之鹽潔白而明淨。本場晒鹽時期。大致分爲春秋兩季。每季僱用灘工。須視灘之面積大小而定。故每灘有用一二副斗子不等。所謂一副斗子者。乃代替二人之稱也。

北鎮場 製鹽之灘分築兩排。每排計有鹽池五個。每池之高低。約各相差寸許。於製鹽時。先將坑內之水掬入最高之第一池。在該池注晒一日。然後按日放入較低之第二第三池。在第三池注晒一日。即以乾蓮子試驗。已有五成之滷。始行放入第四池。在該池試驗至十成滷時。即行放入最低之第五池。結晶成鹽。每年產鹽最佳之時。在春末夏初之間。至夏末秋初時。因雨露較多。不能常晒。惟成鹽扒過之後。第五池內所餘不能成鹽之濃厚滷。如攪加淡水。仍可以之晒鹽。

錦縣場 製鹽之法。即以兩人持繩繫柳斗。起注圍中之滷水。入第一台滿晒之。二三日放入第二台。以

次遍放各台。至滷質漸濃而後及於池。二三日後。水氣蒸發。結晶成鹽。試滷濃淡之法。用蓮子數枚投池中。蓮浮而豎則滷沃而質重。蓮浮而橫或橫豎參半。則滷薄而質輕。沈則尚不能成鹽也。與綏場 鹽粒係滷水結晶而成。所有滷池之滷。是否濃淡適宜。須用石蓮子試驗。如蓮子漂浮。即知滷成。遂可注入鹽池曝晒。逐漸成鹽。其曝晒時間。春秋約須七八日。夏季約須二三日。

第四目 產鹽種類

莊鳳場 晒製鹽（俗名粒鹽）

莊河場 本場產鹽。皆係大粒白鹽。銷於臨江輯安鳳城安東岫岩復縣等縣。並供當地民食暨醃魚之用。

復縣場 復場所產之鹽。顆粒有稜有角。其質大小雖異。其色皆白。其味甚厚。近年雖有精鹽粗鹽之名。而復場統謂之鹹鹽。由吉黑樵運局運銷。吉黑兩省。因交通不便。遼寧省商鹽只銷復縣一縣。設營蓋莊河各場有供不濟求之時。復場之鹽亦能銷營口蓋平安東等縣。

營蓋場 本場所產食鹽。有春秋之分。春鹽粒大色白質輕。秋鹽粒小色暗質重。供給民食各地。均宜銷售。

盤山場 製鹽之滷。取自海水。因名海鹽。滷經日光曝晒。凝結晶體。成不規則方形。顆粒大小不一。本場所產者。有估輕估重兩種。估輕之鹽。產於五六七等月。顆粒稍大。質輕而色白。多行銷蒙邊各縣。因該處商人用斗出售。以運輕鹽為便宜。估重之鹽。產於四八九十等月。其粒稍小。質重色白而帶微青。多

運銷本省內地。爲居民食鹽及漁鹽之用。或用以製造精鹽。因內地鹽商售鹽。皆憑秤而不憑斗。故其所需者。又以估重較估輕爲合算也。

北鎮場 本場所產鹽斤。俗稱井鹽。其色黑而味淡。宜銷北鎮縣、盤山縣、錦縣、義縣、黑山縣、新民縣、瀋陽縣、蒙古、熱河、居民食用。

錦縣場 產製鹽斤。有天時之關係。故有黑白輕重之分。而售價亦因而判別。在夏歷二三八九等月。日光之力薄弱。故成鹽慢。身骨重顏色黑而味又苦。此名爲冷鹽。賣價較廉。宜銷於內地各鹽棧食戶。或精鹽公司製造精鹽之用。四五六七等月。陽光之力強。故成鹽速。身骨輕而色又白。此名爲熱鹽。售價稍高。宜銷於熱河各區。因該地售鹽不以秤而以斗計算也。

興綏場 查本場之鹽。均係在海灘曬製。名爲灘鹽。有黑白之分。黑鹽爲春秋兩季所產。微含沙土。質重價廉。宜銷於用秤稱鹽之地。如熱河區平泉縣等處。白鹽純潔。爲夏季所產。質輕價貴。宜銷於用斗量鹽之地。如凌源新民黑山等縣。在夏歷二三四等月。謂之醬季。民戶用以製醬。夏歷九月間。謂之菜秋。民戶用以醃菜。除製醬醃菜外。均購作食鹽之用。

第五目 製鹽器具

莊鳳場 (石滾子) 產鹽後。放出廢滷。軋鹽池底以資平坦堅固。

(木耙) 產鹽時。用以堆積鹽斤。

(水斗) (水車) 由灘溝內汲水至晒水池。

莊河場 製鹽器具。有風車、水車、木楸、扁擔、抬筐、木耙、石滾子等。用以汲水。或用以抬鹽扒鹽。

復縣場 本場製鹽器具分列於下。

器具名稱

形式與使用法

八面布蓬風車

以布為篷。以木以鐵為輪軸。以木板為斗。其篷形似帆船之篷。起落之法。亦似兜風轉輪。木斗即能提水入小溝。由小溝入大圈。由圈入滷台。

牲畜水車

車條木製。其形如溉田之水車。以驢騾等畜轉輪拉水。故名水車。

人力水車

其形比牲畜之水車略小。不用牲畜。以人力拐水。或用腳踏。故名人力水車。此類水車。惟一二副灘之小灘戶用之。

人力水斗

水斗係柳條編製。其形腰圓。似芭斗。以繩繫斗之兩端。以二人對立。各捉一端。撥水入溝。由溝入池。復場向年。只有此項人力水斗。並無風車水車等名目。因是晒鹽之家。如有一副灘。仍稱有一副斗。不稱有一副灘也。

碌碡

俗名石碾子。長約三尺。徑有七八寸。兩端繫繩。以人力拉拽。壓平灘池之用。

大木扒

俗稱刮板。長三尺。有奇。寬四五寸。中間繫孔。插木棍為柄。以一人持柄。扒取灘池已成之鹽。

小木扒

俗稱小刮板。長一尺五寸。有奇。寬三四寸。亦中間繫孔。插木棍為柄。以一人持柄。起出灘池扒鹽以後之混水。俗名起混。

木掀

掀柄皆以木製。其形比鐵掀略大。用以刮鹽入筐。或裝鹽入袋。

鐵掀

鐵製木柄。其形與普通之鐵掀同。用以開溝收拾灘池坨台。

抬筐

柳條編造。其形與普通之抬筐同。其容量在二百斤左右。用作抬新產之鹽歸入鹽坨。

麻繩

用以繫筐斗。

木積

其形比扁擔略粗似椽。用以抬鹽歸入鹽坨。

鐵鍬

為鐵製木柄。用以刨挖鹽池。清理潮溝。

蘆葦

用以編成草苫。苫蓋坨鹽。以防雨淋。

閘板

其形如水閘。潮水入溝。恐仍退流。故用閘板擋之。

營蓋場 製鹽器具。如風車用以運灘溝之水。木耙用以扒池面之鹽。石滾軋池底。閘板塞池口。水斗提酒。木鍬鏟鹽。他若盛鹽用柳筐。抬鹽用扁擔。掃鹽用掃帚。皆平常用器耳。

盤山場 本場各灘因研灘引酒起鹽之方法相同。故其所用器具。大都一律。別而言之。約有八種。分述如下。一曰石滾。又名石軸。即碌碡也。石製鑄爲柱體。兩端裝有木軸。連以工形木環。繫繩用以研壓路基圍池。使成平滑。因所需壓力。輕重不同。故石滾亦備有大小三種。形式如一。最大者重約三百斤。長達三尺。圓徑二尺之譜。二曰水斗。以柳條或桑條編製。成半橢圓形。直徑一尺半。橫徑一尺二寸。深約一尺。斗口橫裝木樑一根。兩端及斗底。各繫麻繩一條。用時以一人左右手分執斗底及斗樑左端之繩。另一人以雙手執斗樑右端之繩。兩人對立。用柳斗注入酒池。挽水至酒台之上。其執雙繩之工人。即揚斗底之繩。其斗自覆。而水則下注於酒台中矣。每斗約汲水三十斤之譜。三曰木扒。用木所製。大者長約三尺二寸。寬約一尺。小者長二尺。寬約六寸。厚緣一寸。薄緣二分。厚緣之處。斜裝木柄。用以蹙池扒鹽。四曰鐵揪。又名鐵鍬。上裝木柄。專用取土。五曰木揪。全用木製。形似鐵揪。其體稍大。略帶月牙式。爲鍬鹽之用。六曰抬筐。以柳條編成。爲抬鹽之用。每筐可容二百斤。七曰罽子鍬。鐵製修而短。寬三寸。長六寸。上置木柄。用以修刷酒台與鹽池等處。八曰鐵銛。形略如鋤。備開鹽坨之用。此外皆日常所用器具。非製鹽不可少者。請從其略。

北鎮場 本場製鹽器具名稱用法。分陳於下。

一石軸以作軋池之用。

- 一 柳斗以作掏水之用。
- 一條筐以作盛鹽之用。
- 一 扁擔以作抬鹽之用。
- 一 木耙以作推泥及扒鹽之用。
- 一 掃帚以作掃除鹽粒之用。
- 一 木揪以作鏟鹽之用。
- 一 閘滷板以作放滷閉滷之用。
- 一 乾蓮子以作試滷成分之用。
- 一 鐵銑以作挖泥壅埵之用。
- 一 鐵捉鎬以作刮鹽之用。

錦縣場 本場製鹽器具名稱用法。分別列舉如左。

- 一、水車 用人力或牛馬牽機汲引溝外之水流於各溝內。
- 二、石軸 俗謂之石滾。有二種。大者重三百餘斤。小者重百餘斤。大者以壓初開之鹽池使平。小者於鹽池水放後。乘日氣晒熱。壓之使堅。以使盛滷。
- 三、柳斗 編柳條爲之。兩旁繫繩。使柳斗抑揚控縱以取水。
- 四、筐 亦織柳爲之。用以抬鹽。俗稱抬筐。

其試驗之法俟水曬至第三日即以最輕之蓮子投入水中能浮與水面相平者謂之五成滷遂即放入第四池約曬數時再以次輕之蓮子投入水中能浮與水面相平者謂之八成滷再曬數時又以最重之蓮子投入水中能浮與水面相平者謂之十成滷

- 五、鐵掀 兩側高而中微凹。柄之端為木製。用之於開鑿鹽池。刮塗泥。築埧土。
- 六、木掀 以掀鹽出池入筐。堆鹽坨。
- 七、耙子 俗作扒子。以收拾池內散鹽。使木掀得。掀之入筐。
- 八、銀頭 用以擊土使堅固。
- 九、方銀頭 鐵掀排土後。以此器加築。則埧緊。而有光澤。
- 十、掃帚 用以掃零落之鹽。

興綏場 本場製鹽器具名稱及用法。列舉如左。

- 一、柳斗 潮溝納潮後。用人力將潮水注入白水圈內。
- 二、木礮 鹽池未注水以前。先用木礮或石礮。將池子環軋數次。使其平淨。以便晒滷成鹽。
- 三、木扒 鹽質晒成。專作扒鹽之用。
- 四、木掀 扒鹽吊鹽。均用木掀。
- 五、掃帚 扒鹽及吊鹽均用之。
- 六、抬筐 池鹽晒成。灘工二人用抬筐抬入坨地。立成堆積。謂之吊鹽。
- 七、推車 其使用法與抬筐同。
- 八、木椎 積鹽成坨後。坨面漫以土皮。用木椎亦名銀頭。迴環拍之。使其堅固。免受風雨剝蝕。

第六目 製鹽成本

莊鳳場 每百斤成本淡季三角五分。旺季二角五分。

莊河場 製鹽成本。有大灘小灘之分。如大灘成本較輕。每百斤約在大洋一角之譜。小灘成本較重。每百斤約在大洋二角五分。

復縣場 復場鹽斤。每百斤成本銀一角。淡旺同。

營蓋場 本場製鹽成本。每百斤平均銀一角二分。若在春季旺產之時。只需八九分。秋季淡產之時。需一角四五分。

盤山場 本場製鹽成本之輕重。須視產量多寡為轉移。多產則成本自輕。少產則成本加重。故出產有淡旺。而成本有輕重。查每年三月至七月為旺季。八月至十月為淡季。普通每灘僱用三人。共需工食犒賞及添置器具等費洋三百五十元。以旺季五個月平均產鹽一千擔計之。則每擔（計百斤）約合成本銀三角五分。但在淡季三個月需費二百二十元。平均產鹽五百擔。則每擔約合成本銀四角。蓋淡季成本加重。產量減少。故凡經濟力薄弱之灘戶。多有於淡季中停晒者。

北鎮場 本場成本每百斤大洋四角五分。

錦縣場 灘戶製鹽。大抵每灘一副。僱用普通工人一名。工資約百二十元。抱撇者一人。工資約百七十元。加以伙食雜用及維持灘地等費。約百二十元。是每灘一副全年製鹽成本。約須四百餘元。若以中等鹽灘。在中稔之年。每副約產鹽一千餘擔計算。除所產鹵硝可以抵補伙食雜用之外。是每鹽一擔。成本約在三四角。

興綏場 本場製鹽成本。因天時旱潦灘地肥磽及銷路淡旺之關係。每百斤自大洋一角五分至二角五分不等。

第七目 在場售價

莊鳳場 淡季每百斤灘鹽價四角。旺季六角。公坨零擔食鹽每百斤鹽價一元及一元二角。淡旺月相同。

莊河場 本場鹽價不同。如船運便利之灘。每百斤二角五分。車運便利之灘。每百斤鹽價大洋三角四角不等。無分淡旺。

復縣場 復場官運鹽斤。最高價每百斤售大洋一角一分六釐。最低價每百斤大洋一角。商鹽每百斤大洋一角五分。零售食鹽每百斤大洋二角五分。淡旺同。

營蓋場 本場售價。在春秋醬菜時。每百斤銀一角六七分。銷數較淡時。一角四五分。

盤山場 本場售鹽之價。前數年每擔（計一百斤）僅售銀元一角。淡旺兩季。價亦無甚區別。因此灘戶虧蝕甚鉅。莫可支持。統計上年秋季自動停晒者。幾佔全場鹽灘百分之九十。迨本年開運之後。各處需鹽甚急。銷路日廣。而常家屯區鹽價。每擔有漲至二角以上者。但二道磧二龍江兩區。以其略為偏僻。且存鹽尚多。至今每擔售價仍為一角左右。最高未超過一角五分。

北鎮場 本場每百斤鹽在場售價四角八角一元一元四角不等。其不等之原因。緣鄉村及蒙熱居民購買食鹽。拘於習慣。願以斗石計算。故商販對於鹽質之輕重。無不盡力選擇。其質輕者付斗多。獲利

厚。其質重者付斗少。獲利微。是以輕者價昂。重者價廉。凡遇商販購買大宗鹽斤。其價亦較零售為低。錦縣場 本場灘鹽在場之售價。全視外縣銷路暢滯為定。場內並無淡旺季之分。苦以現在各灘之售價比較。骨輕色白之鹽。每擔約在四角至五角。骨重較劣之鹽。每擔約在二角左右。

興綏場 灘鹽售價。有銷路淡旺之分。暨躉運零售之別。在春秋兩季暢銷時期。白鹽每百斤約大洋四角。黑鹽每百斤約二角。在夏冬兩季淡銷時。白鹽每百斤約三角。黑鹽每百斤約一角五分。其邊外鹽商及各縣鹽棧大宗採運者。均較近場居民購運之零擔鹽價為廉。計每百斤約差大洋六七分不等。

第八目 儲藏方法

莊鳳場 本場有明坨暗坨兩種。將鹽堆積成坨。上覆草苫。即屬明坨。開挖地窖。貯鹽窖內。上鋪木板。蓋以泥土。即屬暗坨。坨之大小不一。故容量多寡亦不一律。

莊河場 查存鹽方法。各灘均有高築之坨台。以防水患。產製時抬於坨台堆存。並用草苫遮蓋。其容量大坨每坨能堆存約五千餘擔。小坨每坨能堆存一千餘擔。四五百擔不等。本場現存鹽坨共計二百四十九個。

復縣場 本場並未設有倉廩官垣。只有灘戶量地形之寬窄。劃立坨台堆積之。每堆（即每坨）二千至四千擔不等。結至十八年年底。共有鹽坨二千零四十六個。內有羊官堡區食鹽公坨一個。其形有圓有長有長方。圓者其頂如錐。長與長方者其頂如房脊。坨基比平地略高。坨之周圍有小溝以洩滷。

歷年停晒老堆。即蓋草苫。用濕泥壓住草苫之四周與坨脚。又有純用濕泥瀾蓋以代草苫而防風雨者。坨上立有木質坨牌。標明某灘某號坨。某年所產與堆存數目。用便稽查而杜丢失。稽核所於民國十三年曾提議建築坨房堆放灘鹽。因款項過鉅。中止進行。

營蓋場 先於鹽池之旁。建築坨基。嗣將池中扒出之鹽。堆積其上。成圓錐形。然後用葦草編成坨苫。加蓋其上。以蔽雨雪。

盤山場 本場向無倉廩垣坨等項建設。存鹽之法。由灘戶各在其灘附近擇地築台。以儲產出之鹽。台較鹽池為高。僅敷本灘存鹽。即所謂私坨者也。當入坨之先。照章報告查驗處暨灘務所派人監視。並記錄入坨鹽數。以備登入分坨日記簿。其坨悉為長方稜錐體形。立坨之日。即於上方及周圍三面。用泥掩蓋。留其一面。以備續產歸坨之用。迨產鹽完竣。再將全坨用厚土封固。並於其傍。編號豎立坨牌。標明灘戶姓名及立坨年月。一坨容量。視坨基大小而定。大者可容五六千擔。小坨亦可容二千擔之譜。通常晒灘一副或兩副。年立一坨。坨内存鹽運盡。即行註銷。是以每一灘戶。常有一坨或數坨不等。民國十二年十一月間。奉分所第二三八號通令。以鹽坨僅用土培封。易為鹽賊偷竊。擬令各灘戶酌量製鹽之多寡。規定容積之大小。每灘築蓋土房一所。中闢一門。將新陳各鹽。分別堆置其中。並備堅固之鎖。以為封閉之關鍵。用意至周。當時曾遵照上述意旨勸導各灘。竭力推行。而各灘戶。均以如蓋儲存二千擔鹽房一所。估計需款一百二十餘元。其灘較多者。尤須推廣。或擴大建築。一時實無此種財力。一致請從緩議。自彼而後。連年時局杌隉。運銷澀滯。錢荒物貴。灘戶之生計益艱。現今停晒之灘。

歷年增多。其能有力繼續開晒者。亦屬筋疲力盡。寥若晨星。所議建築鹽房之計劃。恐在最近之將來。難期實現也。

北鎮場 本場存鹽方法。係以鹹土培封。俗稱鹽坨。所有容量。亦無一定限制。惟新陳鹽斤。必須分堆存儲。以示區別。至各坨在銷售鹽斤時期。其坨之一面。又稱坨臉。即不便日日培封。於秤放完畢之後。照章由灘務所場警眼同查驗處人員。在不培封之鹽上。加蓋坨印。以昭信守。自稽核所成立之後。對於建坨設倉等事。屢有明令飭即勸導灘戶修築鹽屋設立公坨。奈均以灘戶貧困無力進行。故仍沿用鹹土培封。

錦縣場 錦縣場存鹽之法。至為簡陋。每年產製之鹽。即堆列於灘旁。如覆釜形。覆以泥土。用銀頭將土鎚實。以防雨水滲漏及損失之虞。稽核所成立後。每欲改建倉廩以資管理。惟以灘戶清貧無力建設。迄未能實行。

興綏場 本場存鹽方法。各灘戶均於灘邊建築坨地。積鹽成坨。每坨數十擔至數萬擔。大小不一。所有晒成之鹽。皆立即運至坨地堆積如小阜。四面墁以厚約一尺之土皮。以蔽風雨。

第九目 副產種類

遼寧各場副產。分酒塊及硫酸鹽兩種。茲分述如左。

一、製法 將池底不能成鹽之濃酒。隨時歸入窖內。至秋冬之後。不分晝夜。以烈火煎熬。俟成漿時。移入型內。待其冷後。即凝結成塊。名曰酒塊。重約九百斤。至硫酸鹽製法。係至小雪節後。以酒水六成。

淡水四成混合。置於池內。為寒風所侵。即行凝結。其不凝者。仍為酒也。及將酒水放出。則成粉質之體。然後置於缸內。以開水沖攪化汁。覆蓋三日。即成硫酸鹽。

二、用途 酒塊用以點製豆腐。硫酸鹽用以硝皮。

三、稅率 酒塊每擔原稅大洋二元。十三年一月一日。改為一元二角。硫酸鹽每擔原稅大洋二元。十

三年一月一日。減為一元五角。十四年一月一日。又減為一元。二者均不抽附加稅。

四、管理方法 大抵灘戶於酒塊製成後。就地挖一適宜之土坑。將酒塊裝入。外用土封固。以防融化。

硫酸鹽一項。灘戶多藏置屋內。或堆存較乾地點。免致消耗。家公管理之法。係按酒塊及硫酸鹽之

堆數擔數。分別登記。隨時稽查。

五、成本

場別 酒塊每擔成本 硫酸鹽每擔成本

莊鳳

莊河

復縣

營蓋

盤山

北鎮

錦縣

一元

二元

一元二角

一元二至四角

五角

一元四角

二元

興綏 一元五角 一元二角

六、產量及銷地

場別	鹽塊每年約產擔數	銷地	硫酸鹽每年約產擔數	銷地
莊鳳	無		無	
莊河	極少		六十擔	莊河復縣
復縣	無		二百餘擔	復縣
營蓋	三千四百擔	營口蓋平	三十六百擔	營口蓋平
盤山	無		三千擔	附近縣分
北鎮	八千五百擔	與食鹽銷地同	一百三十擔	錦縣義縣及瀋陽縣
錦縣	一萬二千擔	附近縣分及熱河	六千擔	附近縣分及熱河
興綏	三百擔	興城綏中平泉凌源各縣	一百擔	熱河

第三節 運銷

第一目 引重包斤

① 包裝之法及其重量

莊鳳場 裝鹽一律用麻袋。百斤袋。淨重百斤。毛重一百零一斤八兩。一百五十斤袋。淨重一百五十斤。毛重一百五十二斤四兩。二百斤袋。淨重二百斤。毛重二百零三斤。

莊河場 裝鹽向用麻袋包裝。計分三種。二百斤者准加包索三斤。一百五十斤者加包索二斤四兩。一

百斤者加包索一斤半（即皮重）以麻繩縫口。

復縣場 復場官商鹽斤。裝運之法。皆用麻袋。官鹽以大石計算。碼大石折司碼秤六擔。兩大石折司碼秤十二擔。十二擔分裝七袋。每袋毛重一百七十四斤。七袋共計一千二百十八斤。除淨重一千二百斤。麻袋七個。實得皮重十八斤。每袋合二斤九兩有奇。商鹽精鹽漁鹽食鹽（食鹽即鹽場左近之人民在收稅處納稅領單購買自食不准轉售者復場謂之食鹽）以毛重二百零三斤淨重二百斤計。由十五年十二月奉令。精鹽一項。每擔給滷耗十斤。一袋始改為毛重一百六十八斤。除滷耗十五斤。袋皮三斤。淨重為一百五十斤。

營蓋場 包裝鹽斤。均用麻袋。商運每袋毛重二百零三斤。淨重二百斤。官運每袋毛重一百七十四斤。淨重一百七十一斤半。

盤山場 由本場運出之鹽。除零擔食鹽。依照積量多寡。得用他種器具裝載外。所有販賣商鹽。規定一律應用麻袋裝運。每袋合同碼秤毛重二百零三斤。淨重二百斤。裝袋時有分估輕估重之別。估輕者裝袋過秤後。先以亂草堵塞。再用麻繩縫口。估重者則僅縫口而已。蓋估輕之鹽。質輕而體積較大。設不堵塞亂草。則恐有洩漏之虞。

北鎮場 本場外銷之鹽。均以麻袋或布袋裝運。分五十斤一百斤一百五十斤及二百斤數種。每五十斤給以包索定重十二兩。一百斤者一斤八兩。照此類推。

錦縣場 與北鎮場同

興綏場 與北鎮場同

②秤桿輕重

莊鳳場 現在鹽棧鹽店所用秤桿係準斤十六兩。較之司碼秤每斤十八兩七錢五分。司碼秤每百斤。可得鹽棧準秤一百十五斤之譜。

莊河場 本場買賣鹽斤。向用通行之市秤。司碼秤每斤合市秤十八兩四錢。

復縣場 本場買賣鹽斤均用司碼秤。至附近鹽商所用秤枝。均用麻毫秤。有天平蘇秤市秤等名目。天平比司碼秤每斤少八錢。蘇秤市秤約少一兩。

營蓋場 灘場放鹽均用司碼秤。商人售鹽均用奉秤。與司碼秤相較。每斤少二兩六錢五分。

盤山場 本省各處鹽棧鹽店。因鹽有估輕估重之別。故賣鹽有用斗量有用秤較。至不一律。除用斗賣鹽邊境各縣。頗難查悉其準確相差輕重外。而內地集市上賣鹽。悉用當地所製麻經之秤較量。輕重微有不同。大概均以十六兩為準。每百斤比較司碼秤約小五六斤之譜。

北鎮場 本場商販以市秤賣鹽。較司碼秤每百斤相差五斤。計司碼秤一百斤合市秤一百零五斤。

錦縣場 錦屬市秤有十六兩十八兩之分。鹽棧鹽店買賣鹽斤。均用十八兩市秤。與司碼秤比較。每百斤小於司碼秤二斤。若與十六兩市秤比較。則每百斤小於司碼秤十四斤半。

興綏場 本場秤放鹽斤。概用司碼秤。至各鹽商買賣鹽斤。除邊遠各地有以斗計量者外。多係使用市秤。惟每斤須外加二兩。因司碼秤較市秤每斤大二兩也。

第二目 運鹽商販

運鹽除吉黑官運外。在本省經營鹽業者。可分四類。一曰鹽棧。鹽棧須向運署領有牌照。始可營業。牌照每年更換一次。年納牌照費大洋二十四元。是乃於自由販運中仍寓限制之意。其資本較大。可直接向灘場運鹽。既可自賣。復藉分運單效能。批發各處鹽店。分別販賣。二曰鹽店。係就近向鹽棧購鹽轉售。以百斤為限。三曰小販。亦可向場購運。但聯單效力祇限兩日。用驢馱或肩挑。赴各村屯零售食鹽。四曰車馱戶。係運鹽直赴邊外一帶沿途洒賣。亦有邊外車馱戶赴灘自運者。復縣場鹽棧牌名及地址列表如下。

地 址	商 名	地 址	商 名
瓦 房 店	餘豐鹽棧	瓦 房 店	豐泰鹽棧
瓦 房 店	儒記鹽棧	松 樹	餘豐鹽棧
松 樹	六合鹽棧	瓦 房 店	福興鹽棧
小 川 溝	德記鹽棧	瓦 房 店	利昌德鹽棧
于 家 屯	華馨鹽棧	真武廟	時盛鹽棧
于 家 屯	威興鹽棧	劉家屯	聚興鹽棧
史 家 屯	長發鹽棧	城 內	長興鹽棧
城 內	新合鹽棧	城 內	宏興鹽棧
城 內	新泉鹽棧	城 內	德生鹽棧

北鎮場鹽棧名稱地址及距離里數准單有效日期表。

鹽棧名稱	駐在地點	距離馬帳房里數	准單有效日期
城內	永茂鹽棧	城內	德隆鹽棧
娘 娘 宮	亨泰鹽棧	二十里堡	復春鹽棧
長 嶺 子	義合鹽棧	丹市口	盛記鹽棧
徐家大房身	寅東鹽棧	張家屯	裕茂鹽棧
二 塔 子	萬福鹽棧	一拉塔	同順鹽棧
鮑 家 房	福合鹽棧	劉家屯	福裕鹽棧
夾 溝	恆興鹽棧	城 內	新盛泰鹽棧
二十里堡	長發鹽棧	城 內	永泰鹽棧
本記棧	全 上	七十里	四天
福和棧	北鎮縣溝幫子	三十里	三天
振興棧	全 上		
振昇棧	全 上		
泰盛棧	全 上		
德源棧	北鎮縣青堆子	六十里	
同志棧	全 上		

文厚棧	北鎮縣康家屯	八里	四天
玉興長	北鎮縣四海屯	十五里	全
德順棧	北鎮縣趙家屯	五十里	三天
泰興棧	北鎮縣閭陽驛	二十五里	全
福星棧	盤山縣城	九十里	四天
德發棧	盤山縣羊園子	五里	全
德盛棧	錦縣石山站	二十五里	全
福盛和	錦縣大凌河	七十里	全
同興順	義縣清河門	一百四十里	五天
裕順棧	全	上	全
三盛棧	全	上	全
公義合	全	上	全
永盛棧	義縣石佛堡	六十里	全
三合棧	全	上	全
乾順棧	全	上	全
慶陞棧	義縣梢戶營子	一百四十里	全
文陞合	全	上	全
德昇永	黑山縣芳山鎮	一百七十里	六天

元豐合	新民縣城	二百四十里	八天
德順和	全上	全	全
無	蒙古苔林	三百二十里	九天
	熱河阜新縣	二百一十里	六天

附註 按准單有效日期天數係根據運鹽執照規定期限查填

第三目 銷鹽區域

莊鳳場 銷鹽地名列表於左。

運銷地名	屬何縣轄境
安東埠	安東縣
大孤山鎮	莊河縣
黃土坎	鳳城縣
龍王廟	全
紅旗溝	岫巖縣

莊河場 本場所產鹽斤。運銷輯安縣、臨安縣、安東縣、鳳城縣、岫岩縣、莊河縣、復縣、共計七縣。
復縣場 本場鹽斤運銷地點開列如下。

運銷地點	商名	說明
------	----	----

吉黑兩省 採運局

查復場鹽斤除由吉黑權運局運銷吉黑兩省外遼寧所屬各縣皆可自由銷售惟

復縣全境 洪源精鹽公司 棧

限於運道不便致陸運商鹽只銷復縣一縣船運可以運銷營口蓋平兩縣但無特殊變故難期銷運因是本表祇列營蓋復三縣也

營口 精鹽公司

蓋平縣 鹽棧

營蓋場 官鹽運銷吉黑兩省。商鹽運銷本省各縣自由販賣。並無岸別。

盤山場 本省因非專賣制。向未劃分引岸。茲將常由本場運鹽前往縣份。臚舉於左。

瀋陽縣 新民縣 黑山縣 北鎮縣 東豐縣 西豐縣 海龍縣 彰武縣

通遼縣 盤山縣 錦縣 營口縣 海城縣 台安縣

以上共計十四縣。多半藉鐵路運鹽。惟錦縣僅銷本場漁鹽。則在開海後。用船運往沿海網鋪較為便捷。其餘如盤山營口海城及台安四縣。因皆接近本場。兼有用船或用大車載運不等。

北鎮場 本場鹽斤。係運銷北鎮縣、盤山縣、錦縣、義縣、黑山縣、新民縣、瀋陽縣、及蒙古熱河。

錦縣場 本場之鹽銷遼寧省者。為瀋陽、新民、黑山、錦縣、錦西、義縣、彰武等七縣。銷熱河者。為朝陽、建平、

兩縣。

興綏場 本場運銷鹽斤。有聯單運照之分。聯單係零擔食鹽。歷來銷售附近各村屯。運照則運銷遠處。

茲謹將運照行銷各地點。分縣開列於後。

省別 縣別 備考

遼寧 綏中縣 運往該縣各鹽棧

興城縣 運往該縣及沙後所各鹽棧

瀋陽縣

運往該縣各鹽棧

黑山縣

所屬半拉門廟家窩堡等處

新民縣

所屬白旗堡

北鎮縣

該縣各鹽棧

彰武縣

該縣各鹽棧

熱河

凌源縣

所屬之塔子溝八家子六家子大城子山咀子啦嗎洞王家甸牯牛營子藥王廟等處

平泉縣

八溝三十家子等處

第四目 查驗關卡

鹽出場後。沿途查驗關卡地點暨其距離里數。分述如下。

莊鳳場 本場黑山子區鹽斤運出場後。沿途東距木耳山緝私分駐所三十里。大孤山緝私卡九十里。

黃土坎緝私卡一百零五里。棗兒溝緝私卡一百四十五里。北井子緝私卡一百六十里。安東緝私分

局二百七十里。西距青堆子緝私局十二里。莊河緝私卡八十二里。碧流河緝私卡二百零二里。

本場雙山子區鹽斤運出場後。沿途東距大孤山緝私卡十里。黃土坎緝私卡四十五里。棗兒溝緝私

卡七十五里。北井子緝私卡九十里。安東緝私分局二百里。西距木耳山緝私分駐所三十里。青堆子

緝私局九十里。莊河緝私卡一百六十里。碧流河緝私卡二百八十里。

本場花坨子區鹽斤運出場後。沿途東距棗兒溝緝私卡二十里。北井子緝私卡三十五里。安東緝私

分局一百四十五里。西距黃土坎緝私卡三十里。大孤山緝私卡四十五里。青堆子緝私局一百十五

里。莊河緝私卡一百八十五里。碧流河緝私卡三百零五里。

本場叢家屯區鹽斤運出場後。沿途東距北井子緝私卡十里。安東緝私分局一百二十里。西距棗兒

溝緝私卡二十里。黃土坎緝私卡五十里。大孤山緝私卡六十五里。青堆子緝私局一百三十五里。莊

河緝私卡二百零五里。碧流河緝私卡三百二十五里。

本場張家屯區鹽斤運出場後。沿途東距北井子緝私卡七里。安東一百一十七里。西距棗兒溝緝私卡

二十二里。黃土坎緝私卡五十二里。大孤山緝私卡六十七里。青堆子緝私局一百三十七里。莊河緝

私卡二百零七里。碧流河緝私卡三百二十七里。

莊河場 查驗關卡共有五處。緝私分卡四處。緝私分駐所一處。除在縣城一處外。西有碧流河。南有石

城島駐蕭家泊。北有一面山。東有黑島。均歸莊鳳緝私局管轄。

分碧流河卡	37	分石城島卡	72	分一面山卡	142	分莊河卡	190	分黑島駐所	220	莊鳳總局
			35		105	70	48		183	148
										78
										30

復縣場 查驗復場官商鹽斤關卡列表如次。

局別	駐在地位	距復場之里數
蓋復緝私局	瓦房店	一百十里
田家店緝私分卡	田家店	一百里
復縣城緝私分卡	復縣城	一百里
嵐崗城緝私分卡	復縣嵐崗城子	六十里
娘娘宮緝私分卡	復縣娘娘宮	九十里
營口緝私局	營口	二百四十里
營口稽查處	營口	二百四十里
營口牛青稽查處	營口	二百四十里

營蓋場 出場之鹽。經各查驗處(稽查機關)驗放後。沿途均有緝私機關查驗。今劃該場為南北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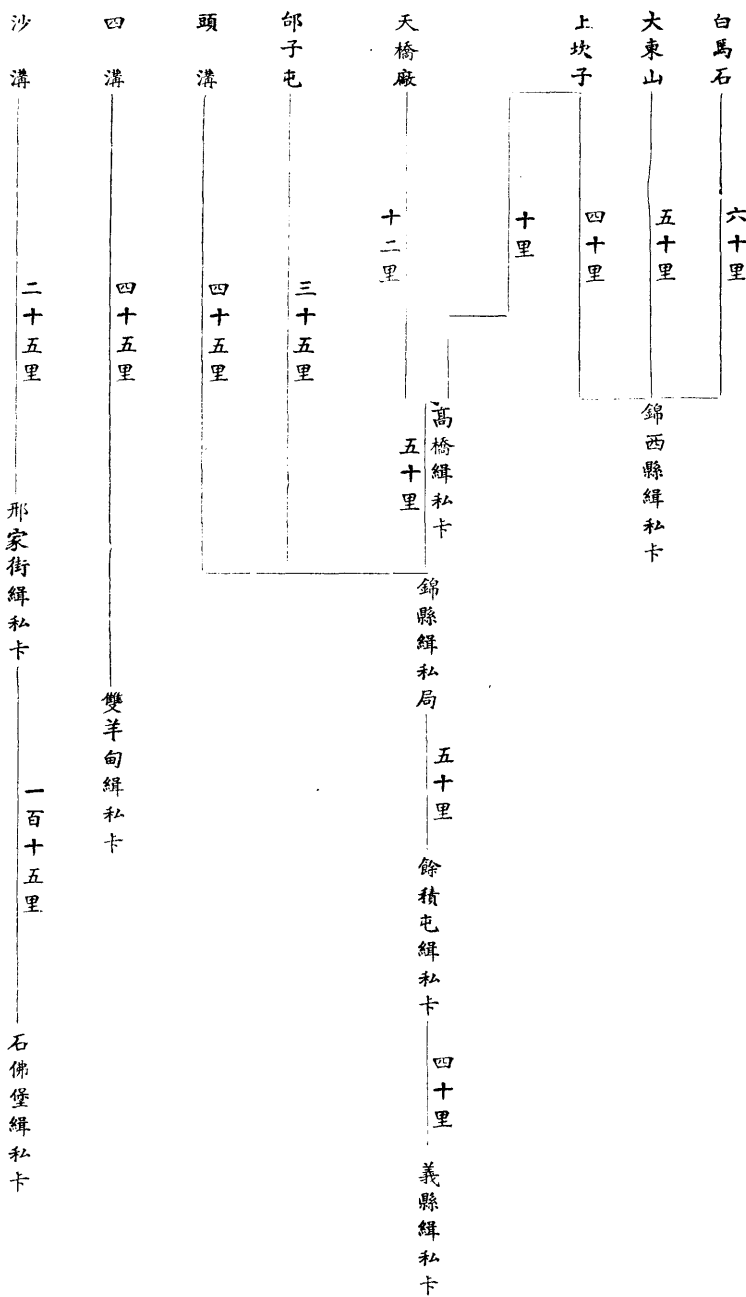
北部以二道溝查驗處為起點。凡鹽斤出場運赴蓋平一帶者。四十二里經海山寨緝私分卡。赴營口一帶者。分西中東三路。西路二十二里經營口緝私局。中路十八里經五台子緝私分卡。東路二十七里經牛家屯緝私分卡。南部以紅旗場查驗處為起點。凡鹽斤出場運赴蓋平一帶者。二十里經海山寨緝私分卡。運赴營口一帶者。分正東東北正北三路。正東路二十里經太平山緝私分卡。東北路八里經曹家窩鋪緝私分卡。正北路二十五里經七里溝緝私分卡。

盤山場 本場放出之鹽。除一小部近場零擔食鹽。秤放出場後。四路分散。無法集中查驗外。其大宗販運商鹽。約佔全部銷數百分之九十強。出場後分為水運旱運兩途。水運之鹽。專銷盤山縣城。由駐該

縣緝私卡查驗（屬錦縣緝私局距場五十里）早運之鹽。則一律用大車先運大窪車站。由駐站緝私卡（屬營口緝私局）首先查驗一次。無論為直放或分運之票。如其鹽仍須繼續運往東北各縣。則該鹽勢須藉溝營支綫運至距場一百一十里之溝幫子。統由溝幫子緝私卡（屬錦縣緝私局）復驗後。則轉運北寧幹路。或打通支路沿綫東北各縣。如係直運之鹽。則簽發單照時。已註明運往某縣。所經沿途查驗關卡。僅於單照上加蓋驗訖戳記。設為分運之鹽。則簽發單照時。僅註明運往大窪。其鹽到大窪鹽棧。由駐在緝私卡執行掣驗後。即繳銷單照。代以分運單。運銷各處均可。該單計分額定五十擔以至於一擔六種。皆由鹽棧向該管緝私局請領填發。每種各分三聯。甲聯交運鹽人收執。乙聯用緝私卡彙轉備查。丙聯即為存根。該項分運單。略如揚子四岸鹽倉分引作用。

北鎮陽 溝幫子緝私分卡。距離本場三十里。羊圈子緝私分駐所。距離五里。石佛堡緝私分卡。距離六十里。

錦縣場 錦縣場距離緝私局卡地點及里數表。



興綏場 本場西有綏中縣緝私分卡。本局所屬之廠子溝、項家屯、蘇家屯、六股河、張莊子、南鹽鍋、等卡出場鹽斤經過查驗。該卡距廠子溝三十五里。項家屯三十里。蘇家屯三十里。六股河三十五里。張莊子二十里。南鹽鍋二十五里。北有沙後所緝私分卡。廠子溝、五里橋、沙坨子、等卡出場鹽斤經過掣驗。該卡距廠子溝十五里。五里橋六里。沙坨子十八里。東有頭台子緝私分卡。大明山沙坨子等卡出場

鹽斤經過查驗。該卡距大明山六里。沙坨子十五里。

第五目 運輸方法

莊鳳場 海運用風船。陸運用大車。

莊河場 分船運。驟車運。挑運三種。驟車運適用於就近小販。挑運適用於本境食鹽。其鳳城運鹽。則先以船運至安東。然後轉由火車運至鳳城。

復縣場 吉黑官鹽。用輪船或火車間用帆船。海運由灘裝入駁船。由駁船盤入輪船。運到營口卸載入倉。再由南滿火車運至長春倉。再由長春轉運各縣。陸運係用牛車由灘運至南滿路田家店站。改裝火車。運至長春。或直接運到哈爾濱。由哈爾濱再分銷各縣。帆船係由灘裝載。運到營口採運局鹽倉。改運吉黑與輪船無異。商鹽銷復縣者。多用牛車到灘裝載。抵指運之鹽棧卸載。運往營口之商鹽。精鹽。帆船輪船。其裝運卸載手續。與官鹽無有差異。附近人民購買自食之鹽。有用牛車者。有用驢馬牛馱者。亦有肩挑背負者。

營蓋場 運輸鹽斤。或用大車。或用帆船。或由火車。裝運一二百斤。即用驟馱或人挑。

盤山場 本場運鹽方法。共有三種。即水運。旱運。火車運是也。水路多用帆船運往沿海一帶。旱運則用大車運銷鄰場村鎮。火車運則藉北寧路運至東北各縣。概括言之。大宗販運商鹽。皆以鐵路運輸為主。幹。少數零鹽。則僱車船載運為便利也。

北鎮場 本場運鹽方法。計有火車、大車、肩挑、驢馱、四種。

錦縣場 本場運鹽計分火車大車及馱運三種。

興綏場 運鹽方法。如往遼寧瀋陽黑山新民北鎮彰湖等縣。由灘起運。先用大車載往沙後所或東辛莊車站。再由火車轉運。如往興城綏中熱河凌源平泉等縣。則概由灘坨用大車或馱子起運。

第六目 運道里程

莊鳳場 黑雙兩場距安東埠二百四十里。龍王廟紅旗溝均五十里。黃土坎二十里。青惟子由黑山子灘運往計十二里。若為張家屯灘運往則一百三十里。運莊河縣城之鹽。近灘僅七十五里。遠灘則二百里不等。水道地名為黃海鴨綠江。陸道地名。通稱官道。

莊河場 運安東二百八十里。運鳳城三百五十里。運岫岩一百八十里。運復縣二百里。臨江輯安由鹽商轉運。

復縣場 吉黑官鹽。由海道運營口者。則輪停泊復縣之八卦礁及崔家井。八卦礁到營海道三百餘里。崔家井二百七十八里。如帆船運營。則船泊各灘之船塢。待潮開駛。商鹽運法與官鹽同。如官鹽用火車運至長春或哈爾濱。則由灘用牛車運至復縣之田家店。（路程約四十里或七十里）轉上南滿火車直運長春及哈爾濱。商鹽有時運至復縣之松樹嘴。亦係由灘運至田家店轉上火車。此外本地鹽棧及附近村屯道路有五六里十餘里或數十里不等。

營蓋場 運道遠近不一。最近者如運銷營口蓋平二縣。不過十餘里或數十里。至較遠各縣。均在百里以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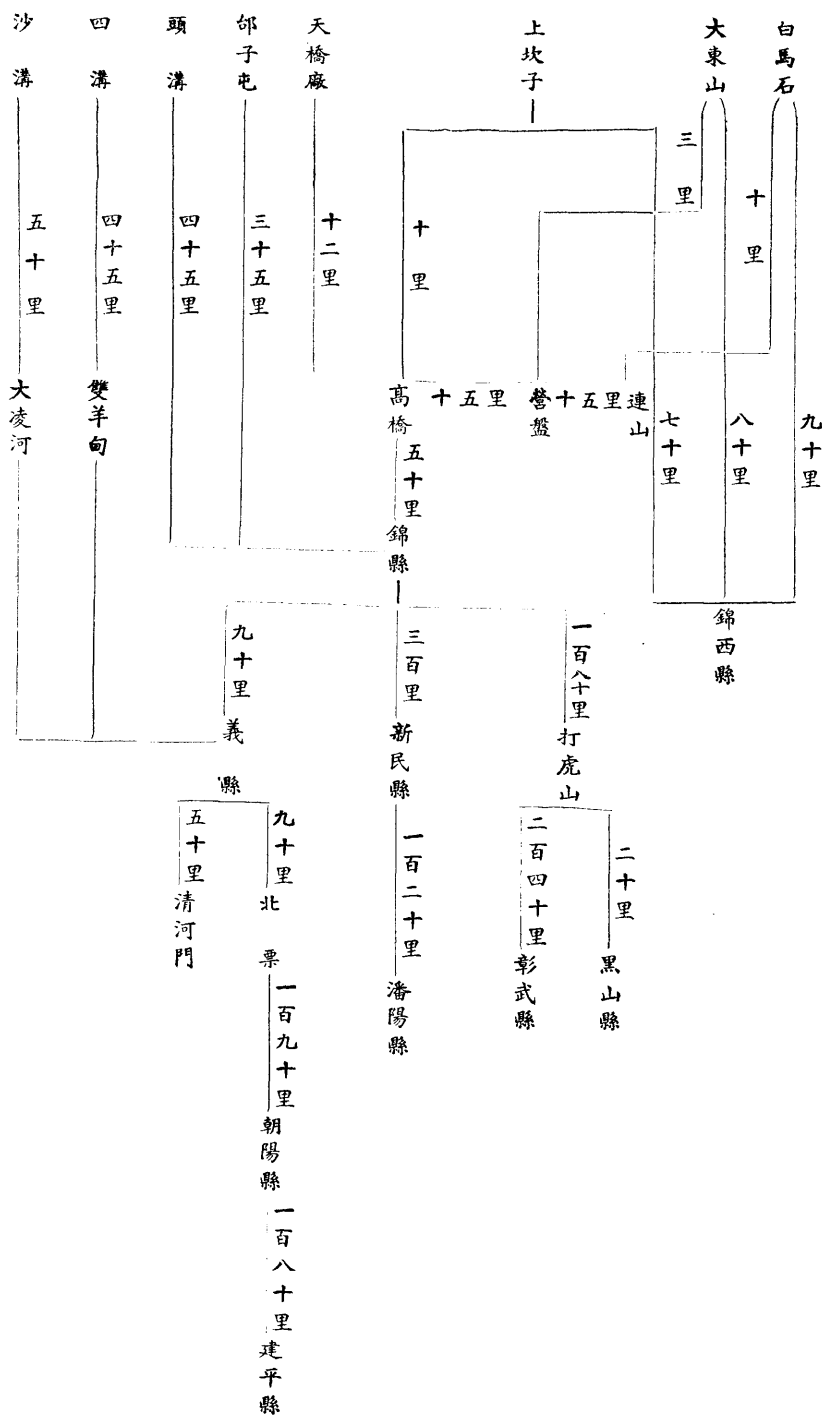
盤山場 零擔食鹽。由場運往近場各縣村鎮。道路紛歧。地名龐雜。各擇捷徑而行。並無一定運道。故其地名與里數。繁亂不勝枚舉。惟藉鐵路運達各處。大部份商鹽由灘運至大窪。計程三十里。再由大窪依鐵道轉運各縣。相距里數。經過路綫。開列如下。

縣名	運道		屬何路綫	距場里數	備
	經過路綫	前			
瀋陽縣	北寧幹路	前	北寧幹路	三百六十里	
新民縣	同	前	同	三百里	
黑山縣	同	前	同	二百里	
北鎮縣	同	前	同	一百八十里	
彰武縣	同	前	北寧路打通綫	三百里	
通遼縣	同	前	同	一百一十里	
東豐縣	同	前	瀋海路	八百里	
西豐縣	同	前	同	七百里	
龍海縣	同	前	同	八百八十里	
盤山縣	北寧路溝營綫	前	北寧路溝營綫	五十里	盤山縣雖沿鐵道但以距場甚近用帆船大車裝運爲多

(附註) 查錦縣台安營口海城四縣所運零擔漁食兩鹽行銷近場村鎮因無確定運道復不經過鐵道而其地名及里數無從查考故未列入

北鎮場 詳第二目表內。

錦縣場 錦縣場運道地名及里數表。



興綏場 本場運道地名及其里數。至爲繁瑣。其運鹽較多之處。計由廠子溝灘場運至綏中縣三十八里。興城縣五十里。凌源縣三百二十里。平泉縣五百里。熱河區七百五十里。新民縣五百二十里。黑山縣五百里。瀋陽縣六百八十里。由項家屯灘場運至綏中縣三十五里。興城縣五十五里。凌源縣三百十里。平泉縣四百九十五里。熱河區七百四十五里。新民縣五百二十五里。黑山縣五百零五里。

第七目 開支運費

莊鳳場 運費之多寡。依水陸兩路及距離遠近而定。如係車運。計程十里。每擔運費爲大洋二角。如船運。安東每擔運費爲大洋一角五分。如路程再遠。仍按上開腳費推算。

莊河場 船運安東。在春季時。每包二百斤。約大洋五角。秋季時。約大洋六角五角左右。若運鳳城鹽斤。先由船運安東。（價同前）而後轉以火車。運至鳳城。每包二百斤須大洋一元。春秋皆然。輯安臨江兩縣。則由安東鹽商販運。每包二百斤亦須大洋一元。岫岩復縣莊河。均用騾馬車裝運。其每包一百五十斤。約大洋二角。惟春種秋收時。須在大洋三角。因車缺乏之故耳。

復縣場 官鹽輪運至營口。每百斤運費大洋二角三分三釐。由灘車運至田家店站。每百斤運費大洋一角三分三釐。由田家店站裝火車運至長春。每百斤運費日金四角六分二釐。又由田家店裝火車運至哈爾濱。每百斤運費日金五角三分七釐。又商鹽由田家店運至復縣之松樹嘴。每袋日金一角六分。商鹽精鹽之運營口用帆船輪船。其價亦無甚差別。商鹽車運復縣者。每擔約大洋二角。營蓋場 本場運費。因運輸方法而各有不同。茲分列如下。

運鹽方法	運鹽擔數	運行里數	運費
肩挑	五〇	二〇・〇〇里	一・〇〇元
騾馱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里	一・〇〇元
車載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里	・五〇元
船運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里	・三二
火車運	四六六・〇〇	六〇・〇〇里	日金 一四・五〇

盤山場 運費一項。恆因路程遠近之不同。運鹽方法之互異。兼之鐵路運費高低不齊。輸送快慢不一。以致運銷各地之鹽。其運費參差各別。總而言之。關於商鹽費用。就現行通則上。大概可分場內場外兩部份。由灘場至大窪車站一段為場內。每袋（淨重計二百斤）應需麻袋費洋五角二分。裝袋縫口費一分。大車費四角五分。各項雜費一角。共一元零八分。試以二十噸車載鹽一百五十四袋計算。共需洋一百六十六元三角二分。再加大窪鹽棧報棧費二十元。（即手續料亦名棧用。因外縣鹽棧來場運鹽。僅由代表人攜款投於當地鹽棧之內。該棧則供應宿食。並代辦一切運鹽手續。鐵路沿綫轉運棧房大都如此。）及裝卸費五元一角。總共每二十噸車之鹽。需洋一百九十一元四角二分。每袋合洋一元二角四分。每擔合洋七角一分。此則運往各處商鹽。必需一部份場內之費也。至由大窪至各銷地所需場外費用。則皆遵照鐵路運費。及各項特捐章程繳納。該項運費及特捐。亦常有漲落。茲以載運一百五十四袋之二十噸車為標準。特將內外兩部費用通盤計算。合列重要各縣商鹽運費表於左。

運往縣份	場內各項費用	場外火車運費	二十噸車總需運費數目	每袋應攤運費	三百零八擔每擔應攤運費
通遠縣	一九一、四二	一三二、四〇	三二三、八一	二、一〇〇	一、〇五〇
彰武縣	一九一、四二	八七、八〇	二七九、二二	一、八〇二	、九〇一
瀋陽縣	一九一、四二	六三、〇〇	二五四、四二	一、六五二	、八二六
新民縣	一九一、四二	六三、〇〇	二五四、四二	一、六五二	、八二六
黑山縣	一九一、四二	五〇、四〇	二四一、八二	一、五七〇	、七八五
北鎮縣	一九一、四二	三七、二〇	二二八、六二	一、四八四	、七四二

查東豐西豐海龍三縣。俱傍瀋海鐵路。前以交通不便。數年來向未在本場運鹽。自瀋海通車後。今年由本場開始運鹽一次。其鹽應經瀋陽轉運。除應支付由場至瀋陽之運費外。更須繳納瀋海一段費用。祇以距離甚遠。其數目無法考查。此外如錦縣盤山台安海城營口等縣。運費至為複雜。因各該縣村鎮。所運少數零擔食鹽或漁鹽。多自備大車或帆船裝載。既無上述場內報棧裝卸等項費用。復不經過鐵路。僅需少許麻袋費。而一運可以車船運到目的地點。其費自較經鐵路輸送之商鹽節省不輕。據查即如僱用他人車船運到銷地。每袋所費至多不過一元。其距場最近村鎮。尚有費六七角或四五角不等。

北鎮場 查火車載運鹽斤。由羊圈子車站至新民縣車站。每十噸（約合同馬秤一百六十擔）需運費大洋二十元。特捐大洋五元。上下脚行大洋三元。共計大洋二十八元。由新民車站至城裏盤運十噸鹽斤。需大車費大洋十二元。（計每擔大洋七分五釐）再加由產場盤運十噸鹽斤至羊圈子車

站。需大車費大洋三十二元。(計每擔大洋二角)三項共計大洋七十二元。以一百六十擔平均計算。每擔需運費大洋四角五分。又查由羊圈子車站運至瀋陽車站。十噸運費大洋三十一元三角五分。特捐大洋五元。上下脚行大洋三元。共計大洋三十九元三角五分。由瀋陽車站至街裏盤運十噸鹽斤。需大車費大洋十二元。(計每擔需大洋七分五釐)再由產場盤運十噸鹽斤至羊圈子車站。需大車費大洋三十二元。(計每擔大洋二角)三項共計大洋八十三元三角五分。以一百六十擔平均計算。每擔需運費大洋五角二分。又大車載運鹽斤。每車以十五擔至二十擔計算。由產場運至北鎮縣城。每擔需運費大洋六角。運至大凌河。每擔大洋六角。運至溝幫子閘陽驛石山站。每擔需運費大洋三角。運至苦林阜新縣。每擔需運費大洋二元。運至清河門稍戶營子。每擔需運費大洋一元。又驢馱由產場馱至溝幫子閘陽驛石山站右屯衛。每擔需運費大洋一元三角。以肩挑運送鹽斤。由產場挑至二十里以外之村屯。每擔需大洋一元。

錦縣場 本場運鹽計有車馱火車之分。車馱運鹽至高橋。每百斤運費大洋一角。至錦縣及錦西縣。每百斤二角。農忙之際更貴。火車則每二十噸每一英里運費大洋二角七分五釐。

興綏場 本場運費一項。向分火車大車馱運三種。大車運費。由沙後所東至瀋陽站。每十噸合大洋六十四元四角。勵家窩堡站四十八元七角。白旗堡站五十元零三角五分。新民縣站五十四元二角。溝幫子站三十四元九角五分。西至前衛站。每十噸合大洋十元零四角五分。前所站二十一元二角。山海關站二十四元。大車運費。每百斤十華里需大洋一角五分至二角左右。騾驢馱運。每百斤十華里

需大洋二角至二角五分左右。

第四節 徵權

第一目 徵稅手續

(一) 收稅及填發單照

莊鳳場 查鹽棧躉買之鹽名爲商鹽。其應繳稅款。係由安東中國銀行派駐大孤山長豐德代理店收稅處收稅員直接徵收。並填發收稅單。(式一)惟放鹽准單由本局填發。(式二)運照則由場署填發。(式三)商人完稅後。卽日或翌日持單照到鹽場裝運鹽斤。由秤夫會同場警開坨過秤。由驗放員查驗放行。運限(運鹽有效期限)四天六天八天不等。視運往地點距鹽場遠近而定。民戶購食之零擔鹽斤。謂之食鹽。其發行聯單(式四)及收稅事宜。歸各查驗處就場辦理。持單運鹽。當日有效。隔日作廢。每屆春秋兩季。放運漁鹽及徵收漁鹽稅辦法。其在本局發准單者。一切辦理手續與放運商鹽辦法相同。其在各查驗處發單徵稅者。辦法與放運零擔聯單鹽斤相同。

莊河場 本場收稅向由中國銀行代收。而鹽商繳納稅款。則由銀行填發收稅單爲憑。以一天爲限。而人民食鹽係在各查驗處繳納稅款。由查驗處填發聯單。亦以一天爲限。各處積存稅款至一旬時。解交中國銀行轉解營口稽核所。

復縣場 復場官鹽。在營口中國銀行納稅掣取收據。(式五)到分所繳交收據。換領撥款單。(式六)採運人員憑撥款單到稅局換領准單稅單。撥款單稅單無期限之規定。准單由復場輪運至營口期限

十八天二十天。車運到長春或哈爾濱期限十天。場署運照期限與稅局之准單同。商鹽亦可在營口中行繳稅掣取五聯收據。憑五聯收據到稅局換領稅單准單。或填到稅局繳交現款填報稅單。以報稅單(式七)換領收稅單准單。持准單到查驗處憑單放鹽。准單之期限在復縣區內有四天六天八天之規定。場署運照期限與稅局之准單同。精鹽在民國十六年九月以前與商鹽同一手續。自十六年九月起。改用具保辦法。係在分所呈具保單(式八)由分所查核無訛。函知稅局某精鹽公司具保粗鹽若干擔。稅局即照函知數目簽發具保准單(式九)其手續及期限與商鹽同。食鹽係鹽場左近之人民購買自食。向由購鹽人赴收稅處自行繳納稅款。掣取聯單。到灘務所加蓋入灘戳記。灘務所派警開坨。收稅處派秤夫憑聯單秤放。復加出灘戳記。聯單之期限均係一天。漁鹽硫酸鹽手續與食鹽同。除官商在營口繳納稅款不計外。其在復場所納之稅向由稅局直接收解。自民國十三年九月中國銀行派有收稅員在局收稅。稅款即由中行經收並簽給稅單。稅局祇簽報稅單與准單。所屬收稅處。仍照舊徵收食鹽稅款。惟逢旬繳交稅局。由稅局轉交中國銀行所設之收稅處收納。掣取臨時收條。再轉給所屬之收稅處存執。

營口場 本場官運商銷。均在分所繳稅。駐場各查驗處僅發食鹽小票。當日收稅放鹽。票係四聯單式。一聯由起票人收執。限二日運到指定地點。餘三聯係一聯存根。一聯交灘務所。一聯按旬並款送繳分所。

盤山場 本場收稅手續。與本省其他各場大概相同。向分准單及聯單兩種。准單稅款。由鹽稅局簽發

徵收。聯單稅款。由各查驗處簽發徵收。茲將收稅手續不同之點。分條陳述如下。

(一)簽發准單之收稅手續。查簽發放鹽准單(亦名大票)之稅款。先年統歸鹽稅局直接徵收報解。民國十三年九月秤放局由常家屯遷駐大窪車站。同時即於局內附設駐盤中國銀行收稅處。自彼迄今。所有准單稅款。則根據合同。由該收稅處代收代解。而將經手代收數目。逐日報由鹽稅局登入國家鹽款賬內。並連同各查驗處所收之稅。按日按旬按月彙總造報。凡執有營業牌照之鹽商來局納稅請領運鹽准單。須先開列清單。註明某商由某區運鹽若干至某地。交局核對無訛。即於單上蓋戳發還商人。持赴中行收稅處。照章繳足稅款。該處即簽出收稅單正副兩份。分交鹽稅局暨場公署分別查核。鹽稅局即根據稅單簽發放鹽准單。該准單計分三聯。甲聯發給商人收執。乙聯送交場公署轉呈運署備核。兩聯留局存查。同時場公署則根據稅單副份。及鹽稅局乙聯准單。墊給運鹽執照。該運照亦分三聯。甲乙兩聯送局會銜簽字。甲聯發給商人。乙聯留局轉呈分所備核。丙聯為留署存根。總而言之。收稅單為對內作用。准單及運照為對外作用。三者互有連鎖關係。缺一而無效也。至該單照有效期間。須照其運銷目的地遠近而別。最遠者十天。最近者七天。皆有規定限制。於簽發時。即經註明於單照之上。倘不能遵期運竣。則呈明理由。得以請求展限。

(二)簽發聯單之收稅手續。查聯單即小票。為便利居民漁戶請運零擔食鹽漁鹽而設。現由各查驗處負責填發。經收稅款。該項聯單。計分半擔一擔五擔十擔四種。格式相同。除一擔准予簽發食鹽漁鹽兩用外。其餘半擔專用以簽發食鹽。五擔及十擔專用以簽發漁鹽。每逢居民或漁戶請領聯單

時。先行詢明運鹽者姓名指運地點請運擔數及運法等項。然後照章繳足稅款。由查驗處填發放運聯單。交灘務所會銜簽字。有效期間。一律規定兩日。該聯單計分四聯。甲聯發給運鹽人。乙聯交灘務所彙轉運署備核。丙聯隨旬報送局彙轉分所備核。丁聯存處備查。各查驗處所收聯單零鹽稅款。按旬彙總解交中行收稅處收存轉解國庫簽發收條。如積存稅款甚鉅。為減少危險起見。則隨時報由鹽稅局轉函場公署。特派武裝騎警協同鹽稅局馬差。持有提單（式十）前往各卡關提。不拘期限。

北鎮場 與盤山場同

錦縣場 查收稅手續。凡非行銷蒙古熱河之鹽商。須先在運署請領鹽棧牌照（牌照每年更換一次）經分所令知鹽稅局。始准納稅運鹽。及至到場運鹽。又須在運鹽條上。蓋有該棧正式圖章。由簽票處查明。該棧牌照已奉有令文飭知。及尚在有效期間。即着其到駐局之中國銀行收稅處繳納稅款。由收稅處填給收稅單。鹽商持收稅單到簽票處領取發鹽准單。再持稅准各單到場公署領取運照。復回鹽稅局。經收稅官查核單照手續完備無訛。即行蓋章發交鹽商赴灘運鹽。如運銷蒙熱鹽斤。無須請領牌照。即可繳款領單。至各查驗處收稅手續。凡近灘食戶及零售小販請領聯單。隨時繳款。隨時發單放鹽。所收稅款。當日派差會同場警如數解交中國銀行收稅處。由該處填給收據。作為收到憑證。至於徵收滷塊及硫酸鹽各稅手續。雖與鹽稅相同。惟所用稅准各單及運照。均各另編號碼。並於各單照上。加蓋滷字或硫酸鹽字樣之戳。以示區別。所有各查驗處簽發之滷塊及硫酸鹽應用聯單。其辦法與稅准各單無異。

興綏場 查本場收稅手續分爲兩種。一、駐局中國銀行收稅處。爲各縣鹽棧及蒙熱一帶鹽商繳納稅款而設。鹽商交款後。由該處掣給稅單作爲憑證。並無期限。商人領到稅單。由鹽稅局查照單開數目。簽發正式准單。其准單有效期間列表如後。同時場公署發給運照。該商即持往單照所指定之查驗處運鹽。

縣	銷鹽地		運法	限期	縣	銷鹽地		運法	限期
	別	地點				別	地點		
凌源縣	塔子溝	八家子	車馱	十天	凌源縣	藥王廟	車馱	五天	
					平泉縣	三十家子	同	十天	
					興城縣	八溝	同	同	
					城	場	同	三天	
					新台門		同	四天	
					紅崖子		同	三天	
					沙後所		同	同	
					萬家屯		火車	八天	
					綏中縣	厲家窩堡	火車	八天	
					黑山縣	同	同	同	
					新民縣	白旗堡	同	同	
					瀋陽縣	城內	同	同	
					綏中總	前所	火車	八天	
					前衛	同	同	同	
					黑山縣	半拉門	同	同	

二、本局所屬之九查驗處。另備有正式四聯單。僅以半擔一擔兩種為限。係為居民購運食鹽繳納稅款而設。購鹽者繳稅後。即由該處憑單運鹽。

(式一)

收 稅 單

奉 天 稽 核 分 所

為

徵收鹽稅發給稅單事茲據商人

請運

鹽

擔按每擔紙幣小洋二元八角收稅

共應收紙幣小洋

元

角按一四折合

應收大洋

元

角已據該商如數繳納存入

國家鹽款賬內須至稅單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收稅員簽名蓋章

字 第

號

收稅副單

奉天稽核分所

徵收鹽稅發給副單事茲據商人

鹽

共應收紙幣小洋

應收大洋

納存入國家鹽款賬內須至副單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稅員簽名蓋章

擔按每擔紙幣小洋二元八角收稅

元 角按一四折合

元 角業據該商如數完

請運

為

字第

號

存根

奉天稽核分所

徵收鹽稅存根事茲據商人

鹽

共應收紙幣小洋

應收大洋

存入國家鹽款賬內須至存根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稅員簽名蓋章

擔按每擔紙幣小洋二元八角收稅

元 角按一四折合

元 角已據該商如數完納

請運

為

(式二)

發 鹽 准 單

奉 天 稽 核 分 所

為

發給准單事今據商人

照章繳納稅款請在

卡

灘發鹽

擔運往

每擔應收紙幣小洋二元八角

擔共應收紙幣

現大洋
小洋

元

角業經照數收訖須至准單者

此單限

日內通用逾期作廢鹽款照章充公

收稅單

字

號

每擔加徵現大洋三元共計現大洋

每擔司碼秤一百斤合英磅一百四十磅

鹽稅局

右單付

准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經秤放員

秤放訖

盤字第

號

發 鹽 副 單

奉天稽核分所

為

發給准單事今據商人

照章繳納稅款請在

卡 灘發鹽

擔運往

每擔應收紙幣小洋二元八角

擔共應收紙幣

現大洋
小洋

元

角業經照數收訖須至副單者

此單限

日內通用逾期作廢鹽款照章充公

收稅單

字

號

每擔加徵現大洋三元共計現大洋

每擔司碼秤一百斤合英磅一百四十磅

鹽稅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經秤放員

秤放訖

盤字第

號

奉天稽核分所

為

發給准單事今據商人

照章繳納稅款請在

卡

灘發鹽

擔運往

每擔應收紙幣小洋二元八角

擔共應收紙幣

現大洋
小洋

元

角業經照數收訖須至存根者

此單限

日內通用逾期作廢鹽款照章充公

收稅單

字

號

每擔加徵現大洋三元共計現大洋

每擔司碼秤一百斤合英磅一百四十磅

鹽稅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鹽准單存根

運 鹽 執 照

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發給運鹽執照事茲據

運司報明

運照新章請運官鹽當將應完稅款如數收訖經過行鹽

地方驗照放行並不重徵但鹽與照離數量不符及有偽造塗改影射重運等弊者
仍行扣留呈報罰辦除飭運司及稽核所存根備核外合給此照交領收執為據

領運鹽數

包計重

擔

斤

現大洋

完納稅款

元

角

分

釐

行鹽地方

執照限期

自給照日起限

日內通用逾期作廢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遼 字 第

號

中華民國大稅現徵加稅

備

覈

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備核事茲據

運司報明運鹽

者

請運官鹽

包計重

擔

應完鹽稅

元

角

分

釐

現大洋

如數收訖除發給執照及飭運司存根外即仰該所查照備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遼字第

號

中華民國大稅現徵加稅

存

根

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存根事茲據

運司報明運鹽

者

請運官鹽

包計重

擔

應完鹽稅

元

角

分

釐

現大洋

如數收訖除發給執照及飭稽核所備核外即仰該司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放運聯單

東三省鹽運使署
財政部遼寧鹽務稽核所

為發給放運聯單事今據

報稱在

卡

灘運鹽半擔計重司碼秤五十斤稅款現大洋一元五角又附加稅現大洋一元五角如數繳清擬用
運往
合行發給放運

聯單為據如鹽斤運往指定地點以外或鹽票不符該鹽斤即以私論此單自發給
日起准用
日逾期作廢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給

字第

號

運署備核

東三省鹽運使署
財政部遼寧鹽務稽核所

為備核事今據

報稱在

卡

灘

運鹽半擔計重司碼秤五十斤稅款現大洋一元五角又附加稅現大洋一元五角
如數繳清擬用
於
日內運到
除發給放運聯單

並送繳分所一聯備核外應將此聯按月繳回運署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給

字第

號

分所備核

東三省鹽運使署 財政部遼寧鹽務稽核所 為備核事今據
 運鹽半擔計重司碼秤五十斤稅款現大洋一元五角又附加稅現大洋一元五角
 如數繳清擬用 於 日內運到 除發給放運聯單
 並送繳運署一聯備核外應將此聯按月繳回分所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給

字第

號

存根

中華民國	運鹽商名	放鹽灘戶	指運地點	運鹽重量
				半擔計司碼秤五十斤
年	繳納稅款	運鹽限期	運鹽方法	
月	正稅現大洋一元五角 附加稅現大洋一元五角			
日				
填發				

此單計有半擔一擔食鹽聯單二種並有一擔五擔十擔漁鹽聯單三種單式均同惟漁鹽聯單上加蓋漁鹽戳記

第 號

逕啓者茲經 收到小洋 元按一二五折合大洋 元言明由 貴區運鹽以此款為應繳之稅當由敝行將所繳之款歸入中國政府奉天鹽款賬內並給予收條為據除另備報告一份寄送場務局外合行函知希即查照此致

鹽稅局收稅官台照

中國銀行營口分行行長

簽字

年 月 日

中國政府鹽稅存儲收條

第 號

中國銀行營口分行

發給收條事由

按一二五折大洋

收鹽斤以此款為應繳之課稅本行於收款之後即發給此收條為據再左列之件業經存款人承認並得其簽字於後此收條應由 持交 鹽稅局請該局收稅官查驗後照給發鹽准單一面由本行函知該處鹽稅局暨場務局

收到小洋 元

元言明將由 請

為 號

存款人 簽字

中國銀行營口分行行長

簽字

年 月 日

第 號

逕啓者茲經 收到小洋 元按一二五折合大洋 元言明由 貴區運鹽以此款為應繳之稅當由敝行將所繳之款歸入中國政府奉天鹽款賬內並給予收條為據除另備報告一份寄送鹽稅局外合行函知希即查照此致

場務局局長台照

中國銀行營口分行行長

簽字

年 月 日

第 號

逕啓者茲於今日歸入中國政府奉天鹽款賬內計小洋 元

元按一二五折合大洋

條並知照 鹽稅局 場務局外合行函知即祈

查照此致

奉天稽核分所經理台照

中國銀行營口分行行長

簽字

年 月 日

中國政府鹽稅存款收條存根

營口 第 號

茲於 年 月 日由 收到小洋 元按一二五折合大洋

元已於 年 月 日歸入中國政府奉天鹽款賬內業於 年 月

日知照 鹽稅局暨 場務局並於 年 月 日將收條報告送交奉天

稽核分所備案

年 月 日 中國銀行行長 簽

(式六)

撥款單

奉天稽核分所

為

撥款事茲據吉黑採運局請運復縣場鹽

擔應收稅課大洋 元

此項稅款已於 年 月 日經該局在營口中國銀行如數交納取

有第 號收稅單在案除將該收稅單存所外相應發給撥款單令知該局查

照仰即發給准單以便放運此致

復縣鹽稅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 稅 單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商販姓名			
運鹽卡名			
運銷地點			
運鹽方法			
擔數			
稅款	共計現大洋		
備	此款係第 號五聯收據預交稅款之		
考	計准單	張	
	擔	張	張每張大洋
	擔	張	張每張大洋
	擔	張	張每張大洋

(式八)

粗鹽保結

具保結茲因營口洪源精鹽公司由

起運粗鹽

擔至

工廠製煉每擔稅率二元五角應繳洋

元

整

該項鹽斤應於具呈保結後

十天內照章向奉天稽核分所完納精鹽稅以憑將保結發

還如到期洪源公司尚未完納此稅或未繳足則上開稅款或稅款之一部份由敝公司負責

如數繳納特此填具保結送呈

奉天稽核分所

具保商號

具

營口洪源精鹽公司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號

附註 如因天時戰事罷工等意外致該公司停工當請總所查核准予將保結上之期限延長

發 准 鹽 單

奉天稽核分所

為

發給准單事今據

照章具保請在

卡

灘發鹽

擔運往

工廠煉製精鹽業經核准在案須至准單者

此單限

日內通用逾期作廢

每擔司碼秤一百一十斤合英磅一百五十四磅

右單付

准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經驗放員

秤放訖

精字第

號

發 鹽 副 單

奉天稽核分所

發給准單事今據

卡 灘發鹽

照章具保請在

擔運往

工廠煉製精鹽業經核准在案須至副單者

此單限 日內通用逾期作廢

每擔司碼秤一百一十斤合英磅一百五十四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驗放員

秤放訖

為

精 字 第

號

發 鹽 准 單 存 根

奉天稽核分所

發給准單事今據

卡 灘發鹽

照章具保請在

擔運往

工廠煉製精鹽業經核准在案須至存根者

此單限 日內通用逾期作廢

每擔司碼秤一百一十斤合英磅一百五十四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為

提款單第三聯由該查驗處填列交原差繳局

謹將 查驗處 月 旬所收稅款

小洋 元公文 件交

鈞局馬差 隨同場署保護騎警 携轉即請點

收並乞賜予收條以資存證為荷謹呈

盤山鹽稅總局鈞鑒

查驗處驗放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盤字第 號

提取單第二款由聯查處存查

盤山鹽稅局提取稅款憑單特派

本局馬差 隨同場署保護騎警

前往該

處提取 月 旬稅款仰即妥封點交為要此致

查驗處

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盤字第

號

此聯存根

盤山鹽稅局特派

本局馬差 隨同場署保護騎警 提取

查驗處 月 旬稅款除分發外此聯以

資存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現行稅率

本區各場稅率均尚一致。茲列表如左。

鹽類	稅目	每百斤納正稅銀元之數	每百斤納附稅銀元之數	每百斤總稅率	說明
官運	食鹽	三元	三元	六元	查所徵附稅並未另發附稅單惟在稅單及運照之上加蓋每擔加徵附稅大洋三元字樣徵記至各查驗處所發各種食鹽聯單其辦法亦與稅准各單相同
商運	食鹽	三元	三元	六元	
	零擔食鹽	三元	三元	六元	
	漁鹽	七角五分	七角五分	一元五角	
	油塊	一元二角	無	一元二角	
	硫磺鹽	一元	無	一元	

第二目 放鹽手續

秤放鹽斤

莊鳳場 本場放鹽手續。係鹽商持發鹽准單稅單及運照至灘務所加蓋入灘戳。再至查驗處加蓋入灘戳後。由驗放員輪派秤夫。將秤枝用石砵碼（石砵碼有每具二百斤及五十斤兩種）較準。會同灘務所場警入灘開坵裝鹽。裝畢。鹽商復持單照再至灘務所及查驗處蓋出灘戳記。即經驗放員查驗放行。

莊河場 查鹽商先將稅款繳納銀行。由銀行填發收稅單。而後持赴鹽稅局請領放鹽准單。再赴場署

起領運照後。再赴灘務所查驗處呈驗。雙方在單照上加蓋入灘戳記。即派秤夫會同灘務所派去場警赴指定灘坨照數秤放完畢後。再加蓋出灘戳記。註明何月何日何時出灘。並由秤夫場警督同在鹽堆上加蓋驗訖戳記。以防偷竊之弊。

復縣場 復場秤放官商鹽斤。在稅局領有准單之人。持單赴該管之查驗處。經驗放員核對准單正副單之擔數。加蓋驗放員圖章並入灘戳記。按單上之擔數支配秤夫。先將秤枝與砝碼較對。有英權者再與英權較對（即洋磅）然後會同行政方面之員警。赴灘揭起坨苦。按數秤放放畢。點清數目。即在鹽袋上加蓋秤夫之棕印。經驗放員抽柙無畸輕畸重之事。而後由驗放員在准單上加蓋出灘戳記。由灘務員在運照上加蓋出灘戳記。至附近村屯之食鹽。鹽數雖微。而手續亦同。

營蓋場 每日發放灘鹽。須由鹽商持准單運照赴灘務所請運某灘戶鹽斤。經該所將單照核對相符。然後加蓋入灘戳記畢。仍由該商再持上項單照至查驗處請秤。再由查驗處將單照號碼並擔數款數期限等項核對無訛。再蓋入灘戳記。然路派遣秤夫。將逐日所用秤枝與砝碼核對準確。會同場警到灘秤放。到灘後由場警將該商所帶之麻袋點與單照所列之包數相符後。再開坨裝鹽。另由秤夫逐袋過秤縫口已畢。再由秤夫場警雙方檢點袋數與單照所載之數相符。始由車戶按數裝車起運。再由該商將上項單照仍至灘務所查驗處請驗。經驗放員指定驗車地點。俟車齊集後。按車掣驗袋數分量相符。然後由灘務所查驗處加蓋出灘戳記。逐車放行。

盤山場 運鹽者。無論商鹽零鹽。到灘時。須將所持准單運照或聯單。先呈灘務所填明灘戶姓名及載

運車輛數目。加蓋入灘戳記。註明某日某時入灘。同時再由運鹽者呈送查驗處核對清楚。亦於該項單照上加蓋入灘戳記。然後由處派定秤夫一名。以石砵碼較準秤枝。會同灘務所加派場警一名。一同到灘。齊集灘戶與運鹽者。當場監視開坵灌袋。經秤夫用司碼秤逐袋秤放。隨由場警督同小工縫口裝車。既不能多亦不能少。待單照上請運數目完全秤放並裝載完畢。則將鹽車驅至查驗處門前。再由驗放員照所運數目。按一成抽查復秤。如無畸重畸輕情形。即會同灘務員簽名。並各加蓋出灘戳記。發還單照。即便放行。否則其斤重如果發生疑問。則須多掣包數。必使準確而後已。其鹽出灘之後。如為零擔之鹽。則所發聯單之甲聯。應由運鹽者收執為證。以備鹽務人員隨時查驗。如為販運商鹽。則其准單運照。應隨鹽運至銷地。經當地緝私局調銷後。方由該局收回繳銷。但中途鹽照不准相離。違者即以私鹽論。

北鎮場 查放鹽手續。鹽商持單到卡運鹽時。先由灘務所將售鹽灘戶姓名填明。加蓋入灘戳記。然後持至查驗處。經驗放員查核單照手續完備。亦即加蓋入灘戳記。飭令秤夫將秤枝校對準確。與場警到售鹽灘戶坵上。查驗坵印。如無私動痕跡。即行照數秤鹽。及至秤完之後。仍將鹽斤運至查驗處聽候查驗。由驗放員抽驗。實無輕重之弊。則由雙方加蓋出灘戳記放行。至近灘食戶及零售小販所領聯單。亦由查驗處及灘務所加蓋入灘戳記。於裝鹽出灘之後。均與商鹽同樣到查驗處候驗相符。始由雙方再蓋出灘戳記放行。

錦縣場 商販納稅領得收稅單後。即至鹽稅局換領准單。復赴場署領運照。再由收稅官在運照上簽

字蓋章。然後赴查驗處加蓋入灘戳記。由查驗處派秤夫帶同秤枝。灘務所派警兵攜帶坨印入灘裝鹽。裝畢。即將鹽車或馱趕至查驗處門前。由驗放員抽驗明確。在單照上註明出灘日期時刻。准予放行。至於發放零擔食鹽手續亦相同。惟僅由查驗處發給聯單。場署不另給憑證。

興綏場 各查驗處於鹽商持有前項稅准單及運照到處請予運鹽。或居民已在本處納稅起領聯單。請運食鹽者。分別於各項單照上。蓋以入灘戳記。更俟場公署所屬之灘務所加蓋戳記後。即派秤夫會同灘務所所派之看秤場警。赴指定灘坨照數裝鹽。迨捆載停當。再由查驗處及灘務所查驗放行。

(二) 發放灘工免稅食鹽 灘工所用食鹽。向來照章納稅購買。自民國十七年十一月起。定有免稅辦法如下。

酌定灘場製鹽人免稅食鹽辦法

一、製鹽人食鹽應遵守本辦法辦理。

二、製鹽人食鹽按現晒灘常年實在工作人數計算。(每副灘至多不得過三人)每人每年給予免稅食鹽十六斤。(製醬醃菜包括在內)分春秋兩季發放。春季三月。秋季八月為限。

停晒灘如有鹽坨留人常住看守者。應按實留人數給予食鹽。其無鹽坨者不給。

三、發放食鹽由各場灘務所會同查驗處辦理。并填給免稅食鹽憑單存備查考。

四、免稅食鹽憑單。由東三省鹽運使署奉天稽核分所會銜印發各場備用。

五、各場灘務所查驗處按季發放製鹽人免稅食鹽數。以及現晒停晒灘數人數隨時登記。並列表報由

該管場局連同憑單備核分別轉報署所查核。

此鹽祇准自食不准轉賣

製鹽人
免稅食鹽憑單

東三省鹽運使署
奉天稽核分所
為發給製鹽人免稅食鹽憑單事今據
共有現晒灘
副製鹽人
名報領

李食鹽
斤合行

場灘務員
驗放員
簽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製鹽人
免稅食鹽分所備核

東三省鹽運使署
奉天稽核分所
為發給製鹽人免稅食鹽憑單備核事今據
共有現晒灘
副製鹽人
名報領

李食鹽
斤除

場灘務員
驗放員
簽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製鹽人 免稅食鹽運署備核

東三省鹽運使署 為發給製鹽人免稅食鹽憑單備核事今據
奉天稽核分所 共有現晒灘 副製鹽人 名報領 季食鹽 斤除
發給免稅憑單外合留備核彙繳運署存查

場灘務員 簽字
驗放員 簽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製鹽人 免稅食鹽場署存根

東三省鹽運使署 為發給製鹽人免稅食鹽憑單存根事今據
奉天稽核分所 共有現晒灘 副製鹽人 名報領 季食鹽 斤除
發給免稅憑單外合留存根備查

場灘務員 簽字
驗放員 簽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六、製鹽人所領免稅食鹽。祇准自食。不准轉售漁利。及其他假借影射情弊。違者查出按私鹽罪從重懲處。

七、製鹽人自領免稅食鹽之後。不准擅取坨鹽。違者按監守自盜論罪。

八、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實行。

(三) 秤磅砵碼

莊鳳場 本場共有司碼木秤十八桿。磅秤一架。二百斤石砵碼五具。五十斤石砵碼五具。司碼秤如有失準不靈。則更換秤刀。便能適用。若有重要損壞。當地不能修理時。可呈請另發新秤。

莊河場 本場計有磅秤二架。均不適用。石砵碼計二百斤九個。五十斤九個。各處應用木司碼秤。共計七十桿。如失準着即送局飭匠修理。

復縣場 各查驗處有分所所頒之英權四具。石砵碼二百斤者八具。一百七十斤者七具。五十斤者八具。有木製秤枝一百七十九桿。又有小秤七桿。稅局用有秤匠修理秤枝。若有損壞或不靈準。隨時以砵碼與英權較準。羊官堡一區。因無官鹽。故未備一百七十斤之石砵碼。

營蓋場 本場共有磅秤四架。桿秤一百零二枝。砵碼二十一具。損壞時送分所修理。

盤山場 現在各查驗處。均有二百斤及五十斤石砵碼各一具。用以較對秤枝。除江卡外。常磧兩卡並各有磅秤一架。至於秤枝一項。各卡原無定數。遇有損壞。則呈送營口修理。或換新秤。夫司碼秤最易損壞之處。即為刀毫。蓋秤刀之網火稍有軟弱。則刀口磨擦之處。即生挫折。滯呆不靈。而秤即失準確。假

使秤刀稍有微傷。則自用鋼銼銼齊。尚可較準。續用。如崩折過甚。則必送往營口分所修理。方能應用。北鎮場 磅秤鹽稅局備有一具。北井子查驗處一具。一百斤鐵砵碼。鹽稅局存有四具。馬帳房查驗處一具。北井子查驗處一具。郭家寺查驗處一具。又五十斤二百斤石砵碼。馬帳房北井子郭家屯大台子均各存有一具。司碼秤桿。鹽稅局現存二十九枝。小司碼秤四枝。馬帳房現用者三枝。北井子七枝。郭家屯四枝。大台子五枝。所有各查驗處應用秤枝。如有失準之處。即行送局另換準秤。然後由局彙總繳送分所修理。並隨時請領準確秤桿。以便換發各查驗處應用。

錦縣場 計本場有司碼秤六十五桿。石砵碼二十個。分五十斤一百五十斤一百七十五斤及二百斤四種。作校對秤桿之用。另有磅秤三個。刻已不用。至於秤刀或有廢壞。則由本處就近僱秤匠修理。興綏場 至各處所用之司碼秤。或四五桿或七八桿。依秤鹽事務繁簡而定。每處均有五十斤及二百斤石砵碼各一。專備隨時校對各秤桿之用。

第三目 稅收比較

① 稅收數目 各場最近十年即民國九年至十八年徵稅數目。分別比較。列舉如左。

莊鳳場

九年	十月至十二月份	一五、一九四、一四〇釐
十年	年 份	一〇三、四九八、八五〇
十一年	年 份	一二一、九四八、一〇〇

十二年份	一〇五、一〇五、九六〇
十三年份	一二七、〇六〇、〇〇〇
十四年份	一三五、九七五、一二五
十五年份	二一三、九六五、六二五
十六年份	一八七、〇四四、〇〇〇
十七年份	二〇二、七三六、二五〇
十八年份	一八七、八三七、二五〇

莊河場

年份	食鹽	鹽稅款	漁鹽	鹽稅款	附	記
九年	二六二、一五四、〇〇〇	每擔二・〇〇	一、五六八、〇〇〇	每擔・五〇		
十年	四五八、一一二、〇〇〇		一、七五六・五〇			
十一年	四三三、九三二、〇〇〇		一、七〇四・五〇			
十二年	三五四、七二八、〇〇〇		二、一〇〇・五〇			
十三年	四七七、三一八、〇〇〇		二、一四八・五〇			
十四年	一六〇、〇四七、〇〇〇 一五〇、一六七、八七五	每擔二・七五	二、八八五・〇〇		查本年二月十二日奉令食鹽每擔改收二、七五	

十五年	六九〇、四二一、八七五 每擔四、〇〇〇 四、五七〇、〇〇〇	三、三五三、五〇〇	查本年十一月八日奉令食鹽每擔改收四元
十六年	八一六、七九〇、〇〇〇	每擔一、〇〇〇 六、二三二、〇〇〇	查本年一月一日奉令漁鹽每擔改收一元
十七年	二九二、五三六、〇〇〇 每擔三、〇〇〇 三二四、〇九三、〇〇〇	六、三七七、〇〇〇	查本年九月六日奉令食鹽每擔改收三元
十八年	七四六、八三八、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〇	

莊河鹽稅局全區民國九年至十八年產銷滷塊硫酸鹽暨稅款數目表

年份	新產滷	硫酸鹽產	銷滷	鹽款	硫酸鹽稅	稅款	稅款合計
十五年	五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十六年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十七年			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十八年							
十九年		四五、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	二一八、〇〇〇	二一八、〇〇〇
二十年		一八三、五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	二一八、〇〇〇	二一八、〇〇〇
二十一年		五一、五〇〇			一六四、五〇〇	〇二九、〇〇〇	三二九、〇〇〇
二十二年		四、〇〇〇			三四、五〇〇	六九、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
二十三年		二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十四年		七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十五年		二五、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十六年		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十七年		一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十八年							

十八年				八五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合計								(二、〇〇〇) 四一七〇〇 (一、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三〇〇		八三四〇〇 六〇〇 一二三〇〇
總計	五五〇〇	六一二〇〇	五五〇〇	六六〇〇	五四四〇〇	九六三〇〇	一一〇二九〇〇			
備考	十三年一月一日奉令滿塊每擔改收現大洋一元二角 十四年一月一日奉令硫磺鹽每擔改收現大洋一元 十三年一月一日奉令硫磺鹽每擔改收現大洋一元五角									

復縣場

年份	稅率	官鹽款數	稅率	商鹽款數	稅率	食鹽款數	稅率	精鹽款數	稅率	漁鹽款數	稅率	硫酸鹽款數	共計
九年	二〇〇	二九八、四九六	〇〇	一三三、八六四	〇〇	一〇三、八〇〇	〇〇		五〇	一五七、〇〇	〇〇	一一〇〇	一、四四三、六六五
十年	二〇〇	七七三、六一六	〇〇	一五八、一三六	〇〇	〇〇三、一〇五	〇〇		五〇	三四八、〇〇	〇〇	二四七〇〇	九六三、四〇五
十一年	二〇〇	六三九、三六八	〇〇	一一三、四三六	〇〇	〇〇三、七〇五	〇〇		五〇	三五〇、〇〇	〇〇	一八三〇〇	一、七九〇、三七八
十二年	二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四七二、九〇〇	〇〇	〇〇四、二五四	〇〇		五〇	四七八、五〇	〇〇	二二一〇〇	一、三四一、四九七
十三年	二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八五〇、一三八	〇〇	〇〇四、二八六	〇〇		五〇	五二九、五〇	〇〇	二六〇〇	一、七二二、七二五
十四年	二〇〇	八四、七二〇	〇〇	七三三、二四〇	〇〇	〇〇四、四九六	〇〇		五〇	五九二、〇〇	〇〇	四五一〇	一、六八〇、一七八
十五年	二〇〇	二、七五二	〇〇	一五、四二二	〇〇	〇〇五、五三二	〇〇		五〇	五九二、〇〇	〇〇	四五一〇	一、六八〇、一七八
十六年	四〇〇	二、七二八	〇〇	一、一三二	〇〇	〇〇四、〇〇〇	〇〇		五〇	五八五、〇〇	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一七八

盤山場

年份	食鹽	漁鹽	硫酸鹽	稅收	總額
十四年	八四七、九三〇・〇〇二、七六一、三七六・二五	一一、八四八・〇〇四、八六〇・〇〇一、八七四・〇〇		四〇六、八六六・五九五	五、〇三四、七四四・八四五
十五年	三、〇四五、〇〇〇、〇〇三、九一九、八三七・一二	一一、〇〇二、五〇三、九九一・二〇六、五六七・〇〇		七七七、二六〇・〇二五	七、七六三、七五七、八四五
十六年	二、三三一、二八〇、〇〇四、一一二、七六四、八〇	二二、四〇五・〇〇三、三八六・四〇二、四四二・〇〇一、八〇・〇〇		六二六、五一七・四〇〇	七、〇八二、二六〇、五六
十七年	二、九四〇、〇〇〇、〇〇五、五四二、五四九、五〇	二〇、九〇〇・〇〇〇、四、一六一・六一、三八六・〇〇	五四五・二〇	二四〇、七五七・三六	八、七五四、五四九、七四
十八年	一、二二一、〇四〇、〇〇四、〇八〇、一三〇、五〇	二二、四六〇、〇〇一、八二二・〇〇一、四二五・〇〇一、五六・〇〇		六六四、九六〇・五九	五、九八七、九六五、七一

年份	食鹽	漁鹽	硫酸鹽	稅收	總額
九年	五三四、五二五・〇〇	一八七・〇〇	六、五五六・〇〇	五四一、二六八・〇〇	元
十年	一四〇、二三四・〇〇	五二五・〇〇	一、一七六・〇〇	一四一、九三五・〇〇	
十一年	一八、六三一・五〇	三六四・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二一、一五五・五〇	
十二年	一六五、九五三・〇〇	九九九・〇〇	二、三三二・〇〇	一六九、二八四・〇〇	
十三年	二三七、〇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二九六・〇〇	二四二、三〇六・〇〇	
十四年	三一五、二二二・二五	一、二五〇・〇〇	五、五三八・〇〇	三二二、〇一〇・二五	
十五年	二七六、九七七・八七五	一、二五〇・〇〇	八、九八〇・〇〇	二八七、二〇七・八七五	
十六年	二四八、二〇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八、六〇九・〇〇	二五九、二一七・〇〇	
十七年	四四二、六二三・五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五一六・〇〇	四四六、五三九・五〇	

十八年	五五七、八三五·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	三、二三六·〇〇	五六二、九二一·〇〇
-----	------------	----------	----------	------------

附註 查民國十四年以前。所有百擔以上之大票。統由分所收款簽發准單。因當時收稅處尚駐在常家屯。地方荒僻。恐有危險故也。

北鎮場

年別	食鹽			滴塊			硫磺			共計
	稅款	大洋	數	稅款	大洋	數	稅款	大洋	數	
九年	二二四、五五七·〇〇			一二、二四九·〇〇			二八七·〇〇			二三七、〇九三·〇〇
十年	三二〇、〇八七·〇〇			九、三九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			三二九、六九九·〇〇
十一年	二一一、九〇二·〇〇			八、八三七·〇〇			一二三·〇〇			二二〇、八六二·〇〇
十二年	二〇〇、九七三·〇〇			八、三三七·〇〇			八七·〇〇			二〇九、三九七·〇〇
十三年	二二八、三九四·〇〇			一三、三九八·六〇			六六·〇〇			二四一、八五八·六〇
十四年	一九九、一一一·八七五			一四、九一一·二〇			一四六·〇〇			二一四、一六九·〇七五
十五年	二七八、八九四·三七五			一九、七五九·八〇			一六七·〇〇			二九八、八二一·一七五
十六年	二九一、三〇〇·〇〇			一〇、九九五·六〇			二五一·〇〇			三〇二、五四六·六〇
十七年	四〇二、七五六·五〇			一二、二四三·六〇			八一·〇〇			四一五、〇八一·一〇
十八年	一七九、八八七·五〇			七、三七一·〇〇			二五九·〇〇			一八七、五一七·五〇

錦縣場

年份	款別	正稅		附稅		共計
		款數	數	款數	數	
九年	年		五九八、四八八·五〇	無	無	五九八、四八八·五〇
十年	年		六二五、六六五·〇〇	無	無	六二五、六六五·〇〇
十一年	年		六二二、三三一·〇〇	無	無	六二二、三三一·〇〇
十二年	年		八八〇、一〇六·〇〇	無	無	八八〇、一〇六·〇〇
十三年	年		一、〇六四、六一六·〇〇	無	無	一、〇六四、六一六·〇〇
十四年	年		九四二、五九二·〇五	無	無	九四二、五九二·〇五
十五年	年		七六五、九七七·二七五	無	無	七六五、九七七·二七五
十六年	年		七三八、五一六·九〇	四六九、二二七·〇〇	一、二〇七、七四三·九〇	一、二〇七、七四三·九〇
十七年	年		七三八、五七五·七〇	七〇八、四五二·五〇	一、四四七、〇二八·二〇	一、四四七、〇二八·二〇
十八年	年		七三六、八三二·七〇	七一二、二八二·五〇	一、四四九、一一五·二〇	一、四四九、一一五·二〇

興發場

年份	別	總稅		查驗		共計
		款	數	處	數	
九年	年		四一九、六八二·〇〇	七、八九八·〇〇	四二七、五八〇·〇〇	四二七、五八〇·〇〇
十年	年		四一七、三五二·〇〇	二五、七七八·〇〇	四四三、一三〇·〇〇	四四三、一三〇·〇〇

十一年	三九四、八〇四・〇〇	一一七、八六九・五〇	五一二、六七三・五〇
十二年	四二九、〇三六・〇〇	一五四、九九七・〇〇	五八四、〇三三・〇〇
十三年	五三三、〇二九・二〇	一七八、六〇四・五〇	七一、六三三・七〇
十四年	三六二、六〇八・〇五	二六七、四二八・一七五	六三〇、〇三六・二二五
十五年	五五九、七八二・五五	二七七、六一三・五二五	八三七、三九六・〇七五
十六年	三四二、五一二・六〇	二〇九、一〇八・二〇	五五一、六二〇・八〇
十七年	三六九、四五九・四〇	四〇二、四四九・六〇	七七一、九〇九・〇〇
十八年	三六九、四七八・六〇	二五四、四五一・九〇	六二三、九三〇・五〇

附全區稅收總數

遼寧

吉黑

十年	八、五八九、〇〇〇	七、九四五、〇〇〇
十一年	八、三九八、〇〇〇	七、四〇三、〇〇〇
十二年	九、〇一三、〇〇〇	七、八八八、〇〇〇
十三年	九、三七五、〇〇〇	八、三二一、〇〇〇
十四年	一〇、〇二五、〇〇〇	九、一二一、〇〇〇
十五年	一六、一〇五、〇〇〇	一二、三四四、〇〇〇
十六年	二〇、四七〇、〇〇〇	一三、二七五、〇〇〇

十七年 三〇、一九九・〇〇〇 一二、七一四・〇〇〇
 十八年 二二、九五七・〇〇〇 一二、七六四・〇〇〇

③產鹽數目 各場最近十年。即民國九年至十八年產鹽數量。分別比較。列舉如左。

莊鳳場 本局於民國十三年以前。係屬分局。並無直屬鹽區。故無產鹽簿記可稽。嗣於十三年四月一日改組後。始有直轄鹽場。茲將十三年四月一日起至十八年年底止。歷年產鹽數目分別填列於後。

十三年四月一日至年底止	九二、〇一四・〇〇	擔
十四年	八三、八〇八・一五	
十五年	七九、〇六一・〇八	
十六年	二四、六三一・六三	
十七年	四七、六〇九・九七	
十八年	六七、六四六・八一	

莊河場

九年份共產鹽	一三六、四〇一・九〇
十年份共產鹽	一四八、七六一・四五
十一年份共產鹽	二三六、八三六・一九
十二年份共產鹽	二二八、一一一・七五
十三年份共產鹽	二八四、二四〇・六〇

十四年份共產鹽	四六〇、九八二·二七
十五年份共產鹽	五三〇、五〇〇·五五
十六年份共產鹽	一七八、一〇四·六三
十七年份共產鹽	一九一、一四七·三二
十八年份共產鹽	一八二、四〇七·〇六

復縣場

年份	產鹽數	硫酸鹽之產數	鹽之盈餘數	硫酸鹽盈餘數
九年	七八一、四一六·五〇	一六八	二四四、四〇二·八〇	無
十年	四一二、四一九·〇〇	無	一二〇、一九〇·九九五	四八
十一年	七六九、八四四·〇〇	一九〇	三一四、二六六·六〇	無
十二年	九五六、一三八·〇〇	一五〇	一三七、一四八·四四	三八·五〇
十三年	一、五九三、六五〇·〇〇	六〇	一九三、八三八·七九	三六·〇〇
十四年	一、八七一、〇一七·五〇	六〇	一四八、三〇七·四〇	二五六·五〇
十五年	二、二八九、三二七·〇〇	二三〇	一一七、三〇五·八四	無
十六年	一、二六二、二七九·六〇	九〇	八七、八三二·九三	一六·〇〇
十七年	一、四〇七、五六九·八六	二四〇	五九、六四四·四一	一·〇〇
十八年	一、一八四、一三六·五〇	無	七七、六四四·四八	四九·〇〇

復場鹽坨產鹽後。向由灘工赴場署報告產鹽若干擔。雙方派差監視歸坨。惟抬鹽之筐容量雖有規定。

其裝筐之平溢殊不一致。故每至坵鹽放畢。時有盈餘。茲為詳實起見。故將鹽之盈餘及硫酸鹽之盈餘一併列入。

營蓋場

年別	類別	食	鹽	滴	塊	磅	酸	鹽
九年	年		二、二六九、三六四·〇〇		二、四六〇·〇〇		三、一九五·〇〇	
十年	年		二、〇四一、〇四九·八五		三、三六〇·〇〇		二、八二一·〇〇	
十一年	年		二、〇〇一、五六〇·八五		一、一五六·〇〇		二、九一三·〇〇	
十二年	年		一、七四三、八二三·一〇		一、〇〇二·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十三年	年		一、八〇四、五一八·八三		五六八·〇〇		九六一·〇〇	
十四年	年		二、二六七、七七九·一〇		三、六一二·〇〇		一、七二八·〇〇	
十五年	年		三、五四四、二七九·四四		三、五二六·〇〇		六、九七七·〇〇	
十六年	年		二、〇五三、四六三·八五		二、六六二·〇〇		二、一六四·〇〇	
十七年	年		二、四五四、四二二·八〇		三、三七二·〇〇		一、五〇二·〇〇	
十八年	年		二、五七七、三一八·九七		一、七二五·〇〇		一、三三九·〇〇	

盤山場 查本場產鹽量數。向由灘戶自由產製。並無限制。亦無標準。茲將最近十年。每年產鹽數目。分別列舉於左。

年份	產鹽擔數	年份	產鹽擔數
九年	二六九、四三五·五〇	十年	一六一、五〇六·五〇
十一年	一八六、二五五·五〇	十二年	一〇四、七六三·五〇
十三年	二一一、一六四·五〇	十四年	三〇二、〇〇〇·〇〇
十五年	三二五、〇〇〇·〇〇	十六年	八八、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	八二、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	六六、〇〇〇·〇〇

北鎮場

年別	類別		食鹽	油	塊	硫	酸	鹽	共	計
	食	鹽								
九年	一三九、五〇一·五〇	擔	六、二九九·五〇	擔	一四九·五〇	擔	一四五、九五〇·五〇	擔	一四五、九五〇·五〇	
十年	一二五、五六四·〇〇	擔	四、三五〇·五〇	擔	一一一·〇〇	擔	一三〇、〇二五·五〇	擔	一三〇、〇二五·五〇	
十一年	一一四、五四九·五〇	擔	四、三五一·五〇	擔	六四·五〇	擔	一一八、九六五·五〇	擔	一一八、九六五·五〇	
十二年	九二、四四二·五〇	擔	四、一四一·〇〇	擔	四三·五〇	擔	九六、六二七·〇〇	擔	九六、六二七·〇〇	
十三年	一〇九、八五四·五〇	擔	一一、五一二·〇〇	擔	四一·〇〇	擔	一一一、四〇七·五〇	擔	一一一、四〇七·五〇	
十四年	一一六、九七九·〇〇	擔	一二、六〇七·五〇	擔	一五三·〇〇	擔	一二九、七三九·五〇	擔	一二九、七三九·五〇	
十五年	九五、九〇四·〇〇	擔	一六、三〇四·五〇	擔	一八二·〇〇	擔	一一二、三九〇·五〇	擔	一一二、三九〇·五〇	
十六年	八九、六六二·〇〇	擔	九、一七六·〇〇	擔	二二九·〇〇	擔	九九、〇六七·〇〇	擔	九九、〇六七·〇〇	
十七年	一〇四、三九一·九二	擔	九、七八二·五〇	擔	八四·〇〇	擔	一一四、二五八·四二	擔	一一四、二五八·四二	

錦縣場

十	八	年	六九、〇一〇・〇四	六、二四八・五〇	二五六・〇〇	七五、五一四・五四
---	---	---	-----------	----------	--------	-----------

年	份	類	食鹽擔數			硫酸鹽擔數			共計
			食鹽	擔	數	硫酸	鹽	擔	
九	年	年	三三九、五〇一・七〇	擔	數	五、〇六〇・〇〇	擔	數	三五〇、五八八・七〇
十	年	年	一九五、一二三・八〇	擔	數	二、九八六・五〇	擔	數	二〇三、七六二・三〇
十	年	年	二六六、〇二六・一〇	擔	數	二、八二〇・五〇	擔	數	二七五、二四八・一〇
十	年	年	三四二、七二六・八〇	擔	數	三、〇〇四・六七	擔	數	三五二、九六六・九七
十	年	年	四〇一、一二七・〇〇	擔	數	四、一七七・〇〇	擔	數	四一八、六七八・五〇
十	年	年	四八二、九八九・一〇	擔	數	七、五五四・五〇	擔	數	五〇二、六〇六・一〇
十	年	年	四四五、七九五・七五	擔	數	八、六二四・〇〇	擔	數	四七三、〇一四・七五
十	年	年	二七九、三七二・九〇	擔	數	九、七六六・五〇	擔	數	三〇二、五四五・四〇
十	年	年	一七一、五八五・〇一	擔	數	七、〇一九・五〇	擔	數	一九七、四九一・五一
十	年	年	二六一、四四五・三二	擔	數	六、〇一七・〇〇	擔	數	二八二、六〇四・三二

興綏場

年	別	鹽	滴	硫酸	共	計		
九	年	二八四、六四四・二〇	擔	一、五一八・〇〇	擔	三三四・〇〇	擔	二八六、四九六・二〇

十	年	一、一、二、八二二·七〇		一、五一八·〇〇		二四三·〇〇	一、一四、五八三·七〇
十	一	二四五、〇五四·一〇		一、九九一·〇〇		二六二·五五	二四七、三〇七·六五
十	二	二六九、三九八·八八		一、八八四·〇〇		四三八·〇〇	二七一、七二〇·八八
十	三	三五三、七九〇·六〇		三、六一五·〇〇		四六五·〇〇	三五七、八七〇·六〇
十	四	二六二、五四六·〇〇		四、三〇二·〇〇		五九〇·〇〇	二六七、四三八·〇〇
十	五	四四二、九九〇·二六		六、六九一·〇〇		八三五·〇〇	四五〇、五一六·二六
十	六	一六五、四三六·六〇		五、四二二·〇〇		七二八·〇〇	一七一、五八六·六〇
十	七	一三三、八八一·一七		五、六〇八·〇〇		八三二·〇〇	一四〇、三二一·一七
十	八	一五二、三四四·六三		五、五九二·〇〇		一、二四一·〇〇	一五九、一七七·六三

(三)銷鹽數目 各場最近十年即民國九年至十八年銷鹽數目。分別比較。列舉如左。
莊鳳場

年 別	商 鹽	食 鹽	漁 鹽	消 耗	共 計
十三年四月 至十二月	四四、六九一·〇〇 擔	一一、一八九·〇〇 擔	五、一九二·〇〇 擔	一三二·六〇 擔	六一、二〇四·六〇
十四年	四一、二一六·〇〇	七、五九一·五〇	四、四二四·〇〇	一四·六五	五三、二四六·一五
十五年	六九、〇四二·〇〇	八、〇〇八·〇〇	三、三九二·〇〇	八、一七九·九八	八八、六二一·九八
十六年	三六、三七八·〇〇	九、三三五·〇〇	三、九八八·〇〇	一四七·〇三	四九、八四八·〇三

莊河場

十七年	四六、四二一・〇〇	八、九七五・五〇	四、四〇〇・〇〇	免稅食鹽	三六・〇八	九一・八二	五九、九二六・四〇
十八年	五八、三〇一・〇〇	三、四七三・五〇	三、〇〇〇・〇〇	稅	三九・九二	九一・八二	六五、七三二・六三

年份	食	鹽	每擔稅率	漁	鹽	每擔稅率	附	記
九年	一三一、〇七七・〇〇	二・〇〇	三、一三六・〇〇	・五〇				
十年	二二九、〇五六・〇〇	二・〇〇	三、五一三・〇〇	・五〇				
十一年	二一六、九六六・〇〇	二・〇〇	三、四〇九・〇〇	・五〇				
十二年	一七七、三六四・〇〇	二・〇〇	四、二〇一・〇〇	・五〇				
十三年	二三八、六五九・〇〇	二・〇〇	四、二九七・〇〇	・五〇				
十四年	八、〇二三・五〇 五四、六〇六・五〇	二・七五	五、七七〇・〇〇	・五〇			查本年二月十二日奉令每擔改收二元七角五分	
十五年	二五一、〇六二・五〇 一、一四二・五〇	四・〇〇	六、七〇七・〇〇	・五〇			查本年十一月八日奉令每擔改收四元	
十六年	二〇四、一九七・五〇	二・〇〇	六、二三二・〇〇	一・〇〇			查本年一月一日奉令漁鹽每擔改收一元	
十七年	七三、一三四・〇〇 一〇八、〇三一・〇〇	三・〇〇	六、三七七・〇〇	・五〇			查本年九月六日奉令改收三元	
十八年	二四八、九四六・〇〇	二・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	・五〇				
總計	一九、四二二、二六五・五〇		四九、七四二・〇〇				查十七十八兩年尚有灘工免稅食鹽共計一百二十二擔八十八斤未列食鹽欄內	

復縣場

年份	官鹽銷數	商鹽銷數	食鹽銷數	精鹽銷數	漁鹽銷數	共計銷數	硫酸鹽銷數	鹽坭消耗數
九年	六四九、二四八、〇〇〇	六六、九三二、〇〇〇	五、五一九、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〇	七三三、〇三三、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三三、三二七、〇〇〇
十年	分所發發 三八六、八〇八、〇〇〇 一九九、一二七、九九五	七九、〇六八、〇〇〇	一五、五二九、〇〇〇		六九六、〇〇〇	六八一、二二八、九九五	一二三、五〇〇	四九、〇六八、八九〇
十一年	分所發發 八一九、六八四、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七三三、〇〇〇	一八、五二五、五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九四三、六二二、五〇〇	九一、五〇〇	四四、三〇〇
十二年	九〇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六、四五四、〇〇〇	二一、二七一、〇〇〇		九五七、〇〇〇	一、一六七、六八二、〇〇〇	一一〇、五〇〇	三三三、〇五四、九〇〇
十三年	九〇四、一八八、〇〇〇	四二五、〇六九、〇〇〇	二一、四三四、五〇〇		一、〇五九、〇〇〇	一、三五二、七五〇、五〇〇	一七三、五〇〇	一一、二八五、〇〇〇
十四年	四二、三六〇、〇〇〇 六四一、七二二、〇〇〇	三六、六三〇、〇〇〇 五六〇八、〇〇〇	二二、四八〇、〇〇〇 一一八三五、五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四、〇〇〇	一、〇九〇、五六七、五〇〇	四五二、五〇〇	二、五七五、一〇〇
十五年	八二三、二八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五、八八二、〇〇〇 一、四二二、〇〇〇	二一、五四一、〇〇〇 三〇五、五〇〇	二五八、七七一、〇〇〇	一、一七〇、〇〇〇	一、八二一、〇二九、五〇〇	二二〇、五〇〇	一六、八三一、九七〇
十六年	六七九、六八〇、〇〇〇	二八、一八四、〇〇〇	一四、六九六、五〇〇	一六、二九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七四〇、〇五〇、五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	三、九〇三、四五〇
十七年	六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五九、〇〇〇 一一、五四四、〇〇〇	一一、四六三、〇〇〇 六、五三三、五〇〇	八、二五〇、〇〇〇	九九九、〇〇〇	七四二、七四五、五〇〇	一五四、〇〇〇	八四二、六一〇
十八年	九四三、八六〇、〇〇〇	二九、二二九、〇〇〇	一五、〇〇八、〇〇〇	二二二、二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一、三四七、〇〇〇	一三七、〇〇〇	二一、二二八、六三〇
總計	七、七九六、八八五、九九五	一九六、〇四〇、〇〇〇	一六五、九〇七、〇〇〇	五一九、五六一、〇〇〇	九、二七九、〇〇〇	一〇、四五二、〇三六、九九五	一、六三四、〇〇〇	四七二、一六一、八九〇

說明
查本表十年十一年有分所發發復場准單共計鹽二十四萬七千一百二十七擔九十九斤半稅款雖由分所徵收而有關復場之年銷故一併列入又有消耗一欄係新產歸坭按筐登記雖有二八消耗之規定但仍以實耗之數開除至十二年消耗最多係是年七月有海嘯之災

年別	項別			製鹽人	免稅鹽	販鹽擔數	兵工廠免稅鹽擔數	漁鹽擔數	南滿實業鹽擔數	吉黑官運鹽擔數	精鹽公司
	類	別	別								
九年	食鹽	一、六三、八九一·五〇						九、九九四·〇〇		四七九、三四〇·〇〇	
	滴塊	二、四八四·〇〇									
	硫酸鹽	三、二六〇·〇〇									
十年	食鹽	一、二六八、四七六·〇〇						一〇、三七三·〇〇		一〇、一五、六八〇·〇〇	
	滴塊	二、九三三·〇〇									
	硫酸鹽	二、六〇六·〇〇									
十一年	食鹽	一、五四二、四四一·〇〇						九、八九五·〇〇		八、二二、三三〇·〇〇	
	滴塊	一、二六二·〇〇									
	硫酸鹽	三、一三〇·〇〇									
十二年	食鹽	一、四八一、〇四一·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六四〇·〇〇	稅 四、五三六·〇〇
	滴塊	九一八·〇〇									
	硫酸鹽	三、八八〇·〇〇									
十三年	食鹽	一、一六六、四三〇·五〇						一、四、一四一·〇〇		四、六四、一二〇·〇〇	稅 一、四、一五三·〇〇
	滴塊	九七八·〇〇									
	硫酸鹽	一、一三五·〇〇									

原因。恆有激增或銳減之情況。然此皆變態之結果。未能以常理測之。今將最近十年。每年銷鹽擔數。分別列表於左。

年份	種類	官鹽	食鹽	漁鹽	硫酸鹽	製造精鹽	灘工免稅食鹽	販鹽	銷鹽總數
九年			二六六、四三三·〇〇	一、一六八·〇〇	一、四五二·〇〇				二六九、〇五三·〇〇
十年			一八九、三八二·五〇	七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一九〇、五六六·五〇
十一年			三〇〇、一七一·五〇	八九二·〇〇	一、一二二·〇〇				三〇二、一七五·五〇
十二年			一九九、五七七·五〇	九一七·〇〇	六八六·〇〇				二〇一、一八〇·五〇
十三年			二一九、九〇一·五〇	二、二九六·〇〇	一、九二四·〇〇	八、九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二一·五〇
十四年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四〇·〇〇	一、七〇八·〇〇	三、一〇四·〇〇	二四、五六六·〇〇			二六、九七八·〇〇
十五年			七四、九三五·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五、〇五二·〇〇				八二、四八七·〇〇
十六年			六三、九七六·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	四、七四八·〇〇			三、三二七·六〇	七四、三二七·六〇
十七年			二〇〇、六九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一二四·〇〇		三〇·四〇		二四、二五二·四〇
十八年			一八五、六三七·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	二、二九〇·〇〇		二二·六四		一八九、七九九·六四
共計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七、三五二·〇〇	一六、七六一·〇〇	二二、九三二·〇〇	三三、四二六·〇〇	五三·〇四		一、七八三、八四一·六四

(附註)查表內所列官鹽一千擔。係熱河採運局所運。又製造精鹽之粗鹽三萬三千四百二十六擔。係營口精鹽公司所購。該兩項稅款均在營口繳納。

北鎮場

年份	類別		運		銷		擔		數	
	食	鹽	由營蓋場改撥鹽	販	鹽	灘工免稅鹽	油塊	硫酸鹽	食鹽	被水沖化及被竊擔數
九 年	一一、二〇九·五〇						六、一三九·五〇	一四三·五〇	二〇·五〇	
十 年	一六一、二五·五〇						四、六七六·〇〇	一一一·〇〇	一二、五七八·五〇	二三一·五〇
十一年	一〇五、九七七·〇〇						四、四〇四·五〇	六一·五〇	三四·五〇	三四·五〇
十二年	九九、九四二·〇〇						四、一九六·〇〇	四三·〇〇	一、二八九·六〇	
十三年	一一四、一〇六·〇〇						一一、一六五·五〇	四四·〇〇	三七九·〇〇	一〇〇
十四年	八四、七九〇·五〇		一五、四〇〇·〇〇				一一、四二六·〇〇	一四六·〇〇		
十五年	一〇〇、三〇四·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一六、四六六·五〇	一六七·〇〇	五·五〇	
十六年	七三、八二五·〇〇			三四六·五〇			九、一四四·〇〇	二五一·〇〇	三三·五〇	
十七年	一〇五、〇〇〇·五〇			一、八九九·七〇			一〇、二二三·〇〇	八一·〇〇	一一〇	
十八年	五九、九二二·五〇						六、一五一·五〇	二五九·〇〇		
共 計	一、〇二五、三三三·五〇		一六、五二〇·〇〇	二、二四六·二〇	七六·六四	八四、九八二·五〇	一、三〇七·五〇	一四、三四一·一〇	二六七·〇〇	八·〇〇

錦縣場

年份	類別	食鹽擔數	漁鹽擔數	精鹽擔數	滴塊擔數	硫酸鹽擔數	合計
九 年		二八七、九三三·五〇	二、五七九·〇〇	無	六、一八一·五〇	四、六三三·五〇	三〇一、三四七·五〇

十一年	三〇三、九一九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	無	五、三二一・〇〇	二、七五三・〇〇	三、三四、六五三・〇〇
十一年	三〇一、〇八七・五〇	二、三四八・〇〇	無	六、五五二・〇〇	三、〇七二・〇〇	三、三三、〇五九・五〇
十二年	四一九、九〇四・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無	七、〇七七・五〇	三、一二九・五〇	四、三三、一一一・〇〇
十三年	五〇七、九六九・〇〇	二、九九九・〇〇	無	一三、一二五・〇〇	四、四二二・〇〇	五、二八、五六六・〇〇
十四年	四二〇、六七五・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無	一二、五五九・〇〇	八、一八一・〇〇	四、四四、九一五・〇〇
十五年	二六三、七七五・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無	一七、六九七・〇〇	七、九八八・五〇	二、九二、七〇三・〇〇
十六年	一八〇、五二七・五〇	三、二九九・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三、六九七・〇〇	九、八四九・五〇	二、〇七、八五三・〇〇
十七年	一九三、九三五・〇六	三、六六〇・〇〇	無	一九、六三六・〇〇	六、六六四・〇〇	二、二二、八四五・〇六
十八年	二三六、四三一・七四	二、四三九・〇〇	無	一五、〇三六・〇〇	六、五二五・〇〇	二、六〇、四三一・七四
總計	三、二六、一九八・〇〇	二九、七七四・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一六、八九二・〇〇	五七、一六九・〇〇	三、三三〇、四三四・八〇

興綏場

年別	商	鹽	食	鹽	漁	鹽	共	計
九年	二〇九、八四一・〇〇	擔	三、七五五・五〇	擔	七七四・〇〇	二一四、三七〇・五〇		
十年	二〇八、六七六・〇〇		一二、七七三・五〇		四六二・〇〇	二二一、九一一・五〇		
十一年	一九七、四〇二・〇〇		五八、八四五・五〇		五一〇・〇〇	二五六、七五七・五〇		
十二年	二一四、五一八・〇〇		七七、三八一・五〇		四六八・〇〇	二九二、三六七・五〇		

十三年	二六八、〇三四・〇〇	八九、二〇八・五〇	三七五・〇〇	三五七、六三七・五〇
十四年	改場 一四六、九〇三・〇〇 四一、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一二六・五〇	五七四・〇〇	二八九、三三〇・五〇
十五年	改場 二〇四、四八〇・〇〇 四、〇九四・〇〇	九八、七二一・〇〇	五九五・〇〇	三〇七、八九〇・〇〇
十六年	改場 八八、六八八・〇〇 一〇六・〇〇	五三、一九九・五〇	六〇〇・〇〇	一四二、五九三・五〇
十七年	販鹽 一〇五、〇一〇・八〇 改場 一〇八、三七三・〇〇 四七〇・〇〇	免稅鹽 一一二、一九二・〇〇 七二・八八	六〇〇・〇〇	二二六、七一八・六八
十八年	一、二六、一六〇・〇〇	免稅鹽 八五、七六八・五〇 七〇・五六	四九八・〇〇	二一二、四九七・〇六

附全區銷鹽總數

十年	四、三八一・〇〇〇
十一年	四、五五一・〇〇〇
十二年	四、一六〇・〇〇〇
十三年	四、七三七・〇〇〇
十四年	四、四三四・〇〇〇
十五年	五、四六四・〇〇〇
十六年	三、八九〇・〇〇〇
十七年	四、一三四・〇〇〇

十八年

四、二七〇・〇〇〇

右表係按照准單實放數目與各場實放數目總計有別

第五節 鹽務機關

本區鹽務機關分爲行政稽核及緝私三部份。惟緝私機關係歸運署管轄茲分述如下。

一、政務機關

東三省鹽運使管理場產運銷緝私及督徵窰蕩場課事宜。其下設置場署凡八。緝私局數亦稱是。又駐精鹽公司監視處六處。

二、稅務機關

遼寧稽核分所主管鹽稅徵收。及鹽斤秤放事宜。其下設有鹽稅局查驗處秤放處及稽查處等機關。上列鹽務行政及稽核所屬機關。再依產鹽場份分別列舉如左。

莊鳳場 稽核方面。大孤山鹽稅局駐莊河縣屬大孤山鎮內。所屬安東滷硝稅分局兼稽查處。駐安東縣屬安東埠新柳街。黑山子查驗處駐莊河縣屬黑山子屯。雙山子查驗處駐莊河縣屬東鄉雙山子村張家屯。花坨子查驗處駐鳳城縣屬花坨子鄉。叢家屯查驗處駐鳳城縣屬叢家屯鄉。張家屯查驗處駐鳳城縣屬張家屯鄉。行政方面。莊鳳場公署駐莊河縣屬大孤山鎮內。設警官一員、騎警長一名、步警長一名、騎警四名、步警十一名。管轄灘務所五處。一、黑山子灘務所駐莊河縣屬黑山子屯。設步警長一名、步警十一名、騎警五名。二、雙山子灘務所駐莊河縣屬東鄉雙山子村張家屯。設步警

長一名、步警十名、騎警一名。三、花坨子灘務所駐鳳城縣屬花坨子屯鄉。設步警長一名、步警七名、騎警一名。四、叢家屯灘務所駐鳳城縣屬叢家屯鄉。設步警長一名、步警五名、騎警一名。五、張家屯灘務所駐鳳城縣屬張家屯鄉。設步警長一名、步警四名、騎警一名、警官一員。受場知事指揮。管理場警及緝私事宜。各灘務所。設警長一名。秉承警官灘務員之命令。管理警兵巡查灘私。莊鳳緝私局駐莊河縣屬青堆子鎮。管轄緝私帆船三艘。緝私分所二處。一、駐莊河縣屬本耳山。二、駐莊河縣屬黑島。分卡九處。一、駐莊河縣城。二、駐莊河縣屬大孤山鎮。三、駐莊河縣屬石城島。四、駐莊河縣屬一面山。五、駐莊河縣屬碧流河。六、駐鳳城縣屬黃土坎。七、駐鳳城縣屬北井子。八、駐鳳城縣屬棗兒溝。九、駐鳳城縣屬新溝。統計駐紮緝私警兵一百三十二名。各分所分卡設所長或卡長一員。督飭鹽警稽查私鹽並調銷鹽棧店運鹽單照。

莊河場 查本場有莊河場公署、莊河鹽稅局、莊河緝私分卡、同駐縣城。緝私局駐青堆子。外有周家屯查驗處駐鄒家圈。夫山子查驗處駐坎子下。花園口分局並花園口查驗處同駐花園口鎮。隈子屯查驗處駐賈屯。銀窩查驗處駐劉家店。大鹽廠查驗處駐唐家屯。李家坎查驗處駐坎底。磨石房查驗處駐磨石房。蕎麥稜查驗處駐蕎麥稜。各灘務所均與各查驗處同駐一處。

復縣場 復場鹽務機關。行政方面只有復縣場公署。稽核方面只有復縣鹽稅總局。蓋復緝私局遠在距稅局一百一十里之瓦房店地方。距復局三十五里。有運署稽核分所在洪源精鹽公司所設之監視處。復場知事屬下有警官一員。步警長十名。騎警長一名。助理員二名。步警七十八名。騎警十八名。

公署內設有教練所。教練警章及應有之勤務所。有警巡之編製章程。並無若何規定。

營蓋場 本場行政方面。設場公署一。灘務所六。緝私方面。設營口緝私局一。領分卡十。及分駐所一。又

蓋復緝私局一。領分卡十六。該局兼管復縣場緝務各局。設局長一人。領步巡若干名。又場公署設警

官一人。騎警長一人。步警長八人。騎警十四人。步警七十三人。稽核方面。設查驗處六。

盤山場 行政稽核緝私三方面。各在本場設有場公署鹽稅局緝私分卡三機關。鼎足而立。同駐大窪。

（上年緝私卡長移駐田莊台辦公。僅派緝私兵一名留守大窪執行掣驗職務。）除緝私分卡外。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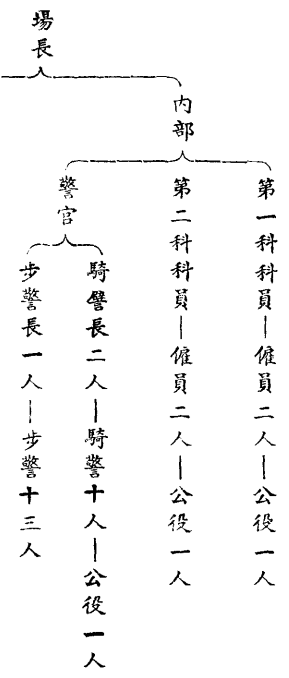
政方面。亦於本機關設有查驗處之常家屯二道嶺二龍江三區。分設灘務所三處。而與查驗處同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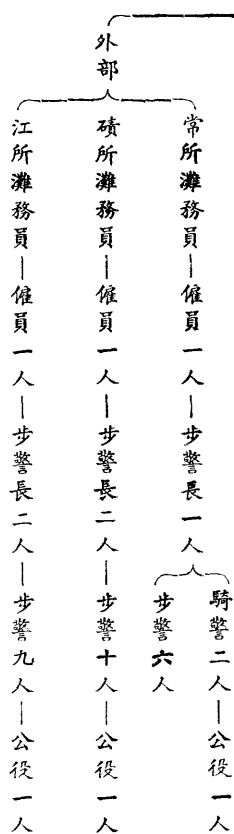
馬。該所直屬場公署。辦理灘池灘戶及防止偷漏等項行政事宜。每所以灘務員一人。僱員一名。並由

場署撥往駐筍長警十名組織之。駐所長警。固由灘務員監督指揮。但其撤補之權。則操之於附駐場

署之警官。蓋警官在場長節制之下。負有統率全場場警之全責也。茲將場署全部員司鹽警合列組

織統系表於左。





上圖自場長以至公役共七十八人內騎警長一缺就原俸改為巡查員

北鎮場 查鹽務機關之名稱。本場關於行政方面者。曰場公署。曰灘務所。關於稽核方面者。曰鹽稅局。曰查驗處。其場公署與鹽稅局地址。均在馬帳房地方。惟查驗處及灘務所。除馬帳房之處所。均各附設於局署外。其餘之各處所。均在近灘之北井子、郭家屯、大台子、等村屯。復查場警服務狀況。駐在場署之騎步警。每日承警官及警長指揮。晝間分班赴灘放鹽。夜間分班巡視灘地。並隨時護送稅款。至羊圈子車站駐在灘務所之騎步警。承灘務員及警長指揮。晝間赴灘放鹽並護解稅款至收稅處。夜間由警長帶同巡視灘鹽。

錦縣場 (甲) 錦縣鹽稅局場公署均駐錦西縣上坎子村。所屬查驗處及灘務所分駐所之名稱地址詳下表。至場警則有騎警長二名。步警長七名。一等騎警九名。二等騎警十一名。一等步警十一名。二等步警二十四名。三等步警二十名。分駐各處。為保護稅款及緝查私鹽之用。按現時辦事成績而言。尚稱滿意。

(乙) 錦縣掣驗緝私局駐錦縣內。轄有雙台子、溝幫子、雙羊甸、邢家街、義縣、餘積屯、錦西縣、高橋、頭台

子、沙後所、綏中縣、萬家屯、十二分卡。羊圈子石佛堡二分駐所。有卡長十二員、隊長一名、步巡六十九名。

區別	名稱	地點	說明	
上坎子	查驗處灘務所	上坎子村	查各處所名種均因各駐村屯地點而定	
白馬石	全上	白馬石村		
大東山	全上	大東山村		
天橋廠	全上	天橋廠村		
邵子屯	全上	邵子屯村		
頭溝	全上	頭溝村		
沙溝	全上	沙溝村		
四溝	全上	四溝村		
牛營子	分駐所	牛營子村		附屬大東山灘務所
黑土坎子	全上	黑土坎子村		附屬沙溝灘務所

興綏場 本區鹽稅局及興綏場公署均駐廠子溝村。相距一里餘。局署各轄九卡。本局分卡名為查驗處。公署分卡名灘務所。雙方比隣分駐。大明山卡駐佟家屯。沙坨子卡駐達子屯。五里橋卡駐鹽城堡。廠子溝卡駐廠子溝。項家屯卡駐項家屯。蘇家屯卡駐蘇家屯。六股河卡駐雙堆子。張莊子卡駐山東屯。南鹽鍋卡駐南鹽鍋。各卡均逼近灘場。場公署騎步警共九十二名。除留一部充任公署內外勤務。

外。餘均分駐各所。每所警額四五名至十數名不等。此外並無他項鹽務機關。

第六節 精鹽狀況

① 公司名稱及其所在地

福海精鹽股份有限公司 設遼甯營口綏定門街。

奉天精鹽股份有限公司 設遼甯營口東二道街。

華豐精鹽股份有限公司 設遼甯營口永世街。

利源精鹽股份有限公司 設遼甯營口綏定門街。

裕華精鹽股份有限公司 設遼甯營口永世街。

洪源精鹽股份有限公司 設遼甯營口。

② 工廠地點

福海工廠 設遼甯營口綏定門街。

奉天工廠 設遼甯營口三道溝。

華豐工廠 設遼甯營口三道溝。

利源工廠 設遼甯營口牛家屯。

裕華工廠 設遼甯營口綏定門街。

洪源工廠 設遼甯復縣殷家溝松木島。

③公司經理人姓名籍貫

福海公司 夏竹坡天津。

奉天公司 王噓和福建閩侯。

華豐公司 孫葆青福建閩侯。

利源公司 胡子晉廣東。

裕華公司 高蜚史廣東 虞仲儀安徽。

洪源公司 孫華卿山東蓬萊。

④核准年月

福海 民國十年十二月。

奉天 民國十二年五月。

華豐 民國十四年四月。

利源 民國十四年六月。

裕華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洪源 民國十七年十月。

⑤產鹽年月

福海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奉天 民國十二年九月。

華豐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利源 民國十四年八月。

裕華 民國十八年十月。

洪源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⑥ 資本總額

福海 資本總額大洋十萬元已收足。

奉天 資本總額大洋三十萬元現收十四萬元。

華豐 資本總額大洋二十萬元現收十三萬元。

利源 資本總額大洋二十五萬元已收足。

裕華 資本總額大洋十萬元已收足。

洪源 資本總額大洋三十萬元現收十萬元。

⑦ 每年產額

福海 二十萬擔。

奉天 二十萬擔。

華豐 二十萬擔。

利源 二十四萬擔。

裕華 十五萬擔。

洪源 二十萬擔。

⑧銷鹽區域

福海 遼寧全省與吉黑兩省沿鐵路各站。及特別區域。並全國通商口岸。以及自開商埠。

奉天 通商口岸。

華豐 通商口岸。

利源 與福海同。

裕華 通商口岸。

洪源 與福海同。

⑨公司工廠職工人數

福海 公司與工廠相連。共用職員二十人。全廠開工。計用工人一百二十人。倘銷路不佳。即隨時減少。

奉天 公司職員十二人。工廠職員九人。全部開工。用工人二百餘人。

華豐 公司職員六人。工廠職員四人。全部開工。用工人二百餘人。

利源 公司職員九人。工廠職員十六人。全部開工。用工人一百八十人。

裕華 公司職員八人。工廠職員八人。工人一百二十人。

洪源 公司職員十五人。工廠職員十一人。工人一百零七人。

⑩製精鹽原料

遼寧各精鹽公司製造精鹽。均以生鹽為原料。並無築灘採滷或購滷以直接製造者。

⑪製精鹽方法

製法各公司大略相同。約分三項手續。一曰化滷。以生鹽傾入滷池。攪水溶化。濾去污質。其水分以適合飽和程度為準。二曰煎熬。以滷質煎熬結晶。始由鍋撈出。三曰烤焙。以濕鹽入炕烤焙。去其鹽中所含水。須烤至顆粒可以飛揚。始能保其不反滷性。是為煉製精鹽最要之法。至製鹽時期。無分淡旺。但視銷路暢滯為增減耳。

⑫製精鹽器具

福海 用奧國開鍋式。每日盡量可產鹽五百擔。

奉天 用鍋爐。每日盡量可產鹽六百擔。

華豐 用奧國開鍋式。每日盡量可產鹽六百擔。

利源 用開鍋式。每日盡量可產鹽五百擔。

裕華 用鍋爐。每日盡量可產鹽三百擔。

洪源 用奧國開鍋式。每日盡量可產鹽三百六十擔。

此外設滷池以司溶解澄清。設滷塔以司輸運。設炕房以司焙烤。皆製造精鹽主要之工具。其他如電節

以篩粉鹽。鐵能以能鍋中之鹽。鐵銑以撈鹽出鍋。柳條筐以盛鹽。均必需之器具也。

③ 鹽別鹽質

公 司	鹽 別	鹽 化 納		水 分	不 溶 解	苦 土	硫 酸 石 灰	硫 酸 根	鹽 化 加 里	質 總 計
		九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福 海	粉 鹽	九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奉 天	同	九六、〇〇〇	一、八二〇	三七〇	一、一五〇	二二〇	三〇〇	一、八〇〇	二四〇	一〇〇〇
華 豐	同	八五、六〇〇	三、〇〇〇	一、八七〇	四、四〇〇	一、六三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利 源	同	九五、三〇二	一、八三五	四七一	一、四〇〇	二三五	三〇〇	四五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裕 華	同	九五、〇〇〇								
洪 源	同	九三、七〇〇								

④ 成本及售價

公 司	每擔製鹽成本	在廠每擔批發價
福 海	二、三五	二、七〇
奉 天	二、四〇	二、八〇
華 豐	二、四〇	二、八〇
利 源	二、四六	二、七五
裕 華	二、四〇	二、七〇
洪 源	二、四五	二、七五

中國鹽政實錄 遼寧 第六節 精鹽狀況

(五) 實產鹽數

年份	福海	奉天	華豐	利源
十七年	共產 五四三〇擔			
十八年	共產 一〇〇四四〇擔			
十二年	共產 四七一擔			
十三年	共產 一九六一擔			
十四年	共產 九七五三四擔			
十五年	共產 九三二四九擔			
十六年	共產 一一五六二六擔			
十七年	共產 五五八一五擔			
十八年	共產 六四八〇九擔			
十五年	共產 二二四四二擔			
十六年	共產 四五一一五三擔			
十七年	共產 二三七二四擔			
十八年	共產 五五四三二擔			
十四年	共產 一一三五五擔			
十五年	共產 一一四一二九擔			
十六年	共產 二一二八二六擔			
十七年	共產 五五八五七擔			

自十二月開辦至年底

裕華	十八年	自十月開工至年底	共產	一二三〇一五擔
洪源	十七年	十一月開辦至年底	共產	三七七四擔
	十八年		共產	四七四〇擔
	十八年		共產	七七三九二擔

⊕實銷鹽數

福海

運銷地點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六日開辦起至本年底止

民國十八年份

漢口

五千四百二十擔

六萬五千六百零四擔

本埠

三十五擔二十四斤

九江

二萬四千七百五十擔

遼寧

三百五十一擔

濱江

二千三百一十擔

合計

五千四百五十五擔二十四斤

九萬三千零一十五擔

奉天

年度	地點	漢口	九江	天津	遼寧	吉黑	合計
民國十二年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九·八〇
民國十三年		一四、一〇六·〇〇擔	二、八七七·〇〇	〇	一四九·五〇	二、六三七·〇〇	一九、七六九·五〇

民國十四年	八二、二二七·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〇	一五·〇〇	〇	八五、二四二·〇〇
民國十五年	八五、三二三·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〇	一七四·〇〇	〇	九五、九九七·〇〇
民國十六年	八四、六九六·〇〇	二九、二五六·〇〇	〇	一九九五·〇〇	〇	二五、九四七·〇〇
民國十七年	二五、四一〇·〇〇	六、九三〇·〇〇	〇	四、一五三·五〇	〇	四三、二四三·五〇
民國十八年	二六、九二八·〇〇	三一、四四〇·〇〇	〇	四、一九一·〇〇	〇	七、九五六·〇〇
	〇〇三·〇〇	〇〇九、六六〇·〇〇	〇	〇	〇	八〇、一七五·〇〇

華豐

運銷地點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八年

漢口

一九、四二八·〇〇

三八、七三〇·〇〇

一二、二六四·〇〇

二六、〇一六·〇〇

九江

〇

八、三一六·〇〇

九、三九八·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

天津

〇

〇

六七二·〇〇

九九〇·〇〇

遼寧

三九六·〇〇

二九一·〇〇

二一三·〇〇

二二三·〇三

合計

一九、八二四·〇〇

四七、三三七·〇〇

二二、五四七·〇〇

四六、七二九·〇三

利源

地名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漢口

三、三六〇·〇〇

九三、五四六·〇〇

一四六、六六四·〇〇

一四、七八四·〇〇

四九、八九六·〇〇

九江

二、一八四·〇〇

九、五七六·〇〇

三九、三一二·〇〇

一二、〇一二·〇〇

四三、三四四·〇〇

東三省

〇

一四四·〇〇

一、五九三·〇〇

六、三七五·〇〇

四、〇三五·〇〇

沙市 五、〇四〇・〇〇
 安慶 一、六八〇・〇〇
 蕪湖 一、八四八・〇〇
 上海 一、〇〇八・〇〇
 長沙 三、三六〇・〇〇
 常德 一、六八〇・〇〇
 湘潭 一、六八〇・〇〇
 岳州 三三六・〇〇

總計 五、五四四・〇〇
 一〇九、九八六・〇〇
 一九九、六六五・〇〇
 三八、七一五・〇〇
 一四六、四九九・〇〇

裕華 自十八年十月開工至年底止。只運往九江一次。計二千二百五十擔。

洪源 十七年十一月開工。至年底。未曾銷售。

十八年分實銷數目列后

漢口 三八六四〇擔
 九江 二〇一六〇擔
 安慶 六七二〇擔
 遼甯 三二二擔
 安東 三〇擔

營口

二一三擔

哈爾濱

九二四擔

共計

六七〇〇九擔

十九年分各精鹽公司實放精鹽擔數表

銷地	公司	精鹽公司										共
		奉天	福海	利源	華豐	洪源	裕華	總				
遼寧		六、四五三	三、五六一	三七五	一九五	八四三	一九二	一一、六一九				
吉黑		一、三八六	九二四	二、七七二	一、三八六	四六二	五、〇八二	一二、〇一二				
安慶		六、七二〇	四、二〇〇	一三、六〇八		一五、九六〇	一、六八〇	四二、一六八				
漢口		四八、三〇〇	五〇、九四〇	三三、六〇〇	三五、五八〇	三二、七六〇	二三、五二〇	二二四、七〇〇				
九江		三五、二八〇	二八、〇二〇	三五、六一六	二九、四〇〇	二一、七五〇	一九、一一〇	一六九、一七六				
岳州				三、三六〇				三、三六〇				
天津		三七五	三、七五〇		三、二四九	五、七〇〇	六〇〇	一三、六七四				
上海				一八、四八〇		四、二〇〇		二二、六八〇				
蕪湖		四六二		三、三六〇		七、五六〇		一一、三八二				
常德				五、〇四〇				五、〇四〇				
長沙				一三、四四〇				一三、四四〇				

總計	湘	潭
九八、九七六	一〇、〇八〇	
九一、三九五		
一三九、七三一		
六九、八一〇		
八九、二三五		
五〇、一八四		
五三九、三三一		一〇、〇八〇

⑦ 儲藏方法

精鹽製成。裝入麻袋之後。運存於倉庫。或鋪地板。或鋪爐灰。以吸收水分而防潮溼。

⑥ 包裝方法及其重量

用麻袋包裝。每袋計淨鹽一百五十斤。加皮重三斤。共為一百五十三斤。其在本埠零售者。則用黃皮紙包裝。每包一磅。各公司一律。

⑨ 納稅手續

稅款繳交中國銀行領取收據。向稽核分所請收稅單並發鹽准單。再向鹽運使署請發精鹽運照運銷各埠。稅率凡在每擔二元五角以上各通商口岸。照各當地稅率。中央及產銷各地。各徵三分之一。凡在二元五角以下各通商口岸。則按照每擔二元五角之數。中央及產銷各地各徵三分之一。至運銷本省。每擔正附稅各三元。

⑩ 秤放手續

一、秤放生鹽

生鹽由灘場運往工廠。須先請領發鹽准單。(式一)憑單運至工廠。即以生鹽進廠報單。(式二)

報請秤放員驗收。點袋過秤。然後堆倉封鎖。登入生鹽賬。調銷發鹽准單。月終彙繳分所。

二、臨時運存

如有臨時將未稅精鹽運存營口倉庫。以備裝輪。須請領精鹽臨時運單。(式三)一面填精鹽出廠報單。(式四)報請秤放員點袋過秤放行。

三、秤放精鹽

精鹽運售時。須將精鹽運照呈請查驗。鹽照相符。始准裝運。(式五)

式一

發 鹽 副 單	
奉 天 稽 核 分 所	照 章 具 保 請 在
發 給 准 單 事 今 據	灘 發 鹽
卡	擔 運 往
工 廠 煉 製 精 鹽 業 經 核 准 在 案 須 至 副 單 者	
此 單 限	日 內 通 用 逾 期 作 廢
每 擔 司 馬 秤 一 百 一 十 斤 合 英 磅 一 百 五 十 四 磅	
中 華 民 國	年
年	月
日	日
秤 放 訖	日 經 驗 放 員

字 第

號

為

式二

生鹽進廠報單

奉天稽核分所

發給准單事今據

卡 灘發鹽

照章具保請在

擔運往

為

發鹽准單

工廠煉製精鹽業經核准在案須至准單者

此單限 日內通用逾期作廢

每擔司馬秤一百一十斤合英磅一百五拾四磅

右單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驗放員

秤放訖

請驗收生鹽

袋堆存本廠倉庫

此致

稽核所秤放員台鑒

奉天精鹽公司製鹽廠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式三

中國鹽政實錄 遼寧 第六節 精鹽狀況

一三二

精鹽臨時運單存根

精鹽公司名稱	廠址	精鹽擔數	包數	駐廠監視員	運往處所
					運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字

號

精鹽臨時運單分所備核

東三省鹽運使署 財政部遼寧鹽務稽核所 為備核事今據 精鹽公司報請將廠內未稅精鹽 擔計製 袋用 運往營口

倉庫存儲除發給臨時運單外此聯應由監視員按月繳回本所查核須至備核者 駐廠監視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給

字

號

精鹽臨時運單備核

東三省鹽運使署 財政部遼寧鹽務稽核所 為備核事今據 精鹽公司報請將廠內未稅精鹽

據計裝 袋用 運往營口

倉庫存儲除發給臨時運單外此聯應由監視員按月繳回本署查核須至備核者

駐廠監視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給

字

號

精鹽臨時運單

東三省鹽運使署 財政部遼寧鹽務稽核所 為發給精鹽臨時運單事今據 精鹽公司報請將

廠內未稅精鹽 據計裝 袋用 運往營口

倉庫存儲合亟發給臨時運單須至運單者

此單自發給日起限 日逾期作廢

右給 精鹽公司收執

駐廠監視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給

式四

精鹽出廠報單

請秤放精鹽

袋計

擔運存營口倉庫此致

稽核所秤放員台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式五

精鹽運照

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發給精鹽運照事茲據

省

運使報明

通商口岸除應

完中央暨銷地各三分之一稅款由該商另行分別繳納外當將應完產地三分之一稅款如數收訖經過行鹽地方驗照放行但鹽與照離數量不符及有偽造塗改影射重運衝銷內地等弊者仍行扣留呈報罰辦除飭運使及稽核所並各處局分別存根備查外合給此照收執為據

精鹽種類

包裝種類

淨重鹽數

已納產地三分之一稅銀

應納中央三分之一稅銀

應納銷地三分之一稅銀

運銷通商口岸地名

運照限期

關掣驗相符即將運照截角蓋印限期繳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通用逾期作廢到地後由鹽務機

擔元元元 角角角 分分分 釐厘厘斤

收執

三 運輸方法

開河時由輪船運往各埠。封河時由南滿火車裝運大連。再轉輪船運往各通商口岸銷售。如行銷本省及吉黑沿鐵路各站。則概裝火車。運往指運地點。

③ 精鹽運費

福海、天華、豐利、源裕、華公司運費相同。均分輪船、火車兩項如下。

由營口輪運至各埠水力連裝卸各費表

地名	每噸	
	水	力
上海	六元五角	三角八分八厘
鎮江	九元	五角三分六厘
南京	九元	五角三分六厘
蕪湖	十元	五角九分五厘
安慶	十一元	六角五分四厘
九江	十二元	七角一分四厘
漢口	十三元	七角七分三厘
岳州	十七元	一元零一分一厘
長沙	十九元	一元一角三分
沙市	二十元	一元一角九分
湘潭	十九元	一元一角三分

常德	十九元	一元一角三分
烟台	四元	二角三分八厘
宜昌	二十一元	一元二角五分

若由大連裝貨往上列各埠。其水腳則照上表每噸減大洋一元。

自陽歷十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一日止。在此凍天期間。長江水淺。若運至蕪湖上游各埠。應照左表淺水特費計算水腳。自營口或大連至安慶等處。

地名 每噸水腳
(現大洋)

安慶	十一元七角
漢口	十四元
長沙	二十一元五角
湘潭	二十一元五角
宜昌	二十四元
九江	十二元八角
岳州	十九元
沙市	二十二元七角
常德	二十一元五角

由大連裝者。每噸減大洋一元。倘屆時水淺。或其他阻礙。太古輪船公司駁船不便運至目的地。由其他

航運之各種費用。應歸各精鹽公司負責。

以上水力。有七七五扣。

南滿鐵路運鹽運費表

地名	由營口起每百觔運費	
遼寧	日金 四角七分	六九作 大洋 六角八分
開原	日金 七角	六九作 大洋 一元零一分
長春	日金 一元一角三分	六九作 大洋 一元六角四分

洪源公司由復縣松木島工廠。運往各處精鹽。每百斤運費數目如下。

漢口每擔輪船運費大洋八角三分三釐。

九江每擔輪船運費大洋七角七分四釐。

安慶每擔輪船運費大洋七角一分四釐。

安東每擔火車運費大洋一元七角。

營口每擔火車運費大洋九角七分。

遼寧每擔火車運費大洋九角八分。

由工廠運至田家店大車費。每擔大洋三角在內。

管理方法

各工廠運署均派監視員。分所均派秤放員各一人。常川駐紮。辦理下列各事務。(一)監視及秤放進

廠生鹽、(二)逐日化滷生鹽數目。勘驗登記。(三)逐日產製精鹽。裝袋時。逐袋過秤。並於袋口蓋戳。然後入倉封鎖。(四)未稅精鹽運存太古倉庫時。查核填給臨時運單。並督差過秤點袋。(五)公司納稅領到精鹽運照。再查驗鹽照相符。蓋章放行。(六)按旬按月按季辦理各項表報。其簿記有生鹽收發日記簿。精鹽收發日記簿。臨時移倉日記簿等類。

附記

本區係十九年調查。自調查以後截至二十年止。關於設置鹽場及鹽稅。均略有變更。爰分述於下。

一、莊鳳北鎮兩場。在民國十八九兩年之間。因灘地被潮水冲毀。經於二十年一月起分別裁併。將莊鳳併入莊河場。北鎮併入盤山場。現存六場。

二、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起。加徵食鹽場附稅每擔三角。專充補償外債鎊虧之用。

通觀本區鹽務具有三優點。一、為實行自由販運。均先稅後鹽。就場徵稅。無毛鹽酒賣流弊。二、無引岸之限制。及包商壟斷居奇之惡習。三、秤放鹽斤。不論官商每包祇給皮重三斤。並無滷耗等名目。公家稅款不受其侵蝕。惟自二十年九月十八日事變發生以還。遼吉黑三省鹽務。悉被接收佔據。鹽務行政稽核各機關。均不能行使職權矣。

山

東

分目十八

第十八章 山東

第一節 概要	一
第二節 場產	六
第一目 鹽場區域	六
第二目 鹽場組織	一五
第三目 製造方法	二五
第四目 產鹽種類	二八
第五目 製鹽器具	三〇
第六目 製鹽成本	三一
第七目 在場售價	三二
第八目 儲藏方法	三四
第九目 副產種類	四〇
第三節 運銷	四二
第一目 引重包斤	四二

第二目	運鹽商販	四八
第三目	銷鹽區域	五〇
第四目	查驗關卡	五三
第五目	運輸方法	五四
第六目	運道里程	五五
第七目	開支運費	六一
第四節	徵權	六二
第一目	徵稅手續	六二
第二目	放鹽手續	七二
第三目	稅收比較	八七
第五節	鹽務機關	一〇三
第六節	精鹽狀況	一一一
附記		一五六

第十八章 山東

第一節 概要

山東鹽區。蓋禹貢兗青徐三州之域。東北東南三面瀕海。自日照以東。諸城以西。是爲徐州地。膠州以東。樂安以西。是爲青州地。利津以東。海豐以西。是爲兗州地。青州在古。鹽產最著。禹貢言青州。海濱廣斥。厥貢鹽筍。而不及兗徐者。當時洪水初平。青州鹽業早興。出產較多。故以鹽入貢。惟青有之。厥後太公封齊。通魚鹽之利。管子治齊。創官海之制。皆因鹽利以致富強。清沿明舊制。設山東都轉鹽運使。管理山東場產。及山東全省。河南九屬。安徽二屬。江蘇五屬。運銷徵稅事宜。舊隸長蘆鹽政。道光時始改歸山東巡撫兼管。其時置場十九。各設鹽課司。嗣疊經併省。至乾嘉時。裁存永利永阜西繇富國石河王岡官台濤雒登寧信陽十場。道光時又裁併登寧信陽二場。是爲八場。光緒季年。永阜被淹。引粟商岸借運官台王岡之鹽。以濟運銷。於是僅存七場。而產數之富。遂由永阜而移於王岡官台。終清之世。迄無變革。民國二年五月。山東籌核分所成立。接收徵稅職權。次年清丈各場灘地。遂歸併王岡官台兩場爲一場。名爲王官場。五年籌辦東岸安邱等十八縣。就場徵稅。將西繇富國石河之場裁撤。改設金口石島萊州三場。十一年收回青島。簽定協約。十九年收回威海。設立鹽場。鹽務規制。遂漸就完備矣。

本區鹽場有八。曰王官、曰永利、曰濤雒、曰青島、曰萊州、曰寧海、曰石島、曰金口。自威海收回併入
寧海統稱威海鹽產以青島爲最富。而稅源所出。復在於王官一場。王官場者。兼有王岡官台永阜三場之區域。其中心點。曰羊角

溝。隸壽光縣境。有小清河。直達濟南。運輸便利。山東引票岸九十餘縣。除利津等十二縣配運永利場。臨沂等四縣配運濤雒場外。無不仰給於王官。至青島鹽灘本為舊石河場之一部分。清光緒時劃入租界。經德日兩國相繼整理。產量日增。第自收回以後。鹽產以供給輸出為主。禁銷內地。銷路滯而價值低。開晒不敷成本。灘地多有荒廢。然其地位在膠州灣兩岸。輪船可通。又有膠濟鐵路直達濟南。既可供海外之運輸。又可備內地之荒歉。誠山東一天然良好產區也。至各場製鹽。悉用晒法。或開溝納潮。或掘井汲水。或刮土取滷。注滷於池。曝以日光。鹽色有青白之別。顆粒有大小之分。質底不一。味有厚薄。其產鹽成本。各場亦不一致。大抵視年收豐歉為轉移。歷年平均每擔約為二角二分三釐餘。在場之平均售價每擔約為三角。迨運至銷地。復有民運與引地之分。其實價在東網引地者。平均約七元七角。在民運銷地者。平均約一元二角。產鹽最旺之時。為春秋兩季。運鹽時期。除冬季小清河封凍及海運亦於是時停止外。以鹽菜及漁汛兩期運銷為較旺。全區各場所產粗鹽。以近十年平均計算。兩年約為四百八十二萬二千餘擔。以百分數計之。青島占三二·八七。王官占二五·零五。石島占一六·五五。全口占九·八五。萊州占五·九六。寧海占四·六九。永利占三·一八。濤雒占一·八五。此外通益永裕兩公司所製精鹽。以近九年數量平均計之。年為二十四萬一千三百一十二擔。通益民國十年開製永裕民國十四年開製其百分數。則通益所占為八二。永裕所占為一八。

東網有引鹽有票鹽。引鹽課重。行於省會以西以南及他省之地。票鹽課輕。行於省會東北附近場窰之處。有清雍正時代。均給商為世業。於是引票有定額。銷岸有定商。一革明季茶亂之弊。又以安邱等縣附

近灘場。改爲民運民銷。其時銷數暢旺。額引額票之外。又增餘引餘票。迨至道光中葉。十商九累。虧課誤運。商逃岸荒。乃不得不將疲累各岸收歸官有。山東鹽務乃有商辦官辦局辦之分。局辦者。設官運局。委員經理。官辦者。即以地方官任行鹽之事。於是大包複春。短秤發售。詩弊無不自官辦局辦各岸開其端。民國二年將官辦各岸開放招商。改組鼎裕鼎新鼎利三公司承辦。三年又將局辦南運各岸。開放招商。改組公利運鹽棧。嗣後又將臨鄆費沂四縣改組協和公司。自是遂無官辦名義。現東隄行鹽區域可分爲三部分。一爲綱商銷岸。即濰縣以西至蘇豫皖十六屬之銷地。一爲民岸。即東岸十八縣。以及日莒兩縣之銷地。一爲輸出地。即青島威海等地之鹽。輸出於日本高麗香港者是也。統計本區近十年平均銷鹽數量。每年約爲四百零五萬九千一百九十四擔。茲再就各銷地分晰言之。(一)山東八十三縣及濰洲場所銷四縣屬東綱引岸。爲多數專商性質。每年可銷一百零九萬八千三百三十擔。其中掣王官場鹽者。占百分之八七。永利場鹽者。占百分之十。濰洲場鹽者。占百分之一。借運青島場鹽者。占百分之二。(二)東岸十八縣。濰洲場所銷日莒兩縣。及青島之一部。胥屬民運銷地。爲自由商性質。年可銷鹽三十一萬一千六百七十擔。其由金口起運者占百分之十。萊州起運者。占百分之四十二。石島起運者占百分之八。寧海起運者占百分之十二。青島起運者占百分之十九。濰洲起運者占百分之九。(三)江蘇徐五屬河南歸德九屬。以及安徽之宿渦二屬。亦爲綱商引岸。年可銷鹽十八萬六千六百八十五擔。以百分計之。則王官場占其九十五分。青島僅占其五分。(四)輸出鹽。運銷香港高麗及日本等處。多由青島起運。近自威海收回。亦有一部由之運出。年可銷鹽一百八十萬擔。其運往香港者占全部百分之七。往

高麗者占全部百分之十八。往日本者占全部百分之七十五。(五)改製精鹽所用之粗鹽。永裕公司用青島鹽。通益公司用萊州金口石島寧海四場鹽。年共用鹽二十三萬四千五百八十二擔。以百分數計之。青島占十八。萊州占其一。金口占其四。石島占五十三。寧海占二十四。(六)農工業用鹽及醃魚醃猪等。每年約銷一百一十五萬二千二百二十三擔。除一小部分工業用鹽由青島掣放。醃猪鹽由濰州掣放外。其餘均以魚鹽名目。運往國外。以金口及石島二處起運者占大部分。以百分數計之。永利濰州各占其四。萊州寧海各占其八。金口占三十三。石島占四十二。青島僅占其一。(七)精鹽以揚子江流域為銷地。本省濟南地方間亦銷青島產之小部分。本區精鹽年共運銷二十二萬九千五百九十八擔。由煙台運出者占百分之八十四。由青島運出者占百分之十六。

本區鹽稅收入。有商岸民岸之分。又有食鹽魚鹽工業用鹽輸出鹽之別。全區收數。以商岸為最多。稅則亦以綱岸為較重。每擔正稅為二元五角。十八年五月又加軍市附加一元五角。在濟南繳納。由中央銀行代收。其次為濰州六縣。每擔正稅為二元。在場徵收。亦有由淮北之青口支所代收者。又次為精鹽稅。除近場銷岸。每擔在場繳稅二元五角。及運往上海南京二處。每擔在場繳稅八角三分三釐外。其運赴長江各口岸者一律每擔在場繳一元五角。又次為東岸十八縣。每擔在場徵稅洋六角。又次為醃切每擔四角。再次為魚鹽每擔三角。又其次為輸出鹽。每擔有二角。一角二分。六分。三分四釐。徵稅二角為運往香港者。一角二分為運往高麗者。六分為日本工業用鹽。三分則日本食鹽也。綜計近十年^{民十至十九}收數。平均每年為四百七十四萬一千六百六十二元。其中綱商銷岸占全數百分之六十九。東岸及日莒占百

分之九。工業鹽切魚鹽占百分之八。（以魚鹽名義運往國外者較多）精鹽占百分之十。輸出鹽占百分之四。若以所放鹽斤計。則高稅鹽只占百分之三十。特種鹽占百分之零一五。其餘百分之六九·八五。悉爲低稅鹽斤。至網商各銷岸。每包連皮重四百十六斤。每包計四擔。即每擔司馬秤百斤。加皮重四斤。精鹽每包重一百五十二斤。作爲一擔半。其東岸係民運民銷。人民自由零星春運。並未規定每包重量。亦無加耗及扣除包索等辦法。

本區分運各地之鹽。有卓河海運之分。河運以王官場產爲大宗。由小清河運赴沿河魯省西北隅各縣及黃台橋鹽垣。其由黃台橋鹽垣車運至洛口者。復由黃河運赴沿河魯省西南各縣。車運者由王官永利二場分運中北部各地。附近津浦膠濟兩綫者。亦概由火車轉運。其運銷蘇皖及豫屬歸德十縣者。由津浦綫直達或由徐州隴海綫轉運。惟濤雒場所銷六縣及東岸民運十八縣。皆爲騾馬小車裝運。此外東岸青島威海之輸出鹽及精鹽。多由海輪或帆船裝運。而濱海各地之魚鹽則悉由船運也。

東嶽緝務分產區銷區兩路。民國二年王岡官台兩場改設鹽警。永利濤雒繼之。東岸三場亦相繼分區設警。銷區各岸由運署緝私隊負緝務之責。而各岸商人亦自雇商巡分段查緝。祇以各場之鹽類多堆積灘旁。所有儲藏設備率皆不甚完全。王官永利濤雒等場雖已按時歸坵。而東岸青島各場仍無坵基。各銷區復因時局影響。常有軍人運私情事。以致場私路私鄰私（蘆淮二私）四面侵入。而曹單一帶之小鹽。青城高苑之硝私。更無論矣。

本區現有機關共四十所。員役官弁三千三百四十一人。內屬於運署及所轄行政機關計十六所。員役

二百四十八人。屬於緝私各機關。計十二所。官弁二千三百四十三人。屬於稽核之機關。有十二所。為分所一支所三。收稅局六。駐徐州及黃台橋稽查處二。此外各局所附屬之驗放處一百十五。共計員役七百五十人。其支用經費以近五年平均計。每年為一百十二萬五千零九十元二角五分。內運署及所屬機關經費。計十四萬六千五百七十九元九角四分。占全數百分之十三。稽核所及所屬機關經費計六十四萬四千八百三十元六角二分。占全數百分之五十八。緝私各機關經費計三十三萬三千六百七十九元六角九分。占全數百分之二十九。

本區有精鹽公司二。一為通益公司。一為永裕公司。通益公司於民國八年十二月由商人林子有等集資呈准設立。宗旨在改良製鹽。注重衛生。藉以抵制日私。原擬在山東牟平縣繫山口設廠。旋又補呈改在烟台地方設廠製煉。其原料採購就近灘場粗鹽。運銷於膠濟沿綫地方。暨各省通商口岸。並魯省沿海民運十八縣自由販賣區域。至永裕精鹽公司設廠地點。係在青島地方。以情形特殊。並未經過立案手續。蓋膠澳鹽產。歐戰前為德人所佔。戰後為日人所佔。迨至吾國收回青島之後。膠澳鹽產。招商投標承購。由商人張成勳等所組織之永裕公司承得。於民國十二年九月。與鹽務署訂立合同。遂成合法之公司焉。

第二節 場產

第一目 鹽場區域

山東產鹽區域。北接長蘆。南連淮海。海岸綫延長二千餘里。港汊紛歧。鹽灘林立。歷經興革裁併。至今計

分七場。曰永利。曰王官。曰萊州。曰石島。曰金口。曰濤礁。曰青島。茲分述如左。（青島雖未設場然產鹽地稅已與設場無異故附列於各場之後）

①鹽場沿革

永利。永利場由來已久。明時即有官員管理。前清設鹽大使。光緒末年鹽窩之永富場。因黃河水冲廢。故兩場併而為一。仍名永利。

王官。民國初年。原係兩場。王岡場設場知事一人。駐樂安縣（現為廣饒縣）王岡村。管轄十三地。即寧海寺、龍車、老垣子、濟運昌、袁光裕、光裕東、三益堂、德聚昌、會昌、福長泰、王岡村、沙營、旺河。官台場設場知事一人。駐壽光縣侯鎮。管轄十四地。即義垣、泰垣、章垣、一里溝、三里溝、四里溝、五里溝、鄭垣、蕭垣、宋垣、郭垣、橫垣、林垣、崔垣。民國五年王岡官台兩場合併後。初定名為官岡場。為求名稱準確起見。嗣改今名為王官場。

萊州。萊州場原分海滄西繇富國等場。清雍正八年。將海滄場裁併西繇場。富國場舊址。設在霑化縣。清乾隆十九年移駐於昌邑縣西北四十里之瓦城社。西繇場屬於膠萊分司。富國場隸於濱樂分司。此清季之場制也。至如何裁併。年遠事湮。無籍可考。不得其詳。鼎革後。東岸區設局徵稅。於民國五年裁撤西繇富國兩場。改組為萊州場。設場署於掖縣城內。並於富國場舊址設置萊州分場。因相隔窩遠。直接運使。不歸場長節制。該分場原駐昌邑縣。民十三年奉令移駐於昌屬之下營子。前西繇場向兼管登寧廢場。登寧場廢於何時無從稽考。民國七年。呈准以登寧廢場撥歸石島場就近管理。即現在

東岸區寧海稅局所轄鹽場是也。萊州場計分西北兩部。北部鹽場分三處。曰倉上崔家朱家。該處即西絲場之舊屬也。西部中段分四處。曰于家李家孫家海滄即海滄廢場所轄之鹽場也。上述之北部三處及西部中段之四處鹽場均直轄於萊州場署。其西部昌屬之鹽場計分三處。曰廣裏魚兒堡榆英。歸分場管里。

石島 前清時雖有登寧場之名。惟廢置已久。迨至民國六年始行設立石島場。管轄榮成文登及牟平三縣鹽場。

金口 金口場原名石河場。為山東八場之一。前清時設署於鰲山衛（膠州境內）繼又移設膠州城內。民國元年始遷至金口。七年改稱金口場。四年試辦新稅。由場署出售稅票。惟因人民反對。行之未久。旋即停辦。六年設立收稅局。八年五月徵收新稅。開辦甫經一月。萊陽海陽兩縣人民。又聚眾反抗。致演燒房殺人慘劇。復經停辦。當時行政緝私稽核三機關退駐即墨城。十年商借陸軍襄助。於九月十六日復行收稅。

濤雒 本場在日照縣境。向為產鹽之區。該縣古稱海曲。濱海而居。按漢志載瑯琊海曲縣有鹽官。即係指此。金七載莒有鹽場十二。濤雒場即居其一。元大德九年本場併入信陽。至延祐六年又行復置。前清本場設鹽課大使。道光十二年裁併信陽大使。歸由本場大使兼理。民國十三年始將信陽場煎鹽鐵鍋由政府發給恤金收買作廢。不准再行產鹽。惟竈課一項。迄今仍歸本場照舊徵收。

青島 膠澳鹽政。舊隸石河場。宋以前不可考。山東鹽法志載。石河場坐落膠州。所屬膠州灘場十一副。

鹽鍋四十三面。即墨縣灘場十五副。鹽鍋九十三面。膠州志物產篇所載。向有晒鹽。今惟煎鹽。是書撰於道光年間。是知膠澳一帶原有晒鹽之法。其後改晒爲煎。乃煎鹽利薄。漸受自然之淘汰。迨光緒三十四年。有蕭廷蕃者。由金口習得晒鹽之法。回膠試辦。是爲近年開灘晒鹽之始。民國初元。膠澳鹽灘日形發展。陰島周圍。已有鹽灘斗子九百餘副。年產鹽六七十萬擔。多數運銷朝鮮香港海參威。嗣值日德戰事發生。膠澳百業停頓。又值洪水爲災。間以海嘯。鹽灘中毀無算。

膠澳鹽業之發展。其原因繫於歐戰期內。日本工業擴充。需鹽驟增。其不足額。則賴青島等處鹽以供給之。民國七八年。又值日本鹽荒。於是日人竭力開闢膠澳鹽灘及精鹽工廠。八年之中。新增製鹽工廠十六處。未竣工者四處。鹽灘斗子已竣工者一千零零四副。而我國人舊有鹽灘。截至我國接收日人鹽產之日爲止。亦推廣至一千零七十一副。每副斗子面積。廣者可三十畝。狹者減三之一。迨我國接收而後。將前日人鹽廠鹽灘標賣於永裕公司承辦。所有膠澳鹽場分爲女姑、海西、南萬、下崖、馬哥莊、後韓家、王家莊、潮海、海莊、紅石崖、小石頭、陳家港十二區。設置駐場灘務員驗放員緝私官警。管理場產徵收鹽稅。

② 鹽場位置

永利 永利場所轄鹽場在無棣縣之東北六十里。大沙河東西沿岸一帶。東北濱海。東鄰王官場。西接長蘆。東西距三十里。南北距三十五里。與王官場相距二百六十里。與長蘆相距二百餘里。距運署及分所三百五十里。

王官 本場位於山東省壽光縣羊角溝。在縣城之東北。距城九十里。劃分為四區。第一區（羊角溝）第二區（寧海寺）。此兩區灘池珠聯密結。以形勢而論。可謂河南區。因便於管轄起見。故分兩區。該兩區面積東西二十八里。南北十九里。第三區（河北區）。東西二十五里。南北六里。第四區（郭垣區）。東西四里。南北二里。距永利場（石家廟）二百四十里。距萊州場（掖縣）三百八十里。距運署及分所四百八十里。

萊州 萊州鹽場。坐落山東省掖縣西北兩鄉。東與寧海場相距五百餘里。南與金口場相距三百餘里。西與王官場相距三百八十餘里。距離運署及分所七百餘里。距東岸支所五百里。

石島 石島場所轄鹽場。散布於榮成文登牟平三縣沿海一帶。東西相距一百四十五里。南北相距一百三十里。最西鹽灘壘子村。距離寧海分場（雖名分場而係獨立）之鹽灘一百里。距離金口場鹽灘二百里。寧海分場東西距八十里。南北距十里。本場距離運署及分所一千二百四十里。距離烟台稽核支所二百八十里。寧海分場距離運署暨稽核分所一千二百里。距離烟台支所六十里。

金口 金口場坐落山東即墨萊陽海陽三縣。西南距即墨縣城八十里。北距萊陽縣城一百十里。東距海陽縣城二十里。金口場東西相距九十五里。南北相距四十里。西南距青島場九十里。東北距石島場二百四十里。距離濟南山東分所八百三十二里。距離青島支所一百七十六里。距離烟台東岸支所三百七十里。

濤雒 本場坐落山東省日照縣城南四十五里之濤雒鎮。鹽場面積約計一百方里。距青島三百二十

里。金口四百八十里。青口一百三十五里。柘汪七十里。距離運署及分所之駐在地（即濟南）計八百里。

青島 本區各鹽場位置分敘如下。

女姑區鹽場。坐落山東省即墨縣南鄉。距城三十五里。東西距三里半。南北距四里半。與海西鄰場相距半里。

海西區鹽場。坐落山東省即墨縣西南鄉。距城三十四里。東西距六里。南北距三里。西與南萬場東與女姑場各隔一河。

南萬區鹽場。坐落山東省即墨縣西南鄉。距城三十五里。東西距五里。以紅江河羊毛溝爲界。南至大海。北至摩天嶺西相距十二里。均與鄰場毗連。紅江河東爲海西場。羊毛溝西爲下崖場。

下崖區鹽場。坐落山東省即墨縣西南鄉。距城四十五里。東西距一里半。南北距八里。東與南萬場相隔一河。約距五十步。南距馬哥莊場約百步。

馬哥莊區鹽場。坐落膠澳區在青島市西北。距市四十里。東西距二里。南北距六里。東與後韓家場南與王家莊場接近。東北與南萬場相隔一羊毛溝。並與下崖場接近。

後韓家區鹽場。坐落青島市北。距市水路約四十里。陸路約一百二十里。東西距六里。南北距七里。與鄰場相距僅一水溝。

王家莊區鹽場。坐落山東省即墨縣里蔭鄉。距城西南七十餘里。東西距八里。南北距二里。西南鄰場

爲潮海。約距百餘步。東北鄰場爲馬哥莊。約距五十步。

潮海區鹽場。坐落山東省即墨縣西南鄉。距城七十里。東西距十三里。南北距四里。

海莊區鹽場。坐落山東膠縣東南鄉。距城二十五里。東西距十五里。南北距三里。東鄰場爲潮海。約距十二里。西鄰場爲紅石崖。約距五里半。

紅石崖區鹽場。坐落青島市紅石崖鄉。在青島市西。距市海道五十華里。與山東膠縣境界毗連。東西距六里。南北三里半。北鄰場爲海莊。約距五里半。東鄰場爲小石頭。約距十五里。

小石頭區鹽場。坐落山東省膠縣東南。距城八十華里。東西距半里餘。南北距八里。西南鄰場爲陳家港。約距六里。西北鄰場爲紅石崖。約距十五里。

陳家港區鹽場。坐落山東省膠縣東南。距城八十六華里。東西距一里半。南北距十七里。東北鄰場爲小石頭。約距六里。

③ 鹽場分區

永利 在大沙河（即秦口河）之東爲東區。其產鹽地點分列如下。

南趙 在石家廟之東二十里

南嶺 在石家廟之東二十二里

李芽莊 在石家廟之東三十里

在大沙河（即秦口河）之西爲西區。其產鹽地點分列如下。

王家坟 在石家廟東北十八里

新房子 在石家廟東北二十二里

七里井 在石家廟東北十五里

孔坨 在石家廟東北二十里

中羊台 在石家廟東北十八里

王官 本場共分四區。第一區羊角溝。第二區寧海寺。在羊角溝西。距離八里。第三區河北。在羊角溝東北。距離十八里。第四區郭垣。在羊角溝東南。距離七十里。

萊州 本場共分十區如下。

倉上 崔家 朱家 于家 李家 孫家 海滄 廠裏 魚兒堡 榆英

石島 本場分區列下。

大泊子 在石島之北十五里

東 墩 在石島東北三十里

慕 家 在石島之北三十里

趙 家 在石島之北三十五里

神 道 在石島之北四十里

海 涯 在石島之北六十里

崖 頭 在石島之北八十里

姜 家 在石島之北七十五里

俚 島 在石島之東北一百十五里

龍 家 在石島之北一百四十五里

葛 家 在石島東北一百二十五里

曲 格 莊 在石島之北一百四十里

漲 濛 在石島之西五十五里

邢 家 咀 在石島西南二十里

劉 家 村 在石島之西三十五里

秦 竹 村 在石島之西四十五里

渡 頭 于 家 在石島之西北五十五里

雀 兒 島 在石島西北四十里

烏魚咀在石島之西北六十五里

岳 家在石島之西北六十里

崔 家在石島西北七十里

張家埠在石島之西北七十里

花 島在石島西北八十里

時 家在石島西北七十五里

南 廠在石島西北一百零五里

慈 家在石島西北九十里

壘子村在石島之西北一百二十五里

寧海分場分區列下。

(一) 孫家灘分區在城西方。距離三十五里。東西長五里。南北寬四里。

(二) 鹽灘村分區在城北方。距離八里有奇。東西長三里。南北寬二里。

(三) 莒城分區在城東北方。距離二十里。東西八里。南北寬二里。

(四) 林北分區在城東北方。距離三十五里。東西長六里。南北寬二里。

(五) 港北崖分區在城東方。距離四十五里。東西長二里半。南北寬四里。

全口 金口場分王村行村兩區。相距四十里。王村區坐南。在卽墨縣境內。行村區居北。在萊陽海陽兩

縣境內。

濤雅 本場原分北中總南四區。即以墩子坨離濤雅六十里董家灘坨離濤雅十五里林家灘坨離濤雅十五里三處為北區。

窰子坨離濤雅十五里廠頭坨離濤雅十里許二處為中區。馬家村坨離濤雅一里許莊家坨離濤雅二里許黑七子坨離濤雅四里許橋西頭坨

離濤雅五里許四處為總區。營子坨離濤雅十二里為南區。自民國十八年恢復時。為便利管理起見。改劃墩子董家灘

林家灘三坵為第一區。竈子廠頭二坵為第二區。馬家村橋西頭二坵為第三區。莊家地黑七子營子三坵為第四區。

青島 本場分十二區。已詳鹽場位置條。

第二目 鹽場組織

永利 本場東西兩區共有灘池八十八副。民國三年稅局成立之初。河西原有六十六副。至民國四年。陵縣商號茅敬軒添置一副。十八年商河晉永昌恢復舊官灘一副。共為六十八副。今將灘池數目分列於後。

南趙 四副 李芽莊 十二副

南嶺 四副 以上為東區

王家坟 七副 新房子 九副 七里井 十八副

孔坵 十五副 中阜台 十九副 以上為西區

以上東西兩區共八十八副

(附註)本場鹽灘。除灘契以外。並未頒發製鹽特許證券。

王官 全場皆係晒灘。計第一區一百七十五副。第二區二百六十一副。第三區三十副。第四區五十一副。共為五百七十七副。係民國十四年一月十六日編查。同年六月十二日發給各竈特許證。

萊州 萊州場灘池。坐落西北兩鄉。北部係溝灘。西部係井灘。按法定灘池之面積。以五圈四池二畝為

準。即每灘鹽池四畦等於二畝之地。圍乃養滷之用。故不在二畝之內也。茲將本場灘池井垣數目列表如下。

區別	鹽灘數目	鹽井數目	鹽池數目	鹽垣數目	坎漏數目
倉上	三七·五	—	一五〇	—	七六
崔家	一〇三·五	—	四一四	—	一〇三
朱家	二一·五	—	八六	—	一三五
于家	三五·〇	三五	一四〇	—	三五
李家	三五·〇	三五	一四〇	—	五三
孫家	三〇·〇	三〇	一二〇	—	六〇
海滄	二八·五	二八	一一四	—	五八
廠裏	一八·五	二六	七四	—	五二
魚兒堡	二〇·五	二一	八二	—	—
榆英	四一·五	五三	一六六	—	—
總計	三七一·五	二二八	一四八六	三	五七二
石島	本場共有灘池一千零三十一副。茲分區列表如下。				
大泊子	四十五副	東墩	二十九副半	慕家	二十四副
趙家	三十四副	神道	二十二副半	海涯	五十九副
崖頭	無	姜家	九十四副	俚島	十二副

龍家	五十六副	曲格莊	二十一副	葛家	八副
邢家咀	十八副	漲濠	四十八副	秦竹村	四十七副
劉家村	三十四副	雀兒島	三十九副	渡頭于家	四十九副
岳家	六十副	烏魚咀	二十七副	張家埠	七副
崔家	二十四副	時家	三十二副	花兒	六十三副
慈家	八十六副	南廩	四十七副	壘子村	四十五副

以上共一千零三十一副。至本場鹽灘。除灘契以外。並未頒發製鹽特許證券。

甯海分場共有鹽灘一百八十副。鹽池二千三百三十七個。水池八千三百六十個。當初東岸區。原係人民自由熬晒。故無製鹽證券。洎乎民國十四年。始經運署頒發一種灘契。茲將各分區灘池數目。分列於左。

- (一) 孫家灘有鹽灘三十副。計有鹽池二百二十個。水池一千四百六十個。
- (二) 鹽灘村有鹽灘二十副。計有鹽池二百五十八個。水池八百四十五個。
- (三) 莒城有鹽灘四十一副。計有鹽池七百十八個。水池二千三百九十五個。
- (四) 林北有鹽灘四十八副。計有鹽池三百四十八個。水池一千零四十四個。
- (五) 港北崖有鹽灘四十一副。計有鹽池七百九十三個。水池二千六百十六個。

金口 本場灘池數目列表如下。

區別	機驗放處	灘池副數	已否頒發製鹽特許證券或等於證券同等效力之憑證情形	編查年月日	共計
王村區	臧村	四	未發製鹽特許證券或其他憑證	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大橋	七	同	同	
	拾頭	二	同	同	
	泊子	十七	山東鹽運使曾於民國十六年發給契尾	同	
	栲材島	十	未發製鹽特許證券或其他憑證	同	
	紙房	十九	同	同	
	雄崖所	十三	同	同	
	大文	二十六	同	同	
	林家埠後	七	內有一副有山東鹽運使發給契尾其餘均無製鹽特許證券或任何憑證	同	
	周疇東	一	未發製鹽特許證券或其他憑證	同	
行村區	王家灘	六	同	同	
	南羊郡	十一	同	同	
	南廠子	十一	有民國十六年山東鹽運使發給契尾	同	
	何家	十四	內有二副有山東鹽運使發給契尾其餘均無製鹽特許證券或任何憑證	同	
	辛莊	十六	未發製鹽特許證券或其他憑證	同	
					王村區共灘池一百零六副

潮裏	小灘	大閭家	勞峙埠	丁裏廟	黑石咀	徐家埠	佐格莊
三十六	二十八	二十五	二十	二十九	三十一	二十五	三十一
同	同	同	同	同	未發製鹽特許證書或其他憑證	有山東鹽運使發給契尾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行村區共灘池二百八十三副							

濤雒 本場灘池大小不一。自民國四年。由山東運署派員清丈。始規定為一百七十七副。即五百六十九份半。計算份數方法。以一人工作者為半份。二人工作者為一份。蓋當時註冊竈丁。共有一千一百三十九人。民國十四年又遵令清查。結果與四年清丈之數。微有出入。查十四年計算晒池。係定一百方尺為一份。揆諸從前僅憑來場註冊之竈丁人數而定份數者。實較準確。且查每人每日平均製鹽之能力。亦祇能在面積五十方尺之晒池內工作也。今將十四年灘池清查表內列各數。按照現有區域分列如下。

區名	地名	鹽灘副數	鹽灘畝數	晒池份數	晒池面積
第一區	墩子	一五副	八七〇畝	一一〇份	一一〇〇〇方尺

董家灘	一七副	九八六畝	六四份	六四〇〇〇方尺
林家灘	九副	五二二畝	三五份	三五〇〇方尺
灶子	一八副	一〇四四畝	五五份	五五〇〇方尺
廠頭	一八副	一〇四四畝	四五份	四五〇〇方尺
橋西頭	二三副	一三三四畝	四六份	四六〇〇方尺
馬家村	二六副	一五〇八畝	一〇四份	一〇四〇〇方尺
莊家坨	一七副	九八六畝	七八份	七八〇〇方尺
黑七子	二一副	一二一八畝	九九份	九九〇〇方尺
營子	一三副	七五四畝	四一份	四一〇〇方尺
全場現有總數	一七七副	一〇二六六畝	六七七份	六七七〇〇方尺

查本場竈戶共約七千餘戶。竈丁約四萬餘人。惟散居日照全境。大都不專賴製鹽為生。民國十二年。查明專賴製鹽為生者。共計七百三十五戶。竈丁一千一百三十九人。民國十四年復行清查。計共有竈丁一千三百五十四人。

青島 本場灘池數目。分列如下。

區名	永裕鹽田	民戶	鹽田
女姑區	一百三十副二通	五十二副	
海西區	六十六副一通	八十五副	

南萬區	八十三副	二百四十一副
下崖區	十一副二通	一百零二副二通
馬哥莊區	一百三十四副	一百七十四副
後韓家區	八十五副	一百三十一副二通
王家莊區	九十三副一通	八十四副二通半
渤海區	五十三副二通	七十四副一通
海莊區	二百二十六副二通	無
紅石崖區	四十六副三通	正十一副二通
小石頭區	二十五副二通	六十三副二通
陳家港區	四十九副	三十副三通
總計	一千零零四副三通	一千零九十副二通半

上列副數。係十九年三月編查。間有鹽田若干副。業已廢棄。惟未經呈報作廢。故亦計算在內。至製鹽特許證。自我國接收膠澳日人鹽產以來。歷任運副延未呈請鹽務署頒發。現在各戶所持鹽田許可證。仍係日管時代所發。迄未佈告換領登記。其間業主更迭。弟兄分析。對於調查徵收斗稅。頗感繁難。

摘要

領票須知

- 一、凡領票者只准本人自用不准轉給別人倘願換票者須先赴本署稟明另領方可
- 二、凡有損毀紛失此票者應即將理由報名另請補票
- 三、凡所租鹽灘廢止使用時應即從速報明繳還此票
- 四、應納費洋過期未繳或起領票日算至一年多尚未製晒鹽斤此票作廢

第一五九號

原籍即墨縣鐵家莊
現住所 左
萬子登

鹽田使用許可證

大正六年九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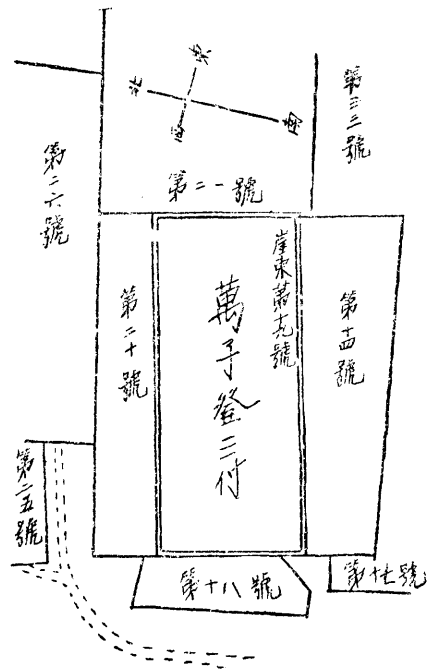
青島軍政署

一、鹽田，位置 崖東第十九號

一、鹽田，付數 三付

鹽田使用料納入濟照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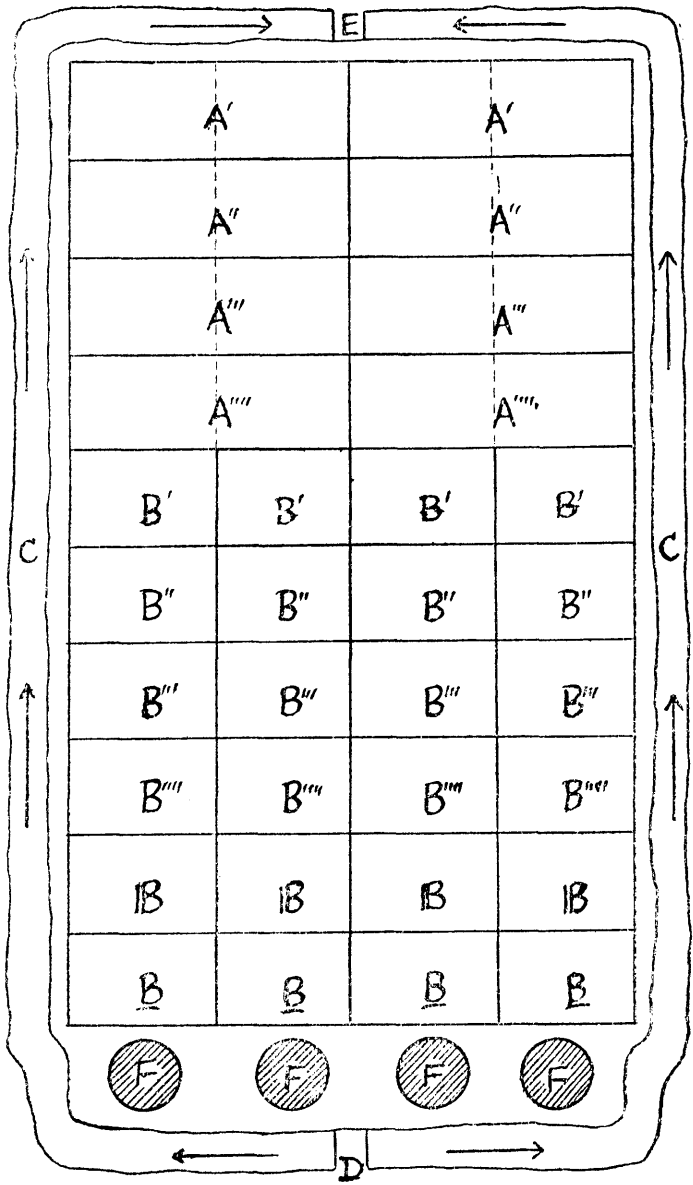
要 摘	自四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自十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四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自十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 正 八 年	大 正 九 年	大 正 六 年	大 正 七 年
	第三號	第四號	第五號	第六號
	第七號	第八號	第九號	第十號



查斗子名稱。係取義於鹽池引水所用之水斗。鹽田斗子每縱一行橫十或十二小池謂之一通。四通謂之一副。前為荒水池。中為滷池。下為結晶池。池外環以納潮溝。溝外圍築堤埝。藉防潮水冲毀。

之虞。納潮溝傍裝置水閘。以木板為框。中填泥土。其池內另設畦門。各司引水啓閉之用。附鹽田圖

鹽田之形式（一付斗子）



- | | | |
|------------|------------|------------|
| A' 第一蒸發池 | B'' 第二—— | E 放置水車或水斗處 |
| A'' 第二—— | B''' 第三—— | F 鹽台 |
| A''' 第三—— | B'''' 第四—— | B 第五結晶池 |
| A'''' 第四—— | C 湖溝 | B 第六—— |
| B' 第一結晶池 | D 水門 | |

附註 如遇日光或氣候燥時圖內所列六結晶池俱可結滷成鹽但通常祇有最後三四池成鹽

第三目 製造方法

① 採酒之法

永利 本場在鹽灘四圍。挖溝取酒。深約丈餘。溝內之水。即係酒水。試酒之法。土人以蓮子擲入水中。倘蓮子浮在水面。則此水酒分充足。可以晒鹽矣。

王官 本場採酒有兩種方法。一種由溝採酒曰溝灘。先挖溝一道。引海水（即酒水）至灘邊。後用水車或風車昏酒至灘。又一種由井採酒曰井灘。在灘之邊。挖丈深之井（如大水池）取酒。由兩人用柳條岸昏酒水至灘。

萊州 本場鹽灘。既分溝灘井灘兩種。取酒之法。亦各有異。北部溝灘。臨海置灘。順灘開溝。潮汛至時。納潮於溝。然後汲引於水圈之內。相隔一二日。再汲於第二水圈。如是者數次。最後汲至第五水圈。其水已濃。平均約八九日之間。酒即成矣。再汲於儲酒之地。以備應用。西部係井灘。於近海鹹灘之地。掘井周圍廣十二丈。其深則及泉之後。又加三四尺。井之底。旁皆用葦秸圍墊。井之上。畔開五圈。圈之外。開四池。共廣二畝。各深一尺。然後以耙刮平。汲井水於圈。浸潤數日。跣足踏之。候水乾濕存。用碌碡周軋堅實。但沙土性鬆易滲。又另取黑土鋪填。仍如前法。水潤石軋。待土腺凝鍊無破裂處。再用柳斗繫繩。兩人分立井上。汲入頭圈。漸次放至第五圈。水已成酒矣。

石島 本場在鹽灘四圍。掘成深約六尺至八尺。寬約六尺至十尺之深溝。溝之外。築以小堤。堤上設置水閘。值海潮暴漲時。開閘將海水引入溝內。以備灘地晒鹽之需。寧場各灘。分爲三隴四隴不等。每

隴再分七小池八小池或十小池不等。而小池又有鹽池水池之別。晒水者爲水池。晒鹽者爲鹽池。譬如某灘有池十個。係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以甲乙丙丁戊己爲水池。庚辛壬癸爲鹽池。每池邊均有豁口兩個。俾與他池貫通一氣。以便儲水放水之用。各豁口設有閘板。專司水之出入。由甲池至癸池。順序排列。挨次低下。易於流水。至採滷之法。係將海水灌入甲池。晒若干日。即將甲池之水輸入乙池。又將甲池灌入海水。乙池之水晒若干日。則又輸入丙池。又將甲池之水放入乙池。再以甲池灌滿海水。似此循環不已。順序流入癸池。則甲池第一次灌入之水。遂成爲鹽滷矣。因甲池初次灌入之水分內含淡水甚夥。俟經各池蒸晒若干日後。其淡水盡成蒸氣。散之空中。至癸池時。所餘之流質。其味奇苦。色黃。即成爲純粹之鹽滷矣。

金口 本場鹽灘設在海濱。接近潮水。灘之四週。挖鑿潮溝。寬約丈餘。深可五六尺。溝外築壩。藉以隔潮。壩中安置水門。上有木閘。潮漲則開閘引水入溝。以俟溝盈而後閉閘。溝水既盈。再用水車引水入池。經若干時日之風吹日曝。淡水成分逐漸蒸發。即成爲滷。成滷之遲速。視日光與風力之大小爲標準。大抵遲則十五日。速則三日。試滷之法。係用實蓮子置於滷上。蓮子下沉則尚未成滷。上浮則滷成矣。濟碓 本場採滷之法。係先將灘內之土。用木耙犁起。撒布灘場。浸以海水。俟晒乾時。乃疊作窄墩。名曰淋池。上培束糞。下掘土井。復運海水淋化。濾過入井。並投蓮子於井中。以驗濃淡。如蓮子上浮滷面。則滷即成。

青島 本場將海水入納潮溝。積儲數日。引至灘中荒水池。曝晒後。灌入滷池。經過相當時期日光之曝

晒。養成滷汁。轉行灌入結晶池成鹽。並無其他採滷方法。滷水亦不存積。

（二）製鹽之法

永利 本場製鹽之法。係用日光蒸晒。灘池分水圈。滷圈。製鹽之時。先以柳條斗子將溝內滷水打入水圈內。受日光蒸發。逐漸引入滷圈。八九日而鹽成。鹽質灰黃。成分適中。

王官 本場先納滷水於養水池。約蓄三四日澄清後。放入製鹽池。如氣候適宜。兩日即可成鹽。

萊州 本場所結鹽灘。均係晒鹽。其法先以蓮子試滷水成分之濃淡。蓮子上浮水面者滷成。然後引入

池中曝晒。天晴五六日成鹽。天氣陰晦。則需多日始能成鹽。向例每年自三月二十日開晒。六月二十日止晒。現因存鹽過多。故縮減晒期一個月。自四月二十日開晒。至六月二十日止晒。

石島 本場鹽灘一副。通常分列池子二行或三行。每行有池子八九個。由高依次而下。其居上之六七個。名曰水池。其居下之二三個為鹽池。製鹽之時。先將溝內之海水。用人力水車。抽入最高之水池內。以受日光蒸發。逐漸導入較下之池。迨達第六七之水池內。其滷水已甚濃厚。再行依次導入較下之池內。仍用日光蒸發。鹽即結晶而出。池愈下則出鹽愈多。池內所產之鹽。即用木爬撈出。堆置池外空地之上。

金口 本場將水池內製成之滷。灌入晒鹽池。經若干日之風吹日曝。則可成鹽。成鹽時間之長短。亦以天氣之晴否與風力之強弱為標準。大抵遲則七八日。速則三四日耳。

濤雒 本場製鹽之法。於灘內選擇適宜地點。以石砌成晒池。形如棋盤。大小不一。就地劃分。將井內已

成之滷。運傾於池。利用日光熱力。將水氣蒸發。鹽即結晶。製鹽時間。夏季一日可製一次。春秋約需兩日。冬季則三五日不等。其久暫仍須視日光熱力之強弱及天氣之晴陰而定。

青島 本場每年分春秋兩季晒鹽。春季四個月。自三月十六日至七月十六日。秋晒兩個月。自九月十六日至十一月十六日。製鹽之法。向有一定手續。每屆開晒以前。應先整理灘池。修固堤閘。其池底則以石滾壓平。掃除浮土。俟海潮高漲時。開放水閘。引潮入溝。溝水積滿。閉閘水閘。將納潮溝儲蓄之水。或用轆轤。或用水岸。汲引至荒水池內。復將荒水池鹹水灌入滷池。再行轉入結晶池。仗日光之力。節節盤晒。水氣自然減少。至試驗池中滷汁之濃淡。舊法用石蓮子插探。新法用試表。凡遇天氣晴和溫度適宜。滷入結晶池後。兩三天內即可凝結成鹽。如天氣乍陰乍晴。日米不足。甚有遲至十天以上始能成鹽。若經一次大雨。則鹽分沖化。須將積水放清。重行整理池底。方可再行開晒。出鹽更較遲緩。蓋灘晒遲速。每恃天氣為標準。而秋晒期內。日光不如春夏之亢炎。功用尤見薄弱。是以開晒第一個月。約可成鹽兩三次。第二個月約可成鹽四五次。第三四個月。每月約可成鹽五六次。迨鹽已成粒。即用木扒撈積池旁。盛筐抬運歸塋。

第四目 產鹽種類

永利 本場鹽產為細粒。俗稱大粒鹽。色灰白。味苦。宜於醃菜醃魚及做醬之用。

王官 本場鹽產色白粒小。宜作食鹽。

萊州 本場所產之鹽。統名之曰粗鹽。色有黃白青白之分。鹽粒大者如拳。小者如豆。分作食鹽魚鹽之

用。食鹽銷東岸十八縣境內。(民運區域)不得侵銷重稅區域。魚鹽則行銷於沿海一帶松江福建寧波等處。為漁戶沿海捕魚醃魚之需。不得上陸充銷食鹽。如有之。則以私鹽論也。

石島 本場所產鹽分為大粒與小粒兩種。其色有黑有白。對於用途及銷地則無何等區別。不過價值有高下而已。甯場之鹽僅有一種。粒粗色白。惟就用途而言。則有食鹽魚鹽粗鹽之別。食鹽銷於牟平附近。以作民間食用。魚鹽運銷烟台、龍口、八角、藍家口等處。專為醃魚蝦蔬菜之用。粗鹽運銷烟台通益公司。以作精鹽之用。

金口 本場僅產白鹽一種。質潔粒小。可作醃魚民食及製造精鹽之用。

濤雒 本場所產之鹽。顆粒極小而堅。幾同精製。色純白而明。味鹹帶甘。質輕而乾燥。統名曰粗鹽。供民食之用。

青島 本場所產之鹽。上等色白粒大且勻。惟產量甚少。中等色澤稍次。顆粒大小不勻。此等鹽斤產量最豐。至劣等鹽。色黑粒碎。產量亦不多。所有中等鹽質。按化學法檢定其成分約有左之各種。

	鹽化曹達	水	分	雜質
中等甲鹽	百分之八五·一	百分之十·七	百分之四·二	
中等乙鹽	百分之八六·七八	百分之八·五	百分之四·七二	

但檢定所普通檢定鹽質。計分五種。即上等甲、上等乙、中等甲、中等乙、等外鹽是也。青鹽以輸銷日本朝鮮為主。次則行銷膠澳當地及改製精鹽運銷長江各通商口岸。

第五目 製鹽器具

山東製鹽器具各場大致相同。其名稱雖有分別。而形式及用法初無差異。茲擇其最普通之器具。列舉如下。

- 一 水閘。堤外放引潮水啓閉之用。四週木板。中填泥土。長四尺。寬二尺八寸。
- 二 畦門。溝內放水啓閉之用。木質。長二尺四寸。寬二尺。
- 三 水車。用以汲引溝中蓄水至荒水池。木質。齒輪圓軸。貫以木板片。長約營造尺十二尺。一端置諸溝中。或用手擦。或用足踏。輪轉板動。以之汲水。長十二尺。寬一尺二寸。
- 四 水岸。汲取池水之用。藤質筩斗。長圓形。兩端繫以粗繩。
- 五 大木扒。括取池中新鹽。木質。長二尺。寬五寸。木柄長四尺。
- 六 小木扒。括取池中泥土。木質。長一尺。寬五寸。木柄長三尺半。
- 七 石滾。滾壓池底。石質長圓形。重一百八十斤。
- 八 鐵鍬。鏟除池溝堤埝泥土。長方扁形。長一尺二寸。寬七寸。
- 九 木鍬。用以鏟鹽。長方形。長一尺五寸。寬八寸。
- 十 大橋板。安置池面過渡處。往來行走所用。長形。長八尺。寬一尺。
- 十一 小橋板。為池內往來行走之用。長形。長三尺。寬八寸。
- 十二 挑筐。柳條製成。圓形。一人挑鹽之用。

- 十三 抬筐。柳條製成。圓形。較挑筐爲大。二人抬鹽之用。
- 十四 斗。木製。方形口。一尺三寸見方。底一尺八寸半見方。高尺半。用以量鹽。
- 十五 槓子。抬鹽之用。
- 十六 扁擔。挑鹽之用。
- 十七 草薦。蓋鹽垛用。

第六目 製鹽成本

永利 本場灘戶製鹽成本。平均每百斤約洋五角。

王官 本場每百斤成本約需銀元二角。

萊州 本場均係晒鹽。每百斤成本。在旺季四、五、六、十、十一、十二等月。約需三、二角上下。其在一、二、三、七、八、九等淡月期間。則每百斤約需成本一角上下。蓋成本之貴賤。胥視人工漲落及銷路暢滯而定。

石島 本場灘戶製鹽成本。平均每百斤約需洋八分。

寧海分場每百斤製鹽成本。春秋兩季平均。每擔二角之譜。夏冬兩季平均。每擔一角五分之譜。

金口 本場每年分春秋兩季晒鹽。春季自三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共四個月。秋季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月底止。共二個月。春季旺產。每百斤製鹽成本約合銀元一角。秋季淡產。每百斤製鹽成本約合銀元一角一分。因秋鹽成本貴。故晒者較少。

濤雒 本場最近十年。每鹽一擔平均成本數目分年開列如下。

民國九年	平均數	二角五分	民國十年	平均數	三角
民國十一年	平均數	五角	民國十二年	平均數	五角
民國十三年	平均數	三角	民國十四年	平均數	三角
民國十五年	平均數	三角五分	民國十六年	平均數	三角五分
民國十七年	平均數	四角	民國十八年	平均數	三角

本場製鹽成本。向以糧價之貴賤而定。而成本輕重與天時節氣亦有密切關係。如夏秋天晴。一、二日即可產鹽一次。人工省而成本自輕。春冬則需四、五日始產鹽一次。人工多而成本自重。至表列各數係平均計算。

青島 本場鹽灘產鹽。每年向分二期。自陰曆正月十五日至六月十五日為第一期。產鹽較旺。所用工人亦多。自七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為第二期。產鹽較減。所用工人亦少。第一期自正月十五日至三月底。因天時關係。產鹽較少。名為淡季。此季所產之鹽。每百斤成本約合洋三角三分。自四月一日至六月十五日為產鹽最旺時期。名為旺季。此季所產之鹽。每百斤成本約合洋六分。第二期產量與第一期淡季相似。故亦稱為淡季。此季所產之鹽。每百斤成本約合洋一角二分。是項成本。係按民十六十七十八三年平均數計算。

第七目 在場售價

永利 本場係商灘。自晒自銷。並無場價。

王官 本場各窳貧苦者居多數。因值時局不靖。多有虧本出售者。故於淡月每百斤只售洋一角二分。五釐。春秋二季旺月。商春較多。每百斤可售洋一角七分至二角不等。

萊州 本場鹽斤之售價。(除稅)每百斤旺季約需三四角。淡季約需一角五分至二角上下。

石島 本場春夏二季。每百斤在場售價。平均一角二分。秋冬二季。每百斤一角。(稅均在外)

寧海分場每百斤鹽在場售價。春秋兩季旺時。平均每擔二角五分。夏冬兩季淡時。每擔二角之譜。

金口 本場鹽價之高低。視銷數之興衰為標準。民十六以前。銷數較旺。每百斤鹽在場售價。(稅在外)

由銀元一角三分以至五角不等。此固較成本有盈而無虧也。民十七以後。銷數衰弱。每百斤鹽在場

售價。(稅亦在外)由銀元六分六釐以至一角六分。比較成本。尚有虧蝕之處。大抵一年之中。春為旺

季。價略高。秋為淡季。價稍賤。再就用途比照。售為食鹽。價則略高。售為魚鹽。價則稍賤也。

濟雒 本場近十年每鹽一擔之售價。分年開列於后。

年 份	第一 季	第二 季	第三 季	第四 季	平均 售價
民國九年	三角三分	三角五分	三角	二角九分	三角二分
民國十年	三角九分	二角八分	二角九分	六角	三角九分
民國十一年	八角五分	五角一分	五角	六角	六角二分
民國十二年	六角一分	六角一分	六角七分	五角	六角
民國十三年	四角三分	三角二分	二角七分	二角七分	三角二分
民國十四年	二角八分	二角四分	三角一分	四角一分	三角一分

民國十五年 四角三分 三角三分 三角六分 四角八分 四角

民國十六年 最高售價七角 最低售價六角 六角五分

民國十七年 最高售價七角 最低售價五角 六角

民國十八年 五角 五角二分 四角六分 四角 四角七分

本場鹽斤價值。每以晴陰豐歉及春銷滯暢而定漲落。

青島 本場鹽價有淡旺季之不同。旺季（國曆三、四、五、九、十、十一、六個月）在場售價每擔銀二角。淡季（國曆六、七、八、十二、一、二、六個月）在場售價每擔銀一角五分。

第八目 儲藏方法

永利 本場灘內新產之鹽。均須運入鹽垣歸坨。共有鹽垣三處。

(一) 石家廟西垣。可存鹽三十四萬擔。

(二) 石家廟東垣。可存鹽三十萬擔。

(三) 李家集垣。可存鹽二十萬擔。距石家廟三十里。

每垣之周圍。有丈高之土牆護衛。前後有門。新產之鹽。運入垣內堆積成坨。上以葦席遮蓋。以土泥封垣。內有溝以洩滴水。

王官 本場共有存鹽坨基十八處。可容鹽二百四十萬擔之譜。坨上鹽堆林立。有錐形鹽堆。有長方形鹽堆。外用苦草遮蓋。以避風雨。或內襯葦席。外以泥塗封固。

萊州 本場鹽灘。散漫異常。多有一處鹽灘東西互綿數十里者。以故各處所產鹽斤。均就其自灘附近之空地阜台上堆集。每堆之容量。大者約千餘擔。小者約數百擔。堆上覆以草苫。藉避雨雪之浸漬。可以存儲多年。不致消化。稽核所成立後。民國十三年。曾於魚兒堡建築鹽垣二所。榆英建築鹽垣一所。該二處鹽灘所產鹽斤。悉數存放垣內。不僅管理較易。而走私亦有所不能也。

石島 本場尚未建坵設倉。所有各灘產鹽。均係堆置灘旁空地之上。用麥秸編成之蓆蓋之。

寧海分場存鹽之法。均係將鹽屯於灘上。零星堆成圓堆形。外以草苫蓋之。以防雨水消。蓋屬民晒民銷任其自由。所以漫無限制。自稽核所成立後。雖有建坵之議。然未實行。

金口 本場未設倉坵。所產鹽斤。係就灘池之旁。築地略高二三尺。分戶堆存。蓋以草苫。藉蔽風雨。

濤雒 本場向有乾元亨利貞五官坵。每坵又附副坵。以便存鹽。使竈丁在坵斂鹽成堆。圍以草苫。藉避風雨之侵蝕。自稽核支所成立後。因嫌管理不便。乃於民國六年。改築官坵十處。取消原有官副各坵。劃分全場為四區。並於各區每坵建築房舍。以便三機關駐坵員警辦公及住宿之用。並於坵界建築本椿。以便晚間關閉椿門。而防損失存鹽。於是存鹽管理均稱便利。至民國十六年。刀匪肇亂。除墩董林三坵外。其餘坵屋。悉被焚燬。不僅官坵木椿被匪燬損。即坵址亦遭掘壞。現在墩董林三坵遺留坵屋。亦已年久失修。倒塌不堪矣。茲將各區官坵分列如下。

區別

坵名

官坵面積

容納若干份灘池所產之鹽量

第一區

墩子

八畝半

一一〇份

	董家溝	一一畝	六四份
	林家溝	四畝	三五份
第二區	窰子	一一畝	五五份
	廠頭	六畝	四五份
第三區	馬家村	一五畝	一〇四份
	橋西頭	五畝	四六份
第四區	莊家坨	一〇畝	七八份
	黑七子	一二畝	九九份
	營子	四畝	四一份
全場共計		八六畝半	六七七份

青島 本場在灘鹽斤。各就池前餘地內設坨存儲。上覆草薦。藉禦風雨。其坨之大小。恆視其地寬窄。以爲衡。大坨約可存鹽六百擔。中坨約三百擔。小坨約一百五十擔。所有灘中鹽坨。由灘務驗放兩處人員會同勘驗。用草薦固封後。加蓋棕印。開坨運鹽。亦須雙方會驗啓封。方准裝運。茲將各坨列後。

甲、大港四號碼頭鹽坨。面積九千七百五十六方步。每方步可堆鹽七噸。共可堆鹽六萬八千餘噸。四號碼頭鹽坨劃分十三區。每區大小不等。地係鹽務機關向港務局租賃。暫歸輸出商自行納租。此外尚有坨地數段。由輸出商經手租用。

乙、三號碼頭鹽坨。面積六千八百七十二方步。係輸出商自租。每方步可堆鹽七噸。共可堆鹽四萬七千

餘噸。所有三四號碼頭各坵。均由公家管理。

丙、小港鹽坵。面積五百二十五方步。可存鹽三千六百餘噸。此坵業已取銷。一俟存鹽運清。即將地皮退租。

丁、永裕小港精鹽工廠坵地。面積一千五百方步。可存鹽一萬二千噸。專供存儲精製粗鹽之需。

戊、永裕台西鎮精鹽工廠坵地。面積二千一百八十四方步。可存鹽一萬五千餘噸。

又鹽質檢定。唯青島一區設有機關專辦。我國按照與日本政府所訂山東魯案細目協定。凡由青島輸出日本鹽斤。須經檢定員檢定合格。而青島鹽質亦經逐漸改良。今將檢定手續分述於下。

甲、鹽商請求檢定鹽質。鹽斤自灘區裝船運抵大港。由承買商依照檢定所所備卸岸鹽質檢定請願書格式。將船戶姓名品質數量船隻登記號數及鹽產地逐一填就。呈送檢定所核閱。檢定員於收到此項請願書後。至鹽船檢視。

乙、採取鹽樣。凡請求檢定鹽質之鹽船。應由船戶於早晨赴檢定所領取竹筒。（每一竹筒附有請願書號數）回至原船。以待檢定員前往檢視採取鹽樣。是為檢定鹽質程序中最重要之一。其主要目的。純係採取能替代此項鹽之樣品。俾商戶買賣兩方各得其平。但每船所載鹽斤。往往有上層鹽質較佳。而下層攙雜劣質鹽者。故檢定員登鹽船時。即令採鹽員。將尖銅籤插入鹽中。試驗上下層鹽質是否一律。並用鏟掘進三四英尺。如果一律。取鹽樣約兩磅。裝入原發竹筒攜回。倘下層

鹽質不及上層之佳。即將此劣鹽一部份與上層鹽攪合取作樣品。

丙、檢定鹽質 青島粗鹽分爲五種。檢定員對於所採鹽樣。先與裝於玻璃瓶內標準鹽樣（係經日本專賣局認可者）比較顏色。鑑定分等而不化驗。以鹽之顏色爲檢定之要素。於檢定成色後。取出每種鹽樣一杯。各將同等級鹽樣放在一桶。作爲混合鹽樣。（剩餘鹽樣日後招商承購所得價款歸入鹽稅帳內）至每月終將化驗成分列表備查。每次鹽斤輸出日本時。仍由檢定員化驗鹽質。發給輸出鹽質檢定執照。附卸岸鹽質檢定請願書及輸出鹽質檢定執照（一）（二）

丁、鹽斤卸存坵地 鹽質於檢定分等後。由檢定員將各鹽船所載鹽數及等級。通知大港秤放局坵務局。即由各該局飭令鹽船按照等級分別卸存坵地。

（式一）

卸岸鹽質檢定請願書

- 一 鹽 質
- 一 鹽 斤 數 量
- 一 卸鹽預定地點
- 一 鹽 產 地
- 一 製 造 年 次
- 一 船 牌 號 數

一 船主姓名

一 上開鹽質理應投呈請願書請予檢定此上

青島鹽質檢定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青島新疆路四號

商人

卸岸鹽檢定書

- 一 鹽 質
- 一 鹽 數 量
- 一 貯 鹽 場
- 一 檢 定 號 數
- 一 檢 定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一 檢 定 證 交 付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一 檢 定 員 印

(式二)

輸出鹽質檢定執照

檢第 號外附 鹽樣壹瓶

計開

一 輸出商號

一 住址

一 鹽質

一 輸出數量

一 輸往地點

一 運載船名

上開鹽質業經檢定合格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部青島鹽質檢定所所長

第九目 副產種類

王官 本場副產列後。

一、種類及用途 滷膏一種。為點豆腐用。

二、每年產量 銷路是否暢旺。視年成之豐歉為衡。豐產約達四千塊之譜。歉產約只一千塊左右。每

塊重司碼秤一百五十斤。

- 三、成本 每塊約二元五角。運至相距七十里之濰縣。每塊約售四元五角。
- 四、銷地 安邱、諸城、沂水、益都、臨朐、臨淄、莒州等縣。
- 五、收稅 縣政府於每塊抽收地方公益費洋六分。
- 六、管理方法 每年一屆熬製期間。各竈稟報場署註冊。並由場署公佈開熬日期。及飭諭各竈將所熬塊數呈報備案。惟貿易係屬自由。（因為數不多尚未徵稅）

萊州 本場副產如下。

- 一、種類及用途 皮硝一種。為製皮衣皮箱之用。
- 二、每年產量 約二千餘擔。
- 三、成本 每千擔三百十元。
- 四、銷地 黃縣、龍口、煙台。
- 五、收稅 （稅率稅額及時期）無。
- 六、管理方法 無。

濰縣 本場副產如左。

- 一、名稱 滷膏一種。俗稱滷缸。
- 二、製法及形狀 在鹽坨內鹽堆之旁。挖成小坑。使鹽堆之苦滷流蓄坑中。並取晒池中製鹽所剩池底之苦滷。一併入鍋熬煎。遂成透明之結晶體。色白質堅。味鹹微苦。其形因鍋而成圓狀。

三、成本及銷地售價 此種滷膏。原係利用廢滷。於閒暇時製造。幾無所謂成本。大都行銷於諸城、莒縣。每斤售價約在一角三分左右。

四、產量及用途 每年產量甚微。全場約計一千斤至一千五百斤。至其用途係專供輔製豆腐之用。

五、收稅與管理 本場滷膏產量既極微少。又係各坨貧苦村民歷時甚久始能製造一次。故向未征收稅課。亦無何項限制及管理方法。

第三節 運銷

第一目 引重包斤

①包裝之法及其重量

永利、王官兩場裝運網鹽。向用葦蓆捆包。束以麻繩。每包淨鹽四百斤。皮重十六斤。共重四百十六斤。不另給滷耗。

濰嶺 本場費沂商運。因運道崎嶇。大包不便春運。向係改包入袋。自民國三年稽核支所成立後。規定每袋淨鹽一百斤。加皮重四斤。以符每包四百十六斤之數。並不再加滷耗。包裝之法。或築蒲包。以草繩捆之。或裝布袋麻袋不等。旋以便利駱駝騾驢及人力小車均可運輸起見。每袋重量不予限制。惟每放鹽一擔。連皮共計一百零四斤。

萊州 本場屬於東岸民銷區域。食鹽多係零星小販。春運鹽斤。大都車載及馬驢馱運。大車每輛約春鹽二千餘斤。小車則三二百斤不等。間有用麻袋春運。驢馬爲之馱載者。其重量每袋淨重一百二十

斤。毛重計一百二十五斤。魚鹽則大船可舂至數千擔。但本場向無大宗魚鹽。多係小船。每船約舂鹽數百擔之譜。又食魚鹽之滷耗。向以二成計算。譬如每百斤鹽加放二十斤是也。嗣於十三年取消。至於包皮重量計算法。係就其舂鹽時所持之包皮實在重量計算。並無規定之標準重量。

石島 本場食鹽。均係自由販賣。或用草包。或用麻袋。或用蓆包。各聽其便。每袋重量。亦未加以限制。放

鹽時均係按照每袋過秤所得實在重量為準。本場鹽斤不給滷耗。包皮重量。則係臨時秤定。

寧海分場裝鹽。均用麻袋與布袋兩種。每袋淨重百斤。包皮麻袋每個按三斤計算。布袋每個按二斤計算。除粗鹽每擔加途耗十斤外。其餘食鹽魚鹽均無滷耗。

金口 本場放出食鹽。僅有零星肩挑馱。並無船運。至於魚鹽與精鹽公司粗鹽。均用帆船散裝運。不用包裝。所有放鹽。向用斗量。每次放鹽先裝鹽一斗。用司碼秤稱準總重量。除去斗之實重外。其餘即作鹽之淨重計算。所有食鹽魚鹽。均以司碼秤一百斤作為一擔。不給貼耗。惟煙台通益精鹽公司粗鹽。每擔司碼秤一百斤外。另給製耗及途耗共十斤。

青島 本場零星售鹽。均用麻袋包裝。每袋鹽淨重一百五十斤。皮重二斤。共重一百五十二斤。其用舡板運青。及輪運出口之鹽。均係散裝艙內。至東網鹽商借運青鹽。係用麻袋裝運。每引鹽為司碼秤四百斤。加給皮重十六斤。共四百十六斤。分裝三包。每包連皮合同碼秤一百三十八斤十兩六錢七分。均不另給滷耗。

(二) 引斤計算

永利、王官、濤雅三場。每包淨鹽均以四百斤計算。至東網商人春鹽以號為單位。每號淨重二千擔。即五百包。其餘東岸民運民銷各場以及青島均以淨鹽一百斤為一擔。

(三) 額引之分配

永利 本場鹽商額引共十三萬五千九百四十擔。分配如下。

濼陽、霑一萬六千擔。濱、蒲、利一萬六千擔。惠民二萬二千四百擔。陵縣九千九百九十二擔。臨邑一萬六千零九十六擔。商河一萬二千三百六十擔。樂陵一萬九千六百擔。德平二萬三千四百九十二擔。

王官 本場銷地九十三縣。每年額引共二百萬零二千六百五十四擔。茲分配如下。

縣名	擔引數	縣名	擔引數	縣名	擔引數
歷城	三九、九九六	齊河	一八、三二四	長清	三〇、一九六
平原	一九、七二八	泰安	五七、四一二	肥城	二一、六二八
東平	二四、一九六	東阿	一三、七二四	平陰	八、八〇四
滋陽	三一、〇九六	曲阜	一七、七一二	寧陽	二三、二九二
鄒縣	二五、三九二	泗水	九、一二八	汶上	二九、二九六
陽谷	二五、八九二	濟寧	四九、六六四	嘉祥	一〇、七五六
魚台	二九、六〇八	曹縣	四〇、二〇八	單縣	四〇、八〇〇
鉅野	一六、〇〇八	濮縣	一七、九七六	聊城	一九、四六八
博平	一二、四八四	茌平	一五、一一二	清平	二二、七〇八

館陶	三一、〇三六	高唐	一九、七七二	夏津	一四、七三六
德縣	一七、六九六	禹城	一二、六九六	恩縣	三一、四六〇
武城	一二、二八四	臨清	三〇、一〇八	邱縣	一〇、二八四
堂邑	一九、一六八	莘縣	九、五六〇	冠縣	二八、二五六
觀城	六、二四〇	范縣	六、九二八	朝城	一四、〇二八
壽張	一三、六七六	鄆城	二五、一七二	荷澤	二七、七一二
定陶	七、八七六	城武	九、二〇四	金鄉	一五、七四〇
滕縣	三二、〇九六	嶧縣	七、四七二	章邱	四一、〇二四
鄒平	一二、〇〇〇	淄川	二一、一九二	長山	二二、四〇〇
桓台	八、八〇〇	齊東	一六、〇〇〇	濟陽	二八、〇〇〇
萊蕪	一九、八六四	青城	七、二〇〇	博山	八、七一六
高苑	五、六〇〇	臨沂	一二、〇〇〇	郟城	六、一六八
費縣	八、二〇〇	沂水	一六、〇〇〇	蒙陰	三、二〇〇
臨淄	一三、六〇〇	博興	一〇、四〇〇	昌樂	一二、〇〇〇
濰縣	一三、〇〇八	新泰	一四、二〇〇	濱縣	一六、〇〇〇
蒲台	一一、二〇〇	益都	二四、二八二	廣饒	一二、〇〇〇
壽光	二〇、〇〇〇	臨朐	一七、六〇〇	豐縣	二九、八九六
沛縣	三四、三〇八	蕭縣	二五、四〇〇	碭山	二九、七八四

商邱	五〇・六四四	寧陵	一八・五一二	睢縣	三一・九〇〇
永城	四四・〇三六	虞城	一三・〇〇八	夏邑	二五・五一二
柘城	二二・九五二	鹿邑	六七・一一六	考城	九・五六〇
宿縣	五四・九四〇	渦陽	九・二〇〇	銅山	六一・四二四
總共	二・〇〇二・六五四				

濤雒 本場於明萬曆時代規定額票後。一改於清順治元年。再改於雍正七年。乾隆四十六年又加變更。道光時代亦屢經變易。至同治元年始行決定。茲將本場從前銷岸各縣分配之額票列表如下。

岸別	縣名	額	票
民岸	莒縣	四千六百張	
商岸	沂水	四千張	
商岸	臨沂	三千張	
商岸	費縣	二千零五十張	
民岸	諸城	一千六百十八張	
商岸	郟城	一千五百四十二張	
民岸	日照	一千五百張	
商岸	蒙陰	八百張	

自稽核所成立後。即將蒙陰劃歸王官。并將諸城劃歸東岸。以致民岸僅有日、莒兩縣。至於商岸之臨、鄭、費、沂。至民國七年始由東綱公所組織協和公司承辦春運。每年四縣銷鹽之總數。定爲十萬七千擔。

③ 秤桿輕重

甲 買賣鹽斤均以司碼秤爲標準者。

王官場

乙 用市秤者。

永利場 本場鹽商使用之市秤。普通爲十六兩。以司碼秤比較。則司碼秤合二十兩。每斤計大四分之一。市秤一斤等於司碼秤十二兩。

寧海分場 本場市秤較司碼秤每百斤小九斤。

丙 用斗或升罐量者。

萊州場 本場秤放鹽斤一律用司碼秤。至於灘戶與商販買賣。大都沿用升斗計算重量。每斗重量平均計六十斤。

石島場 本場除秤放用司碼秤外。所有買賣鹽斤。均用鹽斗。並不使用其他桿秤。至鹽斗之容量。極不一致。最小者約盛鹽二十斤。最大者約盛鹽五十斤。

金口場 本場習慣商販買賣鹽斤。以斗計算。間有用平秤者。其每斤約等司碼秤十四兩半以至

十五兩。

濤雒場 本場除秤放用司碼秤外。所有買賣鹽斤。概不用秤。民竈在場賣鹽。均用罐量。每罐合司碼秤四十斤。販戶賣鹽及食戶買鹽。均用升計。每升約司碼秤六斤。惟鹽有乾燥潮濕之不同。故升罐之斤數。亦因時而稍異。

丁 用磅秤及海關秤放鹽並以市秤售鹽者。

青島 本場放鹽向用司碼秤。然秤放大批鹽斤。為手續簡便起見。悉用磅秤。再行折合司碼秤。其放運日本朝鮮之鹽。則按海關秤辦理。惟登記帳冊。仍以司碼秤計算。至小販售鹽之秤。計分二種。(一)十六兩秤。較司碼秤每一百斤短五斤。(二)十五兩秤。較司碼秤每百斤短十一斤四兩。

第二日 運鹽商販

永利 本場各商販名稱列表於後。

商名	票名	商名	票名
億豐公司	億豐公司	惠源祥	惠源祥
臨邑福聚長	廣福源	德平永益	永益
立福基	永慶和	德平懷裕豐	長泰
陵縣裕盛	茅敬軒	樂陵同協盛	裕慶
商河晉永昌	晉永昌	德平裕興	長豫

樂陵億成

敬仁

德平晉裕恆

晉裕恆

商河瑞太長

廣復興

商河益聚福

增復興

樂陵復盛隆

敬仁

濱蒲利同豐泰

同豐泰

以上皆官督商辦性質。

王官 本場商販有引商公司之別。引商為單獨性質。專銷一縣之鹽或一縣之一部份。而公司則係集股。為有限性質。運銷數縣鹽斤。

萊州 本場民運區域運鹽商販。其名稱性質有二。一、食鹽。為四鄉農民小本經營。名之為販。二、魚鹽。為漁商經營漁業之需。名之為商。故無大宗囤集之鹽商。悉任人民自由販運而已。

石島 本場食鹽。均係人民自由販運。並無專商。魚鹽則係漁船購運。或由普通帆船運銷高麗。寧海分場運鹽商販。分生鹽魚鹽食鹽三種。通益公司裝運生鹽。船戶裝運魚鹽。亦有裝運食鹽者。至肩販則零星銷售食鹽。

金口 本場運鹽商販計有四種。一、食鹽販。此種商販資本極小。專運零星食鹽。在近場各集鎮銷售。或轉赴遠處。二、江南漁船。此種船隻。需鹽醃魚時即來裝運魚鹽。所有買鹽完稅各手續。率由鹽行經紀。三、關東船。此種船隻來自關東。運鹽出口銷售高麗。船之容量。由一千以至二千餘擔。其買鹽完稅各事。亦係鹽行代為經紀。四、海陽乳山船。運鹽往高麗。并運魚鹽至海陽、乳山口兩處。亦有鹽行為其代辦買鹽完稅各事。所有二至四三種船隻。均係自運自營。并非受僱。

濤雒 本場商岸費縣之運鹽。向由業商自辦。嗣因業商無力繼運。乃租由行商承辦。沂水之運鹽。向歸縣政府辦理。旋以東綱公所之春運局成立後。所有費、沂之春鹽。均歸該公司承辦。民岸日、莒兩縣之運鹽。並無專商。向由販戶自由挑運零售。

青島 本場係民運民銷。至輸出商。係由鹽務署指定輸出。日本專賣局食鹽。歸永裕公司一家承辦。而輸銷日本工業鹽。則由復誠、萬玉記、德源祥、仁成公、和昶承辦。並按臨時協定。准予該五商輸出限定鹽數。前往日本及朝鮮行銷。按照一般協定。亦准永裕公司輸出日本工業用鹽及朝鮮鹽。尚有按臨時協定。核准裕豐恆、天利瑞、源永民、利永成、泰東、同順泰六家輸出日本朝鮮鹽十六萬噸。其中除裕豐恆已運出鹽若干噸外。其餘天利瑞、源永民、利永成、泰東、同順泰五家。向未運鹽。現在裕豐恆輸出權。亦已奉令取銷。

第三目 銷鹽區域

永利 本場產鹽運銷地點。為無棣、霑化、陽信、濱州、蒲台、利津、德平、樂陵、商河、惠民、臨邑、陵縣、共十二縣。魚鹽則准運出大沙河口。

王官 本場銷區。有引商、公司及南運局之別。茲分列如下。

(甲) 引商行銷之四十六縣

歷城	濟陽	齊河	長清	淄川	平原	聊城	博平	茌平	清平	館陶	高唐	夏津
泰安	萊蕪	肥城	東平	東阿	平陰	滋陽	曲阜	寧陽	鄒縣	泗水	滕縣	陽穀

汶上 嶧縣 濟寧 嘉祥 魚台 單縣 鉅野 曹縣 濮縣 博山 章邱 鄒平 長山
桓台 齊東 高苑 青城 濱縣 蒲台 利津

(乙) 公司行銷之縣

一、鼎新公司九縣

觀城 范縣 朝城 壽張 鄆城 荷澤 定陶 城武 金鄉

二、鼎裕公司九縣

德縣 禹城 恩縣 武城 臨清 邱縣 堂邑 莘縣 冠縣

三、鼎利公司十縣

臨淄 壽光 濰縣 昌樂 益都 臨朐 新泰 蒙陰 廣饒 博興

(丙) 南運局行銷之縣

一、河南九縣

商邱 虞城 睢城 柘城 鹿邑 夏邑 寧陵 永城 考城

二、江蘇五縣

銅山 豐縣 沛縣 蕭縣 碭山

三、安徽二縣

宿縣 渦陽

以上共九十縣

萊州 本場食鹽。運銷昌邑、平度、安邱、諸城、黃縣、蓬萊、招遠、掖縣等縣。魚鹽祇銷沿海一帶。

石島 本場產鹽並無引岸。僅限鹽場所在之榮成、文登、牟平二縣境內自由運銷。其魚鹽則准運銷高麗。

寧海分場生鹽完全運銷烟台。食鹽運銷烟台及牟平附近境內。魚鹽運銷烟台、龍口、八角等處。

金口 本場食鹽。准銷東岸十八縣。越出境外。即以私論。魚鹽則運銷本場沿海各地。及高麗之羣山、仁川、南浦、木浦等處。暨江蘇之海門、南通、東台、崇明、如皋、鹽城、江陰等縣。此外烟台通益精鹽公司亦到場運鹽。惟稅款則在東岸支所繳納。所有東岸十八縣列後。

昌邑縣 掖縣 招遠縣 平度縣 黃縣 蓬萊縣 福山縣 棲霞縣

牟平縣 榮城縣 文登縣 海陽縣 萊陽縣 即墨縣 膠縣 高密縣

諸城縣 安邱縣

濰縣 本場銷岸昔有商岸之費縣、沂水、臨沂、郯城、蒙陰五縣及民岸之莒縣、日照、諸城三縣。共計八縣。旋因蒙陰改春羊角溝鹽。諸城改銷東岸鹽。郯城、臨沂復以運脚關係。近亦改運淮鹽。以致本場現在實際之銷岸僅有四屬。列表如下。

岸別 縣名 售鹽處

商岸 費縣 子店二處

商岸

沂水

子店四十八處

民岸

日照

海口七處 集鎮二十處

民岸

莒縣

集鎮十五處

青島 本場鹽斤多數運銷日本朝鮮。少數行銷膠澳當地。永裕公司精鹽。行銷長江通商口岸。有時爲疏銷積鹽准運香港。並經財部及總所特別核准。東網鹽商得借運青鹽行銷引岸。濟豫公司得借運青鹽行銷河南商邱等九縣。

第四目 查驗關卡

永利 本場鹽斤出場以後。沿途均無查驗關卡。

王官 本場船運黃台橋鹽斤。由羊角溝運至七十里之尚關時。須經常家寨驗放處及掣驗局查驗一次。然後上駛至黃台橋。距離羊角溝四百八十里。由該處稽核委員辦公處及批驗局復驗一次。

萊州 本場屬東岸民銷區域。商販購運鹽斤。一稅之後。凡在東岸十八縣境內任其所之。並無固定之查驗關卡。但鹽警每日輪流赴各通衢大道游緝查驗。藉杜私運。

石島 本場鹽斤出場以後。沿途均無查驗機關。

寧海分場鹽斤經驗放員驗放出場。除鹽警隨時查驗外。沿途並無關卡。惟魚鹽到烟台有分駐所查驗。其餘各處亦無關卡。

金口 本場鹽警均分駐各灘。鹽斤出場後。沿途並無查驗關卡。

濰縣 本場鹽斤出場後。沿途未設查驗關卡。惟民岸之日莒兩縣。由本場鹽警組織游緝隊查驗。商岸之費沂兩縣。由鹽商募組鹽務巡勇查驗。現值公司停辦商鹽停運之際。此項巡勇亦在停辦之中。

青島 本場鹽斤限銷膠澳區域。除於滄口四方設立緝私分駐所二處。對於由女姑陸運行銷李村等處鹽斤查驗外。其他各處並無查驗關卡。

第五目 運輸方法

永利 本場食鹽用大車。以三四匹騾馬載運。魚鹽則係船運。

王官 本場食鹽大都用火車及帆船裝運。間有數縣用大車裝運。

萊州 本場食鹽多係用驢馱車載。魚鹽用帆船裝運。

石島 本場食鹽大多數均用牲口載運。魚鹽則係船運。寧海分場運鹽方法。由灘場內用苦力肩負。或用牲口馱送港口。再用帆船裝運烟台、龍口、八角等處。

金口 本場運鹽分陸運、水運二項。陸運用牲口馱載。或用小車推運。水路用帆船裝運。此種帆船。大者不能進港。其鹽須由灘內用舢舨轉駁。

濰縣 本場運鹽方法。分車運、畜運、人挑、船載四種。車運及畜運。均係裝鹽入袋。而人挑則係裝鹽入筐。船載則用袋或筐。

青島 本場小販食戶在灘區內運鹽。均係零星少數。或肩挑。或用騾驢。或以獨輪小車推運。由灘運青鹽斤。用舢舨裝載。輸出鹽斤。用輪船載運。至所有膠州灣內運鹽舢舨。均須將船主姓名住址、船之種

類、裝載重量等。報經就近灘務處驗放處登記。發給船照。方准運鹽。運鹽船執照式樣列後。

運鹽船登記第

號

膠州灣內運鹽船執照

青島

灘務號
驗放處

為

發給運鹽船執照事茲據後開船戶呈請擬於膠州灣內轉運鹽斤懇請登記船隻等情合行發給執照細目列後

一、船主姓名 年歲

一、住址

一、船之種類 長 尺寬 尺

一、裝載量

一、登記日期

(此執照祇適用於膠州灣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第六目 運道里程

永利 本場各商號分店之村鎮運道里數列後。

棣陽 霑

棣前關

五八

大

屯

六八

黃升店

五五

北王集

八〇

中國鹽政實錄 山東 第三節 運銷

五五

姜坊	鄧集	吳集	里則鎮	趙集	濱城店	北鎮	濱城店	流鐘口	雷城店	管家寺	流波塢	翟王莊	溫家店	劉家集	埕子口	商家店	陽城店
二六〇	二五〇	一〇〇	九〇	七〇	八〇	一〇五	八〇	六〇	三五	九五	九〇	八五	一〇〇	八五	七〇	七〇	七〇
滋店	蠶河	李家集	范集	王門	杜店	丁口	杜店	泊頭	水灣	洋湖口	頭堡	張家集	新店	李家橋	廿里鋪	車鎮	桑落墅
二四〇	二七五	一一〇	九〇	九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五	三六	一一〇	九〇	八〇	五〇	九〇	八五	五〇	七〇
馬集	鄭寨	張集	彭集	張村	楊集	李口	楊集	水落坡	富貴	何家坊	小桑落堡	古佛鎮	劉家廟	余港	曹家集	蠶姑廟	大莊
二四五	二七五	一一〇	一〇〇	七〇	八五	一〇五	八五	五〇	三〇	八五	八〇	一二〇	八〇	六	九〇	七八	五五
鴉寨	嫌店	高集	劉集	單寺	尚店	馬店	尚店	張王集	張王莊	蔡王莊	南王集	王判官	八里泡	欽風鎮	棗園橋	勞家店	河流店
二五〇	二六五	一一〇	一〇〇	九〇	九〇	一一〇	九〇	一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九五	九〇	一二〇	九〇	六八	五〇	七〇

濱 蒲 利

徐店 二六〇 林集 二五五 許寨 二五〇 辛集 二五五

商河

城店 一九〇 朱寨 一八〇 長店 一七〇 小街 一九〇

買虎店 一五〇 沙店 一六〇 寬集 一七〇 帽店 一八〇

李集 一七〇 牛莊堡 一八〇 殷家寨 一八五 武集 一七〇

白集 一九五 小店 一五五 趙光店 一六〇 棘集 一五〇

展集 一七五 營子鎮 一四〇 李坊 一五〇 王家寨 一三五

孫集 一五五 徐大浣 一三五 孫家庵 二一五 忠店 二二五

蓋家寺 二〇〇 道口集 一九〇 錢莊鋪 一八〇 李岔 一九五

楊莊鋪 一八五 岳橋 一七〇 胡家集 一八〇 耿家樓 一九〇

魏集 一九〇 玉皇廟 一九〇 演武屯 二〇五 張六莊 二〇〇

段集 一六〇 興隆鎮 一六〇 侯莊 一七〇

臨邑 廣福源

城店 二二五 吳集 二二五 宿安 二一〇 毛寺 二一五

狼窩 二二五 盤河 二五五 夏莊 二三五 西辛 二五五

馬寨 二五〇 劉八辛 二六五 營子 二五〇 彌陀寺 二五〇

田口 二七〇 紀寨 二六〇 道口 二七〇 夏口 二五五

朱樓 二六〇 清涼 二七〇 何集 一一〇 安定 一二〇

老君堂	一二〇	孫集	七〇	尹集	八五	前尹	六〇
廿埠	七〇	郎中河	九〇	台子李	一二五	南英	一二五
張龍崗	一二五	董集	一二五	馬灣	一四〇	大張	一三五
曹店	一三〇	喬莊	一三〇	龍居店	一三〇	通濱鎮	一五〇
小營	一三五	蔡寨	一二〇	朱泉鎮	一一五	十里埠	一一〇
王相店	一三〇	舊鎮	一三〇	唐保店	一三〇	趙店	一二五
新莊	一二〇	利城店	一一〇	鹽窩	一〇〇	張窩	一〇〇
明集	八〇	店子	一一〇	道全	一一〇	楊杜莊	一一〇
壽莊	一二五	寧海	一二五	董村	一四〇	大王	一三五
陳莊	一三〇	羅莊	一六〇	左莊	一五〇	宮口	八〇
樂陵敬仁							
三間堂	一四〇	朱家集	一四〇	桑家莊	一二〇	翟頭堡	一三〇
城店	一四〇	東集	一三〇	善集	一四〇	敦店	一七〇
宋集	一七〇	章集	二〇〇	鄭店	一七〇	王集	一四五
花集	一四〇	黃街	一五五	蘆家寨	一四〇	家丁塢	一五〇
揚安鎮	一五〇	張家橋	一六五	王家寨	一七〇	朱家寨	一六〇
城店	二八〇	鳳店	二七〇	于集	二七〇	鐘屯	二五〇

張 棧 二八〇
 德 平 神 頭 二五五
 趙 寨 二五〇
 王 寺 二六〇

糜 鎮 二三〇
 桑 林 店 二三〇
 于 家 坊 二〇〇
 任 家 集 二三〇

張 習 橋 二二〇
 孔 家 鎮 一八〇
 理 合 務 二二〇
 奎 台 二〇〇

孟 家 集 二一〇
 鄭 集 一八〇
 趙 家 集 一六〇
 懷 仁 鎮 二〇〇

豐 集 二一〇
 范 家 集 二一〇
 興 集 二二〇
 義 渡 口 二四〇

許 集 二三〇
 城 店 二〇〇
 崇 興 二〇〇
 劉 家 集 一八〇

白 家 集 一九〇

惠 民

城 店 一〇〇
 麻 店 九五
 老 君 一二五
 榆 林 一五〇

省 屯 九五
 御 史 一二五
 魏 集 一二〇
 歸 仁 一三〇

三 里 九五
 桑 墅 七〇
 李 莊 一二〇
 清 河 一二五

青 店 一二〇
 濁 角 一三〇
 王 判 一四〇
 城 關 一一〇

齊 店 一二五

王官 本場行銷岱南及岱西岱北以及出省之鹽。皆由船沿小清河運至濟南之黃台橋卸地後。再由

火車大車或河路轉運行銷各縣。自王官場至黃台橋計四百八十里。

萊州 本場鹽斤運往各縣鎮。並無一定運道。

石島 本場無一定運道。寧海分場生鹽魚鹽食鹽。均用帆船由水道運銷烟台等處。約計百里之譜。其

餘零星食鹽。則銷牟平附近境內。約計數十罈。

金口 本場食鹽一項。向由鹽販隨時到灘運赴附近集市銷售。往返甚近。並無一定運道。

濤雒 本場運鹽。民岸有日照、莒縣二道。商岸有沂水一道。費縣有諸滿、馬莊二道。共計五道。茲分述如下。

(甲)日照運道。由濤雒運鹽出場至日照縣城。計四十五里。

(乙)莒縣運道。由濤雒運鹽出場至巨峯二十五里。由巨峯至址坊三十里。由址坊至坟疇二十五里。由坟疇至中樓二十五里。由中樓至寨裏河二十五里。由寨裏河至莒縣縣城三十五里。

(丙)沂水運道。由濤雒運鹽出場至莒縣縣城一百六十五里。由莒縣至三十里堡三十里。由三十里堡至四十里鋪十里。由四十里鋪至沂水五十里。

(丁)諸滿運道。由濤雒運鹽出場至山口三十里。由山口至坪上四十里。由坪上至芳泉二十里。由芳泉至十字路三十五里。由十字路至昔林泉二十五里。由昔林泉至許道口二十里。由許道口至湯頭三十里。由湯頭至王溝二十五里。由王溝至諸滿十二里。

(戊)馬莊運道。由濤雒運鹽出場至十字路一百三十里。由十字路至板泉涯三十五里。由板泉涯至相公莊四十里。由相公莊至義堂六十里。由義堂至費縣縣城六十五里。由費縣縣城至馬莊四十五里。

青島 本場鹽斤自女姑灘陸路運赴李村等處。須經過滄口。女姑距滄口二十二里。滄口距李村十里。

其他各灘區運鹽行銷。並無一定運道。至自灘赴青鹽斤。係裝舢舨沿膠州灣內水路運至大港或小港。近者五六十里。遠者七八十里。

第七目 開支運費

永利 本場每包每里運費。合洋五分。

王官 由本場運至黃台橋。每包計四百斤。約需運費六七角。但由黃台橋轉運銷鹽區域。視運道里數多少而定。至直接運銷壽光、濱縣、益都等縣之鹽。每包大車運費。約由一元五角至五元不等。

萊州 本場運銷食鹽。多係灘戶運銷。大概陸地每百斤鹽在百里以內者。需運費大洋一元。水路則每百斤鹽在百里上下者。僅需運費一角。蓋陸運鹽斤。多係驢馬馱載。食料昂貴。故運費較高。

石島 本場因無一定運道。故運費無從計算。寧海分場裝生鹽及魚鹽至烟台等處。由坨駁船。用小車或牲口馱運。每擔力洋五分。船運費用。每擔水力洋一角五分。每擔共用洋二角之譜。

金口 本場運往江蘇沿海醃魚用鹽。每百斤約須運費一角五分。運往高麗與烟台者。每百斤均須運費三角。運往乳山口者。每百斤約須五分。此外由放鹽地點至駁船。每擔挑力。近者一分。遠者二分。由賣鹽人負擔。至由駁船至大站。每擔駁費約合四分。

濰縣 本場鹽斤運費分列如下。(一)由濰縣運鹽至日照縣城。每擔約須四角。(二)由本場運鹽至莒縣縣城。每擔約須七角。(三)由本場運鹽至沂水縣城。每擔約須二元五角。(四)由本場運鹽至諸滿。每擔約須二元。(五)由本場運鹽至馬莊。每擔約須二元二角。

青島 本場灘區內運鹽費用。大約每距十里。每擔需洋二角。鹽斤自灘裝船運赴青島。平時每噸約需運費一元。於農忙時。每噸約一元七八角。由灘搬裝舢板。每噸運費約三四角。由舢板卸入坨地。每噸約二三角。輸往日本朝鮮之鹽。每噸運費約日金二元至二元五角。

第四節 徵權

第一目 徵稅手續

① 收稅及發單照

永利 本場鹽稅向分三種。

(一) 食鹽稅。由各商請領運照准單時。照章在省繳納。稅局並不直接徵稅。

(二) 魚鹽稅。原訂每擔二角。自民國十三年奉令(分所指令第五三二號)每擔加稅一角。共成三角。至今奉行並無增減。其手續由承運處持各漁戶之憑單摺子。照章繳稅。然後由驗放處掣給准單。准予舂鹽。魚鹽准單。計分一擔淺紅色、二擔綠色、五擔白色、十擔紫色、五十擔紅色、一百擔藍色、六種。附魚鹽准單式(式一)

(三) 魚蝦醬補徵收稅手續

甲、驗船 如載有鹹魚或蝦醬之船隻經過各鹽卡。應令其停泊待量補徵稅款。

乙、量船 量船之法。係以載貨艙位計算。分量長寬深各有若干尺。(營造尺)互相遞乘。所得之方尺數若干。復用四乘之。(每立方尺為四十斤)即得該船所載貨量。(海關貨捐局均用此法)

丙、稅率 魚蝦稅率計算稍有不同。

(子) 蝦醬按(司碼秤)每百斤實徵洋四角。

(丑) 鹹魚則每百斤作四十斤計算。補徵洋三角。(因漁戶醃魚用鹽成分只估貨量百分之四十故也)

丁、收款憑證 自經過量船方法及稅率計算之後。由漁戶按納稅數目在售票處繳足現洋。由驗放員分別收款。掣發各色魚鹽蝦醬准單。以爲憑證。惟魚蝦准單擔數。均以色紙爲標準。係由分所規定。蓋印頒發。除魚鹽准單在前節說明外。其蝦醬油准單亦分五種。計半擔淺紅色、一擔藍色、五擔深紅色、十擔綠色、五十擔黃色。

戊、准單有效期間 上列各項准單以三十天爲有效期間。過期作廢。茲附式樣一紙於後(式二)

(式一)

永字

魚鹽准單

第 00500 號

魚鹽准單存根

財政部山東鹽務稽核分所 為

給發准單事茲據繳到魚鹽稅陸角合行發給准單持

赴灘場春運魚鹽二擔

計開

魚船號數第

曾在

裝鹽二擔

裝鹽地點

註冊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放鹽簽字
發單簽字

魚鹽准單永字第

〇〇〇〇

註冊號

曾在繳稅地點
裝鹽二擔
收稅陸角

年 月 日 收發稅單簽字

(永)字

永利稅局

蝦油醬等准單

第 05000 號

准單存根

蝦油醬

財政部山東鹽務稽核分所

為

發給准單事茲據繳到現洋四角應准載運銷售蝦油
或蝦醬一擔惟此單自發出之日起三十天為限逾期
作廢須至准單者

年 月 日收稅發單簽字

永字第 05000 號

年 月 日收稅發單簽字
收稅四角
蝦油一擔

王官 本場收稅。係由商人直接赴中央銀行交入國庫。由該行填給銀行聯單一聯。持赴分所換取准單。中央銀行除存根一聯外。另填一聯送分所對照。運署憑分所所送護日收稅清單。填列部照送所。連同准單一併發給鹽商。

萊州 本場收稅手續。由各鹽場駐在地之驗放處經收。凡有商販春運鹽斤。先至驗放處聲明購買鹽斤若干。食鹽或魚鹽。然後按其所購鹽類之重量徵收稅款。掣發運鹽准單。並於准單正面加蓋日期戳。收款人員並簽名於准單之上。復於准單背面書明販戶姓名及日期。以備查考。食鹽准單有效期間為二十天。魚鹽以三十天為限。

石島 本場係就場徵稅。人民均可自由販運。凡欲運鹽者。均按照請運擔數。先向就地驗放處繳納稅款。領取准單。當日憑單放鹽。翌日即作無效。如遇特別情形。始准將准單限期酌量展期。並由各該驗放處呈報稅局備案。准單種類。現分食鹽及魚鹽兩種。食鹽准單復分半擔紅色、一擔黃色、五擔藍色、及十擔白色四類。魚鹽准單復分一擔淺紅色、二擔綠色、五擔白色、十擔紫色、五十擔紅色、一百擔藍色、三百擔黃色七類。

寧海分場收稅手續如下。(一)各販戶先來驗放處聲明購何種准單。由驗放員將稅款收清後。即按其繳款數目發給准單。(二)准單有食鹽魚鹽之別。食鹽准單有效期間。自發出之日期起算。以十五天為限。魚鹽准單則以二十天為限。

金口 本場收稅機關。為金口鹽稅局及其所屬之驗放處。商人擬在何處運鹽。即向該驗放處繳稅。該

處於詢明需用何鹽（即漁鹽或食鹽）請裝重量運銷地點及其他一切情形。核與定章無違後。即將稅款點收。填發准單。以後放鹽即憑單開擔數辦理。倘有商人擬在某某處運鹽。亦可將稅款繳交金口鹽稅局代收。由局發給收據。交該商持赴驗放處換領准單春鹽。所有食鹽魚鹽准單。均限當天發單。當天放鹽。逾期作廢。倘有特別情形。不在此例。食鹽准單。自放鹽之日起以二十天為限。逾限無效。魚鹽准單。應隨同鹽斤。由運鹽人攜至單開地點。自放鹽日起以三十天為限。茲將食鹽准單魚鹽准單及收據式樣三種附後。

（式一）

第 號

中國政府鹽稅

東岸運鹽准單

山東鹽務稽核分所
給發准單事茲據繳到鹽稅陸角合行發給准單持赴灘場春運食鹽一擔行銷東岸十八屬境內不另徵稅倘有越出境外者即以私鹽論再此單自發出之日起以二十天為限逾期作廢須至准單者

計開（運銷各屬）

- 昌邑縣 蓬萊縣 文登縣 膠縣 掖縣 福山縣
- 海陽縣 高密縣 招遠縣 棲霞縣 牟平縣
- 萊陽縣 諸城縣 平度縣 萊城縣 即墨縣 安邱縣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發單 放鹽 簽字 簽字

山東東岸運鹽准單金字第

號

准單存根

收到稅款陸角
准運食鹽一擔
年 月 日收發稅單簽字

(式二)

金 字 第 號

中 國 政 府 鹽 稅

魚 鹽 准 單

山東鹽務稽核分所

給發准單事茲據繳到魚鹽稅一元五角合行發給
單持赴灘場春運魚鹽五擔

計開

魚船號數第

曾在

裝鹽五擔

裝鹽地點

註冊號

年

月

日放鹽簽字

年

月

日收發簽字

魚鹽准單金字第

魚船號數第

曾在

繳稅地點

裝鹽五擔

收稅一元五角

註冊號

號

魚 鹽 准 單 存 根

年

月

日收發稅單簽字

收

據

金口鹽稅總局

為給發收據事茲據金口

請在

驗放處春運魚鹽

擔除將稅款如數收訖入賬外合行

發給收據由運鹽人持向該驗放處換領准單春鹽上開鹽稅交到本局之後即係正

式繳稅不得請求取回須至收據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總收稅官

簽字蓋章

字第

號

存

根

金口鹽稅總局

為存根事據金口

鹽棧繳到稅款大洋

元

角請在

驗放處春運魚鹽

擔除將稅

款如數收到入賬並發給收據外須至存根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總收稅官

簽名蓋章

濰維 本場費沂商鹽。向在濟南繳納稅款後。始持領取之准單及部照來場春鹽。日、莒食鹽及猪魚等鹽。均在濰維繳稅領取准單運鹽。各種准單有效期間。費、沂商鹽為一年。日、莒食鹽為兩個月。陸地猪魚蘿蔔等鹽為一個月。至海下漁鹽。則由濰運鹽至吳淞後。經吳淞漁鹽秤放局批銷作廢。

青島 本場商販運鹽。先在驗放處繳足稅款。由驗放處發給准單。持赴灘地春運。本區行銷食鹽准單有效期間。自發出之日起以五天為限。至輸出鹽斤。先由商人將運商姓名、在何地築鹽、運鹽數量、應納稅款數目、行銷地點、起運日期、載運船名等項。填具請求書、呈遞支所。即由支所開具銀行收稅單。交商人持赴收稅銀行照繳稅款。銀行於收稅後。在收稅單上加蓋圖章。仍由商人持呈支所。然後由支所函達山東運署駐青辦事處發運照送所會簽。交商領運。

③ 現行有效稅率

銷地及鹽別	正稅			附稅		總共
	山東	上海	銷地	山東軍事費	河南食戶捐	
山東七十一縣銷王官場鹽	二、五〇			一、五〇		四、〇〇
山東九縣銷永利場鹽	二、五〇			一、五〇		四、〇〇
山東三縣銷王官場鹽 永利場鹽	二、五〇			一、五〇	三、二七五	七、二七五
河南九縣	二、五〇			一、五〇		四、〇〇
江蘇五縣	二、五〇			一、五〇		四、〇〇
安徽二縣	二、五〇			一、五〇		四、〇〇

山東濰縣四縣銷濰縣及淮北鹽	二、〇〇				一、五〇		三、五〇
山東濰縣民運民銷二縣食鹽	二、〇〇						二、〇〇
山東東岸民運民銷十八縣食鹽	、六〇						、六〇
青島食鹽	、六〇						、六〇
各區魚鹽	、三〇						、三〇
濰縣豬鹽及陸地魚鹽	、四〇						、四〇
永利鹹魚蝦醬	、四〇						、四〇
青島工鹽	、二〇						、二〇
膠濟鐵路局用軟水鹽	二、五〇				一、五〇		四、〇〇
出口日本食鹽	、三一五						、三一五
出口日本工鹽	、〇六三						、〇六三
出口高麗	、一二六						、一二六
出口香港	、二〇						、二〇
煙台精鹽銷揚子四岸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四、五〇
青島精鹽銷揚子四岸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四、五〇
青島精鹽銷青島	二、五〇						二、五〇
青島精鹽銷濟南	二、五〇				一、五〇		四、〇〇

第二目 放鹽手續

（一）秤放鹽劄

永利 本場放鹽手續如下。（一）發放食鹽。以各商持有乙聯准單。與稅局之丙聯准單對照符合。始准予春鹽。每次春運若干包。填於該乙聯准單之上。至陸續春完。即連同車運護照送局呈繳。其放鹽手續。先由各商之槓夫築包。秤手過秤後。再由稅局司秤員逐包重行過秤。重量準確。然後由驗放員照單放行。（二）發放魚鹽。以持有魚鹽摺子為執據。漁戶來場領鹽。先由掛號處登賬。（註明船名漁戶姓名住址船隻容量及舖保）再由承運處代繳稅款。然後掣給准單。准予春鹽。其運往河岸。亦承運處代為僱車輸送。

王官 本場放鹽。首由捆夫將鹽包築成。嗣由商人所僱之秤手。用自備司碼秤秤準。再由稽核驗放員用分所頒發之司碼秤挨包復秤無錯後。方准縫口捆包。未放鹽以前。每日先將桿秤用砝碼較對準確。然後分發各坵以備秤放鹽斤。（附放鹽准單及船運護照各式樣）

發鹽准單第

號

山東鹽務稽核分所為填給發鹽准單。茲將細目列後。所有應納稅款業已如數收訖。除將乙聯發給該商赴場春鹽外。即仰該支所留此備查。

計開

請領人姓名

准運鹽斤

在何場何坵築鹽

運往何處銷售

每擔稅率

銀行收據號數

執照號數

每擔合同碼秤一百斤等於一百四十英磅。核准每擔皮重四斤。

號起至

號止

支所為證明發鹽事。照此丙聯准單所列准運鹽斤數目核與乙聯相符。業已照數放行。矣。茲特呈明於左。

年 月 日 運 擔

年 月 日 運 擔

年 月 日 運 擔

年 月 日 運 擔

年 月 日 運 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助理員

船運護照

山東鹽務稽核分所

發給護照事今憑第

號部照填給第

號護照根據部照所載之

商名由 字第

號船運鹽

包到

地裝載經驗放員在

照上簽字驗放飭即開行該船經過常家寨掣驗局暨尚關驗放處時須將此照連同部照呈驗如果鹽照相符即由該局處會蓋掣驗日期戳記及限於十二日內到黃台橋戳記該兩戳蓋齊後放行並將護照等發還倘鹽斤與照內數目不符及違誤日期定即嚴懲再該鹽由黃台橋運赴某縣即由批驗局會同稽核委員加蓋運銷某縣之戳記以資查考須至護照者

驗放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照在黃台橋繳銷

萊州 本場各驗放處放鹽手續。首由商販購買運鹽准單。然後由驗放員司攜帶司馬秤。偕同駐所鹽警一二人赴灘。由賣鹽之灘戶。將鹽堆掀開。照商販所購准單擔數。分春於麻袋內。逐一過秤。以放足票額為止。當場由承放鹽斤之驗放員司簽名於准單上面。並將准單上端之右角截去。以為放訖鹽斤之標識。繼將放鹽之灘號及准單號碼、放鹽擔數。以及隨行警兵之姓名。統記錄於放鹽日記手冊上。以備查考。鹽斤放訖後。再由灘戶將原放鹽堆封存。並由鹽警在場監視商販離開鹽灘。以防偷漏。

石島 本場各驗放處收到商人繳納稅款填發准單後。即於當日由各該處驗放員親赴鹽灘。按照准單所列納稅鹽斤數目。用司碼秤過秤驗放。

寧海分場放鹽時。得由驗放員會同分駐所警兵。到鹽灘內先行驗勘准單以後。再照准單擔數。隨令灘戶將鹽裝麻袋或布袋內。即用司碼秤秤畢。剪去准單右方下角一塊。作為已經放訖廢票。仍交販戶收執。然後飭警兵在鹽堆上蓋一稽字之印戳。以防偷漏。

金口 本場於商人交清稅款。發給准單。驗放人員即憑單開擔數。當天放訖。放鹽向用斗量。顧每次放鹽。仍帶司碼秤隨時較對斗之容量。鹽放畢時。即將准單截去一角。并於單面加蓋放訖戳子。商人即持此單作為運照。

濤雒 本場放鹽。向分商運民運兩種。商運即費沂商人在濤設立春運局。持在濟領來之乙聯准單及部照。呈送稅局請驗。稅局核與分所令發之丙聯准單相符後。即將單照留局始行放鹽。其手續先由春運局出具請發憑單書（附式一）由車馱戶呈送稅局。由局登記後。換發裝鹽執照（附式二）交持赴坨裝鹽。經該坨驗放人員驗照過秤後。即於執照上簽名蓋章。車馱戶等即持已簽名之執照來局。換領護運憑單（附式三）以資護運。俟運到鹽店時。即將憑單寄局繳銷。俟准單鹽數完全放畢。乃將部照發還春運局。乙聯准單呈繳分所。至於民運之食魚等鹽。則由鹽販或漁戶等。赴各坨驗放處繳納稅款領取准單。驗放人員即照准單數目驗放鹽斤。

(式一)

今有 戶 領 輛 請發憑單以便赴
 灘頭 鹽 稅 徵收局 台照 擔計 袋此呈 具

(式二)

山東濤雒鹽稅徵收局 發給執照事今據 縣大票 戶 領 赴坨裝鹽仰該
 灘頭憑此照發鹽裝完後即將此照繳回本所再由本所另給護照憑單放行如無
 此照赴坨裝鹽者一經查出從重議罰此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山東濤雒鹽稅徵收局 存根事今據 縣大票 戶 領 赴坨裝鹽除發
 執照外留此存查
 計 擔 部照號數自 起至 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中國鹽政實錄 山東 第四節 徵權

護 運 憑 單

山東濤雒鹽場公署

為

發給護運憑單事今據

縣

商持票來局報春濤雒場鹽除將現

春執照張數蓋印截角發還該商護運外合給裝載車牲數目總單以憑沿途查驗
如查有車牲數目多於此單所開者其多出之數即作私鹽論此單

計開

戶

一 裝車 輛每車 擔

一 裝騾 頭每頭 擔

一 裝驢 頭每頭 擔

以上共計 擔

部 照 第

號

場長

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山東濤雒鹽稅徵收局 給

濤字第

號

護運憑單存根

山東濤雒場鹽稅徵收局

為

存根事今據

縣

商持票來局報春濤雒場鹽除將現春執照張

數蓋印截角發還該商護運並發給裝載車牲數目總單以憑沿途查驗外留此存

查

計開

戶

一 裝車 輛每車

擔

一 裝騾 頭每頭

擔

一 裝驢 頭每頭

擔

以上共計

擔

部照

第

號

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山東濤雒場鹽稅徵收局

給

青島 本場放鹽。於商販繳納稅款領取准單後。(式一至三)報運鹽斤。即由驗放人員攜帶秤枝到灘。驗單秤放。灘務員監視鹽警協助辦理。並將准單截角。由放鹽員於單上簽字。以示區別。而杜一票兩用之弊。各員在灘放鹽若干。所發准單何號。灘戶及商販何名。逐一記入簿冊。以備查考。其自灘區運青存坨鹽斤。均須先行填具報單。呈經該管灘務處驗放處許可。方准裝船。裝船時。並須驗放員司實行過秤。秤裝完竣。由灘驗兩處以木印封蓋艙面。填發存坨執照持運。(式四)迨鹽船抵青。報明大港或小港行政稽核局所。查驗執照。檢定鹽質。換發卸岸鹽證書。准其存坨。至輸出鹽斤。應先呈遞放鹽請求書。(式五)一俟稅款繳訖。及坐辦簽發出口鹽執照。(式六)即飭大港秤放局驗照放行。放鹽磅秤。係商人自備。惟須秤放局以鐵製之標準砵碼(司碼秤一百斤)較對準確。並由秤放人員監磅。所有當地製革廠請領工業鹽。均由小港分局發放。須經檢定員監視。攙以充分煤油。方准啓運。

(式一)

食鹽准單

青島 中國 膠澳 政區 府運 鹽准 稅單 號	山東鹽務稽核分所 給發准單事茲據繳到鹽稅三角合行發給准單持赴灘場春運食鹽半 擔行銷膠澳區內不另徵稅倘有越出境者即以私鹽論再此單自發出 之日起以五天為限逾限作廢須至准單者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放鹽簽字 發單簽字
准單存根	山東膠澳區運鹽准單青字第 收到稅款三角 准運食鹽半擔 05433 號

魚 鹽 准 單

<p>魚 鹽 准 單 存 根</p>	<p>青 字 第 號 中 國 政 府 鹽 准 單 稅</p>
<p>魚 鹽 准 單 青 字 第 號</p> <p>魚 船 號 數 第 號</p> <p>曾 在 註 冊</p> <p>繳 稅 地 點</p> <p>裝 鹽 五 擔</p> <p>收 稅 一 元 五 角</p> <p>年 月</p> <p>日 收 發 稅 單 簽 字</p>	<p>山 東 鹽 務 稽 核 分 所 為</p> <p>給 發 准 單 事 茲 據 繳 到 魚 鹽 稅 一 元 五 角 合 行 發 給 准 單 持 赴 灘 場 春 運</p> <p>魚 鹽 五 擔</p> <p>計 開</p> <p>魚 船 號 數 第 號</p> <p>曾 在 註 冊</p> <p>裝 鹽 五 擔</p> <p>裝 鹽 地 點</p> <p>年 月 日 放 鹽 簽 字</p> <p>年 月 日 發 單 簽 字</p>

(式三)

工 鹽 准 單

中國鹽政實錄 山東 第四節 徵權

工 鹽 准 單 存 根		五擔	第 青 字 號 中 國 政 府 鹽 准 單 稅 山東鹽務稽核分所 給發准單事茲據繳到工鹽稅洋 運工業鹽 境者即以私鹽論須至准單者 擔專在本埠作為工業使用如有移作他用或越出 運鹽商號 運卸地點 放鹽地點 放鹽日期 年 月 日 日收發鹽單簽字
		十擔	
		十五擔	
		二十擔	
		五十擔	
		一百擔	
		二百擔	
工鹽准單青字第 運鹽商號 運卸地點 放鹽地點 收到稅款 准運工鹽 年 月 日 日收發稅單簽字		最 多 准 運 四 百 擔 號	

字第

號

運青存坨鹽斤執照

青島運副公署
青島鹽務稽核支所

為

發給運青存坨鹽斤執照事茲據後開商人呈請由場春運赴青島存入坨地合行發給執照仰即持赴場灘春運此項未稅鹽斤祇准存青島大小港坨地倘有運赴大小港坨地以外之地點情事一經查出除將鹽斤全數沒收外並按緝私條例懲辦一俟鹽斤運到應將執照呈繳大小港檢定處及檢定所核銷此執照自發出之日起至呈請核銷之日止以七天為限逾期作廢須至執照者

計開

運鹽人姓名

運鹽數量

春運地點

運往地點

港坨地

運鹽船登記號數

灘戶姓名

灘務員

驗放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放鹽簽字

存 根	
青島鹽務稽核支所運青存坨鹽斤執照 運鹽人姓名 春運地點 運鹽船登記號數 灘戶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驗放員 日放鹽簽字	字第 號

存 根	
青島運副公署運青存坨鹽斤執照 運鹽人姓名 春運地點 運鹽船登記號數 灘戶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灘務員	字第 運鹽數量 運往地點 港坨地 號

請 放 口 鹽 請 求 書

為呈請發給運鹽執照事竊茲擬運輸青島鹽斤出口懇請發給運鹽執照以便裝運
謹將應填細目詳列於後

- 一 請領人姓名
- 二 請運鹽斤數量
- 三 鹽質種類
- 四 由何坨裝鹽
- 五 運往何處
- 六 買主
- 七 應繳稅款
- 八 公費
- 九 運載輪船名
- 十 開船日期
- 十一 保單

謹呈

山東運署駐青辦事處
青島鹽務稽核支所

輸出商

(式六)

中國鹽政實錄 山東 第四節 徵權

八四

運 鹽 執 照

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發給運鹽執照事茲據

運司報明 遵照新章請運官鹽當將應完稅款如數收訖經過行鹽地方

驗照放行並不重徵但鹽與照離數量不符及有偽造塗改影射重運等弊者仍行

扣留呈報罰辦除飭運司及稽核所存根備核外合給此照交領收執為據

領運鹽數 包計重 擔 斤

完納稅款 元 角 分 釐

行鹽地方

執照限期 自給照日起限 日內通用逾期作廢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青字第

號

備 覈

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備核事茲據

運司報明運鹽

者

請運官鹽

包計重

擔

斤

應完鹽稅

元

角

分

厘

如數收訖除發給執照及飭運司存根外即仰該所查照備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青 字 第

號

存 根

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存根事茲據

運司報明運鹽

者

請運官鹽

包計重

擔

斤

應完鹽稅

元

角

分

厘

如數收訖除發給執照及飭稽核所備核外即仰該司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③秤磅砵碼

永利 本場稅局向有磅秤一架。司碼秤四桿。所用之機。三數日用磅機較對一次。稍有不準。即覓當地爐匠修理。

王官 本場為較對秤枝計。稽核所備有英磅一具。及重四百十六斤之砵碼六具。並司碼桿秤五十枝。桿秤刀片倘有不靈。則交公家所僱之修秤匠修理。

萊州 本場計有磅秤一架。司馬秤三十九枝。誌馬十一个。秤枝遇有損壞時。由稅局在當地僱匠修理。再本區為放鹽便利起見。已擬定劃一官斗辦法。俟奉規定樣式即可實行。官斗容量若干。先以司碼秤較準。然後以斗代秤。則放鹽手續便利多矣。

石島 本場各驗放處按照事務之繁簡。每處備有司碼秤二桿至五桿。此項秤桿。如遇損壞之時。須送由稅局換發新者。而稅局再將各處繳回損壞之秤桿。彙送煙台修理。

寧海分場各驗放處並無磅秤砵碼。木秤僅有司碼秤一種。時與石法碼相較。遇有損壞。隨時修理。金口 本場共有木秤六十六桿。石碼砵二十五個。遇有損壞之時。運送上級機關飭修。

濤雒 本場驗放時所用之司碼秤枝。向由稅局呈請分所頒發。現有新舊秤枝共計四十二桿。舊磅一架。已不適用。石質砵碼一架。亦已不甚準確。業經呈請頒發鐵質砵碼。若秤枝遇有不靈。或此微損壞之時。可在濤隨時修理。

青島 本場計有鐵砵碼十個。司碼秤六十枝。平時對於秤枝加意保管。隨時校準。每隔一二日。即將重

要部分拆卸。用油布細擦。並將秤桿秤錘逐日揩拭。免致生銹。設有校對不準之處。或就地覓匠修理。或送青島修理。其出口鹽斤所用磅秤。係輸出商自備。

第三目 稅收比較

自民國九年起至十八年止。經徵稅收數目與產鹽銷鹽數量。分別比較列表於下。

(一) 稅收數目。

永利 本場近十年稅收數目列下。

年別	魚鹽稅數	蝦醬稅數	食鹽稅款數目	共計
九年	一三、三八〇·九〇元	七、二六一·一六元	三〇四、一三〇·〇〇元	三二四、七七二·〇六元
十年	一三、六八五·五〇	九、四〇八·四〇	二六六、七二〇·〇〇	二八九、八一三·九〇
十一年	一四、六四八·九〇	九、五六三·八〇	二六一、三九〇·〇〇	二八五、六〇二·七〇
十二年	二、二二七·七〇	八、九三二·五〇	二九四、四二〇·〇〇	三〇五、五八〇·二〇
十三年	一一、三七九·三〇	一三、一七六·三〇	三一、一六五〇·〇〇	三三七、二〇五·六〇
十四年	一三、〇七二·五〇	一八、三五九·五二	二八八、〇四〇·〇〇	三一九、四七二·〇二
十五年	一二、八三九·七〇	六、四〇〇·〇〇	二八六、七三〇·〇〇	三〇五、九六九·七〇
十六年	一五、二六〇·四〇	五、五九三·六〇	二九〇、四二〇·〇〇	三一、二七四·〇〇
十七年	一六、四〇七·三〇	四、六八三·二〇	一四九、四八〇·〇〇	一七〇、五七〇·五〇
十八年	一四、一六三·六〇	七、五三六·六〇	一七七、二五八·〇〇	一九八、九五八·二〇

王官 本場近十年稅收數目分列於下。

九年 三五五、二八五元

十年 四〇三、二三八

十一年 三七三、三八八

十二年 三八二、六一九

十三年 三八二、〇八九

十四年 三〇一、〇二三

十五年 二三四、五九〇

十六年 二九七、一七六

十七年 五四、三七〇

十八年 一六一、九九六

共計 二、九四五、七七四

萊州 本場近十年稅收數目分列於下。

九年 二七、三八六·二〇元

十一年 四六、七〇八·五〇

十三年 一〇一、二〇三·四八

十年 二六、五三四·八〇元

十二年 一〇二、四六四·四七

十四年 一一三、八二八·五八

十五年 一三四、一三〇・九三
 十六年 一四〇、三三六・二九
 十七年 一〇九、〇二一・六九
 十八年 六八、六五七・二〇

按本表所列逐年稅收數目。係每年所徵食鹽魚鹽兩稅之總數。但自十二年份至十四年份收稅總數。包括歷年緝私充公款及竈課款在內。十五年份至十八年份包括緝私充公款在內。惟民九收稅總數。其間孫家驗放處是年稅收數目。因年久無徵。故未列入。

石島 本場近十年稅收數目分列如下。

年份	食鹽	魚	鹽	租	鹽	共計
九年	三一・八〇	二七七・〇〇	無	無	無	三〇八・八〇
十年	一、四二四・〇〇	一七、二八七・〇〇	無	無	無	一八、七一・〇〇
十一年	五、四一二・八〇	一二一、二九四・六〇	一四、二九九・〇〇	一四、二九九・〇〇	無	一四一、〇〇六・四〇
十二年	一〇、九六〇・二〇	一二〇、八八四・六〇	七〇、九九四・〇〇	七〇、九九四・〇〇	無	二〇二、八三八・八〇
十三年	一〇、三四三・八〇	一二九、三五九・九〇	八七、二四四・〇〇	八七、二四四・〇〇	無	二二六、九四七・七〇
十四年	七、八八三・二〇	一八五、四一九・八〇	六〇、一八五・五一	六〇、一八五・五一	無	二五三、四八八・五一
十五年	九、九三七・五〇	二三三、四〇七・八〇	一〇〇、〇九六・八〇	一〇〇、〇九六・八〇	無	三四三、四四二・一〇
十六年	八、七二四・三〇	一九五、二二八・〇〇	無	無	無	二〇三、九五二・三〇
十七年	五、一六六・九〇	一五二、一七三・八〇	無	無	無	一五七、三四〇・七〇
十八年	三、一七一・三〇	一〇二、一六二・〇〇	無	無	無	一〇五、三三三・三〇

寧海分場。自民九至民十八之每年收稅數目分列於左。

九年	八、二八八·七〇 ^元
十年	三三、五七八·三〇
十一年	二五、三一五·八〇
十二年	三四、九一四·二〇
十三年	三四、七七四·四〇
十四年	五〇、六八三·一〇
十五年	四〇、四〇一·二〇
十六年	五一、四二三·九〇
十七年	四五、〇二五·二〇
十八年	三五、六七一·五〇

金口 本場於民國十年恢復征稅。茲將十年至十八年（共計九年）每年稅收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食鹽稅	魚鹽稅	雜稅
十年	一、三一七·六〇 ^元	一六、七六三·一〇 ^元	二一·五〇
十一年	一六、五一九·六〇	七〇、〇〇九·八〇	八四一·一三
十二年	一八、九一九·二〇	一四九、四二八·八〇	九五二·四八

濤雒 本場近十年稅收數目分列如下。

十三年	一四、二〇六・四〇	九七、七八三・二〇	一、一〇一・一五
十四年	二二、〇〇九・二〇	一八〇、五五一・七〇	一、一七六・七三
十五年	三二、〇七七・八〇	一六七、二二〇・三〇	五〇〇・八〇
十六年	二五、五六四・八〇	一〇九、四七八・七〇	五三一・八〇
十七年	七、八四六・五〇	一一三、五七六・一〇	一、七八二・四二
十八年	二、九二九・五〇	六四、一五七・七〇	九二・五〇
總計	一四一、三九〇・六〇	九六八、九六九・四〇	七、〇〇〇・五一
九年	六五、四一五・二〇		
十年	八二、〇四九・〇〇		
十一年	八五、七七三・一〇		
十二年	六〇、七二四・六〇		
十三年	二五、〇六九・八〇		
十四年	六五、八四四・〇〇		
十五年	一一八、二四八・八〇		
十六年	三四、四四三・〇〇		
十七年	四、六九九・四〇		

十八年 一七、四二一·六〇

說明 按十三年因食稅增加稅率。即由每擔一元二角五分加至每擔二元。又十六十七兩年。因匪亂及時局關係。十八年因恢復伊始。故該四年稅收均見驟減。

青島 本場民國十二年至十八年收入鹽稅數目列表如次。

用	當地銷	精									當地食銷精鹽稅							
		鹽			精			精										
		精鹽運銷上海稅	精鹽運銷南京稅	精鹽運銷燕湖稅	精鹽運銷安慶稅	精鹽運銷九江稅	精鹽運銷沙市稅	精鹽運銷漢口稅	精鹽運銷濟南稅	食鹽稅	魚鹽稅	十二年份	十三年份	十四年份	十五年份	十六年份	十七年份	十八年份
										四八·七五	七九七·三〇	四八·七五	一八、二四五·七一	一〇、四四七·二四	一〇、四四七·二四	二、九二五·〇〇	一、二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一四、一五三·三〇	一八、二四五·七一	三〇、四四七·二四	八九、五三六·六一	八〇、八五三·九〇	三七、一九四·一五	三六、五八六·九五	
											一四、一五三·三〇	一八、二四五·七一	三〇、四四七·二四	八九、五三六·六一	八〇、八五三·九〇	三七、一九四·一五	三六、五八六·九五	
											七九七·三〇	二、二三五·二〇	三、八六三·四〇	三、二七八·一〇	二、九四一·五〇	三、一五四·二〇	三、一八〇·〇〇	
											七九七·三〇	二、二三五·二〇	三、八六三·四〇	三、二七八·一〇	二、九四一·五〇	三、一五四·二〇	三、一八〇·〇〇	
											七九七·三〇	二、二三五·二〇	三、八六三·四〇	三、二七八·一〇	二、九四一·五〇	三、一五四·二〇	三、一八〇·〇〇	
											七九七·三〇	二、二三五·二〇	三、八六三·四〇	三、二七八·一〇	二、九四一·五〇	三、一五四·二〇	三、一八〇·〇〇	
											七九七·三〇	二、二三五·二〇	三、八六三·四〇	三、二七八·一〇	二、九四一·五〇	三、一五四·二〇	三、一八〇·〇〇	
											七九七·三〇	二、二三五·二〇	三、八六三·四〇	三、二七八·一〇	二、九四一·五〇	三、一五四·二〇	三、一八〇·〇〇	
											七九七·三〇	二、二三五·二〇	三、八六三·四〇	三、二七八·一〇	二、九四一·五〇	三、一五四·二〇	三、一八〇·〇〇	
											七九七·三〇	二、二三五·二〇	三、八六三·四〇	三、二七八·一〇	二、九四一·五〇	三、一五四·二〇	三、一八〇·〇〇	
											七九七·三〇	二、二三五·二〇	三、八六三·四〇	三、二七八·一〇	二、九四一·五〇	三、一五四·二〇	三、一八〇·〇〇	

產鹽數目

永利 本場產鹽數目表列於下。

九年 一三八、五三九

十年

一五〇、一九六

粗鹽銷	粗鹽出口稅						粗鹽製鹽稅	鹽斤運銷湖南稅	鹽斤運銷河南稅	膠濟鐵路軟水用鹽稅	鹽田斗稅	雜稅收入	共計
	工業鹽稅	鹽斤輸出日本稅	食鹽輸出日本稅	工業鹽輸出日本稅	鹽斤輸出朝鮮稅	鹽斤運銷香港稅							
一、六二九·九四	四、三七九·六〇					二七·二二					四、四六四·五〇	六三三·七六	八〇、二七八·四五
七三·四〇											二、九〇八·五〇	一、二八九·八三	二〇、七七〇·四四
七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四六六·〇〇	三〇七·九一	二〇、七四一·七〇
一二四·八〇									六〇〇·〇〇		四、三六二·五〇	三、三一五·二三	二〇、七五五·四四
二、〇〇〇·〇〇											二、九九二·五〇	二、〇六六·六一	二四、五九六·九六
二、〇〇〇·〇〇											五、七六二·五〇	七、一〇七·四五	二二、二二一·五四
二、二六五·六〇											二、〇七四·五〇	二、三·四二	二六、二八九·六三

十一年	三五、七四五	十二年	四一四、一〇五
十三年	一七七、三四〇	十四年	一〇六、九八八
十五年	一六二、三四〇	十六年	一七三、四四八
十七年	一六〇、九七六	十八年	二一二、五八八
共計	一、七三二、二六五		

王官 本場產鹽數目表列於下。

九年	一、五五二、二六二	十年	一、〇五三、〇二六
十一年	一、三四九、三六七	十二年	一、七〇六、二〇六
十三年	一、六七六、八七二	十四年	一、三二八、五八二
十五年	一、六四二、七六〇	十六年	八一四、八四七
十七年	五〇四、三四六	十八年	一四七、八五〇
共計	一、七七六、一一八		

萊州 本場產鹽數目表列於下。

九年	二二二、一八〇、〇〇〇	十年	二〇〇、〇九五、〇〇〇
十一年	二五三、六七八、〇〇〇	十二年	三二五、〇九三、〇〇〇
十三年	四五一、三二七、〇〇〇	十四年	二五九、一四八、三〇〇

十五年	三六一、三九二、八四	十六年	二二〇、〇二八、一二
十七年	三一三、八三三、一五	十八年	一四二、三六二、六四
共計	二、七四九、一三八、〇五		

按歷年產鹽數目多寡不均。其故有二。(一)在產鹽期內天氣之晴陰。與夫海水之濃淡。與鹽之產量極有關係。(二)如上年產鹽過多。餘賸數巨。則本年當縮減其晒期。節其產量。

石島 本場產鹽數目分列如左。

九年	尚未正式開辦故無統計	十年	同
十一年	六四三、一七四	十二年	一、〇八一、七〇四
十三年	一、一八七、四一三	十四年	八〇〇、二一〇
十五年	八四九、三三〇	十六年	八六七、二三九
十七年	八七五、七九二	十八年	四六二、七〇八
共計	六、七六七、五七〇		

寧海分場自民九至民十八之歷年產鹽數目分列於左。

九年	七三、五四八、〇〇	十年	一五九、六五〇、八〇
十一年	二三七、八〇七、五七	十二年	二六四、六二〇、〇〇
十三年	三一二、〇五〇、〇〇	十四年	二三九、七四〇、〇〇

十五年	二〇四、六三〇、一六	十六年	一一九、八三〇、〇〇
十七年	二九〇、四一〇、五〇	十八年	二七三、二〇〇、〇〇
共計	二、一七五、四八七、〇三		

金口 本場於民國十年恢復徵稅。茲將十年至十八年(共計九年)每年產鹽數目表列如下。

十年	四〇、四〇三、〇〇	十一年	五三三、四五九、七〇
十二年	八〇二、三一〇、〇〇	十三年	一、〇〇九、四六九、〇〇
十四年	六二九、九〇五、一九	十五年	六一七、五九一、三四
十六年	四七五、八二一、五九	十七年	四八五、六二八、六七
十八年	三四二、四五二、一八	共計	四、九三二、〇四〇、六七

濰雅 本場近十年產鹽數量表列如下。

九年	九五、九七一、六九	十年	一〇一、八〇五、七八
十一年	一五四、一七五、二二	十二年	一七〇、二三三、六二
十三年	一二一、四〇七、〇五	十四年	七六、一九一、九〇
十五年	九一、八五五、四五	十六年	七、四四四、五〇
十七年	無確數	十八年	七二、四六三、五〇
共計	八九一、五四八、七一		

說明 本場係利用日光熱力曝曬滴水成鹽。故每年產鹽之多寡。應視天氣之旱潦為定。又民國十六年四月間刀匪肇變。以致鹽務機關撤退青島。至十八年三月始正式恢復。中間旋回撤退者再。故十七年產鹽之數無法考查。

青島 本場每年產鹽數量列表如下。

十四年	二、〇七四、二六〇・二〇	十五年	一、三九〇、五八九・〇〇
十六年	三、四六四、二五一・八五	十七年	二、六七四、八九四・五〇
十八年	三、八二九、九四七・八五	共計	一三、四三三、九四三・四〇

(三) 銷鹽數目最近十年各場釋放數

永利 本場每年銷鹽數目列表如下。

年別	食鹽擔數	魚鹽擔數	共計
九年	一一一、七二八	五六、六〇八	一六八、三三六
十年	一〇九、二二八	六五、〇四〇	一七四、二六八
十一年	一一四、六二〇	七〇、七一九	一八五、三三九
十二年	一二四、〇二〇	四一、七〇五	一六五、七二五
十三年	一二七、三五二	四七、四六九	一七四、八二一
十四年	一一八、七六八	三六、七〇三	一五五、四七一
十五年	一〇六、一二八	三六、三三〇	一四二、四五八

十六年	一一六、六五六	四四、四八九	一六一、一四五
十七年	七三、一一二	四九、七八八	一二二、九〇〇
十八年	五一、四四四	四二、三〇四	九三、七四八

王官 本場每年銷鹽數目列表如下。

九年	一、四〇六、六七六	十年	一、六三七、四四八
十一年	一、四九六、一九六	十二年	一、五三八、〇二〇
十三年	一、五一三、三二〇	十四年	一、一九八、七五二
十五年	九三七、八八〇	十六年	九二八、一四〇
十七年	三八九、五六四	十八年	二六六、六九六

萊州 本場每年銷鹽數目列表如下。

年份	食鹽擔數	魚鹽擔數	每年共銷鹽數
九年	四六、四六四・〇〇	四四、五二二・〇〇	九〇、九八六・〇〇
十年	四七、九二六・〇〇	四八、二九九・〇〇	九六、二二五・〇〇
十一年	七六、九八八・〇〇	八三、七〇三・〇〇	一六〇、六九一・〇〇
十二年	一八三、四三八・〇〇	一八七、一三四・〇〇	三七〇、五七二・〇〇
十三年	一七九、七五八・〇〇	一二六、四七五・〇〇	三〇六、二三三・〇〇
十四年	一六六、三八八・〇〇	一四四、七六二・〇〇	三一、一五〇・〇〇

石島 本場九年至十八年銷鹽數目列表如下。

十五年	二〇九、七二六・五〇	八九、〇五五・〇〇	二九八、七八一・五〇
十六年	一九六、二二九・〇〇	六八、〇五七・〇〇	二六四、二八六・〇〇
十七年	一五一、九二二・五〇	五七、四九九・〇〇	二〇九、四二一・五〇
十八年	九五、三七七・〇〇	三四、二四三・〇〇	一二九、六二〇・〇〇

年 份	食 鹽 擔 數	魚 鹽 擔 數	粗鹽擔數(製精鹽用)	共 計
九年	七九・五〇	一、三八五・〇〇	無	一、四六四・五〇
十年	三、五六〇・〇〇	八六、四三五・〇〇	無	八九、九九五・〇〇
十一年	一、五三二・〇〇	六〇六、四二三・〇〇	一七、二四七・五〇	六三七、二五二・五〇
十二年	二七、四〇〇・五〇	六〇四、四二三・〇〇	一七七、四八五・〇〇	八〇九、三〇八・五〇
十三年	二五、八五九・五〇	六四三、六三三・〇〇	二一八、一一〇・〇〇	八八七、六〇二・五〇
十四年	一九、七〇八・〇〇	六一八、〇六六・〇〇	一五〇、四六三・七八	七八八、二三七・七八
十五年	一九、二〇七・五〇	七七八、〇二六・〇〇	一二二、九六〇・〇〇	九二〇、一九三・五〇
十六年	一四、五四〇・五〇	六五〇、七六〇・〇〇	二五五、六一〇・〇〇	九二〇、九一〇・五〇
十七年	八、六一一・五〇	五〇七、二四六・〇〇	五六、七〇五・〇〇	五七二、五六二・五〇
十八年	五、二八五・五〇	三四〇、五四〇・〇〇	一五五、五七五・〇〇	五〇一、四〇〇・五〇

寧海分場自民九至民十八之歷年銷鹽數目。分列於左。

九年 五六、七六三・五〇 十年 一一八、九七六・〇〇

十一年	二二五、二三五·四九	十二年	二三二、八一五·五一
十三年	二四九、四四六·八一	十四年	二四三、四六八·五〇
十五年	二一〇、四一六·五〇	十六年	二一一、三〇五·〇〇
十七年	一四八、五一六·〇〇	十八年	一四二、七四〇·〇〇

按十七年因政變關係是以銳減。十八年因軍事關係是以銳減。

金口 本場於民國十年恢復徵稅。茲將十年至十八年（共計九年）每年銷數列表如下。

年 別	食 鹽	漁 鹽	鹽 租	鹽 免稅執照鹽	共 計
十 年	三、二九四·〇〇	八三、八一五·五〇		一一六·五四	八七、二二六·〇四
十一年	四一、二九九·〇〇	三五〇、〇四九·〇〇		七七二·九一	三九二、一二〇·九一
十二年	四七、二九八·〇〇	七四七、一四四·〇〇		五五五·〇〇	七九四、九九七·〇〇
十三年	三五、四八八·五〇	四八一、九八六·〇〇		三七〇·〇〇	五一七、八四四·五〇
十四年	五五、〇二三·〇〇	六〇一、八三九·〇〇	九、二五〇·〇〇		六六六、一一二·〇〇
十五年	六七、二二〇·〇〇	五五七、三一一·〇〇	四二、四四五·〇〇		六六六、九七六·〇〇
十六年	四二、六〇八·〇〇	三六四、九二九·〇〇	三〇、七一〇·〇〇		四三八、二四七·〇〇
十七年	一三、〇七七·五〇	三七八、二〇七·〇〇			三九一、二八四·五〇
十八年	四、八八二·五〇	二一三、八五九·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二四、七四一·五〇

濰 雜 本場九年至十八年銷鹽數目列表如下。

年份	日	薯	食	鹽	黃	花	漁	鹽	陸地	猪	魚	等	鹽	商	共	計
九年		三六、三四〇・〇〇		二九、四八四・〇〇		三五、二三三・五〇		三八、二九三・〇〇		一三九、三五〇・五〇						
十年		五一、一二〇・〇〇		二二、四〇七・〇〇		三四、一六九・〇〇		二八、四九九・〇〇		一三六、一九五・〇〇						
十一年		五五、九二〇・〇〇		二一、八六八・〇〇		三八、六二三・〇〇		二四、六一六・〇〇		一四一、〇二七・〇〇						
十二年		三二、八九一・二五		一八、一五三・〇〇		三九、七五四・〇〇		三五、二八八・〇〇		一二六、〇八六・二五						
十三年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三、六三六・〇〇		四〇、五六五・〇〇		二五、五三四・〇〇		九一、八三五・〇〇						
十四年		二二、六七六・二五		一八、九九九・〇〇		三七、〇三六・〇〇		二五、七一六・〇〇		一〇四、四二七・二五						
十五年		四八、四〇二・五〇		一七、四四六・〇〇		四〇、五二五・〇〇		無		一〇六、三七三・五〇						
十六年		一三、五二三・〇〇		一二、四二〇・〇〇		五、七〇五・〇〇		二、七九六・〇〇		三四、四四四・〇〇						
十七年								八九・〇〇		八九・〇〇						
十八年		四、一六九・五〇		一一、八七〇・〇〇		一三、八〇四・〇〇		三、七一一・〇〇		三三、五五四・五〇						

青島 本區民國十二年至十八年每年銷鹽數目列表如下。

說明 表內各數係按實行釋放者列入至若緝獲私鹽案件判令補稅者則僅列入收稅數目因並未由坵釋放故也

精	類別	年份						
		十二年份	十三年份	十四年份	十五年份	十六年份	十七年份	十八年份
當	地用	一九・五〇				一、一七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運銷	漢口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九二〇・〇〇	九七、四〇六・四〇	六、七二〇・〇〇	
運銷	沙市				二二、五二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粗鹽精製用	口 出 鹽 粗			粗 銷 售			當 地			鹽					
	歲	鹽斤運銷香港	鹽斤運銷朝鮮	工業鹽運銷日本	食鹽運銷日本	運銷日本	工 鹽	魚 鹽	食 鹽	運銷濟南	運銷上海	運銷南京	運銷蕪湖	運銷安慶	運銷九江
九〇七・二〇						一四五、九八六・六四	八、一四九・六七	三、九六六・五三	三五、三八三・一六						
							三六二・〇〇	一一、二六〇・〇〇	四五、六一四・二六						
三八、八八〇・〇〇		一〇五、四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一、八七〇・〇〇	七六、一一八・〇五				三、〇二四・〇〇		
								一〇、九七〇・〇〇	一九〇、五六一・五〇				六、〇四八・〇〇	六、七二〇・〇〇	
一三四、四〇〇・〇〇		三五、二〇〇・〇〇	二〇六、四〇〇・〇〇	一五九、六五七・一四一、四三四、一九六・〇八	五六五、二八〇・〇〇		六二四・〇〇	九、八〇五・〇〇	一三四、七五六・五〇						一、六八〇・〇〇
六一、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九六〇・〇〇	三九三、二八〇・〇〇	七二三、四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一四・〇〇	六一、九九〇・二五		三、三六〇・〇〇	一、三四四・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三五七、二八〇・〇〇	六五〇、六六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一、九四〇・二五		一、四〇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六、一九〇・五七			一一、三二八・〇〇		六〇、九七八・二五		八四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五一、六〇〇・〇〇												

鹽斤運銷河南				10,000.00
膠濟鐵路軟水角鹽			720.00	240.00
共計	六八三、五七四、七七五三七、二四六、二六二四七、五三〇、五一、四一四、一六九、六四三、三〇四、九七、九八三、八四三、三六〇、四四三、一八八、四〇四、四四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第五節 鹽務機關

山東鹽務機關之組織。分爲行政稽核緝私三部分。鹽運使掌理行政管轄各場及鹽警署等。並於青島地方分設辦事處。東岸設坐辦處。以資兼顧。稽核分所管理收稅秤放事宜。轄有王官、東岸、青島三支所。及收稅局、驗放處、稽查處等機關。至緝私事務。自民國十七年裁撤緝私局後。仍歸運署兼管。茲再就各場所在地之機關分述如左。

永利

行政 緝私 稽核 駐在 地

永利鹽場公署 永利鹽警公署 永利鹽稅局 無棣縣石家廟

李家集灘務員 李家集分駐所 李家集驗放處 無棣縣李家集

孟家莊分駐所 孟家莊鹽卡 無棣縣孟家莊

十六戶分駐所 十六戶鹽卡 利津縣城左家莊

南嶺分駐所 南嶺鹽卡 無棣縣石橋

堽道分駐所 無棣縣堽道 黃家莊 七里井

王家坟分駐所

無棣縣王家坟 孔地新房
子中阜台

房家分駐所

無棣縣房家

東 鹽垣分駐所

永利附局驗放處

無棣縣石家廟

魚鹽掛號處分駐所

魚鹽掛號處

無棣縣北封

附註 本場鹽警編製。按照十八年度預算。應設署警長一員。巡官八員。文牘會計各一員。書記二員。伙夫十三名。馬目二名。步目十八名。馬警二十名。步警一百四十名。以上巡官馬步警均分駐於永利警署及各分駐所。

王官

一、王官鹽務稽核支所。駐羊角溝。

二、王官場公署。同駐羊角溝。

三、王官鹽警公署。亦同駐羊角溝。

附註 警署係守護及緝私性質。設警長一員。區官三員。巡官五員。馬目七名。步目十二名。馬警二十七名。步警一百一十八名。馬夫六名。伙夫十一名。分派常川駐紮各存鹽坨基。於開晒時期。則在各灘地晝夜巡緝。

萊州 本場鹽務機關凡三。(一)行政有萊州鹽場公署。(二)稽核有萊州鹽稅征收總局。(三)緝私有萊州場鹽務警察署。均駐掖縣城內。萊州全場分為十處。曰倉上、崔家、朱家、于家、李家、孫家、海

滄、廣、裏、魚、二、堡、榆、英。稽、核、方、面、於、上、述、十、處、地、方。各、設、驗、放、處、一、處。緝、私、方、面、亦、同、設、分、駐、所、十、所。並、於、下、營、設、鹽、警、分、署、一、處。行、政、方、面、除、於、下、營、設、萊、州、分、場、外。並、於、崔、家、孫、家、下、營、各、設、灘、務、處、一、處。管、理、灘、產、事、務。萊、州、鹽、警、之、編、制。係、照、警、察、制、度、組、織。直、轄、於、鹽、運、使。泊、十、九、年、稽、核、恢、復、收、稅、權、後。鹽、警、已、漸、見、改、善、矣。

石島

行 政 緝 稽 核 駐 在 地

石島鹽場公署 石島鹽警長公署 石島鹽稅局 榮成縣石島

崖頭警佐署 崖頭稽查處 榮成縣崖頭

大泊子分駐所 大泊子驗放處 榮成縣大泊子

東墩分駐所 東墩驗放處 榮成縣東墩

慕家分駐所 慕家驗放處 榮成縣慕家

趙家分駐所 趙家驗放處 榮成縣趙家

神道分駐所 神道驗放處 榮成縣神道

海涯分駐所 海涯驗放處 榮成縣海涯

道南姜家分駐所 道南姜家驗放處 榮成縣道南姜家

俚島分駐所 俚島驗放處 榮成縣俚島

龍家分駐所

龍家驗放處

榮成縣龍家

曲格莊分駐所

曲格莊驗放處

榮成縣曲格莊

葛家分駐所

葛家驗放處

榮成縣葛家

張家埠警佐署

張家埠稽查處

文登縣張家埠

邢家咀分駐所

邢家咀驗放處

文登縣邢家咀

漲濛分駐所

漲濛驗放處

文登縣漲濛

秦竹村分駐所

秦竹村驗放處

文登縣秦竹村

劉家村分駐所

劉家村驗放處

文登縣劉家村

雀兒島分駐所

雀兒島驗放處

文登縣雀兒島

渡頭于家分駐所

渡頭于家驗放處

文登縣渡頭于家

岳家分駐所

岳家驗放處

文登縣岳家

烏魚咀分駐所

烏魚咀驗放處

文登縣烏魚咀

崔家分駐所

崔家驗放處

文登縣崔家

時家分駐所

時家驗放處

文登縣時家

花島分駐所

花島驗放處

文登縣花島

慈家分駐所

慈家驗放處

文登縣慈家

南廐分駐所

南廐驗放處

文登縣南廐

壘子村分駐所

壘子村驗放處

牟平縣壘子村

附註 本場鹽警編製。按照十八年度預算。計應設置警長一員。文牘二員。會計一員。書記二員。船夫一名。(以上各員夫均駐石島)警佐二員。(分駐崖頭及張家埠)巡官十五員。(分駐石島及各重要分駐所)馬目十二名。步目二十一名。馬警五十四名。步警二百一十名。伙夫三十名。(以上馬步目警均分駐於石島警署及各分署分駐所)惟自十八年春季。鹽警被陸軍繳械解散以後。重行組織之時。因槍械全失。故暫將官警名額酌量減少。以節經費。現在計有警長一員。文牘二員。會計一員。書記二員。船夫一名。警佐二員。巡官十四員。馬目一名。步目十八名。馬警十一名。步警一百二十八名。伙夫六名。擬俟將來置有槍械實行整頓時。再行募足預算所定警額。

寧海分場

- (一) 稽核方面為寧海鹽稅徵收局。
- (二) 行政方面為寧海石島分場公署。
- (三) 緝私方面為寧海鹽務警察公署。其編製係設置警佐一員。管理全區警務事宜。其餘五防。共設巡官四員。警察署內。設文牘會計各一員。書記二員。正目六名。馬警二十名。步警四十四名。伙夫七名。

金口

(一) 行政機關 本場公署。駐山東即墨縣金家口。并無附屬機關。

(二) 稽核機關 鹽稅徵收局。駐山東即墨縣金家口。管轄稽查處二。一在海陽縣行村。一在即墨縣王村。又有驗放處二十三。其中十處。設在即墨縣之王村區內。十三處設在海陽海陽兩縣之行村區內。

(三) 緝私機關 鹽警公署。駐山東即墨縣金家口。管轄分署二。一在海陽縣行村。一在即墨縣王村。又有分駐所二十五。其中十所設在即墨縣之王村區內。十五所設在海陽海陽兩縣之行村區內。附註 鹽警公署。直歸運使主管。長官為警長。署內設文牘、會計、書記、游緝隊長、巡官、正目、馬步警、伙夫若干員名。分署設警佐。其下有警目若干名。分駐所設官目、警夫若干員名。全場額定數目。計警長一員。警佐二員。隊長一員。巡官十五員。文牘二員。會計一員。書記二員。伙夫三十四名。馬目十三名。步目十八名。馬警八十二名。步警一百七十名。總共三百四十一員名。

濰縣

(甲) 行政

(一) 場署 駐濰縣鎮。

(二) 地務處四處 第一區駐董家灘。第二區駐竈子。第三區駐橋西頭。第四區駐黑七子。

(乙) 稽核

(一) 收稅局 駐濰縣鎮。

(二) 驗放處十處 第一區爲墩子、董家灘及林家灘三驗放處。第二區爲竈子及廠頭兩驗放處。第三區爲馬家村及橋西頭兩驗放處。第四區爲莊家坨、黑七子及營子三驗放處。(營子驗放處尚未實行恢復暫附黑七子驗放處辦公。)

(丙) 緝私

警署駐濰鎮。下設分駐所九處即墩子、董家灘、林家灘、竈子、廠頭、馬家村、橋西頭、莊家坨及黑七子等處是也。

青島

甲、行政機關 山東鹽運使署駐青辦事處。在青島綏遠路十六號。大港地務局、大港檢定處駐青島。大港四號碼頭。小港地務局駐小港路三號碼頭。地務局駐大港三號碼頭。女姑灘務處駐城陽。南萬灘務處駐鐵家莊。馬哥莊灘務處駐馬哥莊。潮海灘務處駐潮海。海莊灘務處駐東營。紅石崖灘務處駐紅石崖。車家嶺灘務處駐陳家港。

乙、稽核機關 青島鹽務稽核支所。在青島大港路十二號。大港檢定所、大港秤放局駐大港四號碼頭。三號碼頭驗放處駐大港三碼頭。小港驗放處駐小港路。小港駐廠秤放處駐小港路。台西鎮駐廠秤放處駐台西鎮。女姑驗放處駐城陽。海西驗放處駐海西。南萬驗放處駐鐵家莊。下崖驗放處駐下崖。馬哥莊驗放處駐馬哥莊。後韓家驗放處駐後韓家。王家莊驗放處駐王家莊。潮海驗放處駐潮海。海莊驗放處駐東營。紅石崖驗放處駐紅石崖。小石頭驗放處駐小石頭。陳家港驗放

處駐陳家港。

丙、緝私機關 青島緝私隊總部（附設駐青辦事處內）下設分駐所十九處。即紅石崖、海莊、陳家港、小石頭、馬哥莊、王家莊、潮海、後韓家、程哥莊、下崖、南萬、海西、城陽、滄口、四方、大港、小港、第三碼頭、台西鎮。其駐在地點與名稱相同。（附錄緝私隊編製分配表）

青島區緝私隊編製分配表

警長辦事處	警長一	會計一	文牘一	書記二	公役一
衛隊	巡長一	衛警二	伙夫一		
第一區區部	區官一	文牘一	巡長一	步警二〇	馬警二
			伙夫一		
海莊分駐所	巡官一	巡長一	步警六	馬警二	伙夫一
陳家港分駐所	巡官一	巡長一	步警八	馬警二	伙夫一
小石頭派出所	巡長一	步警七	馬警一	伙夫一	
第二區區部	區官一	文牘一	巡長一	步警八	馬警三
			伙夫一		
潮海分駐所	巡官一	巡長一	步警六	馬警二	伙夫一
王家莊派出所	巡長一	步警四	馬警一	伙夫一	
後韓家派出所	巡長一	步警五	伙夫一		
程哥莊派出所	巡長一	步警四	伙夫一		

下崖派出所	巡長一	步警四	馬警一	伙夫一
第三區區部	區官一	文牘一	巡長一	步警七
城陽分駐所	巡官一	巡長一	步警五	馬警二
小港分巡所	巡官一	步警四	伙夫一	伙夫一
滄口派出所	巡長一	步警四	伙夫一	
海西派出所	巡長一	步警四	馬警一	伙夫一
大港派出所	巡長一	步警四	伙夫一	
四方派出所	巡長一	步警四	伙夫一	
西鎮派出所	巡長一	步警四		
三號碼頭派出所	巡長一	步警四	伙夫一	
游緝第一二隊	隊長各一員	由巡官兼充	巡警四〇	

合計 二二八

緝私隊官警原係二百二十九員名經裁減警長辦事處副文牘一員合計如上數

上列職員係照審定額數開列。至游緝隊亦係奉令核定。就原有名額抽編隊長二人。即於巡官中揀選兼充。惟以二百餘員名之官警夫役。分駐二十餘處之多。其警力之單薄可想而知。而槍械一項。因屢有損失。尤感不敷應用。

第六節 精鹽狀況

(一) 公司名稱及地點

通益精鹽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處設天津法租界巴黎路第一零六號。

永裕鹽業股份有限公司設山東青島冠縣路新四號。

(二) 工廠地點

通益製造廠及營業部均設山東烟台西沙旺街。

永裕工廠有二(甲)小港工廠在青島小港路。(乙)台西鎮工廠在青島台西鎮。

(三) 公司經理人姓名籍貫

通益公司 總理林葆恆福建 協理胡宗霖浙江 總理協理駐天津

經理林志恂福建 副經理壽南福建 經理副理駐烟台

永裕公司 常務董事三人 張成勳濟南 丁敬臣揚州 范旭東湘陰(兼執行部長)

總理小港台西鎮兩廠事務兼製造課長文公信江西萍鄉

(四) 核准年月

通益 民國八年十二月

永裕 民國十二年九月五日鹽務署與公司訂立合同

(五) 產鹽年月

通益 民國十年五月

永裕 民國十四年二月

⑥資本總額

通益 資本總額大洋四十二萬元(已收足)

永裕 資本總額三百二十萬元已收八十萬元

⑦每年產額

通益 四十萬擔

永裕 一百五十萬擔(洗鹽在外)

⑧銷鹽區域

通益 全國通商口岸山東沿海十八縣膠濟沿綫等處。

永裕 除行銷日本外國內通商口岸均可銷售。

⑨公司工廠職工人數

通益

(甲)職員 在天津辦事者十人。烟台辦事者計化學師二人。事務員三十五人。另有碼頭事務員三人。石島採買員二人。在上海辦事者六人。共計五十八人。

(乙)工人 最多二百四十人。最少一百八十人。相差六十人。其原因由于製鹽工廠有時全開。有時開一部分。廠內爐竈器具房屋等不時修理建築。臨時須加添木工瓦工鐵工等。茲按最少數(一

百八十人)分別列左。

製鹽 一百零七人 木工 二人 機匠 四人 搬運 二十人

打包 二十人 鐵工 五人 瓦匠 四人 雜役 十八人

永裕

(甲)公司職員二十六人(連碼頭鹽棧職員練習生在此內)

(乙)工廠職員十人。小港工廠台西鎮工廠主任各一人。會計各一人。司事各三人。另有製造課長一人。技師會計各一人。列入公司職員中。

(丙)工廠工人小港台西鎮兩廠。最多二百十六人。最少六十人。相差原因。係製鹽工廠有時全開。有時開一部份。現在停工兩廠各用三十名。專司修理廠內爐竈器具房屋等。將來開工尚須增加。茲按二百人數工作。分別列左。

製鹽 一百二十人 木工 四人 機匠 六人 搬運 四十人

鐵工 六人 瓦匠 四人 雜役 二十人 打包 十六人(臨時僱工)

⑩製精鹽原料

通益 採購石島、金口、寧海、萊州各場粗鹽改製。

永裕 以永裕公司鹽田所產粗鹽化油改製。遇有不敷時。購買膠澳民戶粗鹽。

⑪製精鹽方法

通益 用釜煎法其手續如下。

(一) 購運粗鹽入廠

(二) 過磅存儲

(四) 過濾

(五) 沉清

(六) 抽入酒櫃

(七) 預熱

(八) 煎製

(九) 成半製鹽

(十) 入倉濾酒

(十一) 烘乾

(十二) 過篩

(十三) 裝包過磅

(十四) 儲存備運

永裕 工廠製鹽之法有三。(甲) 真空罐製鹽法。(乙) 開口鍋製鹽法。(丙) 洗滌及粉碎洗滌法。

(一) 真空罐製鹽法。係英國於一千八百二十四年發明。原為製糖之用。歷經改良而成此法。小港工廠計有真空罐四具。以任何三具連結用之。下餘一具預備修理。其用法如下。

第一真空罐 先將真空罐空氣。用唧筒抽盡。使成真空。將酒由銅管導入罐內。再將蒸汽由蒸汽

罐用管導入罐內。因真空罐內空氣抽盡。壓力減少。故鹽滴滲點從而降落。遂在低溫度中結成精

鹽。所製精鹽。可於罐底之特別一孔取出。

第二真空罐 第一真空罐發出之蒸汽。已無百度之熱。假設尚有八十度。罐內鹽酒。仍能沸騰。此罐所餘之蒸汽。再行引入第三真空罐。

第三真空罐 此罐內蒸汽。係受之於第二真空罐。其溫度更低。假設尚有六十度。罐內鹽酒。亦仍能沸騰。其蒸汽溫度。逐漸低落。不能續用。即送入凝結器中。凝結為蒸溜水。

上述方法。其目的無非使鹽滷蒸發。在低溫度中結晶。此真空罐之大概情形也。小港工廠真空罐。一晝夜可製精鹽一百噸。但因開辦以來。屢受時局影響。精鹽不能暢銷。故未使用。祇用開口鍋製造。以應市面。

(二)開口鍋製鹽法。粗鹽在池溶化成滷。以焦炭細沙濾清後。用電力提滷。由鐵管內灌入開口鍋煎熬。俟鹽結晶。即行移炕烘乾。開口鍋寬八英尺。長十六英尺。高一英尺五寸。惟開口鍋煎鹽。較真空罐所用工人為多。然其優點則為設備簡單。可以減省修理費用。於精鹽銷路不暢之時。頗屬合用。故工廠停工。先停真空罐。暢銷時恢復使用。查自民國十七年三月以來。工廠因受時局影響。精鹽停銷。開口鍋亦全部停製。直至民國十九年三月。銷路稍見起色。始先在台西鎮工廠。將開口鍋一部份開製。至小港、台西鎮兩廠開口鍋全部開製。每日約可製出精鹽一百噸。

(三)洗滌法。此法係用飽和鹽滷。以洗機洗滌粗鹽中之污質。鹽在水中不再能溶化時。謂之飽和。和鹽滷。用以滌除粗鹽污質。則粗鹽不致再被溶化也。至洗滌粉碎鹽。先如上法洗滌。再以特種機器碾碎之。

此兩種鹽。為供給日本工業家及漁業家之用。工業家祇求化學的清潔鹽斤。故用洗滌鹽居多。漁業家則用粉碎洗滌鹽。今將洗鹽機碎鹽機說明於下。

(甲) 輓鹽碎鹽機用以碎鹽。(如製洗滌鹽則無庸碾碎)

(乙) 洗鹽機為半圓筒。直徑三尺。中有螺旋形之大機器。將粗鹽置於機內盆狀器中。用電力轉動。俾

粗鹽由底翻上。器中酒水自釜兩旁所置之管之孔中溢出以洗鹽。俟鹽洗畢。則移存鹽倉約二星期。俾其乾燥。迨二星期後。此鹽含有百分之四至五之水分。日本專賣局對於洗滌鹽及粉碎洗滌鹽。向未購買。故除廠內試製之粉碎洗滌鹽約八百噸外。停工未製。是項洗機一晝夜可洗鹽三百噸。所用電力。購自電汽公司。

(六) 製精鹽器具

通鑑 民國十二年。通至自日本購來脫水機及烘乾機兩種。擬製一以複製鹽。嗣以成本過重。不克實行。旋即停機。現用人工製鹽。其所用之器具名稱及用法。分列如左。

- (一) 壓鹽鐵滾 烘鹽時用之將鹽壓碎。
- (二) 竹筐 用以搬運半製鹽。
- (三) 掃帚 用以掃鹽。
- (四) 錘子 用以打鍋上積存之鍋巴。
- (五) 鐵鍬 用以鋤鹽。
- (六) 鐵罩籬 用以撈鹽。
- (七) 木桶 抬苦酒時用之。
- (八) 鐵鏟 用以鏟除釜底鍋巴。
- (九) 竹帚 用以掃煤。

(十) 由鐵管 置管於存酒鍋與製鹽鍋之間。酒水自能流入鍋內。

(十一) 橫置之鐵火棍 燒煤時用之。

永裕 真空罐 開口鍋 洗鹽機

大推鹽板(推鹽用) 鐵鏟(鏟除鍋巴鹽) 鐵鉞(鋤鹽) 竹筐(盛鹽) 鐵扒(撈鹽)

鐵鈎(鈎煤) 扁擔(抬鹽) 鐵笞籬(撈鹽)

(五) 鹽別及鹽質

通益精鹽 綠化鈉九九、三五 綠化鎂、二五 硫酸鈣、二三 硫酸鎂、〇八 水分、二九

永裕

(甲) 鍋熬精鹽成分

鹽化曹達 九五·三一 鹽化加里 〇·一九

鹽化苦土 〇·六二 硫酸苦土 〇·五六

硫酸石炭 〇·九一 不溶解物 〇·〇二

水分 二·三九

(乙) 粉碎洗滌鹽成分

鹽化曹達 九四·七五 鹽化加里 〇·二五

鹽化苦土 〇·二九 硫酸苦土 〇·一九

硫酸石炭 〇・三八
不溶解物 〇・二三

水分 三・九一

(四) 成本及售價

公司 每擔製鹽成本 在廠每擔批發價

通益 二、二〇 二、七〇

永裕 二、八〇 三、五〇

(五) 實產鹽數

通益 產鹽擔數。分年開列如下。

十年 一八、二九〇・五〇 十一年 一三〇、四五五・五〇

十二年 二三六、九四〇・〇〇 十三年 二六五、四一四・五〇

十四年 二八〇、四八九・〇〇 十五年 二二九、三三八・〇〇

十六年 二六八、四〇一・〇〇 十七年 一七〇、四一〇・五〇

十八年 一八五、三二六・五〇

永裕 產鹽擔數。分年開列如下。

十四年 二五、八五五・五〇 十五年 一三五、六五七・八〇

十六年 一五七、〇七八・六四 十七年 六八、八三六・五〇

說明 十七年四月以後停工。十八年全年因銷路停頓。完全停工。

⊕實銷鹽數

通益 烟台通益精鹽公司自開辦起至民國十八年止銷鹽數目列表如下。

南		湖		北		湖		西江	徽	安	蘇江	東山	省別	年別
常德	湘潭	長沙	岳州	沙市	漢口	武穴	九江	蕪湖	安慶	南京	濟南	銷地	年別	
					六、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十	年
					六三、〇〇〇・〇〇		五九、五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五、五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十	一
					六八、四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一九、九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十	二
					一一〇、二五五・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六〇・〇〇	二二、二五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〇		十	三
				五、二五〇・〇〇	一九九、五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三四、九五〇・〇〇		五五五・〇〇		十	四
				一四、二五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二六、二五〇・〇〇				十	五
		一〇、五〇〇・〇〇			一三、八一九・三三三		一一八、二五〇・〇〇						十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五〇〇・〇〇						十	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二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十	八

總計	一五、九八〇、〇〇〇、三〇〇、八四〇、〇〇〇、三九、三八〇、〇〇〇、二七、四三三、〇〇〇、二七、三五五、〇〇〇、二六、〇〇〇、〇〇〇、二七、五九九、五〇九、一五〇〇、〇〇〇、二五、二七〇、〇〇〇
說明	(一) 銷鹽數均以放出之數為準如甲年納稅而乙年放鹽者數列乙年 (二) 十五年十一月份放出沙市精鹽一萬五千擔運至漢口因軍事阻礙航運不通於十六年一月照章補稅改銷漢口 (三) 十八年九江數內包括三萬九千擔漢口數內包括三萬擔係十七年十一月財政部委員湯棟所驗放十八年三月奉令出賬

永裕 本公司自十四年起至十七年止運往各地精鹽數目列表如下。

地點	銷數		年份
	十	四	
上海	七、〇五六擔	一、八四八擔	十 五 年
南京	三、〇二四	六、三八四	十 六 年
蕪湖	三、〇二四	六、〇四八	十 七 年
安慶	無	六、七二〇	無
漢口	一〇、〇八〇	七、五六〇	一〇七、五二〇
沙市	無	二〇、八三二	八、四〇〇
九江	無	一、六八〇	三〇、二四〇
濟南	未詳	未詳	未詳
總計	一、四〇四	一〇、〇八〇	一、四〇四

⑦ 儲藏方法

通益 本公司設有精鹽倉六處。其地點及容量。分列如下。

倉別	所在地	容	量	倉別	所在地	容	量
第一倉	一廠對過	一、八五〇包		第二倉	前打包房東	四、一〇〇包	
第三倉	木作室西	一、一〇〇包		第四倉	五廠對過	五、八〇〇包	
第五倉	堆煤廠西	一八、五〇〇包		第六倉	五廠後身	一六、五〇〇包	
共計可容精鹽四萬七千八百五十包							
永裕 精鹽散存倉內。倉庫由稽核支所派員駐廠監視。計小港工廠有精鹽倉庫五處。每處約能存鹽二百噸。坨地一所。面積一千五百方步。可存粗鹽一萬二千噸。台西鎮工廠有精鹽倉庫七處。約能存一千五百噸者一處。七百噸者一處。六十噸者五處。粗鹽坨地一所。面積二千一百八十四方步。可存粗鹽一萬五千餘噸。							

⑥ 包裝方法及其重量

通益 本公司在烟台專做批發。並不零售。包裝一律麻袋。每包重司碼秤一百五十斤。包皮三斤。共重一百五十三斤。

永裕 用麻袋包裝。每包淨重鹽司碼秤一百五十斤。外加麻袋及縫口麻線重二斤。共計每包重一百五十二斤。(每一麻袋重二磅半)紙包每包裝精鹽司碼秤一斤。

⑦ 納稅手續

通益 分保結與稅款兩項。說明如下。

(甲) 保結

(子) 粗鹽保結(附式一)限期一百二十天。通益購運精鹽。每擔呈繳二元五角之保結於東岸支所。當即請發多數不同量之保結換領收據(附式二)持赴指定產區稅局及驗放處呈驗。以憑換領粗鹽運單(附式三)每一收據上所列之擔數。規定辦法。最多六次裝畢。裝至第六次時。即由驗放處將換領收據扣留。繳由該管稅局轉送東岸支所。

(丑) 充公鹽保結(附式四)限期四十天。烟台海關及各鹽務機關查獲之私鹽。照章均在通益公司變價。該公司除繳鹽價外。須另備每擔二元五角之保結。呈送東岸支所。

(乙) 稅款

(子) 浮收稅(因此項取贖保結之款不作正稅故名曰浮收)前述保結在限期內。倘無精鹽運出。公司不能正式繳稅。但某號保結限期已滿。即由駐廠稽查處通知通益公司。以現金將某號保結贖回。並一面呈報東岸支所核辦。

(丑) 正稅(附式五)附稅表(附式六)按精鹽納稅章程。向係產地徵三分之一。銷地徵三分之一。前奉部令。將產地稅劃出半數(即全稅三分之一)由中央政府直接徵收。現在納稅辦法。係按銷地稅率。在中央及產地銷地各繳三分之一。例如運往稅率四元五角地點銷售。每擔在東岸支所繳稅一元五角。由支所咨東岸坐辦。填發精鹽運照(附式七)俟鹽運至上海。由松江分所代中央徵收洋一元五角。並發給補完產稅半數印收(附式八)其餘一元五角。即在指銷地點

鹽務機關繳納東岸支所收到精鹽稅一擔(指一元五角)同時即抵銷價值二元五角之粗鹽保結一擔。倘粗鹽保結通益公司已先期照每擔二元五角贖回。東岸支所即將前次多收之數(每擔一元)移作通益公司下次繳稅之用。

附式一

No.....

粗 鹽 保 結

具保結

東岸鹽務稽核支所

具保結送呈

則上開稅款或稅款之一部份應由敝

核支所完納精鹽稅以憑將保結發還如到期通益公司尚未完納此稅或未繳足

角 分整該項鹽斤應於具呈保結後一百二十天內照章向東岸稽

擔至烟台工廠製煉每擔稅率二元五角應繳洋

茲因通益公司由

起運粗鹽

元

具

通益精鹽公司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附註)如因天時戰事罷工等意外致該公司停工當請總所查核准予將保結上之期限延長

(存根)

保結收據存根

號數

日期

區名

保結號數

保結款洋

准運粗鹽

東岸鹽務稽核支所

字
第

號

(正面)

中國政府鹽稅
東岸支所
保結換領收據

日期

山東東岸鹽務稽核支所為發
給保結收據以憑換領粗鹽運單事
茲據通益公司呈請赴 區
春運粗鹽 擔並已照章繳呈
第 號保結值洋 元
查該保結業已收訖合行發給收據
仰該公司即便持赴稅局及驗放處
呈驗後換取粗鹽運單一俟鹽斤放
訖即將收據就近繳呈驗放員轉由
稅局繳回本所核銷須至收據者

華洋所長簽字

收稅官簽字 駐廠稽查員簽字

說明

- (一) 保結收據由東岸支所蓋印填發
- (二) 保結收據限期四十天須於指定區域內將鹽運完
- (三) 每一收據最多分六次用完

(背面)

此表應由驗放處填寫

1	2	3	4	5	6	7
日期	驗放處	放鹽擔數	粗鹽運單 號數	運鹽船名	未放擔數	驗放員 簽名蓋章

驗放員注意

此保結收據內准運之鹽斤已放訖者應填入

上表第三項尚未發放者須填入第六項

(丙)

駐廠稽查員留存備查

運單號數第

號

准運改製精鹽用生鹽

担

運鹽商名

運卸地點

放鹽地點

放鹽員名

放鹽日期

竈戶姓名

竈戶號數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

第 號

中 國 政 府 鹽 稅

通 益 公 司 粗 鹽 運 單

山 東 鹽 務 稽 核 分 所

為

發給運單事茲據後開商人遵照

總所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函令規定引用保結驗放改製精鹽所用生鹽完稅新章照司碼秤每擔呈繳保結稅洋二元五角業經如數繳呈烟台東岸支所合行發給運照持赴場灘春運生鹽運赴指定地點專為改製精鹽之用如有越境酒賣等情即以私鹽論該持單人應認明後開准運鹽數必須與騎縫截有之總數相符并憑此單運到銷地後呈由該管查驗員核對繳銷須至運單者

(一) 運鹽商名

(二) 准運擔數

(三) 保結收據

號數
款洋

擔(每擔加放途耗及製耗十斤)
元 角 分

(四) 運卸地點

(五) 放鹽地點

(六) 驗放日期

(七) 驗放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發 給

查 驗 員 名

卸 俄 日 期

五擔 十擔 十五擔 二十擔 五十擔 一百擔 二百擔 二百五十擔 三百五十擔 最多准運 鹽一十千擔

(甲)

運單存根

山東東岸放運改製精鹽用生鹽運單第 號

(一) 運鹽商名

(二) 准運生鹽

(三) 運卸地點 號數 元 角 分

(四) 保結收據

(五) 放鹽地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

說明

(一) 粗鹽運單由山東稽核分所會同山東鹽運使蓋印後分發各區各驗放處備用

(二) 粗鹽運計分三聯(甲)「存根」存於驗放處(乙)「運單」掣交通益公司所僱之運鹽船戶收執(丙)「備查」由填發之驗放處呈送該管稅局查對後函送烟台駐廠稽查處備查

(三) 粗鹽運單(乙)聯由通益公司所僱之運鹽船戶執持護運所僱之粗鹽到烟台後先送東海常關查驗繼由常關轉送太平洋分駐所查驗再由分駐所發還通益公司憑單將粗鹽卸岸即由該公司將運單粗鹽一并送請駐廠稽查處查對逐包過磅存入粗鹽倉

附式四

No.....

充公粗鹽保結

具保結

今保得鹽商通益公司向

東岸支所購入充公私鹽

司碼擔

斤(每擔按一百一十斤計算)

運至烟台該公司工廠製造精鹽以備將來運銷國內之需該鹽商應以上項鹽斤專為改製行銷國內精鹽之用倘移作他用或有偷漏等情即以私鹽論一經本管官廳查實本即應照上開入廠粗鹽數目按每司碼擔二元五角之率計得之罰金或所索少於此數之罰金呈繳東岸鹽務稽核支所核收決不有誤所具保結是實此上

東岸鹽務稽核支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此項保結計洋

以四十天為限每司碼擔過期應由具保人按擔繳納二元五角之稅款

附式五

十九年以前有效稅率表

省		別	銷	地	稅	率	附
山	東	濟	南	南		二·五〇	
江	蘇	南	京			二·二五	
安	徽	安	慶			四·五〇	
江	西	九	江			四·五〇	
湖	北	武	穴			四·五〇	
湖	北	漢	口			四·五〇	
湖	北	沙	市			三·五〇	
湖	南	岳	州			四·五〇	
湖	南	長	沙			四·五〇	
湖	南	湘	潭			四·五〇	
湖	南	常	德			四·五〇	

註

附式六

揚子江沿岸各機關徵收精鹽附稅稅率表

明 說	蕪湖	安慶	常德	湘潭	長沙	岳州	九江	漢口	銷地
	表內所列稅率係十九年三月調查	皖岸		湘岸			西岸	鄂岸	鄂岸
三·〇〇		一·五〇	六·一〇			四·五〇	一·五〇	六·〇〇	附稅稅率
	安徽財政廳	皖岸稽徵處	湖南省政府			鹽務附捐處	國稅稽徵處	鄂岸稽查處	徵收機關
									附記

(甲)

存根

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存根事茲據

請將所製精鹽運銷

省

運使報明

岸計 鹽

淨重

擔

斤應完產地三分

之一稅銀

元

角

分

釐

已如數收訖其應完

中央暨銷地各三分之一稅銀各

元

角

分

釐

由該商另行分別繳納除發給運照及飭稽核所並各署處局分別備查外即仰該運使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查覈事茲據

請將所製精鹽運銷

省

運使報明

岸計 鹽

淨重

擔

斤應完產地三分

之一稅銀

元

角

分

釐

已如數收訖其應完

中央暨銷地各三分之一稅銀各

元

角

分

釐

由該商另行分別繳納除發給運照及飭運使稽核所並各處局分別存根備查外即仰該查照備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乙)

查覈

字第

號

一三四

(丙)

查 覈

國民政府財政部為

查覈事茲據

省

運使報明

岸計 鹽

淨重

擔

斤應完產地三分

之一稅銀

元

角

分

角

分

釐

中央暨銷地各三分之一稅銀各

元

角

分

釐

由該商另行分別繳納除發給運照及飭運使稽核所並各局分別存根備查外即

仰該 查照備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丁)

備 覈

國民政府財政部為

備覈事茲據

省

運使報明

岸計 鹽

淨重

擔

斤應完產地三分

之一稅銀

元

角

分

角

分

釐

中央暨銷地各三分之一稅銀各

元

角

分

釐

由該商另行分別繳納除發給運照及飭運使並各處局分別存根備查外即仰該

所查照備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發給精鹽運照事茲據

省

通商口岸除應

完中央暨銷地各三分之一稅款由該商另行分別繳銷外當將應完產地三分之二

一稅款如數收訖經過行鹽地方驗照放行但鹽與照離數量不符及有偽造塗改

影射重運銜銷內地等弊者仍行扣留呈報罰辦除飭運使及稽核所並各處局分

別存根備查外合給此照收執為據

精鹽種類

包裝種類

淨重鹽數

已納產地三分之一稅銀

應納中央三分之一稅銀

應納銷地三分之一稅銀

運銷通商口岸地名

由鹽務機關掣驗相符即將運照截角蓋印限期繳還

自給照日起限

中華民國

年

右給

月

日

收執

(戊)

精鹽運照

說明

(一)精鹽運照由財政部刊印令發各照運使轉發該管行政官署備用如煙台即由東岸坐辦處填發

(二)精鹽運照計分五聯(甲)聯為存根(乙)聯為查核由東岸坐辦處送至指定銷區之權運局查核(丙)聯為查核由東岸支

所送至指定銷區之稽核處查核(丁)聯為備核由東岸支所呈送山東分所備核(戊)聯為精鹽運照掣給通益公司收執

將准運之精鹽運至指定銷區由該管官署截角蓋印發還再由通益公司呈繳東岸坐辦處

(三)精鹽運照上有財政部山東鹽運使東岸坐辦處及東岸支所四機關蓋用印信

附式八

精鹽補完產稅半數印收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為給發精鹽補完產稅半數印收事查精鹽納稅章程向係就產地徵收三分之二銷地徵收三分之一現奉 部令將產地稅劃撥半數由本署直接徵收業經通令遵辦在案茲據 公司報稱起運精鹽 擔

斤計應補產稅半數銀共 元 角 分

茲已據如數補完到署合給印收為證候鹽斤運抵銷地後由該地主管鹽務機關查驗相符即行截角蓋印彙繳本署核銷此照

計開

運	照	號	數
起	運	日	期
指	銷	地	點
起	運	鹽	區
已	納	產	稅
半	數	稅	銀

鹽務署署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字第

號

精鹽補完產稅半數存根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給發精鹽補完產稅半數印收存根

計開

商 名

運 照 號 數

起 運 日 期

指 銷 地 點

起 運 鹽 區

額 量

每擔應補產稅半數稅率

總 計 銀 元

上列稅款已由本署收訖給發印收留此存查

鹽務署署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精鹽補完產稅半數原由鹽務署直接徵收旋奉總所第三七零號電令自十八年十月二十一起改由松江分所徵收

永裕分保結與稅款說明如下。

(甲) 粗鹽保結(式附下)

永裕運粗鹽入坨入廠。每擔呈繳二元五角之保結於青島支所。至存坨存廠日期。共以二百五十天為限。期滿尚未出坨或出廠。應按每擔繳稅二元五角現款贖回。

(乙) 正稅

查運銷精鹽納稅章程。向係產地繳三分之二。銷地繳三分之一。前奉部令將產地稅劃出半數(即全稅三分之一)由中央徵收。現在納稅辦法。係按銷地稅率。在產地銷地各繳三分之一。由松江分所代中央收三分之一。永裕公司每次運銷精鹽。先將指銷地點擔數稅率稅額。以及由何廠裝運。填具起運精鹽請求書。分呈山東運署駐青辦事處。及青島稽核支所。即由支所填就銀行收稅聯單。經助理員簽字。發交公司。持赴中央銀行交稅。銀行將稅款收清後。加蓋印章。證明稅款業已如數收訖。歸入政府鹽款帳內。再將稅單繳由支所通知辦事處發照。公司領照後。送交支所加簽。再送駐廠秤放員驗明。然後再向膠海關報關蓋戳。並請港務局貨物股登記。仍交駐廠秤放員憑照放鹽。並於照上簽字蓋章。至膠澳當地食銷精鹽。每擔稅率二元五角。並無附稅。茲將各通商口岸徵收精鹽附稅另行列表附後。

(附註)此項保單應由稽核支所保存

No.....

東 網 公 所 保 單

具保結束網公所今保得鹽商永裕公司將粗鹽

分 釐卸存 坨地以備運入

工廠 擔

製造精鹽運銷國內之需該輸出商以上項鹽斤專為運製國內精鹽之用存坨暨
存廠日期共以二百五十天為限期滿如無特別情形鹽斤尚未出坨或出廠應按
每擔二元五角繳納現稅日後倘有漏繳稅款或將鹽斤移作他用等情一經本管
官廳查實本公所即應按照每擔二元五角之率計得之罰金或索少於此數之罰
金呈繳

青島鹽務稽核支所核收決不有誤所具保結是實謹呈

青島運副公署
青島鹽務稽核支所

東 網 公 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所 字 第

號

No.....

存 根

具保結束綱公所今保得鹽商永裕公司將粗鹽
 分 釐卸存 坵地以備運入 工廠製造精
 鹽運銷國內之需所出保結限期以二百五十天為限繳還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各埠精鹽附稅表

埠名	名稱	稅率
上海	北伐捐	七角五分
	軍用費	五角
南京	軍用加價	一元
	善後軍費	一元五角
	債務基金	八角
蕪湖	附加稅	二元
	附加稅	一元
安慶	附加稅	二元
	附加稅	一元

內除商人補費洋三角實納二元七角

蚌埠 抵岸稅 一元

軍費 一元

九江 地方教育基金捐 二元五角

地方整理金融捐 三元五角

中央附捐 一元五角

漢口 統名附稅 六元

單照費 五分

沙市 統名附稅 五元五角

長沙 中央軍事費 一元五角

附加稅 三元六角六分

教育費 八角

路股捐 一角

慈善捐 四分

湘潭 附加稅 三元六角六分

軍事費 一元五角

教育 八角

路 股 一角

慈善捐 四分

岳州 附加稅 三元六角六分

軍費 一元五角

③秤放手續

通益 粗鹽精鹽秤放之手續。分述如下。

(甲) 粗鹽 通益鹽船領到各驗放處填發之粗鹽運單。運鹽到烟。經過海關暨鹽務分駐所查驗畢。准予登岸。通益即將單鹽一併送至稽查處查核無訛。再會同公司人員逐包過磅畫碼登記。卸入粗鹽倉存儲。

(乙) 精鹽 秤放向分兩次。

(一) 秤驗 新製之鹽。逐日驗包。逐日過磅。(製成擔數隨時登帳)過磅之後。搬入精鹽倉存儲。
(二) 放運 通益繳稅畢。將運照領出。送稽查處呈驗登記。通益俟將輪船定妥。即指定日期。請稽查人員及鹽警開倉選包。過磅點籌驗放。

永裕 秤放精鹽。由山東運署駐青辦事處人員及駐廠秤放員。會同監視裝包。逐一過秤。畫碼登記。如當日不及出廠。則點明包數。封鎖於倉庫中。鑰匙由秤放員收執。出廠之日。再由職所秤放員司選包過秤驗放。在廠秤收粗鹽。永裕領到驗放處之粗鹽准單。送至駐廠秤放處查驗。並由驗放處通知秤

放處。再行會同工廠人員。逐包照數過磅登記。存入粗鹽倉。
 (粗鹽准單樣式)

驗 放 員 留 存 備 查

准單號數第	號
准運改製精鹽用生鹽	擔
運鹽省名	
運卸地點	
放鹽地點	
放鹽員名	
放鹽日期	
竈戶姓名	
竈戶號數第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發給	

第 號

中國政府鹽稅

東岸運鹽准單

山東鹽務稽核分所

為

發給准單事茲據後開商人遵照

總所通令第二零八號規定改製精鹽所用生鹽完稅新章照司碼秤每擔稅洋二元二角五分如數繳足合行發給准單赴防灘春運生鹽運赴指定地點專為改製精鹽之用如有越境酒賣等情即以私鹽論該持單人應認明後開准運鹽數必須與騎縫裁存之總數相符并憑此單運到銷地後呈由該管查驗員核對繳銷須至准單者

- (一) 運鹽商名
- (二) 准運鹽數
- (三) 繳納鹽稅 元 角 分 擔
- (四) 運卸地點
- (五) 放鹽地點
- (六) 驗放日期
- (七) 驗放員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

查驗員名
卸俄日期

五擔
十擔
十五擔
二十擔
五十擔
一百擔
二百擔
二百五十擔
三百五十擔
最多准運 鹽壹千擔

准 單 存 根		山東東岸放運改製精鹽用生鹽准單第	號
		(一) 運鹽商名	
		(二) 准運生鹽	擔
		(三) 運卸地點	
		(四) 繳納鹽稅	元 角 分
		(五) 放鹽地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

③ 運輸方法

通益 由各區運粗鹽來煙。多用風船。每船最多三千擔。最少百餘擔。帆船行駛。全恃風力。如遇順風五日可到。倘天氣不佳。有時逾一月尚不能到。如運精鹽出口。則用輪船運輸方法。輕便鐵道由鹽倉門前直通海壩。烟台海關在海壩上修有貨倉。精鹽運到海壩之後。暫存貨倉以內。俟輪船靠岸。搬在船上。運至上海卸下。轉長江輪船。直達指銷地點。

永裕 精鹽出廠時。用大車運至碼頭寄存倉庫。再裝輪船。如赴長江口岸。則在上海轉口交船行包運。

③ 精鹽運費

通益 精鹽每擔運至九江運費九角一分。運至漢口九角三分。運至湖南各地一元五角三分。每次運鹽皆保水險。每擔保洋七元。

永裕 由青島運赴南方各埠精鹽所需運費如左。

上海	每噸	四元五角	岳州	每噸	十五元
南京	每噸	七元五角	長沙	每噸	十七元
鎮江	每噸	七元五角	湘潭	每噸	十七元
蕪湖	每噸	八元五角	常德	每噸	十七元
安慶	每噸	九元	沙市	每噸	十八元
九江	每噸	十元	宜昌	每噸	十九元
漢口	每噸	十一元			

上開費率。祇適用至每年十月止。自十一月以後。長江上游水淺。運輸需時。故自安慶以上各埠則須增加。

③ 管理方法

通益 監視機關有二。

- (一) 駐廠稽查處。
- (二) 鹽警分駐所。

分駐所屬東岸鹽務坐辦處監視手續。除臨時由巡官派警一名監視鹽斤出入外。並不登記暨設崗。稽查處屬東岸鹽務稽查支所監視手續。分鹽斤、製造、稅款、三項。說明如下。

(甲) 鹽斤 除秤放手續外。所有登記之粗鹽精鹽帳冊名目列下。

(一) 保結換領收據簿

(二) 各驗放處填發之粗鹽運單備查簿

(三) 驗收粗鹽日記簿

(四) 精鹽出入日記簿

(五) 粗鹽精鹽總清簿

(六) 各項旬月年報表

(乙) 製造 關於通益製造手續。非常複雜。上述製法。似覺簡單。祇期醒目。但就製耗一項言之。查考已需時日。(例如溶化擔數為一千五百擔製成擔數為七八百擔或本日並無溶化擔數製成亦為七八百擔不等)此中原因。有四種情形如下。

(一) 存儲滷水備用 通益向分南北兩廠。北廠專存粗鹽。南廠專存精鹽。粗鹽在北廠化成滷水之後。借電燈公司電力。用馬達機抽入樓上滷櫃中。櫃通滷水管。由地內穿過大街。直達南廠存滷鍋內。但電燈公司白日不能逐日發電。通益不能因無電停工。爰在南北兩廠。分設滷池滷櫃十餘。存滷備用。究竟各處存有滷水若干立方寸。內含粗鹽若干擔。一再查攷。並按各池櫃之容量核計。合成粗鹽。共得司碼稱二千擔以上。連同各廠製鹽鍋存滷鍋。每月所餘滷水。印成每月查攷滷水表兩種。(附式一式二)令駐廠秤放員。於每月一號清晨詳查各處滷水所有尺寸。合成粗鹽若干擔數。加入上月未製成欄內計算。

(二)半製鹽仍算粗鹽 查廠存精粗鹽登記手續。已烘乾裝包者入精鹽帳。其未烘乾之半製鹽。因內含水分之百分之一。須折合成粗鹽擔數。歸未製成項下。其折合算式如下。半製鹽擔數 $\times .89 \times 111$ 等於粗鹽擔數。因一百一十斤粗鹽可製成半製鹽一擔故也。

(三)重化泥鹽 久大化鹽池與通益化鹽池之設備迥不相同。久大化鹽池。池深祇有四尺。通益池深逾十英尺。久大化鹽不純藉水力。時時以人力助之。池內之鹽沫草泥及其他雜質。隨時取出棄之。通益化鹽純藉水力。因池深人力不能相助。所以粗鹽只溶化十之七八。其餘各項雜質與泥草生鹽。凝結池底不能溶化。通益以此種泥鹽。業經納稅。棄之可惜。爰製一攪拌機。將積存泥鹽和以淡水。用電力攪之。俟泥鹽盡溶。即停電止機。令其沉澱若干時。再將滷水取出備用。所餘雜質用淡水沖出棄之。因之製耗變小。

(四)重化鍋巴鹽 各公司用煤不同。煎法亦異。久大煎鹽之火力弱。通益之火力強。久大鍋底不結鍋巴。通益鍋底之鍋巴。堅如鐵石。三四日後。厚結寸許。火力不能上達。即停工用鐵鎚錘子將鍋巴除去。查此項鍋巴內。含鹽質十之七八。通益於十三年八月添購鹽塊打碎機。將積存之鍋巴碾成細末。置攪拌機內化滷重製。

(丙)稅款 凡納稅領照。由公司直接東岸支所。稽查處除將起運擔數指銷地點隨時登記外。概不經手現金。至粗鹽保結。因有地點號數限期保證擔數及保證金額等手續甚繁。前由支所規定負責辦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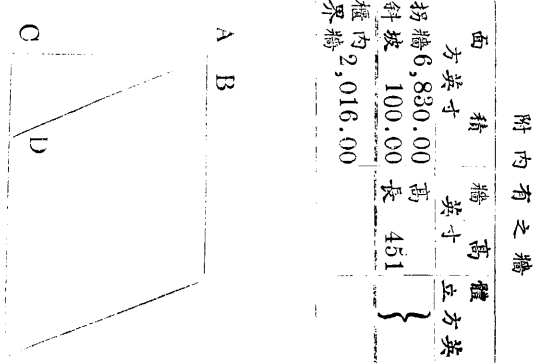
- (一) 滿限後負繳稅之責者為通益公司。
- (二) 滿限後負保證繳稅之責者為天津通惠實業公司。
- (三) 保存及收發此項保結者為東岸支所。
- (四) 查核某號保結某日滿限。計鹽若干擔洋若干元。一面報告支所。一面催通益公司以現金贖回者。為駐廠稽查處。至關於稅款之帳冊。稽查處有下列數種。
 - (一) 粗鹽保結登記簿。
 - (二) 私鹽變價簿。
 - (三) 浮收粗鹽稅款登記簿。

民國 年 月份 月終結算滴水表(甲)

(一)

結算滴水細目

廠別	滴櫃號數	存滴處	面方英寸	積	滴英寸	體立方英寸	附內有之牆				
							面方英寸	積	牆英寸	高英寸	體立方英寸
北	1	酒櫃	39,144.00					拐牆6,830.00	斜坡100.00	高長451	}
	2	,,	,,	76,130.00							
	4	,,	,,	7,088.00							
										5	,,
	6	,,	,,	24,127.48							
7										,,	,,
	南廠	南廠	南廠	16,100.00							
總計										,,	,,
	滴水管	19.63	9000	176,670.00							



A—B = 20
 C—D = 10
 $\frac{20}{2} \times 10 = 10 \times 10 = 100$

附 記

滴櫃號數	存滴處	立方英寸
1	北廠酒池	
2	,,	
3	,,	
4	,,	
5	,,	
6	,,	
7	南廠酒池	
共	總計滴水管	

∴每立方英寸滴水公司碼標為
 0.0000644893
 ∴ $\times 0.0000644893$

民國 年 月份月終結算酒水表(乙)

(二)

廠別	錫別	製鹽		錫		存酒		錫		附記
		積方英寸	深英寸	積方英寸	深英寸	積方英寸	深英寸	積方英寸	深英寸	
第一廠	1	24,702		11,088						1, 製鹽錫酒水共為 ∴ 酒水煎後每立方英寸公司碼擔0.000065099 ∴ ∴
	2	,,		,,						
	3	,,		,,						
第二廠	4	50,018		,,						2, 存酒錫酒水共為 ∴ 酒水未煎每立方英寸公司碼擔0.0000644893 ∴ ∴
	5	24,709		,,						
	6	24,300		11,475						
第三廠	1	,,		,,						3, 各酒池及酒櫃共計成錫合為
	2	,,		,,						
	3	,,		,,						
第四廠	4	39,198		0						各處所存酒水折成粗鹽擔數 存酒水各池釐製鹽錫存酒錫
	5	25,857		12,371						
	6	47,503		12,740						
第五廠	1	,,		,,						半製鹽折成 粗鹽擔數
	2	,,		,,						
	3	,,		,,						
共計	4	,,		,,						
	5	,,		,,						
	6	,,		,,						
廠	7	,,		,,						
	8	,,		,,						
	9	,,		,,						

朱裕 監視機關如下。

(甲) 小港工廠駐廠秤放處。

(乙) 鹽警分駐所。

(丙) 台西鎮工廠駐廠秤放處。

(丁) 鹽警分駐所。

小港工廠駐廠秤放員一員。司秤二名。台西鎮工廠駐廠秤放員一員。司秤四名。均係稽核方面委派。但秤放員兼充行政方面監視員。不支兼薪。專司秤放精鹽秤收粗鹽監視在廠精製鹽斤。以免走漏。所有粗精鹽收放及工製情形。逐日登記。並於月終核算鹽酒。編造各種報告表冊。按月呈報山東運署駐青辦事處。及稽核支所備案。

④ 副產

適益

(一) 種類用途 炭酸鎂。製牙粉等項原料。

(二) 每年產量 約計二千擔。

(三) 單位成本 每擔十五元。另加關稅。正稅值百抽五。附稅值百抽二五。貨物稅每擔三角。海墘捐

每擔洋四分。

(四) 銷路 運往上海銷售。

(五)管理法 (甲)查驗。裝運出口時。經稽查處查驗品質擔數相符。再予放行。(乙)登記。所有裝運日期。擔數包數及指銷地點。均登入副產物品簿內。以便查考。

永裕 副產品無

附錄永裕公司承購膠澳鹽田工廠合同

青島永裕鹽業公司合同

東網公所
膠澳鹽業公司
合資組成永裕鹽業公司承辦鹽田工廠事

立合同 財政部鹽務署(下稱鹽署) 爲此次向日本收回之膠澳鹽田工廠及全埠所產鹽斤有限制之輸出

權按照下開各件由鹽署交與公司

- 一 公司承購膠澳鹽業之資本不得有外國資本攙入
- 二 鹽田工廠全部之價值爲國幣三百萬元分十五年繳清每年繳二十萬元
- 三 公司於承購合同簽字後於兩個月內預繳二十萬元作爲第一年之產價以後應於每季預繳五萬元該款屆期應由公司繳交總會辦指定之銀行歸入中國政府鹽款項下
- 四 公司繳納價款時由鹽務署暨稽核總所或署所所派代表發給正式印收
- 五 公司如不照本合同履行者鹽署得取消本合同並收回鹽田工廠及輸出權如將合同取消時則所有已繳之各款均不予退還
- 六 鹽署應分別發給製鹽特許證與公司

七 除公司外鹽署不再批准他人由青島輸出食鹽前往日本但此節仍應按照第九條所開與日本主務官廳協定之辦法辦理所有從前官廳批准輸出鹽斤前往日本之各商一律取消

八 中國供給日本之食鹽在中日協定之量數內應由公司一家輸出以十五年為限此節仍按第九條所開與日本主務官廳協定之辦法辦理遇膠澳鹽有不敷時應准公司借運他處鹽斤補充但借運何處之鹽須先行呈經鹽署核定惟於未核定以前如遇必需時鹽署應向日本主務官廳協商一切其所有納稅及手續均照膠澳辦法辦理至工業用鹽輸出日本之問題應與日本正式主管官廳協商後再定

九 鹽署於本合同簽字後應將青島食鹽輸出日本之權利義務交由公司承受並迅速與日本主務官廳協定

十 膠澳所產之鹽應納稅率暫定如下
輸出日本食鹽每擔大洋三分

十一 膠澳所產之精鹽除供給日本國外暨本地需要外如有餘鹽准公司行銷國內之通商口岸一切辦法應遵精鹽運銷納稅章程辦理

十二 膠澳原鹽除奉鹽署特別核准外不得運銷內地

十三 凡輸出鹽斤公司應按擔於未起運前繳存現洋四元五角或東網公所保單於膠澳收稅機關一俟證明確已運抵指定地點即行退還

十四 斗捐暫照舊辦理其餘鹽田工廠租稅一概免納

十五 倉庫應歸官廳管理公司存儲鹽斤不另收費惟須遵守管理規則至關於由場運倉鹽斤暨管理倉庫各規則另定之如公司有認為應行修正之處得呈請鹽署核改

公司擔任對於施行管理鹽場事宜勸助一切以利進行

十六 公司承購收回鹽田斗子若干付工廠若干處(另附清冊)凡附屬房屋機件等物概按現在情形包括在內其日本移交政府之清冊暨圖鹽署亦一併抄交公司所有此項鹽田工廠於此合同簽字滿兩年後向未開工製鹽者公司應先將其永久廢閉凡開工製鹽之鹽場工廠所需隨時之修理於由公司修理時應由官廳特派之人員監視一切在未奉鹽署核准以前不添設鹽場工廠亦不得將上開業已廢閉場廠重行開辦

十七 本合同於簽字後即發生效力

十八 本合同計三份一存鹽署一存公司一由鹽署付稽核總所備案

鹽務署署長 錢方軾印

永裕鹽業公司 丁敬臣印

張成勳印

張濟康印

蘇勛臣押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五日

附記

本區係十九年調查。惟自調查以後截至二十一年爲止。關於設置機關稅率及行鹽制度與緝私管轄等均有變更。茲略志如下。

一、山東鹽運使職務於二十一年八月由稽核分所經理兼任。所有運署所屬分支機關除羊角溝之查驗局撥歸王官支所管轄外。其餘概予裁撤。

二、十九年七月劃分青島鹽區全部。設置膠澳場。並將金口場所轄之下崖附近鹽灘撥歸管轄。又二十年一月裁撤石島場佐。將威海與寧海合併。定名爲威甯場。並將原有十灘務處分別減併爲林北、莒城、鹽灘村、孫家灘、鹿道口、張家皂、東勢台等七灘務處。另於威埠設一坵務局。管理坵鹽。

三、二十年四月以改良鹽質。於王官場之羊角溝地方。設立食鹽檢定所。黃台橋地方設立食鹽覆查所。嗣於二十一年八月將黃台橋食鹽覆查所裁撤。

四、東網引岸之山東七十九縣。於二十年四月加徵鈔虧附稅三角。二十一年四月加省附稅一元七角二分。是年十月減去二分。二十二年三月省附稅劃歸中央統一徵收後。復減去七角。共收正附稅每擔爲五元三角。昌、濰、益、臨、四縣於二十年四月附徵鈔虧三角。是年五月曾將正稅由每擔二元五角減爲二元。二十一年四月加徵省附稅九角。八月復加徵場正稅三角。每擔共爲三元五角。其濰、六縣亦同。東岸十八縣原徵場稅六角。二十年四月加徵鈔虧附稅三角。二十一年八月加正稅六角。共爲一元五角。行銷河南歸德九屬鹽斤原徵場稅二元五角。軍用加價一元五角。河南銷稅二元五

角。鎊虧三角。每擔正附稅共爲六元八角。行銷江蘇徐五屬鹽斤原徵場稅二元五角。軍用加價一元五角。鎊虧三角。每擔正附稅共爲四元三角。安徽宿渦二縣亦同。膠濟鐵路軟水用鹽原場稅每擔爲二元五角。軍用加價一元五角。省附稅一元。又鎊虧三角。每擔正附稅共爲五元三角。其餘輕稅鹽斤均無附加。

五、臨、鄆、費、沂、四縣專商制度。於二十二年四月開放爲自由貿易。與日莒二縣同制。

六、本區緝私隊原於二十年四月劃歸稽核分所接收。改稱稅警。嗣於二十一年一月設立山東稅警局。下設一等區長區佐各五。分駐石島、金口、掖縣、羊角溝、青島等處。二等區長三。分駐威海衛、濰縣、石家廟等處。此外設有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等分區。分駐張家埠、崖頭、行村、王村、甯海寺、郭垣、紅石崖、馬哥莊等處。並於濟南地方設特務一等區長。分任查緝事務。

河

南

分目十九

第十九章 河南

第一節 概要	一
第二節 運銷	三
第一目 引重包斤	三
第二目 運輸方法	五
第三目 運鹽商販	五
第四目 銷售手續	六
第五目 銷鹽區域	六
第六目 查驗關卡	六
第七目 運道里程	七
第八目 開支運費	八
第三節 徵權	八
第一目 徵稅手續	八
第二目 放鹽手續	九

第四節 鹽務機關.....九

附記.....一二

第十九章 河南

第一節 概要

河南爲銷岸。行銷蘆、東、潞、淮四綱鹽斤。向無灘產。惟主運銷。各綱均有引地。在昔蘆、潞、兩綱引地內。有官運。有商運。東、淮兩綱引地內。概屬官運。後官運逐漸改廢。聽商營運。至今各綱引地。咸屬諸商運矣。

本岸前未設立主管鹽務專官。各綱行鹽事務。悉由各綱之原產區鹽務長官主持。迨民國二年。始設河南權運局。爲設立專官之始。但翌年即裁撤。至十一年。豫省勦辦食戶捐設河南地方鹽款經理處於開封。經徵捐款。十六年。改稱豫省權運局。移設鄭州。旋改稱河南省鹽務處。復駐省城。歸省府管轄。十八年十一月。中央取銷食戶捐。改徵銷稅。將鹽務處改組爲河南督銷局。同時並設河南收稅總局。是爲本岸採用稽核制度之始。均歸中央直轄。但以時局變化。未能實行職務。逮至十九年十二月。軍事告終。始分別遴派局長收稅官接辦。正式成立。

本岸行鹽。分爲五區。一曰。蘆鹽專銷區。自豫中以迄豫北。計五十五縣。二曰。東鹽專銷區。即歸德區。位於豫東。計十縣。三曰。潞鹽專銷區。位於豫西黃河以南。計二十六縣。四曰。淮蘆鹽並銷區。即汝光區。計十四縣。五曰。蘆潞並銷區。即鞏孟區。又稱襄八區。計八縣。其中汝光鞏孟兩區。係開放自由。其他各區。係屬專岸。但商人亦無包銷之責。運鹽方法。蘆鹽分車運、船運兩種。東鹽專用車運。潞鹽分牲畜運、船運、車運、人力運四種。淮鹽分車運、河運、海運三種。除淮鹽由三河尖入豫船運者。係屬散放外。其餘均係包裝。全岸

未設官倉。商人運鹽入境。均儲鹽於自設之倉。或所租之堆棧內。鹽價均由商人自定。隨供求之情形而增減。無官價之限制。其銷鹽數目。在未改隸中央以前。就最近七年中。長蘆、山東、河東、淮北各區。放鹽數目統計。每年銷豫鹽斤。平均約為一百八十三萬七千擔。自十九年十二月。中央設局接辦後。計二十年全年。共銷鹽一百九十六萬七千餘擔。內蘆鹽專銷區。佔四十九萬五千餘擔。東鹽專銷區。佔二萬餘擔。潞鹽專銷區。佔三十萬零一千擔。淮蘆鹽並銷區。佔三十四萬六千餘擔。蘆潞鹽並銷區。佔八十萬零五千餘擔。

本岸稅收。從前無所謂正式鹽稅。所有入豫鹽斤。須納附加稅數道。統稱為食戶捐。其總數合每擔洋三元二角七分五釐。各地駐軍附加捐稅。尚不在內。十九年中央設局辦理後。不論蘆東潞淮。一律每百斤改徵銷稅二元五角。取消食戶捐及各項附捐。惟三河尖區運豫之淮鹽。因有特殊關係。旋於二十四月起。將銷稅稅率減輕。計劉家集、泉河鋪等處。肩挑零鹽。每擔減為五角。其餘各處。一律減為一元。又周口汝光兩區。亦於是年六月起。減為每擔一元。綜計二十年份共徵鹽稅四百六十九萬九千餘元。內蘆鹽專銷區。佔九十六萬八千餘元。蘆潞鹽並銷區。佔一百八十九萬一千餘元。蘆淮鹽並銷區。佔一百一十二萬二千餘元。潞鹽專銷區。佔六十六萬四千餘元。東鹽專銷區。佔五萬四千餘元。

豫省土壤。多含有硝及鹽質。土人刮土淋晒。製成土鹽。（俗又稱硝鹽）其質極劣。然因其無稅價廉。無力購買海鹽者。均食土鹽。尚有閩子鹽一種。即精製土鹽。統計全省出產土鹽者。將及三十縣。每年所產土鹽數量。尚無可靠統計。但最少當有二三十萬擔。又豫省為產硝之區。煉製硝斤。其硝底餘鹽。名為硝

鹽質味惡劣。土人亦因其無稅價廉。銷售頗廣。此兩種土鹽硝鹽。均有礙衛生。向禁製運。近為澈底禁絕。對於煉硝副產硝鹽。擬收買改製。對於刮土淋晒之土鹽。擬開浚河道。蓄水養淡。改變其地質。均在計劃進行中。

本岸內有硝鹽土鹽之充斥。外有輕稅鄰鹽之浸灌。緝私甚關重要。惟從前並未正式組織緝私警隊。現亦正在籌設。

本岸自中央設局接辦後。開支經費。就二十年份一年計之。行政方面。月為一萬五千七百五十四元。稽核方面。月為一萬六千三百四十九元六角六分。共有機關一百二十五處。人員八百零七人。內屬於行政者。機關佔六十九處。人員佔四百八十九人。屬於稽核者。機關佔五十六處。人員佔三百一十八人。

第二節 運銷

第一目 引重包斤

① 包裝消耗

(甲) 蘆鹽有裝蔴袋者。亦有裝蓆袋者。蔴袋每袋裝淨鹽司碼秤二百斤。外加皮重二斤半。又每百斤加耗六斤半。蓆袋每袋裝淨鹽四百斤。外加皮重十五斤。又每百斤加耗六斤半。惟行銷汝光區者。則不給耗。在豫一律照蘆區原放淨鹽重量收稅。

(乙) 潞鹽由解池出場。每包計重鹽一百斤。連皮重一百零四斤。迨運至安邑。以每五包改為四裝。除包皮外。每裝計淨鹽一百二十五斤。至運抵茅津渡。復改包入豫。規定由該渡過河入豫時。每裝

按毛重一百二十八斤驗放。在豫則照淨重一百二十五斤收稅。

(丙)海運及車運淮鹽。每包淨鹽一百五十斤。河運淮鹽。每包淨重一百斤。一律每百斤各加耗五斤。包索斤兩。在耗鹽之內。惟在三河尖入境之船鹽。則係散倉。並無包裝皮索。在豫一律照淮區原放淨鹽重量收稅。

(丁)魯網青鹽。每包淨鹽一百五十斤。另每百斤加皮重四斤。在豫亦照青島原放淨鹽重量收稅。

(二) 秤砣輕重

凡入豫各網鹽斤。均由承運人以鹽歸棧。出售時。由商人直接按整袋售於販商。即照原袋售出。並不拆包換裝。至潞淮各鹽。販商售與食戶。多用二六汴平。即公平秤。其砣重較庫平。每一百兩少二兩六錢。每斤合庫平十五兩五錢強。每百斤合司碼秤九十二斤十一兩有奇。惟潞鹽在陝縣一帶。係用天平。每斤合司碼秤十五兩二錢五分。魚鹽在歸德一帶。整擔售鹽。係用庫秤。每百斤合司碼秤九十五斤半有奇。商販零售。則用漕砣平。合司碼秤十四兩五錢。

(三) 引額計算

豫省行鹽。當河南省府管轄時代。徵收食戶捐。以蘆鹽銷數最多。故按蘆鹽兩袋。除去滷耗。合淨鹽四百斤為一引。其淮、潞、魯、三網之鹽。雖其包裝並非如蘆鹽之兩袋合為一引。但亦按四百斤為一引稱之。自本岸鹽務改隸中央後。督銷收稅兩局。先後成立。遵照定章。以一百斤為一擔。而資劃一。故現時行豫各網鹽斤。概係按擔計算。不復以引為標準矣。

第二目 運輸方法

蘆鹽分車運河運兩種。車運蘆鹽。係由長蘆產區裝車。經北寧平漢兩路入豫。河運蘆鹽。係由產區裝載帆船。運至河南之道口登岸。如非道口落廠之鹽。即轉道清路火車。裝運銷地。如商人營業地方。係在平漢隴海沿綫者。再由道清路至新鄉換車。運往各該營業地銷售。淮鹽分車運、河運、海運三種。車運淮鹽。係由隴海路大浦或新浦站裝車。運至鄭州。換平漢車。運往汝光行銷。河運淮鹽。係由蚌埠船運至三河尖。改用竹筏（俗名竹簰）分運至汝光區域。海運淮鹽。係由大浦裝載海輪。溯長江至漢口登岸。換平漢車。至汝光及漯河卸售。潞鹽入豫。係先由運城以牲畜由陸路運至茅津渡或其他渡口。其由茅津渡入豫者。先以渡船運達河南之會興鎮登岸。換裝隴海車。在洛陽卸車。用大車小車或牲畜馱運。或人力肩挑。至不沿鐵道之潞網各縣銷售。其由其他各渡口入豫者。亦先以渡船運達河南。然後用牲畜馱運或人力肩挑至各銷地。歸德區所銷青鹽。係由青島裝車。運往膠濟路。轉平浦路。至徐州。再轉隴海路至歸德卸載。並用大車分運該區各縣銷售。

第三目 運鹽商販

河南蘆鹽專岸五十五縣。係由專商運銷。鞏孟及汝光兩區。凡係正當商人。覓具殷實鋪保。均可呈請產銷兩區鹽務機關備案。照章納稅運鹽行銷。完全為自由商。潞網專岸及潞蘆並銷區域。均係散商。至河運淮鹽。經三河尖入境至汝光者。亦係散商。海運淮鹽。係由裕中公司、豫通鹽號承運。又歸德十縣。係由永裕鹽業公司承運青鹽。綜計豫岸鹽商。約分專商、自由商、及散商三種。並無包商。

第四目 銷售手續

各綱鹽斤運豫。入境落廠。經局卡查驗後。均由運商自行經售。與兩淮四岸運鹽歸倉由官秤放者。情形不同。惟躉售時。均由當地鹽務局卡填給官鹽分運單。如售不滿二十擔者。填給官鹽發單。以憑稽查。至豫省食鹽售價。在民國十六年以前。蘆綱專岸五十五縣及歸德十屬。均由官規定。而鞏孟汝光（係自由競賣區域）及潞綱散商。均未規定售價。嗣因軍事迭興。蘆鹽專岸。以淮鹽濟銷。以致來鹽成本不一。故專岸鹽價。暫由商人按照成本。自定售價。

第五目 銷鹽區域

本岸銷鹽區域。分專銷並銷兩種。計安陽、武安、涉縣、林縣、湯陰、內黃、臨漳、汲縣、淇縣、滑縣、封邱、延津、新鄉、獲嘉、沁陽、博愛、濟源、孟縣、溫縣、武陟、修武、原武、陽武、鄭縣、滎澤、河陰、汜水、滎陽、密縣、民治、開封、中牟、蘭封、陳留、杞縣、通許、尉氏、鄆陵、洧川、新鄭、禹縣、許昌、長葛、臨潁、郟城、舞陽、淮陽、太康、商水、扶溝、西華、沈邱、項城等五十五縣。為蘆鹽專銷區域。商邱、虞城、寧陵、睢縣、考城、柘城、鹿邑、永城、夏邑、民權等十縣。為東鹽專銷區域。陝縣、靈寶、閿鄉、盧氏、澠池、洛寧、新安、宜陽、嵩縣、平等、自由、洛陽、偃師、登封、臨汝、伊陽、魯山、南召、鎮平、內鄉、淅川、鄧縣、新野、唐河、泌陽、桐柏等二十六縣。為潞鹽專銷區域。鞏縣、孟津、寶豐、邙縣、襄城、葉縣、南陽、方城等八縣。為潞蘆並銷區域。汝南、光山、上蔡、新蔡、正陽、西平、遂平、確山、信陽、羅山、潢川、固始、息縣、商城等十四縣。為淮蘆並銷區域。

第六目 查驗關卡

蘆鹽由平漢路運豫。自北而南。所經之查驗局卡。爲豐樂驗放局、新鄉查驗卡、鄭州驗放局、許昌驗放局、漯河查驗卡、駐馬店驗放局。至信陽查驗卡止。若由鄭州轉軌西運至鞏縣落地者。有鞏縣查驗卡查驗。蘆鹽由帆船運入豫者。所經之查驗局卡。爲龍王廟查驗卡、楚旺鎮查驗卡、道口驗放局。淮北鹽自隴海路。由東向西。輸運至鄭州。轉入平漢路。向南至信陽車站卸載者。沿途所經之查驗局卡。爲歸德驗放局、開封驗放局、鄭州驗放局、許昌驗放局、漯河查驗卡、駐馬店驗放局、信陽查驗卡。東鹽由膠海路津浦路至徐州。轉軌入隴海路。至商邱車站卸載者。其查驗機關。爲歸德驗放局。潞鹽由茅津渡渡河。經會興北河分卡查驗。由會興分局收稅後。如有用火車運赴洛陽者。所經車站之查驗機關。爲觀音堂、澠池兩收稅分卡。至洛陽車站卸載。再由洛陽查驗卡查驗放行。至潞鹽由萬錦渡、太陽渡、車巨渡、洪陽渡、各渡口。運入豫境者。經北關卡、上河頭卡、馮佐卡、北營卡、照章收稅後。散入豫境行銷。不再查驗。其由東灘、南溝、吉坪、三渡口運入豫境者。即由河東稽核分所設在該三渡口之查驗卡。代爲查驗收稅。蓋因該三渡口之河南南岸。尚多匪患。未能設岸故也。三河尖入境之淮鹽。則由三河尖收稅分局查驗。

第七目 運道里程

蘆鹽車運。由天津至鄭州。計路程一千六百六十華里。由天津至鞏孟區（許昌）計程一千七百四十華里。由天津至汝光區（駐馬店）計程一千九百八十華里。河運自天津至河南之道口。計程一千二百華里。潞鹽由解池場至河南之會興鎮。計程一百里。由場至洛陽。計程三百六十里。至鐵謝。計程四百餘里。

淮鹽由大浦或新浦運至汝光區（駐馬店）計程一千七百八十里。由蚌埠運至三河尖。計水程五百里。青鹽由青島至大浦。計程一百三十八海里。由大浦至歸德。計程三百五十公里。

第八目 開支運費

車運蘆鹽。由場至汝光區之駐馬店。每擔約需運費二元五角。由場至鞏孟區之許昌。每擔約二元零六分。由場至專岸之鄭州。每擔約一元八角九分。河運由場至河南之道口。每引（四擔）約五元六七角。潞鹽由場至潞綱專岸之陝州。每擔約六角四分。由場至鞏孟區之鐵謝。每擔約二元三角。淮鹽由場至汝光區之駐馬店。每擔約二元七角四分。由場至汝光區之三河尖。每擔約一元二角。青鹽由青島至大浦（海運）每擔約二角四分。由大浦至歸德（車運）每擔約七角六分二釐。

第三節 徵權

第一目 徵稅手續

蘆、東、潞、淮、四綱鹽斤。行銷豫省。一律每擔徵收銷稅二元五角。惟三河尖區為豫皖交界地點。盡屬平原。稅率如係過重。運鹽將改由他道。避免官稅。因將該區由淮北或蚌埠船運之淮鹽。減輕稅率。每擔徵稅一元。其由蚌埠劉家集肩挑入境之淮鹽。每擔減為五角。所有徵稅手續。甚為簡單。蘆鹽淮鹽東鹽由火車入境者。東經歸德北經豐樂兩驗放局時。該兩局按照載運憑單。及督銷局所發運鹽聯單丙聯所開各節。查明無誤。填具放行准單。以丁聯發商收執。以丙聯寄交卸車落地之驗放局卡。以乙聯連同收回督銷局之運鹽聯單丙聯。以快郵寄呈收稅總局。總局即根據上項聯單。限商人在二十日內。清繳稅

款。船運道口蘆鹽。收稅辦法同上。至潞鹽與三河尖入豫之淮鹽。即於入境時收稅。

第二目 放鹽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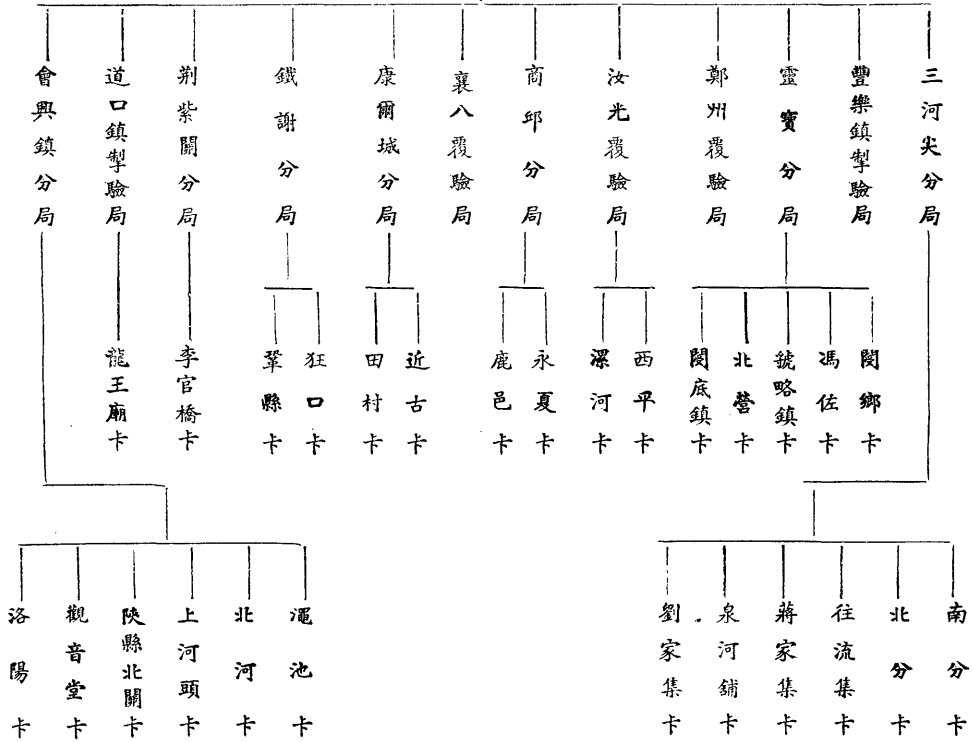
豫岸各綱鹽斤。無論車裝船運。迨入境時及落地時。均由承運商人。報由該入境或落地處所之驗放局卡。查明車輛噸數或船隻艙數各項。是否均與載運憑單及聯單相符。然後放行。但在落地之時。尚須一查點包數。並於十包中抽秤一包。其平均數目。每包如不超過法定斤數。即聽憑商人搬運入棧。當即造具過秤日報單。用快函寄呈收稅總局查考。

第四節 鹽務機關

河南鹽務機關。分行政、稽核兩系。行政以河南督銷局爲主管機關。下設督銷分局、覆驗局、掣驗局等。其下又分設各卡。稽核以河南收稅總局爲主管機關。下設收稅分局、查驗局等。其下亦分設各卡。茲將行政、稽核各機關之統系。分別列表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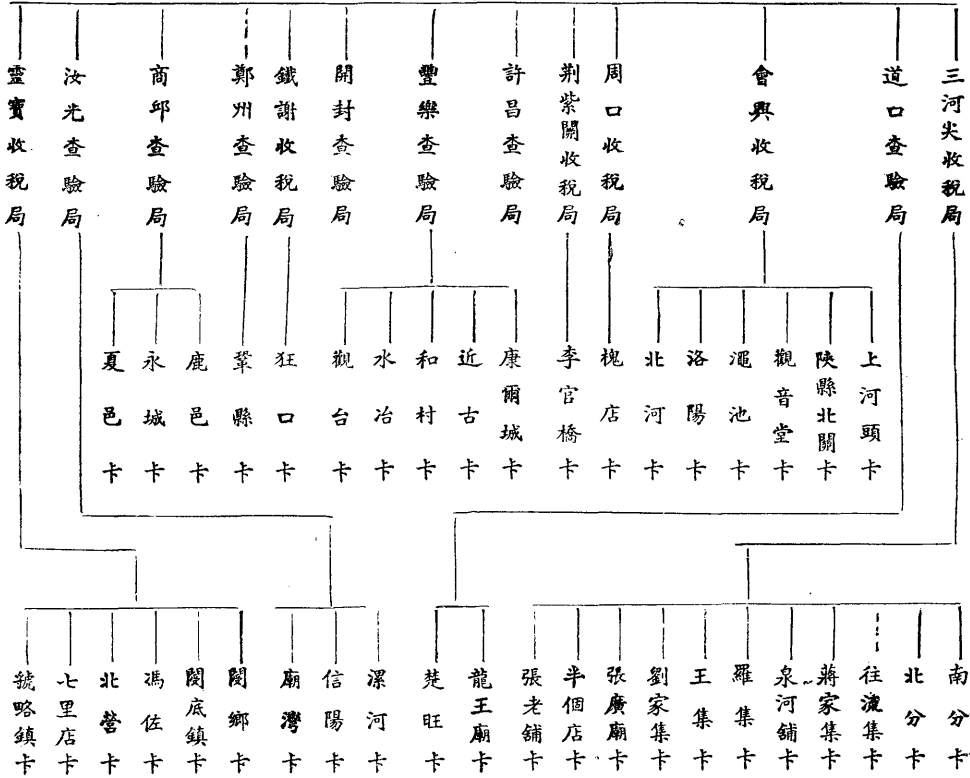
(甲) 行政機關統系表

河南督銷局



(乙) 稽核機關統系表

河南收稅總局



附記

本岸係於二十年調查。惟調查後。截至二十一年年底爲止。關於機關組織、稅率及緝私警隊各項。多有變更。茲分述於下。

一、河南督銷局局長一職。於二十一年八月。由河南收稅總局局長兼任。所有督銷局所屬機關。一律裁撤。其稽核所屬機關。於五月間裁荆紫關收稅局及李官橋卡。旋於兼辦行政後。將原設查驗局名稱。改爲驗放局。商邱局改爲歸德局。裁三河尖局所屬羅集卡。半個店卡。張老鋪卡。及汝光局所屬廟灣卡。改鐵謝局爲卡。與狂口卡同隸於會興局。劃漯河卡改隸於許昌局。增設武安驗放局。劃近古卡、康爾城卡。並添設涉縣卡。邑城鎮辦事處屬之。增設北村辦事處、南北營辦事處。隸於靈寶局。增設新鄉卡。隸於豐樂局。

一、銷稅稅率。增加兩次。第一次於二十一年二月實行。凡行豫各綱食鹽。每擔由二元五角加徵五角。共爲三元。但三河尖區之淮鹽。僅由一元加徵五角。共爲一元五角。劉家集等處零鹽。僅由五角加徵二角五分。共爲七角五分。第二次於同年七月實行。除東鹽潞鹽及三河尖運入之淮鹽。免予加徵外。其餘各綱鹽斤。均每擔由三元加徵七角。共爲三元七角。

一、二十一年六月。組設稅警十二小隊。旋設立區制。第一區設三河尖劉家集。第二區設會興鎮。共置官佐五十三員。士警四百六十六人。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9 9812B

